


二十一年

中國勞動年鑑

清 〃 題 



實 業 部

中國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122B

二十一年  
中國勞動年鑑

編纂者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

委員長 李 平 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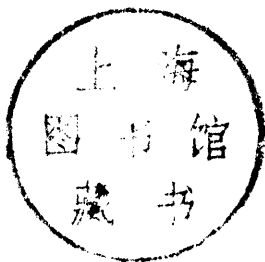
委員 李武喬 唐健飛 張鐵君

韓鈞衡 包華國 楊 放

毛 離 祝世康 周其庠

編輯 朱笑予 江聲遠 陶鎔成

張明德 郭惠生 歐陽莖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 凡 例

- 一。本年鑑所採用資料之時期：大部分以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者爲標準，亦有採及二十年十九年以至十八年者，但均以未見于第一第二次年鑑者爲限。
- 一。本年鑑所採用資料之來源：(1) 本部勞工司及農業司之直接調查，(2) 各地及海外領事館等之委託調查，(3) 各有關係機關之徵集，(4) 各種有關係之書冊及定期刊物，(5) 各地新聞紙。
- 一。本年鑑所採資料，均註明來源，以示不敢掠美之意，並以便讀者之參攷。
- 一。本年鑑所據資料，如同一地域或同一工廠，于相當時期，有二或二以上之不同資料時，則審核其得來之手續與方法而互爲之補充。其時間相差遠者，則併存之以爲附載，俾資參攷。
- 一。本年鑑之編輯，各機關供給多種參攷資料，及中央民運會工人科許聞天先生供給多種調查材料，應誌謝忱。
- 一。本年鑑編輯以時間關係，取材嫌未能週徧，統計排列嫌少審核，錯誤缺漏之處，在所難免，幸閱者諒之。



## 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序

中國勞動年鑑，先後曾出版二次，俱爲北平社會調查所編纂。嗣該所以工作繁劇，又以種種限制，頗感徵集材料之不易，故須於二十一年刊行之第三次年鑑，未及如期告竣。時本部方從事於全國勞動狀況之調查，將以所得結果，整理統計，彙爲專書，此項工作，與編纂勞動年鑑，初無異致。爲事實上之便利計，爰將該所擬出之第三次年鑑改歸本部編纂。議既定，卽組織編纂委員會專司其事。除整理調查已得材料外，復多方搜集，以期充實。顧中國調查統計事業，尙未發達，關於勞動問題，更鮮注意，欲求詳盡，爲事實所難能。從事凡六閱月，始具規模。茲值付梓，略抒所感，爲讀者告焉。

編刊中國勞動年鑑之目的，在使社會認識一年來國內勞動界之實況，進而引起研究中國勞動問題之前因後果，謀所以解決之途。二十一年度中國勞動界之實況何如？我人可於本書中得窺大概矣。就大體而言，勞動立法之進步，及其設施計劃之周密，已顯然指示我人以一新時期。然探究其實況，則與法規所定計劃所期者，相差尙遠。例如工作時間，修正工廠法上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能超過八小時。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乃考各地工廠工場之實情，則一般最短工時均在八小時以上，卽童工女工普通亦均在

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女工且多澈夜工作而不得休息者。其與法規之相差爲何如耶？在工資方面，修正工廠法，載有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實則各大都市中之勞工工資，少者有每日一角，甚至數分者。其不能與生活標準適合，又不待言。至勞動設施方面，則政府縱有推進之計劃，而工場設備，工人待遇，以及其他關於工人福利事業等，不特未見改進，且安於因陋就簡者比比皆是。故本書所述，足令讀者觸目驚心而必求所以解決之道也。

雖然，上述情形，絕非單純現象，蓋密接於中國政治經濟之現狀而使然也。況在此國難期間，百端混亂，此種情況，尤不可免。倘中國一日不脫離侵略國之擾害，即中國政治經濟一日不安，而勞工狀況一日不能改善；反之，倘中國勞工一日不由教育與生產之正當途徑要求地位之提高，則法規與計劃，亦徒成紙上談兵。讀本書者不問與勞工有關與否，願自審其所負之聯帶責任而共謀解決之，則本書之問世爲不虛矣。

李 平 衡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 第一編 勞動狀況

### 第一章 勞動者人數

#### 第一節 工業

- 一 十三省九十一個城市男女童工人數各地分配表
- 二 十三門九十八業男女童工人數各業分配表
- 三 各地各業男女童工人數統計表
- 四 各業各地男女童工人數統計表

#### 第二節 交通

- 一 鐵路工人
- 二 運輸工人
- 三 郵電工人
- 四 航業工人

#### 第三節 鑛山

- 一 各省各大煤鑛工人
- 二 各省金屬鑛工人

### 第二章 工資

#### 第一節 工業

- 一 各地各業工人工資表

二 各業各地工人每日工資表

(附) 1. 上海女工薪給統計表

2. 杭州女工薪給統計表

3. 無錫女工薪給統計表

#### 第二節 交通

- 一 鐵路工人工資
- 二 郵電工人工資
- 三 海員工資

#### 第三節 鑛山

- 一 國內各大煤鑛近年工資統計表

### 第三章 工時

#### 第一節 工業

- 一 各地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 二 各業各地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 第二節 交通

- 一 鐵路工人工時
- 二 郵電工人工時
- 三 海員工時

#### 第三節 鑛山工人

## 第四章 年齡知識與損害

### 第一節 年齡

- 一 津浦膠濟兩路工人年齡分配
- 二 中興煤礦工人
- 三 六河溝煤礦工人
- 四 郵政員工

### 第二節 知識

- 一 津浦膠濟北寧三路工人知識程度
- 二 六河溝煤礦工人知識程度

### 第三節 損害

- 一 上海工人之失業損失
- 二 廣東失業工人
- 三 天津失業工人統計
- 四 青島失業工人
- 五 長沙市各工會失業工人數
- 六 開封各工會失業工人數
- 七 國內各大礦近年礦工傷亡及撫卹統計表
- 八 中原公司附設醫院診醫人數統計表

## 第五章 生活狀況

### 第一節 津浦等五路工人生活狀況

### 第二節 上海杭州無錫三處女工家庭生活狀況調查

### 第三節 秦皇島工人生活物品價值調查表

### 第四節 陝西各縣日用品零售物價表

### 第五節 各大都市生活費指數

### 第六節 各大都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 一 南京
- 二 北平
- 三 上海
- 四 天津

## 第六章 人力車夫苦力及店員工人

### 第一節 人力車夫

- 一 人數
- 二 年齡
- 三 工資
- 四 工時
- 五 帶眷人數
- 六 車租車捐
- 七 知識程度
- 八 生活狀況

### 第二節 苦力

- 一 人數
- 二 年齡
- 三 工資
- 四 工時
- 五 帶眷人數



## 六 知識程度

## 第三節 商店店員工人

- 一 青島
- 二 四川各縣

## 第七章 僑外華工

## 第一節 僑外人口

## 第二節 僑工人數

- 一 各地華工分布數
- 二 馬來北婆羅州蘇門答拉及蘇東等地之膠園華工
- 三 朝鮮總督府鮮內工場華工

## 第三節 工資

- 一 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工資表
- 二 南洋各屬華工工資
- 三 朝鮮各地華工工資詳表

## 第四節 朝鮮蘇聯等各處華工工時

## 第五節 華工職業與生活狀況

- 一 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工作
- 二 台灣華工職業與生活
- 三 安南華工職業與生活
- 四 澳洲華工
- 五 檀香山華工
- 六 加拿大華工生活
- 七 蘇聯華工生活
- 八 朝鮮蘇聯等處華工團體活動

## 九 台灣華工活動

## 第六節 華工所受駐在地之待遇

- 一 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所受待遇
- 二 日本限制華工法
- 三 安南華工所受待遇
- 四 澳洲華工所受待遇
- 五 紐絲倫華工
- 六 南非洲華工所受壓迫
- 七 蘇聯華工所受之殊異待遇
- 八 墨西哥華工所受待遇
- 九 邦加錫鐵礦工所受待遇
- 十 南洋華工所受待遇

## 第七節 移動失業及識字程度

- 一 南洋華工移動狀況
  - 二 六月分出入暹羅實叻安南等地華工
  - 三 五月分出入台灣華工及職業分數
  - 四 二十年七月後出入朝鮮之華工
  - 五 邦加錫鐵礦契約華工出入籍人數調查
  - 六 朝鮮等三十一處華工失業表
  - 七 南洋各地華工失業
  - 八 古巴華工失業
  - 九 加拿大華工失業
  - 十 加拿大華工教育
  - 十一 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識字程度
- (附) 僑外華工之史實

## 第八章 農民狀況

## 第一節 全國農民概況

- 一 總戶口及農民戶口
- 二 總面積及已耕地畝數
- 三 每人平均攤得及每農戶平均所耕之畝數
- 四 已耕地畝數及作物畝數比較表
- 五 平常年主要作物畝數產量產額表
- 六 主要作物面積對作物總面積之百分比
- 七 山東等二十二省荒地統計總表
- 八 各省田地價格

## 第二節 各地農民狀況

- 一 江蘇省
  - (一) 總數農戶與數
  - (二) 農田面積
  - (三) 農田分配概況
  - (四) 農田價格
  - (五) 農戶分配狀況
  - (六) 全省食糧收穫消耗
  - (七) 各縣雇農工資表
  - (八) 農業金融
  - (九) 各縣狀況
    - 甲。銅山
    - 乙。丹陽
    - 丙。無錫
  - (附) 武進農業工人工資指數遞增表  
武進稻田歷年價格指數

武進銀圓與銅元交換率指數

- 二 遼吉黑三省農民狀況
- 三 江西省農民概況
- 四 福州農田概況
- (附) 國省將實行計口授田暫行法
- 五 廣東省
  1. 各縣人口數目與農民之百分比
  2. 各縣農戶分配表
  3. 各縣田地租額表
  4. 各縣田地價格表
  5. 各縣農工工資表
  6. 各縣農田面積
- 六 河北省農民狀況之一斑
- 七 浙江省
- 八 河南省
  1. 各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2. 開封縣各鄉農工工資表
- 九 陝西省
  1. 各縣農戶統計
  2. 各縣農地統計
  3. 各縣總人口農民人數及農民僱工人數之比較
  4. 各縣農民農地之分配
  5. 各縣農工工資表
  6. 各縣田地價格表
- 十 山東省各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 十一 新疆省各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 第二編 勞動運動

### 第一章 勞動組織

#### 第一節 全國勞動組織概況

#### 第二節 各省市勞動組織

- 一 浙江省
- 二 山東省
- 三 東三省
- 四 南京市
- 五 上海市
- 六 天津市
- 七 青島市
- 八 漢口市
- 九 杭州市
- 十 濟南市
- 十一 長沙市
- 十二 南昌市
- 十三 重慶市
- 十四 江蘇無錫
- 十五 江蘇吳縣
- 十六 開封
- 十七 鄭州
- 十八 安慶
- 十九 蚌埠

二十 武昌

二十一 漢陽

二十二 宜昌

#### 第三節 特種勞動組織

- 一 鐵路工會
- 二 郵務工會
- 三 鑛業工會

#### 第四節 農民組織

- 一 各省市農民組織概況
- 二 浙江省
- 三 江蘇省
- 四 河北省
- 五 河南省
- 六 湖北省
- 七 山東省
- 八 貴州省
- 九 綏遠省
- 十 察哈爾省
- 十一 甘肅省
- 十二 青海省
- 十三 南京市
- 十四 上海市
- 十五 廣州市

## 十六 漢口市

## 第五節 漁民組織

## 第二章 勞動運動

## 第一節 聯合運動

- 一 全國郵工代表大會
- 二 各地郵務工會聯席會議
- 三 國有七鐵路工會聯席會議
- 四 全國機工代表大會

## 第二節 政治運動

- 一 第四屆一中全會上海工人代表大會之請求
- 二 華工代表力爭九國公約信用
- 三 海員工整會致電全世界海員
- 四 各地勞工之反日救國運動
- 五 維護東北郵權運動

## 第三節 立法運動

- 一 第四屆一中全會上海工人代表大會之建議
- 二 廣東潮安工會請舉辦勞工保險
- 三 各地郵務工會呈請修改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 四 海員團體電請復決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 第四節 改善制度運動

- 一 郵務職工要求變更郵政制度

## 第五節 農民運動

## 一 河北省

1. 北平東郊農民反對公益捐
2. 天津北鄉農民請願
3. 安次農民反抗苛捐

## 二 安徽省

1. 宿縣民變
2. 靈璧農民暴動

## 三 江蘇省

1. 江都田賦風潮

## 四 浙江省

1. 海寧德清等縣農民搶米風潮
2. 蕭山農民請取消治江款項
3. 慈谿農民暴動

## 五 福建省

1. 長樂鄉民暴動

## 六 廣東省

1. 南海農民請願
2. 中山農民肅控降匪騷擾
3. 番禺農民請願
4. 潮陽農民請免瓜粉捐

## 第三章 勞動爭議

## 第一節 勞動爭議之統計

- 一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統計
- 二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統計
- 三 上海市勞資爭議統計
- 四 青島市勞資爭議統計
- 五 天津市勞資爭議統計

- 六 漢口市勞資爭議統計
- 七 南京市勞資爭議統計
- 八 江蘇省勞資爭議統計
- 九 河北省勞資爭議統計
- 十 山東省勞資爭議統計
- 十一 河南省勞資爭議統計
- 十二 浙江省勞資爭議統計
- 十三 湖北省勞資爭議統計

## 第二節 勞資爭議事件舉例

### 一 工廠工人爭議事件

1. 上海三友實業社停業糾紛
2. 上海商務印書館解雇糾紛
3. 上海時事新報糾紛
4. 上海東洋絹絲廠糾紛
5. 上海喜和紗廠罷工
6. 上海絲廠罷工
7. 吳淞永安紗廠怠工
8. 上海五和絲光廠糾紛
9. 上海滬記雲裳兩絲織廠糾紛
10. 上海大中國福利膠鞋廠怠工
11. 上海浦東祥生船廠糾紛
12. 上海榕茂鋸木廠工人罷工
13. 上海浦東天津紙廠罷工
14. 上海精益製革廠糾紛
15. 上海求新造船廠罷工
16. 上海祥生製革廠怠工
17. 上海英美烟廠工人反對苛虐規則
18. 上海英美新廠怠工
19. 上海英美烟廠童工怠工
20. 上海法商水電公司罷工
21. 天津新記火鋸公司糾紛
22.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糾紛
23. 天津民豐麵粉公司糾紛
24. 天津裕元紗廠罷工
25. 無錫絲廠女工罷工
26. 鎮江榮昌火柴工廠罷工
27. 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
28. 開封益豐麵粉公司停工糾紛
29. 南京和記洋行罷工
30. 漢口亞細亞煤油公司糾紛

### 二 鑛山工人爭議事件

1. 湖南新化錫鑛山糾紛
2. 山東濰博煤區罷工
3. 山東中興煤鑛罷工
4. 開深鑛工糾紛
5. 長城煤鑛怠工
6. 河北磁縣福安煤鑛公司罷工
7. 河北正豐煤鑛罷工
8. 六河溝煤鑛罷工

### 三 交通工人爭議事件

#### (一) 船員

1. 英商太古公司裁減長江茶房糾紛
2. 招商局員工索薪糾紛
3. 招商局船員罷航

4. 大通仁記輪船公司糾紛
  5. 粵東江公司船員罷航
- (二) 鐵路工人
1. 京滬滬甬兩路員工怠工
  2. 中東路職工罷工
  3. 潮汕鐵路職工要求改善待遇
  4. 北寧路工人糾紛
  5. 津浦路工人索薪糾紛
- (三) 電車及汽車工人
1. 上海英商公共汽車公司罷工
  2.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罷工
  3. 天津比商電車公司怠工
- (四) 電話及電報工人
1. 上海電話工人糾紛
  2. 上海公共租界電話工人罷工
  3. 上海大北等電報局送報工人罷工
- 四 苦力爭議事件

- (一) 碼頭工人
1. 汕頭運輪業工會對英輪罷工
  2. 上海碼頭工人力爭二八制
  3. 南京下關煤炭港起卸工人罷工
- (二) 人力車夫
1. 上海市人力車夫糾紛
  2. 安慶人力車夫糾紛
  3. 淮陰人力車夫罷工
- 五 手工業工人及店員爭議事件
1. 上海香業工人罷工
  2. 上海造酒業勞資糾紛
  3. 上海醬業勞資糾紛
  4. 上海製藥業罷工
  5. 上海自作小件工人糾紛
  6. 天津圓作工人糾紛
  7. 廣州機縫工人糾紛

## 第三編 勞動設施

### 第一章 勞動行政

#### 第一節 中央勞動行政

- 一 實業部
- 二 交通部
- 三 鐵道部

#### 第二節 地方勞動行政

- 一 江蘇省
- 二 浙江省
- 三 山東省
- 四 河南省
- 五 山西省

- 六 湖北省
- 七 江西省
- 八 安徽省
- 九 南京市
- 十 上海市
- 十一 青島市
- 十二 廣州市

## 第二章 經濟設施

### 第一節 農民銀行

- 一 江蘇農民銀行
- 二 浙江農民銀行

### 第二節 借本機關

- 一 農民借貸所
  - 1. 中央之設施
  - 2. 各地之設施
- 二 貧民借本處

### 第三節 合作事業

- 一 中央合作行政
- 二 江蘇省
- 三 浙江省
- 四 江西省
- 五 湖南省
- 六 湖北省
- 七 河北省
- 八 山東省
- 九 南京市

十 上海市

十一 其他省市

## 第四節 儲蓄機關及農業倉庫

- 一 儲蓄機關
  - 1. 政府之設施
  - 2. 業主之設施
- 二 農業倉庫

## 第三章 教育設施

### 第一節 中央之勞工教育

- 一 實業部與教育部之勞工教育施設
- 二 交通部
- 三 鐵道部

### 第二節 各地之勞工教育

- 一 江蘇省
- 二 山東省
- 三 河南省
- 四 河北省
- 五 湖北省
- 六 湖南省
- 七 南京市
- 八 上海市
- 九 北平市
- 十 青島市
- 十一 天津市

## 第四章 工廠檢查

## 第五章 失業救濟

### 第一節 政府之設施

- 一 山東省
- 二 江蘇省
- 三 江西省
- 四 上海市
- 五 南京市
- 六 青島市
- 七 杭州市

### 第二節 社會之設施

- 一 上海青年會設立職業介紹所
- 二 上海民生改進社設立一二八難民工廠
- 三 河北井陘成立工人職業介紹所

## 第六章 衛生設施

### 第一節 政府之設施

一 青島市

二 天津市

### 第二節 業主之設施

一 工廠

二 鑛山

三 交通

## 第七章 津貼與撫卹

### 第一節 災害救濟

一 工廠

二 鑛山

三 交通

四 商店

### 第二節 疾病及死亡救濟

一 工廠

二 鑛山

三 商店

## 第四編 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狀況

### 第一章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

- 第一節 國際勞工組織緣起與結構
- 第二節 國際勞工大會
- 第三節 理事院

### 第四節 國際勞工局

### 第五節 勞工局所設之各種委員會

## 第二章 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經過



第一節 第十二屆大會以前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情形

第二節 我國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第三節 我國參加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第四節 我國參加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第五節 我國參加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第六節 我國參加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 第三章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各公約草案之節略

一 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

二 失業公約

三 女工生產前後雇用限制公約

四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

五 工業雇用兒童限制其最低年齡公約

六 工業雇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公約

七 海上雇用兒童之年齡限制公約

八 海員遇險之失業賠償公約

九 便利海員受雇公約

十 農業雇用童工之年齡限制公約

十一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之公約

十二 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

十三 油漆業中限制使用白鉛公約

十四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十五 海上雇用火夫艙守等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

十六 海上幼年與少年工人應受體格檢驗公約

十七 工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

十八 工業工人因工作致病應得賠償之公約

十九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二十 麵包房禁止夜間工作之公約

二一 海上移民之檢查應受簡便之公約

二二 海員雇用契約公約

- 二三 解雇海員應送回本國之公約
- 二四 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勞動疾病保險公約
- 二五 關於農業工人疾病保險公約
- 二六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 二七 關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公約
- 二八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 二九 強迫勞動公約
- 三十 商界及辦公室工作時間公約
- 三一 限制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
- 三二 非工業雇用兒童之最低年齡限制公約

#### 第四章 我國對於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各公約辦理之情形

- 第一次大會
- 第二次大會
- 第三次大會
- 第七次大會
- 第八次大會
- 第九次大會
- 第十次大會
- 第十一次大會
- 第十二次大會
- 第十四次大會
- 第十五次大會
- 第十六次大會

附錄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

## 第五編 勞動法令

### 第一章 勞動組織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規

修正工會法

某省某縣某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修正  
漁會法

修正  
漁會法施行規則

## 第二節 地方頒行法規

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

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

湖北省屬各產業工會理事會組織條例

湖北省屬各產業工會理事會監事選舉細則

南京市社會局人民團體視察規則

長沙市政籌備處視察工人團體規程

青島市工會改組立案手續暫行辦法

## 第二章 勞資關係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規

修正  
勞資爭議處理法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交通部電政技工商程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工人管理規則

### 第二節 地方頒行法規

上海市工人服務通則

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

湖南水口山鑛務局工人服務規則

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青島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簡則

島島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會議規則

南京市工商業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辦法

平漢鐵路職工計薪章程

重慶市社會局管理工徒暫行規則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介紹職工簡則

南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北平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貴州省公營職業介紹所組織大綱

甯夏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察哈爾宣化縣公營職業介紹所草則

## 第三章 工廠管理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規

修正  
工廠法

修正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工廠工人待遇暫行

簡章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 第二節 地方頒行法規

湖南第一紡織廠實施工廠法暫行細則

廣東士敏土廠員工服務條例

河南各縣平民工廠章程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章

青島市限制工廠招雇童工實施辦法

## 第四章 勞動福利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規

#### 一 教育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剛要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鐵路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 二 衛生

修正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章程

#### 三 儲蓄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 四 撫卹

郵政職工撫卹金章程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 五 合作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 六 保險

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

#### 七 其他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 第二節 地方頒行法規

#### 一 教育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青島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浙江杭縣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上海市立職工補習學校簡則

重慶市工人夜課學校章程

察哈爾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二 衛生

瀋陽鐵路局工廠衛生規則

平漢路工人診病發假考核辦法

湖南第一紡織廠職工診病規則

#### 三 儲蓄及借貸

青島市工廠工人儲蓄會章程準則

青島市工人儲蓄指導委員會暫行簡則

青島市工廠存儲工人蓄金担保暫行辦法

湖北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儲蓄會簡章

河北井陘煤礦業產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章程

浙江吳興縣立農民借貸所放款規則

浙江德清縣立農民借貸所定期放款規則

江西省農民銀行章程

#### 四 撫卹

津浦鐵路臨時雇工暫行撫卹附則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工人撫卹條例

#### 五 其他

南京市社會局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南京市勞工福利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山西省保護工人暫行條例

## 第五編 附錄

### 附錄一 關係勞動法之普遍法規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臨時約法第四章

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三 民法債編第七節匯儲

四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法人

五 海商法第三章海員

### 附錄二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 一 工會法

(1) 工會法適用範圍之解釋

(2) 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解釋

(3) 主管與監督機關及區域劃分之解

釋

(4) 工會人數限制之解釋

(5) 工會聯合會之解釋

(6) 罷工爭議事項之解釋

(7) 團體協約權之解釋

(8) 理事監事職權之解釋

#### 二 工會法施行法

#### 三 工廠法

(1) 工廠法適用範圍之解釋

(2) 僱傭契約之解釋

(3) 休假及休假給資之解釋

(4) 童工年齡之解釋

(5) 工廠會議代表資格及權限之解釋

#### 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

(1) 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範圍之解釋

(2) 仲裁效力之解釋

(3) 仲裁委員會之解釋

#### 五 農會法

(1) 會員資格之解釋

(2) 選舉法之解釋

(3) 代表及職員權限之解釋

#### 六 農會法施行法

#### 七 佃農保護法

#### 八 漁會法

# 第一編 勞動狀況

本編所述，計分八章，即一，勞動者人數，二，工資，三，工時，四，年齡知識與損害，五，生活狀況，六，人力車夫、苦力及店員工人，七，僑外華工，而以農民狀況殿其後為八章。前五章純以工業工人，交通工人，鑛山工人為主體，分節紀載；而工業項下尤以新式工業為主，間亦列有手工業者數字，惟所佔成分至少耳。人力車夫，苦力及店員工人與僑外華工，一則以社會經濟地位之懸殊。一則以地域環境之差別，故均分章敘述，俾閱者易於醒目，免輯例致生紊亂。惟以時間關係，調查未能詳備，是為歉耳。至於農民在我國尤佔有重要地位，允宜縷晰詳述，第本編限于篇幅，未克充分引載，此則又當向閱者聲明者也。

又本編各章所引載之材料，多係本年較可靠之調查數字，惟亦有二十年或十九年調查者，要亦不害為補充參攷之資，希閱者注意。

## 第一章 勞動者人數

本章所稱勞動者係指工業工人，交通工人及鑛山工人而言。就本章所得材料計之，則工業工人為1,038,665人，交通為208,558人，鑛山為271,365人合為1,518,588人。分述之如下：

## 第一節 工 業

本節搜入材料，凡13省區91城市，就職業言：則為13門98業，共計產業工人1,038,665人，——男工285,443人，女工233,745人，童工39,826人，性別年齡未詳者479,651人。就地域分配：則上海為259,295人，佔全數25%；廣州約200,000人，佔18%；天津146,200人佔14%；其餘88城市共佔43%，於此亦足見吾國工業之集中化與勞工羣衆集積之狀態矣。更就工業部門之分配言：則紡織工業為429,902人佔全數41%；機械工業107,290人佔10%；飲食品工業57,123人，佔5%；化學工業51,562人，佔5%；服用工業49,556人，佔5%；此外7種工業部門共佔44%。於此而見吾國之新工業中，要以紡織工業為最發達。本節所述，紡織工人幾佔全數之半，茲分別詳表於下：

一 十三省九十一個城市男女童工人數各地分配表

地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不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上 海	79,454	153,820	26,021	—	259,295
江蘇 無錫	5,499	47,832	6,249	8,305	67,885
武 進	—	—	—	7,231	7,231
南 通	—	—	—	13,200	13,200
吳 縣	960	1,507	178	4,396	6,741
常 熟	—	—	—	2,171	2,171
太 倉	—	—	—	1,545	1,545
江 陰	—	—	—	3,934	3,934
崇 明	—	—	—	1,220	1,220
啓 東	—	—	—	3,425	3,425
海 門	—	—	—	2,670	2,670
松 江	178	976	—	—	1,154
川 沙	—	—	—	371	371
嘉 定	—	—	—	562	562

續 上 表

安 東	—	—	—	68	68
哈 爾 濱	—	—	—	107	107
丹 陽	—	—	—	621	621
岷 州	—	—	—	1,046	1,046
泰 興	—	—	—	40	40
宿 遷	—	—	—	62	62
南 匯	—	—	—	4,507	4,507
鎮 江	—	—	—	1,833	1,833
吳 江	—	950	—	183	1,133
六 合	—	—	—	83	83
高 郵	—	—	—	104	104
高 淳	—	—	—	178	178
阜 寧	—	—	—	8	8
金 山	—	—	—	17	17
銅 山	—	—	—	200	200
廣 榆	—	—	—	80	80
揚 州	—	—	—	40	40
寶 應	11	—	—	43	54
江 寧	—	—	—	456	456
句 容	—	—	—	100	100
南 京	19,955	770	32	1,630	22,387
廣 州*	—	—	—	209,319	209,319
天 津*	16,965	1,934	3,633	123,618	146,500
北 平	3,202	79	160	10,493	13,934
河北 唐 山	1,865	143	160	295	2,463
井 陘	6,310	377	160	523	7,363
塘 沽	667	—	—	300	967
青 島	19,752	4,925	241	7,703	32,626



續 上 表

山東 濟 南	1,800	947	571	4,216	7,534
煙 台	1,341	192	103	2,919	4,555
博 山	—	—	—	1,550	1,550
海陽益都 濰川福山	2,009	290	—	—	2,299
(平民工廠)	537	—	—	1,211	1,748
浙江 杭 縣	2,041	3,342	624	68,846	74,853
鄞 縣	1,384	2,434	197	—	4,015
吳 興	1,173	1,447	131	—	2,801
嘉 興	264	950	6	—	1,220
湖北 武 昌	8,014	2,447	1,481	5,756	17,698
漢 陽	249	—	24	421	694
大 冶	73	—	—	—	736
宜 昌	—	—	—	179	179
宜 都	209	—	—	—	209
沙 市	357	898	17	40	1,312
漢 口	2,175	1,642	641	651	5,109
河南 開 封	7,578	7	103	155	7,948
鄭 州	3,892	2,097	715	250	6,954
湖南 長 沙	39,986	122	1,133	—	41,291
江西 南 昌	362	—	32	232	626
九 江	386	1,981	296	124	2,787
四川 重 慶	1,084	1,143	199	425	2,851
萬 縣	—	—	—	507	507
安徽 安 慶	52	—	—	224	276
蕪 湖	—	—	—	612	612
山西 太 原	991	225	255	35,620	37,091
遼吉黑三省					
營 口	568	378	—	5,825	6,771

續 上 表

哈爾濱	—	—	—	5,048	5,048
旅 順	701	51	—	—	752
大 連	6,454	336	—	—	8,790
水 上	80	—	—	—	80
小崗子	3,109	131	—	—	3,240
沙河口	6,143	944	—	—	7,092
金 州	1,396	379	—	—	2,275
警 署	266	—	—	—	266
鏡子窩	107	—	—	—	107
瓦房店	465	—	—	—	465
大石橋	202	8	—	—	210
鞍 山	3,844	—	—	—	3,844
遼 陽	3,323	139	—	—	3,467
奉 天	2,661	248	—	—	2,849
撫 順*	29,467	38	—	—	29,505
本溪湖*	8,136	—	—	—	8,136
鐵 嶺	331	18	—	—	349
開 原	339	—	—	—	339
四平街	453	—	—	—	453
公主嶺	98	—	—	—	98
安 東	2,038	162	—	—	2,250
長 春	1,824	42	—	—	1,366
蓋 平	—	—	—	4,200	4 200
海 城	—	—	—	4,300	4,300
總 計	50,121	236,051	43,517	556,093	1,111,782

(\*內有一部分礦工和職業工人163,117人)

## 二 十三門九十八業男女童工人數各業分配

工 業 門 類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工 業	12,313	4,273	1,217	33,759	51,562
火 柴	3,000	3,167	875	10,323	25,425
製 革	2,129	2	296	1,634	4,061
編 織	1,640	307	2	626	1,975
造 紙	934	706	5	400	2,054
硝 磺	—	—	—	164	164
肥 田 粉	—	—	—	10	10
皮 膠	—	—	—	3,199	3,199
電 池	8	—	—	—	8
化 妝 品	54	57	4	3	123
油 漆	700	—	—	626	1,326
染 業	3,057	20	25	4,232	7,334
製 鹽	494	—	—	2,236	2,730
製 碱	667	—	—	11	678
顏 料	16	3	10	57	91
製 藥	145	—	—	2,194	2,339
製 鐵	9	6	—	—	15
糖 業	—	—	—	30	30
飲 食 工 業	11,833	3,575	70	41,615	57,123
麵 粉	4,243	—	24	1,127	5,394
碾 米	1,230	—	—	4,365	5,595
製 蛋	2,349	3,251	—	2,143	7,743
罐 頭	37	322	—	8,023	8,382
糖 果 餅 乾	57	—	—	13,451	14,022
釀 酒	509	—	46	366	1,001
榨 油	2,505	—	—	3,832	6,337

		續 上 表				
汽 水	—	—	—	503	203	
製 冰	—	—	—	163	163	
製 麵	275	2	—	124	361	
啤 酒	—	—	—	32	32	
凍 粉	—	—	—	156	156	
豆 製	64	—	—	—	64	
肉 業	—	—	—	7,625	7,625	
紡 織 工 業	94,600	204,173	28,895	102,324	429,622	
棉 織	13,231	15,714	3,256	36,497	68,693	
棉 紡	13,115	98,431	6,014	29,698	167,253	
織 染	2,532	510	700	4,014	7,756	
縲 絲	5,663	76,257	13,126	426	100,472	
絲 織	14,793	4,026	345	21,106	40,270	
毛 織 織	—	—	—	91	91	
並 織	22	96	—	2,523	2,641	
針 織	4,843	9,140	364	6,760	21,112	
綉 織	—	—	—	1,209	1,209	
線 索	396	—	—	—	396	
機 械 工 業	8,562	28	3,564	95,126	107,290	
五 金 製 造	601	38	118	10,688	11,445	
機 器	6,334	—	2,994	54,410	63,739	
磨 砂	1,027	—	452	22	1,501	
造 鐘	600	—	—	—	600	
製 鐘	—	—	—	—6	6	
軍 械	—	—	—	30,000	30,000	
服 用 工 業	20,498	112	—	28,946	49,555	
製 帽	707	80	—	2,675	3,622	
鈕 扣	75	12	—	297	384	

## 續 上 表

製 傘	272	—	—	44	316
織 席	157	—	—	33	190
眼 鏡	—	—	—	74	74
毛 刷	—	—	—	123	123
器 具	—	—	—	286	286
皮 件	1,350	—	—	200	1,550
飾 物	—	—	—	488	488
製 鞋	3,377	20	—	403	3,800
製 衣	14,560	—	—	18,783	33,343
其 他	—	—	—	5,540	5,540
公 用 工 業	16,545	—	30	12,920	29,495
電 汽	2,633	—	—	580	3,213
電 話	192	—	30	80	302
自 來 水	52	—	—	260	312
建 築 事 業	13,668	—	—	12,900	25,668
窯 業 工 業	8,081	383	1,761	6,397	16,622
陶 瓷	521	4	5	1,400	1,950
水 泥	—	—	—	500	500
石 灰	3,512	—	49	526	4,148
玻 璃	1,948	26	1,603	1,433	5,010
搪 瓷	1,857	353	90	—	2,300
瑤 瑯	—	—	—	438	438
磚 瓦	243	—	23	1,871	2,137
雲 石	—	—	—	139	139
木 料 工 業	10,124	132	167	17,551	27,974
鋸 木	1,880	—	—	334	2,264
木 器	1,344	5	122	10,919	12,390
製 桿	200	127	45	115	487

續 上 表

竹 器	6,700	—	—	6,133	12,833
燃料工業	—	—	—	4,659	4,659
煤 球	—	—	—	53	53
木 炭	—	—	—	4,606	4,606
烟草工業	9,255	16,700	1,262	7,930	35,147
捲 烟	8,686	16,674	1,262	1,197	27,819
烟 絲	569	26	—	33	628
雪 茄	—	—	—	6,700	6,700
交通工業	5,994	—	254	7,144	13,392
造 船	5,994	—	254	4,944	11,192
車 輛	—	—	—	2,200	2,200
文化工業	12,136	431	2,350	3,345	18,262
印 刷	11,887	431	2,350	3,296	17,964
文 具	—	—	—	49	49
印 章	249	—	—	—	249
其他工業	75,472	3,928	346	117,935	197,631
居 宰	—	—	—	3	3
打 包	500	1,400	300	155	2,356
骨 器	215	—	—	1,654	1,879
箱 盒	192	—	—	374	566
香 業	—	—	—	63	63
扎 花	—	—	—	310	310
花 炮	240	—	—	18	258
砂 石	—	—	—	518	518
冥 具	170	—	—	41,574	41,744
平民工廠	53	27	9	1,330	1,469
猪 鬃	—	—	—	6	6
紙 烟	115	—	—	—	115

## 續 上 表

不 詳	73,987	2,501	37	71,844	143,337
總 計	285,443	233,745	39,826	479,651	1,038,665

## 三 各地各業男女童工人數統計表

上海市各業工人數統計表(根據上海市社會局編纂工資和工時編製)

工 業 門 類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	911	1,232	553	—	2,696
	製 革	—	1,552	2	296	—	1,850
	肥 皂	—	800	305	—	—	1,105
	造 紙	—	372	681	—	—	1,553
	染 業	—	2,914	—	—	—	2,914
飲 食	麵 粉	—	2,112	—	—	—	2,112
	製 蛋	—	1,399	2,181	—	—	3,580
	榨 油	—	1,951	—	—	—	1,951
紡 織	棉 織	—	3,547	4,172	303	—	8,022
	棉 紡	—	23,064	84,270	3,548	—	110,882
	線 絲	—	2,906	37,211	12,453	—	52,570
	絲 織	—	2,283	1,109	—	—	3,392
	針 織	—	2,236	6,261	128	—	8,625
機 械	機 械	—	5,934	—	2,978	—	8,812
	翻 砂	—	997	—	452	—	1,449
窯 業	玻 璃	—	1,588	—	1,455	—	3,043
	搪 瓷	—	1,857	353	90	—	2,300
木 料	鋸 木	—	1,886	—	—	—	1,886
烟 草	捲 烟	—	7,296	15,612	1,259	—	24,167
交 通	造 船	—	5,994	—	254	—	6,248
文 化	印 刷	—	7,455	431	2,252	—	10,138
總 計			79,454	153,820	26,021		2,59,295

江蘇省無錫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根據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織	棉織	23	461	1,810	194	2,022	4,433
	棉紡	7	2,166	7,873	492	3,552	14,103
	線絲	50	1,433	36,350	5,417	—	43,200
	針織	33	123	1,793	—	1,084	3,000
飲食	麵粉	4	472	—	—	—	472
	榨油	4	275	—	—	—	275
	碾米	27	—	—	—	1,510	1,510
機械	五金機器	3	—	—	—	101	101
窯業	磚瓦	1	—	—	—	36	36
化學	磷	1	9	6	—	—	15
	肥皂	4	35	—	—	—	35
	造紙	1	27	—	8	—	35
木料	木器	4	30	—	10	—	40
	公用	電話	1	28	—	30	—
		電汽	1	170	—	—	—
文化	印刷	4	250	—	98	—	348
總計		173	5,499	47,332	6,249	8,305	67,888

(\*立法院統計月報2卷6期數字)

江蘇省吳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根據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化學	火柴	1	—	—	—	879	879
	皮革	40	—	—	—	300	300
飲食	碾米	14	—	—	—	87	87
紡織	棉織	9	91	552	55	—	698
	棉紡	1	—	—	—	3,130	3,130



續 上 表

	•針織	1	2	29	—	—	31
	•絲織	6	622	620	77	—	1,319
公 用	•電 汽	1	150	—	—	—	150
窯 業	玻 璃	1	95	6	46	—	147
總 計		76	960	1,207	1,178	4,396	6,741

(\*根據中央工人科之調查)

江蘇省武進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根據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飲 食	碾 米	3	—	—	—	78	78
紡 織	棉 織	8	—	—	—	3,372	3,372
	棉 紡	4	—	—	—	3,611	3,611
服 用	鈕 扣	6	—	—	—	100	100
其 他	扎 花	1	—	—	—	70	70
總 計		27	—	—	—	7,231	7,231

江蘇省南通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	—	—	—	310	310
飲 食	榨 油	—	—	—	—	1,210	1,210
	碾 米	3	—	—	—	118	118
紡 織	棉 織	6	—	—	—	3,173	3,173
	棉 紡	2	—	—	—	8,469	8,469
總 計		12				13,280	13,280

江蘇省常熟縣紡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5	—	—	—	1,208	1,208
	棉 紡	1	—	—	—	963	963
總 計		6	—	—	—	2,171	2,171

江蘇省太倉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	織棉紡	1	—	—	—	—	—	—	1,534	1,534
其	他扎花	2	—	11	—	—	—	—	11	11
總	計	3	—	11	—	—	—	—	1,545	1,545

江蘇省江陰縣紡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	織棉紡	1	—	—	—	—	—	—	1,300	1,300
	棉織	13	—	—	—	—	—	—	2,634	2,634
總	計	14	—	—	—	—	—	—	3,934	3,934

江蘇省崇明縣紡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	織棉織	2	—	—	—	—	—	—	80	80
	棉紡	1	—	—	—	—	—	—	1,140	1,140
總	計	3	—	—	—	—	—	—	1,220	1,220

江蘇省啓東縣紡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	織棉織	2	—	—	—	—	—	—	25	25
	棉紡	1	—	—	—	—	—	—	3,400	3,400
總	計	3	—	—	—	—	—	—	3,425	3,425

江蘇省海門縣紡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	織棉織	3	—	—	—	—	—	—	170	170
	棉紡	1	—	—	—	—	—	—	2,500	2,500
總	計	4	—	—	—	—	—	—	2,670	2,670

江蘇省松江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工商半月刊四〇二二號)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7	—	—	314	—	314
	針 織	13	81	—	556	—	637
	氈 毯	4	22	—	96	—	118
服 用	鈕 扣	2	75	—	10	—	85
總 計		26	178	—	976	—	1,154

江蘇省川沙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4	—	—	—	12	192
其 他	扎 花	5	—	—	—	179	179
總 計		9	—	—	—	371	371

江蘇省嘉定縣棉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3	—	—	—	562	562

江蘇省宜興縣棉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3	—	—	—	63	63

江蘇省靖江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2	—	—	—	77	77
飲 食	碾 米	1	—	—	—	30	30
總 計		3	—	—	—	107	107

江蘇省丹陽縣紡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織	棉織	1	—	—	—	105	105
	絲織	5	—	—	—	516	516
總計		6	—	—	—	621	621

江蘇省崑山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飲食	碾米	18	—	—	—	469	469
紡織	棉織	1	—	—	—	51	51
窯業	磚瓦	2	—	—	—	526	526
總計		21	—	—	—	1,046	1,046

江蘇省泰興縣棉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織	棉織	1	—	—	—	40	40

江蘇省宿遷縣棉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紡織	棉織	1	—	—	—	62	62

江蘇省南匯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化學	火柴	1	—	—	—	511	511
飲食	碾米	11	—	—	—	70	70
紡織	棉織	1	—	—	—	64	64
	針織	43	—	—	—	3,331	3,331
窯業	磚瓦	2	—	—	—	531	531
總計		63	—	—	—	4,507	4,507

江蘇省鎮江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1	—	—	—	606	606
染 業	6	—	—	—	91	91
飲 食 碾 米	25	—	—	—	85	85
紡 織 纜 絲	1	—	—	—	426	426
針 織	8	—	—	—	49	49
服 用 鈕 扣	3	—	—	—	56	56
公 用 自 來 水	1	—	—	—	20	20
窯 業 水 泥	1	—	—	—	500	500
總 計	45	—	—	—	1,833	1,833

江蘇省吳江縣紡織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纜 絲	1	—	950	—	—	950
絲 織	?	—	—	—	188	188
總 計	?	—	950	—	188	1,138

江蘇省六合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飲 食 碾 米	10	—	—	—	75	75
紡 織 針 織	1	—	—	—	8	8
總 計	11	—	—	—	83	83

江蘇省高郵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飲 食 碾 米	15	—	—	—	104	104

江蘇省高淳縣碾米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飲食	碾米	42	—	—	—	178	178

江蘇省阜寧縣碾米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飲食	碾米	1	—	—	—	8	8

江蘇省金山縣碾米扎花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飲食	榨油	1	—	—	—	10	10
其他	扎花	1	—	—	—	7	7
總計		2	—	—	—	17	17

江蘇省銅山縣火柴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化學	火柴	1	—	—	—	200	200

江蘇省贛榆縣火柴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化學	火柴	1	—	—	—	80	80

江蘇省江都縣牙刷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服用	牙刷	6	—	—	—	40	40

江蘇省寶山縣扎花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計
其他	扎花	2	11	—	—	43	54

江蘇省江甯縣磚瓦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江蘇實業誌)

工 業 門 類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 計
窯 瓷	磚 瓦	2	—	—	—	456	456

江蘇省句容縣磚瓦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類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 計
窯 瓷	磚 瓦	1	—	—	—	100	100

南京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社會局社會特刊)

工 業 門 類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製 革	248	—	—	—	248
	燭 皂	199	2	2	2	205
	化 裝 品	54	6	4	8	72
飲 食	製 蛋	750	730	—	1,620	3,100
	碾 米	1,000	—	—	—	1,000
	釀 酒	156	—	26	—	182
紡 織	絲 織	8,000	—	—	—	8,000
	線 索	216	—	—	—	216
機 械	五 金 製 造	144	—	—	—	144
	軍 械	1,300	—	—	—	1,300
服 用	裝 帽	457	—	—	—	457
	蘆 蓆	157	—	—	—	157
	製 衣	5,780	—	—	—	5,780
公 用	建 築	168	—	—	—	168
烟 草	烟 絲	256	—	—	—	256
木 料	木 器	1,055	5	—	—	1,060
其 他	平 民 工 廠	15	27	—	—	42
總 計		19,955	770	32	1,630	22,387

廣州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新廣州一卷二期二十年十一月)

工	業	門	業	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11,320		11,320
		化	裝		2,943		2,943
		橡	膠		3,030		3,030
		油	漆		577		577
		製	鹽		1,117		1,117
		染	業		3,040		3,040
		製	藥		2,164		2,164
飲	食	碾	米		892		892
		罐	頭		7,983		7,983
		糖	菓		13,214		13,214
		肉	業		7,625		7,625
		其	他		14,950		14,950
紡	織	棉	織		7,450		7,450
		織	染		2,486		2,486
機	械	五	金	製	5,087		5,087
		機	器		53,562		53,562
服	用	毛	刷		83		83
		製	衣		13,783		13,783
		飾	物		250		250
		製	帽		2,464		2,464
		其	他		5,540		5,540
公	用	自	來	水	61		61
		建	築		12,000		12,000
窯	業	陶	瓷		376		376
		雲	石		139		139
		玻	璃		332		332



## 續 上 表

木	料	木	器	10,605	10,605
		竹	器	6,133	6,133
燃	料	木	炭	4,606	4,606
交	通	造	船	4,790	4,790
交	通	車	輛	2,180	2,180
其	他	打	包	155	155
		骨	器	1,550	1,550
		冥	具	131	131
烟	草	雪	茄	6,700	6,700
總	計			209,319	209,319

天津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4	1,518	244	524	—	2,386
	皮 革	3	—	—	—	80	80
	胰 皂	2	—	—	—	70	70
	泡 化 鹼	1	—	—	—	60	60
	造 紙	1	—	—	—	50	50
	漂 染	2	—	—	—	115	115
	油漆顏料	1	—	—	—	309	309
飲 食	麵 粉	4	—	—	—	615	615
	製 蛋	1	—	—	—	2,500	2,500
	榨 菜	1	—	—	—	75	75
	製 酒	3	—	—	—	110	110
	罐 頭	1	—	—	—	45	45
紡 織	紡 紗	1	500	540	460	—	2,500
	紡 織	6	10,235	930	1,918	3,187	16,270
	棉 織	19	—	—	—	875	875
	染 織	19	90	30	11	939	1,120

續 上 表

	毛織	1	—	—	—	100	100
	氈毯	30	—	—	—	2,180	2,180
	編織	3	—	—	—	90	90
	針織	5	—	—	—	370	370
機 械	五金製造	14	—	—	—	590	590
	機 器	4	—	—	—	180	180
服 用	製帽	1	—	—	—	250	250
	鈕扣	1	—	—	—	30	30
	織蓆	2	—	—	—	160	160
	製衣	—	1,200	90	150	—	1,440
	製鞋	1	—	—	—	150	150
	造鏡	1	—	—	—	200	200
公 用	電 汽	1	—	—	—	1,710	1,710
	自來水	—	112	—	—	817	929
審 業	陶 瓷	1	—	—	—	40	40
	磚 瓦	—	300	—	—	—	300
	玻 璃	5	—	—	—	245	245
木 料	木 器	1	—	—	—	100	100
	鋸 木	1	50	—	20	—	70
文 化	印 刷	6	560	—	100	—	660
其 他	石 棉	1	—	—	—	30	30
	猪鬃	—	2,400	—	500	—	2,900
總 計		143	16,265	1,934	3,633	16,313	33,895

(附表1) 天津各業工人估計(本年中央工人科調查)

業 別	人 數	業 別	人 數
內 國 工 廠	30,000	郵 務 工 人	1,000
外 國 工 廠	40,000	電 報 電 話	1,200

## 續 上 表

運 輸	3,000	木 瓦 作	70,600
清 潔 水 業	3,100	洋 車 夫	30,000
印 刷	4,000	鐵 路	3,000
船 業	1,000	總 計	186,301

北平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類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1	440	14	140	—	594
	製 革	5	—	—	—	26	26
	燭 皂	8	—	—	—	97	97
	造 紙	—	—	—	—	194	194
	硝 磺	1	—	—	—	164	164
	皮 膠	1	—	—	—	8	8
	油 漆	—	—	—	—	2	2
	染 業	—	—	—	—	24	24
	棉 織	—	289	—	—	—	289
飲 食	食 品	5	—	—	—	36	36
	釀 酒	5	200	—	20	226	446
紡 織	織 布	76	80	65	—	2,444	2,589
	地 毯	80	—	—	—	2,320	2,320
	編 織	4	—	—	—	112	112
	毛 織	1	—	—	—	7	7
窯 業	法 瑯	28	—	—	—	438	438
	玻 璃	16	—	—	—	203	203
	磚 瓦	5	—	—	—	18	18
機 械	五 金 製 造	64	—	—	—	1,153	1,153
服 用	器 具	19	—	—	—	42	42
	製 帽	3	—	—	—	107	107
	眼 鏡	7	—	—	—	74	74

續 上 表

	首飾	21	—	—	—	238	238		
	皮件	7	—	—	—	200	200		
	製鞋	58	—	—	—	403	403		
公	用	電	汽	1	490	—	—	490	
		水	廠	1	—	—	—	27	27
文	化	印	刷	8	1,703	—	—	1,562	3,265
		文	具	1	—	—	—	4	4
木	料	木	器	7	—	—	—	29	29
煙	草	紙	煙	1	—	—	—	6	6
其	他	骨	器	13	—	—	—	114	114
		花	炮	5	—	—	—	18	18
		箱	盒	14	—	—	—	117	117
			香	2	—	—	—	63	63
		紙	扎	1	—	—	—	12	12
總	計			460	3,202	79	160	10,493	13,934

河北省唐山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本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皮 革	1	—	—	—	15	15	
	造 膜	1	—	—	32	32	
	礦 礫	1	—	—	20	20	
	酸	1	—	—	30	30	
飲 食 麵 粉	1	—	—	—	31	31	
紡 織 棉 織	1	—	—	—	17	17	
	紡 織	1	1,885	143	160	—	2,188
機 械 五金製造	3	—	—	—	117	117	
服 用 織 席	1	—	—	—	33	33	
總 計	11	1,885	143	160	295	2,483	

河北省井陘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1	2,387	377	166	—	2,924
機 械 五金製造	1	—	—	—	300	300
密 瓷 密 瓷	1	453	—	—	—	453
	洋 灰	1	3,478	—	—	3,478
	玻 璃	1	—	—	38	38
其 他 平民工廠	1	—	—	—	190	190
總 計	6	6,318	377	160	528	7,383

河北省塘沽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精 鹽	1	—	—	—	300	300
	製 礆	1	667	—	—	667
總 計	2	667	—	—	300	967

青島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青島市社會局調查本年七月)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12	978	97	30	2,157	3,262
	製 革	5	—	—	524	524
	燭 皂	2	—	—	22	22
	肥 田 粉	1	—	—	10	10
	染 業	1	50	20	—	70
	製 鹽	1	—	—	149	149
	顏 料	2	16	8	10	46
	製 藥	1	—	—	30	30
飲 食 麵 粉	3	92	—	—	—	92
	製 蛋	2	200	340	133	673

續 上 表

	凍粉	3	—	—	—	156	156
	榨油	8	—	—	—	333	333
	糖菓	2	—	—	—	33	33
	汽水	2	—	—	—	54	54
	製冰	1	—	—	—	100	100
	釀酒	1	—	—	—	130	130
紡織	棉織	1	—	—	—	32	32
	棉紡	9	15,836	3,182	91	69	19,178
	練絲	1	1,040	20	—	—	1,060
	毛絨	2	—	—	—	59	59
	氈毯	6	—	—	—	203	203
	針織	5	29	38	—	40	107
	編織	6	—	—	—	93	93
服用	製帽	1	—	—	—	5	5
	器具	7	—	—	—	192	192
機械	五金製造	35	253	38	65	441	797
公用	電汽	1	193	—	—	—	198
	自來水	1	—	—	—	152	152
窯業	玻璃	3	—	—	—	69	69
	磚瓦	14	—	—	—	450	450
木料	製樑	5	200	127	45	115	487
	鋸木	3	—	—	—	318	318
文化	印刷	21	—	—	—	439	439
煙草	捲煙	4	860	1,655	—	931	2,846
其他	箱盒	2	—	—	—	257	257
總計		174	19,752	4,25	241	7,708	32,626

(附表I) 青島工廠之國籍分配及工人數

國 別	廠 數	工 人 數	合 計
中 國	125	10,646	10,646
日 本	41	19,998	19,998
德 國	2	2,986	2,986
英 國	4		
美 國	2		
中 日 合	2		
總 計	175	60,504	60,504

又二十年青島市各國工廠男女童工數統計如下(青島市社會局調查)

國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合 計
中 國	119	7,019	1,054	1,038	9,111
日 本	48	19,221	2,135	351	21,757
中 日 合 資	3	—	—	—	—
德 國	2	190	55	4	249
英 國	7	1,788	1,035	—	2,874
美 國	1	100	—	—	100
中 美 合 資	1	75	170	—	245
總 計	181	28,393	4,550	1,393	34,336

(附表II) 青島市商店工人(青市社會局)

類 別	業 別	店 數	店 員	工 人	合 計
土 產	山 貨 地 貨	77	308	77	385
	南 北 貨	12	36	24	60
	蛋 業	22	176	720	896
	油 業	7	35	42	77
	行 棧 業	117	2,340	351	2,691
	堆 棧 業	14	48	42	90

續 上 表

類	榨 油 業	23	56	163	224
服 用 類	綿 花 業	8	40	80	110
	綿 線 品	99	450	1,030	1,520
	麻 織 品	32	160	384	544
	綢 緞 業	43	215	344	559
	估 衣 業	93	372	465	837
	鞋 帽 襪 業	178	712	690	1,602
	皮 革 業	23	96	192	288
	橡 皮 業	6	24	54	78
	呢 絨 業	2	22	8	30
	棉 織 物	22	110	264	374
類	成 衣 業	34	162	204	366
	紗 棉 業	9	72	108	180
	飲				
食 類	油 鹽 飲	20	100	80	180
	醬 園 業	47	141	188	288
	糕 點 業	21	63	84	147
	茶 葉 業	9	108	27	135
	水 菓 業	56	168	112	280
	臘 魚 菜 火 腿 業	41	205	410	615
	汽 水 冷 食 業	5	15	25	40
	糖 菓 茶 食 罐 頭 業	47	564	236	800
	牛 奶 業	17	57	85	122
	飯 館 業	524	1,572	3,144	4,716
	咖 啡 業	39	78	195	273
	製 糖 業	5	15	105	120
	類	糧 店 業	327	1,635	2,289
精 午 肉 業		125	243	785	1,028
日	柴 炭 煤 業	147	441	588	1,029
	傘 蓆 業	13	36	90	126



續 上 表

用 類	洋 廣 雜 貨 業	76	6,152	1,533	7,690
	鐘 表 眼 鏡 業	21	34	42	126
	燭 皂 業	14	28	112	140
傢 俱 類	竹 木 業	75	150	305	455
	籐 器 業	57	114	265	399
	西 式 傢 俱	30	90	150	240
	包 裝 紙 盒	9	—	72	72
建 築 類	粗 磁 陶 器	17	51	34	85
	磚 瓦 石 灰	13	72	54	126
	包 作 營 造	128	334	256	640
衛 生 類	油 漆 業	4	—	24	24
	藥 材 業	123	115	246	861
	西 藥 業	32	128	64	192
	洗 衣 業	65	195	260	455
	理 髮 業	109	—	436	436
	浴 堂 業	13	65	325	390
金 融 類	鑲 牙 業	9	27	—	27
	銀 行 錢 莊	61	1,525	244	1,569
五 金 類	典 當 業	4	56	12	68
	機 械 鉄 器	19	76	95	171
	五 金 業	21	168	63	231
交 通 類	製 造 銅 鉄 鉛 錫 器	165	330	990	1,320
	交 通 業	50	150	512	662
	運 輸 業	17	136	119	255
	旅 館 客 棧 業	40	120	320	440
化 學 電 氣 類	造 車 輛 業	5	—	21	21
	電 料 電 氣 業	24	46	92	138
紙 器	照 像 業	10	20	—	29
	紙 店	14	51	154	205

續 上 表

印刷類	印刷業	44	89	352	441
裝飾類	髮網花邊業	10	40	132	152
	頭髮髻毛骨物品	3	12	45	57
	顏料漆業	8	48	72	120
	玻璃業	27	54	81	135
	首飾珠寶業	12	128	161	289
	化妝美術品	6	29	12	41
	裝池業	5	—	19	19
	古玩	4	16	4	20
消耗類	香燭算器	2	7	8	15
	化妝品	3	13	4	17
	黃酒燒酒捲煙	75	534	145	679
其他	破皮毛骨業	12	24	33	60
	租賃物品業	9	—	45	45
	娛樂場	21	42	34	126
	保險業	2	16	8	24
總計		4440	22,49	21,365	44114

旅順等二十二城區工場工人(1932年滿蒙年標1931年6月末調查)

地 別	工 場 數	男 工	女 工	合 計
旅 順	19	701	51	752
大 連	146	8,454	336	879
水 上	1	80	—	80
小 崗 子	64	3,109	131	3,240
沙 河 口	107	6,148	949	7,092
金 州	17	1,836	379	2,275
普 崗 店	10	266	—	266
貔 子 窩	9	107	—	107
瓦 房 店	25	465	—	465

續 上 表

大 石 橋	9	202	8	210
營 口	10	563	378	946
鞍 山	13	3,844	—	3,844
遼 陽	11	3,328	139	3,467
奉 天	50	2,601	248	2,849
撫 順	28	29,467	38	29,505
本 溪 湖	12	8,136	—	8,136
鉄 嶺	13	331	18	349
開 原	11	389	—	389
四 平 街	24	453	—	453
公 元 嶺	7	98	—	98
長 春	46	1,824	42	1,866
安 東	46	2,088	162	2,250
總 計	687	74,645	2,874	77,519

上表中303個役使者數中屬於國人者130,日本人者168,美國1,中日合辦者3,日俄合辦者

山東省濟南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2	—	—	—	1,100	1,100
製 革	2	—	—	—	28	28
燭 皂	3	—	—	—	47	47
造 紙	1	—	—	—	51	51
皮 膠	1	—	—	—	12	12
顏 料	1	—	—	—	45	45
飲 食 麵 粉	7	738	—	—	—	738
糖 菓	2	—	—	—	36	36
釀 酒	1	—	—	—	10	10
紡 織 棉 織	14	645	921	494	270	2,330
織 染	2	—	—	—	59	59

續 上 表

	針 織	1	—	—	—	19	19
	編 織	4	—	—	—	244	144
機 械	五金製造	19	—	—	—	490	490
	機 器	3	—	—	—	49	49
服 用	鈕 扣	1	—	—	—	10	10
	器 具	1	—	—	—	2	2
公 用	電 汽	1	154	—	—	—	154
	電 話	1	164	—	—	—	164
窯 業	石 灰	4	—	—	40	550	590
	玻 璃	1	—	—	—	40	40
	磚 瓦	1	—	—	—	123	123
木 料	木 器	3	—	—	—	18	18
煙 草	煙 絲	1	6	26	—	—	32
文 化	印 刷	2	93	—	—	—	93
其 他	不 詳	34	—	—	37	1,013	1,050
總 計		113	1,870	947	571	4,216	7,534

山東省烟台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1	110	170	30	—	310
	製 革	1	—	—	8	8
	燭 皂	2	—	—	20	20
	橡 膠	1	—	—	29	29
	油 漆	1	—	—	2	2
	染 業	1	—	—	12	12
	製 鹽	1	205	—	—	205
飲 食 麵 粉	1	70	—	—	—	70
	罐 頭	4	10	22	27	59
	釀 酒	2	233	—	—	233

## 續 上 表

	榨 油	1	—	—	—	10	10
	製 冰	1	—	—	—	12	12
紡 織	織 綢	4	—	—	—	580	580
	編 織	22	—	—	—	679	679
	棉 織	19	7	—	52	318	377
機 械	五金製造	15	53	—	21	362	436
	機 器	1	—	—	—	7	7
	造 鐘	4	600	—	—	—	600
公 用	電 汽	1	53	—	—	—	53
審 業	玻 璃	1	—	—	—	21	21
木 料	鋸 木	1	—	—	—	16	16
文 化	印 刷	11	—	—	—	182	182
其 他	洋 行	3	—	—	—	634	634
總 計		98	1,341	192	103	2,919	4,555

山東省博山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機 械 五金製造	4	—	—	—	115	115
機 器	1	—	—	—	76	76
審 業 陶 瓷	75	—	—	—	915	915
玻 璃	56	—	—	—	216	216
木 料 木 器	2	—	—	—	11	11
其 他 不 洋	46	—	—	—	217	217
總 計	184	—	—	—	1,550	1,550

山東省海陽益都淄川福山四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工商半月刊四卷二十號)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紡 織 絲 織	16	1,663	100	—	—	1,763
棉 織	6	31	100	—	—	111

續 上 表

木料	木器	1	15	—	—	—	15
服用	製帽	2	250	80	—	—	30
窯業	陶瓷	1	50	—	—	—	50
總計		26	2,009	290	—	—	2,299

山東省各縣縣立平民工廠職工人數統計表(山東省政府抄件)

縣 別	門 業	職 工 數	工 徒 數	合 計
歷 城	紡 織 棉 織	7	20	27
桓 台	棉 織	6	11	17
章 邱	織 染	7	20	27
長 山		2	18	20
齊 東		7	8	15
高 苑		5	12	17
博 山		3	7	10
泰 安		4	24	28
新 泰		3	7	10
惠 民		14	11	25
無 棣		6	6	12
浦 台		6	12	18
泗 水		6	12	18
汶 上		4	7	11
嶧 縣		8	15	23
金 鄉		12	15	27
費 縣		3	7	10
蒙 陰		7	3	10
沂 水		3	10	13
單 縣		7	13	20
城 武		3	10	13
堂 邑		4	12	16

## 續 上 表

博	平	紡織	織染	6	6	12
茌	平			9	7	16
濟	平			3	8	11
莘	縣			3	12	15
邱	縣			3	2	5
德	平			5	—	5
陵	縣			7	20	27
商	河			3	2	5
東	平			3	13	16
東	河			10	24	34
朝	成			4	36	40
蓬	萊			19	10	29
棲	霞			4	20	24
牟	平			7	4	11
文	登			7	15	22
掖	縣			6	13	19
平	度			11	26	37
高	密			3	8	11
益	都			9	51	60
壽	光			11	6	17
諸	城			5	20	25
日	照			4	30	34
長	清	紡織	絲織	5	20	25
博	興			5	8	13
濱	縣			4	16	20
利	津			7	15	22
霑	化		絲織	3	8	11
青	城			8	11	16
滋	陽			5	6	21

續 上 表

曲	阜			6	10	16
甯	陽	紡織	絲織	5	16	11
鄒	縣			3	13	16
郭	城			7	15	11
冠	縣			6	11	18
定	陶			6	—	6
恩	縣			4	11	14
臨	清	紡織	絲織	3	15	18
德	縣			5	26	31
夏	津			5	25	30
臨	邑			8	19	27
海	陽			4	20	24
陽	穀			6	11	17
鄆	城			3	8	11
觀	城			3	16	19
范	縣			5	22	27
招	遠			4	8	12
禹	城			3	8	11
福	山			6	2	8
萊	陽			20	5	25
榮	城			3	7	10
濰	縣			4	8	12
昌	樂			6	13	19
膠	縣			4	16	20
卽	墨			4	18	22
廣	饒			6	3	9
安	邱			4	15	19
齊	河	紡織	針織	8	13	21
陽	信			7	6	13



續 上 表

樂 陵				4	8	12
定 陶				6	11	17
溧 縣				3	11	14
溧 川	紡 織	編 織		4	15	19
萊 蕪				2	12	14
荷 澤	紡 織	針 織		29	37	66
原				4	20	24
曹 縣	機 械	五 金 製 造		10	7	17
鄆 城	服 用	製 帽		3	15	18
武 城				4	30	34
臨 陶		器 具		4	8	12
總 計				537	1,211	1,748

浙江省杭州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杭州市政月刊第三期)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1	350	1,073	70	—	1,493
製 革	30	—	—	—	267	267
燭 皂	8	—	—	—	91	91
製 膠	2	—	—	—	120	120
電 池	2	8	—	—	—	8
桐 油	1	—	—	—	5	5
染 業	129	—	—	—	902	902
製 碱	1	—	—	—	11	11
造 紙	34	—	—	—	158	158
飲 食 碾 米	105	—	—	—	298	298
罐 頭	2	—	—	—	6	6
冰 糖	2	—	—	—	51	51
製 冰	5	—	—	—	35	35
製 麵	16	—	—	—	60	60

續 上 表

	煉乳	1	—	—	—	32	32
紡織	棉織	17	442	1,203	266	2,634	4,550
	絲織	3,437	788	1,005	38	19,210	21,041
	針織	17	30	36	200	115	381
	編織	5	—	—	—	34	34
機械	五金製造	127	85	—	—	1,230	1,315
	機器	7	—	—	—	67	67
	製罐	1	—	—	—	6	6
服用	製帽	3	—	—	—	47	47
	製傘	5	—	—	—	44	44
公用	電汽	1	—	—	—	380	380
窯業	石灰	4	—	—	—	46	46
	玻璃	3	52	20	50	195	317
木料	鋸木	2	—	—	—	22	22
燃料	煤球	5	—	—	—	33	33
交通	造船	6	—	—	—	150	150
文化	印刷	64	286	—	—	643	929
	文具	4	—	—	—	5	5
其他	實具	1,299	—	—	—	41,431	41,431
	砂石	156	—	—	—	518	518
總計		5,507	2,041	3,342	624	63,846	74,853

浙江省鄞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	女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計
化學	火柴	1	128	—	225	—	—	353
	化裝	1	—	—	51	—	—	51
飲食	麵粉	1	41	—	—	—	—	41
	罐頭	1	17	—	300	—	—	317
	榨油	1	103	—	—	—	—	103

總 上 表

紡 織	棉 織	6	745	1,306	105	—	2,225
	織 染	1	132	310	50	—	492
	針 織	5	31	182	26	—	245
機 械	機 器	2	102	—	16	—	118
	翻 砂	1	30	—	—	—	30
公 用	電 汽	1	40	—	—	—	40
總 計		21	1,284	2,434	197	—	4,015

浙江省吳興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3	11	255	24	—	290
	絲 織	19	1,112	1,192	157	—	2,461
公 用	電 汽	2	50	—	—	—	50
總 計		24	1,173	1,447	181	—	2,801

浙江省嘉興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紡 織	棉 織	2	206	200	6	—	412
	縲 絲	1	40	600	—	—	640
	針 織	1	—	150	—	—	150
公 用	電 汽	1	18	—	—	—	18
總 計		5	264	950	6	—	1,220

湖北省武昌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製 革	—	—	—	—	42	42
	燭 皂	—	41	—	—	—	41
紡 織	針 織	—	15	38	1	—	54
	棉 織	—	3,927	2,342	450	5,700	12,419
	棉 紡	—	3,997	67	1,030	14	5,103

續 上 表

服 用 鈕 扣	—	34	—	—	—	34
總 計	—	8,014	2,447	1,481	5,756	17,698

湖北省漢陽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飲 食	碾 米	—	—	—	46	46
	麵 粉	134	—	24	—	158
機 械	機 器	98	—	—	235	333
公 用	電 汽	17	—	—	20	37
窯 業	磚 瓦	—	—	—	120	120
總 計		249	—	24	421	694

湖北省大冶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窯 業	水 泥	1	736	—	—	—	736

湖北省宜昌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飲 食	製 冰	1	—	—	—	8	8
	碾 米	3	—	—	—	26	26
紡 織	棉 織	3	—	—	—	24	24
機 械	機 械	2	—	—	—	25	26
交 通	車 輛(製造)	1	—	—	—	20	20
	化 印 刷	3	—	—	—	75	75
總 計		14	—	—	—	179	179

湖北宜都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飲 食	罐 頭	—	9	—	—	—	9

## 續 上 表

木 料	木 料	—	18	—	—	—	18
化 學	造 紙	14	170	—	—	—	170
機 械	五 金 製 造	1	12	—	—	—	12
總 計		15	200				209

## 湖北省沙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飲 食 麵 粉	2	108	—	—	—	108
紡 織 棉 紡	1	249	898	17	—	1,164
公 用 電 汽	1	—	—	—	20	20
燃 料 煤 球	1	—	—	—	20	20
總 計	5	357	898	17	40	1,312

## 漢口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勞工司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肥 皂	3	—	—	—	55	55
	油 漆	2	—	—	22	22
	染 業	2	93	—	25	118
飲 食 麵 粉	1	347	—	—	—	347
	碾 米	6	—	—	75	75
	糖 果	2	—	—	49	49
	製 冰	1	—	—	21	21
紡 織 棉 織	1	893	1,223	548	—	2,669
	棉 紡	1	—	—	16	16
	縲 絲	1	61	419	68	548
	毛 絨	1	—	—	25	25
	針 織	3	—	—	52	52
機 械 機 械	3	—	—	—	5	56
服 用 鈕 扣	1	—	—	—	32	32

續 上 表

公 用	電 汽	1	742	—	—	—	742
蜜 業	石 灰	1	34	—	—	—	34
	玻 璃	2	—	—	—	66	66
木 料	鋸 木	1	—	—	—	28	28
煙 草	煙 絲	1	—	—	—	6	6
文 化	印 刷	9	—	—	—	148	148
總 計		43	2,175	1,642	641	651	5 109

河南開封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中央工人科稿)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別性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製 革	1	—	—	—	17	17
		530	7	3	—	540
	3	—	—	—	20	20
飲 食 麵 粉	—	219	—	—	—	219
	1	—	—	—	35	35
紡 織 絲 織	—	325	—	73	—	398
	2	—	—	—	83	83
	—	130	—	—	—	130
機 械 五 金 製 造	—	54	—	32	—	86
服 用 製 鞋	—	837	—	—	—	837
公 用 電 汽	—	33	—	—	—	33
	—	5,500	—	—	—	5,500
總 計	12	7,678	7	108	155	7,948

河南鄭州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別性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製 革	2	—	—	—	18	18
	3	—	—	—	25	25
飲 食 汽 水	1	—	—	—	3	3

## 續 上 表

紡 織 棉 紡	1	3,329	697	415	—	4,504	
機 械 五 金 製 造	3	—	—	—	93	93	
公 用 電 汽	1	—	—	—	25	25	
窯 業 玻 璃	1	—	—	—	43	43	
文 化 印 刷	2	—	—	—	28	28	
	文 具	1	—	—	—	10	
其 他 打 包	1	500	1,400	300	—	2,200	
總 計		16	3,892	2,097	715	250	6,954

河南省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4	—	—	—	340	340
飲 食 麵 粉	6	—	—	—	486	486
	製 蛋	2	—	—	390	390
紡 織 棉 織	26	—	—	—	687	637
	棉 紡	4	—	—	8,300	8,300
機 械 機 械	9	—	—	—	247	247
服 用 製 帽	8	—	—	—	151	151
窯 業 陶 瓷	10	—	—	—	627	627
煙 草 捲 煙	4	—	—	—	360	360
其 他 平 民 工 廠	53	—	—	—	990	990
	其 他 工 廠	9	—	—	258	253
總 計	135	—	—	—	12,836	12,836

上表根據民國十九年度河南建設概況編製

湖南省長沙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中央工人科調查)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皮 革		187	—	—	—	187
	油 漆	700	—	—	—	700

續 上 表

	製 藥		145	—	—	—	145
飲 食	碾 米		230	—	—	—	230
	糖 果 糕 餅		571	—	—	—	571
	製 麵		275	2	—	—	277
	豆 製		64	—	—	—	64
	榨 油		176	—	—	—	176
紡 織	棉 織		1,600	100	619	—	2,319
	染 織		1,900	—	400	—	2,300
	針 織		2,200	—	—	—	2,200
服 用	製 傘		272	—	—	—	272
	皮 件		1,350	—	—	—	1,350
	製 鞋		2,540	20	—	—	2,560
	製 衣		8,780	—	—	—	8,780
公 用	電 氣		270	—	—	—	2,70
	建 屋		8,000	—	—	—	8,000
窯 業	玻 璃		212	—	52	—	264
木 料	木 器		226	—	112	—	338
	竹 器		6,700	—	—	—	6,700
煙 草	煙 絲		307	—	—	—	307
文 化	印 章		249	—	—	—	249
	印 刷		2,100	—	—	—	2,100
其 他	骨 器		215	—	—	—	215
	箱 盒		192	—	—	—	192
	花 炮		240	—	—	—	240
	冥 具		170	—	—	—	170
	紙 烟		115	—	—	—	115
職 業 工 人	理 髮		1,600	—	—	—	1,600
總 計		廠數 不詳	41, 86	122	1,183	—	42,891





續 上 表

	罐頭	1	—	—	—	7	7
	汽水	1	—	—	—	16	16
紡織	棉織	2	484	258	—	73	815
	蠶絲	2	163	707	188	—	1,078
	針織	2	55	57	9	50	211
機械	機械	5	—	—	—	87	87
公用	電氣	1	45	—	—	—	45
	自來水	1	52	—	—	—	52
窯業	陶瓷	1	—	—	—	99	99
文化	印刷	1	—	—	—	17	17
總計		24	1,034	1,143	199	425	2,851

四川省萬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計
化學	製革	14	—	—	—	32	32
	肥皂	2	—	—	—	21	21
	造紙	4	—	—	—	6	6
	油漆	5	—	—	—	18	18
飲食	麵粉	4	—	—	—	11	11
	碾米	7	—	—	—	18	18
	榨油	5	—	—	—	26	26
	製麵	15	—	—	—	30	30
	糖果	16	—	—	—	32	32
紡織	棉織	15	—	—	—	48	48
	織染	8	—	—	—	27	27
	針織	18	—	—	—	26	26
	編織	2	—	—	—	14	14
機械	翻沙	3	—	—	—	22	22
服用	器具	16	—	—	—	33	33

## 織 上 表

窯 業	磚 瓦	6	—	—	—	37	37
木 料	木 器	24	—	—	—	56	56
煙 草	煙 絲	19	—	—	—	27	27
交 通	造 船	1	—	—	—	4	4
其 他	屠 宰	3	—	—	—	8	8
	猪 鬃	2	—	—	—	6	6
總 計		189	—	—	—	507	507

## 安徽省安慶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燭 皂	3	—	—	—	16	16
飲 食 碾 米	2	—	—	—	11	11
紡 織	棉 織	17	—	—	128	128
	染 織	1	—	—	12	12
	針 織	2	—	—	22	22
機 械 機 械	2	—	—	—	18	1
服 用 鈕 扣	1	—	—	—	13	13
公 用 電 氣	1	42	—	—	—	52
總 計	29	52	—	—	220	272

## 安徽省蕪湖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 業 門 業 別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 分 性 別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化 學	製 革	1	—	—	17	17
	燭 皂	2	—	—	39	39
飲 食	碾 米	10	—	—	212	212
紡 織	棉 織	6	—	—	172	172
機 械	機 械	4	—	—	117	117
公 用	電 氣	1	—	—	55	55
總 計	24	—	—	—	612	612

山西省太原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計
化學	造紙	1	62	25	5	—	92
飲食	麵粉	1	129	—	—	—	129
紡織	織染	1	500	200	250	—	950
機械	機械	?	300	—	—	—	300
	軍械	1	—	—	—	30,000	30,000
服用	製衣	1	—	—	—	5,000	5,000
公用	電氣	1	—	—	—	80	80
	電話	1	—	—	—	80	80
煙草	捲煙	2	—	—	—	260	260
其他	平民工廠	1	—	—	—	200	200
總計		10	991	225	255	35,620	37,091

哈爾濱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工商半月刊一卷17號)

工業門	業別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計
化學	製革	1	—	—	—	70	70
	燭皂	2	—	—	—	90	90
	染業	2	—	—	—	45	45
飲食	麵粉	12	—	—	—	531	531
	碾米	1	—	—	—	5	5
	油業	29	—	—	—	1,375	1,375
紡織	棉織	24	—	—	—	1,215	1,215
	針織	33	—	—	—	477	477
機械	五金製造	30	—	—	—	1,095	1,095
窯業	玻璃	2	—	—	—	95	95
總計		136	—	—	—	5,048	5,048

遼寧省營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工商半月刊一卷34號)

工 業 門 業 別	廠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化 學	火 柴	3	—	—	820	820
	洋 燭	1	—	—	30	30
	染 業	4	—	—	110	110
	精 鹽	4	—	—	670	670
飲 食	胡粉製造	2	—	—	34	34
	油 坊	23	—	—	867	867
紡 織	棉 織	22	—	—	1,940	1,940
	織 染	32	—	—	600	600
	針 織	3	—	—	1,320	1,320
服 用	鈕 扣	1	—	—	40	40
機 械	五金製造	8	—	—	200	200
審 業	玻 璃	3	—	—	110	110
文 化	文 具	2	—	—	30	30
總 計		103	—	—	6,771	6,771

## 四、各業各地男女童工人數統計表

## 1. 化學門火柴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合 計
上 海		911	1,232	553	—	2,696
江 蘇	吳 縣	—	—	—	879	879
江 蘇	南 通	—	—	—	310	310
江 蘇	南 匯	—	—	—	511	511
江 蘇	鎮 江	—	—	—	605	605
江 蘇	銅 山	—	—	—	200	200
江 蘇	礦 輪	—	—	—	80	80
廣 州		—	—	—	11,320	11,320

總 上 表

山 東	烟 台	110	170	30	—	310
	濟 南	—	—	—	1,100	1,100
青 島		978	97	30	2,157	3,262
浙 江	鄞 縣	128	225	—	—	353
	杭 縣	250	1,073	70	—	1,493
遼 寧	營 口	—	—	—	820	820
北 平		440	14	140	—	594
四 川	重 慶	83	121	2	—	206
河 南		—	—	—	340	340
江 西	九 江	60	235	50	—	345
總 計		3,060	3,167	875	18,323	25,425

## 2. 化學門製革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 年 齡 之 工 人	合 計
上 海		1,552	2	296	—	1,850
江 蘇	吳 縣	—	—	—	300	300
南 京		248	—	—	—	248
河 北	唐 山	—	—	—	15	15
湖 南	長 沙	187	—	—	—	187
山 東	烟 台	—	—	—	8	8
	濟 南	—	—	—	28	28
青 島		—	—	—	524	524
浙 江	杭 縣	—	—	—	267	267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	—	70	70
北 平		—	—	—	246	246
湖 北	武 昌	—	—	—	42	42
四 川	萬 縣	—	—	—	32	32
	重 慶	142	—	—	50	192
河 南	開 封	—	—	—	17	17

續 上 表

	鄭 州	—	—	—	18	18
安 徽	蕪 湖	—	—	—	17	17
總 計		2,129	2	296	1,634	4,061

## 3. 化學門燭皂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性 別 年 分	合 計
上 海		800	305	—	—	1,105
南 京		199	2	2	2	205
河 北	唐 山	—	—	—	32	32
山 東	烟 台	—	—	—	20	20
	濟 南	—	—	—	47	47
青 島		—	—	—	22	22
浙 江	杭 縣	—	—	—	91	91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	—	90	90
遼 寧 省	營 口	—	—	—	30	30
北 平		—	—	—	97	97
漢 口		—	—	—	55	55
湖 北	武 昌	41	—	—	—	41
四 川	萬 縣	—	—	—	21	21
河 南	開 封	—	—	—	20	20
	鄭 州	—	—	—	25	25
江 西	九 江	—	—	—	19	19
安 徽	安 慶	—	—	—	16	16
	蕪 湖	—	—	—	39	39
總 計		1,040	307	2	626	1,975

## 4. 化學門造紙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性 別 年 分	合 計
上 海		872	681	—	—	1,553

續 上 表

山	西	太	原	62	25	5	—	92
山	東	濟	南	—	—	—	51	51
浙	江	杭	縣	—	—	—	158	158
北	平			—	—	—	194	194
四	川	萬	縣	—	—	—	6	6
總	計			934	706	5	409	2,054

## 5. 化學門硝磺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北	平			—	—	—	164	164

## 6. 化學門肥田粉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青	島			—	—	—	10	10

## 7. 化學門皮膠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3,030	3,030
山	東	烟	台	—	—	—	29	29
		濟	南	—	—	—	12	12
浙	江	杭	縣	—	—	—	120	120
北	平			—	—	—	8	8
總	計			—	—	—	3,199	3,199

## 8. 化學門電池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浙	江	杭	縣	8	—	—	—	8

## 9. 化學門化妝品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南	京			54	0	4	8	72



## 續 上 表

浙	江	甯	波	—	51	—	—	51
總	計			57	57	4	8	126

## 10. 化學門油漆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700	—	—	—	700
廣	州			—	—	—	577	577
山	東	烟	台	—	—	—	2	2
浙	江	杭	縣	—	—	—	5	5
北	平			—	—	—	2	2
漢	口			—	—	—	22	22
四	川	萬	縣	—	—	—	18	18
總	計			700	—	—	626	1,326

## 11. 化學門染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2,914	—	—	—	2,914
江	蘇	鎮	江	—	—	—	91	91
廣	州			—	—	—	3,010	3,010
山	東	烟	台	—	—	—	12	12
青	島			50	20	—	—	70
浙	江	杭	縣	—	—	—	902	902
黑·龍	江	哈	爾	濱	—	—	45	45
遼	寧	營	口	—	—	—	110	110
北	平			—	—	—	24	24
漢	口			93	—	25	—	113
四	川	重	慶	—	—	—	8	8
總	計			3,057	20	25	4,232	7,334

## 12. 化學門製鹽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河 北	塘 沽	—	—	—	300	300
廣 州		—	—	—	1,117	1,117
山 東	烟 台	205	—	—	—	205
青 島		—	—	—	149	149
遼 寧	營 口	—	—	—	670	670
北 平		289	—	—	—	289
總 計		494	—	—	2,236	2,730

## 13. 化學門製碱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河 北	塘 沽	667	—	—	—	667
浙 江	杭 縣	—	—	—	11	11
總 計		667	—	—	11	678

## 14. 化學門顏料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山 東	濟 南	—	—	—	45	45
青 島		16	8	11	12	46
總 計		16	8	11	57	91

## 15. 化學門製藥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145	—	—	—	145
廣 州		—	—	—	2,164	2,164
青 島		—	—	—	30	30
總 計		145	—	—	2,194	2,339

## 16. 化學門製鎂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別	合 計
江 蘇	無 錫	9	6	—	—	15

## 17. 化學門液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河 化	唐 山	—	—	—	30	30

## 18. 飲食門麵粉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2,112	—	—	—	2,112
江 蘇	無 錫	472	—	—	—	472
山 西	太 原	129	—	—	—	129
河 北	唐 山	—	—	—	31	31
山 東	烟 台	70	—	—	—	70
濟 南		738	—	—	—	738
青 島		92	—	—	—	92
浙 江	寧 波	41	—	—	—	41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	—	581	581
湖 北	漢 陽	134	—	24	—	158
漢 口		347	—	—	—	347
沙 市		103	—	—	—	103
四 川	萬 縣	—	—	—	11	11
	重 慶	—	—	—	18	18
河 南		—	—	—	486	486
總 計		4,243	—	24	1,127	5,394

## 19. 飲食門碾米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	-------	---	---	---	--------	-----

續 上 表

江 蘇	無 錫	—	—	—	1,510	1,510
	吳 縣	—	—	—	87	87
	太 倉	—	—	—	73	73
	南 通	—	—	—	118	118
	崑 山	—	—	—	469	469
	南 匯	—	—	—	70	70
	鎮 江	—	—	—	85	85
	六 合	—	—	—	75	75
	高 郵	—	—	—	104	104
	高 浮	—	—	—	178	178
	阜 寧	—	—	—	8	8
南 京		1,000	—	—	—	1,000
湖 南	長 沙	230	—	—	—	230
廣 州		—	—	—	892	892
浙 江	杭 縣	—	—	—	298	298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	—	5	5
湖 北	漢 陽	—	—	—	46	46
漢 口		—	—	—	75	75
湖 北	宜 昌	—	—	—	26	26
四 川	萬 縣	—	—	—	18	18
安 徽	安 慶	—	—	—	11	11
	蕪 湖	—	—	—	212	212
總 計		1,230	—	—	4,365	5,595

20. 飲食門製蛋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1,399	2,181	—	—	3,580
南 京		750	730	—	1,620	3,100

續 上 表

青 島		200	340	—	133	673
河 南		—	—	—	390	390
總 計		2,349	3,251	—	2,143	7,743

## 21. 飲食門罐頭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7,983	7,983
山 東	煙 台	11	22	—	27	60
浙 江	寧 波	17	300	—	—	317
	杭 縣	—	—	—	6	6
湖 北	宜 都	9	—	—	—	9
四 川	重 慶	—	—	—	7	7
總 計		37	322	—	8,023	8,382

## 22. 飲食門糖果餅乾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571	—	—	—	571
廣 州					13,214	14,214
山 東	濟 南	—	—	—	36	36
青 島		—	—	—	33	33
浙 江	杭 州	—	—	—	51	51
北 平		—	—	—	36	36
漢 口		—	—	—	49	49
四 川	萬 縣	—	—	—	32	32
總 計		571	—	—	13,451	14,022

## 23. 飲食門釀酒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	-------	---	---	---	--------	-----

續 上 表

南	京		156		25	—	182
山	東	烟	233	—	—	—	233
		濟	—	—	—	10	10
青	島		—	—	—	130	130
北	平		200	—	20	226	446
總	計		589	—	46	366	1,001

## 24. 飲食門榨油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1,951	—	—	—	1,951
江	蘇	無	錫	275	—	—	—	275
		南	通	—	—	—	1,210	1,210
		金	山	—	—	—	10	10
湖	南	長	沙	176	—	—	—	176
山	東	烟	台	—	—	—	11	11
青	島			—	—	—	333	333
浙	江	寧	波	103	—	—	—	103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1,375	1,375
遼	寧	營	口	—	—	—	867	867
四	川	萬	縣	—	—	—	26	26
總	計			2,505	—	—	3,832	6,337

## 25. 飲食門汽水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青	島			—	—	—	54	54
四	川	重	慶	—	—	—	146	146
河	南	鄭	州	—	—	—	3	3
總	計			—	—	—	203	203

## 26. 飲食門製冰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山 東	烟 台	—	—	—	12	12
青 島		—	—	—	100	100
浙 江	杭 縣	—	—	—	35	35
漢 口		—	—	—	21	21
總 計		—	—	—	168	168

## 27. 飲食門製麵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275	2	—	—	277
浙 江	杭 縣	—	—	—	60	60
遼 寧	營 口	—	—	—	34	34
四 川	萬 縣	—	—	—	30	30
總 計		275	2	—	124	301

## 28. 飲食門煉乳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浙 江	杭 縣	—	—	—	32	32

## 29. 飲食門凍粉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青 島		—	—	—	156	156

## 30. 飲食門豆製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64	—	—	64	64

## 31. 飲食門肉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廣 州		—	—	—	7,625	7,625

## 32. 飲食門其他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廣 州		—	—	—	14,950	14,950

## 33. 紡織門棉織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上 海		3,547	4,172	303	—	8,022
江 蘇	無 錫	461	1,310	194	2,022	4,487
	吳 縣	91	552	55	—	698
	武 進	—	—	—	3,372	3,372
	南 通	—	—	—	3,173	3,173
	常 熟	—	—	—	1,203	1,203
	江 陰	—	—	—	2,634	2,634
	崇 明	—	—	—	80	80
	啓 東	—	—	—	25	25
	海 門	—	—	—	170	170
	松 江	—	314	—	—	314
	川 沙	—	—	—	192	192
	嘉 興	—	—	—	562	562
	宜 興	—	—	—	63	63
	靖 江	—	—	—	77	77
	丹 陽	—	—	—	105	105
	崑 山	—	—	—	51	51
	泰 興	—	—	—	40	40



續 上 表

	宿 遷	—	—	—	62	62
	南 匯	—	—	—	64	64
河 北	唐 山	—	—	—	17	17
湖 南	長 沙	1,600	100	619	—	2,319
廣 州		—	—	—	7,450	7,450
山 東	(平民工常)	—	—	—	44	44
	(海陽益都 濰川臨州)	31	110	—	—	141
	烟 台	7	—	52	318	377
	濟 南	615	921	494	270	2,330
青 島		—	—	—	32	32
浙 江	吳 興	11	255	24	—	290
	甯 波	745	1,360	105	—	2,215
	杭 縣	442	1,203	266	2,634	4,550
	嘉 興	206	200	6	—	412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	—	1,215	1,215
遼 寧	營 口	—	—	—	1,940	1,940
北 平		80	65	—	2,444	2,589
漢 口		898	1,223	548	—	2,669
湖 北	武 昌	3,927	2,342	450	5,700	12,419
	宜 昌	—	—	—	24	24
四 川	萬 縣	—	—	—	48	48
	重 慶	884	258	—	73	615
河 南	開 封	—	—	—	83	83
江 西	九 江	56	818	140	—	1,014
安 徽	安 慶	—	—	—	128	128
	蕪 湖	—	—	—	172	172
總 計		13,231	15,714	3,256	36,497	68,658

續 上 表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23,064	84,270	3,548	—	110,882
江 蘇	無 錫	2,186	7,873	492	3,552	14,103
	吳 縣	—	—	—	3,130	3,130
	武 進	—	—	—	3,611	3,611
	南 通	—	—	—	8,469	8,469
	常 熟	—	—	—	963	963
	太 倉	—	—	—	1,534	1,534
	江 陰	—	—	—	1,300	1,300
	崇 明	—	—	—	1,140	1,140
	啓 東	—	—	—	3,400	3,400
	海 門	—	—	—	2,500	2,500
河 北	唐 山	1,885	143	160	—	2,133
	井 陘	2,387	377	160	—	2,924
青 島		15,836	3,182	91	69	19,178
漢 口		—	—	—	16	16
湖 北	武 昌	3,997	67	1,030	14	5,108
	沙 市	24	898	17	—	1,164
河 南	鄭 州	3,329	697	415	—	4,441
江 西	九 江	182	924	101	—	1,207
總 計		53,115	98,431	6,014	29,698	187,258

## 35. 紡織門織染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山 西	太 原	500	200	250	—	950
湖 南	長 沙	1,900	—	400	—	2,300
廣 州		—	—	—	2,488	2,488
山 東	(平民工廠)	—	—	—	828	828

## 續 上 表

	濟 南	—	—	—	59	59
浙 江	甯 波	132	310	50	—	492
遼 寧	營 口	—	—	—	600	600
四 川	萬 縣	—	—	—	27	27
安 徽	安 慶	—	—	—	12	12
總 計		2,532	510	700	4,014	7,755

## 36. 紡織門縲絲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2, 05	37,211	12,453	—	52,570
江 蘇	無 錫	1,433	26,350	5,417	—	43,200
	鎮 江	—	—	—	425	426
	吳 江	—	59	—	—	950
青 島		1,040	20	—	—	1,060
浙 江	嘉 興	40	600	—	—	640
漢 口		61	419	68	—	648
四 川	重 慶	133	707	185	—	1,078
總 計		5,653	36,257	18,126	426	100,472

## 37. 紡織門絲織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2,283	1,109	—	—	3,392
江 蘇	吳 縣	622	620	77	—	1,319
	丹 陽	—	—	—	516	516
	吳 縣	—	—	—	183	183
南 京		8,000	—	—	—	8,000
山 東	( 民工廠 )	—	—	—	612	612
	( 濰縣益都 濰川福山 )	1,663	100	—	—	1,763

續 上 表

	烟 台	—	—	—	580	580
浙 江	吳 興	1,112	1,192	157	—	2,461
	杭 縣	788	1,005	38	11,210	21,041
河 南	開 封	325	—	73	31	398
總 計		14,793	4,026	345	21,106	40,270

## 38. 紡織門毛絨織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青 島		—	—	—	59	59
北 平		—	—	—	7	7
漢 口		—	—	—	25	25
總 計		—	—	—	91	91

## 39. 紡織門氈毯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江 蘇	松 江	22	96	—	—	118
青 島		—	—	—	203	203
北 平		—	—	—	2,320	2,320
總 計		22	96	—	2,523	2,641

## 40. 紡織門針織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2,236	6,261	123	—	8,625
江 蘇	無 錫	123	1,793	—	1,034	3,000
	吳 縣	2	29	—	—	31
	松 江	81	556	—	—	637
	南 匯	—	—	—	3,331	3,331
	鐘 江	—	—	—	49	49

續 上 表

	六 合	—	—	—	8	8
湖 南	長 沙	2,200	—	—	—	2,200
山 東	(平民工廠)	—	—	—	117	117
	濟 南	—	—	—	19	19
青 島		29	38	—	40	107
浙 江	甯 波	37	182	26	—	245
	杭 縣	30	36	200	115	381
	嘉 興	—	150	—	—	150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	—	477	477
遼 寧	營 口	—	—	—	1,320	1,320
漢 口		—	—	—	52	52
湖 北	武 昌	15	38	1	—	54
四 川	萬 縣	—	—	—	26	26
	重 慶	95	57	9	50	211
江 西	九 江	—	—	—	50	50
安 徽	安 慶	—	—	—	22	22
總 計		4,848	9,140	364	6,760	21,112

## 41. 紡織門編繡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山 東	(平民工廠)	—	—	—	33	33
	烟 台	—	—	—	679	279
	濟 南	—	—	—	244	244
青 島		—	—	—	93	93
浙 江	杭 縣	—	—	—	34	34
北 平		—	—	—	112	112
四 川	萬 縣	—	—	—	14	14
總 計		—	—	—	1,209	1,209

## 42. 紡織門線索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南 京		216	—	—	—	216
河 南	開 封	190	—	—	—	190
總 計		396	—	—	—	396

## 43. 機械門五金製造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南 京		144	—	—	—	144
河 北	唐 山	—	—	—	177	177
	井 陘	—	—	—	300	300
廣 州		—	—	—	5,037	5,037
山 東	博 山	—	—	—	115	115
	烟 台	53	—	21	362	436
	濟 南	—	—	—	490	490
青 島		253	38	65	441	797
浙 江	杭 縣	85	—	—	1,230	1,315
黑 龍 江	哈 爾 濱	—	—	—	1,095	1,095
遼 寧	營 口	—	—	—	200	200
北 平		—	—	—	1,158	1,158
湖 北	宜 都	12	—	—	—	12
河 南	開 封	54	—	32	—	86
	鄭 州	—	—	—	93	93
總 計		601	38	118	10,688	11,445

## 44. 機械門機器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上 海		5,834	—	2,978	—	8,812

續 上 表

江 蘇	無 錫	—	—	—	101	101
山 西	太 原	300	—	—	—	300
廣 州		—	—	—	53,562	53,562
山 東	博 山	—	—	—	76	76
	烟 台	—	—	—	7	7
	濟 南	—	—	—	49	49
浙 江	寧 波	102	—	16	—	118
	杭 縣	—	—	—	67	67
湖 北	漢 陽	98	—	—	235	333
	漢 口	—	—	—	56	56
	宜 昌	—	—	—	26	26
四 川	重 慶	—	—	—	87	87
江 西	九 江	—	—	—	9	9
安 徽	安 慶	—	—	—	18	18
	蕪 湖	—	—	—	117	117
總 計		6,324	—	2,994	54,410	63,738

## 45. 機械門翻砂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997	—	452	—	1,449
浙 江	寧 波	30	—	—	—	30
四 川	萬 縣	—	—	—	22	22
總 計		1,027	—	452	22	1,501

## 46. 機械門造鐘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山 東	烟 台	600	—	—	—	600

## 47. 機械門製罐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浙	江	杭	縣	—	—	—	6	6

## 48. 機械門軍械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南	京			1,300	—	—	—	1,300
山	西	太	原	—	—	—	30,000	30,000

## 49. 服用門製帽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南	京			457	—	—	—	457
廣	州			—	—	—	2,464	2,464
山	東	鄒	南	—	—	—	18	18
		武	城	—	—	—	34	34
		海	陽	250	80	—	—	330
青	島			—	—	—	5	5
浙	江	杭	縣	—	—	—	47	47
北	平			—	—	—	107	107
總	計			707	80	—	2,675	3,462

## 50. 服用門鈕扣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江	蘇	武	進	—	—	—	100	100
		松	江	75	12	—	—	87
		鎮	江	—	—	—	56	56
山	東	濟	南	—	—	—	10	10
遼	寧	營	口	—	—	—	40	40



## 續 上 表

漢 口		—	—	—	32	32
江 西 九 江		—	—	—	46	46
安 徽 安 慶		—	—	—	13	13
總 計		75	12	—	297	304

## 51. 服用門製傘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272	—	—	—	272
浙 江	杭 縣		—	—	44	44
總 計		372	—	—	44	376

## 52. 服用門織蓆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南 京		157	—	—	—	157
河 北	唐 山	—	—	—	33	33
總 計		1 7	—	—	33	190

## 53. 服用門眼鏡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 齡不分	合 計
北 平		—	—	—	74	74

## 54. 服用門毛刷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江 蘇	揚 州	—	—	—	40	40
廣 州		—	—	—	83	83
總 計		—	—	—	123	123

## 55. 服用門器具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山東	臨 朐	—	—	—	12	12
	濟 南	—	—	—	2	2
青 島		—	—	—	192	192
北 平		—	—	—	42	42
四 川	萬 縣	—	—	—	38	38
總 計		—	—	—	286	286

## 56. 服用門皮件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湖 南	長 沙	1,350	—	—	—	1,350
北 平		—	—	—	200	200
總 計		1,350	—	—	200	1,550

## 57. 服用門飾物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廣 州		—	—	—	250	250
北 平		—	—	—	238	238
總 計		—	—	—	488	488

## 58. 服用門製鞋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湖 南	長 沙	2,540	20	—	—	2,560
北 平		—	—	—	403	403
河 南	開 封	837	—	—	—	837
總 計		3,377	20	—	403	3,800

## 59. 服用門製衣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南 京		5,780	—	—	—	5,780
山 西	太 原	—	—	—	5,000	5,000
湖 南	長 沙	8,780	—	—	—	8,780
廣 州		—	—	—	13,783	13,783
總 計		14,560	—	—	18,783	33,343

## 60. 服用門其他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5,540	5,540

## 61. 公用門電汽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江 蘇	無 錫	170	—	—	—	170
	吳 縣	150	—	—	—	150
山 西	太 原	—	—	—	80	80
湖 南	長 沙	270	—	—	—	270
山 東	烟 台	53	—	—	—	53
	濟 南	154	—	—	—	154
青 島		198	—	—	—	198
浙 江	吳 興	50	—	—	—	50
	寧 波	40	—	—	—	40
	杭 縣		—	—	380	380
	嘉 興	18	—	—	—	18
北 平		490	—	—	—	490
湖 北	漢 陽	17	—	—	20	37
漢		742	—	—	—	742

續 上 表

	沙 市	—	—	—	20	20
四 川	重 慶	45	—	—	—	45
河 南	開 封	33	—	—	—	33
	鄭 州	—	—	—	25	25
江 西	南 昌	81	—	—	—	81
	九 江	70	—	—	—	70
安 徽	安 慶	52	—	—	—	52
	蕪 湖	—	—	—	55	55
總 計		2,633	—	—	580	3,213

## 62. 公用門電話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江 蘇	無 錫	28	—	30	—	58
山 西	太 原	—	—	—	80	80
山 東	濟 南	164	—	—	—	164
總 計		192	—	30	80	302

## 63. 公用門自來水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江 蘇	鎮 江	—	—	—	20	20
廣 州		—	—	—	61	61
青 島		—	—	—	152	152
北 平		—	—	—	27	27
四 川	重 慶	52	—	—	—	52
總 計		52	—	—	260	312

## 64. 公用門建築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南 京		168	—	—	—	168

續 上 表

湖 南	長 沙	3,000	—	—	—	3,000
廣 州		—	—	—	12,000	12,000
河 南	開 封	5,500	—	—	—	5,500
總 計		13,668	—	—	12,000	25,668

## 65. 窯業門陶瓷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河 北	井 陘	453	—	—	—	453
廣 州		—	—	—	376	376
山 東	海 陽	50	—	—	—	50
	博 山	—	—	—	915	915
四 川	重 慶	—	—	—	99	99
江 西	南 昌	—	—	—	30	30
	九 江	18	4	5	—	27
總 計		521	4	5	1,420	1,950

## 66. 窯業門水泥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江 蘇	鎮 江	—	—	—	500	500

## 67. 窯業門石灰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河 北	井 陘	3,478	—	—	—	3,478
山 東	濟 南	—	—	40	550	590
浙 江	杭 縣	—	—	—	46	46
漢 口		34	—	—	—	34
總 計		3,512	—	40	596	4,148

## 68. 窯業門玻璃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上海		1,533	—	1,455	—	3,043
江蘇	吳縣	95	6	46	—	147
河北	井陘	—	—	—	33	33
湖南	長沙	212	—	52	—	264
廣州		—	—	—	332	332
山東	博山	—	—	—	216	216
	烟台	—	—	—	21	21
	濟南	—	—	—	40	40
青島		—	—	—	69	69
浙江	杭縣	53	20	50	195	318
黑龍江	哈爾濱	—	—	—	95	95
遼寧	營口	—	—	—	110	110
北平		—	—	—	203	203
漢口		—	—	—	66	66
河南	鄭州	—	—	—	43	43
總計		1,948	26	1,603	1,433	5,010

## 69. 窯業門搪瓷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上海		1,857	353	90	—	2,300

## 70. 窯業門珐瑯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北平		—	—	—	438	438

## 71. 窯業門磚瓦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江 蘇	無 錫	—	—	—	36	36
	南 匯	—	—	—	531	531
	江 寧	—	—	—	456	456
	句 容	—	—	—	100	100
山 東	濟 南	—	—	—	123	123
青 島		—	—	—	450	450
北 平		—	—	—	18	18
湖 北	漢 陽	—	—	—	120	120
四 川	萬 縣	—	—	—	37	37
江 西	南 昌	243	—	23	—	266
總 計		243	—	23	1,871	2,137

## 72. 窯業門雲石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139	139

## 73. 木料門鋸木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1,886	—	—	—	1,886
山 東	烟 台	—	—	—	16	16
青 島		—	—	—	318	318
浙 江	杭 縣	—	—	—	22	22
漢 口		—	—	—	28	28
總 計		1,886	—	—	384	2,270

## 74. 木料門木器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江	蘇	無	錫	30	—	10	—	40
南	京			1,055	5	—	—	1,060
湖	南	長	沙	226	—	112	—	338
廣	州			—	—	—	10,605	10,605
山	東	海	陽	15	—	—	—	15
		博	山	—	—	—	11	11
		濟	南	—	—	—	13	13
北	平			—	—	—	29	29
湖	北	宜	都	18	—	—	—	18
四	川	萬	縣	—	—	—	56	56
總	計			1,344	5	122	10,719	12,190

## 75. 木料門製桿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青	島			200	127	45	115	487

## 76. 木料門竹器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湖	南	長	沙	6,700	—	—	—	6,700
廣	州			—	—	—	6,133	6,133
總	計			6,700	—	—	6,133	12,833

## 77. 燃料門煤球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浙	江	杭	縣	—	—	—	33	33
北		沙	市	—	—	—	20	20
總	計			—	—	—	53	53



## 78. 煙草門捲煙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7,296	15,612	1,259	—	24,167
山 西	太 原	—	—	—	269	269
青 島		860	1,655	—	931	2,846
北 平		—	—	—	6	6
河 南	開 封	530	7	3	—	540
總 計		8,686	16,674	1,262	1,197	27,819

## 79. 燃料門木炭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4,635	4,635

## 80. 煙草門烟絲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南 京		256	—	—	—	256
湖 南	長 沙	307	—	—	—	307
山 東	濟 南	6	26	—	—	32
漢 口		—	—	—	6	6
四 川	萬 縣	—	—	—	27	27
總 計		569	26	—	33	628

## 81. 煙草門雪茄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6,700	6,700

## 82. 交通門造船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5,994	—	254	—	6,248

續 上 表

廣 州			—	—	—	4,790	4,790
浙 江	杭 縣		—	—	—	150	150
四 川	萬 縣		—	—	—	4	4
總 計			5,994	—	254	4,944	11,192

83. 交通門車輛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2,100	2,180
湖 北	宜 昌	—	—	—	20	20
總 計		—	—	—	2,200	2,200

84. 文化門印刷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上 海		7,455	431	2,252	—	10,138
江 蘇	無 錫	250	—	98	—	348
湖 南	長 沙	2,100	—	—	—	2,100
山 東	烟 台	—	—	—	182	182
	濟 南	93	—	—	—	93
青 島		—	—	—	439	439
浙 江	杭 縣	266	—	—	643	929
北 平		1,703	—	—	1,562	3,265
漢 口		—	—	—	143	148
湖 北	宜 昌	—	—	—	75	75
四 川	重 慶	—	—	—	17	17
河 南	鄆 州	—	—	—	28	28
江 西	南 昌	—	—	—	202	202
總 計		11,887	431	2,350	3,296	17,964

## 85. 文化門文具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浙 江	杭 縣	—	—	—	5	5
遼 寧	營 口	—	—	—	30	30
北 平		—	—	—	4	4
河 南	鄭 州	—	—	—	10	10
總 計		—	—	—	49	49

## 86. 文化門印章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249	—	—	—	249

## 87. 其他門屠宰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四 川	萬 縣	—	—	—	8	8

## 88. 其他門打包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廣 州		—	—	—	156	156
河 南	鄭 州	500	1,400	300	—	2,200
總 計		500	1,400	300	156	2,356

## 89. 其他門骨器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215	—	—	—	215
廣 州		—	—	—	1,550	1,550
北 平		—	—	—	114	114
總 計		215	—	—	1,664	1,879

## 90. 其他門箱盒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湖	南	長	沙	192	—	—	—	102
青	島			—	—	—	257	257
北	平			—	—	—	117	117
總	計			192	—	—	374	566

## 91. 其他門香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北	平			—	—	—	63	63

## 92. 其他門扎花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江	蘇	武	進	—	—	—	70	70
		太	倉	—	—	—	11	11
		川	沙	—	—	—	179	179
		金	山	—	—	—	7	7
		寶	山	—	—	—	43	43
總	計			—	—	—	310	310

## 93. 其他門花炮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湖	南	長	沙	240	—	—	—	240
北	平			—	—	—	18	18
總	計			240	—	—	18	258

## 94. 其他門砂石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計
浙	江	杭	縣	—	—	—	518	518

## 95. 其他門寫具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170	—	—	—	170
廣 州		—	—	—	131	131
浙 江	杭 縣	—	—	—	41,431	41,431
北 平		—	—	—	12	12
總 計		170	—	—	41,574	41,744

## 96. 其他門平民工廠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南 京		15	27	—	—	42
山 西	太 原	—	—	—	200	200
河 北	井 陘	—	—	—	190	190
河 南		—	—	—	990	990
江 西	南 昌	38	—	9	—	47
總 計		53	27	9	1,380	1,849

## 97. 其他門豬鬃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四 川	萬 縣	—	—	—	6	6

## 98. 其他門紙燭業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湖 南	長 沙	115	—	—	—	115

## 99. 其他門業別不詳者

省 (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性別年齡不分	合 計
山 東	博 山	—	—	—	217	217
	烟 台	—	—	—	634	634

	濟南	—	—	37	1,013	1,050
遼寧	旅順	701	51	—	—	752
	大連	8,454	336	—	—	8,790
	小崗子	3,109	131	—	—	3,240
	沙河口	6,148	949	—	—	7,097
	金州	1,896	379	—	—	2,275
	普蘭店	266	—	—	—	266
	魏子窩	107	—	—	—	107
	瓦房店	465	—	—	—	465
	大不橋	202	8	—	—	210
	鞍山	3,844	—	—	—	3,844
	遼陽	3,323	139	—	—	3,467
	奉天	2,607	248	—	—	2,849
	撫順	29,467	38	—	—	29,505
	本溪湖	8,136	—	—	—	8,136
	鐵嶺	31	18	—	—	349
	開原	389	—	—	—	389
	四平街	453	—	—	—	453
	公元嶺	98	—	—	—	98
	長春	1,824	42	—	—	1,866
	安東	2,083	162	—	—	2,250
	水上	80	—	—	—	80
總計		73,987	2,501	37	1,864	78,389

## 第二節 交通

### 一 鐵路工人

#### 1. 津浦膠濟等路工人總

路 別	工 人 數	路 別	工 人 數
津 浦 路	16,100	正 太 路*	1,811
膠 濟 路	6,257	通 濟 路*	1,146
北 寧 路	11,681	南 淨 路*	989
平 漢 路	16,299	廣 九 路*	749
平 綏 路	81,938	潘 海 路*	3,433
武 長 株 萍 路	5,513	阿 洮 路*	3,939
京 滬 路*	4,971	呼 海 路*	2,349
隴 海 路*	4,813	吉 長 路*	1,009
湘 鄂 路*	4,012	吉 敦 路*	1,431
滬 杭 甬 路*	2,863	齊 克 路*	1,374
廣 韶 路*	1,812	洮 昂 路*	1,324
		總 計	175,633

(\*係第二次勞動年鑑中數字)

## 2. 各路工人職別分配表

職 別	津 浦 路	膠 濟 路	北 寧 路	平 漢 路
機 務	3,694	3,199	—	5,340
車 務	2,783	1,396	—	5,160
工 務	3,664	1,075	—	4,537
運 輸	3,950	—	—	—
總 務	—	322	—	1,088
材 料	—	262	—	—
平 局	—	—	—	*1,60
總 計	16,100	6,257	7,000	16,299

## 二 運輸工人

南 京 寧 浦 航 行 業 工 人	男	159	女	2	共	161
汽 車 業	男	848				

續 上 表

	米 般 業	男 700		
	小 輪 業	男 89		
天 津	運 輸 工 人	3,000		

## 三 郵電工人

## 1. 全國郵政工役調查表

郵 區	信 差	郵 差	雜 項 差 役	合 計
蘇 皖	858	422	415	1,695
上 海	942	3	832	1,777
浙 江	357	145	136	638
江 西	217	353	64	639
湖 北	400	311	282	993
湖 南	251	305	86	649
東 川	197	382	270	849
西 川	223	421	52	696
山 東	587	374	221	1,182
河 北	533	252	302	1,092
北 平	790	267	246	1,303
河 南	349	334	145	828
山 西	138	221	39	398
陝 西	81	282	38	101
甘 肅	76	348	37	461
福 建	266	248	110	624
廣 東	587	530	185	1,302
廣 西	85	167	45	297
雲 南	78	167	30	275
貴 州	56	190	20	266
遼 寧	463	290	179	932
吉 黑	436	308	240	984



## 續 上 表

新 疆	33	371	21	425
總 計	8,038	6,696	3,995	1,8,699

## 2. 全國郵政職員調查表

郵 區	郵 務 長		副 郵 務 長		郵 務 員		郵 務 佐		雜 項 人 員		合 計	
	華 員	洋 員	華 員	洋 員	華 員	洋 員	華 員	洋 員	華 員	洋 員	華 員	洋 員
蘇 皖	—	1	3	—	467	1	583	—	—	—	1,008	2
上 海	1	1	—	1	86	2	471	—	—	3	1,341	7
浙 江	1	—	1	—	155	—	179	—	—	—	336	—
江 西	1	—	—	—	143	1	64	—	—	—	298	1
湖 北	—	1	3	1	285	—	192	—	—	—	480	2
湖 南	—	—	—	—	15	—	94	—	—	—	247	—
東 川	—	—	—	—	118	1	114	—	—	—	232	1
西 川	—	—	1	1	149	1	101	—	—	—	251	2
山 東	—	—	1	1	25	2	270	—	—	—	566	3
河 北	1	1	1	—	411	1	242	—	—	1	654	3
北 平	1	1	1	—	309	—	433	1	1	—	744	1
河 南	—	—	1	—	226	—	123	—	—	—	351	—
山 西	—	—	—	1	75	—	100	—	—	—	175	1
陝 西	—	—	—	—	50	—	76	—	—	—	126	—
甘 肅	—	—	1	—	56	—	60	—	—	—	117	—
福 建	—	—	1	—	148	1	159	—	—	—	309	1
廣 東	1	1	1	—	395	2	175	—	—	—	571	3
廣 西	—	—	—	1	86	—	40	—	—	—	127	—
雲 南	—	—	—	—	81	1	40	—	—	—	121	2
貴 州	—	—	1	—	33	—	48	—	—	—	82	—
遼 寧	—	—	1	—	242	2	300	—	1	—	543	4
吉 黑	1	1	1	—	315	2	309	—	1	—	625	4

續 上 表

新	疆	—	—	1	1	58	—	17	—	—	—	76	1
總	計					5,128		4,190				9,300	38

3. 全國郵政員工人數

郵 務 員	5,419
郵 務 佐	4,221
信 差	8,120
郵 差	6,654
雜 項 差 役	4,178
總 計	28,592

4. 全國郵局一、二、三等各級郵務員現有人數表

1) 華郵務員			
等 級	數 目	等 級	數 目
一 等 一 級	11	一 等 二 級	18
一 等 三 級	23	一 等 四 級	27
一 等 五 級	62	一 等 六 級	95
二 等 一 級	133	二 等 二 級	235
二 等 三 級	155	二 等 四 級	173
二 等 五 級	223	二 等 六 級	121
三 等 一 級	47	三 等 二 級	168
三 等 三 級	303	三 等 四 級	493
三 等 五 級	153	三 等 六 級	118
共 計			4,998
2) 外籍郵務員			
等 級	數 目	等 級	數 目
一 等 一 級	8	一 等 二 級	4
二 等 一 級	4	二 等 二 級	4
三 等 一 級	2	三 等 二 級	1
共 計			23

## 5. 全國電報職工統計表

電 區	局長及主任	電務技術員	報 務 員	技 工	僱 員	差 役	合 計
江 蘇	64	44	1,021	293	239	447	2,121
浙 江	47	6	172	108	43	127	503
安 徽	48	3	191	117	58	146	513
江 西	47	5	186	166	68	153	625
湖 北	61	7	369	200	105	287	1,019
湖 南	58	—	291	166	51	140	706
山 東	83	8	493	224	83	278	1,174
河 北	65	7	709	155	204	362	1,510
河 南	43	—	291	90	63	139	626
山 西	17	1	61	67	23	42	211
陝 西	34	—	125	145	13	63	390
甘 寧	32	—	134	153	24	53	416
福 建	29	1	216	79	45	86	456
廣 東	84	—	481	193	108	302	1,074
廣 西	54	—	212	189	51	112	733
雲 南	46	1	180	209	—	—	456
貴 州	28	—	70	102	—	—	200
遼 吉 黑	157	—	404	418	—	—	1,179
川 藏	63	1	248	247	—	—	559
新 青	24	—	128	132	—	—	284
熱 察 綏 蒙	40	1	142	117	34	112	446
總 計							

## 四 航業工人

## 1. 各大公司航行工人人數

公 司	船 隻	工 人 數	公 司	船 隻	工 人 數
招 商 局	23	2,970	大 通	4	420

續 上 表

大	古	70	8,050	大	鎔	6	590
怡	和	28	3,220	肇	興	4	410
三	北	18	2,250	南	華	2	120
寧	紹	4	620	政	記	32	1,920
聯	安	6	60	北	方 航 業	3	150
滬	興	2	225	捷	江	3	150
遠	興	3	300				

2. 招商局海員各職別人數

職 別	人 數	備 考	職 別	人 數	備 考
大 副	23	每 船 一 人	水 手	345	包括舵工解纜木匠等每船平均十五人
二 副	23	每 船 一 人	升 火	345	包括加油燒火銅匠等平均每船十五人
三 副	23	每 船 一 人	理 貨	552	包括太利看艙等每船平均二十四人
老 軌	23	每 船 一 人	中 艙	1,610	中艙茶房每滿平均為七十八人
二 軌	23	每 船 一 人	管 事	276	管事西恩洋廚房每船平均十二人
四 軌	23	每 船 一 人			

3. 長江內航業人數

航 線	船 隻	工 人 數
上 海 至 重 慶	128	16,632

第三節 鑛山

一. 各省各 煤鑛 人統計

省 別	鑛 名	人 數
遼 寧 省		70,800
	西 安 煤 鑛	1,300
	烟 台 煤 鑛	1,400
	八 道 壕 溝 煤 鑛	700

省 別	鑛 名	人 數
遼 寧 省	撫、順 煤 鑛	52,000
	復 州 煤 鑛	1,500
	金 州 煤 鑛	600
	本 溪 湖 煤 鑛	8,000

續 上 表

遼寧省	錦西煤礦	100	河南省	中原公司*	8,344
	其他	5,000		大興煤礦公司	300
河北省		47,650		六河濞煤礦*	5,800
	開灤煤礦	32,500		民生公司*	1,000
	井陘煤礦	4,000		金召煤礦	130
	柳江煤礦	1,000		中興煤礦	50
	門頭溝煤礦	1,000		大成公司	450
	怡立公司	1,000		濟衆公司	100
	中和公司	250		鼎盛煤礦	75
	正豐公司	2,500		冠華煤礦	250
	長城煤礦	800		其他	3,660
	臨城煤礦	600	吉林省		4,560
	其他	4,000		穆稜公司	2,170
山東省		24,873		奶子山煤礦	400
	冶水公司*	7,800		裕東公司	500
	中興公司	4,975		紅窩煤田	200
	魯大公司	5,210		老頭溝煤礦	200
	博東公司	600		其他	1,000
	濟博其他	3,940	黑龍江省		3,100
	寧豐煤	400		鶴崗煤礦	1,500
	中英公司*	1,500		扎賚諾爾煤礦	1,500
	其他	400		其他	100
山西省		17,600	熱河省		5,300
	保晉公司	3,000		北票煤礦*	4,000
	晉北礦務局	3,000		大新大興公司	200
	堯昌公司	600		阜新其他	300
	其他	11,000		其他	800
河南省		20,459	察哈爾省		2,490

續 上 表

察哈爾省	厚豐煤礦	420
	協豐煤礦	220
	寶興公司	500
	天興公司	500
	華北煤礦	200
	恆升煤礦	200
	其他	450
江西省		12,280
	萍柳煤礦	5,700
	萍礦管理處*	2,780
	鄱樂煤礦	500
	天河煤礦	1,800
	其他	1,500
安徽省		4,950
	烈山煤礦	1,850
	水東煤礦	300
	大通公司	1,300
	淮南煤礦	800
	其他	700
江蘇省		1,400
	華東公司	1,200

江蘇省	其他	200
浙江省		2,400
	長興煤礦	1,900
	其他	500
湖北省		9,000
	富源公司	1,200
	大冶煤礦	2,479
	其他	5,321
湖南省		9,000
四川省		6,000
陝西省		2,000
廣東省		2,000
雲南省		1,000
貴州省		1,000
綏遠省		1,000
寧夏省		100
廣西省		800
福建省		400
甘肅省		800
新疆省		800
總計		251,762人

(上表數字係根據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有\*者係根據本年鑛業週報及勞工司調查數字)

二. 金屬鑛工人

省 別	鑛 名	鑛 別	人 數
黑龍江省			15,870
	太平金鑛*	金	800
	逢源金鑛*	金	2,800

續 上 表

黑 龍 江 省	裕 邊 金 鑛*	金	600
	德 源 金 鑛*	金	40
	源 利 金 廠*	金	400
	古 溪 金 廠*	金	30
	奇 軋 河 金 鑛*	金	3,000
	餘 慶 溝 金 鑛*	金	1,000
湖 南 省			4,200
	臨 武 香 花 嶺	錫	3,500
	順 城 硯 錫 公 司	硯 錫	1,000
安 徽 省			1,767
	興 鐵 鑛	鐵	400
	裕 繁 鐵 鑛	鐵	1,367
江 西 省	西 華 山 錫 鑛	錫	500
廣 東 省	中 山 錫 鑛	錫	40
陝 西 省	洋 縣 鐵 廠	鐵	330
湖 北 省	大 冶 鐵 鑛	鐵	2,296
	象 鼻 山 鐵 鑛	鐵	750
總 計			19,603

(\*係1年前數字)

## 第 二 章 工 資

### 第 一 節 工 業

#### 一. 各地各業工人工資表

##### 1. 上海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續 上 表

工業門	業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化	製藥	1.00	.30		.98	.33														
	燭皂		.850			.500					.600		.300							
	橡膠		.972			.964		.427			.459		.174					.457		
	造紙	1.0	1.00		.70	.40														
	火柴		.859			.433		.362												
	化妝品		.621			.357														
	電池		.514																	
	皮膠		.610			.370														
	油漆	.67	.50			.40	.30	.35												
	製革	1.00	.40																	
油墨	2.00	.83																		
飲	榨油		.649								.274									
	調味品	.602	.405								.284	.110								
	釀酒		.397																	
	糖果					.316					.531							.330		
	麵粉					.643														
食	茶廠	1.00	.70	.65	.60	.55														
	汽水		.170																	
	罐頭	.60	.23		1.00	.50	.20													
	製冰	2.00	.33																	
	機	五金製造		1.109			.371		.500			.1035								
機器			1.354								.324									
電器			1.240			1.205					.756									
翻砂			.74								.742									
製罐			.760			.338					.518							.661		







3. 南京各業工人每月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業門	業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飲食	碾 磨	7.00	6.00	4.00															
	糖 果	20.00	16.00	5.00															
紡織	緞 機	11.00	6.00	3.00	3.20	2.10	1.50												
	雲 錦	15.00	12.00	6.00															
	經 業 棉 貨 細 線	9.00	7.50						.50										
機械	軍 械	40.00	24.00	7.50															
服用	成 衣	16.00	12.00	5.00	8.00	4.00	2.00												
	蓆 席	12.00	8.00	6.00	5.00	4.00	4.00	5.00	4.00	4.00									
木料	木 業	30.00	15.00	12.00															
煙草	烟 絲	10.00	8.00	5.00					1.00										
其他	平 民 工 廠	15.00	9.00	4.50															
	香 燭	21.00	17.00	16.20															
(附各業工人工資)	浴 堂	15.00	10.00	6.00				3.00	2.00	1.00									
	運 輸	15.00	14.00	12.00															
	磅 運 業 輸	25.00	20.00	17.00															
	起 卸	2.00																	
	旅 業	15.00	10.00	6.00															
	旅 業 招 待	8.00	6.00	4.00															
	轉 運	16.00	10.00	6.00															
	貨 物 搬 運	12.00	3.00	3.00															
	煤 業 船 出 碼 頭 運 送		14.00																
	碼 頭 運 送	12.00	11.00	7.00															
	酒 業	16.00	8.00	5.00															

(月計)





續 上 表

化學	酸業	.74	.50																	
	製革									.50									.10	
飲食	麵粉									.50	.40	.20						.04	.033	.0
紡織	棉織	1.00	.50	.24	.50	.40	.24	.30	.20	.15										
機械	五金製造		.417																	
	陶瓷	1.00	.50	.35																
窯業	玻璃										.50									
	磚瓦		1.19								.45									
建築	洋灰	1.40	.72	.32																

7. 青島市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工業門	業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化學	造紙												.72						.07
	火柴	.67	.60	.50	.50	.33	.27	.40	.17	.52	.35	.30	.27	.05	.55	.10			
	燭皂		.40							.50	.39								
	製革	.57	.50							.30	.22	.10							
	肥田粉		.57							.57	.30	.25							
飲食	糖果												.27						
	汽水												.23						
	罐頭												.21						
	油業									.40	.28	.23							
紡織	紡紗	2.00	.70	.30	.90	.60	.25			.25	.07								
	棉織	2.00	.60	.35															
	針織	.50	.40	.20	.23	.10	.07			.27	.23								.17
	線業									.07		.07							.02
機械	五金製造		.869										.345						
	翻砂	1.30	.60	.50				.38	.30	.05	.50	.33	.13				.067	.05	.033

續 上 表

服用	鈕扣								.24	.80	.50	.20							.10
審門	玻璃									.80	.50	.20							
木料	製桿	1.00	.60	.30	.80	.30	.20	.40	.20										
	木器									.33	.20	.07							.03
烟草	捲烟	.80	.50		.60	.40													
文化	印刷		.43							1.00	.50	.11							.10, .033
其他	畜業											.27							

8. 濟南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

工 門	業 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	普	最	普	最	普	最	普	最	普	最	普						
化 學	造紙		.720																
	顏料										.20								
	燭皂									.33	.16	.10					.07	.033	.00
飲 食	麵粉	2.60	.70	.35							.40								.03
	罐頭									.53	.50								
紡 織	棉織	.90	.50	.30	.80	.55	.30	.40	.30	.25	.40	.23	.13	.30	.13		.07	.06	
	織帶									.50	.23	.10						.03	
	毛巾									.23	.10			.20					
	織襪										.13								
機 械	編織										.33			.17					
	毯業										.20								
	翻砂									.50	.33	.26					.03	.013	
服 用	製針										.83			.30					
	銅工										.20								
公 用	鈕扣										.17								
	電話										.663								

續 上 表

木	竹器							17	13								
文化	印刷							40	07								

9. 山東煙台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

工 業 門 類	業 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化 學	燭 皂								.217								033
	染 業								.25								067
	油 業								.667								
	橡 膠								.33		.27						
飲 食	麵 粉							2.80	.50	.30							
	釀 酒							.667	.45	.20							
	罐 頭							70	40	20							
	製 冰								50								
	油 業								27								
紡 織	棉 織							.33	.20	.13							033
	絲 業								.223								
	針 織								27								
機 械	五金製造							.30	.23								
	造 鐘							1.00	30	10							
	火 鋸								.27								
	線 車								.20		17						033
公用	電 燈	1.20	.60	.30													
鑛業	玻 璃								.33								05
文化	印 刷							.33	.30								033

10. 杭州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











18. 漢口市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工業門	業 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化學	肥皂	.50	.33	.25															
	漂染									2.00	.90	.33							
飲食	碾米									.33	.30								
	麵粉	.80	.50	.40															
	罐頭									.50	.33	.40	.30						
	水廠	1.20	.90	.80															
紡織	棉紡	.80	.50	.40	.70	.35	.30	.50											
	絲織	.40	.33	.30	.35	.28	.25	.18											
	針織	.43	.33		.33	.23													
	毛織		.33		.17		.127												
機械服用	五金製造								.67	.43	.33					.03	.017		
公用	鈕扣		.37																
	電汽	1.20	.90	.80															
窯業木料	捲烟									.13								.03	
	印刷								.40	.33	.28					.03	.03		
	玻璃									.27									
	板業		.39																

19. 河南鄭縣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工業門	業 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化學	燭皂											.667	.50	.20				.05	



續 上 表

公用	電 燈	1.00	.60	.20														
文化	印 刷									1.00	.65	.30				.33	.30	.20
其他	民生工廠	.80	.50	.30				.20										

22. 江西九江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工業門	業 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化學	燭 皂									.40	.35	.30		.50					
	火 柴				.50	.40	.22				.50	.44	.20	.50	.40	.22			
紡織	棉 織	1.50	1.00	.40	1.30	.60	.30	.50	.40	.30									
	針 織	.30	.25	.10															
機械	機 器										.30							.06	
服用	鈕 扣	.30	.20	.15						.40	.33	.25							
公用	電 燈	.80	.50																

23. 四川重慶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工業門	業 別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化學	製 革										.60	.33	.25					.03	
	染 業										.30	.20	.15					.23	
	火 柴										.80	.25	.10	.70	.20	.10		.20	
飲食	麵 粉										.45	.35	.20						
	罐 頭										.35	.30							
紡織	棉 織										1.17	.50	.10	.40	.20	.17		.03	
	縲 絲										.70	.40	.12	.70	.25	.10		.10	
	針 織										1.00	.40	.24	.40	.24	.12	.20	.13	.10







2. 化學門製革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安徽	蕪湖							.50	.37	.30			
上海		.423											
四川	重慶							.90	.33	.23			.03
江蘇	吳縣							.80	.60	.20			
青島		.57	.50					.30	.22	.10			
湖南	長沙	.80	.50	.33			.33	.83	.50	.30			
山東	濟南							.40					.03
河北	唐山							.50					.10
浙江	溫州							.667	.333				
	杭縣	.33						.50	.33	.27			0.07

3. 化學門燭皂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850			.500			.600		.300				
江西	九江							.80	.35	.20	.20			
安徽	蕪湖							.267						
山東	濟南							.33	.16	.10		.07	.033	.007
河北	唐山							.27					.133	
湖北	武昌							.4	.30					
漢口								.33					.10	
浙江	溫州							.47	.20	.17				
	溫州							.35	.27	.3				

## 續 上 表

	嘉興										.167			
河南	鄆縣									.667	.50	.20		.75
安徽	懷甯									.20	.17			

## 4. 化學門造紙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841			.380								
山東	濟南		.720											
浙江	嘉興	.67	1.00	.60	.50	.30	.28							
	杭縣									.23				
山東	烟台									.317				.083
山西	太原			.40	.233		.287							
青島										.27				.07
天津										.10		.10		

## 5. 化學門硝磺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北平									.70	.50	.30			
天津			.40						2.67	1.00	.33			

## 6. 化學門肥田粉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青島									.57	.30	.25			

7. 化學門皮膠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610			.309											
浙江	杭州										.55	.33				

8. 化學門電池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544														

9. 化學門化妝品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621			.351											

10. 化學門橡膠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972			.69					.459	.124					
山東	烟台									.33	.27					

11. 化學門油漆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漢口										.33						



14. 飲食門碾米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浙江	吳興							.30	.14	.11				
湖南	長沙							.2	.23					
安徽	懷甯							.493	.37	.23				
	蕪湖	.65	.33	.30										
湖北	漢陽								.33					.033
	武昌							.38	.33					
漢口								.33	.30					
湖北	宜昌	.40	.26	.15										
浙江	杭縣							.50	.33	.20				

15. 飲食門罐頭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山東	烟台				.40	.30			.70	.40	.27	.345		
	濟南							.53	.50					
漢口								.50	.33	.4	.30			.03
四川	重慶							.35	.30					
江蘇	吳縣							.23	.17	.13				
青島								.21						
天津								.50						.17

16. 飲食門製筍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浙江	鄞 縣				1.0	.35	.25				1.30	.40	.23			

17. 飲食門製蛋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河南	開 封								1.70	.45	.30					

18. 飲食門餅干糖果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3.76											
江蘇	吳 縣								.20							
青島			.5						.27							

19. 飲食門調味品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602			.405			.248		.260						
河北	塘 沽	.579														
浙江	杭 縣							.23	.20							













續 上 表

	杭 縣	.83	.50	.23	.83	.27	.10	.033	.007		.83	.23	.83	.30	.03	.007
	嘉 興				.33	.20	.15									
山東	濟 南									.23	.10			.20		
山東	烟 台									.667						.015
青島		.50	.40	.20		.23		.10	.07	.27	.23					.17
天津										.27	.13					.17
江西	九 江	.36	.15	.10												
安徽	懷 甯									.27	.20		.13	.10		
湖北	漢 陽										.33			.217		
	漢口									.43	.33		.33	.23		

## 33. 紡織門花邊織帶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山東	濟 南											.33		.17		

## 34. 機械門五金製造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1109			.371		.500			1035					
青島			.869					.345								
山西			.792													
北平										.70	.50	.15				
四川	重 慶	1.00	.50	.235												
浙江	吳 興		.445													
	鄞 縣									2.70	.65	.20				

續 上 表

	杭 縣	.792																	
天津											.23								
山東	濟 南										.20								

35. 機械門機器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354									.324								
四川	重 慶	.252																	
江西	九 江										.30							.066	
湖南	長 沙										.50							.10	
安徽	懷 甯										.330								
	蕪 湖										.550								
湖北	漢 陽									.60	.46	.30							
	宜 昌	.667	.567																
浙江	溫 州									.233	.133								
	鄞 縣									.478									

36. 機械門翻砂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742							.661	
浙江	鄞 縣									1.00	.60	.20							

## 37. 機械門造鐘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山東	烟 台																		.03

## 38. 機械門電器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1240			1,265						.758							
漢口												.20							.03
浙江	杭 縣											.27							

## 39. 機械門製罐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760			.38						.51							

## 40. 機械門製針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山東	濟 南												.38		.30				















58. 木料門鋸木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漢口			.59																
山東	烟台													.27					
天津			.93											.50					

59. 木料門製桿業

省(市)	縣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青島			.593			.450			.344										

60. 木料門管筒業

省(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1100											.635					

61. 燃料門煤球業

省(市)	城市	不 供 膳									供 膳								
		男			童			女			男			女			童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最多	普通	最少
上海			.620										.408						
湖北	沙市												.20						
浙江	杭縣												.23	.20	.10				
江蘇	吳縣												.229						







(附表) 1. 上海女工薪級統計表(中央工人科調查)

工廠名稱	女工人數	各級工資人數百分比					
		十元下	十元上	十五元上	二十元上	二五元上	三〇元上
祥怡綵絲廠	588	3.4	60.6	—	—	—	—
永安第一紡織廠	2,270	1.56	49	3.1	未詳	—	—
新申第一紡織廠	7,000	—	28.6	28.6	14.3	14.3	14.3
內外第一紗廠	2,400	—	41.6	41.6	16.6	—	—
琴陽襪廠	280	—	—	15.1	15.1	54.1	75.1
中華第一針織廠	434	—	0.95	9.6	46	—	43.7
大中華橡膠廠	840	未詳	未詳	21.4	未詳	45.2	28.5
華成烟廠	1,500	—	28.2	15	28.2	28.	—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3,500	28.5	28.5	17.1	11.3	8.6	5.7
南新絨物股份有限公司	362	—	11.0	11.0	13.7	19.3	44.6
五洲岡本皂藥廠	161	69	28.5	1.9	.6	—	—
大華火柴廠	120	25	58	11.6	—	—	—
維一毛織廠	32	—	31.5	62.5	6.2	—	—
中國根泰和合粉廠	15	13.3	73.5	13.3	—	—	—
家庭工業社	200	—	—	90	10	—	—

(附表) 2. 杭州女工薪級統計表(中央工人科調查)

工廠名稱	女工人數	各級工資人數百分比					
		十元下	十元上	十五元上	二十元上	二五元上	三〇元上
九華織布廠	160	100	—	—	—	—	—
三友實社杭廠	1,100	10	70	20	—	—	—
永安綢織廠	100	40	30	30	—	—	—
都錦生絲廠	21	33.3	66.6	—	—	—	—
震旦絲織廠	40	37.5	50	12.5	—	—	—
六一織造廠	36	11.1	13.8	55.7	13.8	5.5	—
大興針織廠	12	66.6	33.3	—	—	—	—
萃隆機廠	100	70	30	—	—	—	—

(附表) 3. 無錫女工薪級統計表 (中央工人科查調)

工廠名稱	女工人數	各級工資人數百分比					
		十元	十元上	十五元上	二十元上	二五元上	三〇元上
乾姓絲廠	880	56.8	43.2	—	—	—	—
錦記絲廠	455	61.9	20.6	70.3	6.2	1	—
華新絲廠	300	16.7	33.3	33.3	13.3	3.3	—
申新第三紡織廠	4,000	75	16.3	8.3	5.	—	—
廣勤紡織廠	1,400	57	28.5	10.7	2.85	0.7	—
麗新紡織染整工廠	1,500	6.7	13.3	32.3	2.0	6.7	3.3

## 第二節 交通

### 一 鐵路工人工資

#### 1. 津浦路

(月計) 工資距	人 數
10—15\$	3,612
16—20	6,238
21—30	3,965
31—40	1,459
41—50	403
51—60	423

#### 2. 膠濟路

(月計) 工資距	人 數
14—25\$	5,136
26—33	985
36—45	855
46—55	191
55—65	57
66—75	25
86—	5

#### 3. 北甯路

日 資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夫 役	共 計
0.20—0.74	2,480	9,899	3,930	16,309
0.75—0.99	1,393	164	51	1,603
1.00—1.34	995	34	11	1,040

續 上 表

1.35—1.94	676	9	1	686
1.95	337	—		337

4. 平漢路

(月計) 工 資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100	10	20

5. 平綏路

(月計) 工 資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60	7	

二 郵電工人工資(交通部供給材料)

1. 郵務佐薪水標準表

晉 升 時 間	等 級	試用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超等	超等	超等	超等	超等	超等	全	全
		(二十元) 揀信生	(二十元) 揀信生	(廿三元) 揀信生	(廿七元) 揀信生	(卅一元) 揀信生	(卅五元) 揀信生	(卅九元) 揀信生	生(四十三元) 超等五級揀信	生(四十七元) 超等四級揀信	生(五十一元) 超等三級揀信	生(五十五元) 超等二級揀信	生(五十九元) 超等一級揀信	全(六十五元) 前	全(七十一元) 前
中 優 特 委 常 長 別 任 十八個月後 十五個月後 一年後 在 三 等 一 級 以 下 之 郵 務 佐	四 等 三 級 郵 務 佐	元 26													
	四 等 二 級	31	28												
	四 等 一 級	36	33	32											
	三 等 三 級	41	38	37	36										
	三 等 二 級	45	43	42	41	40									
	三 等 一 級	51	48	47	46	45	44								
	二 等 三 級	56	53	52	51	50	49	48							
中 優 特 委 常 長 別 任 廿一個月後 十八個月後 十五個月後 在 二 等 三 級 以 上 之 郵 務 佐	二 等 二 級	61	58	57	56	55	54	53	52						
	二 等 一 級	66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一 等 三 級	71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一 等 二 級	76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一 等 一 級	81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70		
	超 等 三 級	91	83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80		
	超 等 二 級	10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90		
超 等 一 級	111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100			

續 上 表

附 註	押運郵件員包打內(見總辦 五四七〇一五五五三一號令) 運輸苦力工頭清潔苦力工頭均包括在內(見縣辦第六三三五九三六八號公函) 呈上海郵政總局呈文第一三九第一〇二二〇號之附件 茲將郵務佐薪水標準列後 一郵務佐(即前揀信生)(見第五八四號通盈) 上海津貼銀元七元五角又臨時補助費八十元以上者二元最近加津貼二元郵務佐 以下各員工照給五十元以下者三元
--------	---

2. 揀信生薪級表(上海津貼銀元7 元正)

晉 陞 期 間	等 級	薪 水		
		淨文一筆 揀信生	超等五級 揀信生	超等四級 揀信生
委任在三等一級以下之郵務佐 特別優長 一年以後 優 長 十五個月後 中 長 十八個月後 委任在二等三級以上之郵務佐 特別優長 十五個月後 優 長 十八個月後 中 長 廿一個月後	三等一級郵務佐	元 48.50	元	元
	二等三級	53.50	52.50	
	二等二級	58.50	57.50	56.50
	二等壹級	63.50	62.00	61.50
	一等三級	68.50	67.50	66.50
	一等二級	73.50	72.50	71.50
	壹等壹級	78.50	77.50	76.50
	超等三級	88.50	87.50	86.50
	超等二級	98.50	97.50	96.50
	超等壹級	108.50	107.50	106.50

3. 信差薪給表(上海津貼銀元6 元正)

晉 陞 期 間	職 務	工 資				
		1	2	3	4	5
初 用	試用信差	23.00				
一 年 後	信 差	25.00	24.00			
全 上	全 上	28.00	27.00	25.00		
全 上	全 上	31.00	30.00	38.50	30.50	
全 上	全 上	34.00	33.00	31.50	33.50	32.50

		續 上 表				
全 上	全 上	37.00	36.00	34.50	36.50	35.50
全 上	全 上	40.00	39.00	37.50	39.50	38.50
二 年 後	全 上	43.00	42.00	40.50	42.50	41.50
全 上	全 上	46.00	45.00	43.50	45.50	44.50
全 上	全 上	49.00	48.00	46.50	48.50	47.50
全 上	全 上	52.00	51.00	49.50	51.50	50.50
全 上	全 上	55.00	54.00	52.50	54.50	5.50
全 上	全 上	58.00	5.00	55.50	57.50	56.50
全 上	全 上	61.00	60.00	58.50	60.50	59.50
全 上	全 上	64.00	63.00	61.50	63.50	62.50
全 上	全 上	69.00	68.00	66.50	68.50	67.50
全 上	全 上	74.00	73.00	71.50	73.50	72.50
附 註	(1) 適用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以後新用之信差及郵件聽差 (2) 適用於從前五級月薪廿元之信差及三級廿三元之信差 (3) 適用於從前四級廿一元五角二級廿四元五角之信差及郵件聽差並一等四級三十元五角一等三十六元五角一等一級三十六元五角一等一級四十八元五角之信差及郵件聽差 (4) 適用於從前一級廿六元五角一等三級三十二元五角及一等一級四十四元五角之信差及郵件聽差 (5) 適用於從前一等五級廿八元五角一等二級三十四元五角及一等一級四十元五角之信差及郵件聽差					

## 4. 郵件苦力 (上海津貼銀元2.5元)

晉 陞 期 間	職 務	工 資		
		17.50 20.50 23.50	18.50 21.50	19.50 22.50
		元	元	元
初 用	郵 件 苦 力	19.50		
一 年 後	郵 件 苦 力	21.00	20.50	
一 年 後	全 上	22.50	22.50	21.50

續 上 表

一 年 後	全 上	24.00	23.50	23.00
一 年 後	全 上	25.50	25.00	24.50
一 年 後	全 上	27.00	26.00	26.00
一 年 後	全 上	28.50	28.00	27.50
二 年 後	全 上	30.50	30.00	29.50
二 年 後	全 上	32.50	32.00	31.50

5. 局用苦力 (上海津貼銀元2.5元)

晉 陞 期 間	職 務	工 資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元	元	元
初 用	局 用 苦 力	19.00		
一 年 後	全 上	20.50	20.00	
一 年 後	全 上	22.00	21.50	21.00
全 上	全 上	23.50	23.00	22.50
全 上	全 上	25.00	24.50	24.00
全 上	全 上	26.00	26.00	25.50
全 上	全 上	28.00	27.50	27.00
二 年 後	全 上	30.00	29.50	29.00
二 年 後	全 上	32.00	31.50	31.00

6. 打掃夫花匠門役差童工資

晉 陞 期 間	掃夫及花匠		門 役		差 童		
	津貼銀二元五角		津貼銀二元五角		津貼銀二元五角		
	17.50	18.50	17.50	17.00	12.50	31.50	14.50
	16.50		16.00		15.50		
19.5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續 上 表

初 用	18.0			13.50		14.50		
一 年 後	20.00	19.50		20.00	19.00	16.00	15.50	
全 上	21.50	21.00	20.50	21.0	20.50	17.50	17.00	16.50
全 上	23.00	22.50	22.00	23.00	22.00	19.00	18.50	18.00
全 上	24.50	24.00	25.50	24.50	23.50	20.50	20.00	19.50
全 上	26.00	25.50	25.00	26.00	25.00	22.00	21.50	21.00
全 上	27.50	27.00	26.50	27.50	26.50	23.50	23.00	22.50
二 年 後	29.50	29.00	28.0	29.50	28.50	25.00	25.00	24.50
二 年 後	31.00	31.00	30.50	31.50	30.50	27.50	27.00	26.50

## 7. 公安局巡警及工捕局巡捕工資

公 安 局 巡 警		工 部 局 巡 捕	
巡 長	(銀元)60.00	每日服務八小時每月工資銀元十三元	
巡 官	26.00	每日服務十二小時每角工資銀元十六元	
一 等 警 察	20.00	試用三個月後給津貼銀四元五角再滿九個月後給津貼銀七元	
二 等 警 察	19.00		
三 等 警 察	18.00		

## 8. 汽車機匠木匠油漆匠等

次 序	職 務	津 貼	工 資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第 七 年	第 九 年	十 年
一	一 等 汽 車 機 匠	原 5.00	72	77	82	87	92	102	112	122
二	二 等 汽 車 機 匠	5.00	52	57	62	67	72	82	92	102
三	汽 車 修 理 匠 技 匠	5.00	47	52	57	62	67	72	77	82
四	汽 車 助 手	2.50	22	25	28	32	35	38	42	47
五	汽 車 油 漆 匠 局 外 油 漆 匠	5.00	27	29	32	35	38	32	47	52
六	細 木 油 漆 匠	5.00	27	29	32	35		38		52

續 上 表

七	輪機匠	5.00	37	39	42	45	48	52		
八	升降機匠 普通修理匠	電汽匠 5.00	32	35	37	39	41	44	48	52
九	匠 腳踏車機匠	5.00	27	29	32	35	53	42	47	52
十	局所油漆匠 石匠	油漆匠助手 2.50	22	24	26	28	30	34	38	42
十一	木匠	2.50	25	27	29	32		35		38
十二	木匠助手 筐修理匠	2.50	20	21	22	23	24	26	28	32

9. 汽車司機工人工資 (津貼銀5元)

晉 陞 期 間	職 務	工 資	備 考
		元角分	押櫃銀六十元
初 用	司 機	37.00	每月份付二元五角
第 二 年	司 機	39.50	
第 三 年	司 機	39.50	
第 四 年		42.00	
第 五 年		47.00	
第 十 年		52.00	

10. 升降機夫工資 (津貼銀6元)

服 務 期 間	職 務	工 資	
初 用	升降機司機	元角分 22.00	
過 二 年 後	升降機司機	24.50	
全 上	升降機司機	26.50	
全 上	升降機司機	28.50	
全 上	升降機司機	30.50	



## 11. 郵務輪船老大及機匠

晉 陞 期 間	老 大		機 匠	
	津 貼 銀 元	五 元	津 貼 銀 元	五 元
	元		元	
初 用	32.50		32.50	
一 年 後	33.50		33.50	
同 上	35.00		35.00	
同 上	37.00		37.00	
同 上	39.00		39.00	
二 年 後	41.50		41.50	
同 上	44.00		44.00	
同 上	46.50		46.50	
同 上	49.00		49.00	
同 上	54.00		54.00	

## 12. 水手及伙夫

晉 陞 期 間	水手及伙夫津貼銀二元五角			
	18.50	19.25	22.50	23.50
	20.00			
	21.50	20.75		
初 用	元 20.50	元	元	元
一 年 後	22.00	21.25		
同 上	23.50	22.75		
同 上	25.00	24.25	24.50	
同 上	26.50	25.75	26.00	25.50
同 上	28.00	27.25	27.50	27.00
同 上	29.50	28.75	29.00	28.50
二 年 後	21.50	30.75	31.00	30.50
二 年 後	33.50	32.75	33.00	32.50

13. 內地局郵務佐 (即前之揀信生)

等 級	試用揀	五等揀	四等揀	三等揀	二等揀	一等揀	超等五級揀	超等四級揀	超等三級揀	超等二級揀	超等一級揀	超等一級信生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信生 元
	16.00	18.00	22.00	26.00	30.00	34.00	38.00	42.00	46.00	50.00	54.00	60.00
四等一級	21.00											
四等二級	26.00	23.00										
四等三級	31.00	28.00	27.00									
三等三級	36.00	33.00	32.00	31.00								
三等二級	41.00	38.00	37.00	36.00	35.00							
三等壹級	46.00	43.00	42.00	41.00	40.00	39.00						
二等三級	51.00	48.00	47.00	46.00	45.00	44.00	43.00					
二等二級	56.00	53.00	52.00	51.00	50.00	49.00	48.00	47.00				
二等一級	61.00	58.00	57.00	56.00	55.00	54.00	53.00	52.00	51.00			
一等三級	66.00	63.00	62.00	61.00	60.00	59.00	58.00	57.00	56.00	55.00		
一等二級	71.00	68.00	67.00	66.00	65.00	64.00	63.00	62.00	61.00	60.00	59.00	
一等一級	76.00	73.00	72.00	71.00	70.00	69.00	68.00	67.00	66.00	65.00	64.00	65.00
超等三級	86.00	83.00	82.00	81.00	80.00	79.00	78.00	77.00	76.00	75.00	74.00	75.00
超等 級	96.00	93.00	92.00	91.00	90.00	89.00	88.00	87.00	86.00	85.00	84.00	85.00
超等壹級	105.00	103.00	102.00	101.00	100.00	99.00	98.00	97.00	96.00	95.00	94.00	95.00

14. 內地局郵差工資

現 制 工 資	舊 制 工 資	元 15.00	16.00	17.00	20.50
		19.00			
		25.00	22.00	23.00	26.50
初 用	元 17.00				
過 一 年 後	19.00	18.00			
同 上	21.00	20.00	19.50		
同 上	23.00	22.00	21.00	22.50	
	25.00	24.00	23.00	24.50	

續 上 表

	27.00	26.00	25.00	26.50
	29.00	28.00	27.00	28.50
	31.00	30.00	29.00	30.50
	33.00	32.00	31.00	32.50
	35.00	34.00	33.00	34.50
	37.00	36.00	35.00	36.50

## 15. 內地局信件及郵件聽差

晉 陞 期 間	職 務	工 資				
		1	2	3	4	5
		元	元	元	元	元
初 用	試用信差	18.00				
過 六 個 月 後	信 差	20.00	19.00			
過 一 年 後	信 差	23.00	22.00	20.00		
同 上	信 差	26.00	25.00	23.00	25.00	
同 上	信 差	29.00	28.00	26.00	28.00	27.00
同 上	信 差	32.00	31.00	29.00	31.00	30.00
同 上	信 差	35.00	34.00	32.00	34.00	33.00
同 上	信 差	38.00	37.00	35.00	37.00	36.00
過 二 年 後	信 差	41.00	40.00	38.00	40.00	39.00
同 上	信 差	44.00	43.00	41.00	43.00	42.00
同 上	信 差	47.00	46.00	44.00	46.00	45.00
同 上	信 差	50.00	49.00	47.00	49.00	48.00
同 上	信 差	53.00	52.00	50.00	52.00	51.00
同 上	信 差	56.00	55.00	53.00	55.00	54.00
同 上	信 差	59.00	58.00	56.00	58.00	57.00
同 上	信 差	64.00	63.00	61.00	63.00	62.00
同 上	信 差	69.00	68.00	66.00	68.00	67.00

附註 鄉村信差較普通信差工資多一元	(一) 凡新僱之信差並郵件聽差或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以後僱用之信差聽差適用上表第一格
	(二) 凡舊制信差並郵件聽差其屬於五等(13元)及二等(18元)者適用上表第二格
	(三) 凡舊制信差並郵件聽差屬於四等(16 <sup>5</sup> / <sub>十元</sub> )二等(19 <sup>5</sup> / <sub>十元</sub> )超等四級(25 <sup>5</sup> / <sub>十元</sub> )超等一級(3 <sup>5</sup> / <sub>十元</sub> )及超等一級(43 <sup>5</sup> / <sub>十元</sub> )者適用上表第三格
	(四) 凡舊制信差並郵件聽差屬於一等(2-5 <sup>5</sup> / <sub>十元</sub> )超等三級(27 <sup>5</sup> / <sub>十元</sub> )及超等一級(39 <sup>5</sup> / <sub>十元</sub> )者適用上表第四格
	(五) 凡舊制信差並郵件聽差屬於超等五級(23 <sup>5</sup> / <sub>十元</sub> )超等二級(29 <sup>5</sup> / <sub>十元</sub> )及超等一級(35 <sup>5</sup> / <sub>十元</sub> )者適用上表第五格

### 三 海員工資

#### 1. 招商局海員工資

職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備攷
老軌	380元(外)			月計
老軌	160元(華)			月計
大副	160元(華)			月計
二副	120元(華)			月計
水手	34.80	元 28.41		月計 月計 月計 } 水手與升火工人均係由頭目包工資極微
升火頭目	42元	38元		
水手				
太利	32元	14元		月計
看槍	25元	10元		月計
中槍	不定			無工資以酒錢為日常收入

#### 2. 怡和公司海員工資

太利	25元	6元		月計
看槍	16元	3元		月計

## 3. 太古公司海員工資

太 利	35元	12元		月計
看 槍	26元	8元		月計

## 第 三 節 鑛 山

## 一 國內各大煤鑛近年工資統計表

煤 鑛 名 稱	每 日 工 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元)
西 安 煤 鑛	1.00	0.34	0.725
穆 稜 煤 鑛	—	—	1.20
烟 台 煤 鑛	1.00	—	0.53
八 道 壕	1.00	0.25	0.60
五 湖 嘴	0.90	0.35	0.720
中 興 公 司	2.69	0.37	1.53
開 灤 煤 鑛	0.70	0.35	0.52
魯 大 公 司	0.90	0.31	0.40
博 東 公 司	—	—	—
博 山 淄 川 其 他	1.20	0.40	0.75
井 陘 煤 鑛	0.93	0.31	0.49
撫 順 煤 鑛	0.90	0.20	0.46
保 晉 公 司	—	—	0.42
怡 立 公 司	—	—	0.45
柳 江 煤 鑛	—	—	0.60
門 頭 溝	—	—	0.45
中 原 公 司	3.00	0.28	1.64
六 河 溝 公 司	—	—	0.46

續 上 表

鶴岡煤礦	1.25	0.4)	0.2
札賚諾爾	0.60	0.32	0.44
大通公司	—	—	0.45
北票公司	0.70	0.32	0.55
萍鄉煤礦	—	—	0.85
長興煤礦	—	—	—
平均	—	—	0.622
烈山煤礦	—	—	—
察哈爾華北煤礦	0.50	0.25	0.30
察哈爾寶興煤礦	0.50	0.25	0.30
察哈爾恆升煤礦公司	1.50	0.13	0.55
察哈爾天興煤礦	0.50	0.25	0.375
察哈爾協豐煤礦	0.50	0.25	0.375
察哈爾厚豐煤礦	0.50	0.25	0.375
陝西延長石油官廠	—	—	—
陝西厚生煤礦公司	0.30	0.20	0.25
河南中興煤礦公司	0.20	1.00	0.50
河南大成煤礦公司	0.20	1.20	0.70
河南鼎盛煤礦公司	0.20	0.80	0.50
河南福興煤礦公司	0.20	1.20	0.70
河南金台煤礦公司	0.20	1.0	0.60
河南大興煤礦公司	0.20	1.00	0.60
河南冠華煤礦公司	0.2	1.00	0.60
河南民生煤礦公司	0.3	1.23	0.77

(上表根據第三次中國鐵業調查)

## 第三章 工時

## 第一節 工業

## 一 各地各業工人工作時間表

1. 上海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以時為單位)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化 學	造 紙	12	11		12	11					12	8	
	電 池		9						9		8		
	製 漆		.30		9.30						8		
	皮 膠		10		10				8				
	火 柴		11		11				11		8		
	橡 膠	11	10	8	11	10	8	11	8		13	8	7
	燭 皂	10	9		10	9			10		13	12	
	化 妝 品	9		7	9		7						
	澱 粉	9.10	9	8	9.10	9	8				7	8	4
	製 革		7						7		8		
飲 食	釀 酒		13										
	麵 粉	12	11	10							8		
	榨 油	12	11	8							8	5	
	糖 果	11.20	10		11.20	10		11.20	10		7	4	
	調味品	10	8		10	8					8		
紡 織	針 織	13	10	9	11	10	9	13	10		21	8	5
	絲 織	15	11	8	11	10.0	8	11			32	24	7
	縲 絲	12	11	10	12	11	10	12	11	10	60	10	5
	棉 紡	11	10		11	10			11		8	5	
	織 染	11	10	8				10	8		24	8	
	絨 織	11	10	9	10	9		11	10	9	31	24	8
	棉 織		10			10			10			7	
機 械	製 罐		10.30			10.30			10.30		7		

續 上 表

	管筒		9					9		33	16		
	機器製盒	11.20	10		11.20	10		10		7	4		
	電器	13	11	8		10		13	8.20				
	五金製造		9.30					9.30		9			
	機器	12.20	11	9				10	9	11	8	6	
	翻砂	12.20	10	9				12.20	10	9	8	5	
服用	毛刷		9			9		9		12	8		
	製帽	10	9.20			9.30		9.30		24	5		
公用	白來水		8			8		8					
	電汽	9	8					9		12	8		
窯業	磚瓦	11.20	10					11	10	21	8	5	
	搪瓷		9			9		9		10			
	玻璃	13	10	9	10	9	8	13	10	9	12	11	8
木料	鋸木		9			9				18	4		
燃料	煤球	11.20	10							8	9	10	
煙艸	煙絲	11	10	9	11	10	9	11	10	24	8	5	
文化	印刷	11.20	10	7		8.20		11.20	10	7	12	8	7
	玩具		10			10		10		11			

2. 江蘇省吳縣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日	數
化學	火柴		11			10			10		14	
	染業		13									
	製草		11								24	
飲食	冷食		9									
	糖果		12									
紡織	棉織	11	10	8	11	10	6	11	10		20	7





續 上 表

	泡花碱		9						9	
	製碱		8						8	
	造幣		12						3	
	火柴	12	10.30		12	10.30		12	10.30	38 21 16
	油漆		10						29	
飲食	麵粉	12	11	8					8	7
	精鹽		8						8	
	罐頭		12						11	
紡織	織染	13	11	10		10			10	
	棉紡	12	11						14	10 9
	棉織	12	10						10	
	毛巾		13						15	
	針織		8						10	
機械	五金製	13	12	11					25	10 12
	銅絲		14						42	
服用	鈕扣		13						10	
公用	汽		11						7	
鑛業	玻璃	14	12	10					9	
	陶瓷		12						12	
木料	鋸木		11						6	
交化	印刷		11						11	

5. 北平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化學	火柴		10			8			8		29		
	硝磺		10								30		
飲食	釀酒		12								2		





續 上 表

	罐 頭		12										10		
紡 織	織 帶		13										34		
	棉 織		12			12				12			34	7	
	針 織		15	13									4		
	毛 織		13										14		
	毡 毯		13										14		
	綢 緞		12										50		
	軋 布		14										14		
	織 布	14	13	11	14	13	11						34		
機 械	金 屬 製 造	73	12	11									51	25	7
	銅 工		14										37		
服 用	鈕 扣		9										40		
木 料	竹 器		13										18		
	木 器	14	13										18		
	木 業		10												
文 化	印 刷		10										30		

9. 煙台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化 學	火 柴		10			10			10		60	
	油 漆		13								15	
	燭 皂		16								35	
	橡 膠		11								30	
	染 業		14								30	
飲 食	麵 粉		8								40	
	釀 酒		9.30								30	
	罐 頭	12	10			10					30	12

續 上 表

	啤 酒		10									
	製 冰		12								30	
	油 業		0								12	
	精 鹽		10								15	
紡 織	棉 織	13	12			12					30	
	針 織		13								25	
機 械	造 鐘	14	11								65	30
	線 車		12								15	
	五金製造	13	12								25	20
	火 鋸		12								2	
公 用	電 汽		8								90	
窯 業	玻 璃		11								65	
木 料	製 樑 製 盒		10								60	
文 化	印 刷		12								15	

10. 浙江杭縣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化 學	皮 膠	11	10							
	火 柴		9							60
	肥 皂	9	8							24
	染 煉	11	10							60
	製 革	12	11	9						24
	製 燭		11.30							95
飲 食	煉 乳	14	13							
	製 冰		12							
	麵 粉	11	10							
	碾 米	11	10							

續 上 表

紡織	絲織	15	11	10	15	11	10	15	11	10	46		
	針織	11	10	8	11	10	8	10	8		24		
	棉織	11	10								28		
機械	電器		10								24		
	鐵業	11	10	9					11		48	30	5
	五金製造		10.30						10.30		13		
服用	製傘		9								24		
	製帽		10			10							
公用	電汽		8										
窯業	石灰		11								40		
	磚瓦		11										
木料	木作	12	10	9							24		
文化	印刷	11	10	9							12		
煙艸	捲煙		11								24		
其他	紙漿		10										

11. 浙江鄞縣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假日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化學	火柴		9			9					20		
	燭皂	12	11								30	20	
飲食	製筍	16	10		16	10					15		
	榨油		11								20		
	麵份		12										
紡織	染織	13	10		13	10		13	10		20		
	棉織	12	9	8	12	9	8	12	9	8	30	20	
	針織	9	8		9	8		9	8		30	26	20
	棉紡		12			12			12				

續 上 表

機 械	翻 砂		10								10		
	機 器	10	9								15		
	金製造		11.30								20		
服 用	織 蓆	10	9								60		
公 用	電 汽		12										

12. 浙江吳興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 通	最短	最長	普 通	最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紡 織	棉 織	13	11		13	11		11	11		5	7
	絲 織	15	14	11	15	14	11	15	14	11	30	
	纈 絲	15	11		12	11			11		20	
機 械	五金製造	12	11								15	
公 用	電 汽		8									
文 化	印 刷		10									

13. 浙江永嘉各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 通	最短	最長	普 通	最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化 學	火 柴		8			8			8		6	
	燭 皂		10								30	
	製 革		11								48	
紡 織	棉 織	11	9		11	9		11	9		45	24
機 械	機 器		10			10			10		60	17
公 用	電 汽		15								4	

14. 浙江嘉興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 通	最短	最長	普 通	最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化 學	造 紙		12			12			12		37	



## 續 上 表

	燭 皂		10									15		
紡 織	織 染		10			10						17		
	針 織		11			11						30		
公 用	電 汽		12											

## 15. 湖北武昌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飲 食	碾 米		12								15		
紡 織	棉 織		10.30			10.30			10.30		22		
	織 染		12								22		
公 用	電 汽		12								55		
交 通	造 船		10								24	9	
文 化	印 刷		9								15		

## 16. 湖北漢陽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飲 食	碾 米		12								12		
紡 織	針 織		10								24		
機 械	五金製造	12	11	8							60	30	16
	機 器	12	11								14	12	
鑛 業	磚 瓦		12								14		
煙 草	捲 煙		10								60		

## 17. 漢口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化 學	燭 皂	18	14	10							15	14	3



## 續 上 表

紡織	棉織	12									15		
機械	機器	11									9		
交通	製車	10									12		
文化	印刷	11									24		

## 19. 湖北沙市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飲食	麵粉		12								24	18	12
紡織	棉紡		12			12			12		12		
公用	電汽		10								10		
燃料	煤球		9								24		

## 20. 湖南長沙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化學	製革	12	11								20	7	
	火柴	11	10			10			10		26	17	
飲食	麵粉	12	11								6		
	碾米	16	12								6		
紡織	棉織	12	11	10	11	10		14	11	10	62	20	14
機械	機器		12								20		
服用	製傘		10						10		5		
公用	電汽		8								30		
文化	印刷	11	10					11	10		15	7	
其他	黑鉛		8								7		

21. 河南鄭縣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化學	硝皮	12	11								6		
	燭皂		12								7		
飲食	汽水	14	13								10		
紡織	棉紗		10			10			10		12		
機械	五金製造	14	13								10		
公用	電汽		10								10		
鑿業	玻璃		13								12		
文化	印色墨 汁漿糊		13								12		
	印刷		12								15	12	8

22. 河南開封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化學	製革		11.30								21		
	燭皂		10								20		
飲食	製蛋		8								25		
	麵粉		12								32		
紡織	棉織		10								24	15	
機械	五金製造		12								20	15	
公用	電汽		8										

23. 江西南昌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機械	機器		9						9		16		

## 續 上 表

公用	電 汽		9					9		30	16	
醫 業	磚 瓦		10					10				
	陶 瓷		9					9		15		
文 化	印 刷	14	13	12				13	12	15	7	

## 24. 江西九江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 業 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假	日	數
化 學	火 柴		10			9			10		12		
	燭 皂		10			10					26		
紡 織	棉 織		12			12			12		16	11	
	針 織	14	10		13	11							
機 械	機 器		12						12		10		
服 用	鈕 扣		11								16		
公 用	電 燈		10								5		

## 25. 四川重慶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 業 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 短	最長	普通	最 短	假	日	數
化 學	製 革	13	12						12		21		
	火 柴		10			10			10		30		
	染 業		13								12		
飲 食	汽 水		10								4		
	麵 粉	14	12								20		
	罐 頭		12								12		
紡 織	織 染		13						13		10	8	
	針 織		12			12			12		12		
	棉 織	13	12		13	12			13		20	17	12



28. 安徽省蚌埠各業工人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化 學	製 革		11								12
飲 食	麵 粉		12								5
	榨 油		12						12		14
紡 織	毛 巾		14			14					10
	棉 織		14			14					10
機 械	機 器		12								10
服 用	製 帽		15						15		14
公 用	電 汽		8								
鑿 業	玻 璃		11						11		24
煙 艸	捲 煙		12						12		10

29. 山西太原各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工業門	業 別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化 學	造 紙		12								14
飲 食	麵 粉		12								
紡 織	織 染		12			12			12		76
公 用	電 汽		12								7

## 二 各業各地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每日以時為單位）

## 1. 化學門火柴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 海			11			11			11		8







續 上 表

天津			12								3
山西	太原		12								14
山東	煙台	12	11		12	11					12—8

5. 化學門硝磺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北平			10								30
青島			12								
河北	唐山		11								

6. 化學門肥田粉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青島			12								

7. 化學門皮膠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海			10			10			8		
河北	唐山		11								24
山東	濟南		12								4
浙江	杭縣	11	10								60
山東	烟台		11								30

8. 化學門乾電池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海			9						9		8





續 上 表

山 東	濟 南		12								7
漢 口			10								24
山 東	煙 台		8								40
天 津		12	11	8							18—7
河 南	開 封		12								32
山 西	太 原		12								
浙 江	鄞 縣		12								
湖 北	沙 市		12								24—12
安 徽	蚌 埠		12								5
河 北	唐 山		12								
浙 江	杭 縣	11	10								5

## 18. 飲食門碾米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 通	最 短	最長	普 通	最 短	最長	普 通	最 短	
湖 南	長 沙	16	12								6
安 徽	懷 甯		10								25
安 徽	蕪 湖		12								10
漢 口		11	9								21—18—5
浙 江	杭 縣	11	10								10
湖 北	宜 昌		11								9
	漢 陽		12								12
	武 昌		12								15
	大 冶		11								9

## 19. 飲食門罐頭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 通	最 短	最長	普 通	最 短	最長	普 通	最 短	
山 東	煙 台	12	10			10					30—12





27. 飲食門製乳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年 日	例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浙江	杭 縣	14	13										

28. 飲食門製筍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年 日	例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浙江	鄞 縣	16	10		16	10					15		

29. 飲食門冷食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年 日	例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江 蘇			9										

30. 紡織門棉織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年 日	例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 海			10			10			10		7		
湖 北	武 昌		10.5			10.5			10.5		22		
四 川	重 慶		12.5			12.5					17		
湖 南	長 沙	12	11	10	11	10		14	11	10	62—20—14		
河 北	唐 山		12			12			12		8		
山 東	濟 南		12			12			12		8		
天 津		12	10								10		
江 西	九 江		12			12			12		16—11		
北 平		11	8								24—14		
安 徽	鹽 甯		10			10					27		









續 上 表

湖 北	漢 陽		10							24
浙 江	鄞 縣	9	8		9	8		9	8	30—20

38. 紡織門花邊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山 東	濟 南		13								34

39. 紡織門編繡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山 東	濟 南		12								20

40. 紡織門線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青 島			12								
南 京			10								

41. 紡織門棉貨繩綫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山 東	濟 南		10						10		

42. 紡織門軋布業

省(市)	城 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山 東	濟 南	14	11		14	11					34—14

















續 上 表

漢口		12	10								40—10
山東	烟台		11								15
天津		14	12	10							9
河南	鄭縣		13								12

## 66. 窯業門搪瓷業

省(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月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海		9			9			9		10
天津		12								12

## 67. 窯業門琺瑯業

省(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海	13	10	9	10	9	8	13	10	9	12—11—8

## 68. 窯業門磚瓦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海		11.33	10					11	10		85—21
江西	南昌		10						10		
河北	唐山		10								
山東	博山		14								
山東	烟台		12						20		
天津			11						6		
浙江	杭縣		11								
湖北	漢陽		12						24		

## 69. 木料門木器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青 島		12	8								22—14
山 東	濟 南	14	10								18
浙 江	杭 縣	12	10								24
南 京			8								
漢 口			11								7

## 70. 木料門鋸木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 海			9			9					48—10
山 東	濟 南		14								
漢 口			12								21
天 津		12	11								20—6

## 71. 木料門製桿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青 島			13			13					9
山 東	烟 台		10								60

## 72. 木料門管銅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年 例 假 日 數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上 海			9						9		30—16





## 79. 文化門玩具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日	年 例 數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上 海			10			10			10		11	

## 80. 文化門印色墨汁漿糊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日	年 例 數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河 南	鄭 縣	11									12	

## 81. 其他門畜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日	年 例 數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青 島			11									

## 82. 其他門紙扎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日	年 例 數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浙 江	杭 縣		11								24	

## 83. 其他門工平工廠業

省(市)	城(市)	男			女			童			每 假 日	年 例 數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最 長	普 通	最 短		
南 京			10			10					24	

## 第二節 交通

## 一 鐵路工人工時

## 膠濟路工時



工作上下班時間，在局內及材料處，印刷所，會計處，印票所等處工人工作時間，一律為七小時，機廠為八小時，上午八時上班，十二時下班，下午一時上班，五時下班，工務處各段為十小時，上午七時上班，十二時下班，下午一時上班至六時下班。車務處各站多值班一晝一夜，休息一晝一夜，行車工人工作時間因難一律，然工作時間多，休息時間亦隨之加多。其在廠內工作者，于規定工作時間外，須延長工作時間時，每加工一小時，作二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者一如行車分班輪值者一加工三小時，作半工計算。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計算。又機廠工人得于每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其他工人不在此例。

## 二 郵電工人工時

郵電工人均係每日工作八小時。

## 三 海員工時

### 各輪船公司海員工作時間

職 別	工 時	
司 機	每四小時一班	
燒 火	每四小時一班	
機 器 匠	每四小時一班	
水 手	終 日	
理 貨	碼頭日夜工作	行船休息
中 艙	每四小時一班	

(註)各公司情形大多數相同

## 第三節 鑛工

鑛山工人工作時間多不一致，包工制與輪點制固屬不同，而包工制與輪點制，又各不劃一。茲將開灤等鑛工時分述於後。

## 1, 開深 (鑛業週報218)

裏工(即井上工人)每日工作九小時,外工(即井下工人)則以班數論。每天分三班 每班工作名義上雖係八小時,實則以進出鑛井,準備交替等費時,每日實際工作在十小時。

## 2, 陝西韓成煤鑛 (鑛業週報七集P840)

該鑛掘煤,每日分兩班工作,每班十二小時。

## 3, 林吉奶子山煤鑛 (鑛業週報七集P1006)

該鑛裏工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標準。

## 4. 中原煤鑛 (中原彙刊三期)

採煤工人每日作工以十二小時為限,鑛場工人每日作工以十小時為限。

## 5, 湘鄉洪水殿煤田 (鑛業週報265號)

該處煤田每日作工時間為十六小時,分兩班,每班每日作工八小時。

## 6, 中興煤鑛 (鑛業週報297號)

班次	1	2	3
工作時間	7.15	8	7.15
起迄	上午6.45 午2	下午2.45 10.45	10.45 上午6
換班時間	6—6.45	2—2.45	10—10.45

## 第四章 年齡知識與損害

關於工人之年齡知識與損害等,國人素鮮注意。公私各方甚少調查統計。故不易得有全國之總紀載以餉閱者。本章所云損害,係指工人失業,工人損失,及疾病等言。下列材料,關於上海者較詳。觀其失業者之衆多,亦足以概見全國工人之困苦矣。

## 第一節 年齡

## 一 津浦膠濟兩路工人年齡人數分配表

## (1) 津浦路

年 距	人 數	年 距	人 數
16—20	431	21—30	4,621
31—40	6,495	41—50	3,618
51—60	935	總 計	16,100

## (2) 膠濟路

年 距	人 數	年 距	人 數
—25	820	26—35	2,534
36—45	2,248	46—55	616
55—	39	總 計	6,257

## 二 中興煤礦工人採鑛處外工年齡人數分配表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數	百分界積
16—20	55	5.4	5.4
21—25	186	18.2	23.6
26—30	245	24.0	47.6
31—35	195	19.1	66.7
36—40	168	16.4	83.1
41—45	105	10.3	93.4
46—50	53	5.2	98.6
51—55	10	1.0	99.6
56—60	4	.4	100.0

## 三 六河溝鑛工年齡

年 齡	人 數	年 齡	人 數
15—20	85	41—45	152

續 上 表

21—25	18	46—50	117
26—30	218	51—55	75
31—35	16	56—60	30
36—40	165	61—65	8

## 四 全國郵政員工年齡

全國郵政員工年齡約自十八歲起至五十九歲間，各年距人數不等

## 第二節 知識

## 一 津浦膠濟北甯三路工人知識程度與人數分配

## 1. 津浦路

程 度	人 數	程 度	人 數
不 識 字	8,951	略 識 字	4,470
私 塾 三 年	1,450	初 小 卒 業	298
完 全 小 學 卒 業	784	初 中 卒 業	167

## 2. 膠濟

程 度	人 數	程 度	人 數
不 識 字	2,242	私 塾	2,456
小 學 畢 業	1,302	中 學 畢 業	129
大 學 畢 業	2		

## 3. 北寧路

程 度	人 數	程 度	人 數
不 識 字	8,736	略 識 字	45
私 塾 三 年 以 下	4,616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5,227
初 小 畢 業	316	初 小 修 業	254

續 上 表

高小修業	147	初中修業	47
初中畢業	15	其他學校	236
—	—	總計	19,369▲

▲此數係路局對於工人教育之統計與前列該路工人數不同

## 二 六河溝煤礦工人知識程度

程 度	人 數	程 度	人 數
略識字	355	初級畢業	232
高級畢業	25	初中畢業	2
初中肄業	3	—	—
私塾三年以上	167	總計	822

## 第三節 損害

### 一 上海工人之失業損害

下表係一二八日軍侵滬後，勞工損失統計。數字均根據二十一年份二月至五月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所載之社會局市商會等報告。

#### (一) 產業工人失業統計

##### 1. 國人經營之工廠(以地域分區調查)

區 別	失 業 人 數	區 別	失 業 人 數
開北區	54,927	滬東楊樹浦一帶	5,066
法租界	2,957	滬西曹家渡一帶	38,105
南京市	22,395	總計	169,004
浦東區	45,509		

##### 2. 日商經營之工廠(以產業分類調查)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棉紡業	54,606	釀造業	89

## 續 上 表

製革業	265	其他各業	233
印刷業	778	化學工業	846
織造業	4,185	製糖業	96
橡膠業	300	玻璃業	681
日用品業	40	烟草業	70
機器業	1,203	總計	63,392

## 3. 其他外國經營之工廠(以產業分類調查)

業別	失業人數	業別	失業人數
織紡業	4,400	印刷業	1,200
其他各業	1,040	製藥業	160
蛋廠業	800		
機械業	400	總計	8,000

## (二)一二八滬戰各種工業人事損失統計(以業分類調查)

業別	人事損失	業別	人事損失
木器製造業	—	打鐵業	166.00
機器製造業	50.00	銅鐵俱製造業	303.00
五金業	35.00	機器另件修理業	3,330.00
電筒業	140.00	車輛製造業	650.00
玻璃業	1,100.00	磚瓦業	130.00
坩錫業	1,600.00	水電業	2,000.00
製藥業	350.00	油漆業	150.00
棉織業	720.00	印染業	510.00
花業	850.00	纜絲業	1,670.00
絲織業	2,420.00	毛織業	50.00
織襪業	200.00	製棉業	24.00
製革業	50.00	橡膠物品業	300.00
餅乾糖菓業	600.00	麵粉業	265.00

續 上 表

其他飲食業	1,430.00	造 紙 業	464.00
印 刷 業	3,337.00	訂 書 業	35.00
玩具製造業	30.00	文 具 用 品 業	177.00
製 盒 業	410.00	—	—
其 他	1,935.50	總 計	2,549.950

(附) 上海各工會會員失業人數 (中央工人科調查)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出 版 業	5,000	煤 氣 業	15
牙 刷 業	45	紅 白 木 器 業	208
腊 味 業	30	橡 膠 業	210
水 電 業	2	火 柴 業	53
水 木 業	284	海 員 工 會	464
製 帽 業	200	製 墨 業	430
香 業	141	簡 簿 業	183
染 業	600	報 關 業	300
藥 行	100	藥 業	20
海 員 分 會	464	運 駁 業	50
縲 絲 業	3,900	縲 絲 業	6,000
縲 絲 業	20,800	棉 織 業	374
捲 烟 業	25	電 力 業	128
藥 業	340	藥 行 業	20
醬 業	300	總 計	40,636

## 二 廣東失業工人(循環日報)

## 1. 全省機器工人失業統計

年來粵省各種機器工業，陸續發展，機械工人僱用特多，雖在商業凋疲之中，該項工人失業者亦不甚多。據機器工會直稱，二十一年度機器工人失業統計，失業登記人

數共一千九百八十八人，領證開工者一千一百七十一人，連上存共失業人數一千二百五十一人。又會員登記總數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二人，比較每百人中祇四人失業。其中以火柴，打磨等失業佔多數，汽車失業佔少數云。

### 2. 東江上游紙工失業

東江上游先隆縣屬貝嶺一帶，人口約計萬餘，多以製紙爲業。其地山多田少，所產苦竹，卽爲製紙原料。每年出口總額爲數不貲。詎料本年入春以來，突降奇災，所有山上苦竹，盡皆焦烘而死，不生新筍。以後須過十年，始有竹來落地再生。尤以貝嶺南鄉一帶爲最慘。因是全屬農民失業，計失業男婦達數千人，均待哺嗷嗷，情狀極慘。急待救濟云。

### 3. 江門失業工人激增

江門全市商業，去年因受經濟環境影響，多屬凋疲不振。各行商店，因此在廢歷年初二日勞資解僱時間，不得不將工人減少。同時各工人失業因以激增。攷其原因，緣資本缺乏之商店，在廢歷年關感受經濟之影響，幾難渡過，在本年業務不敢放胆開展，祇有退除工人，撐持門面，靜候時機。至各大商店，間有奉行國歷者，在一月二日解僱時期，早已解僱工人。其餘各商店多數狃於習慣，仍以廢歷年初二日爲解僱時期。查各什行商店，其中辭退工人與民十八九兩年比較，數在二三千人。緣上兩年雖屬河道梗阻，但經濟未有若何影響。自九一八後，社會經濟更不如前。同時旅外華僑，在往年每年總有五六千萬元現金匯歸，各商店得此金融接濟，流動市面，饒有餘裕。惟去年旅外華僑匯款驟減，兼且失業紛紛歸國。一般商店受此影響，不得不於廢歷年初二日解僱時期退除工人，以縮短浪費，徐圖奮鬥云。

三 天津失業工人統計表(中央工人科調查)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火 鋸 業	5	猪 鬃 業	1,400
運 輪 業	13	電 車 電 燈 業	4



續 上 表

麵 粉 業	238	麵 粉 業	20
火 柴 業	20	火 柴 業	20
自 來 水 業	3	電 話 業	30
海 河 工 程 業	70	紡 織 業	280
紡 織 業	34	紡 織 業	30
民 船 業	16	總 計	2,187

## 四 青島失業工人(青市社會局調查)

青島為中外雜居之地，生活程度日高，而失業人數亦日增，據公安局之調查，四十歲以下者，男女共六千餘人，四十歲以上者，男女共三千餘人，茲將各業男女失業之人數，分別如次：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農 業(男)	367	工 業(男)	976
業(女)	223	業(女)	392
礦 業(男)	33	商 業(男)	792
業(女)	3	業(女)	47
自 由 業(男)	67	總 計	2,913
業(女)	13		

## 五 長沙市各工會失業人數(中工調查)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泥 木 業	3,000	經 紐 業	4,000
染 業	1,000	運 木 業	—
織 造 業	1,480	人 力 車 業	—
籬 業	—	理 髮 業	500
糖 作 業	75	車 琢 骨 業	7
漁 鼓 彈 詞 業	30	圓 木 業	100
紙 煨 業	46	烟 作 業	42
糧 棧 米 業	1,600	梓 業	76
派 報 業	16	酸 食 餅 糕 業	100
鐵 業	—	國 樂 業	20

續 上 表

傘 業	200	鞋 靴 業	900
茶 房 業	300	服 光 衣 紙 業	30
印 刷 業	400	皮 担 業	350
鮮 魚 業	600	油 漆 業	500
西 樂 業	—	竹 篾 條	300
襪 業	1,350	豆 鼓 業	40
棧 業	160	紙 盒 業	100
粉 餅 餛 飩 業	80	革 及 灰 包 蚊 香 業	—
刻 印 業	—	紙 紮 裝 璜 業	30
玻 璃 業	72	皮 革 業	9
電 氣 業	—	總 計	17,453

六 開封各工會失業人數(中工調查)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業 別	失 業 人 數
鐵 業	4	工 業 總 廠	12
繩 業	6	鞋 業	761
理 髮 業	4	建 築 業	—
絲 織 業	100	織 業	105
糞 業	132	總 計	1,124

七 國內各大鑛近年鑛工傷亡及撫恤金額統計表

公 司 名 稱	年 別							撫 恤 金 額	傷 亡 原 因
	14	15	16	17	18	19	20		
山東淄川魯大煤鑛公司	—	—	—	—	△ 4	—	△ 27	恤金每名360元	七月五日坊子鎮煤田坑內被水淹沒
安徽小東煤鑛局	—	—	—	○ 18	△ 158	—	○ 39	△ 1150元	死者恤金每名傷者調養
撫順煤鑛	△ 160	△ 217	△ 207	○ 39	△ 503	—	—	—	四月九日大山南坑水災及八月十四糖台水災
開灤煤鑛	△ 167	△ 112	△ 162	—	—	—	—	—	—
保晉鑛務局	○ 7	△ 2	○ 12	△ 4	○ 6	△ 5	—	—	—
漢冶萍公司萍鄉煤鑛	△ 3	△ 2	△ 3	△ 4	—	—	—	—	—

續 上 表

賈汪煤礦公司	△ <sub>2</sub>	△ <sub>8</sub>	△ <sub>7</sub>	△ <sub>2</sub>	—	—	—	—	每名40元棺木一具	
中和煤礦公司	16	○ <sub>3</sub>	△ <sub>2</sub>	○ <sub>5</sub>	△ <sub>1</sub>	—	—	—		
柳江煤礦公司	△ <sub>9</sub>	△ <sub>7</sub>	△ <sub>8</sub>	—	—	—	—	○ <sub>224</sub>	△ <sub>10</sub> 恤金每名50元	
本溪湖煤鐵公司	—	—	○ <sub>80</sub>	△ <sub>7</sub>	—	—	—	—	八月二十三日慘案	
雞鳴山煤礦	△ <sub>3</sub>	△ <sub>5</sub>	△ <sub>5</sub>	△ <sub>3</sub>	—	—	—	—		
華陽煤礦	○ <sub>20</sub>	△ <sub>1</sub>	○ <sub>189</sub>	△ <sub>7</sub>	○ <sub>151</sub>	△ <sub>151</sub>	—	—	—	八月水災
博山中興煤礦	—	—	—	△ <sub>20</sub>	—	—	—	—	二月二十八日水災	
烟台長嶺	—	—	○ <sub>70</sub>	△ <sub>107</sub>	—	—	—	—	三月九日十月一日兩次水災	
大新大興公司	△ <sub>2</sub>	—	—	—	—	—	—	—		
建昌煤礦公司	—	△ <sub>13</sub>	△ <sub>5</sub>	△ <sub>9</sub>	—	—	—	—		
鶴崗煤礦	—	—	△ <sub>1</sub>	—	—	—	—	—		
井陘礦務局	○ <sub>646937</sub>	△ <sub>301613</sub>	○ <sub>991</sub>	—	—	—	—	—	亡者恤金每名200元	
山東雷陽華豐公司	—	—	—	—	○ <sub>4</sub>	△ <sub>4</sub>	—	—	亡者恤金每名150元	坑內頂盤塌落及鍋爐炸裂等
吉林火石嶺子裕豐煤礦	—	—	—	○ <sub>6</sub>	△ <sub>4</sub>	—	—	—	恤金每名300元	
遼甯西安煤礦	—	—	—	○ <sub>31</sub>	△ <sub>15</sub>	—	○ <sub>50</sub>	△ <sub>2</sub>	亡者恤金每名100元	坑內煤層自燃釀禍後改露天掘始免危險
山東博東煤礦公司	—	—	—	—	—	—	○ <sub>52</sub>	△ <sub>3</sub>	亡者給以七十天之工價	
河南中原公司	—	—	—	—	—	—	○ <sub>2742</sub>	△ <sub>233</sub>		
武昌土地堂煤礦	—	—	—	—	—	—	—	△ <sub>21年71</sub>		坑內挖透廢巷積水淹斃

(註) 亡△, 傷○。

八 中原公司附設民衆醫院診療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二月份)

科 目	職 業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內	副 傷 寒	初	4	2	—	2	—	—	3	—	—	—	2	—	—	—	—	—	3	—	12	4
		覆	5	3	—	2	—	—	3	—	—	—	3	—	—	—	—	—	4	—	15	5
	流 行 性 感 冒	初	—	—	—	—	—	—	—	—	—	—	—	—	—	—	—	—	—	—	—	—
		覆	—	—	—	—	—	—	—	—	—	—	—	—	—	—	—	—	—	—	—	—
問 歇 熱	初	2	—	2	—	3	—	—	—	—	—	—	—	2	—	—	—	4	—	9	4	
	覆	5	—	4	—	4	—	—	—	—	—	—	6	—	—	—	5	—	19	5		



續 上 表

內	問 歇 業	初	4	—	1	—	—	—	—	5	—	
		覆	13	—	1	—	2	—	5	—	21	—
赤	痢	初	—	—	—	—	—	—	—	—	—	
		覆	—	—	—	—	—	—	—	—	—	—
癩 疹		初	—	—	—	—	—	—	—	—	—	
		覆	—	—	—	—	—	—	—	—	—	
丹 毒		初	—	—	—	—	—	—	—	—	—	
		覆	—	—	—	—	1	1	203	8	36	9
普 通		初	28	—	7	—	133	13	2	80	904	93
		覆	414	—	154	—	6	9	3	40	249	49
外 科		初	217	—	24	—	25	94	18	126	504	220
		覆	1,404	—	72	—	2	46	—	—	29	5
皮膚及柳科		初	14	—	12	—	1	3	—	47	60	93
		覆	24	—	22	—	1	3	—	6	13	9
耳 鼻 咽 喉 科		初	8	—	3	—	—	—	—	38	23	4
		覆	15	—	8	—	—	—	1	4	—	1
產 婦 科		初	—	—	—	—	—	5	1	52	—	4
		覆	—	—	—	—	4	—	—	15	25	52
眼 科		初	17	—	3	—	4	—	—	123	53	18
		覆	40	—	8	—	—	—	—	—	—	—
總 計			2,196	—	315	—	179	241	290	542	2,982	783

## 第五章 生活狀況

中國勞工之生活狀況，因公私各方面，均少詳細精確之調查紀載，故本章未能多所分述。僅就較重要之幾處，分別誌之，以當示例云耳。雖然，于此亦可見中國勞工羣衆之困苦矣。

## 第一節 津浦等四路工人生活狀況

### 一 津浦路

津浦路工人自浦口至蚌埠以南均以米爲食料，米價十元左右一石，蚌埠以比，則均以麵爲食料，麵價四元左右一袋，最低工資之工人(十元)僅夠一人之生活，若有室家難爲濟矣，其工資稍優者，則請求路局撥給路旁餘地自建房屋居住，如浦鎮，濟南，天津等處均是。

### 二 膠濟路

膠濟路工人之食料以麵粉爲大宗，由該路合作社專賣，其個人負擔數，平均約計帶家眷者如機廠方面約三十五元左右，外站方面約三十元左右，不帶家眷者約十五元。

### 三 平漢路

平漢路全路工人總計近二萬人，生活方面因人因地各有不同，全路生活程度最高之站爲漢口，此外鄭州信陽亦不下于漢口，而以高牌店琉璃河最低。月入三十元以上之工人，無論工作于何處均能維持，惟月入十元而在漢口，鄭州等地工作者，維持生活頗不易，即令孑然一身，並無家眷，亦僅足自給。

### 四 平綏路

該路年來因受軍事影響，積欠工人工資達十八個月，遷延數年不但未能補發，即在工人死亡或辭退，欠薪亦不能發給，其狀至爲悽慘。現在一般工人，因生活困難，挪借無方，紛紛要求路局，轉請鐵部，設法償清欠薪，終以礙于事實，不得結果。致若干工人因不能生活而逃亡，而得瘋狂病症，厥狀至慘痛，而有些工人則因所得生活費不足維持生活，只得盜賣煤炭及販賣烟土以求溫飽云。

## 第二節 上海杭州無錫三處女工家庭生活狀況調查(中央工人科)



三 無錫女工家庭生活狀況統計表

姓名	年齡	負入 擔口	每收 月入	每支 月付	各項生活費百分比				收支校	備	註
					食物	衣	房租	教育捐稅			
唐小妹	36	4	13	11.99	66.7	16.6	5.	8.3	3.2	+	工作嫌長
張士弟	33	11	25	51.5	77.7	15.5	2.9	1.9	1.9	-26.5	節儉可適合
余鳳弟	25	4	18	30.5	65.5	29.8	3.3	—	1.6		姊妹月入30元
高寶珍	17	—	10	9.8	56.1	30.6	10.2	—	3.1	+2	
王福弟	23	7	10	19.5	61.5	25.6	12.8	—	—	—	夫幫助
陳阿胖	29	6	10	23	78.2	13	8.7	—	—	-13	夫女工助
曹阿培	37	6	9	18.9	80.4	40.	10.6	—	—	-9.9	叔助5元
吳雪芬	20	6	12	50.8	78.7	11.8	8.8	—	.59	-38.8	親族助60元
王夢英	25	4	12	27.8	64.7	18.3	16.1	—	1.1	-15.8	夫作工月薪14元
王秀鳳	30	2	12	11.3	63.6	18.2	18.1	—	2.7	+7	夫助：有田產
李秀英	38	5	26	17.6	82.4	5.7	11.3	.5	—	+8.4	夫月入6元
吳秀亭	22	3	12	18.1	77.3	7.7	15.4	—	—	-6.1	夫商月助6元
丁阿助	38	3	22.5	20.3	73.8	14.7	9.8	—	1.5	+2.2	
夏阿保	25	4	9	11.3	81.4	○	17.8	—	2.6	-2.3	夫工月15元 女一乳出月9元
陸秀鳳	19	7	9	35.3	86.4	○	12.5	—	.9	-26.3	翁教書補助
張小妹	30	4	12	19	76.3	8.9	10.5	4.1	—	-7	
陳阿斗	18	4	9	17.2	78.4	9.9	11.6	—	—	-82	母洗衣月助3元
張三囡	29	6	9	11.3	99.6	○	○	○	.4	-2.3	夫工月助12元
何阿盤	19	7	8	22.3	78.4	○	20.1	—	1.3	-14.3	二妹工月助10元
劉阿盤	41	4	22	30.8	64.9	16.2	14.6	3.2	1.0	-3.3	夫月得20元
季阿鳳	25	4	12	21	79.5	8.0	7.1	5.2	—	-9	夫農月入4.5元
周仁弟	30	4	27	9.3	77.0	○	21.5	—	3.2	+17.7	女寄養月六元夫月助五元支出係 一人生活
洪杏弟	35	6	26	21.54	86	4.6	9.2	—	—	+4.46	夫工月助20元



## 第三節 秦皇島工人生活物品價值調查表

(鐵業週報第六集20,七,版)

品 類	件 數	十八年價值	十九年價值	比 較 (+)增 (-)減
鹹菜	每百斤	3.00(元)	8.00(元)	(+) 5.00(元)
大鹽	每 斤	.025— .050	0.10	(+) .05
香油	每十斤	3.50	3.60	(+) .010
蘿蔔	每百斤	1.30	1.50	(+) .020
洋葱	每百斤	4.10	5.00	(+) .90
江蘇牌火柴	每 箱	5.80	9.60	(+)1.80
日光皂	每 箱	8.10	9.30	(+)1.20
彩球白市布	每 疋	9.30	1.50	(+)1.20
老人頭白布光旗布	每 疋	8.30	9.50	(+)1.20
中區綠兵船麵粉	每 袋	3.28	4.00	(+) .72
綠五福麵粉	每 袋	3.18	3.79	(+) .61
綠炮台麵粉	每 袋	3.28	3.95	(+) .67
綠桃牌麵粉	每 袋	3.10	3.79	(+) .65
綠山鹿麵粉	每 袋	3.28	3.90	(+) .62
外四銀鐘麵粉	每 袋	3.40	4.00	(+) .60
天壇牌麵粉	每 袋	3.24	3.90	(+) .66
紅旭日麵粉	每 袋	全上	,	(+) ,
綠雙福麵粉	每 袋	3.15	30.70	(+) .55
綠潭麵粉	每 袋	3.10	30.70	(+) .60
上海稻米	每 擔	16.00	20.50	(+)4.50
外國仰光米	每 擔	13.50	17.00	(+)3.50
玉素麵粉	每十斤	0.30	0.60	(+) .30
秣米	每 斗	1.40	2.10	(+)7
青醬	每 罐	4.50	5.00	(+) .50
白菜	每百斤	2.40	3.50	(+)1.10

續 上 表

大葱	每百斤	1.80	2.10	(+) .30
土豆	每百斤	3.90	5.00	(+)1.10
鷹牌火油	每箱	5.18	9.60	(+)4.42
房租	每間	1.—1.50	2.—3.50	(+)2.00
市落烏市布	每疋	2.40	12.60	(+)1.20
三元寶花旗布	每疋	9.00	10.05	(+)1.05
綠財神麵粉	每袋	3.18	3.80	(+) .62
紅藍車麵粉	每袋	3.30	4.00	(+) .70
綠大炮麵粉	每袋	3.10	3.79	(+) .69
紅兵船麵粉	每袋	3.10	3.75	(+) .65
紅山鹿麵粉	每袋	”	”	(+) ”
鹿甲牌麵粉	每袋	3.40	4.00	(+) .60
紅三角麵粉	每袋	3.24	3.90	(+) .66
藍三角麵粉	每袋	3.15	3.00	(+) .55
綠花飛麵粉	每袋	”	”	(+) ”
中國紅西晚米	每擔	12.05	16.50	(+)4.00
外國暹邏米	每擔	13.00	16.50	(+)3.50
外國西貢米	每擔	15.80	20.00	(+) 4.20

說明 (一)米麵價係根據十八九年五月市價 本年麵價最高曾至四·六〇米最高曾至二二·〇〇

(二)其他係去歲及時價之比較

(三)洋廣雜貨價值尤昂茲不備載

### 第四節 陝西各縣日用零售物價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 (價格單位元)

長 安 縣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食 物 類			
小 麥	百 斤	6.600	

大 麥	百 斤	5.500
小 米	百 斤	5.200
白 米	百 斤	6.000

續 上 表

玉蜀黍	百斤	4.800
豌豆	百斤	4.900
麵粉	一斤	.060
掛麵	一斤	.120
豬肉	一斤	.380
羊肉	一斤	.350
服 用 類		
棉花	一斤	.400
土布	一尺	.080
國布	一尺	.170
燃 料 類		
有煙煤	百斤	3.500
無煙煤	百斤	5.500
煤油	一斤	.330
硬柴	百斤	2.000
麥草	百斤	1.200
木炭	百斤	6.500

咸 陽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斤	6.400	
大 麥	百斤	5.200	
玉蜀黍	百斤	5.100	
小 米	百斤	6.000	
黍	百斤	4.800	
稷	百斤	4.600	
豌豆	百斤	4.900	
豬 肉	一斤	.320	

羊 肉	一 斤	.420
豆 腐	一 斤	.060
菜 油	一 斤	.300
鹽	一 斤	.13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320
土 布	一 尺	.050
國 布	一 尺	.160
條子布	一 尺	.110
燃 料 類		
有煙煤	百斤	3.500
煤 油	一 斤	.370
硬 柴	百斤	1.800

扶 風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斤	6.100	
大 麥	百斤	4.400	
小 米	百斤	5.200	
白 米	百斤	7.500	
玉蜀黍	百斤	5.000	
黍	百斤	4.600	
豌豆	百斤	5.100	
豬 肉	一 斤	.370	
豆 腐	一 斤	.050	
菜 油	一 斤	.350	
鹽	一 斤	.200	
醋	一 斤	.080	

續 上 表

鷄 蛋	十 個		.20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380
土 布	一 尺		.070
國 布	一 尺		.180
市 布	一 尺		.200
直 貢 呢	一 尺		.270
燃 料 類			
硬 柴	百 斤		1.300
木 灰	百 斤		5.000

岐 山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6.000
大 麥	百 斤		4.700
小 米	百 斤		4.900
白 米	百 斤		9.000
玉 蜀 黍	百 斤		4.400
黍	百 斤		4.000
豌 豆	百 斤		5.300
掛 麵	一 斤		.150
服 用 類			
土 布	一 尺		.090
國 布	一 尺		.170
斜 布	一 尺		.200
燃 料 類			
硬 柴	百 斤		1.100
麥 草	百 斤		.700

木 炭	百 斤		3.800
-----	-----	--	-------

石 泉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白 米	百 斤		3.200
玉 蜀 黍	百 斤		1.900
豌 豆	百 斤		1.200
麵 粉	一 斤		.050
豬 肉	一 斤		.200
菜 油	一 斤		.350
鹽	一 斤		.320

服 用 類			
土 布	一 尺		.100
國 布	一 尺		.220
燃 料 類			
硬 柴	百 斤		.300
木 炭	百 斤		2.500

柞 水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5.000
大 麥	百 斤		2.400
白 米	百 斤		5.140
玉 蜀 黍	百 斤		2.333
豬 肉	一 斤		.18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尺		.500
土 布	一 尺		.080

續 上 表

國 布	一 尺	.200
燃 料 類		
硬 柴	百 斤	.800
寶 鷄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6.600
大 麥	百 斤	5.300
小 米	百 斤	5.400
白 米	百 斤	7.000
玉 蜀 黍	百 斤	4.300
猪 肉	一 斤	.300
菜 油	一 斤	.290
鹽	一 斤	.17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500
土 布	一 尺	.030
國 布	一 尺	.190
條 子 布	一 尺	.100
市 布	一 尺	.210
斜 布	一 尺	.230
燃 料 類		
硬 柴	百 斤	1.100
麥 草	百 斤	.900
木 炭	百 斤	3.600
鳳 翔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6.100

大 麥	百 斤	4.200
小 米	百 斤	5.600
玉 蜀 黍	百 斤	4.400
黍	百 斤	3.900
稷	百 斤	3.800
鹽	一 斤	.150
醋	一 斤	.060
辣 椒	一 斤	.20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尺	.520
土 布	一 尺	.100
國 布	一 尺	.160
市 布	一 尺	.220
燃 料 類		
硬 柴	百 斤	1.300
麥 草	百 斤	1.000
木 炭	百 斤	5.000
武 功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6.700
大 麥	百 斤	4.800
小 米	百 斤	5.200
白 米	百 斤	7.700
玉 蜀 黍	百 斤	4.800
豆 腐	一 斤	.050
菜 油	一 斤	.250
鹽	一 斤	.150

續 上 表

白 粉	一 斤	.350
服 用 品		
棉 花	一 尺	.320
土 布	一 尺	.080
國 布	一 尺	.19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3.100
硬 柴	百 斤	1.500
木 炭	百 斤	5.000

淳 化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5.400
大 麥	百 斤	4.300
小 米	百 斤	4.900
稷	百 斤	4.000
猪 肉	一 斤	.350
菜 油	一 斤	.320
鹽	一 斤	.120
辣 椒	一 斤	.15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450
土 布	一 尺	.050
國 布	一 尺	.18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1.600
硬 柴	百 斤	1.300
麥 草	百 斤	1.000

澄 城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8.500	
大 麥	百 斤	6.000	
玉 蜀 黍	百 斤	5.400	
小 米	百 斤	6.700	
黍	百 斤	5.600	
猪 肉	一 斤	.450	
菜 油	一 斤	.400	
辣 椒	一 斤	.200	
紅 糖	一 斤	.350	
白 糖	一 斤	.35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500	
土 布	一 尺	.100	
國 布	一 尺	.200	
市 布	一 尺	.220	
值 貢 呢	一 尺	.30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900	
煤 煙	一 斤	.320	
硬 柴	百 斤	.700	
麥 草	百 斤	1.000	
項 類			
白 乾 酒	一 斤	.350	

白 水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6.600	

續 上 表

大 麥	百 斤	4.900
小 麥	百 斤	5.400
黍	百 斤	4.200
豕 肉	一 斤	.450
鹽	一 斤	.080
醋	一 斤	.070
鷄 蛋	十 個	.150
辣 椒	一 斤	.12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330
土 布	一 尺	.070
市 布	一 尺	.18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850
煤 油	一 斤	.450
硬 柴	百 斤	.620
木 炭	百 斤	3.800
洋 燭	一 包	.500

渭 南 縣			
物 食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6.400	
大 麥	百 斤	4.000	
小 米	百 斤	6.000	
白 米	百 斤	10.800	
豌 豆	百 斤	3.680	
猪 肉	一 斤	.350	
菜 油	一 斤	.350	

鹽	一 斤	.150
醋	一 斤	.100
鷄 蛋	十 個	.30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400
土 布	一 尺	.050
條 子 布	一 尺	.11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1.600
無 煙 煤	百 斤	2.500
煤 油	一 斤	.240
硬 柴	百 斤	1.500
洋 燭	一 包	.255

潼 關 縣			
物 食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6.666	
小 米	百 斤	5.909	
白 米	百 斤	8.635	
猪 肉	一 斤	.400	
羊 肉	一 斤	.500	
菜 油	一 斤	.350	
鹽	百 斤	.12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450	
土 布	一 尺	.100	
國 布	一 尺	.150	
市 布	一 尺	.200	

續 上 表

斜 布	一 尺	.20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1.200
無 煙 煤	百 斤	1.500
煤 油	一 斤	.300
硬 柴	百 斤	1.200
麥 草	百 斤	1.000
洋 燭	一 包	.530

郇 陽 縣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食 物 類		
小 麥	百 斤	8.200
大 麥	百 斤	6.500
小 米	百 斤	7.000
白 米	百 斤	9.100
玉 蜀 黍	百 斤	6.400
黍	百 斤	6.000
豌豆	百 斤	6.800
麵 粉	一 斤	.110
猪 肉	一 斤	.400
豆 腐	一 斤	.060
菜 油	一 斤	.350
鹽	一 斤	.100
醋	一 斤	.080
辣 椒	一 斤	.12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350

土 布	一 尺	.070
國 布	一 尺	.200
條 子 布	一 尺	.100
市 布	一 尺	.22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900
煤 油	一 斤	.260
硬 柴	百 斤	.800
木 炭	百 斤	4.200

韓 城 縣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食 物 類		
小 麥	百 斤	8.400
大 麥	百 斤	7.100
玉 蜀 黍	百 斤	6.600
猪 肉	一 斤	.350
羊 肉	一 斤	.070
豆 腐	一 斤	.070
菜 油	一 斤	.550
鹽	一 斤	.080
醋	一 斤	.060
鷄 蛋	十 個	.20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350
土 布	一 尺	.0 0
國 布	一 尺	.190
市 布	一 尺	.220



續 上 表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780
煤 油	一 斤		.20
硬 柴	百 斤		.550
郾 縣		縣	
物 食 物 品 類	單 位	價 格	
小 麥	百 斤	7.000	
大 麥	百 斤	4.800	
小 米	百 斤	5.000	
白 米	百 斤	7.700	
玉 蜀 黍	百 斤	4.600	
黍	百 斤	4.300	
稷	百 斤	4.100	
豌豆	百 斤	5.000	
掛 麵	一 斤	.160	
豬 肉	一 斤	.340	
豆 腐	一 斤	.030	
菜 油	一 斤	.300	
鹽	一 斤	.250	
醋	一 斤	.06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420	
土 布	一 尺	.090	
國 布	一 尺	.180	
條 子 布	一 尺	.150	
市 布	一 尺	.1220	
印 花 布	一 尺	.140	

燃 料 類			
有 煙 煤	百 斤		1.900
煤 油	一 斤		.580
硬 柴	百 斤		.850
麥 草	百 斤		.600
木 炭	百 斤		4.200
洋 燭	一 斤		.380
雜 項 類			
白 乾 酒	一 斤		.250

乾		縣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食 物 類			
小 麥	百 斤	8.300	
大 麥	百 斤	7.000	
小 米	百 斤	5.000	
玉 蜀 黍	百 斤	6.000	
黍	百 斤	4.200	
掛 麵	一 斤	.140	
豬 肉	一 斤	.400	
菜 油	一 斤	.340	
鹽	一 斤	.120	
辣 椒	一 斤	.15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斤	.400	
土 布	一 尺	.030	
國 布	一 尺	.190	
條 子 布	一 尺	.100	

續 上 表

燃 料 類			
有烟煤	百 斤		2.600
煤 油	一 斤		.600
硬 柴	百 斤		1.000
麥 草	百 斤		.920
沂 陽 縣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食 物 類			
小 麥	百 斤		7.400
白 米	百 斤		12.000
玉 蜀 黍	百 斤		5.800
黍	百 斤		4.600
糧	百 斤		4.500
豬 肉	一 斤		.200
羊 肉	一 斤		.150
菜 油	一 斤		.400
鹽	一 斤		.20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尺		.500
土 布	一 尺		.050
國 布	一 尺		.180
市 布	一 尺		.200

斜 布	一 尺		.240
醴 泉 縣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食 物 類			
小 麥	百 斤		6.000
大 麥	百 斤		4.500
小 米	百 斤		5.800
玉 蜀 黍	百 斤		4.500
黍	百 斤		4.300
菜 油	一 斤		.300
鹽	一 斤		.100
醋	一 斤		.050
辣 椒	一 斤		.210
服 用 類			
棉 花	一 尺		.300
土 布	一 尺		.070
燃 料 類			
硬 木	百 斤		1.700
麥 草	百 斤		1.000

第五節 各大都市生活費指數

地 名 基 期	南 京(勺)	北 平(文)	上 海(一)	上 海(二)	天 津(三)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102.0	100.0	100.00	100.00

## 續 上 表

一月		102.5	93.7	95.48	106.18
二月		103.2	95.6	99.53	99.04
三月		101.2	96.7	97.25	98.03
四月		107.6	98.4	97.74	98.84
五月		112.1	96.3	97.33	99.43
六月		105.2	97.4	97.33	98.68
七月		99.9	100.1	100.60	99.26
八月		97.8	101.4	102.74	100.09
九月		97.5	105.6	05.46	100.39
十月		98.3	409.4	105.92	101.27
十一月		100.6	102.1	100.23	101.55
十二月		98.6	101.3	99.57	101.75
民國十六年		100.0	106.7	101.09	105.20
一月		97.5	103.0	106.96	104.53
二月		98.6	116.3	116.67	103.47
三月		99.1	113.0	103.43	101.76
四月		100.3	107.1	103.43	103.40
五月		99.6	101.7	100.18	103.63
六月		99.7	99.9	101.13	102.39
七月		99.6	107.0	103.64	104.28
八月		99.5	110.4	103.81	105.37
九月		99.4	113.2	99.16	101.57
十月		103.8	102.8	91.02	111.37
十一月		102.8	100.4	90.02	110.10
十二月		99.3	100.2	89.06	112.45
民國十七年		101.6	101.5	93.21	109.51
一月		98.5	102.8	92.91	110.39
二月		98.2	105.0	95.38	110.04

續 上 表

三月		59.3	103.3	93.08	109.75
四月		101.1	100.4	91.70	107.85
五月		100.6	98.0	91.22	110.48
六月		104.4	98.2	90.32	110.28
七月		106.0	101.8	91.23	107.86
八月		105.7	100.5	91.30	160.98
九月		102.5	103.8	95.43	107.32
十月		101.6	108.0	97.89	106.98
十一月		99.2	103.3	95.87	106.50
十二月		102.6	102.9	95.62	110.46
民國十八年		106.5	107.9	101.98	115.87
一月		102.3	104.2	98.19	115.99
二月		105.8	104.8	97.97	119.47
三月		106.4	103.7	97.66	118.34
四月		106.7	102.7	94.58	115.76
五月		103.4	103.6	97.42	111.14
六月		102.4	105.4	98.43	110.52
七月		103.9	105.9	100.11	108.28
八月		108.5	111.7	105.85	111.68
九月		109.9	114.1	108.05	119.07
十月		111.8	114.6	109.84	117.50
十一月		103.7	111.9	106.06	115.79
十二月		107.5	111.5	108.28	115.13
民國十九年	100.00	109.6	121.8	116.79	118.81
一月		103.0	113.6	115.30	116.00
二月		109.4	124.1	117.55	116.40
三月		112.0	122.2	117.50	115.46
月		113.2	120.8	116.63	117.0

績 上 表

五月		111.1	120.7	116.49	118.43
六月		110.6	120.2	121.83	118.35
七月		113.9	121.5	126.33	117.73
八月		112.6	126.9	124.75	119.36
九月		111.2	128.1	121.26	125.10
十月		111.7	121.3	110.77	121.37
十一月		103.0	115.3	106.64	116.86
十二月		98.3	113.8	105.23	115.31
民國二十年		95.2	125.9	113.82	114.44
一月	94.74	96.8	120.9	109.07	115.41
二月	99.55	98.1	136.0	126.29	118.92
三月	97.11	93.4	132.2	126.56	116.56
四月	94.91	93.7	121.3	117.23	117.20
五月	109.93	94.9	120.3	117.62	114.12
六月	101.05	96.7	121.0	119.21	114.93
七月	101.73	93.1	119.2	112.11	109.66
八月	102.27	93.9	130.9	125.25	110.04
九月	104.20	99.7	135.3	124.20	114.07
十月	108.32	92.8	127.3	117.01	112.14
十一月	107.52	97.8	125.2	113.66	109.59
十二月	104.02	91.2	121.2	111.39	109.84
民國廿一年					
一月	105.72	91.0	122.8	122.8	109.43
二月	111.32	91.4	136.4	136.4	110.02
三月	99.35	91.0	127.2	127.2	108.06
四月	99.99	91.8	117.2	117.2	110.18
五月	92.57	95.5	117.5	117.5	103.32
六月	92.77	93.4	121.3	121.3	104.94

續 上 表

七月	94.44	91.3	118.7	118.7	103.21
八月	92.90	91.8	119.0	119.0	103.43
九月		90.4	118.2	118.2	104.07
十月		89.6	113.5	113.5	101.66

(註) (丁) 南京市社會局編

(戊) 北平社會調查所編

(己) 財政部國定稅財委員會編

(庚) 上海市社會局編

(辛) 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

十一月		87.2		108.7	
十二月		84.0		108.0	

### 第六節 各大都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 一、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 (加權算術平均)

民國十九年=100

時 期	類 別	食 品 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蔬菜	肉食	其他食品	糧食	平均					
		6	7	13	5	31					
民國二十年											
一月	99.04	103.95	109.78	64.99	83.36	111.50	100.00	123.36	106.63	94.74	
二月	159.21	109.63	113.21	65.42	91.41	114.13	100.00	118.93	108.91	99.55	
三月	127.61	104.65	103.47	70.82	88.34	105.30	100.00	116.9	107.99	97.11	
四月	166.25	102.40	104.26	70.65	93.21	109.13	100.00	114.21	103.71	94.91	
五月	151.93	102.21	107.31	70.01	109.44	104.92	100.00	111.02	115.83	100.93	
六月	173.33	85.49	100.72	70.80	89.99	104.84	100.00	116.62	121.58	101.05	
七月	205.01	86.22	85.99	81.92	96.24	105.37	100.00	114.54	110.19	101.73	
八月	217.87	87.74	94.10	88.88	103.46	107.43	100.00	110.30	96.83	102.27	

## 續 上 表

九月	209.07	92.96	78.50	98.91	105.37	103.19	100.00	108.33	101.05	104.20
十月	108.74	89.16	112.75	93.63	106.91	113.85	100.00	113.33	112.15	108.32
十一月	123.92	103.01	81.17	126.63	108.74	108.76	100.00	105.54	101.95	107.22
十二月	116.65	88.99	85.24	107.14	93.58	110.31	100.00	109.59	126.53	104.02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160.57	90.75	108.85	83.31	97.72	111.30	100.00	106.86	124.91	105.72
二月	151.95	90.17	115.33	90.14	101.87	172.81	100.00	108.37	125.69	111.32
三月	121.18	83.28	94.37	86.21	91.13	104.72	99.14	93.58	119.03	99.35
四月	118.40	77.76	97.43	82.24	88.52	106.21	99.14	83.44	109.53	94.99
五月	90.55	75.84	95.33	85.97	86.92	105.43	99.14	94.93	101.50	92.57
六月	71.82	74.18	96.45	88.76	86.54	111.32	99.14	88.99	101.80	92.77
七月	60.94	86.94	103.59	87.11	87.75	101.14	99.14	94.74	104.69	94.44
八月	88.93	86.00	97.44	79.26	84.97	107.51	99.14	92.89	105.48	92.90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編

## 二 北平工人生活費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十六年 = 100

時 期	類 別	食 品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生活費
	項 數						
		23	7	1	4	3	38
民國十五年		103.7	95.3	100.0	98.2	96.3	102.0
一月		103.6	93.7	100.0	105.0	97.1	102.5
二月		104.5	93.7	100.0	105.7	97.2	102.2
三月		102.4	94.3	100.0	100.0	95.7	101.2
四月		111.7	94.9	100.0	96.0	95.3	107.6
五月		117.8	94.9	100.0	98.2	96.2	112.1
六月		108.6	94.9	100.0	95.6	95.6	105.2
七月		110.1	94.9	100.0	96.2	96.1	99.9
八月		98.3	94.9	100.0	94.7	95.8	97.8

續 上 表

九月	97.9	94.9	100.0	94.2	96.8	97.5
十月	98.8	97.3	100.0	93.6	96.6	98.3
十一月	100.5	97.4	100.0	103.9	96.6	100.6
十二月	98.6	97.4	100.0	98.2	96.5	98.6
民國十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97.4	97.6	100.0	95.3	97.2	97.5
二月	99.0	97.6	100.0	95.0	93.0	98.6
三月	99.5	99.1	100.0	94.9	98.9	99.1
四月	110.6	100.6	100.0	95.3	93.3	100.8
五月	99.9	100.6	100.0	95.9	99.4	99.6
六月	99.8	100.6	100.0	97.2	99.8	99.7
七月	99.5	100.6	100.0	98.7	100.1	99.6
八月	99.2	100.6	100.0	99.6	100.0	99.5
九月	99.0	100.6	100.0	101.2	100.8	99.4
十月	104.2	100.6	100.0	108.2	102.7	103.8
十一月	102.5	100.6	100.0	100.7	102.3	102.8
十二月	98.4	100.6	100.0	103.2	102.2	99.8
民國十七年	101.5	105.3	91.3	109.4	104.7	101.6
一月	96.6	101.0	98.9	109.6	104.4	98.5
二月	96.5	101.3	98.9	107.9	103.8	98.2
三月	98.0	101.3	93.1	103.0	104.6	99.3
四月	101.2	101.3	93.4	108.3	104.8	101.1
五月	103.4	111.3	93.4	108.3	104.9	100.6
六月	104.9	104.4	93.4	111.3	105.6	104.4
七月	107.7	103.2	88.2	113.5	105.7	106.0
八月	107.5	104.5	88.2	111.6	105.2	105.7
九月	103.1	108.4	85.8	118.4	105.1	102.5
十月	101.1	113.8	85.6	109.2	104.7	101.6



續 上 表

十一月	98.9	109.3	85.6	105.4	103.1	99.2
十二月	104.4	113.2	85.6	111.2	104.9	102.6
民國十八年	107.6	114.5	82.6	114.3	111.1	106.5
一月	102.2	113.7	84.1	110.7	105.4	102.3
二月	106.7	113.1	84.1	114.0	105.9	105.8
三月	107.1	115.2	84.1	116.2	106.0	106.4
四月	107.5	115.3	83.6	116.5	105.8	106.7
五月	103.0	117.0	80.9	115.1	114.1	103.4
六月	100.6	116.5	80.9	115.3	114.1	102.4
七月	103.9	115.7	80.9	114.1	113.9	103.9
八月	110.4	115.7	80.9	114.2	114.3	108.5
九月	112.3	114.5	83.2	113.9	113.9	109.9
十月	116.8	113.2	83.1	112.7	113.6	112.8
十一月	111.0	112.2	83.1	113.7	113.4	108.7
十二月	109.3	111.6	82.1	114.9	113.4	107.5
民國十九年	111.8	113.1	82.7	116.7	114.0	109.6
一月	110.0	111.4	83.1	115.1	113.6	103.0
二月	112.0	111.4	83.1	114.3	113.7	109.4
三月	115.7	112.2	83.1	111.7	113.5	112.0
四月	117.8	113.2	88.1	108.3	113.4	113.2
五月	114.8	113.2	83.1	115.1	113.5	111.1
六月	113.6	113.1	83.1	115.5	113.6	110.6
七月	117.4	113.4	82.3	117.1	113.3	113.9
八月	116.0	113.8	82.3	116.9	114.2	112.6
九月	113.3	113.5	82.3	122.3	114.7	111.2
十月	113.4	113.9	82.3	126.4	115.5	111.7
十一月	102.0	114.1	82.3	119.4	115.1	103.0
十二月	95.7	114.2	82.3	117.5	113.6	98.3

續 上 表

民國二十年	9.2%	114.4	83.9	113.1	115.8	95.2
一月	92.7	114.0	82.3	116.9	115.0	96.1
二月	95.4	113.5	82.3	121.3	116.0	98.4
三月	96.4	114.1	82.3	116.4	115.6	98.7
四月	97.5	114.7	82.3	107.5	115.4	93.9
五月	91.8	114.2	82.3	108.4	115.1	94.7
六月	93.4	114.2	82.3	111.4	116.2	96.1
七月	90.4	114.2	82.3	111.1	116.0	93.9
八月	89.6	113.5	86.0	111.6	115.9	93.8
九月	94.3	114.8	86.0	114.4	116.6	97.4
十月	94.8	115.1	86.0	112.9	116.4	97.8
十一月	87.2	115.4	86.0	112.3	115.9	92.2
十二月	85.9	115.8	86.0	111.3	115.8	91.2
民國廿一年						
一月	85.5	116.1	86.0	111.7	116.4	91.0
二月	86.2	117.2	86.0	110.2	115.9	91.4
三月	85.8	117.4	86.0	107.6	115.1	91.0
四月	94.7	117.4	89.7	107.7	114.7	97.7
五月	91.6	117.1	87.7	107.9	114.6	95.5
六月	89.5	113.5	89.7	105.8	114.4	93.4
七月	86.8	113.4	89.7	103.5	114.4	91.3
八月	86.5	111.6	100.7	103.6	114.3	91.8
九月	83.0	110.9	103.8	105.7	114.6	90.4
十月	81.9	110.2	103.8	104.5	114.1	89.6

## 三. 上海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四年=100

(加權算術平均)

時 期	類 別	食 物 類	燃 料 及 電 氣 類	衣 服 類	房 租 類	雜 用 品 類	總 平 均
	項 別	20	16	12	1	5	44
民國十五年		141.9	103.9	103.3	100.0	97.5	122.0
月		115.9	104.6	107.9	100.0	98.0	108.8
二月		119.6	97.6	110.8	100.0	98.0	110.8
三月		131.3	98.5	110.5	100.0	95.3	116.9
四月		137.1	109.0	109.3	100.0	94.2	119.9
五月		137.4	105.4	103.8	100.0	94.2	119.6
六月		141.2	107.0	101.1	100.0	99.4	121.5
七月		146.1	110.6	100.9	100.0	96.6	124.0
八月		151.0	109.7	101.7	100.0	96.7	126.5
九月		162.1	113.4	100.6	100.0	96.1	132.3
十月		163.1	118.0	102.1	100.0	101.1	132.9
十一月		122.2	119.2	96.5	100.0	102.5	126.9
十二月		145.6	122.7	95.5	100.0	97.2	123.5
民國十六年							
一月		146.8	122.2	100.9	100.0	101.1	124.6
二月		141.7	122.1	98.3	100.0	99.7	121.7
三月		148.5	125.6	100.1	100.0	97.8	125.3
四月		139.1	125.3	96.5	100.0	95.5	120.3
五月		139.1	128.7	94.5	100.0	99.2	121.1
六月		144.1	126.6	98.3	100.0	99.2	122.9
七月		152.6	122.8	100.2	100.0	99.2	127.5
八月		154.3	125.2	103.5	100.0	99.7	128.6
九月		151.5	123.6	103.9	100.0	107.2	127.1
十月		135.6	118.2	102.8	100.0	101.9	118.8

續 上 表

十一月	107.9	107.6	101.7	100.0	102.2	104.5
十二月	102.6	102.2	102.5	100.0	105.8	101.7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編)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加權算術平均)

民國十五年平均 =100

時 期	類 別	食 物	衣 着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項 數	24	8	1	4	6	43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月		89.0	101.8	99.6	101.4	98.3	93.7
二月		93.0	101.3	99.7	89.2	101.0	95.6
三月		94.1	100.5	99.8	93.1	100.5	96.7
四月		96.4	100.8	99.8	101.1	101.1	98.4
五月		93.6	100.5	99.8	95.7	100.8	96.3
六月		95.7	101.1	99.8	88.6	103.1	97.4
七月		101.3	99.4	99.9	89.0	101.2	100.1
八月		102.7	99.4	100.3	92.2	102.4	101.4
九月		110.0	99.4	100.3	95.0	101.7	105.6
十月		115.1	99.4	100.3	104.2	103.1	109.4
十一月		103.0	98.4	100.3	115.9	97.1	102.1
十二月		99.2	97.8	100.3	133.2	97.2	101.3
民國十六年		106.7	96.8	100.8	131.4	104.4	105.7
一月		109.8	96.9	100.2	144.6	97.4	103.0
二月		106.0	96.7	100.5	139.4	95.4	116.3
三月		120.3	96.7	100.5	138.5	95.3	113.0
四月		111.2	96.7	100.5	126.5	95.6	107.1
五月		101.2	96.6	100.5	127.1	96.5	101.7
六月		98.2	95.2	100.9	127.5	96.2	99.9

續 上 表

七月	110.7	97.6	100.9	126.5	96.1	167.0
八月	114.3	97.6	101.1	135.7	99.4	110.4
九月	111.0	95.9	101.1	734.6	122.8	113.2
十月	97.9	96.9	101.1	129.1	109.7	102.8
十一月	87.9	98.4	101.1	116.4	123.7	100.4
十二月	87.7	96.7	101.1	121.6	127.6	100.2
民國十七年	92.1	95.1	101.1	114.6	130.0	102.5
一月	90.8	97.8	101.0	114.6	133.7	102.8
二月	96.3	97.5	101.0	110.5	131.3	105.0
三月	92.6	94.6	101.0	124.9	129.2	103.3
四月	89.5	94.9	101.0	109.1	129.0	100.4
五月	88.4	95.4	101.0	105.4	121.8	98.0
六月	87.8	94.1	101.0	107.1	124.1	98.2
七月	93.2	94.1	101.0	103.8	126.2	101.8
八月	90.1	94.1	101.3	113.6	126.6	109.5
九月	94.1	94.2	101.3	107.0	133.5	103.8
十月	93.9	95.6	101.3	128.5	133.0	108.0
十一月	90.8	95.1	101.3	124.9	133.7	103.3
十二月	91.5	95.2	101.3	120.7	131.7	107.9
民國十八年	98.4	97.7	102.1	118.2	136.4	107.9
一月	92.5	95.2	101.4	122.5	134.3	104.2
二月	93.5	97.0	101.8	112.6	137.0	104.8
三月	91.5	97.8	101.8	118.0	134.7	103.7
四月	89.1	97.8	101.8	114.6	137.6	102.7
五月	89.6	98.0	101.8	119.9	132.6	103.6
六月	93.5	97.0	102.2	123.8	135.8	105.4
七月	94.8	97.6	102.2	120.3	135.8	105.9

續 上 表

八月	105.2	97.7	102.2	120.1	135.8	111.7
九月	109.5	98.4	102.2	120.1	135.1	114.1
十月	110.3	98.7	102.4	126.8	132.9	114.6
十一月	106.4	98.7	102.4	114.6	134.7	111.9
十二月	104.5	98.8	102.4	120.2	136.0	111.5
民國十九年	118.8	99.6	104.4	12235	145.1	121.8
一月	106.0	99.3	103.9	121.6	141.1	112.6
二月	146.8	99.6	103.9	125.3	133.7	124.1
三月	122.0	99.3	104.4	120.9	139.4	122.2
四月	120.0	99.6	104.4	115.9	139.6	120.8
五月	119.9	99.3	104.5	117.9	138.9	120.7
六月	119.2	99.1	104.5	120.5	137.2	120.2
七月	120.0	100.9	104.5	127.0	139.9	122.5
八月	125.5	100.7	104.5	122.6	151.0	126.9
九月	127.1	100.2	104.5	127.2	151.0	128.1
十月	115.4	100.8	104.5	122.6	151.2	121.2
十一月	104.0	99.5	104.5	126.3	152.7	115.3
十二月	100.8	99.0	104.5	119.6	156.8	113.8
民國二十年	107.5	108.3	106.0	133.6	182.4	125.6
一月	104.9	104.6	104.5	129.2	173.9	170.9
二月	122.0	102.3	104.5	144.2	193.0	136.0
三月	117.4	105.4	105.6	142.6	139.5	132.7
四月	98.2	102.7	105.6	132.7	189.5	121.3
五月	98.7	103.2	105.9	125.0	182.7	120.3
六月	99.6	110.2	105.6	128.3	186.4	171.0
七月	99.4	110.8	105.6	178.4	185.1	119.2
八月	116.5	109.0	105.6	129.5	188.5	125.9

## 續 上 表

九月	124.4	104.9	107.3	126.9	190.6	125.3
十月	110.0	103.6	107.3	128.3	188.7	127.3
十一月	103.2	113.5	107.3	141.6	189.8	125.2
十二月	97.0	108.8	107.3	141.4	189.8	121.2
民國廿一年一月	98.2	108.4	107.3	143.7	193.7	122.8
二月	122.9	108.2	107.3	141.4	193.6	136.4
三月	114.2	108.9	107.3	135.3	173.9	127.2
四月	99.1	107.3	107.3	127.5	172.1	117.2
五月	98.4	106.0	107.3	132.4	172.1	117.5
六月	107.3	98.3	107.3	131.7	170.6	121.3
七月	101.4	103.4	107.3	139.1	168.7	118.7
八月	133.6	105.0	107.3	137.6	164.2	119.0
九月	102.6	103.4	108.8	131.9	165.2	118.2
十月	94.9	99.0	108.8	131.7	165.2	113.5

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加權綜合法)

民國十五年

時 期	類 別	分 類 指 數					總 指 數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31	3	11	8	7	
民國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月		92.58	100.00	100.59	101.17	104.31	95.48
二月		98.97	100.00	102.18	97.54	104.31	99.58
三月		96.05	100.00	99.29	97.93	101.21	97.25
四月		96.81	100.00	100.59	8.16	100.24	97.74
五月		96.29	100.00	101.54	96.53	120.24	97.33

續 上 表

六月	96.52	100.00	99.88	85.53	100.39	97.33
七月	101.40	100.00	99.05	96.53	99.42	100.90
八月	104.02	100.00	96.41	101.29	99.42	102.74
九月	109.88	100.00	100.36	101.57	99.37	106.49
十月	108.97	100.00	99.41	102.79	96.17	105.92
十一月	100.15	100.00	98.82	104.42	90.16	100.23
十二月	99.07	100.00	99.17	108.83	94.96	99.57
民國十六年	100.71	97.98	98.82	109.06	102.23	101.09
一月	109.63	97.98	89.76	111.01	98.40	106.96
二月	124.23	97.98	99.29	109.28	97.92	119.67
三月	111.58	97.98	99.17	113.8	98.11	108.43
四月	104.41	97.98	99.17	111.63	08.11	103.43
五月	99.84	97.98	97.63	111.51	96.95	100.78
六月	101.61	97.98	97.39	107.49	97.82	101.13
七月	105.28	97.98	99.17	109.00	96.49	103.64
八月	105.34	97.9	98.34	110.68	96.37	103.8
九月	97.42	97.98	97.87	106.28	107.80	99.16
十月	85.50	97.98	97.16	106.20	102.70	91.02
十一月	83.18	97.98	99.38	102.91	115.89	90.02
十二月	81.00	97.98	99.41	108.50	116.91	89.06
民國十七年	87.32	100.11	99.54	110.23	114.00	93.21
一月	85.80	100.11	99.05	108.11	121.37	92.91
二月	90.13	100.11	99.29	107.27	116.85	95.38
三月	86.93	100.11	97.51	103.16	115.21	93.02
四月	85.26	100.11	97.99	107.04	113.23	91.70
五月	84.21	100.11	98.10	107.38	113.23	91.22
六月	83.24	100.11	07.51	107.32	113.03	90.32



續 上 表

七月	84.50	100.11	99.05	108.2	112.26	91.23
八月	84.31	100.11	99.05	109.78	113.08	91.30
九月	90.38	100.11	99.76	103.66	114.73	95.48
十月	93.13	100.11	101.54	116.32	118.18	97.89
十一月	90.06	100.11	102.13	117.16	112.98	95.87
十二月	89.67	100.11	102.37	117.10	113.18	95.62
民國十八年	97.06	103.80	106.04	117.61	117.78	101.98
一月	91.38	103.80	107.23	120.23	119.43	98.19
二月	92.39	103.80	107.58	111.91	116.33	97.97
三月	91.14	103.80	110.90	113.69	119.38	97.66
四月	86.74	103.80	107.46	113.25	150.06	94.58
五月	91.39	103.80	106.04	113.58	116.86	97.42
六月	92.95	103.80	107.82	111.85	117.15	98.43
七月	95.00	103.80	106.52	118.28	115.50	100.11
八月	103.08	103.83	104.38	118.11	115.89	105.85
九月	106.78	103.80	105.69	117.33	116.42	108.06
十月	109.85	102.80	102.01	114.42	117.25	109.84
十一月	104.22	103.80	104.03	116.01	119.48	105.66
十二月	105.36	103.80	103.20	125.71	123.56	108.28
民國十九年	114.99	106.66	108.18	140.47	126.84	116.79
一月	114.66	106.96	106.75	127.95	124.13	115.30
二月	118.88	106.96	107.82	124.65	123.60	117.55
三月	117.69	106.96	109.06	126.72	124.03	117.50
四月	116.61	106.99	105.99	125.21	126.50	116.63
五月	116.28	105.96	104.86	131.26	120.49	116.49
六月	122.49	106.99	110.31	142.26	124.27	121.83
七月	127.92	106.96	109.60	148.07	129.26	126.38

續 上 表

八月	125.21	106.96	107.82	125.88	128.10	124.75
九月	121.85	106.96	107.11	137.23	128.34	151.26
十月	104.49	106.96	108.29	149.69	130.86	110.77
十一月	98.58	106.96	109.36	148.24	130.14	106.64
十二月	94.76	105.96	109.95	158.86	133.91	105.23
民國二十年	104.10	114.46	123.58	163.62	138.37	113.82
一月	98.79	114.46	114.93	152.54	139.63	109.07
二月	105.78	114.46	117.30	161.99	142.97	126.29
三月	106.85	113.36	121.68	161.60	140.12	126.56
四月	92.32	114.46	122.54	170.65	139.05	117.23
五月	94.22	114.46	122.57	163.39	136.68	117.92
六月	96.62	114.46	116.59	165.51	136.34	119.21
七月	102.16	114.46	118.86	165.35	135.37	112.11
八月	121.07	114.46	124.41	168.75	134.35	125.25
九月	113.90	114.46	127.01	169.37	137.40	124.20
十月	103.56	114.46	129.03	169.26	134.50	117.01
十一月	103.26	114.46	131.75	169.63	135.37	113.66
十二月	100.38	114.46	134.60	164.84	134.88	111.39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編

## 四 修正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十五年 =100

時 期	類 別				
	食 物	服 用 品	燃 料 與 水	房 租	總 指 數
	25	6	5	1	37
民國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月	93.79	97.90	107.22	100.90	100.18
二月	97.32	98.10	150.71	100.00	99.04

續 上 表

三月	95.82	98.77	105.05	100.00	98.03
四月	97.28	99.09	104.26	100.00	98.84
五月	99.60	99.51	98.06	100.00	99.43
六月	98.32	99.51	98.38	100.00	98.38
七月	99.25	102.81	98.87	100.00	99.26
八月	100.72	100.47	96.87	100.00	100.09
九月	101.83	101.33	97.64	100.00	100.89
十月	202.82	99.99	96.13	100.00	101.27
十一月	103.26	100.13	96.12	100.00	101.55
十二月	103.27	99.19	97.84	100.00	101.75
民國十六年	108.04	100.10	102.03	102.45	105.80
一月	107.24	99.19	100.05	100.00	101.58
二月	105.03	99.19	102.06	100.00	103.47
三月	103.76	93.39	95.59	100.52	101.76
四月	106.18	93.55	96.72	100.52	103.40
五月	105.07	92.70	98.27	100.52	103.63
六月	101.82	100.47	98.27	100.52	102.89
七月	105.59	100.38	101.08	103.63	160.28
八月	107.33	100.31	101.08	103.63	103.37
九月	109.56	99.51	100.05	103.63	105.57
十月	116.43	101.42	100.60	104.66	111.37
十一月	114.40	102.47	100.30	104.66	110.10
十二月	117.50	102.47	101.88	105.13	112.45
民國十七年	111.63	105.64	105.78	105.69	109.51
一月	113.74	103.28	104.28	105.18	110.39
二月	113.17	101.25	103.93	105.18	110.03
三月	113.96	104.71	98.22	105.18	109.75

續 上 表

四月	111.14	103.33	96.36	105.18	107.85
五月	114.94	106.02	99.02	105.18	110.48
六月	113.73	101.87	102.74	105.18	110.28
七月	110.36	105.39	101.13	105.18	107.86
八月	108.91	105.29	100.24	106.22	106.98
九月	107.98	104.78	106.82	106.22	107.32
十月	108.08	105.31	103.47	106.22	106.98
十一月	105.52	106.07	105.25	106.22	106.30
十二月	110.22	106.18	117.14	106.22	110.46
民國十八年	117.27	107.99	121.74	106.73	115.87
一月	116.01	166.87	117.17	105.22	115.99
二月	123.12	008.76	120.55	103.29	116.47
三月	121.59	107.28	119.66	103.29	118.34
四月	116.74	108.93	125.08	110.62	511.76
五月	110.28	180.71	121.05	106.22	111.14
六月	109.32	108.58	121.09	106.22	119.52
七月	107.00	107.97	116.10	106.10	106.23
八月	112.02	103.10	117.63	106.22	111.68
九月	122.29	103.30	124.00	105.22	118.07
十月	120.55	102.74	120.76	106.22	117.50
十一月	118.99	107.74	115.91	106.22	115.77
十二月	118.72	107.74	113.19	195.18	115.13
民國十九年	120.49	106.39	129.17	107.53	118.81
一月	120.02	104.39	115.05	105.18	115.00
二月	190.38	105.84	114.99	106.74	116.40
三月	118.63	105.96	114.99	105.74	115.46
四月	120.69	106.41	120.41	109.33	117.90 <sup>8</sup>

續 上 表

五月	110.91	107.48	227.20	103.81	118.43
六月	118.83	105.56	131.71	108.95	118.35
七月	118.07	106.55	130.75	103.99	117.73
八月	121.04	105.53	137.38	107.37	119.36
九月	128.53	106.30	138.01	101.87	125.10
十月	123.39	107.28	134.36	107.10	121.37
十一月	116.93	107.37	131.36	107.10	116.86
十二月	113.88	107.47	133.99	107.10	115.36
民國二十年	111.38	117.07	136.28	106.33	114.44
一月	113.74	108.16	135.04	107.10	110.41
二月	117.28	112.13	142.07	107.07	118.92
三月	114.41	112.00	133.94	107.10	116.56
四月	115.37	118.71	135.53	107.10	117.20
五月	110.37	117.71	137.23	106.33	114.12
六月	111.22	119.43	138.40	106.33	114.93
七月	105.03	118.34	135.45	105.56	109.66
八月	106.09	116.33	129.34	105.56	110.04
九月	110.82	117.42	136.08	105.56	114.07
十月	115.28	115.28	125.57	105.56	112.14
十一月	102.72	115.16	126.44	105.56	109.59
十二月	103.69	112.45	125.19	105.56	109.84
民國廿一年					
一月	106.31	112.10	126.48	105.57	109.43
二月	107.51	112.01	125.24	105.57	110.02
三月	103.82	110.21	122.06	105.57	103.06
四月	108.77	110.25	121.33	105.57	110.18
五月	106.52	107.05	119.66	105.57	103.32

續 上 表

六月	101.63	107.05	117.71	105.57	104.94
七月	99.95	103.29	115.13	105.16	103.21
八月	100.22	105.27	115.94	105.16	103.43
九月	101.48	98.31	116.63	105.16	104.07
十月	98.13	94.86	118.21	103.87	101.66
十一月	96.89	92.92	120.21	103.87	101.05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加權綜合法)

(由銅元物價計算)

民國十五年=100

時 期	類 別	食 物	服 用 品	燃 料 與 水	房 租	總 指 數
	項 數	25	6	5	1	37
民國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月		93.91	93.14	102.01	95.14	95.31
二月		93.77	94.52	101.85	96.35	95.43
三月		93.78	96.67	102.81	97.87	95.94
四月		95.21	96.93	101.98	97.87	96.73
五月		68.69	98.60	97.18	99.09	98.53
六月		98.02	99.21	98.03	99.70	98.38
七月		100.25	103.74	97.75	100.91	100.91
八月		101.63	102.39	97.75	100.91	101.00
九月		103.37	102.87	99.12	101.52	102.42
十月		105.25	103.33	99.34	103.34	104.65
十一月		187.34	104.08	99.92	103.95	105.56
十二月		107.38	103.71	102.30	104.56	105.39
民國十六年		119.54	110.75	112.88	113.35	117.06
一月		114.08	105.52	106.43	109.38	111.25

續 上 表

二月	114.28	107.93	111.05	108.81	112.59
三月	115.11	109.15	106.05	111.52	112.89
四月	117.80	107.33	107.30	111.25	114.71
五月	117.67	110.61	109.02	111.52	114.97
六月	116.61	111.77	109.32	111.88	114.46
七月	117.14	111.36	112.14	114.97	115.67
八月	119.40	111.50	112.45	115.26	117.22
九月	122.54	111.50	111.91	115.91	119.20
十月	127.40	110.97	110.08	114.52	121.86
十一月	129.69	116.17	113.71	118.65	124.82
十二月	130.35	113.63	113.03	116.69	124.75
民國十七年	135.73	123.44	123.61	158.50	133.14
一月	132.06	219.86	121.03	122.12	128.17
二月	121.74	121.36	120.99	122.44	128.16
三月	134.39	123.48	115.83	124.04	129.43
四月	134.11	130.72	116.28	156.92	130.14
五月	134.86	124.30	116.18	123.41	129.63
六月	135.91	126.46	132.72	125.64	131.73
七月	135.85	129.74	124.49	129.48	132.78
八月	136.72	732.17	125.83	133.34	134.29
九月	133.91	129.94	132.47	141.71	133.08
十月	136.99	133.43	131.15	134.63	135.60
十一月	135.98	135.41	134.36	135.60	135.70
十二月	136.35	131.36	145.66	131.40	136.65
民國十八年	139.36	123.33	144.68	126.84	137.46
一月	144.34	129.61	142.10	128.82	140.67
二月	140.71	123.16	137.78	123.76	136.54

續 上 表

三月	137.84	121.62	135.66	122.77	134.16
四月	130.93	122.17	140.29	119.14	129.84
五月	131.73	130.57	144.59	126.88	132.76
六月	132.91	132.01	147.22	129.14	134.37
七月	134.32	135.53	145.74	133.34	135.92
八月	139.26	134.39	146.24	132.05	138.84
九月	143.48	137.17	145.49	124.63	139.71
十月	141.80	126.73	142.05	124.95	138.22
十一月	140.58	127.39	137.05	125.59	136.91
十二月	143.27	130.01	136.59	126.92	138.93
民國十九年					
一月	140.45	122.16	134.63	123.08	135.74
二月	144.89	126.79	137.32	128.47	140.10
三月	144.59	129.14	140.15	130.09	140.72
四月	144.16	127.11	143.83	130.59	140.83
五月	143.60	128.72	152.57	130.31	141.83
六月	143.02	128.25	153.53	131.18	142.45
七月	142.83	128.89	153.17	131.85	142.42
八月	145.63	127.01	153.13	129.23	143.66
九月	147.67	122.13	158.56	127.26	143.73
十月	142.90	124.24	155.60	124.03	140.56
十一月	137.54	126.30	154.52	125.98	137.46
十二月	131.19	123.30	154.36	123.38	132.84
民國二十年					
一月	128.26	121.97	152.28	119.91	130.15
二月	123.33	122.69	155.45	116.35	130.12
三月	132.31	133.54	153.88	122.16	134.36



續 上 表

四月	137.71	142.06	159.35	125.07	139.27
五月	131.31	138.81	161.83	125.39	135.31
六月	132.47	142.93	159.51	124.43	135.60
七月	125.67	140.47	156.38	126.36	131.20
八月	123.76	137.90	153.31	125.14	130.44
九月	128.67	136.22	158.00	122.58	132.45
十月	125.69	136.05	152.41	125.14	130.22
十一月	122.39	137.75	150.65	125.79	127.91
十二月	124.18	134.67	149.93	126.43	128.85
民國廿一年					
一月	124.28	131.04	147.86	133.41	127.92
二月	127.28	132.61	148.27	124.98	130.25
三月	132.14	133.83	148.22	128.19	133.79
四月	132.81	134.62	148.14	128.90	134.53
五月	131.53	132.18	147.76	130.36	133.75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

## 第六章 人力車夫苦力及店員工人

### 第一節 人力車夫

#### 一 北平天津等十處人力車夫數

地 別	車 輛	人 數	附 註
北 平	40,500	30,000 (十)	實部調查
天 津	60,200	120,000	實部調查
漢 口	?	13,323	} 216 警備部調查
武 昌	?	1,395	

續 上 表

漢	陽	?	339	
青	島	?	2,500 <sub>(十)</sub>	19年11月青市社會局
燕	湖	771	1,900 <sub>(十)</sub>	實部調查
嘉	興	?	220 <sub>(十)</sub>	實部調查
溫	州	?	500	實部調查
長	沙		2,950	中工工會調查

## 二 北平天津等五處人力車夫年齡

地 別	最 大	最 小	普 通
北 平	62	17	20—40
天 津	60	16	25—40
燕 湖	50	20	30—40
嘉 興	50	18	25—35
溫 州	50	16	25—35

## 三 北平天津等五處人力車夫每日所得工資

地 別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北 平	1.20	.50	.80
天 津	1.20		.80
燕 湖	.80	?	.50
嘉 興	?	?	.50
溫 州	1.00	?	.80

## 四 北平天津等五處人力車夫拉車時間

地 別	最 長	最 短
北 平	12	4—5
天 津	12	4—5

續 上 表

燕 湖	8	?
嘉 興	13	?
溫 州	6	?

## 五 北平天津等五處人力車夫帶有家眷人數及對全人數比

地 別	帶 眷 人 數	對 全 數 百 分 比
北 平	?	70% <sub>(十)</sub>
天 津	95,000	80%
燕 湖	1,200 <sub>十</sub>	62%
嘉 興	?	40%
溫 州	350	20%

## 六 北平天津等五處人力車夫租捐

地 別	車 最 租 高	車 最 租 低	車 警 租 通	捐
北 平	25	15	20	?
天 津	100 <sub>銅元</sub>	70 <sub>銅元</sub>	84—90	20—10 <sub>(每日由車主負擔)</sub>
燕 湖	—	—	84 <sub>銅元</sub>	
嘉 興	40	?	?	?
溫 州	—	—	4	

## 七 北平天津等五處人力車夫知識程度

地 別	識 字 人 數	占 全 體 車 夫 比
北 平	36,000	40%
天 津	30,000 <sub>(十)</sub>	30%
燕 湖	100 <sub>十)</sub>	9%
嘉 興	110	50%
溫 州	200	40%

## 八 北平天津等三處人力車夫生活狀況

地 別	居 住	衣 料	飲 食	嗜 好
北 平	.5—20	2.5	12.0	鴉片嗎啡
天 津	.5—20	2.5	12.0	鴉片嗎啡
溫 州	2.0	甚苦		

## 第二節 苦力

## 一 苦力人數

## (1) 北平青島等十一處苦力人數統計

地 別	普通苦力	搬運伙	轎 伙	糞 夫	水 夫	浴室工人	雜 役	總 數
北 平	—	—	—	4,000	—	10,000	—	14,000
青 島	—	7,000	—	—	—	—	—	7,000 (+)
天 津	—	—	—	7,000	6,000	—	—	13,000
杭 州	—	902	3,500 (+)	—	—	—	—	4,402 (+)
蕪 湖	10,000 (+)	3,000 (+)	—	—	—	—	—	13,000 (+)
嘉 興	—	180 (+)	—	—	—	—	—	180
溫 州	15,000	2,000	—	—	—	—	—	3,500 (+)
開 封	—	—	—	687	978	—	—	1,665
南 京	—	3,284 (+)	—	—	—	1,661	2,710	7,660
長 沙	—	155	—	—	—	—	2,744	2,899
廣 州	—	165	—	—	—	—	4,350	4,555

## (2) 旅順等二十二區苦力人數\*

地 別	男	女	合 計
旅 順	3,083	282	3,365
大 連	11,313	1,972	13,285
水 上	245	—	245

## 續 上 表

小 崗 子	6,630	161	6,841
沙 河 口	8,092	—	8,092
金 州	4,532	277	4,809
普 蘭 店	6,102	2	6,794
貔 子 窩	6,155	65	6,220
瓦 房 店	227	24	251
大 石 橋	127	24	151
營 口	—	—	—
鞍 山	418	26	444
遼 陽	1,561	—	1,561
奉 天	297	5	302
撫 順	3,750	—	3,750
本 溪 湖	238	—	238
鉄 嶺	142	25	167
開 原	661	35	696
四 平 街	553	6	559
公 主 嶺	674	—	674
長 春	450	—	450
安 東	5,172	122	5,294
總 計	61,162	30,26	64,188

\*係指不精練之苦力如坑夫土工搬運夫等

## (附) 旅順等二十二區普通工人數\*

地 別	使 役 者 數	男	女	合 計
旅 順	9	1,062	28	1,090
大 連	57	12,876	—	12,876
水 上	3	8,811	—	8,811

續 上 表

小 崗 子	5	570	—	570
沙 河 口	60	2,623	—	2,623
金 州	1	78	—	78
普 蘭 店	11	11,62	4	1,166
鶻 子 窩	4	1,036	—	1,036
瓦 房 店	2	31	—	31
大 石 橋	9	378	—	378
營 口	4	2,537	7	2,544
鞍 山	7	3,302	—	3,302
遼 陽	5	128	—	128
奉 天	3	448	—	448
撫 順	14	4,310	—	4,310
本 溪 湖	5	215	—	215
鉄 嶺	6	280	—	280
開 原	25	731	—	731
四 平 街	14	780	—	780
公 主 嶺	21	502	—	502
長 春	28	1,794	—	1,794
安 東	10	436	12	448
總 計	303	44,090	51	44,141

\*係指工場以外之土木，建築，輸運，交通及碼頭工人言，

表上303個役使者數中，屬於國人者130，日本人者，168美國1，中日合辦3，日俄合辦1。

二 北平天津等地苦力年齡

地 別	最 大	最 小	普 通
北 平	56	14	24—35 (浴堂工人最大年齡四十歲)
天 津 (水夫 糞夫)	60 40	20 25	30
杭 州	60	30	40

續 上 表

嘉 興	60	20	30
蕪 湖	60	20	35
溫 州	40 <sup>(十)</sup>	18	25

## 三 北平天津等處苦力每日所得工資

地 別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平 均
北 平 { 養夫 浴室工人	20	二	40銅 (伙食由資方供給外 15元尙有小費之分配)
天 津 { 水夫 養夫	1.00 .20	.45 .20	50 20 (場主管飯)
杭 州	80	20	38
嘉 興	80	40	50
蕪 湖	—	—	25

## 四 北平天津等處苦力每日工作時間

地 別	最 長 時 間	最 短 時 間
北 平	13	6
天 津	12	10
嘉 興	—	10
蕪 湖	—	5

## 五 北平天津等處苦力帶有家眷人數對全人數之比

地 別	帶 眷 者 人 數	對 全 數 百 分 比
北 平 { 養夫 浴室工人	1,100 300	25% 3%
天 津 { 水夫 養夫	—	30% 20%
杭 州	1,400	70%
嘉 興	—	60%
蕪 湖	—	70%
溫 州	2,400	75%

## 六 北平天津等處苦力知識程度

地 別	識 字 人 數	對全體人數之比
北平 { 糞夫 浴堂工人	100(十) 4,500	4% 45%
天津 { 水夫 糞夫	—	20% 10%
杭州	500	20%
嘉興	—	50%
燕湖 { 碼頭工人 搬運伙	—	12% 75%
溫州	400	40%

## 第三節 商店店員工人

## 一 青島

類 別	業 別	店 數	店 員	工 人
土 產 類	山貨地貨	77	308	77
	南北貨	12	36	24
	蛋 業	22	176	720
	油 業	7	35	42
	行棧業	117	2,340	351
	堆棧	14	48	42
	榨油業	28	56	168
服 用 類	棉花業	8	40	80
	綿織品	99	450	1,030
	麻織品	32	160	384
	綢緞業	43	215	344
	估衣業	93	372	465
	鞋帽襪業	178	712	890
	皮革業	23	96	192



## 續 上 表

	橡 皮 業	6	24	54
	呢 絨 業	2	22	8
	棉 織 物	22	110	264
	成 衣 業	34	162	204
	紗 棉 業	9	72	108
飲 食 類	油 鹽 業	20	100	80
	醬 園 業	47	141	188
	糕 點 業	21	63	84
	茶 葉 業	9	108	27
	水 菓 業	56	168	112
	醃臘魚鯊火腿業	41	205	410
	汽水冷食業	5	15	25
	糖菓茶食罐頭業	47	564	236
	牛 奶 業	17	37	85
	飯 館 業	524	1,572	3,144
	咖 啡 業	39	78	195
	製 糖 業	5	15	105
	櫃 店 業	327	1,635	2,289
	猪牛肉業	125	243	785
日 用 類	柴 炭 煤 業	147	441	588
	傘 蓆 業	18	36	90
	洋 廣 雜 貨 業	769	6,152	1,538
	鐘 表 眼 鏡 業	21	84	42
	燭 皂 業	14	28	112
傢 具 類	竹 木 業	75	150	305
	籐 器 業	57	114	285
	西 式 傢 具	30	90	150

## 續 上 表

	包裝紙盒	9	—	72
	粗磁陶器	17	51	34
建築類	磚瓦石炭	18	72	54
	包作營造	128	384	256
	油漆業	4	—	24
衛生類	藥材業	123	615	246
	西藥業	32	128	64
	洗衣業	65	195	260
	理髮業	109	—	436
	浴室業	13	65	325
	鑲牙業	9	27	—
金融類	銀行錢莊	61	1,525	244
	典當業	4	56	12
五金類	機械鐵器	19	76	95
	五金業	21	168	63
	製造銅鐵鉛錫器	165	330	990
交通類	交通業	50	150	512
	運輸業	17	136	119
	旅館客棧業	40	120	320
	造船業	5	—	21
化學類 電	電料電氣業	24	46	92
	照相業	10	29	—
紙刷類 張類 印	紙店	14	51	154
	印刷業	44	89	352
裝	髮髻花邊業	10	40	112
	頭髮髻毛骨物品	3	12	45
	顏料漆業	8	48	72

## 續 上 表

飾 類	玻璃業	27	54	81
	首飾珠寶業	12	128	161
	什裝美術品	6	29	12
	裝池業	5	—	19
	古玩	4	16	4
消 耗 類	香燭冥器	2	7	8
	化粧品	3	13	4
	黃酒燒酒捲烟	75	534	145
其 他	破皮毛骨業	12	24	36
	租賃物品業	9	—	45
	娛樂場	21	42	84
他	保險業	2	16	8
總計		4,440	22,749	21,953

## 二 四川各縣商店職工人數統計表

縣	別	業別	家數	職工
新	繁	鑛產	20	30
		金屬品	15	30
		化學品	30	40
		木料籐竹品	8	40
		紡織工業	120	400
		飲食品	300	800
		雜材製品	70	200
		雜貨	200	400
		旅館	15	80
		農產	200	300
		林產	50	120

續 上 表

	畜產	84	130
	土石製品	4	8
	服用品	6	20
	教育品	2	4
	計	1,124	2,602
武 勝	雜貨	3	22
	計	6	22
慶 符	農產品	20	42
	林產品	4	8
	畜產品	15	30
	化學工業品	29	87
	紡織工業品	28	84
	飲食品	45	83
	服用品	6	16
	雜材製品	6	11
	雜貨品	26	52
	教育用品	2	4
	旅館業	10	30
	娯樂業	2	5
	計	193	452
金 堂	教育品	2	5
	美術品	2	3
	雜材製品	18	48
	飲食品	28	75
	土石製品	9	23
	服用品	12	37
	農產品	37	71

## 續 上 表

	林產品	25	45
	畜產品	28	43
	水產品	11	35
	礦產品	7	19
	金屬製品	26	57
	飲食店	12	45
	旅館業	13	39
	整裝業	9	29
	化學工業品	16	48
	木草藤竹品	17	45
	紡織工業品	9	28
	雜貨業	11	21
	錢莊業	3	7
	典當業	11	15
	計	306	740
納	裕		
	南貨店	13	40
	茶食店	40	58
	酒店	35	50
	木器店	30	35
	綢緞莊	13	26
	布莊	60	65
	紙店	50	58
	油漆店	15	25
	化妝品店	5	12
	煤炭鋪	30	35
	鐵器鋪	25	27
	銀樓	5	6

續 上 表

	柴炭鋪	24	72
	肉店	40	30
	米鋪	30	40
	鹽業	1	8
	利川保險公司	1	4
	礮炭	2	12
	衣店	18	21
	書筆	20	20
	藥鋪	30	40
	陶貨鋪	5	5
	石 灰 鋪	10	14
	靴 襪 鋪	14	20
	雜 貨 鋪	5	8
	典 質 鋪	3	5
	理 髮 店	30	39
	茶 鋪	50	50
	旅 館	80	80
	農 村 錢 莊	1	2
	計	685	957
敘 永	機 織 店	100	500
	鹽 業	20	40
	絲 綢 店	12	60
	醬 園	11	64
	染 色 店	30	40
	旅 館	100	240
	理 髮 店	24	96
	藥 材 店	28	110

## 續 上 表

	娛 樂 場	1	10
	廣 雜 貨 店	20	63
	運 輸 業	85	820
	絲店紗店綢緞布莊	16	56
	南貨酒店麵粉	124	320
	陶 貨 瓷 器	8	16
	銀 銅 鐵 錫 鋪	21	42
	玻 璃 紙 店 油 漆	15	39
	木 器 席 店 籐 店	17	45
	水 菓 店	4	16
	木 行	25	50
	肉 店	20	40
	鞋 帽 店	4	18
	書 筆 店	4	9
	雕 刻 店	3	6
	計	692	2,705
晁 雷	林 產 品	15	40
	畜 產 品	24	50
	水 產 品	18	25
	金 屬 製 品	31	25
	化 學 工 業 品	18	18
	木 草 籐 竹 品	12	20
	飲 食 品	122	250
	紡 織 工 業 品	85	94
	土 石 製 品	26	54
	雜 廣 業	18	20
	飲 食 店 業	45	100

續 上 表

	旅店旅館業	57	280	
	運輸業	14	50	
	整裝業	20	40	
	計	505	1,066	
盞	源	紡織工業品	85	260
	整裝業	12	30	
	煎製食鹽業	50	460	
	販賣食鹽業	25	120	
	礦產品業	260	500	
	金屬製品	20	100	
	飲食品	30	200	
	農產品	45	45	
	林產品	18	54	
	畜產品	34	102	
	計	579	1,871	
會	理	絲棉業	32	80
	山貨業	12	40(+)	
	金屬業	185	600(+)	
	醫藥業	14	80(+)	
	商店業	32	140	
	機械業	1,245	1,300(-)	
	染業	26	90(+)	
	肉業	28	50(+)	
	菸鹽油米業	84	170(+)	
	食品業	65	200(+)	
	計	1,723	2,750(+)	
安	岳	金屬製品	40(+)	300(+)



續 上 表

	教 育 品	100(+)	300(+)
	服 用 品	200(+)	1,000(+)
	畜 產 品	500(+)	1000(+)
	紡 織 工 業 品	3,000(+)	10,000(+)
	飲 食 品	400(+)	1,500(+)
	計	4,240(+)	14,100(+)
總 計		10,053	27,265

## 第 七 章 僑 外 華 工

### 第 一 節 僑 外 人 口

僑外華人究有多少，從無精確之統計，據華僑週報第九期所載，有如下數：

華 僑 族 居 國 境	人 數
北 美 合 衆 國	75,000
加 拿 大	4,000
墨 西 哥	3,000
巴拿馬及中南各國	15,500
秘魯及南美各國	55,000
古 巴	80,000
西 印 度	10,000
檀 香 山	20,000
澳 州	27,000
日 本	6,000
朝 鮮	25,000
西 歐	50,000

## 續 上 表

菲 律 濱	80,000
法 屬 印 度 支 那	850,000
暹 羅	2000,000
英 屬 緬 甸	300,000
印 度	200,000
馬 來 半 島	1,200,000
英 屬 婆 羅 州	37,000
荷 屬 東 印 度	2,800,000
台 灣	3,100,000
南 菲 州	10,000
蘇 俄	100,000
總 計	11,047,000

## (附) 朝鮮華工分布狀況(駐朝鮮領事館報告)

朝鮮華僑計91,466人內男77,875人,女13,597人,茲就各道區分記如下:

道 名	男	女	合 計
京 畿 道	14,558	2,293	16,853
忠 清 北 道	1,112	175	1,297
忠 清 南 道	2,459	327	3,786
全 羅 北 道	2,930	352	3,282
全 羅 南 道	2,577	194	2,771
慶 尙 北 道	2,200	268	2,468
慶 尙 南 道	1,732	237	1,969
黃 海 道	5,295	893	6,188
平 安 南 道	7,260	1,941	8,751
平 安 北 道	18,931	4,624	23,555
江 原 道	2,361	216	2,580

## 續 上 表

咸鏡南道	9,782	1,310	2,092
咸鏡北道	6,675	1,211	7,886
總 計	77,875	13,591	91,466

## 第二節 僑工人數

本節所述各地僑工人數，係概指產業職業，及其他苦力工人而言。第一項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人數，係各駐在地領事館報告。其餘二三四五六各項數字，則多採自本年華僑週報。惟兩者以報告之時間先後，關係與調查地域之廣狹關係，故數字未能一致，茲並採入本節，欲使閱者得對此參攷之資耳。

## 一 各地華工分布人數

地 點	男	女	童
朝 鮮 (尙南道釜山府市)	88	—	—
朝 鮮 (咸鏡北道)	1,232	—	76
朝 鮮 (仁川，富川郡，朱安面，富平羣，索砂面)	764	—	—
朝 鮮 (黃海道，黃州郡，二浦邑)	116	24	26
朝 鮮 (平安南道，平壤府)	460	—	—
朝 鮮 (京城府等三四區)	829	—	11
朝 鮮 (咸鏡道，江原道。)	3,547	—	—
朝 鮮 (平安北道)	3,049	695	243
蘇 伯 利 亞	4,230	45	35
倫 敦	235	—	—
沃 州 (維多利亞省，美爾鉢)	245	—	—
海 參 衛	14,000	—	—
蘇 聯 (布拉米維臣什克市)	5,020	—	—
蘇 聯 (上烏金司克)	1,350	10	—

續 上 表

蘇 聯	(赤塔)	2,100	30	—
蘇 聯	(伊爾庫次克)	1,400	20	—
葡 屬 東 非 洲		4,000	—	—
英 屬 薩 摩 島		642	—	—
檳 榔 島		47,600	23,000	34.00
日 本	(愛知縣名古屋)	277	13	—
日 本	(東京府管內區)	1,521	5	—
台 灣 全 島		34,137	2,098	—
加 拿 大	(溫哥華及維多利亞市)	2,000	1,500	600
檀 香 山		—	8,000	—
和 蘭		2,000	—	—
紐 約 綸		1,000	—	—
北 婆 羅 洲 亞 庇		2,136	43	—
馬 尼 拉 斐 列 賓 羣 島		2,568	—	67
美 國	(紐約)	8,000	500	—
坎 拿 大	(坎東,坎中,六省)		20,000	—
北 波 羅 洲 山 打 根		1,932		
總 數		152,978	37,993	4,458

## 二 馬來北婆羅洲蘇門答拉及蘇東等地之膠園華工(1915--1922)

年分	馬來半島	蘇門答拉	北婆羅洲	蘇 東
1915	27,446	44,328		
1916	42,831	43,689		
1917	55,240	43,249		
1918	46,372	34,002		
1919	61,089	28,316		
1920	40,886	25,284		

續 上 表

1921	25,731	29,145	男 <sup>7341</sup> 女 <sup>33</sup>	2238474
1922	27,829	27,567		1191860*

( \*至六月止(1)華爪工人合)

## 三 朝鮮總督府鮮內工場華工(附日鮮人)

中國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成年工 1,881 男 幼年工 11	成年工 4,844 男 幼年工 67	成年工 23,111 男 幼年工 565

## 四 留日華工(華僑週報三期)

我國留日華工，約二三千人，居東京者，有一千九百餘人，約佔全數三分之二。殊多壓迫，已于民國二十年二月成立工會，謀團結自衛，本年滬戰發生，留日華僑，相繼歸國，華工亦多遭日廠解僱，(如日本三重縣四日市地方大批華工，出廠後，復受警察署之拘禁，至八月十日方押令乘輪來滬，扣留行李，抵作旅費，狀甚狼狽。

## 五 安南華工(華僑週報三期)

安南華僑最多之處為交趾支那及東埔寨一帶，而其重要之居駐地則為索特命(S octrang)，西貢(Saigon)，堤岸(Cholon)等處，尤以西貢郊外之堤岸為最多。此處號稱華人街。法蘭語與安南語皆不通，必用華語方能生活。外人初至其地者，莫不疑為已入中國之境也。越南華僑之經濟勢力非常雄厚，可以左右全境之工商業。即以安南經濟最重要部份之碾米工業而論，幾全為華僑所操縱。堤岸碾米廠四十所，屬法人者僅二所，餘皆屬于華僑。故華人街竟已成為越南米市之中心地。

## 六 加拿大華工(華僑週報十三期21.10)

中國駐坎領事館所轄範圍內華僑約有二萬人，散居坎東坎中諸省之各大小城市商埠者，如滿地可都即杜等約有三千人，其餘多少不等，小埠或祇二三人，在所述二萬人中，男僑佔大多數，一九二三年前華僑本少有妻室來坎者，一九二三年華人移民律頒布後，則又不克攜帶妻子入坎，至已入境之家室，除極少數女子赴華人酒樓充當招

待外，其餘均在自己衣館或餐館稍作內助，實不足言工作，童工亦然，一九二三年以前入境之童工現已成年，本地土者，類皆在坎就學，或返國讀書矣。

### 第三節 工資

本節所述工資，第一項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工資數，係各駐在地領事館報告。第二項則多採自本年華僑週報之紀載，第三項朝鮮華工工資及附表各數字。係朝鮮領事館報告，各以報告之時間與調查之範圍不同而異其數。故並列之以資對比參攷。

#### 一 朝鮮蘇俄等三十一處華工工資表(以國幣元為單位)

地	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朝 鮮	(尙南道釜山府市)	日 3.5	.9	2.25
朝 鮮	(咸鏡北道)	1.5	.8	1.0
朝 鮮	(仁川; 富川郡; 朱安面; 雷平郡; 素砂面; )	2.5	.8	1.3
朝 鮮 兼	(黃海道; 黃州驛; 二浦邑)	(3) 37.5	.6	1.0
朝 鮮	(平安南道; 平壤府)	(3) 3.0	1.0	1.3
朝 鮮	(京城府等十四區)	2.9	44(童工)8.8	2.0
朝 鮮	(咸鏡道; 江原道)	(3) 3.0	.75	1.5
朝 鮮	(平安北道)	3.3	0.7	1.5
蘇 聯 伯 利		8.0	2.0	5.0
蘇 聯 職	(布拉米維臣什克市)	1.0	.25	.5
蘇 聯	(另塔)	(2) 1.0	.2	.5
蘇 聯	(伊爾康次克)	(2) 1.0	.2	.5
蘇 聯 俄	(上烏司克)	(2) 1.0	.2	.5
英 屬 荷 屬 東 洲		8.0	.6	3.6
英 屬 荷 屬 東 洲	(維多省美爾利亞)	日 10.0	2.0	4.0
海 參 威		1.5	.6	—
荷 屬 東 洲		15.0	2.0	10.0
英 屬 荷 屬 東 洲		2.3	2.1	2.1

## 續 上 表

檳 榔 島		2.0	.4	1.0
日 本	愛知縣各大屋)	1.0	.4	.7
日 本	(東京府管內區)	(3) 3.0	2.4	2.7
台 灣 全 島		3.0	1.0	—
禮 香 山		(4) 2.3	4.5	12.0
加 拿 大	(溫哥華及維多利亞市)	24.0	3.5	23.0
和 蘭		5.0	3.0	4.0
紐 約 綸		10.0 仙令	3.0	7.0
北 婆 羅 洲 亞 庇		2.5	0.5	1.0
尼 拉 斐 列 賓 羣 島		7.0	1.0	3.0
美 國	(紐約)	40.0	10.0	17.0
坎 拿 大	(坎東坎中六省)	(5) 14.75	7.0	8.75
北 婆 羅 洲 打 根 山		6.0	1.0	—

(註)表中工資數字，均按其在所在國之貨幣計算而得：(一)英鎊合十八元(二)俄盧布合一角計算，(三)日金合一元五角計算，(四)比金合四元五角計算，(五)坎幣合三元五角計算

## 二 南洋各屬華工工資

## 1, 英領馬來膠園勞動者工資(華僑週報第九期21,9)

年 度	工 資
1913	45.0
1914	46.0
1915	47.0
1916	55.0
1917	75.0
1918	84.0
1919	125.0
1920	119.0

續 上 表

1 21	90,0
1922	10,0
1923	(長工) 46,0—6角45 (短工) 5角—8角

## 2, 錫蘭膠園工人工資(華僑週報九期21,9)

項 目	男	女	童
每日最低工銀差	37—67	25—57	17—45
平 均	47	35	23
每月平均勞動得	25	24	22
額 外 費	3.62	2.34	1.30
平均每月收入總數	61.5	44.8	33.9

## 3, 蘇門答臘工資

第一項契約勞動者日資	男	女	
	43仙	37仙	
	47仙	42仙	

## 三 朝鮮華工工資(領事館報告)

中國勞動者以從事土木建築占第一位,次為栽種菜之農夫,其從事于菜館及饅頭店之工人亦復不少。大抵主要都市附近所需菜蔬之類,殆全部仰給于華農,良以中國工人取值既廉,且終日營營勤動不息,更為僱主所歡迎也。據當局之調查,日人木工工價,日需日金三元四角五分者,鮮人則需貳元一角,華人則需一元九角五分。日人土工日需三元八角五分者,鮮人則需二元二角五分,華人則需一元三角一分。日人小工日需一元七角二分者,鮮人則需九角一分,華人則需九角。日人農夫日需一元五角者,鮮人則需七角七分,華人則需五角。依此比例則中國勞動者工價之低廉可知矣。



1930年中工價平均額及1931年一月工價列舉如左(印者係供給伙食之記號)

類 別	1930年 平均額	1931年一月
木 工	1.89(金元)	1.80金元
土 工	2.13	2.00
石 工	2.01	2.00
瓦 工	2.11	2.00
理 髮	★1.00	★1.00
小 工	0.77	0.70
洋服裁縫	1.30	1.30
農 夫	0.65	0.60

(上表除農夫外截至一九三一年八月底止，工價尚無變更，唯農夫工價自本年二月起，增至六角五分。)

(附表 I) 在鮮中國工人與鮮工日工之工資比較

平 壤		朝鮮人工錢	日本人工錢	中國人工錢
木 匠	民國二十年	1.50	3.50	1.50
	二十一年	1.50元	3.50元	1.80
傢伙匠	20	1.50	3.00	1.50
	21	1.80	3.50	1.80
造船工	20	1.50	3.00	1.50
	21	1.80	3.50	1.80
泥 匠	20	2.00	3.50	
	21	1.80	3.80	
鉄 匠	20	2.00	4.00	2.00
	21	2.50	4.00	2.30
石 匠	20	2.00		2.00
	21	1.80		1.80
瓦 匠	20	2.00	3.00	2.00
	21	1.00	3.80	1.80
塗 匠	20	1.50	3.00	1.50
	21	2.00	3.50	2.00
苦 力	20	0.50		
	21	0.80		
普通工	20			0.80
	21			0.80

(附表 II) 朝鮮總督府鮮內工場工資(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就有五十個工人以上之工場而調查其工資，則業務種類共得三十四，工場數共得一百七十六，作業者數共得四萬八千一百六十六人，其平均工資如下

中國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成年工 .71 男幼年工 .32	成年工 1.87 男幼年工 .67	成年工 .92 男幼年工 .33

取以與上年同時期相較，則其低下者計一分以至一角一分，與前期相較。則日本人成年男工與朝鮮人幼年男工均提高一分。日本幼年男工仍舊。中國人成年男工低落五分，幼年男工低落三分。朝鮮人成年女工低落二分。其他大概均低落一分。

上表中以朝鮮人爲最多，共計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七人，佔全數之八成四分。日本人次之，計約五千一百二十七人，佔全數之一成二分。中國人最少，計約一千八百九十二人，佔全數之四分。取以與上年同時期相比較，則減少三千三百九十一人。與前期比較，則成年男工中，計朝鮮人減少一千二百九十人，中國人減少三百〇二人，日本人減少二百四十八人。在全數中共計減少二千〇四以上人數。在製絲及橡皮等工業中有相當之增加。又一般受市面不佳之影響者，有煉瓦，製造業，製木材業，鐵工業，精煤業，及綫物業等，其事業均難振作。在精米業及罐頭品製造業中，復受時節的影響云。

按朝鮮工場工資，計分三等，日本人爲最高，朝鮮次之，中國人又次之。但作工時間則以中國人爲最久。此次調查表中所載，中國人成年男工工資每日計七角一分，幼年男工每日僅得三角二分。但前者之工作時間，每日計十小時十二分，後者須十一小時十八分。而日本人幼年男女工每日僅各約八小時，且工資幾高出一倍。即此一端言，中國幼年男工心身兩方受害俱鉅。又中國人在鮮工場工作者，僅約一千八百九十二人。此則皆操有相當技能，并非一般不熟練工人，專恃體力足以應付者也。由此可以證明每年入鮮成千成萬之工人，皆受日人視同牛馬之驅使，其生活之苦，更不待言矣。

(附表III) 1. 朝鮮京城勞動工資(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業 別	國 別	工 資 (日金元)	指 數		
			本 月	前 月	前年同月
	中 國 人	1.70	142	142	167

續 上 表

建築業等	日 本 人	3.00	200	200	200
	朝 鮮 人	1.70	155	155	182
鋸 木 工	中 國 人	2.00	167	167	167
	日 本 人	2.80	187	187	200
煉 瓦 職	朝 鮮 人	1.80	163	153	164
	中 國 人	1.50	111	111	213
石 工	日 本 人	3.00	176	176	192
	中 國 人	1.70	131	131	133
小 工	日 本 人	3.20	194	194	200
	中 國 人	.70	103	103	173
平均指數	日 本 人	1.50	150	150	136
	朝 鮮 人	.70	127	127	123
平均指數			176.74	176.34	199.22

## 2. 朝鮮京城勞動工資(二十一年一月)

業 別	國 別	工 資 (日金元)	指 數		
			本 月	前 月	前年同月
大 工	中 國 人	1.70	141	142	142
	日 本 人	3.00	200	200	200
	朝 鮮 人	1.70	154	155	135
鋸 木 工	中 國 人	2.00	166	167	167
	日 本 人	2.80	187	167	200
	朝 鮮 人	1.80	163	163	163
煉 瓦 職	中 國 人	1.50	111	111	111
	日 本 人	3.00	176	176	176
石 工	中 國 人	1.70	110	131	131
	日 本 人	3.00	194	194	200

續 上 表

小 工	中國人	.70	107	108	103
	日本人	150	150	150	150
	朝鮮人	.70	127	127	127
平均指數			175.36	172.20	172.83

## 3. 朝鮮京城勞動工資(二十一年二月)

業 別	國 別	工 資 (日金元)	指 數		
			本 月	前 月	前年同月
大 工	中國人	1.70	141	141	142
	日本人	3.00	200	200	220
	朝鮮人	1.20	154	154	155
鋸木工	中國人	2.00	166	166	167
	日本人	2.80	186	186	190
	朝鮮人	1.20	153	163	162
煉瓦工	中國人	1.50	111	111	111
	日本人	3.00	175	176	175
石 工	中國人	1.70	130	130	121
	日本人	3.20	194	194	200
小 工	中國人	.70	107	107	103
	日本人	1.50	150	150	150
	朝鮮人	.70	127	127	127
平均指數			175.36	175.36	176.94

(附表四) 工廠工資調查 (民國二十一年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截止調查月報第三卷第四號)

就本期內有工人五十人以上之工場而調查其工資，計事業種類共有三十六工場數一百九十從業者數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九人，茲記其平均工資如左：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朝 鮮 人		
男	成年工	73	男	成年工	1元.87	男	成年工	.83
	幼年工	30		幼年工	.68		幼年工	.41
			女	成年工	.94	女	成年工	.54
				幼年工	.04		幼年工	.32

取以與前年同期比較，則中國人幼年男工昂貴三分。日本人及朝鮮人成年男工並無變動。其他則有減低二分乃至一角一分者。又與前期相較，則朝鮮人成年男工昂貴一分，幼年男工昂貴三分。中國人成年男工昂貴二分。日本人成年幼年男工，幼年女工及朝鮮人幼年女照舊。其他均有減低一分乃至三分者。

茲再就其平均工作時間觀之：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朝 鮮 人		
男	成年工	10.06	男	成年工	8.36	男	成年工	9.48
	幼年工	11.00		幼年工	8.00		幼年工	10.00
			女	幼年工	9.30	女	幼年工	10.40
					8.00			11.00

取以與前年同期相較，則日本人成年女工，朝鮮幼年男工，及中國人成年男工都延長六分。朝鮮人成年男工又成年幼年女工及中國人幼年男工照舊。日本人成年男工縮短六分。又幼年男工縮短十八分。與前相較，則日本人成年女工及朝鮮人幼年女工延長六分，日本人幼年男女工朝鮮人成年男女工照舊。其他均有六分乃至十八分之縮短。

茲再觀其從業者之人數：

中 國 人			日 本 人			朝 鮮 人		
男	成年工	1,460	男	成年工	4,868	男	成年工	23,924
	幼年工	.11		幼年工	68		幼年工	634
			女	成年工	231	女	成年工	14,566
				幼年工	3		幼年工	3,205

右計朝鮮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九人爲最多，占總數之八成六分。日本人計五千一百六十九人，佔總數之一成一分。次之中國人計一千四百七十一人僅佔總數之三分爲最少。與前年同期相較，則減少五千八百〇八人。與前期相較，則增加八百三〇人。

第四節 朝鮮蘇聯等處華工工時 (各地領事館報告)

地 點	時 間			地 點	時 間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朝鮮 京城府等十四區	11	—	10	朝鮮 咸鏡道江原道	—	9	—
平安北道	10	—	8	蘇聯 伯利	8	—	6
澳洲 維多利亞省美爾鉢	—	8	—	海參威	7	—	8
蘇聯 布拉米維臣什克市	—	7	—	英屬薩摩島	—	9	—
檳榔島	—	12	—	台灣金島	14	12	10
加拿大 溫哥華及維多利亞市	8	—	6	檀香山	12	—	8
紐絲綸	—	12	—	日本 東京府管內區	—	12	—
馬尼拉斐列賓羣島	10	—	8	北婆羅洲	—	5	—
坎拿大 坎東坎中六省	—	14	—	美國 紐約	14	—	10

第五節 華工生活狀況

一 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業別

朝鮮	(廣尙南道釜山府)	工,瓦,石,陶,鋸,縫,靴,園丁,成衣,理髮
朝鮮	(咸鏡北道)	木工,鑛工,土工,瓦工,開築鐵路居半數
朝鮮	(仁昌,富川,朱安面,富平,素砂面)	木石,瓦鉄,鞋,搬運,洗衣,土裁縫
朝鮮	(黃海道,黃州郡兼二浦邑內)	商,木農,鉄土石
朝鮮	(平安南道,平壤府)	木,瓦,石,鉄
朝鮮	(京城府等十四區)	鋸,泥石,洋服,洗衣,鉄麵包,鞋家具鑛農,酒,理髮火爐等)
朝鮮	(咸鏡道,江源道)	農,土,木石,修築鉄道,望素,工場及電廠,其他苦力
朝鮮	(平安北道)	木材製紙,織蓆,鉄工,木道,石泥,搬運木匠
蘇聯	(伯利)	磚,瓦,木作,採鑛,漁,種植,鋸,成衣,理髮
蘇聯	(布拉米拉果維臣什克市及勘區)	(鉄工,造船,火柴,靴,酒輪船,陶金,搬運,汽車,木油漆,火鋸,磚,玻璃,麵包,車夫,理髮,成衣)
蘇聯	(赤塔)	泥木,採金,煤,鐵路,鉄

續 上 表

蘇 俄	(上烏庫司克)	泥木,採金,煤,鐵路,鐵
蘇 俄	(伊爾庫次克)	泥木,採金,煤,鐵路,鐵
倫 敦		海員 (151人) 廚司 (75人) 普通工業 (7人) 洗衣 (2人)
沃 洲	(維多利亞省美爾德)	洗衣,廚司,木工
海參崴		漁,森林,挖煤,裝卸貨物,土工,木工
荷 屬	(東非洲)	水,鐵,建築,漁業,店役
英 屬	(薩摩島)	多數在哥古園,柳園內工作廚工,雜工, 51人得自由工作
檳榔島		樹膠園工,工廠,車夫,船夫,商店,建築
日 本	(受知縣名古屋市)	煤礦,土木,瓦匠
台灣全島		七,木雜役,車鞋,修理,打棉編物,水夫密工,縫衣理髮,金鑽,鐵工,苦力,棕線,麵,鑲,竹
加拿大		裝置電氣食物,耕種打運,清除,洗菜,裝置,罐頭,侍女,旅館侍役輪船業役,分派報紙雜誌
檀香山		農業,檀政府各機關雜工,中西店舖多樂伴
和 蘭		水多,燒火,廚司,侍者
緬絲倫		洗衣,種菜
日 本	(東京府內管各區)	搬運搬貨,製造藤椅,木器,碗製皮加工
北婆羅洲亞庇		修路,築堤,扛,泥工,雜役等
上婆羅洲山打根		拆木,運木,鋸板,雜工
馬尼拉菲律賓宿務島		理髮,雜役,菜,木屐,餅瀼,衣印刷,廚司,堂音,搬運,洋眼,木工,洗衣
美 國	(紐 約)	衣,廚工,侍者
坎拿大	(坎東,坎中,六省)	廚司,招待,收帳,洗衣,船工,理髮,浴堂

## 二 台灣華工職業與生活 (華僑週報九期21,9)

台灣最多數為閩籍遺民。故一切制度風俗人情習慣等，無異福建。就以事實言之，並無台灣人與華人之區別，向日本實行同化台民主義，將台灣同胞與華僑分開，復權華僑直接或間接參加台灣同胞解放運動，毅然禁止華人登陸。華僑之地位，因之一落千丈。惟日人為開發台灣之富源計，不得不需要勞動。遂於一九〇〇年左右，頒布華人渡航取締規則。在此範圍之內，盡量准許華人自由登陸。故國人此後赴台澳者，日見增

多。據日本大正十二年之調查，台灣華僑凡23,467人。若廣義之華僑言，（即日本人所謂之台灣人），則為3,400,000人。另據一九二二年之調查，謂台灣人三百九十萬純粹華人及華人之混合者居十分之九以上。較日本割據台灣時，已增一倍餘。台灣華僑百分之八十皆是工人，其家族遍布台灣全島。故任何偏僻之地，皆為華僑作工，西部平原尤甚。而台灣之理髮業，成衣業，製靴業，製茶業，相細木工，人力車夫等，幾佔百分之九十。此以工廠農廠，亦有華僑工友，其主要職業與籍貫大別如下。

(1)理髮工(興化)(2)成衣工(福州)(3)製靴工(漳州)(4)相細木工(漳州福州)(5)製茶工(漳瀛湖三州)(6)酒館店等飲食工業(福州)(7)人力車夫(興化)(8)煤炭搬運工(溫州)(9)煤礦工(漳瀛湖三州)(10)農場工人(溫州福州)

就台灣社會生活言之，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可分三級。屬第一級者無疑是日本人，屬第二級者乃是台灣人。華僑則殿居最末，雖在表面與台灣人所處地位無異，然就待遇與酬報言，則顯然低於台灣人多矣，台灣華僑工友之生活狀況，在職業上觀察，其等級分別如下：

(1)手工業類(2)廠工類(3)苦力類(4)礦煤業類(5)農業類

茲更詳細區分如下：

(一)手工業類：理髮者：製茶者：成衣者：相細木工者：製靴者，以及製造檯椅傢私洗衣者，均屬之此種工友，先由僱主（同鄉担任之）依僱傭條件學徒制施行。學徒此時衣食，均由僱主供給，但不免有僱主榨取與師匠壓迫之痛苦。越三年四月方能自由。到後担任師匠，每月尚不能得三十多元之酬報。在生活程度甚高之台灣，以三十元孰能維持一家之生活計？故其生活計非常艱窘。

(二)廠工業類：煙草局等工友屬之。華僑屬此項者不多。每日勞動九小時，與台灣工友相埒。每日工資多在一元五角，少則五角。但膳食自備，不常受工頭日人之虐待。而在台灣勞働階級上，此為較優之地位。

(三)苦力類：人力車夫及在輪船碼頭火車站挑運行旅貨物與其他公司商店之打什者



屬此。彼等每日收入約在一元左右，但自須繳車捐與人力車捐，再除生活費，幾無餘剩之可能。故所寄回家鄉者甚少。而彼等在馬路上，却飽嘗日人巡捕鞭撻風味。最年數年，各路通駛公共汽車，人力車生意因之日淡。

(四) 礦煤業類：煤礦工與煤炭搬運工屬此。此項人數甚衆。每日工作約在十小時之上。所得工資在一元二角左右。惟逢天雨則不能工作，工資亦無從取得。即是天晴，一方受僱主之榨取，一方又受工頭之盤剝，其困苦可知矣。

(五) 農業類：屬此者甚衆。台來廳花蓮港廳即有二三千人。彼等勞動條件更是惡劣。每日工作須超過十時，工資僅在八角左右，天陰或天雨或染病即不付工資。而日常所需糖食概由僱主發給。其價格較之普通商店尚昂貴一二成。故屬此項職業之生活狀況，反慘於前者。

### 三 安南華工職業與生活

現今在越南之華僑，以其原籍鄉土之不同，大別爲五幫，即廣州幫，客家幫，福建幫，潮州幫，海南幫是也，廣州幫爲廣州及廣東西北部一帶人，人數最多，以在越南從事工商業者爲多。西貢堤岸之行廠，布店，木行，磚瓦製造，石灰製造，小船製造，毛皮獸骨之製造……業，多係廣州幫人經營。此外廣東人操石匠，木匠，裁縫，靴匠以及屠戶等業者，亦復不少，而交趾支那之內河航行，幾全爲廣東人所獨佔。客家幫爲廣東東北部人，操客話，多在西貢堤岸二地經營商業。雖其資本勢力亞於廣東幫與福建幫，茶商一業，幾爲其所獨佔。客家幫除經商者外，亦有從事工藝與農耕者。福建幫人數較少，但其經濟勢力則甚大。堤岸之工廠與米廠，幾全爲福建幫所經營。其他從事小販工作者亦不乏人。潮州幫亦多居留於西貢及堤岸其人乏進取心常作船夫挑夫等賤役。海南幫多係農人散處四方，從事墾植事業。但亦有在西貢百囊奔 (Pn o mpenn) 等重要都市中充當茶役者。

綜上所述。可知在越華僑以居南部者爲最多，在北部者甚少，過二三萬人而已。其在老撾一帶者多爲小販商人，携帶貨物下鄉，與土人交換各種生產品。其在東京山地一

帶者，多與當地土人女子結婚，永居此地，不思返國矣。

#### 四 澳洲華工（華僑週報創刊號）

澳洲自受白澳主義的封鎖以後，華工生活和待遇均受痛苦，茲分述之：

##### (1) 生活狀況：

a. 衣，澳洲華工類多節儉，衣著布料，大都仰給祖國，惟不講究衛生，不喜沐浴，遍身穢氣，常受澳人鄙視。

b. 食，澳洲盛產麥，可供全世界之用，貧苦華工，常購充食料，但富僑則仍多食米。

c. 住，華人大概均集居於唐人街，房屋倭狹，且不清潔，臭氣逼人。

d. 嗜好，僑澳華工多喜吸鴉片，唐人街則逐處皆有賭場。

#### 五 檀香山華工（華僑週報十七期21,11）

檀島華僑近年逐日減少，蓋新客禁絕來檀，舊客中之年老者，回國後，已不能再來，故現在留存島內之華僑，除土生外，則為年老農商，此種老農商不久亦歸消滅。將來所存者，恐只有土生子女而已，土生子女熟識中國語文者雖多，而不習中國語文者亦屬不少，若長此以往，不設法救濟，將來必與檀人同化，不復眷念祖國矣。島中熱心志士知其然也，於一月前開辦國民義務夜校一所，招收曾在西校大學及中國畢業之學生，到校免費補習中國語文，以引其趨向祖國之情懷，激發其愛國心理，然所收者限於中學以上學生，且僅得一百三十餘人，未能普遍，殊為可惜耳。僑民藉貫盡屬於廣東之中山縣（約二萬餘人）客籍（隸中山新安等縣約四千人）四邑（即台山開平思平新會四縣約三千人）三邑（即番禺南海順德三縣約二千人）等處，藉中各組織團體，如中華會館。三邑會館，羣安閣會館，龍岡公所，致公堂等，各就其利害關係而組織之，一方謀所以處理僑民之糾紛，一方謀所以固結團體，共同對外，此等團體，雖各自組織，尙能互相聯絡，互相扶助，而排擠攻擊之弊端，較別處為少，該處僑民，可謂略知大體者矣。

僑民職業 分農工商三種，農民分居市外租地耕種(所種之物，以禾稻菜瓜爲多)，間亦有獨租海邊小魚塘以養魚蝦，獨租山邊草地種植香蕉蔬菜及牧養牛羊豬雞以爲生者，然資本微薄，究不能與歐美及日本人爭衡也。其中工人甚少，波羅廠糖廠間，均佔極少數目，惟商業頗佔優勢，前有生昌米廠規模頗大，獲利甚厚，其勢力足以操縱檀島之金融及三緋市檀香山兩埠之米市，今則生意倒閉矣，此外如蘇杭雜貨，五金中西餐館車房等，亦覺發達，但與日人較，則稍遜一等矣。

島中華僑其生活既如上述，際茲世界經濟恐慌，失業極多之時。其間失業者尚不甚多也。

#### 六 加拿大華工生活

未出而工作坎東坎中之華僑，大多經營餐館洗衣館，在洗衣館作工者，收送衣裳或洗髮衣服，在餐館作工者，或當廚師或作招待倒掃收賬不等燒飯煎菜亦屬一部分之事，至在船上或西人家中當廚工者亦有之，尚有稍大城市華人較衆之地，一般華僑，依賴其他僑民而生者，彼等或開中國菜館酒館雜貨店賭博館(美其名曰俱樂部)剃頭店浴堂藥材店種種，其工作各依其性質而異。

經濟概況 該地僑工每日平均工資最高坎幣四元五角，最低二元，普通二元五角(每坎先令國幣二元至五元視金價而定)在餐館作工者平均每日十四小時，在洗衣館作工者時間更長，惟星期日爲坎地規例所限制，洗衣館必須完全停工，至食住問題，大都由館方包食包住。工人所得除個人衣着及酬應零用外若能節儉者，可將所得工金匯回中國，與家置產，或在外購買他人已創辦之餐館，衣館，但僑工大多數以無家室爲多，不免在外挾妓或赴唐人街賭博，甚至吸食鴉片，每年消耗之費亦甚浩大。

#### 七 蘇聯華工(華僑週報十一二期)

蘇俄與我毗連，故入俄經營各種事業之華僑甚多。自俄國革命後，對於私人營業徵收重稅，華僑幾于不能立足，不能返國。中俄絕交後歸國者更多。

各區華工職業 1. 西伯利亞一帶：A 小商販：分固定地點，小雜貨鋪及流動負

販，每年向蘇俄官廳投標承租某處某街之小亭一間，交足租價，然後開張，而各種捐稅非常煩重 B.農園業此種華僑，大半與俄婦結婚，兩人共同經營，稅輕利重，足資溫飽。C.手工藝：此種手工藝華僑，多半由機器工人改業，以鞋靴匠，泥水匠，洗衣匠為多數，收入頗重。

2. 赤塔烏蘇里海參威一帶：洗衣(少數 礦工(大部)苦力，採金工人(此處蘇俄之採金工人幾盡為華工)

八 朝鮮蘇聯等處華工團體活動

地點	團體活動
朝鮮 (尙南道釜山府市)	無工會等團體活動
朝鮮 (咸鏡北道)	—————
朝鮮 (仁川,宜川,朱安面,富平,素砂面)	組有工會但內容欠完備
朝鮮 (黃海道,黃州郡,兼二浦道內)	—————
朝鮮 (平容南道,平壤府)	—————
朝鮮 (京城府第十四區)	因經濟困難未能組織
朝鮮 (咸鏡道江源道)	僅與南華工有一非正式工會
鮮朝 (平安北道)	—————
蘇聯 (伯利)	有加入蘇聯工會者
蘇聯 (布達米拉果維臣什克市及鄰近)	無華人工會
蘇俄 (上烏金司克)	加入蘇聯工會
蘇俄 (赤塔)	加入蘇聯工會
蘇俄 (伊爾庫次克)	加入蘇聯工會
倫敦	(1)互助工隊(2)東和社(3)正義工團
澳洲 (維多利亞省美爾鉢)	—————
海參威	蘇聯工會內有華人組
中非(葡) 葡(摩) 英屬(薩) 摩(島)	無工會 組織有工人加入西工會者
板榔嶼	—————

## 續 上 表

日 本	(愛知縣名古屋市)	組有名古屋華工同業工會
日 本	(東京府管內各區)	工會設東京國民黨支部內
台灣全島		台北有總會木業工會等惟徒存虛名耳
加拿大		向無工會等組織英法人之工會不准東亞人加入
檀香山		有中國工會一所
和 蘭		————
紐絲倫		————
中 婆 羅 洲 亞 庇		————
上 婆 羅 洲 山 打 根		————
馬尼拉菲列賓群島		有華僑總工會及各業工會
美 國	(紐 約)	餐館工會,洗衣工會
坎拿大	(坎東坎中六省)	————

## 九 台灣華工活動

最近台灣華僑為解決自身痛苦起見，向各方提出最低限度之要求如下：

1. 差別待遇之撤廢
2. 提高工資
3. 減少工作時間
4. 改革華人渡航取締規則。

前年由中華總會館常務委員會呈請外交部添設領事館俾得保護僑民，解決以上之希望。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台灣華僑組織台北華僑工友會，此為華僑工友有團體運動之開始，亦為華僑工友從事團體以期達到所希望之目的之開始，自此以後，蓬蓬勃勃，逐漸擴大。又受祖國革命與世界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之刺激，與台灣中華會館之協助，成立華僑工友會甚多。結果工友地位增高，生活改良，不無相當成績。不過僅是一部分工友，殊為可憾。一九二八年華僑工友團體運動，更形發展。在當年二月，台

北組織台北華僑總工會 該會成立後，除本身積極運動外，並助各地工人組織工會。另一方面籌備華僑總工會，造就華僑工運統一戰線。現已成立華僑工友會，台北華僑麵線工友會，台北華僑理髮工友會等二十餘團體。此外參加台灣同胞所組織之工會人數亦頗衆，同時台灣同胞之革命團體。受華僑直接或間接之幫助不少。因之對於華僑工友運動，十分重視，並願切實援助與誠意合作。故台灣運動前途，負有莫大之希望矣。

## 第六節 華工所受駐在地之待遇

### 一 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所受待遇

地 別		待遇情形
鮮 朝	(廣尙南道釜山府)	關於華工工作，雖無明文限制，但官廳方面，時有迫令履主辭退華工之事。
鮮 朝	(咸鏡北道)	華工須經日警署發給工作許可證，待遇在日鮮工人之下。
朝 鮮	(仁川，富川，朱安面，富平，素砂面)	工資較日鮮人低，官廳有華工取締法。
朝 鮮	(員海道，黃州郡兼二浦邑內)	待遇與本地人尚稱平等。
朝 鮮	(平安南道，平壤府)	所受待遇與本地工人不平等。
朝 鮮	(京城府等十四區)	各項工資均遜于本地工人，華工工作受當地官廳嚴格之限制，現僅工業方面尚能覓得工作。
朝 鮮	(平安北道)	每年須向當地官廳領取工作許可證，待遇尚稱平等。
蘇 聯	(伯 利)	對華工雖無何種明文規定，但出入境，匯兌，居住等甚難，且嚴禁集會結社，其待遇亦甚難堪也。
蘇 聯	(布拉米拉果維臣什克市及勸近)	待遇與蘇聯工會等，惟禁止蘇聯貨幣出境。
蘇 聯	(上烏金司克)	無條文限制，待遇與本地工人相等。
蘇 聯	(赤 塔)	無明文限制，待遇與本地工人相等。
蘇 聯	(伊爾庫次克)	無明文限制，待遇與本地工人相等。
倫 敦		在法律上尚稱平等。
澳 洲	(維多利亞省美爾鉢)	實行白澳主義(1901)後，並無華工入境。以前入境者，待遇尚平等。
海參威		與蘇聯工人受同等待遇。
荷 屬 東 非 英 屬 薩摩島		無特別明文限制，惟荷政府對外國之鐵路，工廠大公司等，加以用人之限制。 當地政府禁華工烟，酒，賭博，入土人屋，與土婦結婚。待遇較本地工人為優。

續 上 表

檳榔島		待遇與土人無別，不得設工會。
日 本	(愛知縣名古屋市)	待遇尚無甚差別，日本明治三十二年頒有限制僑工勅令。
日 本	(東京府管內各區)	限制法令全前，工人均由日工頭用雇。
台灣全島		工資較日台工人低，僱主樂用。一九〇四年駐在地政府定有現行中國勞動者取締規則。
加拿大		一切待遇與白人相等。
檀香山		待遇均等，按中美禁工條約履行之。
和 蘭		海員待遇華工較和人低十分之三，餘尚平等。
紐絲綸		一九二六年起限制移民，從此華工無在西人工廠工作者。
北婆羅 州亞庇		頗優待。
上婆羅洲 山打根		工資較土人略優。
馬尼拉菲 列嶺羣島		華工在駐在地之工作，(1)工作時間長，(2)工資少，因中美條約關係，華工不易入口。
美 國	(紐 約)	華人入境多受移民律限制；既入境，法律上頗平等；惟社會上稍歧視。
坎拿大	(坎東坎中六省)	一九三二年施行華人移民甚苛，此後無華人入口者。

## 二 日本限制華工法

日人對華工之勤樸，本甚嫉忌，其警察及人民平時已竭力壓迫華工，使之自動返國，而政府今又明令取締，茲引載如下：

‘茲根據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制定中國臣民，無條約國之外人，及無籍之外人，居住營業等法，又根據內務省令第四十二號制定施行細則，上項法令，其主旨在取締中國勞動者，蓋因彼等不僅有紊亂風俗之虞，且恐與帝國勞動者生業務上競爭之軋轢，致產業界紛亂，而妨害社會秩序，因此，凡屬于省令第二條(附錄一)之勞動者，除從事雜役者之外，一概不準在原先居留地及雜居地之外。從事業務。……’

附錄一 省令關於外人居住及營業等法令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第 二 條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中所謂勞動者為從事于農業，漁業，鑛業，土木建築，製

造,搬運,挽車,挑夫業,及其他雜役者;但被僱用從事家庭事務或從事服役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設許可從事工作之勞動者,一經廳府,縣長官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取消之。

### 三 安南華工所受待遇

法國政府對越南華工任意虐待,如人頭稅,所得稅,營業執照費,強迫蓋指印……等等,名目百出不勝枚舉。茲就人頭稅與蓋指印各項述之以示例。

A. 人頭稅——華僑最感痛苦者為每年交納人頭稅,人頭稅隨地而異,在西貢每人歲納三十五元七角五分,在堤岸及其他地方,每人則只須三十元,安南土人每人每年只納人頭稅六元,其他外籍人皆可免納,惟中國人特受虐待,在西貢登岸之華人,每人除繳納人頭稅外,須再出七元五角五分之紅十字會費,及宗族費,除醫生之種痘費外,又須再出碼頭捐脚夫錢等等,華僑之無力繳納各稅者,即被檢查官捕去關入公共機關,且立即送至移民局處罰。在未上船回國之前,或有友人代繳人頭稅,即可留在該地謀生。在其他國家無力稅繳者皆可以代公家或私人作工補償。但法國政府則不然,遣送惟有被迫出境。

B. 指印——凡至安南之華僑,法國政府均強迫之使在護照上或居留許可證上加蓋指印。蓋法國人以指紋乃最簡單之證明方法,對於華僑,並無若何麻煩,但中國習俗,犯罪人始蓋指印,今因僑居被迫而出此,均認為莫大之侮辱。

### 四 澳洲華工所受待遇

英帝國統治下之澳洲,其移民條例,對於華人,則特別苛虐,茲揭其重要者如次:

1. 不准華僑妻子入境
2. 繳納人頭稅(特施于華人者)
3. 華僑因事回國,逾限期則不准回境,于是在澳財產亦無形喪失
4. 苛虐待遇:初次入澳之華僑,均被關于移民局內,施以苛虐待遇

### 五 紐絲綸華工(華僑週報二十一期 21,12)

旅紐華僑僅二千餘人,多操菜販洗衣種菜諸苦業者,最近紐人因經濟困難,失業



日多，羣起排華，請願政府驅逐華人出境，所據理由，約爲下列四端：

1. 驅逐華人出境，俾現下失業紐人得有工作；
2. 華人居處不道德及不衛生
3. 華人年匯鉅款返國，危及紐絲綸之金融；
4. 留紐華人，多爲下等民族，雖與紐人同化，實於紐島全無利益。

上項舉動之原詞，見紐京晚報如下：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晚報載稱昨有嗎士議員代表勞愛等一千四百五十六人，向國會上書，要求立即驅逐全體亞細亞人出境，尤以華人及印度人可注意，俾現失業工人男婦一萬二千人得有工作，該書謂現留居紐島之六千華人，幾全爲菜園工菓販洗衣，每日工作十小時，每星期作工七日致使規定照工作時間工作之歐人兩倍之衆生活被奪，又請願謂係數華人居於不衛生不道德之住處，極有害於我等優秀茅利民族之前途，此項之證明，不幸甚爲顯著，且時有發見，再華人印人來紐志在賺錢，獲得後即滿載返故鄉，故是危弱紐絲綸之金融，華人印人匯款本國，每人每年平均一百磅，遂致紐絲綸每年損耗六十萬磅之鉅款，如由吾人代替其地位，則此鉅款存留紐島，即可流通市面也，再留紐之亞細亞人實爲吾人最不歡迎者，彼等幾全屬其國之下等階級，故此不能與吾人同化，對於紐島全無利益。

#### 駐紐中國領事之抗議書

敬啓者本月二十四日紐京晚報載稱有嗎士議員代表勞愛等一千四百五十六人向國會上書，要求立即驅逐亞細亞人出境，尤以華人印人爲注意，該請願書照報所載者，多有錯誤，如該請願書謂，居住紐島之華人及印人共有六千之多云，僅按一九二三年紐政府年鑑所載，華人僑居紐地者爲二千八百五十四人，印人爲一千一百六十六人，合共四千零二十八人，又如該請願書謂華人與印人匯款本國每人每年平均一百磅云，按華人匯款中國，係扶養其妻子家人，所匯之款每年斷無百磅之多，如該請願書所稱者照予所知除支付由華來紐之貸賬外，每年平均僅四十磅而已，且紐政府苟准華人

攜帶家眷來此，即此區區之數，不毋須匯往中國也。至於該請願書所謂華人印人來紐志在賺錢，獲得後即滿載而歸一節，試問極多英人住華營業獲利後返國，或來紐老老豈非事實也？七月間工商部嗎斯打部長宣稱現正竭力奮勉全紐商會廠家商人開展紐絲綸與遠東間貿易，嗎斯打部長之努力鼓勵中紐商務，鄙人極表贊同情，惟此事之成功全賴雙方人民增進好感，倘若恃勢驅逐華人，則中國人殊不能認為友誼之行動也。予知屋崙設有白紐社，此次請願料由該社所煽惑，茲特奉上一九二六年四月登載紐京報章之通函一件，敬請察閱，該函原為駁答驅逐華人運動之復書，於其陳述中可發見紐人固極需華人供給菜蔬，故鄙人敢進一言，如華人印人果一旦被逐出境，紐島行將發生類似菜荒之事也。再該請願書謂華人居於不衛生不道德之住處，實則該請願人未解不衛生之意義，蓋華人種植者固極少患病者也，至於不道德一點，亦與所謂不衛生同為無根據，若請願人僅從華人住處外觀推測，不知住處外表陳腐破舊，因須付昂貴地租，及租期無保障所致也，華人於破瓦房屋棲身，又豈得已哉，此上紐內閣總理大布。

#### 六 南非洲華工所受壓迫（華僑週報二期）

中國人移往南非洲已有四十餘年，自一九〇四年後為數漸多，當時因該地開掘金礦，招募華工，為契約的勞動，至一九〇六年人數最多，約達五萬餘人，後因契約停止，華工漸次回國，僅餘數百人在該地經營小企業，至最近則有二三千人之數，但據南非洲聯邦政府年鑑所載亞洲人之合法移民者，法律政治上之權利已剝奪殆盡，而最近之苛待華僑尤為世界所罕見。華僑在南非洲羣聚于杜省地方除經商外無其他職業，故杜省排斥華僑之苛例更為劇烈略舉如下：

1. 華僑不准購置不動產
2. 華僑不准在公領區域（Old Area）及私城（Private Townshir）內居住及營業
3. 華僑不准領新執照，即華僑商店，只有減少不能增多。
4. 南非洲聯邦准回省凡在某省居住之華僑，不得移住於他省。
5. 華僑不得向他省移住外，並禁止往他省旅行。

6. 華僑子女不准入白人學校，只准入土人學校，教育限制至初等小學爲止。
7. 華僑須用打指模樣的代簽字。
8. 華僑不准與白人女結婚。
9. 華僑不准飲酒。
10. 華僑不准購槍自衛。
11. 華僑不准乘坐電車，及公共汽車。
12. 華僑不准搭頭等火車，只准乘坐土人專用之二三等火車。
13. 旅館茶室餐室戲館電影館俱樂部運動場游泳場禮拜堂醫院墓地等華僑均被拒絕，如有供土人專用者始得接待。

#### 七 蘇聯華工所受待遇（華僑週報一卷2,11,12期）

蘇俄雖號稱社會主義國家，但對待華工，則甚苛刻，茲將我僑工旅居上及生活上所受痛苦述之：

1. 出入境之困難：a. 不得多帶行李，b. 領取出境簽證費五盧布，紐十字會捐五戈比，c. 禁止現金或紙幣帶出，（在官立工廠工作半年以上者得向政府請領六十或七十五盧布之兌換外幣許可證）

2. 匯兌之困難：如尹爾庫次克居民及外僑有十萬許人，每月向外國匯款不得超過五萬美金，赤塔居民及外僑有六萬人，每月向外國匯款不得超過七十美金，故吾僑工雖甚勤儉終無匯錢歸國機會

3. 居住之困難：a. 外僑居俄，須取得當地官署之居留照，b. 初入俄或因回國遺失在俄居留執照，官廳多方挑剔，不給執照，c. 華工加入職工聯合會團體者，領執照手續較簡更。

4. 團體組織之禁止：蘇聯政府成立後，嚴禁國民外僑集會結社，即十餘人之聚會亦必干涉。

5. 工資剝削：蘇俄華僑以鑛工爲最多，華工工資平均每月爲俄幣六十盧布（約合國幣六元）較同地同業之俄工短少一半，在莫斯科之廠工亦僅祇月得八九十盧布。

6. 生活上之苛刻待遇：鑛山華工每日僅食黑麵包充饑，且不能得任何稍好佐餐食品，每月食費非二叁十盧布不辦，在莫斯科之華工，以不易得政府之購物證券不得向合作社購物，故每人每月之食費，處四五十盧布，較俄人約兩倍，西伯利亞鑛山華工，冬季須五閱停工，由合作社供給食用，逮鑛山開工，每月工資，除食用支給外，餘概扣作償還舊欠，十萬華人鑛工永無歸國期矣。

#### 八 墨西哥華工所受待遇（華僑週報一二期）

（一）受墨排測：從 1931 年順善兩省發生排華以來，工例壓迫，並商稅又加重至數十倍，卒至迫勸兩省華僑之生意盡行收盤，將貨物二三成賤價賣與墨人。乃轉業為農至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當收割之際，本縣市政長傳華僑到案，逼令華僑限兩星期內出境。幸領事向省督交涉制止，至五月三十日，市政廳再下逐客令，限華一月期內出境，否則由廳備汽車送出。嗣交華領事向省督抗議，復謂令行該市政長制止，並依法保護云。惟排華黨徒又多冀其勿煽動墨人田主莫批回于華人。

墨西哥排華，實墨政府施行之排華政策，意在驅逐全國華人出境，八月間且有下令各省停止各火車交通，同時不賣一切生活品于華人之運動，實欲置我僑胞于死地而後快，故有等難僑遠居墨國者，竟無從越境，厥狀甚慘。

#### （二）墨西哥移民條例有關華工者如下：

第二條 凡來墨者須由指定之地點並於指定時間入境而受移民當局之查驗

第三條 水陸邊異地方之交通建築物，為橋梁臺船等之建造，雖須經交通部之批准，惟准否出入國境者，由該處通行其權，則操入內政部。

第五條 內政對於來墨之外人，得因其能否同化，當定其入境之利害有權准許或拒絕之，內政部亦有權指定特別地點，准許某種外人入境。

第四十七條 入境者之特別條件如下 一有正當職業 二品行端正之證明 三無以下之任何情事（1）根據公共衛生條例不准入境者（2）在外國時其行動經墨國法律，視為犯法，應處以二年以上之徒刑者惟政治犯及處罰已滿者則在例外（3）有烟酒嗜好者宣傳主張服用麻醉或任何違法之嗜好者（4）操妓業者藉其謀生或圖利者運其入境，或隨同入境者，或販賣婦孺者（5）屬於無政府黨，或宣傳主張反

對政府，或謀官吏者(6)經證明其在移民機關口供不實者(7)內政部奉總統命令不准入境者。

第四十九條 凡以移民資格入境者，除出入國境普通之手續暨入境必要條件外，尚須履行以下各條件。

1. 應備有移民籍所視為充足之款項以維持生活

2. 如未備行充足之款項，則須證明訂有合同受僱來墨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上，僱主方面；担任付給充足之薪金，以維持其生活各節，上述之合同，除履行工律所規定之條件外，尚須遵守以下各節(1)須繕具書面三份以一份繳存移民籍，該合同如在墨國繕立須由當地市政廳簽證，如在外國則由墨國領事簽證之(2)合同上須載明所有該工人及其眷屬之旅膳各費，以及入境時及遵照移民條例所應納之一切費用均由僱主或招工工人支付之(3)以上各費用不得於該工人之薪金內扣除之其薪金須遵照之額全部付給之(4)僱主或招工工人須繳納移民局所指定之證金，以保證將來該工人被遣送回國時支付該工人及其眷屬之旅費各費(5)每六個月僱主及該工人，須親到移民局，證明其合同繼續有效，或合同雖廢，而該工人備有本條第一節所載之充足款項。上述之保證金，須候僱主或招工工人證明其已將該工人，及其眷屬遣送回國，並付清其工薪及恤款，或該工人等已遵守本法令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領有移民局之居留證各節後，始將其發還或取消之。

### 九 邦加錫鑛華工所受待遇 (領事館報告)

#### 1. 邦加錫鑛招募華工之一辦法

邦加島 Kanka (亦稱網甲) 為荷屬東印度產錫最多之區。該島錫鑛遍地蘊藏甚富。荷印政府專營開採，年獲厚利，而鑛區工人則全募自中國。最近世界商業不振，錫價跌落，荷印政府因受國際限制生產之拘束，對於開採提鍊自亦不能不稍形緩進。惟是鑛工多係定有契約者，其勢又不能無故辭歇，致鑛主遭受損失。故一面減低工資，一面將已滿期之契約工人逐漸辭退。是以現在邦加島華工之失業者，為數甚夥。錫鑛中應負有送回中國之義務，至今竟用種種方法卸去責任，於理殊有未合也。至於在鑛工作之工人，工資本已極低，(每日最少荷幣三角四分，最多五角一分)再予減少，則其痛苦又何待言

查邦加錫鑛之招募華工，向由日里種植協會 The Deli Pentes Association 主

持。該會在新加坡香港汕頭海口等處，均有代理公司，并有華人客棧與之聯絡，專理接應此類豬仔工人事務。因之豬仔工人之由華南渡并不感覺困難。邦加錫鑛工人，以廣東廣西兩省人爲多。故日里種植協會，在香港之代理人“十二公司”辦理招募事宜，成績特佳。至其招募方法，除由該公司派人向內地募集外，邦加鑛中更定有‘老客招新客’辦法。委由回國之鑛工代爲招尋，而指導監督及經理此事者，仍爲香港十二公司。茲將‘老客招新客’之規章全份錄後，內中第一第八第十二各條所列各機關名稱地址似有注意之必要。其餘各條，亦可窺見其威迫利誘之一斑也。其規章原文如下：Instrucies Lonaks Clomening BanRatiniun。

茲將老客有打牌仔單人規章由一至十二列明如左：

1. 老客(註一)回唐到香港之時，應將牌仔單(註二)交日里駐港十二公司寫字樓住在香港西環北街門牌二號四樓候代理本公司荷東佈知各節如何妥善招新客(註三)之辦法
2. 老客回唐不准久住，在香港或汕頭汕尾省港海口及廣州灣，須從速返原鄉尋招正式新客，但所招之新客所最要者，須向他之父母或親眷言明清楚方可帶來。
3. 所招之新客，須身體雄壯精力充足，年在二十歲之上者至四十歲爲限，倘若老客無照此上之限制帶有年歲過輕之新客，或過老年之新客，本公司決不承受，其船車費用，係老客自理。
4. 尋新客須認明身上無疾病，勿生疥癩，腳根拘扭，或眼生白點，若有此等之客，本公司決不承受其船車需費，老客自理
5. 尋新客應尋未曾出過南洋之人，方可帶來，倘有老客招有共產黨徒，或有當過軍兵。或有在南洋影射軍河之老客(註四)參入假作新客但該人如被荷東查出一定將老客重罰，決不寬容。其船車需費，一概取消。
6. 各老客所招之新客，其船車路費，由鄉里至香港由荷東給還老客新客每人五元。
7. 老客帶有新客到香港，准能向荷東借銀十元，新客准能領賞銀每人十元。
8. 老客帶有新客到香港須先到十二公司之客棧字號漸益棧惠隆棧，在香港西環北街門牌六號八號十號十二號十四號候船往文島(註五)老客須照顧自己之新客不可有發生異端的事。
9. 老客不得將自己所帶之新客轉讓與他人，亦不得與他人私受宜各遵守。

10. 不論老客或新客到客棧，苟如客棧招待不週，或與別老客發生事端老客須從速向代理本公司荷東告知該事如何關切，由荷東自當優劣判明了結。

11. 老客回唐有牌仔單者，如在鄉村招徠新客亦可自行來香港本公司寫字樓告知之後允他再返文島。

12. 如各老客有牌仔單者回唐到港之後，假作新客入瑞生隆客棧再往文島者，如至文島之後，一經查出定必依法重懲。

註(1)老客 凡曾到過南洋回國後再來者，即爲老客，亦稱舊客。

(2)牌仔單 鐵局發給工人回國之執照。

(3)新客 凡係初次來南洋之華僑稱爲新客。

(4)影相押回之老客指老客之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者。蓋此種人，當地移民所於其出境時爲之照相，而通函各地移民所以防再來。

(5)文島 爲邦加入港之一西名島。(錫鑛總局即設於是亦爲入那加之必經口岸)

## 十 南洋華工所受之新限制

南洋本爲榛莽荒蕪之地，其所以得有今日繁榮爛燦者，賴我僑胞先輩，筚路藍縷，披荆斬棘，從事開墾之功也。惟因我僑胞先輩，絕無政治侵略野心，故僅從經濟方面謀發展，而自放棄其主人翁之地位，以致造成今日寄人籬下之結果。近已時勢轉變，南洋黃金時代逐漸消失，當地經濟日就恐慌，以致我僑胞遂被視爲贅瘤。排斥限制之事，層出不窮。我僑胞之有相當基業者，相繼動搖，而無資產者多致失業，相率賦歸。國內之有志南渡謀生者，爲限制令與入口重稅所影響，以致南渡者日少，回國者日多。長此以往，我僑胞將不能立足南部矣。

考馬來政府限制僑工入口令，始於一九三〇年，以三個月爲期，蓋當地政府以馬來各地受經濟恐慌之侵襲日甚一日，失業人數，遂日增一日。爲求一時救濟計，遂採取限制成年華工入口之治標辦法。乃三個月期滿後，又繼之以三個月，以致連續至現在。其限制之人數，初以一九二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之總數爲比例。即限制期中，准予進口之成年男性僑工，不得超出上述總數之三分之一。(即限制期中每月准予入口之人

數不得超過上述三個月總數九分之一)去年(一九三一)一月起,將人數規定為每月准予進口之成年僑工,共三二三八名,至十月起,更減少為2,500名。現在所頒布之限制令,亦以三個月為期。再再延期或頒新令取消,實遙遙無期。在限制令未頒布前,我僑胞南渡者,年有二十萬人以上,而經濟恐慌流行之一九二九年,尚有195,613人之多。而一九三〇年限制令開始實行,計是年成年僑胞進口之人數,尚達151,693人,及一九三一年直接往馬來聯邦者,俱在禁止之例。計共進海峽殖民地之人數祇有49,723人,此後因有每月2,500名之規定,則當減少過半。而同年我僑胞之離開海峽殖民地返國者共213,929人,相差竟至164,269人,且我僑胞之離境回國人數,亦逐年增加。就由新加坡出口計,一九二九年為139,967人,而一九三〇年則為1,287,903人。此就英屬而言也。

荷屬雖始終未頒布限制人數命令,然進口稅(即登岸稅),於去年七月起,即加徵至荷幣一百五十盾,實為無形中之限制。因年來南洋不景氣,謀生大不容易,僑胞進口後,欲覓職業,頗感困難。若於一百五十盾之進口稅,再加上旅費等數十盾,依時價折合國幣四百元。以此鉅數,在國內經營業務,隨地可以謀生。是以一類有志南渡者,均望洋興嘆。就巴達維亞一地言,本年一二月份僑胞進口人數之減少,為空前所未有。蓋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同期均有一千二百五十餘名,而本年一月份僅到149名,二月份僅190名,兩月共計533名,相差甚遠。若再以去年下半年進口之人數與前時相比,更相差遠甚。此外若遲遲亦藉增加徵身稅辦法,以為限制僑工,并施行嚴厲檢驗身稅,甚至於逮捕驅逐。就曼谷一地言,去年所獲身稅犯至800名之多。至菲島則為海關施行嚴厲檢驗身體,加以種種留難,亦無非加以限制之意。其他更不勝枚舉。我國連年災亂,失業同胞欲藉海外謀生者,均處處飽嘗閉門羹。所謂欲(到南洋謀發展)之夢,已從此消逝矣。而海外原有僑胞既日漸減少,恐將來漸歸淘汰,恨望南天,不勝為八百萬僑胞前途危懼惋惜也。

## 第七節 移動失業及識字程度



年來世界經濟發生重大恐慌，各國資本家咸謀事業緊縮，同時各國政府當局咸謀救濟工人失業。在此二重關係之下，我國僑工，乃發生鉅數之移動與失業。誌其梗概如次：

### 一 南洋華工移動狀況

僑工移動以南洋各屬為最烈。蓋英屬馬來亞年來因經濟衰落與實行限制華工入口，華工南往是邦者遂大為減少。查九三一年初限制每月准入口之成年（十四歲以上）男性華工為五千二百三十八人，十月起減少為二千五百人，至本年六月一日起更行減少每月僅准一千成年華工入口。荷屬各地雖無明文限制，但入口苛例太嚴等于拒絕進口。同時華工因生活艱困，不易覓得工作，故陸續回國者日益多。茲將華工出入南洋各地之狀況表示如下：

一月至九月出入馬來亞之華工（下列各表從本年各月華僑週報集合製成）

月 份	入 口 數	出 口 回 國 數
1—3	16,217	34,839
4	2,498	12,849
5(25日)	2,500	16,223
6	1,141	21,478
7	927	18,982
8	915	15,537
9	1,729	11,999
總 計	25,927	131,907

### 二. 六月分出入暹羅實叻安南等地華工人數

地 別	入 口	出 口
暹 男	644	705
女	200	607
童	80	56

## 續 上 表

實 叻 男	122	993
女	116	837
童	95	935
安 南 男	90	175
女	50	256
童	25	101
總 計	1,422	4,719

## 三。五月份出入台灣之華工數及職業分配表

1. 口 岸	入 台	出 台 回 國
基 隆	694	236
淡 水	5	2
高 雄	120	122
台 北	—	84
總 計	819	544
2. 職 業	入 台	出 台
雜 役	205	319
木 工	88	93
製 茶	67	—
編 物	—	39
總 計	360	451

## 四。民國二十年七月鮮人暴動後經仁川港來鮮及回國僑民人數統計表

月 份	性 別	人 數	籍 貫	人 數	職 業	人 數	來 鮮 人 數	回 國 人 數
7	男	11,350	山 東	11,922	商	11,263		
	女	615	河 北	27	工	214	699	2,266

續 上 表

8	男	2,591	浙 江	16	農	483		
			山 東	2,751	商	2,710	1,366	1,411
	女	136	河 北	17	工	28		
9	男	3,559	遼 甯	9	農	138		
			山 東	3,793	商	362		
	女	259	河 北	25	工	59	2,374	1,444
10	男	403	山 東	429	農	133		
					商	313		
	女	46	河 北	18	工	37	52	397
11	男	4,086	遼 甯	2	農	99		
			山 東	4,090	商	3,270		
	女	97	河 北	68	工	326	338	3,845
12	男	3,205	浙 江	25	農	587		
			山 東	3,224	商	2,137	603	2,686
	女	89	河 北	52	工	518		
			浙 江	13	農	639		
總 計		26,486		26,486		23,326	5,437	12,049

統計

(1)來鮮共4,537人

(2)回國共12,049人

## 五. 邦加錫鑛契約華工出入境人數調查

邦加錫鑛為荷印政府官營事業之最大者，每年產錫數量極大，獲利亦厚。政府之財政收入以此為可靠之來源。然而礦中工作人員役除高級人員為荷印政府所派由荷人充任外，其勞工苦力皆係由中國招去之契約工人印屬所稱豬仔者是也。此等工人歸工頭負責受理，工頭亦皆華人。工作區域分散各地，而其待遇及工作情形均屬相同。近兩年來錫價暴跌，生產限制，故所需工人為數極少。而契約已經滿期者，則陸續送回中國，並不繼續備用。在錫鑛工作最盛時代，各鑛契約華工，總數計達二萬五千人以上，

現在則僅七千餘人矣。茲據可靠調查，去年入境之契約華工計共二千七百〇二名，而送回中國者，計達七千二百餘名。至今年八個月中，入境者，不過七百九十四人；而回國者共有五千六百九十一人。可見錫鑛出產需要之銳減，茲將去年全年及本年八個月邦加錫鑛招去及送回契約華工人數列表如次

由中國招去之契約工人統計（二〇年）

月份	代辦人 人數	十二公司 (礦房自立)	好時洋行	瑞生隆	合計
1月		7	109	96	212
2月		—	81	107	188
3月		90	—	195	285
4月		57	—	141	198
5月		50	—	—	50
6月		48	—	—	48
7月		63	—	—	63
8月		32	—	—	32
9月		215	150	114	479
10月		182	103	127	412
11月		177	99	128	404
12月		123	317	176	436
總計		1,044	679	1,034	2,607
1月		95	88	—	183
2月		120	—	—	120
3月		90	—	—	90
4月		55	—	—	55
5月		182	—	—	182
6月		60	—	—	60
7月		93	—	—	93

## 續 上 表

8 月	11	—	—	11
總 計	706	88	—	794

## 由邦加送回國之契約華工統計 (二〇年度)

	契 約 期 滿 者	殘 廢 者	驅 逐 出 境 者	合 計
1	449	36	65	550
2	250	26	25	301
3	661	27	52	740
4	493	56	67	616
5	585	20	49	654
6	624	48	116	788
7	678	82	162	922
8	538	47	165	750
9	394	42	13	449
10	518	42	—	560
11	414	44	8	466
12	390	40	2	432
總 計	5,994	510	724	7,228
1	1,837	92	1	1,929
一 2	334	49	—	384
九 3	684	52	—	736
三 4	874	38	—	912
二 5	663	1	25	689
年 6	174	11	89	274
7	524	9	58	591
8	—	—	176	176
總 計	5,090	252	349	5,691

附錄一九三一年一月份邦加錫礦各局工人數目一覽

沙	橫	Tobali	1,403人	
高	木	Koba	1,684	
板	港	Pang Kolpinang	2,640	
烈	港	Saengeiliat	4,273	
勿	里	洋	Belinjoe	3,562
南	榜	Djeboes	1,492	
文	島	Muntoh	2,353	
合	計		17,506	

六. 朝俄等三十一處華工失業表

地	點	失 業 人 數
朝 鮮	(尙南道釜山府市)	不詳
蘇 聯 伯 利		—
朝 鮮	(咸鏡北道)	日漸增加
倫 敦		甚少
澳 洲	(維多利亞省美爾鉢)	日多
海 參 威		2%
蘇 聯	(布拉米維臣什克市)	—
葡 屬 東 菲 洲		65%
英 屬 薩 摩 島		20%
板 椰 嶼 島		多數
蘇 俄	(上烏金司克)	—
蘇 聯	(赤塔)	—
蘇 聯	伊你庫次克	—
日 本	受知縣名大屋	113
朝 鮮	(仁昌富川郡朱安面富平郡 沙面)	不詳
朝 鮮 兼	(黃海道苦川君二浦邑)	多數

## 續 上 表

朝 鮮	(平安南道平壤府)	—
朝 鮮	(京城府等十四區)	不詳
台 灣 全 島		不詳
朝 鮮	(咸鏡道江原道)	不詳
加 拿 大	(溫加華及維多利亞市)	日多
檀 香 山		尙多
和 蘭		1,000
紐 絲 綸		20%
日 本	(東京府管內區)	不詳
朝 鮮	(平安北道)	—
北婆羅洲亞庇		—
馬尼拉斐列賓羣島		603?
美 國	(紐約)	不詳
坎 拿 大	(坎東坎中六省)	8,000
北婆羅山州山打根		—

## 七。 南洋各地華工失業

## 1. 二十年華工失業可國過港之統計(港局報告)

月 份	失 業 過 港	難 民 返 國	每 月 統 計
1	651	651	886
2	27	27	80
3	702	702	705
4	808	808	812
5	880	22	902
6	1,297	75	1,374
7	942	22	964
8	1,032	58	1,086
9	6,688	105	6,793

續 上 表

10	2,518	56	2,574
11	2,775	94	2,869
12	494	21	5,152
總 計	18,854	2,641	24,197

如以進出口岸之地點計之又可立如下表

	新 加 坡		檳 榔 嶼		瑞 天 威 港	
	入 口	出口回國	入 口	出 口	入 口	出 口
1—6月	22,364	61,013		16,976		7,400
7月	1,656	13,690	107	4,237		1,077
8月	916	15,537	?	?	?	?
9月	1,456	9,716	271	1,725		558

2. 失業及被資遣回國及困苦之華工，由馬來亞回國之華工，實皆由於失業，不能不歸，且其中尤多窮困，不克負擔旅費，而被資遣回國者，或更一入國門即須受救濟款待者，此外欲歸不得，而受拘束飢餓者亦復不少，茲分別表示如下：

3. 吡叻十五行失業統計

行 別	藥材行	自由車商	理髮行	慎全行	北城行	商業職工會	捷友行	機器行	建造行	文華行	機器公會	小販公會	粵樂公會	廣貨行	總 計
失業人數	4	10	24	38	22	7	38	24	16	33	50	18	18	6	326
失業期	三月至三年平均八個月														

4. 貧苦僱工所受駐在地之政治壓迫

地 點 工 人 數	霹 靂	雪 來 義	森 美 蘭	彭 亨	總 計
暫借居執照	10,970	15,651	3,905	3,942	54,469
未繳地稅數	11,831	7,926	1,169	1,338	22,264
被控違罰者	881	937	29	15	1,892



## 續 上 表

受警告釋放者	383	77	2	—	462
未繳罰入獄者	320	1	7	—	328

## 5. 本年五月份由駐在地政府資遣失業回國之華工

地 點	人 數
殖民地	978
雪來義	887
鼓 亨	193
霹 靂	6,153
總 計	8,211

## 6. 一月至六月南洋失業歸國工人過港時由東華醫院款待者(根據本年華僑週報各報集合製成)

月 份	地 點 人 數	星 州	山 打 根 庇 能 哇	西 貢	香 港	其 他
1		8	66	—	—	—
2		14	2	—	—	—
3		39	31	65	—	—
4		59	43	69	—	—
5		91	655	126	—	—
6		1,372	985	—	—	—
總 計		1,583	1,782	260	190	1,942

(華僑週報六期21,8)

## 八 古 巴 華 工 失 業

華僑到古巴之始，距今已七八十年，古巴脫離西班牙之革命戰爭，多得我僑胞之助力。今古巴政府劃地為華人所立之紀功碑，今猶存焉。歐戰期間，古巴農工需人之際，華僑增至七八萬之多，均行囊充實源源匯款歸國，迄歐戰告終，古巴政府有鑑于世界經濟蕭條而思所以維持其本國農工之生活，因頒布移民苛例，古巴華僑，遂有減無增。

且華僑因古巴經濟陷落，多失業返國，十年前華僑尚有十萬左右，現祇有三萬餘人，而失業者已三千餘，無家可歸露宿于街中者又九百餘人。

今年滬戰發生後。該地則有救國會之組織，僑民雖貧，對祖國事則極關心，救國會本年匯款歸國者達美金十萬元，即失業僑胞多有自動將分得領館救濟之款，改捐為抗日救國金，斯亦足見僑胞愛國之熱誠矣。

### 九 坎拿大華工失業

失業原因 華僑失業人數約佔全體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原因約有三端（一）因坎拿大市情冷淡，華人餐館衣館均受影響（二）因坎人餐館事業日見發達，機器洗衣廠亦較前增加，華僑因而被擠（三）因銀賤金貴華僑此所得坎金概匯中國，此方缺乏現金週轉，因而事業失敗，失業華工與月俱增，更因華僑職業過於限制，除經營餐館衣館菜園雜貨店剃頭店旅館等外即無他業可就，故失業者除忍苦靜候來月市面自然恢復外，實無其他辦法。

### 十 坎拿大華工教育程度

據熟悉僑務者言，早年來坎華僑，均不能書讀中西文字，在鐵路或鑛場作工類多來自粵省四邑農田之人，惟此後數十年來坎者則以經營餐館有稍通中外文字之必要，平均計算在坎東坎中現在華僑能書讀本國文字者約佔百分之六十五，能書讀英文者約佔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 朝鮮蘇聯等三十一處華工識字人數

地 點			識 字 人 數	
			中 國 文	外 國 文
朝 鮮	(尙南道釜山府市)	21	—	
朝 鮮	(平安北道)	1219	63	
朝 鮮	(咸鏡北道)	(123) 10%	7 5%	
朝 鮮	(仁川, 富川郡, 朱安面) 富平郡, 萊砂面	15	—	

續 上 表

朝 鮮 兼	(黃海道,黃川郡,三浦邑)	15	1
朝 鮮	(平安南,道平壤府)	(165)	—
朝 鮮	(京城府第十四區)	83	—
朝 鮮	(咸鏡道,江原道)	(284)	(36)
蘇 聯 伯 利		85	62
蘇 聯	(布拉米維臣什克市)	207	324
蘇 聯	(赤 塔)	210	—
蘇 聯	(伊你庫次克)	235	—
倫 敦		40	15
澳 洲	(維多利亞省美你鉢)	(25) 10%	(25) 10%
海 參 威		(140) 1%	(112) 8%
葡 屬 東 非 洲		(240) 60%	8
英 屬 薩 摩 島		150 ?	10 ?
檳 榔 嶼		27,000 ?	2,000 ?
蘇 俄	(上烏金司克)	140	—
日 本	(受知縣名大屋)	5	2
日 本	(東京府管內區)	(305)	(75)
台 灣 金 島		甚少	—
加 拿 大	溫哥華乃維多利亞市)	8,000 ?	6,000 ?
檀 香 山		5,000	不詳
和 蘭		(1500)	(20)
紐 絲 綸		300	—
北 婆 羅 洲 亞 庇		(256)	(75)
馬 尼 拉 斐 列 賓 羣 島		1,900	207
美 國	(細 約)	3,000	2,000
坎 拿 大	(坎東坎中六省)	(13,000)	(8,3000)
北 波 羅 洲 山 打 根		190	30

## (附) 僑外華工之史實 (華僑週報第一期)

華工之向外移動，初多以南洋爲目的地。惟華工何時向南洋移殖，從無確實記載，昔時馬來半島錫鑛之開發，全係華工勞苦之結果，在十五世紀時代，英人探得富麗之麻拉甲(Malaeca)城多賴華工助力。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萊特(Francis Light)尋獲檳榔嶼時，此島上華人尙屬少數，一千八百十九年英人萊佛士爵士(Sir S. Raffles)將新加坡(Singapore即今之新加坡)建成控制歐亞貿易商場之際華人來此者始見增加，十九世紀中，馬來半島大舉振興實業，錫鑛之開採，屠場之清理，墾園之擴張，商埠之建築，種種經營，除一小部份印度人外，大部份皆賴於華工之努力。十九世紀初新加坡及檳榔嶼之華工經紀人，與汕頭廈門等處之客棧主人香港和澳門亦有小部份互相聯絡經紀人隨時將英國海峽殖民地各埠之勞工市場情況告知汕頭廈門各地之客棧主人棧主即按照各種消息墊款與「客頭」再由「客頭」分至內地各鄉招募工人。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中國政府開始注意移民，着手檢查出口，各地棧主爲避免官廳檢查之苦，於是完全不用中國船，專與歐人接洽，租用外國輪船輸送移民出口。然往經新加坡檳榔嶼時之船，每隻仍須納費二三百元，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英國限制船舶噸數和客人數的海峽殖民地第六條列實施以前，輸送華工之船舶，往往極度擁擠。中國帆船則尤甚，因人多而悶死者爲數甚夥，聞之駭人。船一到埠自付船票或由親友代付之，華人可以自由登岸。而欠賬之「新客」則須暫留船上，等候「客頭」上岸代謀工作。在新加坡方面僱主多係坡上之中國商人或爲殖民地各衆胡椒檳榔等之種植者。至檳榔嶼之新客，多分發至雪蘭莪與霹靂之錫鑛工作，僱主與經紀人或「客頭」商定「新客」工作之後付畢船費，新客始准上岸，新客由「客頭」轉於僱主。此種交易，即所謂「豬子買賣」一千八百七十年初期，荷屬蘇門答臘島之烟草種植者，急需大批工人，「新客」南來者因而增加，虐待「新客」之事實亦日多一日。大部份「新客」至新加坡即被迫而赴日里(Deli)之種植園，用綁拿之方法將「新客」運往者亦時有所聞。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檳榔嶼警察局長派龍格君(Plunke)曾謂「我的轄內時常發現許多沒有職業的華人往來各

鄉間，專以兜騙華工到蘇門答臘的日里沙丹(D. Sirdang)各處做工爲生活。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以前，未付船費移殖到海峽殖民地的「新客」人數，沒有很可靠的確數。」一千八五十四年出版的印度羣島什誌(The Journal of Indian Archipelago)記載華人每年移殖數目，爲一千八百四十至四十一年五千零六十三人。一千八百五十二至五十三年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四人。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中國移民在海峽殖民地受過查驗者，有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人。是年在新加坡登岸之九千七百七十六名，移民中有二千六百五十三人未付船費的。一千八百七十一至七十三年之三年，爲買賣華工問題曾繼續發生事件數起。英政府乃採取一種處置方法，同時新加坡華商亦請願英政府指派德望素孚之人員監督移民事務，以消除虐待「新客」之不法惡徒的勢焰，由英政府遂指派華工註冊員負責登記並監督在船上等候工作之華工，同時由該員舉行普遍的華工需要登記，且爲彼輩謀工作。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英政府制定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第二條例，委派駐新加坡正華人監護員，駐檳榔嶼爲副監護員，檢查輸入華工之船舶，查詢未付船費搭客之意願，建築拘留所，華工經紀人及工作合同之註冊等，均明白規定。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七月十三日，將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第二條例，修改成一千八百八十年第六條例，是條例略爲改良對檢查新客辦法，規定未付船費之自願移民可以即刻登岸先入拘留所，如十天以後，仍未尋到工作，亦准其自由離去。根據一千八百八十年第六條例檳榔嶼方面建築一所檢驗棧，而新加坡方面則付之缺如，仍舊于船入港後在船上檢驗，因之非常粉擾，屢次不幸發生事故。一千八百八十至九十年期內，英海峽殖民地勞工市場上資方驟起猛烈之競爭，新加坡和檳榔嶼成爲分配華工之二大中心點，邦加條約(Treaty of Pangkor)簽字所後，內地各保護國之治安漸次靖甯，經濟活動力予以激增，錫鑛亦因價高，需人開採，糖及咖啡之種植，又需人開墾，本地工人不能供給是項急需，於是華工遂大爲各地僱主所歡迎。一千八百八十年，荷屬蘇門答臘之烟草種植者又加入新加坡與檳榔嶼之「入市」成爲強有力之競爭者，是年彼等另謀方法直接從廈門汕頭輸進其所急需之華工，因之其向英殖民地輸工之需要，始逐漸

減少。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由英殖民地輸去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四人，一千八百九十年乃減至一萬零四百十四人。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英國政府與英屬北婆羅洲拓殖公司訂立契約以後，北婆羅洲向新加坡市場輸入烟草種植工人日多一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為三百九十八人，一千八百九十年增至七千二百二十三人。其他附近各地以及遼遠之澳洲西部，亦帶到新加坡僱用華工，各處烟草種植地既如此急需華工，「新客」之身價遂因之騰高。一千八百九十年「新客」一人到英海峽殖民地所需之費用，不過十四至十六元，到蘇門答臘或北婆羅洲去之僱主又付與經紀人每一華工之代價，計須在八十元及至九十元之譜，經紀人所得之利益，極為豐厚。「新客」之身價所以有加無已者，實以招募困難之故，中國政府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起即開始注意華人向外移殖之種弊端，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政府設立諸多障礙，取締「客頭」騙誘村民在「信用票」制度之下到英殖民地去做工。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英海峽殖民地勞工管理員曾有如下之報告「中國政府雖還沒有具體的取締辦法，但是兩廣總督本人却極端反對「信用票」制度他曾用種種方法禁止人民欠賬出洋」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英政府對於管理中國移民修正條例取消，代之以一千九百零二年之第十九條例。此條例增大華民監護員之職權，使之可以隨時檢驗註冊棧房以外的其他場所，如彼認為必要時，被騙入境以及不能工作之移民立即遣回中國，所有用費由經紀人負責。監護員可以隨時規定每一移民由中國各口岸到殖民地各處最高船費之現付或賒欠。此外又規定未付船費之工人在十日以內拒絕簽立僱主提出之工作合同者應受處罰。十九世紀時代諸僱主從新加坡與檳榔嶼（入市）買得華工之勞力以開發霹靂 Perak 和雪蘭莪 Selangor 之錫鑛。邦加條約簽字以後，英屬內地保護國亦輸進大批華工去開墾糖蔗地。不過十九世末十年和二十世紀初十年內，馬來聯邦訂僱華工乃逐漸減少。其原因為價過高，一為華工不耐鑛內之辛苦，時常逃匿。同時僱主方面亦漸覺用欺騙手段所驅來之工人不能增加工作效能，漸漸僱用印度人和爪哇人以代華工。幸一千九百零九年樹膠營業極其旺盛，需要種植工人甚急，適是時印度當局又在一千九百一十年停止印度工人僱用契約，於

是華工之價值重行提高，此時倫敦殖民部對中國與爪哇工人之契約制度，認為有調查及改進之必要，乃于一千九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指定派爾 C. W. Parr 為調查專員派爾調查之結果，對於爪哇工人之工作及生活狀況頗表滿意，惟對於霹靂六處糖園和九洲府 (Negri Sewbilan 之意譯) 三處樹膠園之中國工人待遇，則認為適當。主張立即予以有效之改良。一千九百年以前往英屬內地保護國去之工作契約，先在新加坡或檳榔嶼簽訂，到工作地後須再行註冊。一千九百年以後之工作契約，一往由霹靂和雪蘭莪之監護員簽證，此等工作契約，均受一千九百零四年馬來聯邦勞工法各項規定之約束。是項勞工法所定之契約期限，在殖民地轄境內為一年，轄境外二年，二年以後，即使工人尚有欠債未還，亦可以獲得自由，僱主不得令工人償還，輸送入境之費用，亦不得在勞銀項內扣還。勞資雙方各有不履行契約之義務時受害之一方得向他方法院控告，依法受罰。派爾君之報告於一千九百一十年七月十三日送呈英國殖民部，翌年二月九日殖民部訓令殖民地政府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停止英屬馬來亞華工契約工作制之存在，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以及英屬北婆羅洲均受此訓令之影響而結束，除吉蘭丹 Jelantan 因地方特別情形展緩兩年外，其餘各地均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遵令取消。流行幾十年之華工「信用票」移殖馬來亞之歷史，亦於此時結束矣。

## 第八章 農民狀況

### 第一節 全國農民概況

#### 一、總戶口及農民戶口

省區名稱	總 戶 口		農 民 戶 口		農民戶數對總戶數之百分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1. 黑龍江	624	4,165	490	3,268	79
2. 吉 林	1,261	8,417	941	6,279	75

續 上 表

3.遼寧	2,158	14,392	1,775	11,840	82
4.熱河	547	3,203	437	2,558	80
5.察哈爾	394	1,926	309	1,558	78
東北區	4,984	32,163	3,952	25,503	79
6.綏遠	361	2,010	250	1,366	68
7.寧夏	76	385	54	274	71
8.新疆	512	2,464	344	1,655	67
9.甘肅	1,076	5,444	793	4,013	74
10.陝西	1,897	10,642	1,385	7,767	73
11.山西	2,263	11,928	1,874	9,87	83
西北區	6,191	32,873	4,700	24,551	73
12.河北	5,414	30,916	4,224	24,117	77
13.山東	6,740	37,506	5,918	33,024	88
14.河南	6,029	31,231	5,062	26,220	84
北方平原	18,243	99,653	15,204	83,361	83
15.江蘇	7,151	35,210	5,057	25,080	71
16.安徽	3,789	21,444	2,682	15,182	71
17.湖北	5,913	28,492	3,960	19,046	67
18.湖南	5,538	29,969	3,900	18,992	70
1.江西	4,942	24,069	3,292	16,034	67
長江下游	27,333	136,184	18,891	94,334	69
20.四川	7,264	37,625	4,975	25,772	68
21.雲南	1,947	10,086	1,384	7,169	71
22.貴州	1,769	9,164	1,193	6,182	67
西南區	10,980	56,875	7,552	33,123	69
23.浙江	4,658	20,706	3,165	14,020	68
24.福建	2,288	10,134	1,626	7,202	71



## 續 上 表

25.廣 東	5,635	31,369	3,479	29,448	62
東南區	12,581	62,209	8,270	40,670	65
各省區總計	80,312	419,957	58,569	307,942	73

## 二、 總面積及已耕地畝數

省區名稱	總 畝 數		已 耕 地 畝 數					
	單位方英里	單 位 畝	總 畝 數		水 田 畝 數		旱 地 畝 數	
			單 位	當總面積 之百分數	單 位 畝	當總畝數 之百分數	單 位 數	當總畝數 之百分數
1. 黑龍江	228,395	963,271	50,475	5.2	382	0.8	50,093	99.2
2. 吉 林	103,755	453,639	66,204	14.4	1,426	2.2	64,778	97.8
3. 遼 寧	101,865	428,307	71,961	16.8	878	1.3	71,033	98.7
4. 熱 河	67,280	283,782	17,546	6.1	240	1.5	17,306	98.5
5. 察哈爾	97,118	409,646	16,839	4.1	1,855	11.0	14,984	89.0
東北區	603,413	2,543,695	223,025	8.8	4,781	2.1	218,244	97.9
6. 綏 遠	120,046	506,258	18,639	3.7	1,400	7.5	17,239	92.5
7. 寧 夏	90,054	379,845	2,004	0.5	1,426	71.2	578	28.8
8. 新 疆	703,562	2,967,388	13,692	0.5	?	?	13,692	100.0?
9. 甘 肅	150,270	633,741	23,510	3.7	7,861	16.4	19,649	83.6
10. 陝 西	72,028	303,803	33,496	11.0	3,111	9.3	30,385	90.7
11. 山 西	66,133	278,928	60,560	21.7	3,619	6.0	56,931	94.0
西北區	1,202,013	5,069,963	151,901	3.0	13,427	8.3	138,474	91.2
12. 河 北	53,229	224,491	103,432	46.03	8,467	8.2	94,965	91.8
13. 山 東	56,460	233,126	110,662	46.52	2,365	2.2	108,267	97.8
14. 河 南	71,212	300,431	112,981	37.64	7,802	7.0	105,179	93.0
北方平原	180,921	763,488	327,075	42.9	18,664	5.7	308,411	94.3
15. 江 蘇	41,993	177,101	91,669	52.4	35,574	38.3	56,095	61.2

續 上 表

16.安 徽	55,847	235,539	53,511	22.76	20,830	38.9	32,681	61.1
17.湖 北	74,327	313,483	61,010	19.5	25,274	43.0	34,756	57.0
18.湖 南	83,754	353,274	45,612	12.9	28,844	63.1	16,763	36.9
19.江 西	69,910	294,852	41,630	14.1	23,660	56.8	17,970	4.2
長江下游	325,831	1,374,249	253,432	21.4	135,182	46.1	158,250	53.9
20.四 川	152,115	641,562	96,272	15.0	42,222	43.9	51,050	56.1
21.雲 南	152,423	642,865	27,125	4.2	12,03	44.3	15,089	55.7
22.貴 州	67,037	282,964	23,000	8.1	9,513	41.3	13,487	53.7
西南區	371,625	1,567,391	146,397	9.3	63,771	43.6	82,626	56.4
23.浙 江	37,210	156,939	41,209	26.35	29,806	72.3	11,403	27.7
24.福 建	48,559	204,830	23,290	11.4	11,988	51.4	11,302	43.9
25.廣 東	87,406	368,644	42,452	11.5	24,690	53.0	17,762	42.0
東南區	173,175	730,413	106,951	14.6	66,484	62.2	40,467	37.8
各省總計	2,857,060	12,048,759	1,248,781	10.3	302,309	24.2	946,472	75.8

- (1) 總面積根據北平地質調查所按地圖測計之數
- (2) 已耕地面積指已經耕種的土地面積森林荒山、草地等不在內，
- (3) 水田指已耕地中每年用水灌溉的田地。
- (4) 旱地指已耕地中每年專靠雨水不加灌溉的田地。

缺一縣      缺十縣      缺四縣

### 三、每人平均攤得及每農戶平均所耕之畝數

省區名稱	已 耕 地 畝 數		作 物 畝 數		糧 食 作 物 畝 數	
	按總人口每人 平均攤得之地	每農戶平均 所耕之地	按總人口每人 平均攤得之地	按農戶平均 所耕之地	按總人口每人 平均攤得之地	每農戶平均 所耕之地
1. 黑龍江	12.12	103	11.81	100	8.02	68
2. 吉 林	7.87	70	7.73	69	5.07	45
3. 遼 寧	5.00	41	4.84	39	3.61	29

續 上 表

4. 熱 河	5.48	40	5.37	39	4.73	55
5. 察哈爾	8.48	54	8.12	52	7.42	48
東北區	6.93	56	6.74	55	4.90	40
6. 綏 遠	9.27	75	8.48	68	8.01	64
7. 寧 夏	5.21	37	5.14	36	4.87	35
8. 新 疆	5.56	40	5.06	36	4.54	32
9. 甘 肅	4.32	30	4.42	30	4.12	28
10. 陝 西	3.15	24	3.88	35	3.26	25
11. 山 西	5.08	32	5.53	35	5.05	32
西北區	4.62	32	4.95	35	4.46	31
12. 河 北	3.35	24	3.97	29	3.29	24
13. 山 東	2.95	19	3.92	25	2.83	18
14. 河 南	3.62	22	4.97	31	4.04	25
北方平原	3.29	22	4.27	28	3.37	22
15. 江 蘇	2.60	18	4.26	30	3.29	23
16. 安 徽	2.50	20	3.37	27	2.75	22
17. 湖 北	2.14	15	3.08	22	2.51	18
18. 湖 南	1.69	12	1.72	12	1.45	10
19. 江 西	1.73	13	2.10	15	1.72	13
長江下游	2.16	16	2.99	22	2.39	17
20. 四 川	2.56	19	3.29	25	2.82	21
21. 雲 南	2.69	20	3.29	24	2.84	20
22. 貴 州	2.51	19	2.74	21	2.35	18
西南區	2.57	19	3.20	24	2.76	21
23. 浙 江	1.99	13	2.53	17	2.21	14
24. 福 建	2.30	14	2.62	16	2.38	15
25. 廣 東	1.35	12	1.95	18	1.85	17

續 上 表

東南區	1.72	13	2.25	17	2.05	15
各省區總計	2.97	21	3.65	26	2.98	21

## 四、已耕地畝數與作物畝數比較表

省區名稱	已耕地畝數	作物畝數			
		作物畝總數		糧食作物畝數	
	單位 畝	單位 畝	占已耕地 之百分數	單位 畝	當作物總畝 數之百分數
1. 黑龍江	50,475	49,188	97	33,419	68
2. 吉林	66,204	64,727	98	42,699	66
3. 遼寧	70,961	69,652	97	52,004	75
4. 熱河	17,546	17,208	98	15,142	88
5. 察哈爾	16,839	16,129	96	14,734	91
東北區	223,025	216,904	97	157,998	73
6. 綏遠	18,639	17,054	91	16,096	94
7. 寧夏	2,004	1,979	99	1,873	95
8. 新疆	13,692	12,472	91	11,179	90
9. 甘肅	23,510	24,076	102	22,447	93
10. 陝西	33,496	41,241	123	34,651	84
11. 山西	60,560	65,946	109	60,261	91
西北區	151,901	162,768	107	146,507	90
12. 河北	103,432	122,591	119	101,680	83
13. 山東	110,662	147,147	133	107,914	73
14. 河南	112,681	155,317	137	126,172	81
北方平原	327,075	425,055	130	335,765	79
15. 江蘇	91,669	150,010	154	115,780	77
16. 安徽	53,511	72,249	135	59,069	82
17. 湖北	61,010	87,892	144	71,432	86

續 上 表

18.湖 南	45,612	46,500	102	38,968	84
19.江 西	41,630	40,483	122	41,493	82
長江下游	293,432	407,234	139	326,762	80
20.四 川	96,272	123,863	129	106,281	86
21.雲 南	27,125	33,181	122	28,600	86
22.貴 州	23,000	25,103	109	21,567	85
西南區	176,397	182,174	124	156,443	86
23.浙 江	41,209	52,460	127	45,725	87
24.福 建	23,290	26,595	114	24,074	91
25.廣 東	42,452	61,209	144	51,896	95
東南區	106,951	140,265	131	127,696	91
各區總計	1,248,781	1,534,400	123	1,251,177	82

(1) 已耕地畝數與第一表同

(2) 作物總畝數指每年種植作物的總面積,各省因氣候,土壤不同的緣故有的一年種植一次,有的一年種植兩次,故作物總面積與已耕地面積數目不同

(3) 糧食作物畝數,指每年專為種植糧食的面積,糧食作物包括穀豆類及根芋類作物,黃豆(大豆),糜子等不專為供給糧食的作物不在內。

    缺一縣    缺十縣    缺四縣

### 五. 平常年主要作物畝數產量產額表(一)

畝數單位 1,000畝    產量單位 1,000担    每畝產額單位 斤

省區名稱	秈 粳 稻			糯 稻			小 麥			大 麥		
	畝 數	產 量	產額	畝 數	產 量	產額	畝 數	產 量	產額	畝 數	產 量	產額
1. 龍江	71	258	363	45	165	369	9,602	17,450	130	1,891	2,794	493
2. 吉林	1,285	3,337	259	660	1,431	217	9,332	13,042	148	1,646	2,514	153
3. 遼寧	1,559	4,018	258	599	1,512	252	2,755	3,482	126	1,230	1,619	132

續 上 表

4. 熱河	78	159	204	58	123	212	850	1,262	148	235	333	142
5. 察哈爾	141	225	160	17	26	153	1,640	1,247	76	664	610	92
東北區	3,134	7,997	255	1,379	3,258	236	24,179	32,283	134	5,666	7,870	139
6. 綏遠	—	—	—	—	—	—	2,679	2,309	89	974	713	81
7. 寧夏	288	891	309	60	199	332	503	1,053	209	78	168	215
8. 新疆	1,468	3,249	221	208	438	211	4,710	7,671	162	626	1,001	160
9. 甘肅	332	885	267	117	320	274	8,659	12,476	144	2,513	3,448	137
10. 陝西	2,024	5,004	247	889	2,212	248	14,829	18,754	126	3,176	4,311	136
11. 山西	199	489	246	100	242	242	16,520	17,274	105	2,139	2,416	113
西北區	4,311	10,518	244	1,374	3,411	248	47,900	59,487	124	9,506	12,117	127
12. 河北	474	752	159	127	161	127	31,326	30,631	98	3,943	4,816	122
13. 山東	169	440	260	27	81	300	49,688	61,002	123	3,670	4,655	129
14. 河南	3,456	6,315	183	573	1,037	181	59,528	62,164	104	10,373	11,929	115
北方平原	4,099	7,507	183	727	1,279	176	140,542	153,797	109	17,986	31,400	119
15. 江蘇	25,911	71,955	278	9,730	14,930	261	42,127	55,514	132	22,210	32,067	144
16. 安徽	20,720	58,843	284	2,491	6,332	254	21,295	26,559	125	7,140	9,718	136
17. 湖北	22,333	76,607	343	2,119	5,743	271	18,748	28,700	153	10,934	15,209	149
18. 湖南	24,765	101,659	410	1,725	6,119	355	3,444	5,126	149	1,984	3,050	154
19. 江西	28,660	83,697	292	3,530	9,863	279	4,389	4,979	113	2,215	2,508	113
長江下游	122,399	392,761	321	15,595	42,987	276	90,003	120,818	134	43,183	62,546	143
20. 四川	41,515	132,452	319	4,332	12,924	298	18,431	26,463	144	8,226	11,761	143
21. 雲南	11,284	31,838	283	2,311	5,881	248	4,443	6,163	139	2,047	2,182	167
22. 貴州	9,129	31,599	346	2,795	9,047	324	2,645	4,573	173	1,921	3,065	160
西南區	61,928	195,889	316	9,498	27,851	293	25,525	37,199	146	12,204	17,008	135
23. 浙江	23,488	71,994	307	4,494	12,418	276	8,996	11,742	131	4,566	5,927	130
24. 福建	14,884	44,805	301	1,885	5,827	309	4,027	5,373	133	698	1,381	126
25. 廣東	49,303	141,583	286	3,068	7,262	237	1,623	1,981	123	340	452	133

## 續 上 表

東南區	87,675	258,382	295	9,447	25,507	270	14,646	19,102	130	5,601	1,260	130
各省區總計	283,546	873,054	308	38,020	104,293	274	342,795	422,746	133	94,749	128,201	135

平常年主要作物畝數產量產額表(二)

畝數單位 1,000畝

產量單位 1,000担

每畝產額單位

斤

省區名稱	高 梁			小 米			玉 米			其 他 穀 類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1. 黑龍江	8,262	13,547	163	10,157	16,056	158	2,672	4,436	166	542	942	175
2. 吉林	13,373	24,812	186	11,974	19,987	167	3,569	7,717	216	298	696	234
3. 遼寧	24,244	46,965	194	10,466	17,145	164	9,206	17,945	195	597	762	188
4. 熱河	5,231	6,587	126	7,250	9,978	138	322	340	106	881	867	98
5. 察哈爾	1,652	2,696	163	3,350	4,322	129	418	895	214	4,960	4,548	92
東北區	52,762	94,607	179	43,192	67,488	156	16,187	31,335	194	7,278	7,821	107
6. 綏遠	1,997	2,845	142	4,109	5,667	138	51	114	224	5,370	6,167	115
7. 寧夏	109	246	226	236	567	240	17	32	188	380	646	170
8. 新疆	747	1,583	218	334	455	136	2,638	5,928	225	—	—	—
9. 甘肅	1,531	2,341	153	3,554	4,460	125	1,287	1,950	152	2,584	2,140	83
10. 陝西	1,983	2,581	130	4,941	4,950	100	3,722	5,532	139	1,641	1,501	91
11. 山西	9,814	12,431	127	18,429	21,043	114	4,065	6,025	148	5,415	3,765	92
西北區	16,181	22,027	136	31,603	32,144	118	11,830	19,261	163	15,390	14,219	77
12. 河北	21,659	21,494	118	24,330	33,075	136	15,502	20,517	132	499	524	105
13. 山東	22,239	36,401	164	21,156	37,642	178	5,983	7,839	131	1,418	1,736	142
14. 河南	15,439	19,663	127	19,220	23,372	122	8,626	9,881	115	215	243	113
北方平原	59,337	81,558	137	64,706	94,039	145	30,111	38,237	127	1,932	2,503	130
15. 江蘇	6,736	9,133	136	1,575	3,290	209	3,926	5,501	140	—	—	—
16. 安徽	5,502	6,870	136	429	591	138	507	879	173	—	—	—
17. 湖北	3,659	6,001	164	2,270	4,408	194	6,538	13,872	120	—	—	—

續 上 表

18.湖南	1,465	3,354	229	813	1,501	185	1,790	2,507	140	269	258	96
19.江西	142	160	113	760	1,204	158	80	115	144	110	55	50
長江下游	17,054	25,518	150	5,847	10,994	188	12,841	22,874	178	279	263	94
20.四川	5,544	8,169	147	984	1,339	136	12,751	22,195	174	230	381	166
21.雲南	718	775	108	643	1,190	138	3,888	5,826	150	538	759	141
22.貴州	663	668	101	691	883	128	3,176	5,984	188	203	122	59
西南區	6,925	9,612	139	2,318	3,112	134	19,815	34,005	172	971	1,262	130
23.浙江	131	173	132	595	1,137	191	1,105	1,799	163	—	—	
24.福建	19	21	111	1,039	1,880	181	—	—	—	—	—	
5.廣東	178	145	81	795	1,395	175	142	249	175	—	—	
東南區	323	339	103	2,429	4,412	182	1,247	2,048	164	—	—	
各省區總計	152,587	233,661	153	150,095	217,239	145	92,031	14,780	161	25,850	26,063	101

平常年主要作物畝數產量產額表(三)

畝數單位 1,000畝

產量單位 1,000担

每畝產額單位

斤

各區名稱	大 豆			黑 豆			豌 豆			其 他 豆 類		
	畝 數	產 量	產額	畝 數	產 量	產額	畝 數	產 量	產額	畝 數	產 量	產額
1.黑龍江	15,602	23,707	152	1	1	100	—	—		22	26	118
2.吉林	21,771	35,128	161	—	—		—	—		295	378	122
3.遼甯	15,804	24,879	157	—	—		21	50	238	720	929	129
4.熱河	1,553	1,779	115	—	—		7	3	43	194	244	126
5.察哈爾	1,025	1,094	107	69	117	170	540	373	69	277	140	51
東北區	55,755	86,587	155	70	118	169	568	426	75	1,503	1,717	114
6.綏遠	—	—		—	—		196	186	95	584	541	93
7.寧夏	78	125	162	2	5	150	100	164	164	96	160	167
8.新疆	149	200	134	—	—		440	632	144	8	9	113
9.甘肅	1,294	1,492	115	34	41	121	806	821	102	543	461	85



續 上 表

10. 陝西	2,204	2,385	108	195	204	105	656	721	110	345	467	135
11. 山西	3,248	2,665	82	1,301	1,410	108	552	320	58	44	34	77
西北區	6,973	6,868	98	1,532	1,660	108	2,750	2,844	103	1,619	1,672	103
12. 河北	9,804	11,186	114	1,720	1,882	109	—	—		982	750	76
13. 山東	29,910	34,837	116	318	765	241	—	—		1,005	1,361	136
14. 河南	14,352	14,741	103	908	949	105	1,810	2,007	111	3,627	3,302	91
北方平原	54,066	60,764	112	2,946	3,596	122	1,810	2,007	111	5,614	9,415	96
15. 江蘇	19,332	22,953	119	—	—		476	402	14	3,618	3,548	98
16. 安徽	8,843	11,857	134	—	—		264	337	128	642	901	140
17. 湖北	5,280	7,870	149	—	—		1,475	2,379	161	1,393	1,602	115
18. 湖南	2,963	4,513	152	—	—		6	10	167	445	912	205
19. 江西	4,612	5,083	110	—	—		5	3	60	10	27	570
長江下游	41,035	52,276	127	—	—		2,226	3,131	141	6,108	6,990	114
20. 四川	7,599	9,590	126	—	—		3,943	5,945	151	3,172	5,648	178
21. 雲南	2,671	3,462	130	—	—		272	395	145	1,630	3,023	185
22. 貴州	2,303	3,921	170	—	—		28	31	111	135	191	141
西南區	12,578	16,913	135	—	—		4,243	6,371	150	4,937	8,862	180
23. 浙江	2,920	3,433	119	—	—		145	101	70	951	1,210	1220
24. 福建	1,639	1,903	116	—	—		—	—		3	3	100
25. 廣東	1,199	2,516	216	—	—		—	—		203	306	200
東南區	5,758	8,00	138	—	—		145	101	70	1,157	1,619	130
各省區總計	176,165	231,470	131	4,548	5,374	118	11,742	14,880	127	20,943	26,275	125

平常年主要作物畝數產量產額表(四)

畝數單位 1,000畝 產量單位 1,000担 每畝產額單位 斤

省區名稱	甘 薯			馬 鈴 薯			芋			其 他 根 薯		
	畝數	產量	產額	畝數	產量	產額	畝數	產量	產額	畝數	產量	產額
黑龍江	—	—		157	1313	826	—	—		—	—	

續 上 表

吉林	—	—		267	155	583	—	—	—	—		
遼寧	359	1,653	46	—	—		—	—	—	—		
熱河	—	—		36	92	256	—	—	—	—		
察哈爾	64	447	698	942	7,739	822	—	—	—	—		
東北區	423	2,100	896	1,404	10701	762	—	—	—	—		
綏遠	—	—		136	784	576	—	—	—	—		
寧夏	—	—		4	7	175	—	—	—	—		
新疆	—	—		—	—		—	—	—	—		
甘肅	219	1,184	541	269	2,437	906	—	—	—	—		
陝西	110	719	651	90	53	659	—	—	—	—		
山西	360	1,929	536	1,307	9,938	755	—	—	—	22	—	668
西北區	689	3,832	556	1,816	13,759	758	—	—	—	22	147	668
河北	1,094	13,072	1,195	—	—		—	—	—	24	784	2,017
山東	2,957	20,440	994	373	2,064	553	11	23	209	—	—	
河南	2,187	23,650	1,081	174	1,683	970	36	726	2,017	29	377	1,300
北方平原	5,338	57,162	1,071	547	3,752	686	47	749	1,594	58	861	1,655
江蘇	3,471	36,629	1,055	—	—		—	—	—	—	—	
安徽	519	5,273	1,016	—	—		102	200	196	—	—	
湖北	2,051	22,760	1,110	56	4,253	747	43	186	433	—	—	
湖南	2,263	19,153	846	1	2	200	18	81	450	—	—	
江西	1,474	10,202	692	—	—		218	2,545	1,167	1	6	600
長江下游	9,778	94,017	962	570	4,254	751	381	4,012	791	1	6	600
四川	5,963	59,915	1,005	120	665	554	1,054	16,867	1,614	—	—	
雲南	241	3,407	1,414	390	4,420	1,133	135	998	739	—	—	
貴州	181	1,270	702	—	—		—	—	—	—	—	
西南區	6,385	64,592	1,012	510	5,085	997	1,189	17,865	1,503	—	—	
浙江	942	12,751	1,354	46	192	417	267	1,506	564	—	—	

續 上 表

福 建	1,513	16,299	1,075	—	—		6	62	1,067		
廣 東	1,938	17,363	896	493	2,712	550	237	1,236	522		
東南區	4,393	46,388	1,056	539	2,904	539	510	2,806	550		
各省區總計	27,006	268,091	993	5,386	40,455	751	2,127	24,432	1,149		

平常年主要作物畝數產量產額表(五)

畝數單位 1,000畝      產量單位 1,000担      每畝產額單位 斤

省區名稱	棉 花			菸 葉			花 生			甘 蔗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黑龍江	—	—		125	26	21	—	—		—	—	
吉 林	—	—		110	88	80	—	—		—	—	
遼 寧	995	307	31	—	—		824	2,553	310	—	—	
熱 河	305	40	13	39	9	23	—	—		—	—	
察哈爾	—	—		—	—		—	—		—	—	
東北區	1,299	347	27	274	123	45	824	2,553	310	—	—	
綏 遠	—	—		—	—		—	—		—	—	
寧 夏	3	1	33	—	—		—	—		—	—	
新 疆	850	212	25	18	37	203	—	—		—	—	
甘 肅	172	30	17	42	36	83	—	—		—	—	
陝 西	3,209	765	24	5	7	140	86	183	213	—	—	
山 西	1,752	469	27	21	15	7	67	254	379	—	—	
西位區	5,986	1,477	25	86	94	109	153	473	280	—	—	
河 北	8,037	2,234	28	—	—		2,766	6,329	229	—	—	
山 東	4,621	1,319	29	216	434	210	4,076	12,542	308	—	—	
河 南	8,877	2,034	23	163	252	155	2,298	4,350	189	112	1,206	1,077
北方平原	21,535	5,537	26	379	686	181	9,140	23,221	254	112	1,206	1,077
江 蘇	12,010	3,338	28	—	—		2,235	6,254	280	—	—	

續 上 表

安 徽	8.278	636	28	—	—		811	1,947	240	26	79	304
湖 北	1.624	2,234	26	155	631	407	631	1,421	225	—	—	
滿 南	2.7 1	618	22	111	176	159	496	1,034	208	521	8,747	1,679
江 西	1.951	400	21	43	62	144	1,012	2,389	236	172	5,517	3,208
長江下游	27.654	7,226	26	309	869	281	5,185	13,045	252	719	14,343	1,995
四 川	3.933	660	17	411	727	177	1,094	1,852	169	567	5,075	895
雲 南	389	95	24	238	439	184	507	545	263	696	9,428	1,355
貴 州	622	247	30	36	72	200	37	3	100	—	—	
西南區	5.144	1,002	19	680	1,238	181	1,338	2,434	182	1,263	14,503	1,148
浙 江	1.801	584	32	330	302	92	—	—		142	2,271	1,599
福 建	117	22	19	26	31	119	413	807	195	175	4,126	2,358
廣 東	198	34	17	71	143	201	603	1,323	220	674	12,220	1,818
東南區	2.116	640	30	427	476	111	1,026	2,135	210	991	18,617	1,879
各省區總計	63.734	16,279	26	2,160	3,486	161	7,656	43,125	248	2,085	48,669	1,578

平常年主要作物畝數產量產額表(六)

畝數單位 1,000畝      產量單位 1,000担      每畝產額單位      斤

省區名稱	大 麻			胡 麻			苧 麻			油 菜 子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畝 數	產 量	產 額
黑龍江	42	25	60	—	—		—	—		—	—	
吉 林	115	121	105	—	—		—	—		—	—	
遼 寧	—	—		—	—		—	—		—	—	
熱 河	5	5	100	—	—		—	—		48	61	127
察哈爾	23	7	30	201	61	30	—	—		186	84	58
東北區	185	158	85	201	61	30	—	—		194	145	75
綏 遠	326	246	75	340	140	41	—	—		292	156	58

續 上 表

寧 夏	—	—		23	30	139	—	—		3	4	200
新 疆	—	—		224	426	190	18	18	10	—	—	
甘 肅	33	11	33	15	16	107	—	—		69	61	88
陝 西	252	119	47	—	—		—	—		684	570	83
山 西	—	—		363	188	52	—	—		208	145	68
西北區	611	376	62	965	800	83	18	18	100	1,255	933	
河 北	—	—		—	—		—	—		—	—	
山 東	29	29	100	—	—		—	—		—	—	
河 南	127	123	97	—	—		—	—		132	202	153
北方平原	156	152	97	—	—		—	—		132	202	153
江 蘇	—	—		—	—		—	—		635	582	92
安 徽	89	145	181	—	—		—	—		877	1,343	153
湖 北	175	258	147	—	—		—	—		231	189	66
湖 南	92	109	118	—	—		54	31	57	400	309	77
江 西	—	—		—	—		—	—		1,161	1,001	86
長江下游	347	512	148	—	—		54	31	57	3,304	3,394	103
西 川	256	453	177	—	—		—	—		3,600	4,568	127
雲 南	2	3	150	—	—		—	—		378	536	142
貴 州	50	25	50	—	—		—	—		283	300	106
西南區	368	481	156	—	—		—	—		4,261	5,404	127
浙 江	—	—		—	—		—	—		1,541	1,190	77
福 建	5	8	160	23	35	152	—	—		126	51	40
廣 東	47	166	358	—	—		—	—		115	252	219
東南區	52	174	335	23	35	157	—	—		1,782	1,493	84
* 省區總計	1,659	1,853	112	1,189	896	75	72	49	68	10,928	11,571	106

六 主要作物面積對作物總面積之百分數

\*不到百分之一

省區名稱	水稻	糯稻	小麥	大麥	高粱	小米	玉米	大豆	黑豆	豌豆	甘薯	馬鈴薯	芋	大麻	胡麻	油菜子	菸葉	花生	甘蔗	棉花	
黑龍江	*	*	20	4	17	21	5	32	*	*	*	*	*	*	*	*	*	*	*	*	*
吉林	2	1	14	3	21	20	6	34	*	*	*	1	*	*	*	*	*	*	*	*	*
遼寧	2	1	4	2	35	15	13	23	*	*	1	*	*	*	*	*	*	1	*	*	1
熱河	1	1	5	1	30	42	2	9	*	*	*	*	*	*	*	*	*	*	*	*	2
察哈爾	1	*	10	4	11	20	2	6	1	3	1	6	*	*	1	1	*	*	*	*	*
東北區	1	1	11	3	24	20	7	26	*	*	*	1	*	*	*	*	*	*	*	*	1
綏遠	*	*	16	6	12	24	1	*	*	2	*	1	*	2	2	2	*	*	*	*	*
察夏	15	5	25	5	5	10	*	5	*	5	*	*	*	*	*	*	*	*	*	*	*
新疆	12	2	33	5	6	2	21	1	*	3	*	*	*	*	2	*	*	*	*	*	7
甘肅	1	*	33	10	6	15	5	5	*	3	1	1	*	*	*	*	*	*	*	*	1
陝西	5	2	36	8	5	12	9	5	1	2	*	*	*	1	*	2	*	*	*	*	8
山西	*	*	25	3	15	28	6	5	2	1	1	2	*	*	1	*	*	*	*	*	3
西北區	3	1	29	6	10	19	7	4	1	2	*	1	*	*	*	1	*	*	*	*	4
河北	*	*	26	3	18	20	13	8	1	*	1	*	*	*	*	*	*	*	2	*	7
山東	*	*	34	2	15	14	14	20	*	*	1	*	*	*	*	*	*	*	3	*	3
河南	2	*	38	7	10	12	6	9	1	1	1	*	*	*	*	*	*	1	*	*	6
北方平原	1	*	33	4	14	11	7	13	1	*	1	*	*	*	*	*	*	2	*	*	5
江蘇	17	4	28	15	4	1	3	13	*	*	2	*	*	*	*	*	*	1	*	*	8
安徽	29	3	30	10	7	1	1	12	*	*	1	*	*	*	*	1	*	1	*	*	3
湖北	25	2	21	12	4	3	7	6	*	2	2	1	*	*	*	*	*	1	*	*	10
湖南	53	4	7	3	3	2	4	6	*	*	5	*	*	*	*	1	*	1	1	*	6
江西	57	7	9	4	0	2	*	9	*	*	3	*	*	*	*	2	*	2	*	*	4
長江下游	30	4	22	11	4	1	3	10	*	1	2	*	*	*	*	1	*	1	*	*	7
四川	33	3	15	7	4	1	10	6	*	3	5	*	*	*	*	3	*	1	*	*	3

續 上 表

雲 南	34	7	13	6	2	2	12	8	*	1	1	*	1	*	*	1	1	1	2	1
貴 州	36	11	10	8	3	3	13	9	*	*	1	1	*	*	*	1	*	*	*	3
西南區	34	5	14	7	4	1	11	7	*	2	4	*	1	*	*	2	*	1	1	3
浙 江	45	9	17	9	*	1	2	6	*	*	2	*	1	*	*	3	1	*	*	3
福 建	56	7	15	3	*	4	*	6	*	*	6	*	*	*	*	*	*	2	1	*
廣 東	81	5	2	1	*	1	*	3	*	*	3	1	*	*	*	*	*	1	1	*
東南區	63	7	16	4	*	2	1	4	*	*	3	*	*	*	*	1	*	1	1	1
總計	18	2	22	6	10	10	6	12	*	1	2	*	*	*	*	1	*	1	*	4

(以上六表采自張心一編之全國農業概況估計)

七 山東等二十二省荒地統計總表

面積以畝為單位

省 別	種 類	報告 縣數	山 地	平 地	澤 地	未 詳	總 計	附 錄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山 東	16	151,360	453,690	28,540		687,590		
河 南	21	388,555	363,897	1,461	220	758,133		
江 蘇	22	100,270	1,874,754	1,833,333	157,577	3,965,934		
江 西	36	294,038	3,966,370	53,019	5,287	4,318,714		
吉 林	14	10,408,050	3,834,180	25,000	3,117,035	17,344,265		
河 北	13	90,000	118,758	4,300	4,700	217,758		
福 建	13	73,438	21,267	2,330	11,786	10,827		
廣 東	8	246,100	900	28	325	347,353		
陝 西	16	72,565	19,395	32,700	811,000	935,660		
山 西	39	49,593	141,313	44,105	44,872	279,883		
新 疆	31	1,441,900	556,853	199,114	121,060	2,318,927		
四 川	11	430,304	10,240	50,000		490,544	以上十二省根據農商部 民國十八年各省所報之 荒地統計表統計之	
浙 江	27	57,441	70,807	10,215	8,355	156,819		

續 上 表

安 徽	21	37,674	160,383	338,491		536,548	
湖 北	9	915,014	21,750	90,160		1,027,064	
湖 南	8	590,750	66	3,497		394,313	
遼 寧	4		6,133,540		9,385,412	15,518,962	
貴 州	8	5,909	7,386	10		13,305	
黑 龍 江	53		577,530,000			577,530,000	
熱 河	4		9,746,000			9,746,000	
綏 遠	9				3,563,833	3,563,838	
西 康	8	30	456,631			456,661	以上十省根據內政部 民國十八年各省所報 之荒地統計表統計之
總 計		391,152,522,991	605,542,320	2,780,304	17,231,467	640,807,082	

## 八 各省田地價格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便於明瞭各省田價概況起見，將所得之二十二省數字，歸納製為總表。按其異同，分全國為七區，使關心農業者得一簡明概念。

惟是耕地價格之高低，每因各地之政治經濟及土壤氣候等各種原因而異。自總表數字觀之可知，廣東福建四川貴州雲南等省田價較昂，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等省次之，黑龍江吉林熱河綏遠等省最低。此外青海甯夏新疆廣西河南等五省暨西康特區，則因所獲資料不全，無從估計故從闕。

查東南區二省之耕地價格，所以較其他各區為貴者，其主要原因乃以土壤氣候適於耕作，且有年可收穫三次者。西南區數省之耕地價格，亦因其土壤肥沃，物價豐饒而較昂。但雲南多用滇票，其折合國幣每元僅值一角四分，有時尚不及此。（後表計算亦以一角四分為折合率故其田價不至略高）。東區江浙皖三省，普通水田每畝約值五十元，旱地三十元。此三省中以安徽者較低。中區以湖北為最昂，湖南次之，江西較低。黃河流域以山東河北山西較昂，陝甘次之。其普通田每畝約值三十元，旱地較廉。東北數省地廣人稀，故其田價甚低。惟遼寧省因開墾最早，而土地氣候亦多適於耕種，其價格



略高於其他三省。至察綏一帶因雨量不足，不適耕作，其田價約與東北相似。

本表所列二十二省之田價估計，係根據最近二年來各方之報告，並以最普通之中等田地為計算標準。茲列表於次。

區 別	省 別	水 田 每 畝 價 格 (元)			旱 地 每 畝 價 格 (元)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東北區	黑龍江	25.0	4.0	0.8	25.0	6.1	0.8
	吉 林	35.7	10.0	1.2	49.0	10.0	1.4
	遼 寧	97.0	42.5	7.2	110.0	35.0	1.7
	熱 河	58.0	10.0	1.0	44.0	*13.8	1.0
察綏區	察哈爾	70.0	43.3	10.0	38.0	11.4	0.7
	綏 遠	80.0	*20.0	1.0	8.0	5.0	0.3
黃河流域	甘 肅	80.0	25.0	0.6	25.0	10.0	0.2
	陝 西	100.0	35.0	3.0	80.0	12.0	0.6
	山 西	120.0	44.7	8.0	70.0	13.2	2.0
	河 北	150.0	55.8	20.0	75.0	25.8	8.0
	山 東	170.0	33.3	14.0	140.0	25.2	9.0
東 區	江 蘇	118.0	54.0	12.0	120.0	33.3	8.0
	安 徽	100.0	43.8	15.0	50.0	22.3	760
	浙 江	145.0	54.7	25.0	100.0	34.6	4.3
中 區	湖 北	150.0	33.8	8.0	150.0	48.6	5.0
	湖 南	120.0	35.5	6.8	77.0	15.0	2.5
	江 西	67.0	24.1	4.0	60.0	12.3	1.0
西南區	四 川	225.0	64.0	7.0	190.0	34.2	2.0
	雲 南	140.0	66.2	10.5	112.0	24.3	2.2
	貴 州	200.0	41.4	4.0	160.0	30.0	1.0
東南區	福 建	200.0	42.9	8.0	180.0	44.2	3.0
	廣 東	250.5	63.3	6.5	150.0	15.6	1.0

附註：米應用中數

(統計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混合刊)

## 第二節 各地農民狀況

## 一 江 蘇 省

## (一)總戶數與農戶數(江蘇實業廳統計)

縣 名	總 戶 數	農 戶 數	百 分 比
南 通	268,000	228,600	85
如 皋	266,800	189,800	70
東 台	230,100	141,200	61
江 都	225,000	157,000	70
鹽 城	218,000	174,400	80
泰 縣	213,100	162,100	76
吳 縣	212,800	173,500	81
無 錫	129,900	153,600	80
常 熟	190,000	153,800	81
武 進	190,200	152,600	80
銅 山	189,700	105,500	55
阜 寧	189,600	180,000	95
泰 興	161,200	140,000	87
江 陰	174,100	88,200	60
淮 安	142,300	129,400	91
高 郵	125,600	116,200	92
興 化	122,400	111,000	93
宿 遷	120,800	93,500	77
吳 江	111,100	58,600	57
崇 明	110,100	105,200	96
鎮 江	107,600	78,000	73
邳 縣	107,000	103,100	96

續 上 表

漣 水	106,100	85,300	80
南 匯	103,100	72,200	70
丹 陽	102,500	87,200	85
宜 興	101,000	64,200	63
泗 陽	99,800	79,800	80
沐 陽	97,700	78,200	80
灌 雲	97,100	77,700	80
江 寧	96,700	81,600	84
睢 寧	96,600	92,000	93
寶 應	92,000	55,000	60
蕭 縣	89,300	70,000	78
松 江	87,200	71,000	80
贛 榆	81,700	65,000	80
淮 陰	80,100	72,000	89
東 海	87,700	63,000	85
海 門	71,700	64,000	90
靖 江	70,100	63,100	89
太 倉	66,500	42,900	65
豐 縣	65,400	49,700	76

## (二)農田面積

江蘇省既有農田八〇,〇〇九·七二五畝,以銅山縣為最多,計三·一四一·八〇〇畝,儀徵縣為最少,僅二九七,五二二畝,江南各縣水田佔多數,江北各縣旱田佔多數。如淮陰泗陽宿遷睢甯銅山蕭縣碭山豐縣沛縣邳縣沭陽漣水淮陰等縣,且均係旱田。茲將各縣田畝數量列表於下:

縣 別	總 畝 數	水 田	旱 田	山 地	湖 沿	灶 地
南 匯	1,222,118	1,222,118	—	—	—	

續 上 表

冊

奉 賢	700,000	200,000	500,000	—	—	
松 江	972,438	—	—	—	—	
川 沙	190,000	40,000	150,000	—	—	
上 海	217,375	51,938	195,436	—	—	
青 浦	722,781	722,781	—	—	—	
金 山	362,089	—	362,089	—	—	
吳 江	1,274,380	1,253,991	—	—	15,389	
吳 縣	1,814,628	1,487,383	61,861	145,539	20,845	
崑 山	1,069,675	1,069,675	—	—	—	
嘉 定	646,549	646,549	—	—	—	
寶 山	341,200	312,000	29,200	—	—	
崇 明	850,000	500,000	300,000	—	—	
太 倉	833,422	250,027	583,395	—	—	
常 熟	1,735,600	1,093,800	627,600	—	14,200	
無 錫	1,259,501	1,243,389	—	6,747	9,365	
江 陰	983,292	952,976	31,616	3,690	—	
武 進	1,728,671	1,138,494	135,002	29,488	375,687	
宜 興	1,267,873	1,149,151	17,863	42,722	58,132	
溧 陽	1,229,000	400,000	400,000	330,000	90,000	
高 淳	810,001	237,592	150,355	84,125	337,932	
溧 水	399,508	106,881	249,389	43,310	—	
江 甯	1,200,000	1,100,000	—	—	100,000	
句 容	72,361	124,240	479,066	126,055	—	
江 浦	422,400	360,000	62,400	—	—	
六 合	553,543	677,764	175,779	—	—	
儀 徵	297,522	281,511	16,011	—	—	
鎮 江	71,614	98,570	623,074	—	—	

## 續 上 表

金 壇	812,275	—	—	—	—	—
丹 陽	1,299,584	43,528	452,528	83,28	—	—
揚 中	369,126	69,126	—	—	—	—
泰 興	1,509,113	—	—	—	—	—
江 都	2,411,727	2,018,292	394,435	—	—	—
高 郵	2,178,956	1,415,315	762,093	—	—	—
寶 應	2,591,577	—	—	—	—	—
淮 安	2,823,817	929,368	1,829,080	—	—	—
淮 陰	1,265,710	—	988,569	—	177,441	—
泗 陽	1,456,710	—	1,276,666	—	180,044	—
宿 遷	641,905	—	644,905	—	—	—
睢 寧	2,891,700	—	2,891,700	—	—	—
銅 山	3,141,860	—	3,020,015	18,025	103,749	—
蕭 縣	2,337,848	—	2,264,348	73,500	—	—
碭 山	817,200	—	817,200	—	—	—
豐 縣	1,568,269	—	1,563,269	—	—	—
沛 縣	995,878	229,474	766,313	—	—	—
邳 縣	1,490,651	—	1,935,553	14,097	—	—
沭 陽	1,398,243	—	1,398,248	—	—	—
東 海	417,291	—	—	—	—	—
贛 榆	2,629,641	232,456	2,297,186	—	—	—
灌 雲	680,273	—	680,273	—	—	—
漣 水	2,802,462	—	2,802,462	—	—	—
阜 寧	4,567,937	1,370,331	3,197,556	—	—	—
鹽 城	2,059,879	1,691,520	368,259	—	13,436	1,850,000
興 化	1,79,596	1,583,677	395,919	—	—	—
東 台	355,202	312,700	42,500	—	—	—

續 上 表

泰 縣	584,03	—	—	—	—	
如 皋	3,083,249	57,500	3,002,599	—	—	
靖 江	585,771	58,867	526,904	—	—	
南 通	1,237,567	—	1,237,567	—	—	1,500,000
海 門	1,386,054	41,580	1,344,474	—	—	
啓 東	970,000	110,000	960,000	—	—	
合 計	80,097,725	27,088,163	42,438,316	1,720,526	1,595,221	3,350,000

(根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

## (三) 農田分配概況

縣 別	農 田 畝 數	農 戶 總 數	平均每農戶所佔畝數
南 匯	1,222,118	71,795	17.022
奉 賢	700,000	30,000	23.333
松 江	972,438	60,285	16.130
川 沙	190,000	14,000	13.571
上 海	247,375.44	17,940	13.789
青 浦	722,781	40,600	17.802
金 山	362,089	24,379	14.852
吳 江	1,274,389	66,269	19.230
吳 縣	1,814,628.06	126,837	14.301
崑 山	1,069,675	23,289	45.930
嘉 定	646,549	38,500	16.793
寶 山	341,200	31,004	11.005
崇 明	800,000	110,705	7.26
太 倉	833,422	42,943	19.407
常 熟	1,725,600	153,779	11.286
無 錫	1,259,501	150,200	7.861

## 續 上 表

江 陰	983,292.3	286,518	3,449
武 進	1,728,671	113,090	8,952
宜 興	1,267,873	89,257	14,104
溧 陽	1,220,000	45,595	26,757
高 淳	810,004	21,291	33,044
溧 水	399,508	37,000	10,797
江 寧	1,200,000	81,600	14,705
句 容	729,361	24,401	29,800
江 浦	422,400	90,000	4,693
六 合	853,543	42,510	20,078
儀 徵	297,522	29,965	9,928
鎮 江	721,644	86,000	8,391
金 壇	512,275.18	38,876	10,894
丹 陽	1,299,583.59	101,635	12,780
揚 中	369,126	28,910	12,768
泰 興	1,009,112.9	700,000	2,155
江 都	2,911,727	157,759	15,287
高 郵	2,187,956	334,114	6,548
寶 應	2,591,576.8	73,012	35,495
淮 安	2,823,837	126,000	22,411
淮 陰	1,165,709.9	72,000	16,190
泗 陽	1,456,710	79,443	18,336
宿 遷	644,905.23	93,483	6,898
睢 寧	2,891,700	97,360	39,695
銅 山	3,141,799.85	142,106	22,108
蕭 縣	2,337,847.52	82,750	18,251
碭 山	817,200	58,817	13,893

續 上 表

豐 縣	1,563,268,92	60,000	26,117
沛 縣	995,878,14	51,200	19,450
邳 誌	1,490,650	159,872	8,324
沐 陽	1,198,243	78,174	17,886
東 海	417,291,41	47,850	8,720
灌 雲	2,629,641,24	91,257	27,318
贛 榆	680,272,51	70,576	9,638
漣 水	2,802,461,66	845,342	32,838
阜 寧	4,567,937	15,390	296,812
鹽 城	2,059,879	192,000	10,728
興 化	1,979,5659,	120,000	15,496
東 台	355,201,63	159,800	2,222
泰 縣	584,032,85	130,970	4,450
如 皋	3,008,349,16	189,750	15,854
靖 江	585,771,08	69,037	8,484
南 通	1,237,567,28	1,086,400	1,138
海 門	1,386,054	645,502	2,147
啓 東	970,000	54,732	17,722
總 計	80,008,742,14	7,528,995	10,612強

(根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

## (四) 農田價格

農田價格據二十一年調查結果平均水田上等每畝八十八元中等六十三元下等三十二元旱田上等七十八元中等五十七元下等三十二元山地上等三十二元中等十八元下等十元列表於后



江蘇省各縣每畝田價統計 (單位元)

縣 別	水 田			旱 田			山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南 匯	120	100	10	—	—	—	—	—	—
奉 賢	80	70	60	70	60	50	—	—	—
松 江	130	110	90	90	60	30	30	20	10
川 沙	180	140	110	180	140	110	—	—	—
上 海	160	95	65	170	105	70	—	—	—
青 浦	160	110	70	100	80	40	—	—	—
金 山	—	—	—	—	—	—	—	—	—
吳 江	110	80	50	—	—	—	—	—	—
吳 縣	120	80	50	400	200	75	70	25	10
崑 山	90	60	30	60	30	20	—	—	—
嘉 定	100	80	60	70	55	40	—	—	—
寶 山	150	80	40	250	120	70	—	—	—
崇 明	50	40	30	60	50	40	—	—	—
太 倉	80	50	20	80	50	20	—	—	—
常 熟	160	140	120	160	120	80	—	—	—
無 錫	110	100	80	—	—	—	—	—	—
江 陰	150	80	60	80	40	30	60	20	10
武 進	120	80	50	90	60	40	50	30	20
宜 興	120	90	60	70	50	30	30	20	10
溧 陽	76	45	15	60	45	15	15	10	5
高 淳	80	40	20	80	40	30	80	20	2
溧 水	100	66	30	100	66	20	10	15	10
江 甯	—	—	—	—	—	—	—	—	—
句 容	90	60	30	20	18	8	3	—	—

續 上 表

江浦	60	50	40	40	20	20	30	20	10
六合	60	40	30	60	35	25	30	20	10
儀徵	120	50	10	50	30	10	—	—	—
鎮江	100	90	80	59	80	70	60	55	50
金壇	90	60	35	—	—	—	—	—	—
丹陽	100	65	30	100	68	30	50	—	—
揚中	10	50	30	90	70	10	—	—	—
泰興	—	—	—	100	65	45	—	—	—
江都	90	10	50	70	50	30	—	—	—
高郵	60	50	40	65	55	45	—	—	—
寶應	40	25	10	60	40	15	20	10	5
淮安	50	30	20	40	20	10	—	—	—
淮陰	—	—	—	45	23	2	—	—	—
泗陽	—	—	—	34	23	10	—	—	—
宿遷	—	—	—	50	40	30	—	—	—
睢寧	—	—	—	20	10	5	—	—	—
銅山	—	—	—	45	25	15	25	20	8
蕭縣	—	—	—	40	30	15	15	10	5
碭山	—	—	—	32	23	24	—	—	—
豐縣	—	—	—	—	20	15	—	—	—
沛縣	35	25	15	35	25	15	—	—	—
邳縣	25	10	4	50	28	10	12	8	4
沐陽	—	—	—	55	34	11	10	8	6
東海	8	6	2	18	11	4	5	3	1
灌雲	50	25	18	25	20	15	—	—	—
贛榆	40	25	20	50	40	35	4	2	0,60
漣水	—	—	—	40	24	10	—	—	—

續 上 表

阜寧	40	30	10	50	40	10	—	—	—
鹽城	50	30	15	60	40	20	—	—	—
興化	30	25	20	25	20	16	—	—	—
東台	115	95	75	—	92	55	—	—	—
泰縣	—	—	—	75	45	20	—	—	—
如皋	80	60	35	60	40	30	—	—	—
靖江	—	—	—	100	60	40	—	—	—
南通	—	—	—	65	55	45	—	—	—
海門	120	100	80	100	80	60	—	—	—
啓東	40	30	20	70	60	50	—	—	—
均數	88	63	32	78	57	32	32	18	10

(根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

## (五) 農戶分配狀況

蘇省各縣農戶分配，據本部此次調查，以自耕農為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七，佃農次之，占百分之二十九，半自耕農又次之，占百分之二十六，雇農最少。茲將蘇省各縣之農戶分配情形，列表於下：

江蘇各縣農戶分配表

縣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數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太倉		20		57		20		3	143,089	100
南匯	35,898	50	17,949	25	15,794	22	2,154	3	71,795	100
奉賢	6,000	20	9,000	30	13,000	45	1,500	5	30,000	100
松江	30,165	50	12,135	19	7,684	13	10,301	18	60,285	100
川沙	5,000	35	3,000	23	5,000	35	1,000	7	14,000	100
上海	1,794	10	1,794	10	6,280	35	8,073	45	17,941	100

續 上 表

青浦	1,624	4	12,180	30	24,360	60	24,360	6	40,600	100
吳江	13,541	17	28,654	32	31,659	34	15,415	17	38,269	100
吳縣	115,415	75	3,777	20	7,695	5	○	○	153,887	100
崑山	10,528	30	15,880	50	6,352	20	—	—	32,765	100
嘉定	12,750	30	13,000	40	12,750	30	—	—	42,500	100
寶應	113,253	75	4,651	15	2,170	7	930	3	31,004	100
崇明	33,300	30	44,280	40	27,680	25	5,535	5	110,750	100
太倉		20		50		20		3		100
常熟		15		30		50		5		100
無錫		70		20		95		0.5		100
江陰	29,334	42	83,608	30	47,773	16	35,803	12	286,518	
武進	154,960	80	23,234	12	9,635	5	5,211	3	193,090	100
宜興	1,604	13	42,810	48	27,671	31	7,142	8	89,357	100
溧陽	16,674	30	16,675	30	11,110	20	11,126	20	55,583	100
高淳	2,133	10	7,688	36	8,340	39	3,130	15	2,291	100
溧水	2,000	54	15,000	40.5	20,000	54			37,000	
句容	14,842	60	2,927	12	3,903	16	2,729	12	24,401	100
江浦	30,000	33	10,000	11	40,000	45	10,000	11	90,000	100
六合	25,500	60	6,375	17	8,510	20	2,125	5	42,510	100
儀徵		15		25		55		5		100
鎮江	43,000	50	25,800	30	12,900	15	4,300	5	86,000	100
金壇		59		20		20		1		100
丹陽	66,099	65	23,385	23	10,118	10	6,033	11	101,685	100
揚中		25		20		30		25		100
泰興	60,000	5	100,000	15	500,000	75	40,000	5	700,000	100
江都		20		15		55		10		100
高郵	132,351	45	58,823	20	73,529	25	29,411	10	294,114	100

續 上 表

寶 應	29,178	40	7,289	10	32,900	45	2,645	5	73,012	100
淮 安	63,000	50	31,500	25	25,200	20	6,300	5	126,000	100
淮 陰		60		20		10		10		100
泗 陽		42		38		15		5		100
宿 遷		30		50		15		5		100
睢 寧	4,460	46	46,000	47	38,000	39	8,920	94	97,380	100
銅 山	71,051	50	53,994	38	2,377	8	5,684	4	142,106	100
蕭 縣	14,474	30	33,260	40	20,852	25	4,206	5		100
碭 山	41,113	70	11,763	20	4,117	7	1,764	3	58,817	100
豐 縣	50,000	86	5,000	7	4,000	5	1,000	1	60,000	100
沛 縣		90		4		4		2		100
邳 縣	127,895	80	20,783	13	7,996	5	3,197	2	159,872	100
沐 陽		30		10		55		5		100
東 海	21,450	45	16,500	34	3,300	7	6,600	14	47,850	100
灌 雲	25,312	26	1,235	12	43,720	46	15,001	16	9,257	100
贛 榆	8,469	12	21,173	30	40,934	58			70,577	100
阜 寧	3,078	20	4,617	30	6,156	40	1,539	10	15,390	100
鹽 城	40,600	21	46,700	25	82,000	42	22,500	12	192,000	100
興 化	36,000	30	36,000	30	24,000	20	24,000	20	120,000	100
東 台	46,800	30	40,500	25	64,400	40	8,000	5	159,800	100
泰 縣	52,400	40	43,200	33	32,750	25	2,620	2	130,970	100
靖 江	40,011	58	13,810	20	13,810	20	1,376	2	62,037	100
南 通	162,660	15	271,600	115	630,112	58	21,728	2	1,086,400	100
海 門	167,852	26	193,652	30	277,569	43	6,455	1	645,510	100
啓 東	3,811	7	830	15	41,019	75	1,642	3	54,739	100
平 均	—	37	—	26	—	29	—	8	—	100

(根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

## (六) 全省食糧收穫消耗 (中央日報22.2.21)

蘇省全省人口，據民十九江蘇省統計大綱所載全省人口計34,129,683人。而每年所產米麥輒感不足。茲就各方調查數字詳為分晰：據蘇民廳二十一年調查結果，全省米麥生產量之共數為85,124,986石，消耗量80,272,502石。就表面觀之，是當賸餘4,852,484石也。其實不然，蓋米麥產量，據立法院統計處之估計，則知米麥之產量為4與6之比。而全省人口食米食麥之數量為7與3之比。故85,164,986石之米麥中實應有米34,049,994石4斗；有麥51,074,991石6斗。而據十九年江蘇省統計大綱所載全省人口計34,129,683人，每人平均日食米一斤或麥一升半，全年需米2石6斗強，或麥3石9斗強。若以十分之七食米，十分之三食麥計之，則米之消耗量應為62,116,022石強，麥之消耗量應為39,931,729石。以與生產量相比較，則全年缺米28,066,927石6斗，餘麥1,943,262石6斗。而因釀酒製糖消耗米麥年約4,000,000石，全年不足之數約13,000,000<sup>0</sup>餘石。是全省人口數中，乃缺少500餘人之食糧，此為至可驚人數字也。

縣 別	稻麥收穫總數	消 耗 總 數	贏	絀
鎮 江	500,000	900,000	—	400,000
江 寧	400,000	750,000	—	30,000
句 容	1,150,000	1,163,000	87.00	—
溧 水	95,000	1,100,000	400.00	—
高 淳	950,000	864,000	85.00	—
江 浦	450,000	500,000	—	5,000
六 合	857,000	827,000	30.00	—
井 陽	2,890,000	2,510,000	380.00	—
金 壇	1,464,000	1,500,000	—	36,000
溧 陽	1,326,000	1,462,000	—	100,000
揚 中	312,000	313,000	—	10,000
上 海	200,000	312,000	—	121,000

## 續 上 表

松 江	1,200,000	1,000,000	200,000	—
南 匯	600,000	1,800,000	—	1,200,000
青 浦	1,100,000	500,000	600,000	—
奉 賢	600,000	1,200,000	—	600,000
金 山	800,000	400,000	400,000	—
川 沙	87,700	327,500	—	242,800
太 倉	130,000	500,000	—	370,000
嘉 定	300,000	500,000	—	200,000
寶 山	170,000	270,000	—	100,000
崇 明	576,000	726,000	—	150,000
啓 東	180,000	252,000	—	72,000
海 門	420,000	1,500,000	—	1,080,000
吳 縣	3,000,000	3,000,000	—	—
常 熟	2,000,000	1,400,000	600,000	—
崑 山	144,000	922,888	482,004	—
吳 江	2,615,000	1,720,000	895,000	—
武 進	140,000	1,300,000	120,000	—
淮 安	1,229,000	1,100,000	229,000	—
泗 陽	1,019,000	984,000	35,000	—
漣 水	1,313,134	958,514	363,000	—
阜 甯	3,300,000	2,900,000	600,000	—
鹽 城	3,037,800	2,810,000	257,500	—
江 都	3,720,000	3,520,000	200,000	—
儀 徵	420,000	649,000	—	219,000
東 台	2,300,000	3,600,000	—	1,300,000
無 錫	1,500,000	1,500,000	—	—
宜 興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

續 上 表

江 陰	1,200,000	1,100,000	100,000	—
靖 江	803,000	81,000	—	83,000
南 通	2,546,100	3,396,000	—	850,000
如 皋	1,600,000	2,300,000	—	700,000
泰 興	3,035,000	3,246,000	—	2,101,000
淮 陰	1,210,000	1,320,000	—	110,000
興 化	3,500,000	2,100,000	1,400,000	—
泰 興	1,500,000	1,500,000	—	—
高 郵	6,563,200	3,563,200	3,000,000	—
寶 應	3,750,000	2,750,000	1,000,000	—
銅 山	1,829,000	2,329,000	—	500,000
豐 縣	969,000	1,663,000	—	699,000
沛 縣	459,000	550,000	—	91,000
蕭 縣	520,000	780,000	—	26,000
碭 山	300,000	580,000	—	28,000
邳 縣	668,800	498,800	170,000	—
宿 遷	420,000	500,000	—	89,000
睢 甯	20,000	250,000	—	1,501,000
東 海	2,163,000	386,300	—	70,000
灌 雲	256,000	400,000	—	150,000
沐 陽	1,100,000	1,500,000	—	400,000
贛 榆	500,000	600,000	—	50,000
沛 縣	62,500	51,400	82	
碭 山	61,800	55,600	90	
六 合	61,700	42,500	69	
溧 陽	61,200	56,500	92	
啓 東	57,300	49,500	86	



續 上 表

青 浦	54,500	44,500	82
崑 山	53,700	43,500	81
嘉 定	52,400	46,500	88
句 容	49,000	39,600	80
金 壇	48,600	38,900	80
奉 賢	47,000	37,000	81
高 淳	45,500	32,100	71
儀 徵	37,500	30,300	81
寶 山	35,600	28,500	80
金 山	24,800	24,400	70
溧 水	35,700	27,800	80
揚 中	31,900	23,900	90
江 浦	28,200	15,800	56
川 沙	26,900	13,500	50
上 海	25,600	17,900	69
總 共	6,433,000	3,056,000	47.47

(七) 各縣雇農工資表(以元為單位)

縣 名	男 工			女 工		
	日 工	月 工	年 工	日 工	月 工	年 工
南 匯	0.25	6	36	0.2	5	24
奉 賢	0.25	4	40	0.2	3	30
松 江	0.3	9	103	0.2	6	72
川 沙	0.8	3	85	0.7	5	45
上 海	0.3	5	50	0.2	4	—
青 浦	0.5—0.2—0.33	—	70—40—55	0.5—0.3—0.2	—	—

續 上 表

金山	0.3	3	36	—	—	—
吳江	0.5	13-14	50-70	0.4	—	—
吳縣	0.5	—	50	0.3	—	—
崑山	0.4+	15	30	0.4+	—	—
嘉定	0.25	6	50	0.2	—	—
寶山	0.4	12	70	0.25	7	50
崇明	0.25	3	36	0.15	15	18
太倉	0.5	5	40	0.4	4	40
常熟	忙工0.6短0.5	12	60-120	0.3	8	—
無錫	0.3	6	60	0.35	5	—
江陰	0.5	4	40	0.3	2	20
武進	0.4	8	55	0.2	3	25
宜興	0.3	8	70	0.2	5	50
溧陽*	0.2-0.4	5 (短期)	40-50	0.25	3	10-20
高淳	0.5	5.5	52	—	—	—
溧水	平時0.2忙0.3	平時5元忙8元	40+	平時0.14忙0.2	2-4	30
句容	0.3	5	50	0.2	3	30
江浦	0.35	6	30+	0.2	3	—
六合	0.33	9	100	0.25	6	70
儀徵	農忙時1元+	12	140	農忙時0.5	8	100
鎮江	0.25	6	60	0.15	4-5	43
金壇	0.5-0.3	10-6	40-60	0.4-0.2	8-4	20-40
丹陽	0.5	10	50	0.3	6	70
揚中	0.25	5	30	0.15	2	15
泰興	0.25	1-2	20-30	0.1-0.15	0.5-1	10-20
江都	0.3	6	50	0.2	5	—
高郵	0.5	6	50	0.15	4	30

續 上 表

寶 應	0.4	3	20	0.2	1	10
淮 安	0.55	10	40	0.45	7	—
淮 陰	0.5—0.2	7	40	0.5—0.2	—	—
泗 陽	0.5	7	36	0.4	6	36
宿 遷	0.4	8	40	0.4	6	30
睢 寧	0.25—0.15	—	34—25	—	—	12
銅 山	0.4	—	25	0.2	1	10
蕭 縣	0.4	2	25	—	1	12
碭 山	0.2	4	30	0.1	2	15
豐 縣	0.4	3	25	0.2	15	10
沛 縣	0.3	—	30	—	—	10
邳 縣	0.4	8	100	0.3	5	60
沐 陽	0.4	8	40	0.3	6	—
東 海	1元	8	9.6	0.8	6	72
灌 雲	0.3	7	72	0.2	4	40
贛 榆	1元	15	130	—	8	80
漣 水	0.3	3	25	0.25	2	15
阜 寧	0.4	4	40—0	0.3	2	20
鹽 城	0.2	5	50	0.15	2	20
興 化	0.4	10	100	0.3	—	—
東 台	0.3	9	90	0.24	6	70
泰 縣	0.25	—	60	0.2	—	—
如 皋	0.25	3.5	18.26	0.2	25	10—126
靖 江	0.4	8	80	0.3	6	—
南 通	0.25	2—8	20—50	0.2	2—5	10—30
海 門	0.5—0.3	12—9	120	0.35—0.15	9—6	74
啓 東	0.14	4	30	0.12	3	20

續 上 表

平 均	0.38	6.9	51.3	9.27	42	32.2
-----	------	-----	------	------	----	------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 \*註深陽長工(男)工資，普通在二十元至三十五元，高至四十元而已。  
 〇田忙或蠶忙時，間有女子日工或月工，但年工則少聞見。原表中  
 數字根據恐有錯誤—編者附誌

#### (八) 農業金融

農民每年之收入甚微。僅足供其簡陋之生活，而無儲蓄之可能。不幸有一意外發生，即不免於負債。其在常年亦入不敷出，荒年則更無論矣。分析江蘇農民負債之原因，約有下列各種：

- 一 年歲歉收。
- 二 兵災匪禍。
- 三 捐稅增加或債重利高。
- 四 物價高漲而農產價格並不為比例的增加。
- 五 婚喪喜慶等額外開支。

農民既收入不敷應用，則不能不另謀他法以流通金融。考江蘇省農民流通金融方法約有四種，茲分別敘述於次：

一借貸 農民之借貸多向當地之富農或地主行之，間亦有向鎮集商店貸借者。借貸之性質多為「信用借貸」，而有相當之保證者。抵押借貸極少。其種類可分「為私人借貸」及「商店借貸」，利率各種不同，各地亦異。農民向債主借貸，通常由本人或託人先行接洽，得債主許可，乃由借者覓相當之保證人以作保證，然後取得借款，貸借即告成立。農民之借貸，在每年之中以冬春兩季為最多。蓋冬季為一年結束之期，春季則農事方興，均需款最急之時。至於還款則以夏秋兩季為多。此時作物登場，自為農民還款之期也。

二典押 典押亦為農民流通金融之方法。各縣鄉鎮質當甚多。農民可以衣服首飾糧食以為質當。惟當舖計利甚嚴。此外又有一種所謂押田面者，即將租田降低價格抵押於人。訂明年數，過期不贖，權屬他人。亦有押田抵者，將自田減價低押於人，訂明年數，按年還租，過期不贖，即被過櫃。

三搖會 即錢會。分二種：(一)同級搖會，會費由各會員共同繳納，數目均等。會期各地不等，如銅山為十年，每年開會一次。搖會之辦法多用骰子數粒，由會員輪流搖點，按前搖點數之多少，而定會員得款之先後。(二)差級搖會，由會員十一人組織之。一人為會首，即發起人，不繳會費。其餘則各不相等而分為十級繳納。如第一階為四千五百文，餘則每階級減遞一千文，至第十級為五千五百文。依其次序之先後，由各會員輪流繳納。譬如某會員第一次繳款為第一級，第二次為第十級，餘類推。會頭須負招集開會及設備開會時酒飯招待之責。會期為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依會費總數之多少而異。於每十天或半個月開會一次，至輪流遍及全體會員後，該會即行解散。搖會方法亦用骰子，依點數多寡以定得款之先後。

四合作社 蘇省合作社設立甚多，亦為調節農民金融之主要機關。詳見本書第三編勞動設施合作社一節內。

五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為我國唯一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鎮江，在南京無錫常熟吳江常州高淳松江崑山丹陽青浦如皋徐州嘉定各處均設有分行，其對農民放款約分四種。

(一)貸種放款：所放之種子有稻豆各類。

(二)貸肥放款：由各縣鄉長調查信實而貧苦之農民，無力購買原料者，向農行借貸，經核准後，由鄉鎮長來行領取購買卷，分發借戶，待稻熟登場，仍由鄉鎮長負催收之責。

(三)農本放款：為增進農民生產及副產起見，對於勤樸貧苦而尚未加入合作社之農民，予以貸款之機會。此項放款分抵押信用兩種。參酌各縣地方情形，規定每戶借款

限額及期限。

(四)蠶本放款：爲農民養蠶給本之放款。

農行直接或間接放款與蠶省農民之情形，據該行發表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該行各種放款如下：

合作社放款	1,739,524
農產品抵押放款	380,982
小農放款	383,736
農團或代表放款	388,286

政府因救濟農民及發展農業放款1,260,717

至於貸借或抵押利息，各縣不等。普通二分三分爲多，亦有高至四五分者。茲將蘇省各縣利息列表如下：（利息以分爲單位）

縣名	最高利息	普通利	備註
南匯	2	1.2—3	月息
奉賢	2	1.5	月息
松江	2	1.5	月息
川沙	2	1.8	月息
上海	2	1.5	年息
寶山	2	1	月息
崇明	2	1.6	月息
太倉	2	1.4	週息
常熟	2.5	1.5	月息
無錫	2	1.6	月息
溧水	8	3	月息
句容	4	3	月息
江浦	5	3	月息

縣名	最高利息	普通利息	備註
六合	5	3	月息
揚中	2	1.8	月息
泰興	1.8	1.4	月息
江都	5	2	月息
高郵	5	2	月息
寶應	4	2	月息
淮安	6	3	月息
淮陰	10	3	月息
沛縣	4	3	月息
邳縣	4	2.5	月息
沐陽	6	4	月息
溧水	10	4	月息
阜甯	5—10	3—4	月息

續 上 表

鹽 城	5	2	月 息
興 化	3	2.5	月 息
東 台	4	1.5	月 息
泰 縣	2	1.35	月 息
青 浦	1.8	1.5	實幣之最高 利率為1.6
吳 江	2.5	2	農民銀行放 款取月息份
吳 縣	3	1.2	月 息
崑 山	2	1.1	月 息
嘉 定	2	1.2	月 息
江 陰	2	2	月 息
武 進	3	2.1—8	月 息
宜 興	2.5	2	月 息
溧 陽	4	2.5	月 息
高 淳	2	1.7	月 息
儀 徵	5	2.5	月 息
鎮 江	3.5	2	週 息
金 壇	8	3	月 息

丹 陽	3	2	月 息
泗 陽	6	3	月 息
宿 遷	3—4	2	月 息
睢 寧	10	5	月 息
銅 山*	6	3—4	月 息
蕭 縣	5	2	月 息
碭 山	4	2.5	月 息
豐 縣	3.5	2.5	月 息
東 海	10	4	月 息
灌 雲	10	3	月 息
贛 榆	4	3	月 息
如 皋	1.6—2	1.—1.5	月 息
靖 江	2	1.2—3	月 息
南 通	2.5	1.—1.8	月 息
海 門	3	2	月 息
啓 東	3	2	週 息

觀上表淮陰睢甯東海灌雲漣水等縣借貸利率高至十分，溧水金壇泗陽等縣高至八分，其他亦多高至四五分者。按國民政府法定借貸利率高不過一分八厘。今事實如此，有錢者之玩法歟？法固等諸具文歟？不可不致意焉。否則農民將盡輾轉于高利貸之下斃矣！

(按江蘇省農民銀行調查該縣借貸利息普通在年利三分)

### (九) 各縣狀況

甲 銅山 (據江蘇省農民銀行調查)

## 1. 戶口與居民職業

據銅山戶籍辦事處在十年八月所調查之報告，謂全縣計有2.40餘村，凡189.659戶。其人口數：計有成年男子368,717口，成年女子303,705口，兒童272,668口合計人口總數為942,090口。全縣平均每方里173戶，868人，每戶平均人數為4.42人。

## 2. 賦稅與人民財富

## (1) 田畝應征賦稅金額實數表

銀米	每畝應征銀米額	銀每兩米每石應征稅折合實數			帶征地方公 雜捐	征 水	合 計	每畝應賦稅金 額實數
		國 稅	省 稅	縣				
銀	0.017.635兩	1.500元	0.250	0.300	9.135	033	11.308元	0.199.416.52元
米	0.006.911.72石	3.000	1.000	1.000	4.341	0.300	9.641	0.066.635.89
合計	——	4.500	1.250		13.476	0.423	20.949	0.266.052.47

據上表，有田一畝每年即須完納賦稅2角6分6厘。如農戶每家以有田20畝計，即每年須完納5元3角2分矣。

## (2) 全縣人民貧富分配表

等 級	富			小 康			貧		
標準(以每年 進款數計)	十萬元 以上	五萬元 以下	一萬元 以上	五千元 以上	二千元 以上	五百元 以上	二百以 上	百元以 上	百元以 下
百 分 數	—	—	1弱	7	11	25	25	21弱	20
合 計	1%弱			33%			66%弱		

## 3. 農村資產之價值

## (1) 全縣田地每畝價格及五年增高成數表 (以元位單位)

區 別	田 價				地 價				五年來 增高成數
	上	中	下	平均	上	中	下	平均	
平 均	42.96	27.36	16.45	28.76	24.45	15.91	10.45	16.94	26.18%



## (2) 田地房屋之價值

田地每畝之時值，關於日方面最高者為五十元，最低者僅十五元。全縣平均價約在29元左右。關於地方面，最高之價格為30元，最低為8元；全縣平均價約為17元許。惟最近五年來，因人口增多，百物昂貴，生活費用日見增加，故田地價格亦因之增高，其成數約在百分之26以上。

## (3) 農具種類價格及功用表

農具種類	每具價格	功 用	使用年限約數	修理及其他說明
犁	6,00元	耕 地	10年	犁面及犁頭每年約須修理或換一次
耙	10500	全 上	全上	耕齒每年約須修理一次
耩 子	7,00	播 種	全上	耩足約須三年修理一次
木 杈	1,00	脫 麥 粒	二年	用壞後多不加修理
木 掀	0,60	堆物揚麥等	全上	全 上
鏟 刀	0,30	割 麥 等	一年	全 上
耨	0,50	中 耕	10年	每一年約須修理一次
脚 頭	0,40	刺玉蜀薯等	1年	用壞後普通多不加修理
滾 壓 器	3,00	滾 壓 泥 地	10年	全 上
石 滾	2,00	豆麥等脫粒	全上	全 上
大 車	200,00	拉 運	30年	用牲畜力拉運平常約每三年須修理一次
小 車	10,00	載 運	20年	用人力每年約須修理一次
滑 車	20,00	全 運	全上	全 上
鐵 鋤	5,00	鋤 草	10年	約須每年約理一次
攪 盤	0,80	堆 糞	3年	普通不加修理用壞即棄置不用
鉄 籠	1,20	耘 土	5年	全 上
木 高	0,50	除 皮	1年	全 上
排 杈	0,50	運移收穫物	1年	全 上

## (4) 家畜價格表

畜 別	平 均 價 格
馬	130.00
牛 (黃牛)	81.91
騾	46.36
驢	191.92
山羊	3.86
綿羊	8.63
豬	21.62
鷄	0.33
鵝	0.68
鴨	0.77

## (5) 中等農戶之資產價值及其他

關於田地農具牲畜之價格，已如上述。茲假定有田五十畝，第屋八間。農具如牛車小車，犁耙耩子鐵鋤石滾各一具，小件農具均備，牲畜牛羊各一，鷓二，鷄鴨各十餘之農家，為「中等農戶」，則可得其資產價值之大概情形如下表：(表中價值關於房屋農具均以新置時之價值估計牲畜則指其壯大者論)

## (6) 全縣各區中等農戶資產價值表

區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田畝價值	1,000元	1,050	1,350	1,500	1,400	1,350	1,350	1,600	1,450	1,350	1,250
屋宇價值	280	260	260	260	270	260	270	270	260	250	265
農具價值	1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牲畜價值	200	180	160	190	200	190	180	180	190	170	190
總 計	2,320	2,325	2,010	2,190	2,110	2,040	2,040	2,290	2,140	2,010	1,945

## 4. 佃租與額租

## (1) 各區農戶種類之分配

## (2) 全縣農戶之分配成數表

長	工	17.27
短	工	82.73
總	計	100.00

## (3) 承租手續

佃農向地主承租田畝之手續，各區大半通行「口頭契約」，先由中人說合，並當面訂定交租或分租之辦法，然後覓保證人以資担保。從此該田地即可由佃戶耕種。祇須佃農能按期交租或分租，則地主與佃戶之間即無爭執可言。而實際上各區地主與佃農之爭執，原亦甚少。惟自革命以後，在佃農方面，常發生怠租及欠租之事實，則將來兩方之爭執，或恐難免。至于書面契約雖亦有通行者，然為數實甚少也。

## (4) 租額與分租

佃農對於地主所交之租穀，其額數各區均不同，但就大概而論，亦殊無多大之出入也。請閱下表。

區別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麥	豆	高粱	麥	豆	高粱	麥	豆	高粱
第 二 區	斗 2.0	斗 2.0		斗 2.5	斗 2.5		斗 3.0	斗 3.0	
第 三 區			斗 4.0	2.0		斗 3.0	3.0	3.0	
第 四 區			4.0		2.5	2.5	6.0		
第 五 區						5.0	3.0	3.0	
第 六 區			4.0	2.5		3.0	3.0	4.0	
第 七 區			4.0	2.5	2.5		3.0	3.0	

續 上 表

第八區	4.0			2.5	2.5		6.5		
第九區			4.0	2.0	2.0		3.0	3.0	
第十區	4.0					5.0	3.0	3.0	
第十一區			5.0	2.0	2.0		6.0		
第十二區	4.0			2.0		3.0	6.0		

上表所列之租額係由業主與佃農雙方于租田時預先議定，無論該田在一年內能獲幾何，均須依照所訂租額交租。故在佃戶方面並無其他額外之負擔。此外尚有一種「分租」之辦法，業主將田租給農戶，農戶乃出人工及肥料從事耕種，（亦有種子係由業主供給者）至收穫時，乃將其所得總額，依業主與佃戶雙方所定之某成數分派。此項成數，多數均為對半均分，即業主與佃戶各得一半之謂。然其低額亦有業主四成佃戶六成者，而最高額則業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但在此種最高額情形時，往往有由業主供給種子及耕牛者，在佃戶方面雖所得較少或亦不無利益也。

「幫工分租」亦有之。此項辦法係因業主缺少忙工，不能耕管多量之田畝，乃僱工幫助。然當時不給工資，種子肥料等均由業主擔負，及至收穫時，乃作某成數兩方分派。其成數普通皆為業主得八成，幫工得二成，惟亦有作一九成分者，即業主得九成而幫工得一成之謂也。

### 5. 農戶所耕田畝之分配

關於各區農戶之分配及佃農租額等已略如上述，茲不計田產之主權單就每農戶所耕之田畝數據調查之結果而得其各區之分配成數如左表。

全縣農戶所耕田畝成數表

一畝至五畝	13.2%
五畝以上至十五畝	33.3

## 續 上 表

十畝以上至五十畝	44.0
五十畝以上	2.5
合 計	100.0

觀上表知農戶所耕田畝以十五畝以上至五十五畝為最多，幾達全縣之半。五畝以上至十五畝者亦佔三分之一。而五畝以下與五十畝以上之特殊現象，均係少數。再參觀各農戶之分配成數表，自不能不承認銅山縣田地分配尚屬平均也。

## 6. 主要作物之收穫量

銅縣之農業經營大概已略述如上，茲將全縣四種主要作物之每畝收穫量作各區比較表如次，以明各區情形之概況。

全縣重要作物每畝收量比較表(單位石)

小	麥	0.72
大	麥	1.16
黃	豆	0.65
高	梁	1.14

## 7. 農民生產與消耗

## (1) 農家副業之經營

各區農戶，對於田地種植之外，在農閑之時，均尚能兼營相當之副業。其經營乏節季，除少數有常年性質者外，餘皆以秋冬兩季為多，而尤以冬季為最盛。操作則男女兼有。副業之種類其較普遍者為牧畜紡紗，織布，榨油及販賣食糧等，而撈漁織毛鞋編柳器，及經營小販等，則較為少數。茲將各區之情形列表如下：

各區農民經營副業概況略表

經營季節及男女性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牧 畜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常男 年女
紡 紗		春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織 布		春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男
榨 油	冬男	冬男		冬男	冬男	冬男	冬男					
販賣食糧		春男 冬男		冬男				春男 冬男	冬男 春男	冬男 春男	冬男 春男	冬男 春男
織毛鞋		男 冬女	冬男 冬女			冬女						
編柳器						秋男 冬男	秋男 冬男					
經營小商				冬男		冬男	冬男					
撈 魚	秋男 冬男	秋男 冬男		秋男 冬男								

(2) 農家之收支概況

全縣農戶每年收支贏虧成數表

有餘之農戶	13.7
不敷之農戶	15.4
相抵之農戶	37.9
總 計	100.0

(3) 各區耕田二十畝之農家每年收入約數表

區 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十畝之每年 平均收益	元 200	160	180	180	180	160	160	180	170	160	160
其他收入約數	15	15	20	25	30	15	25	15	15	15	20
總 計	215	195	200	205	210	175	185	195	185	175	180

耕田二十畝之農戶，通常均係五六口之家。其每年所收之農產，除添購衣服人情酬應及日常雜用之外，據各區之情形而論，即在平常之年歲，均僅足以維持簡陋之生

活 設一旦有天災人禍之意外事件發生，即非借債不可矣。

### 8. 農工之工資(供給膳食)

區 別	長 工 全 年 之 工 資				短 工 之 工 資			
	男 工		女 工		忙工每日之工價		閑工每日之工價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第二區	元 40.00	10.00	20.00	4.00	0.80	0.30	0.30	0.13
第三區	40.00	10.00	20.00	4.00	0.80	0.35	0.30	0.14
第四區	35.00	8.00	15.00	4.00	0.60	0.30	0.25	0.13
第五區	40.00	8.00	15.00	3.00	0.60	0.30	0.80	0.10
第六區	35.00	8.00	15.00	3.00	0.50	0.23	0.25	0.12
第七區	35.00	8.00	15.00	30.00	0.50	0.25	0.25	0.11
第八區	30.00	6.00	10.00	30.00	0.52	0.30	0.20	0.10
第九區	30.00	6.00	10.00	30.00	0.50	0.23	0.20	0.10
第十區	35.00	8.00	10.00	30.00	0.60	0.30	0.25	0.17
第十一區	35.00	8.00	15.00	3.00	0.40	0.20	0.20	0.11
第十二區	32.00	6.00	15.00	3.00	0.40	0.25	0.20	0.10

### 9. 借貨之性質種類及利率

農民之借貨，多向當地之富農或地主行之。間亦有向鎮集商店與城市資本案借貨者。借貨之性質幾全為「信用借貨」，而有相當之保證者。「抵押借貨」極少。其種類可分為「私人借貨」，「商店借貨」，及「做會」等數種。其利率各項不同，普通為月利二分，年利三分，商店借貨則多為年利二分。茲將各區之情形列表如下：

區 別	性 質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信用 保證
		月 利	2	2	2								
私人 借貨	年 利	2	3	3	3	3	3	25	3	3	3	3	3

續 上 表

商店 借貸	利	性質	信用 保證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保證	信用	信用 保證
	率	月利	2											
	年利	2.5	2	2	2	2	2	2	2	2.5	3	3	3	
做 會	利	性質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率	月利												
	年利		3		3			3	2		3	3		

乙 丹陽(據江蘇省農民銀行調查)

1. 田地面積 田地共計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五頃八十三畝五分八厘八毫，水田計八千零三十二頃二十七畝九分七厘六毫，旱地計三千四百四十二頃五十八畝，山地計一千零八十二頃七十畝，荒地荒山四百三十八頃二十七畝六分一厘二毫。

面積共計二千三百二十六方里強。

2. 戶口 全縣共計十萬二千四百六十三戶，人口男計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口，女計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口，壯丁計十萬七千二百三十名，殘廢者計二千四百九十四名，學齡兒童計八萬六千三百十八口，農民戶口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

3. 賦稅 賦稅分銀米二種，每年共徵收銀八萬八千二百零八兩五錢七分八厘，米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六石三斗六合二勺。每畝完納銀八分二厘，米三升四合八勺。銀每兩合國稅一元五角，省稅二角五分，縣稅三角，徵水八分二厘。米每石合國稅三元，省稅一元，縣稅一元，徵水二角。又每年上下忙，每畝帶徵各項畝捐四角，如公安捐，教育捐，水利捐，區自治捐，保衛團捐，貧民工廠捐等。故每年每畝完納正附賦稅七角五分五厘七毫強。最近十年中賦稅約增百分之三十。

4. 全區田地每畝價值調查表 田地每畝之價值自二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不等，平均約計七八十元，租金約五六元，或租穀任訂麥一斗稻一石餘。地權則大部分均屬自耕農，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極少。至耕戶比例：五畝以上至十五畝者約佔百分之六十，



一畝至五畝與十五畝以上至五十畝者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五十畝以上者寥寥無幾。

田地等級	田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價格	100	65.91	39.6	32.27	23.27	14.72

全區地權調查表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短佃%	長佃%
67.72	22.1	10.1	17.454	26.818

5. 全區耕戶比例 查表

一畝至五畝%	五畝以上至十五畝%	十五畝以上至五十畝%	五十畝以上%
23.09	56	14.9	61

6. 全區重要農作物每畝收量調查表

秈 稻	糯 稻	小 麥	大 麥	裸 麥	黃 豆
2,663	3,254	.81	.665	.736	.83

7. 全區蠶桑調查表 (每家平均出繭或出絲數)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10斤	100斤	60斤	80斤	60斤	50斤	30斤

8. 全區農工工資調查表

農忙時日工工資		農閑時日工工資		年工工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42	.231	.214	.169	31.91	—

9. 農具調查表

種類	價值	來源	使用年限	幾年修理一次	功用	備考
牛車	100元	蘇常	40年	3年	汲水	
水車	50	蘇常及本地	25	2	同上	
大車	20	本地	35	1	載運糧食	

續 上 表

小 車	10	本 地	30	1	同 上
犁	6	同 上	6	1	耕 田
釘 耙	1.5	同 上	3	2	翻 土
耙	4	本 地	5	—	鬆 土
抄	3	本 地	4	1	平 田
鋤 頭	1	本 地	2	1	中 耕
鍬	1.5	本 地	3	2	掘 土
稻 床	2	本 地	4	1	脫 稻 實
連 枷	.5	本 地	1 年	—	全 上
甩 稻 盆	10	本 地	7	3 年	全 上
籬	2	本 地	2	1	裝 穀
糞 桶	2	本 地	3	1	裝 肥 料

10. 地價 每畝自六十餘元至八九百元不等,收益自十餘元至數十元。

租佃 承佃手續(甲)口頭契約,短佃多用口頭契約先繳租。(乙)書面契約,專佃多用書面契約,名為承種契。

11. 借貸之方法表

方 法	年 利	月 利	抵 押	信 用	借款最旺時期	還款最旺時期
典 質		二 分	衣服首飾		春 冬 季	秋 秋
做 會		二 分		信 用	五 十 一 月	
私人借貸	二分四厘	三 分	田 地	信 用 少	春 冬 季	秋 季
商 店		三 分		信 用	春 季	冬 季
其 他						
備 考	宗祠大帝會與私人借 十池會款 貸方法同					

12. 佃租種類及租額

種類 數量	納 租 金	納 租 穀	生 產 物 分 租
最 少 額	1元	無	各 半

續 上 表

普 通 額	2.5元.角	無	各 半
最 多 額	6元	無	各 半

## 丙。無錫（據江蘇省農民銀行調查）

全區人口 全區共六千九百十三戶，共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九人，平均每戶四·九五，每方里一六九·五五人。

1.耕作畝數 全區共稅田五萬零五百三十五畝有奇，內耕作畝數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七畝。稻田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九畝，佔耕作畝數百分之六七·九〇。桑田一萬零二百七十三畝，佔耕作畝數百分之二七·六〇。魚池共計四百餘只，計一千六百九十五畝，佔耕作畝數百分之四·五〇。平均每戶佔耕地五·三九畝，每人佔耕田一·〇九畝。

2.地權 自耕農以榮巷鎮及丁巷鄉爲最多，均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佃農則以石門及莫塘兩鄉爲最多，均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若以全區論之，則自耕農佔百分之九五三，而佃農佔百分之四〇·七〇，地權尙稱平衡。

3.耕戶 全區不滿五畝之農家三千六百七十八戶，佔百分五九·五。五畝以上至十五畝者，二千零六十六戶，佔百分之三三·四〇。十五畝以上至三十畝者，三百九十七戶，佔百分之六·四〇。三十畝以上者四十戶，佔百分之·七〇。

4.田地價值 田地價值每畝上等者二百元左右。中等者八十元左右，下等者每畝約在五六十元左右。

5.產量 農田耕作爲兩熟制，第一熟爲稻作，第二熟爲麥作。十九年份因雨水調順，又乏病虫災害，稻之收穫豐稔，爲近年來所未有。全區共產米六萬零六百一十一石，麥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石。稻麥以外，副業收入當以蠶桑爲大宗，十九年分共產桑十萬零八千六百零七担，育蠶一萬零七百五十四椹，（椹係無錫鄉民之俗稱卽以蠶至大眠後占直徑四尺之蠶籠十籠爲標準）但因受天時影響至上簇時祇有半數收成。今歲自入春以來。陰雨連綿，蠶之死亡者佔十之八九。情形尤較去歲爲惡。統計全區所產米量

尙不敷供給全市居民食米之需。

6. 金融 農村金融具季節性，凡在春秋繭上市之際，最爲寬裕。若在冬間雖值稻穀登場，而各項均須從事結束，故最爲緊迫。所有春季之蠶及冬季稻穀之收入。大都作爲納付租稅及歸還借款並購買肥料暨換補會款之用。麥之收入則作添置衣服並添補會款之用。秋蠶收入則作家常日用。一年之中如各季收成均告豐稔，則農村間之金融可免窘澁之苦，而生活亦得藉以安定。

7. 土地賣買習慣及變遷情形 查賣買田地有活契、死契、耕種契三種。活契屬押款性質，契內載明賣買年限及應還租籽，年滿之後，賣主即可備價向買主取購。而死契則賣主永爲佃農，買主永爲田主，所謂永佃權者是也。至耕種契則賣主對於所賣地完全脫離關係，無再行過問之權。所有賣買田地中資，如係耕種契及死契，則照原價加十分之一，悉由買主擔任。若係活契則照原價加百分之五，由賣主擔任百分之二，買主擔任百分之三。但買主所出中資至該田取贖時，賣主仍如數算還。在賣買以前，賣主必先將所賣地儘向鄰近各戶，否則必起責難，所謂田儘田鄰，屋儘屋鄰是也。民國十六年以前田地賣買頗盛，現今則甚爲寥寥。

8. 捐益 (甲) 租田，農作物之純益者：計粳稻三·〇四九元，秈稻〇七〇元，糯稻一·八六四元，蠶豆一·五九七元，菱白四二·〇〇元，瓜二〇·四〇〇元。損虧計小麥一·二二六元，另有首宿柴雲英，有支出而無收入，以其自備綠肥予計價也。(乙) 自耕田，自耕田農作物之純益者，計粳稻七·六八三元，秈稻四·六九八元，糯稻六·四九元，小麥八〇·一七四元，蠶豆二·九九元。菱白四八·四三四元，瓜二五·〇五四元，菱六·六二五元。

(附) 上海市農民狀況 (時事新報民21,10,19.)

二十年度統計全市農產出品297,494石，豆79,392石，大麥45,959石，裸麥36,827石，小麥205,695石，棉花41,430斤，調查全市耕牛計水牛691頭，黃牛1,494頭 調查農村2,484村，計54,150戶，263,451人，內自耕農14,685戶，半自耕農14,430戶，佃農8,573戶。兼農16,462戶。(洋涇引翔滬南閘北未列入)

(附) 武進農業工人工資指數遞增表

(1910—1914 各月 =100)

Farm Prices in Wuchin. By L. L. Chang

月 工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每年平均		支出對 收入比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894	46	48	44	41	45	47	48	49	45	48	52	56	56	48	—	—	—	—	—	—	—	—	—	—	—	—	—	—	—
1895	46	45	45	38	42	49	42	51	42	55	49	58	47	—	—	—	—	—	—	—	—	—	—	—	—	—	—	—	—
1896	63	60	68	70	73	70	87	81	50	99	104	102	83	—	—	—	—	—	—	—	—	—	—	—	—	—	—	—	—
1897	76	81	80	60	90	72	76	70	77	71	72	77	75	—	—	—	—	—	—	—	—	—	—	—	—	—	—	—	—
1898	75	75	77	74	85	107	100	91	79	75	81	81	84	—	—	—	—	—	—	—	—	—	—	—	—	—	—	—	—
1899	73	72	75	72	72	69	62	65	62	72	79	75	70	—	—	—	—	—	—	—	—	—	—	—	—	—	—	—	—
1900	60	69	63	57	59	65	61	58	57	68	63	58	62	—	—	—	—	—	—	—	—	—	—	—	—	—	—	—	—
1901	63	63	55	64	65	68	61	26	85	—	83	77	67	—	—	—	—	—	—	—	—	—	—	—	—	—	—	—	—
1902	86	72	87	70	82	9	33	83	93	93	97	89	87	—	—	—	—	—	—	—	—	—	—	—	—	—	—	—	—
1903	91	86	86	89	83	77	88	80	80	95	57	93	87	—	—	—	—	—	—	—	—	—	—	—	—	—	—	—	—
1904	67	82	80	82	79	85	81	80	73	83	73	68	78	—	—	—	—	—	—	—	—	—	—	—	—	—	—	—	—
1905	—	—	—	45	64	47	62	88	60	6	55	76	55	73	53	68	49	64	53	72	49	64	53	72	—	—	—	—	—
1906	46	56	54	64	60	72	64	77	66	80	67	81	73	89	77	90	77	90	64	77	58	77	93	64	77	—	—	—	—

表 上

1907	73	92	78	97	8	103	83	103	80	100	83	106	82	97	80	95	76	88	82	100	83	104	82	99	---	---				
1903	88	10	---	---	---	---	---	---	---	---	---	---	94	101	89	96	98	96	80	86	77	79	87	93	---	---				
1909	77	81	76	75	71	71	68	69	77	7	9	98	98	93	91	90	97	94	90	84	83	87	87	84	84	---				
1910	94	93	93	91	97	93	99	103	104	01	101	105	103	107	107	110	93	100	107	102	104	107	105	104	95	93				
1911	109	110	110	107	110	109	110	116	117	10	103	109	111	103	105	104	107	110	110	87	91	91	93	105	107	103				
1912	91	90	89	85	97	96	102	101	103	101	113	112	93	99	98	97	89	90	90	106	109	105	103	98	98	100				
1913	105	103	10	112	101	103	96	97	91	93	96	87	77	79	78	80	96	93	97	85	102	104	100	102	95	97				
1914	100	10	10	102	95	94	91	93	85	86	94	94	103	103	10	107	109	103	101	99	100	93	97	94	100	99				
1915	10	97	105	97	110	01	101	94	10	99	122	115	126	130	133	118	112	10	93	113	107	130	113	105	118	96				
1916	109	104	109	101	167	93	193	98	105	110	112	114	113	127	132	116	103	10	99	97	130	95	93	107	103	119				
1917	98	97	94	91	63	91	93	94	111	114	121	114	103	122	11	113	93	101	93	97	82	97	83	93	103	115				
1918	89	97	93	93	10	101	100	102	104	106	100	03	102	105	97	93	92	93	95	94	9	64	90	92	96	119				
1919	91	91	93	99	92	89	84	83	78	77	55	93	104	104	101	10	103	101	115	108	115	116	114	111	97	98				
1920	115	116	116	107	111	115	111	116	113	130	127	133	29	126	11	107	103	125	117	153	149	155	149	116	121	141				
1929	136	130	12	115	103	120	110	130	17	149	135	161	147	156	139	114	128	69	140	13	160	124	175	141	132	158				
1922	974	148	162	146	14	152	135	150	190	149	201	155	201	171	230	163	184	136	193	138	232	173	230	172	198	155				
1923	218	165	151	16	209	132	203	147	207	149	22	167	229	167	215	159	191	138	223	155	251	11	247	180	220	160				
1924	222	159	10	147	196	37	187	132	181	117	93	130	115	151	219	151	123	121	212	134	227	149	240	159	207	142				
1925	214	13	205	127	217	127	217	125	255	142	130	165	10	183	303	174	291	162	354	16	331	201	394	210	233	160				
1926	167	189	345	172	53	179	353	178	330	163	364	11	336	193	568	132	309	149	421	193	51	247	431	236	334	189	303	15	125	124



續 上 表

1910	101	101	102	101	101	102	102	101	102	102	102	101	102
1911	100	101	100	99	99	98	99	99	99	98	97	98	99
1912	102	103	102	102	102	102	101	101	99	99	99	101	101
1913	98	95	95	99	99	99	98	97	98	98	98	97	98
1914	99	99	100	98	99	99	101	101	102	102	104	104	101
1915	107	107	108	108	107	106	106	106	106	107	107	105	107
1916	105	107	108	105	106	105	104	104	105	104	98	96	104
1917	97	100	101	98	98	98	98	98	98	98	97	95	98
1918	97	98	100	99	99	98	99	99	100	99	100	98	99
1919	100	102	103	102	101	101	102	102	101	102	101	101	102
1920	104	105	104	104	104	103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921	107	108	111	111	112	111	112	113	114	116	116	116	112
1922	118	118	121	124	128	129	131	135	135	136	136	132	129
1923	132	132	138	139	138	137	137	137	138	138	139	137	137
1924	139	140	143	141	143	144	145	145	142	153	153	150	145
1925	157	161	170	174	178	172	172	177	182	188	191	186	176
1926	195	198	197	199	201	203	203	203	210	212	211	208	203
1927	210	213	221	214	219	216	216	219	221	219	—	—	217
1928	—	—	—	—	—	219	223	223	230	230	224	—	225

## 二 遼吉黑三省農民狀況

(譯自1932年之日文本滿蒙年鑑)

### 1. 農村狀況

東北農民多集村落密居，與內地相似。以遼甯言，此類集居之農村共有25,615處，其總面積為18,674,843町步，平均每一村莊占729町步。就既耕地之總數平均計算，則每村莊之耕地當為175町步。次就農村之大小言，大村有數百戶，小村為五六戶。因交



通及墾殖等關係，其在東蒙接壤之處，及北滿地方，則村落疏而戶數少。滿洲中部平原之大都市附近，則村落擁擠，戶口亦多。至於滿洲最初墾殖之區，如南滿一帶，已入于飽和狀態。遼甯南部關東洲地方，各村戶數約在100內外，每一村落之平均人口為150人，每戶平均7,5人。再滿洲農家每戶之耕地面積，平均推算約為4町3反6畝9步。從遼甯省而吉林黑龍江，農民所佔耕地亦逐漸增大。關於耕地面積之大小，及農家戶數等，缺乏信實統計，假定未滿6反與6反以上未滿1町8反者為小農，1町8反以上未滿6町者為中農，6町以上之農家為大農，則屬於小農者在遼甯省為全省農戶總數之41.3%，吉林省為32.5%，黑龍江省為15.6%；中農在遼甯省為43.8%，吉林省為45.9%，黑龍江省為39.2%；大農在遼甯省為14.9%，吉林省為21.8%，黑龍江省為45.2%。滿洲農民之幸福以土地為尺度。一般自耕農所投資本之大部分均為土地資本，此外則為建築物，農具，及動物等之資本。

滿洲農民之耕作方法則極粗劣，利用牛，馬，驢等一二頭從事耕作以節人力。肥料之主要者為家畜糞，水糞與肥土混合之糞土。普通每三年施用一回。化學肥料則概不知應用。每年發生病害虫頗多，農民則視為天災。賴氣候之自然驅除，其害尚不至廣大行流。

滿洲農民，大多數係由山東，直隸等省移入，據調查統計每年移入滿洲從事農業及其他業者，平均為60萬人。

## 2. 耕田面積

據1931年7月之調查，東三省之總面積為67,142方里，即103,479,510陌，既耕地為13,508,340陌，未耕地為16,592,520陌，其中可耕地為30,100,860陌，（不可耕地推定為73,378,650陌）就總面積言，則可耕地佔291%，不可耕地佔709%，未耕地佔551%。

其主要農產物為大豆，高粱，粟，玉蜀黍，小麥，水陸稻，其他雜穀及蕒，棉花等。總計所種植之農作物有數十種之多，而大豆，高粱，玉蜀黍，小麥等之耕作面積，則佔總

耕地70%。

再就各省之可耕地與既耕地對總面積之比例：

則遼甯省之可耕地為346%，吉林省為397%，黑龍江省為212%，既耕地與可耕地之比例，則遼寧為697%。吉林省454%，黑龍江省307%。推算殘留之未耕地，則遼甯省為303%，吉林省為456%，黑龍江省為693%，合計佔東北三省總面積之284%。現在之既耕地面積為1,320萬町步餘，對於可耕地2,965萬町步為445%之比。未墾之地猶留有555%之比數，現將滿洲之土地推定統計如下：

省 別	可 耕 地	既 耕 地	未 耕 地
遼 寧 省	6,459,800町	4,503,831町	1,955,925町
吉 林 省	10,714,728	4,866,759	5,847,969
黑 龍 江 省	12,481,029	3,831,168	8,469,861
計	29,655,563	13,201,080	16,453,755

### 3. 農作物之種類

滿洲農作物之種類約計十種，茲將其主要時產物之耕作狀態概述如下：（1931年8月推測調查）

大豆之種植面積為4,200,590陌(42,355,810反)，其收穫量為40,149,350石，次于大豆種植面積最大者為高粱，其總種植面積2,980,490陌(30,053,170反)，其收穫額為35,271,290石。大豆與高粱之製造品，為滿洲特產物中之最重要者。

粟之種植面積2,232,320陌(22,509,150反)，其產額為25,280,640石。

小麥之種植南滿多于北滿，其種植面積為1,586,160陌(15,993,730反)，其收穫額為12,030,550石。

其次為玉蜀黍，多產于奉天以南地方及中東線東部。其種植總面積推算為997,710陌(9,959,380反)，其產額為13,049,100石。

普通作物與特用作物之種植面積比為97%：3%之數，其中大豆，高粱，粟，玉蜀

黍,小麥佔856%。水稻種植面積爲81,800陌,收穫量爲1,614,380石,陸稻種植面積爲118,500陌,收穫量爲1,859,400石,此外棉花,大麻,青麻,蓖麻蘇子等亦盛產。

#### 4. 1931年收穫推測

1931年全滿農作物之收穫,較1930年約減少4%。就各種作物分別觀之,則主要產物之大豆及其他豆類減收4%,高粱9%,粟10%,玉蜀黍4%,而小麥則增加2%,水稻增加1%之豐收。根據本年年根作比率與耕作移動,從而推測全滿之收穫量較上年約減少2%。其原因則爲:(1)1931年早春播種後,氣溫上昇嫌緩暖;(2)生育旺盛之六月多雨,且一般氣象條件極不順;(3)至七月下旬氣溫高而寡雨,茲將全滿主要農產物之種植面積及推測之收穫量列表如下:

### 南 部

地 方 別	奉天以 南地方	北寧線 地 方	開源地方	瀋海線 地 方	長公地方	四洮線 地 方	吉長線 地 方	間島地方	小 計	
大 豆	種植面積	357,770	71,820	291,100	122,090	383,390	139,410	287,690	76,910	1,726,640
	收 穫 量	429,320	70,350	387,160	184,600	473,870	148,880	389,530	91,220	2,174,330
其 他 豆 類	種植面積	59,600	17,890	24,990	14,200	44,600	41,010	11,960	6,430	220,710
	收 穫 量	58,050	18,050	28,840	18,350	48,880	40,750	15,060	5,400	233,380
高 粱	種植面積	562,320	413,140	281,830	73,020	287,020	261,400	99,650	15,760	1,994,140
	收 穫 量	859,790	623,840	538,300	126,690	467,270	390,530	180,175	27,000	3,213,650
粟	種植面積	171,380	74,950	144,520	58,160	188,820	212,280	158,410	66,700	1,075,220
	收 穫 量	222,050	89,270	253,490	11,010	268,600	241,580	224,780	98,050	1,577,950
玉蜀黍	種植面積	246,530	46,050	15,740	55,000	66,800	49,720	51,050	22,340	633,410
	收 穫 量	433,820	74,480	179,900	112,800	130,420	81,340	83,520	39,500	1,137,510
小 麥	種植面積	30,250	11,180	12,940	10,850	57,510	39,600	23,340	14,920	200,590
	收 穫 量	27,530	9,410	11,250	11,010	56,590	39,960	22,520	15,040	193,310
水 稻	種植面積	22,710	700	5,980	13,180	1,080	2,960	6,780	11,810	65,200
	收 穫 量	1,810	1,130	11,420	26,580	1,790	4,640	10,920	22,320	120,610

續 上 表

陸 稻	耘植面積	18,140	6,810	7,160	11,660	23,010	9,940	16,540	4,120	97,580
	收穫量	23,800	8,490	10,520	11,980	31,110	12,710	20,770	6,550	111,010

北 部

地 方 別		東支南部 線地方	哈爾濱 附近	東支中部 線地方	松花江下 流地方	呼海線 地方	東支西部 線地方	齊克線 地方	北部其 他地方	小 計	合 計
大豆	耘植面積	403,640	11,280	541,040	362,590	305,200	71,620	351,310	27,210	2,473,950	4,200,590
	收穫量	504,550	14,640	670,890	451,420	343,450	570,730	430,620	27,750	3,653,450	5,227,780
其他 豆	耘植面積	32,590	2,440	15,740	16,340	9,670	14,030	1,760	160	92,780	313,490
	收穫量	30,680	2,290	14,640	15,200	8,970	11,970	1,500	140	85,390	118,770
高粱	耘植面積	336,360	40	133,41	161,640	99,740	199,930	50,050	5,440	986,350	2,980,490
	收穫量	64,180	50	181,70	220,640	129,660		60,070	6,260	1,302,520	4,516,170
粟	耘植面積	222,000	7,140	175,510	174,740	186,510	239,920	140,520	25,400	1,157,100	2,232,300
	收穫量	278,610	8,960	217,630	216,680	229,410	225,280	172,840	30,730	1,431,950	2,949,900
玉蜀 黍	耘植面積	55,160	2,500	114,990	54,610	39,890	49,280	35,130	2,720	354,300	987,710
	收穫量	91,010	4,160	187,430	89,010	64,620	79,830	56,500	4,350	576,970	1,712,480
小麥	耘植面積	157,420	8,270	164,610	254,470	241,360	302,720	193,220	63,500	138,570	1,586,160
	收穫量	157,420	8,270	166,260	257,010	242,570	305,150	195,150	63,500	1,395,930	1,589,240
水稻	耘植面積	1,350	70	7,350	3,810	200	300	400	3,100	16,600	81,800
	收穫量	2,810	150	16,170	7,620	400	600	800	5,890	34,470	155,080
陸稻	耘植面積	6,750	40	3,630	4,370	1,990	2,820	1,340	—	20,920	118,500
	收穫量	10,230	60	5,450	6,560	3,020	4,230	1,980	—	31,530	162,540

5. 關東州之農業

概況：州內之耕地面積爲田 6,629 反畑 2,001,916 反，農業戶數中日合計約有 6 萬餘，本國人 60,516 戶，日本人 351 戶，中日勞動者合爲 253,875 人。1930 年中谷種農作物之收穫量爲穀粟類 270 萬石（價格 1,426,249 圓），蔬菜類 160,638,102 斤（價格 1,522,245 圓），果實類之收穫 7,672,907 斤（價格 404,639 圓），特用作物 1,088。

629斤(價格88,701圓)。

(1) 關東州內各地之耕地面積

地 方	田	畑	農家一戶平均耕地	
			田	畑
旅 順	921反	266,860 <sup>又</sup>	0.78畝	227.02畝
大 連	369	154,810	0.44	186.55
金 州	984	438,170	0.91	404.89
普 蘭 店	3,076	744,926	1.89	458.67
貔 子 窩	1,279	377,150	0.93	288.82
1930	6,629	2,001,916	1.09	328.90
1929	6,020	2,005,893	1.01	338.18
1928	5,799	1,997,282	1.01	343.08

(2) 關東州各種農產物種作面積

地 方	穀 粟 類	蔬 菜 類	果 實 類	特 用 作 物	合 計
旅 順	350,402	8,585	10,561	3,166	372,714
大 連	149,144	27,501	13,526	3,572	191,743
金 州	559,643	13,419	3,792	6,225	583,079
普 蘭 店	815,544	25,911	12,594	6,168	860,217
貔 子 窩	477,812	18,974	21	1,388	498,198
1930	2,352,545	94,390	38,497	20,519	2,505,951
1929	2,160,067	71,465	35,457	20,309	2,287,298
1928	1,991,119	64,630	32,534	18,110	2,106,393

6. 滿州之米

從滿州之氣候,地勢,土質考量之,則滿州之水田事業甚有希望,將來大有勃興之可能性,現在之水田面積爲 81,800 陌 (824,810 反)推定其收穫量爲 1,614,380 石, (155,080 甍)(1931年 8 月調查)茲將各區域內之耕種面積及收穫量列表如下:

區 域	耕作面積	每陌收穫	總 收 額	前年收穫額	增 (十) 減 (一)	與前年之百分比
奉天以南地方	22,710	1,841	41,810	44,500	2,690	64
北寧線地方	700	1,620	1,120	1,050	80	103
開原地方	9,980	1,910	26,420	8,060	3,360	142
瀋海線地方	13,180	2,017	22,580	24,610	1,990	108
長春地方	1,080	1,655	1,790	1,190	600	150
四洮線地方	2,960	1,569	4,640	3,470	1,170	134
吉長線地方	6,780	1,610	10,920	13,000	2,080	84
間島地方	11,810	1,890	92,320	23,520	1,200	95
東支南部線地方	1,350	2,100	2,840	3,840	1,000	74
哈爾濱附近	70	2,100	150	140	10	107
東支東部線地方	7,350	2,200	16,170	18,530	2,360	87
松花江下流地方	3,810	2,000	7,602	4,190	2,630	135
呼海線地方	200	2,000	400	400	—	100
東支西部線地方	300	2,000	600	460	140	130
齊克線地方	420	1,900	800	820	20	93
北部其他地方	3,100	1,900	5,890	5,830	60	101
合 計	8,1800	—	155,080	154,410	670	100

其次關於滿州之陸稻又名旱稻，品質劣而早生然適于滿州之風土，頗有增加產額之趨勢，一九三一年八月徵集陸稻收穫之估計，則南滿之種作面積 97,580 陌（收穫量為 131,010 疋），北滿為 20,920 陌（收穫量為 31,530 疋），南北合計為 118,500 陌，收穫量達 1,859,460 石，表如下：

陸稻耕作面積及收穫量

區 別	耕作面積	每陌收穫	總 收 量	前年收穫	增 減	百 分 比
奉天以南地方	18,140 <sup>陌</sup>	1,31 <sup>疋</sup>	23,800 <sup>疋</sup>	19,350 <sup>疋</sup>	(十)4,45 <sup>疋</sup>	123
北寧線地方	6,810	1,246	8,490	8,610	(十)120	99

## 續 上 表

開原地方	3,360	1,429	10,520	10,220	(十) 500	103
瀋海線地方	11,666	1,456	16,930	16,210	(十) 770	105
長春地方	23,010	1,352	31,110	37,180	(十)6,070	84
四洮線地方	9,940	1,287	12,790	12,550	(十) 540	104
吉長線地方	16,540	1,256	20,770	22,110	(十)1,340	94
間島地方	4,120	1,590	6,550	7,060	(十) 510	93
東支南線地方	6,730	1,530	10,230	6,250	(十)3,980	164
哈爾濱附近	46	1,520	60	60	—	100
東支東部線地方	3,620	1,500	5,450	4,980	(十) 470	109
松花江下流地方	4,370	1,500	6,560	2,640	(十)3,920	243
呼海線地方	1,990	1,520	3,020	4,480	(一)1,490	67
東支西部線地方	2,820	1,500	4,250	4,230	—	100
齊克線地方	1,340	1,480	1,980	2,010	(一) 30	99
北部其他地方	—	—	—	170	(一) 170	—
合 計	118,500	—	162,540	157,810	4,730	103

## 州內農業勞動人員

地 方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合 計	
	戶 數	人 員	戶 數	人 員	戶 數	人 員
旅 順	79	143	11,676	30,909	11,755	31,052
大 連	140	243	8,153	23,737	8,293	23,980
金 州	44	144	10,778	39,908	10,822	40,122
普蘭店	53	119	16,183	69,874	16,241	69,993
貔子窩	30	101	13,721	62,632	13,751	63,733
1930年	351	725	63,516	253,150	63,867	253,875
1929年	329	738	5,986	228,831	59,315	229,569
1928年	268	475	57,566	220,730	57,634	221,204

州內各種農作收穫量

地 方	穀 類		蔬 菜 類		果 實 類		特 用 作 物	
	收 穫 量	價 額	收 穫 量	價 額	收 穫 量	價 額	收 穫 量	價 額
	石	丹	升	丹	斤	丹	斤	丹
旅 順	305,256	1,929,110	10,246,102	167,066	2,637,744	142,776	211,630	19,952
連	228,957	1,007,445	54,230,433	445,789	1,620,100	96,059	210,289	11,891
金 州	695,473	2,614,476	19,584,695	197,756	1,320,557	75,595	261,319	20,290
普蘭店	1,077,660	3,733,449	32,450,400	378,757	2,034,331	149,110	328,000	31,440
鏡子窩	428,886	2,143,759	44,326,412	331,977	14,175	499	77,071	9,125
1930年	2,716,232	11,426,249	160,638,102	1,522,245	7,672,907	464,039	1,038,269	83,704
1929	2,753,532	12,325,519	88,843,011	1,561,630	5,856,034	579,399	1,244,621	181,211
1928年	2,743,641	12,599,612	72,312,871	1,345,897	5,117,335	511,545	806,950	131,621

三 江西省農民概況

1, 贛省土沃宜農,三千萬人中業農者在二千四五百以上 全省正稅,田賦占三分之二強,(平靖時代田賦在歲入八百萬以上)惟年來因匪共遍地,羣盜如毛,富農多被慘殺放逐,中農則流離失所,貧農則被迫為紅匪,作衝鋒肉搏之犧牲。如贛西贛南之永新零都興國等數十縣,均野無青苗,村無炊烟;贛東贛北之橫峯,弋陽銅鼓修水各縣,亦大都田園荒蕪,廬舍坵墟。昔之桑麻夾道,鷄犬相聞者,今只荒烟野蔓,斷瓦頽垣,淒涼一片而已。其餘如南昌附近二十餘縣,並贛江鄱湖兩岸,及交通便利之十餘縣,無甚匪禍,可以稍安生業,又以水旱偏災,賦稅繁重,及日用品價格逐日飛漲,農產品阻梗滯消,生活日趨窘迫,其勢岌岌莫保。今年早禾豐收,然以銷售不易,均苦生產過剩,而各地穀價,每担均在二元五角以下,交通不便之偏僻處所,甚且在二元以下,因此農民莫不叫苦連天。查農民每人平均耕田二十畝,每畝收穀以兩担計算,每担計洋二元五角,全年血汗代價為百元,除去耕牛種子肥料田賦捐稅外,一無所得,甚且負債典田納捐買牛,苟為半自耕農或佃農則更加不堪矣。又以南昌附近農民



生活而論，每田一畝收穀一担半至兩担之譜，以穀價計可得四元至五元之代價。耕種工價約一元二三角，收穫工價為七角至一元，種子約二三角，肥料約五角上下，田賦及捐稅約三至五角，（因有臨時附加，所以有輕重）耕牛工資（牛可租賃）約二角至三角，除去上項開支外，所得無幾，若一遇水旱天災，則所負累之耕牛種子非賣田莫償矣。是則農民因租稅捐款債項之逼迫，勢將棄田為匪，是亦贛省目前之嚴重問題也。

（工商半月刊四卷二二號 P13）

2. 據前調查江西之人口約在三千萬餘，然據最近江西省府保安處之調查，工作現已成完者為五十八縣，所得之人口總數則為八百數十萬而已。所餘尚有二十七縣，屬於匪區或接近匪區尙未竣事，設包含匪區在內而以前述之五十八縣為比列，每縣不及二十萬人，則合計不過一千三百萬而已。以此論之，則近年江西人口之損失殊為可驚。以江西之現狀觀之，工資奇貴，而田土多荒蕪，農村為之破產，則人口之凋零可想而知矣。蓋自共匪倡亂而後，死亡增多，逃亡亦甚，故多數向事生產之壯丁，現均失去，而農村遂無人工作，果如前之調查為近理，則江西人口之損失當在一千八百萬以上，此不僅江西之問題，實我國家之根本問題耳。

據最近江西民政廳之調查，江西可耕之田地，見之從前官書者，約為三千數百萬畝，以每畝產米一石論之，則江西今年之產米最少數當為三千六七百萬石，而本省每日之銷費，約為九萬石，全年當為三千萬石內外。故江西今年存米尙有六百餘萬石內外，而近時之已輸出者僅一百二十萬石內外，故剩餘之米尙有五百萬石內外。近時省內穀價無論何處多為每石一元八毛上下，而米價則以上等米言之亦無過五元六七毛，然仍無處銷運也。

3. 田賦不平佃農特苦：本省田賦以南昌言，尙有九等之分，又加以此外之二等，故田賦實為十一等，第一等田賦極輕，大約每畝田祇須二角餘，第二等則極重，大約須四角餘，至三等以下，則一二角不一，此其大概狀況。全省以鄱鄔縣為特重，每畝約至六角餘，蓋在田主每畝征洋二角五分，則加以五倍之附加稅，合以正稅為一元五角，田

主之自耕田，每畝上田約可收租穀二石四斗，下田則為二石。若為佃田則每畝祇收一石，以南昌市價每石二元二角計之，加以運費，則所餘無幾矣，若為三角五者，加以附加五倍，則為二元，而加以由鄉運費，則直虧本矣，况在外縣之市價，固猶不能必至二元之平均數目，何况附加稅尚不止於五倍，此為田主之情形。

若在佃農，雖不受附加稅之害，而工費之高，自民國十六年以後，極為不自然之增加，加以匪亂後壯丁之減少，故向時每工日給一二角者，忽增至每日一元內外，即長工一人每年二十餘元者，現非百餘元尚供飯食不可，每人長年所耕種田畝不過十四畝而已，故佃農所租種之上等自耕田，每畝至多無過五石者，而以二石給田主，自留三石，則十四畝之總收穫，不過四十二石。更以現價計之，為八十四元而已，其他之秋種等，價值亦為八十四元，是不過一百六十八元，除工資飯食等費外，尚須種子肥料耕耨者，器具等費，故佃農亦無餘利之可圖，况每一長工所耕種如至十畝以上，則尚須零工以為之助，故今秋江西農人，多棄稻於田，過時而不收者非忍棄之也，自無餘工，亦不能以高價雇傭也，若為佃田，則佃農之所有，每畝多為交租一石者，則佃農所得五十六石，加以農家日常需用，如食鹽在鄉村每元不能購得五斤，棉花每元不過三斤餘耳，其餘如洋布洋紗洋油等價均較往時奇昂，加以匪亂之後，現洋愈少，此皆破壞農村之原因，故農民痛苦急需積急設法救濟。

(大公報民21,7,9,2)

#### 4. 江西安義等十六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縣別	調查戶數	農民人數	自耕農 百分數	半自耕農 百分數	佃農 百分數	僱農 百分數
安義	57	254	68,89	14,17	12,20	4,57
南昌(八區)	23,450	60,771	18,54	27,18	44,83	9,43
樂平	188,228	96,814	61,87	27,63	5,06	5,73
陝江	8,200	12,275	82,19	2,73	1,39	13,68
徐平	58,216	116,430	10,00	70,00	14,99	4,99

續 上 表

武寧	32,657	184,701	28,92	42,02	22,50	6,54
豐城	154,000	319,000	33,22	47,61	10,03	9,09
安遠	33,096	132,333	12,50	25,00	49,99	12,50
上饒	40,000	80,000	37,50	25,00	25,00	12,50
新建	40,000	70,000	35,97	25,31	18,93	17,72
德興	3,200	6,600	26,00	45,00	16,66	13,23
高安	100,000	22,695	27,03	26,61	28,73	22,62
南昌	42,500	202,500	49,87	22,32	16,78	11,01
吉安	57,952	101,323	5,69	42,80	46,49	4,95
宜豐	4,000	32,000	37,50	40,62	15,62	6,6
新喻	80	120	50,00	16,66	25,00	8,33

(實業部調查)

#### 四 福州農田概況

福州爲閩省省會，城鄉人口約三十萬，所產米穀供不應求，胥賴閩北建陽邵武各縣米穀輸入接濟，俗稱溪米，近來因沿溪匪擾，運輸不便，米商多改辦海米及洋米以供應民食，其價格率昂於溪米，福州民衆乃不免於食貴矣，茲將關於農田各項情形詳記如次：

**全縣田畝田賦：**全縣水田約五十萬畝，旱田約二十萬畝，年征丁糧四萬四千兩有奇，米六千五百石有奇，民國以來，田地畝數雖無所增減，其田賦之征收則逐年遞減，以上所述數目係以本年所征之額爲標準，至田賦所以日絀，不外爲魚鱗冊散失後，糧蛋中飽侵蝕之結果，此後如不實行清丈，及推收過戶之法，則田賦殆將日就減消矣。

**田畝買賣價格：**田畝買賣大約均在秋收以後，水田價格可分三等，上田每畝二百元左右，中田每畝一百五十元左右，下田每畝百元左右。旱田亦分三等，上田不過百元，中田可六七十元，田則僅值三四十元。

農產農佃情形：水田十九種穀，粳秈不過居十分之一，每畝約產麥三石。旱田多種小麥，每畝約產麥一石。間有種甘蔗間草者，每年約產數千石。全縣農人中十之三為自耕農，十之六為佃農，十之一為僱工農。佃農納租多為分租法，每畝收成或田主六成佃農四成，或田主佃農各五成。縣內農工長工每月十三元至十五元，忙時短工工資則每工自五角至一元不等。

（工商半月刊四卷二二號經P15）

### （附） 閩省將實行計口授田

閩西經匪亂後舊田地制度已破壞無存，閩西善後委員會近特擬定計口授田暫行法十二條，以實行耕者有其田為目的。日內即可公布施行。茲錄其計口授田法如次：

#### 計口授田暫行法

- （一）按鄉為區分將各鄉人口之數與田地面積詳細調查估量，以定每口可得田地之產量，而授之田。
- （二）田地應分上中下三等，分列號數，用竹簽標插酌量授予之。
- （三）凡屬該鄉居民依賴土地生產為生者，皆按照其應得田地之數量授予之。
- （四）凡公署人員（如官吏教師士兵團丁之類）雖未回鄉居住，亦應即授予以應得之田地。
- （五）凡鄉民有長在外地為商為工者，其應得田地亦計口授予，但該田地應暫由公家保管，名為『留田』，得由其家屬耕種或另指定其他有餘力之農民兼耕之。但該田地之生產，由耕種者享受，除按例繳納土地稅外，並撥出二成為該鄉公共建設費用。
- （六）每年終各鄉將丁口生與婚嫁登記之數清查一次，生與婚按例授予田地，死與嫁按例收回其田地。
- （七）如該鄉人口生與婚之數超過其死與嫁之數，收回田地不敷授予時，得按生與婚之時日先後次序列為即授與待授兩種，依次序遞補而授之田。
- （八）農民有餘力者得領地開荒，開荒之田地第一二年免其土地稅，三年以後按例徵收其土地稅，但該田地使用權，該開荒農民得終身有之。
- （九）分鄉或立臨時授田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七人九人至十一人。依習之大小酌定之。其委員由鄉

民大會推定加倍人數，農復局派員圈定之。（俟授田工作完畢，該委會即結束，案件移交鄉政委員會或農復特派員）。

- (十) 田地授予完畢後，禁止田地之抵押與買賣。
- (十一) 授田時若有在本法未規定之事項，得由授田委員會議定呈報核辦。
- (十二) 本法由閩西善後委員議決公布施行。

(大公報民21,12,100P7,)

## 五 廣東省

### 1. 各縣人口數目與農民之百分比

縣 名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男 女 總 數	農 民 百 份 比
東 江	6,295,860	5,345,953	2,641,813	73
大 埔	166,985	136,988	303,883	57
五 華	191,454	163,647	355,101	75
和 平	94,393	81,472	175,865	70
河 源	149,374	120,579	269,953	85
南 澳	16,023	14,639	30,662	40
連 平	55,739	55,854	111,643	80
陸 豐	262,496	197,728	460,224	70
惠 陽	342,630	296,045	638,675	75
紫 金	101,340	84,625	185,966	85
番 禺	461,584	349,237	810,821	80
普 寧	266,418	195,804	462,222	80
博 羅	171,199	141,820	313,019	90
揭 陽	371,000	331,000	702,000	75
澄 海	232,480	212,023	444,503	50
興 甯	250,767	204,647	455,414	70
增 城	201,000	156,000	357,000	75

續 上 表

潮 安	395,833	357,612	753,445	60
潮 陽	45,008	412,642	851,650	80
蕉 嶺	49,577	42,035	91,612	80
龍 川	166,438	136,716	303,154	75
龍 門	70,824	69,716	140,540	87
豐 順	102,581	98,399	200,980	80
饒 平	207,374	192,354	399,728	78
寶 安	100,057	91,698	200,755	70
平 遠	55,025	47,833	102,856	65
東 莞	631,286	580,684	1,261,970	80
海 豐	248,766	173,451	422,217	75
惠 來	175,000	175,000	350,000	70
梅 縣	254,159	225,794	479,953	60
西 江	4,221,01	3,891,750	8,113,059	79
水	113,636	114,651	228,287	82
台 山	483,240	478,340	961,580	50
四 會	116,739	87,804	204,543	35
赤 溪	9,252	8,095	17,347	80
南 海	523,209	486,409	1,009,618	75
恩 平	143,059	113,017	256,076	75
開 平	276,052	226,537	502,589	75
開 建	35,553	29,433	64,986	92
高 明	53,096	46,407	99,903	86
高 要	259,471	238,776	498,297	84
順 德	460,768	400,802	861,570	75
雲 浮	213,345	174,555	387,900	80
新 興	100,939	88,751	189,690	85

## 續 上 表

新 會	378,430	379,115	757,545	75
廣 甯	199,676	192,116	392,692	85
德 慶	113,929	99,130	213,059	85
鶴 山	151,709	12,748	284,457	70
豐 南	152,953	99,505	252,458	88
中 山	381,000	443,600	824,600	70
封 川	54,845	52,267	107,112	80
南 路	4,597,266	3,443,743	7,971,009	80
化 縣	213,070	154,461	367,531	90
文 昌	219,750	201,758	421,463	50
防 城	90,410	59,684	150,554	90
合 浦	370,400	334,200	704,600	75
吳 川	103,373	78,152	186,525	80
定 安	113,110	83,184	196,294	85
茂 名	354,360	283,307	637,667	70
崖 縣	47,315	46,708	94,023	70
陵 水	48,019	44,890	92,909	80
海 康	264,836	138,191	403,035	80
徐 聞	74,160	58,229	132,389	75
陽 江	219,322	173,110	392,432	75
陽 春	149,742	103,525	253,267	82
欽 縣	158,417	111,637	270,104	80
萬 寧	89,754	71,752	162,506	80
遂 溪	161,860	108,291	270,151	85
電 白	234,305	153,255	387,560	70
廉 江	249,090	178,796	427,886	75
感 恩	21,284	18,840	39,924	80

續 上 表

儋	縣	107,114	99,583	206,698	92
樂	會	6,473	57,135	118,598	78
澄	邁	100,401	68,339	168,740	90
瓊	山	218,242	175,109	393,351	70
瓊	東	57,213	45,398	102,611	70
臨	高	94,283	73,282	167,565	80
羅	定	135,381	157,656	343,037	80
靈	山	245,250	153,559	368,809	85
昌	江	27,050	24,538	51,588	80
信	宜	253,027	201,125	454,152	75
北	江	1,629,969	1,520,005	3,149,874	83
仁	化	22,013	19,889	41,902	85
尚	江	82,740	72,919	655,659	72
花	縣	155,244	155,613	310,827	80
乳	源	33,581	25,579	61,160	90
始	興	59,995	61,954	121,949	79
連	縣	98,056	79,488	177,544	85
連	山	25,974	17,869	43,843	85
翁	源	84,028	72,692	156,720	87
從	化	71,640	63,631	135,271	80
新	豐	59,914	49,713	109,627	90
樂	昌	47,252	49,240	85,482	83
南	雄	128,779	121,004	249,783	85
佛	岡	70,000	70,000	140,000	78
英	德	126,430	140,435	266,865	85
陽	山	207,614	192,291	399,905	80
清	遠	351,639	337,698	689,337	75



## 續 上 表

總 數	16,654,296	14,221,459	30,875,755	79
說 明	照上統計農民數為二千四百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六人此項調查係根據各縣區鄉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年填報			

## 2. 各縣農戶分配表

縣 別	田 主	田主佃戶	佃 戶	平均每戶勞動者	每 戶 耕 地 面 積
惠 來	10%	10%	80%	—	3—4畝
遠 平	10%	20%	70%	4—5	5—6
蕉 嶺	10%	40%	50%	5	5—6
五 華	10%	35%	45%	5—6	3
興 甯	10%	30%	60%	4	5—6
龍 川	20%	30%	50%	4—5	2 <sup>1</sup> / <sub>5</sub>
和 平	6%*	30%	64%	—	—
連 平	10%	30%	60%	—	田主 5—10 半佃 10 佃 10—20
新 豐	5%	30%	65%	—	5 (田主 6—7 半佃 10 佃 3—7)
增 城	10%	45%	35%	—	田主 20—15% 半佃 85% 佃
龍 門	15%	40%	45%	—	田主 10—15% 半佃 10(+)-40% 佃 20(+)-10%
曲 江	20%	50%	30%	3—4	15
樂 昌	5%	30%	65%	2—3	12—22(+)
仁 化	2%	20%	75%	2—3	12
翁 源	10%	50%	30%	—	田主 2—3(10(-)-)80% 半佃 10—20 佃 10—20(+)-50%
乳 源	10%	30%	60%	—	田主 30—30 半佃 15—20 佃 10—15
連 山	10%	40%	50%	2—3	10—20
陽 山	10%	50%	40%	—	田主 30—40 半佃 20—25 佃 15—20

續 上 表

連 縣	5%	30%	65%	—	田主25—40 半佃20—30 佃 10—15	15—20% 20—25% 50—60%
-----	----	-----	-----	---	-------------------------------	----------------------------

(根據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續編材料製作)

\*均係大地主年收租數千石

3. 各縣田地租額表

縣 別	水 田			旱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惠 來	7石	5石	4石	3元	2元	1元
大 埔	—	—	—	—	—	—
平 遠	3.5	3.0	2.0	1.5石	1.0石	6.7石
蕉 嶺	2.0	1.2	.7	1.0	.50	.30
五 華	4.0	3.0	2.0	2.0	1.0	.50
興 甯	6.0	5.0	4.0	—	—	—
龍 川	4—5.0	3—4.0	2.0	1—2.0	1.5	6—1.0
和 平	6.0	4.0	3.0	4元	3元	2元
連 平	3.0	2.0	1.0	6元	3元	1元
新 豐	4.0	3.0	2.2	.06豆	.04豆	.02十
南 海	30元	20元	10元	1.0元	數角	—
順 德	20元	10元	1元	25元	10元	3角3元
中 山	20元	10元	3角	30元	20元	3元
東 莞	3.0石	2.0石	1石	6元	4元	2元
增 城	2.5	2.0	1.0	6.元	3.元	1元
龍 門	2.0	1.5	7—.8	2元	1.5元	1元
寶 安	3.0	1.5	1	1.5石	1石	2元
德 慶	4—5石	2—3石	1	5—6元	4—3元	—
恩 平	3石	1.5石	1石	10元	5—6元	1元

續 上 表

高 明	10元	7元	1—3元	—	—	—
鶴 山	10元	6—7元	2—3元	—	—	—
雲 浮	3元	1石	—	7—8元	—	—
鬱 南	3石	2石	1石4	7—12元	6—7元	2—3元
始 興	4.5石	3石	2石	2.5石	1.5石	1石
曲 江	2石	1.5石	.6石	2元	1.2元	5—6
樂 昌	2石	1.5石	1石	1石	.8石	.5石
仁 化	2石*	1.5石	1石	—	—	—
翁 源	3石	2石	1石	1石	.3石	.15石
乳 源	1.5石	1.2石	8石	3元	2元	1元
連 山	2.5石	2石	1石	—	—	—
陽 山	2石	1.5石	1石	4.5元	3.5元	2.5元
連 縣	2石	1.5石	.6石	1元十	數角	—

(上表根據廣東農業狀況調查報告書續編材料製作)

## 4. 各縣田地價格表

縣 別	水 田			旱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惠 來	110元	702元	50元	10十元	5元	2元
大 埔	600十	500十	400十	—	—	—
平 遠	180	150	120	100	70	40
蕉 嶺	120	150	80	70	—	30
五 華	300	90	60	60	40	10
興 寧	200	200	150	20	10	5
龍 川	120	150	120	80	50	30
和 平	100	80	60	20	14	10
連 平	200	400	150	15	10	3

## 續 上 表

新 豐	300	100	50	30	20	10
南 海	200	200	100	—	10+	—
順 德	300—500	100	10+	250	100	10—50
中 山	150	200—400	10—50	—	—	—
東 莞	100—200	100	50	670	40	20
增 城	50	60	20	20	10	3+
龍 門	200—250	30	10+	20	10	30
實 安	130	150	80	75	50	—
德 慶	200	70—80	10—30	60	40—30	10+
恩 平	150	100	40—50	120	60—70	—
高 明	150—200	1000	10—50	—	—	—
鶴 山	200	100	50—60	—	—	—
雲 浮	200	3十元	—	100	—	—
鬱 南	140	100—150	20—100	100—150	80+20	—
始 興	75	100	70	60	40	20
曲 江	80	55	25	35	10+	6
樂 昌	60	40	20	30	20	10
仁 化	160	40	25	—	—	—
翁 源	60	100	40	40	—	2—3 元
乳 源	100	40	20	20	15	7
連 山	80	60	40	—	—	—
陽 山	—	60	50	25	20	15
連 縣	50—60*	30—40	15—20	8	6	4

(上表根據廣東省農業狀況調查報告書續編材料製作)

(\*每畝祇有七分)

5. 各縣農工工資表

縣 別	長 工	短 工			
		忙 時		閑 時	
		男	女	男	女
嘉 來	30+	.50	.30	.30	—
大 埔	40—10	.50	.30	.40	.30
平 遠	40	.3—4	.2—3	.20	.15
蕉 嶺	100	.30	.25	.20	.15
五 華	60	.50	.30	.40	.20
興 寧	40	.25	.20	—	.10
龍 川	30	.30	.20	.15	.10
和 平	20	.15	.15	.10	.10
連 平	24	.50	.20	.20	.10
新 豐	40+	.25	.15	.10	.10
南 海	—	.8—1.3	.5—8	.5—6	.4—5
順 德	100	1.4	1.0	.5—6	.3—4
中 山	50—100	.8—1.2	.5—8	.7—8	.4—5
東 莞	70—100	.7—1.0	.3—4	.3—4	.20
增 城	15—60	1.0	—	.3	—
龍 門	36	.5	.3	.25	.15
寶 安	90	.6—8	.4	—	—
德 慶	20—50	.4	.2—3	.2—3	.18
恩 平	50—90	.1.0	.4—5	.4	.3
高 明	50—100	.6	.4	.2—3	.1—2
鶴 山	50—120	.5—8	.4—6	.3—4	.1—2
雲 浮	20—40	.4	.2	—	—
鬱 南	30—50	.3	.2	.2	.1
始 興	30—40	.3	.2	.15	.1

續 上 表

曲 江	60	.4— .5	.4— .5	.2	.2
樂 昌	5 (月)	.4 — .9	.2— .3	.2— .3	.15— .2
仁 化	60	.4— .8	—	.3	.2
翁 源	30	.6	.3	.2	.1
乳 源	40	.25	.2	.2	.15
連 山	30—40	.25— .3	—	.2	—
陽 山	30	.25	.2	.15	.1
連 縣	40—50	.4— .5	.3— .4	.2	.15

(上表根據廣東省農業狀況調查報告書續編材料製作)

## 6. 各縣農田面積

縣 名	頃 數	縣 名	頃 數	縣 名	頃 數
中 山	22,547	博 羅	6,863	新 興	4,105
東 莞	18,483	南 雄	6,715	合 浦	4,085
番 禺	15,163	清 遠	6,440	陽 江	4,025
南 海	14,910	英 德	6,329	肇 江	3,946
惠 陽	14,639	欽 縣	6,275	梅 縣	3,802
新 會	12,451	潮 安	6,226	儋 縣	3,640
順 德	10,817	曲 江	6,063	花 縣	3,560
瓊 山	10,860	三 水	6,022	羅 定	3,540
高 要	10,636	湖 陽	5,343	河 源	3,514
遂 溪	8,926	茂 名	5,252	四 會	3,488
台 山	8,576	陸 豐	5,222	開 平	3,458
文 昌	8,502	連 縣	5,194	海 康	3,448
增 城	8,240	化 縣	4,962	德 慶	3,360
揭 陽	7,771	定 安	4,513	龍 門	3,228
肇 豐	7,439	饒 平	4,340	高 要	3,223

續 上 表

陽 春	3,223	臨 高	2,452	燕 嶺	1,111
陽 山	3,180	樂 昌	2,074	澄 邁	1,074
澄 海	3,175	始 興	2,055	萬 甯	943
鬱 南	3,133	瓊 東	2,000	開 建	922
鶴 山	3,089	徐 聞	1,978	興 甯	862
棠 金	3,083	仁 化	1,947	陸 水	684
廣 甯	3,029	封 川	1,825	樂 會	594
嘉 東	3,026	連 平	1,555	連 山	542
恩 平	2,999	普 甯	1,538	赤 溪	436
寶 安	2,880	乳 源	1,531	感 恩	374
雲 浮	2,880	平 遠	1,456	防 城	260
崖 縣	2,615	五 華	1,396	昌 江	276
信 宜	2,582	新 豐	1,549	電 白	194
翁 源	2,520	豐 順	1,338	南 澳	97
從 化	2,242	龍 川	1,224	吳 川	22
靈 山	2,189	佛 岡	1,134		
和 平	2,460	大 埔	1,114	總 計	404,274

(土地與人口)

## 六 河北省農民狀況之一斑

冀省土地肥沃，農產豐厚，農業者佔全省總人口三分之二惟年來以內戰不息，迄無寧日，土匪蔓延，交通不暢，加之苛捐雜稅，花樣翻新，重重剝削，富農多遷都市，中農則流離失所，貧農則挺而走險，田園蕪荒，廬舍爲墟，而日用品奔潮上騰，外貨復梯航而來，吸收我國現金，土產則無銷場，貨棄於地，金融枯萎，演成民不聊生之象，本年全省各地，既無天災，且無人禍，秋收又稱豐稔，可謂數年來省泰民安之時，辛苦終歲之農民，獲此豐年，原可稍爲舒展，願本省出品，如西御河之棉花，西北山之乾果，素

以歐美爲銷場，乃國際市場衰落，經濟拮据購買力銳減，在津設莊收買土產出口之洋商，已無當年之踴躍，各地所產小麥，本可運津售諸粉廠，以博取現金，但美國與澳洲南部本年生產過剩，紛紛進口，落價傾銷，以致價格頻落，無法收拾，悉受外麥充斥影響，本省產品無處宣洩，鄉農以終歲勤勞所得代價，幾難供兩餐之飽，交通不便之區運輸維艱，市價尤廉，甚且售賣田園，或舉高利貸以度日者，隨處皆是，茲以津市附近一帶而論，凡鄉農向豪強之徒借貸，如洋十元，多規定半年償清，每月歸還二元，并於立據交錢時，即須先行扣還一月，介紹人復從中提取佣金一成，所謂介紹費者是也。實際上鄉農所借得者僅七元，歸還時即須十二元，無異借洋七元，應認利息五元且如上逐月歸還後所生之利息，以此衡之，其利當超過六元以上，層層剝削，鄉農焉得不窮，農村安能不崩潰。又以農民生計而言，每地一畝，以收穫小麥二担計算，現價約值十二三元，除去種籽，肥料，田賦，捐稅，每畝可獲利四元至四元五角，每人種地以二十百計，實際收入不過九十元，每日生計以二角五折折合，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一年之辛苦，一無所得，倘爲半自耕農或佃農，其情狀尤不堪言矣。苟遇天災人禍相繼而來，則田賦之完納，種籽之歸還，不售地畝，將無法清償矣。本省一百餘縣，本年收成平均價在七成以上，均因銷場激減，現金枯竭，農民已感生計不易，加以美國及澳洲出品之落之傾銷市面亦蕭索逾恆，本省農村除棉花，乾果，糧食等產品外，以爲副產者，如高陽之土布，每年運往東北者，不下數百萬元，自九一八後，已漸斷絕，迨偽國設立偽海關征收後，叛逆仰日人之鼻息，重加稅率日貨遂得暢銷，本省出口乃完全停止運往關外矣。他如冀南一帶之草帽鞭，受國外市場不振影響，歇業者日多，全省農民受租稅捐款高利貸之逼迫，復受物價低落，外貨充斥之打擊，將不破產者幾希。

### 河北省主要作物收穫估計

第一表 河北省主要作物各年收穫數量（數量以一萬担爲單位，每担等於一百斤）

主要作物名稱	十足年應收穫之數量	最近六年每年平均收穫數量	民國二十年收穫數量	民國二十年收穫數量
小麥	5,498	3,069	3,246	2,995



續 上 表

大 麥	805	483	485	473
玉 米	3,088	2,056	2,077	2,099
大 豆	1,943	1,123	1,128	1,122
甘 薯	1,965	1,307	1,394	6,549
棉 花	343	225	237	187
花 生	937	633	659	736

(註) 表中數量,係按各年收穫豐歉及平常年種植面積推算所得,上表所列數字互相比較,所以看出各年收穫的多少。

第二表 民國二十一年河北省主要作物收穫數量,當各年收穫數量之百分比,  
(以各年收穫數量為一百分之)

主 要 作 物 名 稱	當十足收穫%	最近五六年之 平均收穫%	民國二十年 之收穫%
小 麥	54	98	95
大 麥	59	98	98
高 梁	70	112	105
小 米	64	96	96
黍 稷	49	90	86
玉 米	63	102	101
大 豆	53	100	99
甘 薯	79	119	111
棉 花	55	83	79
花 生	79	116	112

河北各縣田工工資表(以角為單位) (大公報民21,2,1)

縣 別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備 考
深 縣	4	4	—	膳食在內
贊 皇	5	4	—	
安 平	5	4	—	
滿 城	5	4	—	

續 上 表

棗 強	1.5	7	5	
深 澤	45	4	35	
鉅 鹿	—	5	—	
南 皮	7	5	4	
堯 山	5	45	35	
新 樂	5	4	35	
靜 海	—	3	—	
肅 甯	—	4	—	
新 鎮	—	6	—	
交 河	—	5	—	
甯 津	4	3	25	
長 橋	4	35	3	
清 豐	15	1	—	
遷 安	—	35	—	
井 陘	5	4	3	
涿 源	4	3	25	
景 縣	35	3	25	

(實業部調查)

## 七 浙 江 省

### 1. 金華等八縣農民調查表

住戶類別 百分率 縣	農 民					小 計	其 他	合 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 農	兼業農	產 農			
金 華	18.75	20.00	37.50	5.75	6.75	81.75	11.25	100
蘭 谿	22.50	32.50	25.00	9.25	5.50	94.75	5.25	100
嵒 縣	9.60	19.20	30.58	7.95	7.96	75.29	24.71	100
縉 興	4.26	7.26	51.50	9.97	6.72	79.71	20.29	100

繳 上 表

衢 縣	16.75	14.00	28.00	25.25	5.00	89.00	11.00	100
東 陽	18.50	14.50	26.00	22.25	3.00	94.25	5.75	100
江 山	10.67	41.70	29.00	9.33	4.00	94.70	5.30	100
崇 德	17.00	41.25	16.75	11.00	8.50	94.50	5.50	100
平 均	14.75	23.80	30.54	13.84	5.93	88.86	11.14	100

據上表觀之，農人爲八八，八六%是見鄉村社會，殆全自農民組織而成。農民中佃農之平均數三〇五四%半自耕農中就實際情形考察之，概爲自耕兼佃耕者。亦可視爲佃農，自耕農之平均數僅有一四。七五%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浙江八縣農民調查報告)

## 2. 每戶人數比較

縣 名	平 均 每 戶 人 數	東 縣	4.53
金 華	4.84	衢 縣	5.52
蘭 谿	4.43	江 山	4.97
嵒 縣	4.56	崇 德	4.98
紹 興	4.78	平 均	4.79

據上表觀之，平均每戶人數之總平均數爲四。七九八查前次本院推廣部在杭州市泉塘區內第一次之百農家調查每戶人數之平均爲四。九〇人又據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廳全省戶口之總調查每戶之平均人數爲四。四三綜觀各種統計每戶人數平均數大概任四人與五人之間故上表所示足資印證。

## 3. 土 地 價 格

價 格 年 級	縣	金華	蘭谿	嵒縣	紹興	衢縣	東陽	江山	崇德	平均
		上等	90.00	110.00	135.00	122.00	93.75	151.00	76.30	67.50
中等	67.50	80.00	100.00	97.50	58.75	120.00	54.00	53.75	78.93	
下等	41.25	60.00	67.50	77.50	36.40	106.00	36.30	40.00	58.00	

續 上 表

旱田	上等	60.00	73.00	80.00	80.00	75.00	128.00	27.00	73.00	84.60
	中等	50.00	60.00	62.00	60.00	45.00	118.00	17.80	58.33	51.93
	下等	40.00	50.00	43.70	40.00	30.00	94.80	12.30	40.00	43.81
園地	上等	50.00	110.60	132.50	1	51.25	265.00	43.75	58.75	84.57
	中等	40.00	85.00	100.00	1	34.00	345.00	30.00	50.60	83.43
	下等	28.75	67.50	67.50	1	22.00	225.00	18.75	37.50	66.71
林地	上等	1.50	3.00	50.00	70.00	20.00	120.00	40.00	40.00	43.05
	中等	0.90	2.00	35.00	50.00	10.00	82.00	22.50	30.60	39.15
	下等	0.150	1.00	15.00	30.00	6.00	65.00	14.50	25.00	19.62
宅地	上等	200.00	150.00	162.50	1	216.00	292.00	75.00	87.50	169.04
	中等	137.50	112.50	125.00	1	86.30	282.00	60.00	72.00	125.10
	下等	115.00	87.50	87.50	1	37.50	250.00	38.75	65.00	79.39
荒地	上等	19.00	1	20.00	1	1	1	15.00	35.00	22.25
	中等	13.50	1	10.00	1	1	1	9.00	26.00	14.62
	下等	8.15	1	5.00	1	1	1	5.50	22.00	10.16

據上表：將各種土地之上中下三等之平均價格再分別平均分之，每畝水田為八〇九二元，旱田為六二，四二元，園地為七八，二四元，林地為〇，五八元，宅地為一二四，五元，荒地為一五，六八元。即水田旱田園地三種土地中，水田價格最高，園地次之，旱田最低。由此足見耕種的農業之重心在稻作，園藝尚不發達，宅地價格，雖在各種土地中為最高，然與水田相較，僅約差三分之一。

## 4. 農家負債情形

縣 名	農家負債	負債戶數對於全村 農民戶數之百分比	負債額與財 產額之比例	負 債 額	
				最 多	最 少
金 華		57.50	25.7:100	2500元	5元
蘭 谿		83.82	44.0:100	700	10
嵯 縣		61.32	26.9:100	1200	5

續 上 表

紹 興	61.54		200	15
衢 縣	68.95	33.4:100	3500	20
東 陽	51.25	27.5:100	600	20
江 山	33.62	27.0:100	1000	5
崇 德	51.80	36.1:100	1,000	50
平 均	58.81	31.6:100	1462.5	12.5

據上表觀之，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為58.81%足見負債者較不負債者遙多，負債額與財產額之比例為31.6:100 再取負債額之最多與最少之平均數平均之亦有737,5元

## 5. 借款用途

縣名	購 置				家 用	婚 喪	賭 博	其 他
	土地房屋	種 子	肥 料	農 具				
金 華	11.00	4.25	5.75	12.75	42.50	16.50		7.25
蘭 谿	17.50	1.75	5.25	3.75	37.50	22.00	4.75	7.50
嵊 縣	6.75	2.75	9.50	4.75	54.25	15.00	2.50	4.50
紹 興	0.25	3.50	7.25	1.50	63.75	21.25		2.25
衢 縣	22.75	5.00	5.00	10.50	33.00	15.75	2.25	5.75
東 陽	3.00	3.00	10.75	6.00	34.00	14.00	5.50	23.75
江 山	13.00		4.5	7.25	50.00	15.50	5.00	4.50
崇 德	3.75	0.25	6.25	0.25	40.00	37.50	6.75	5.25
平 均	9.75	2.56	6.75	5.84	44.43	19.69	3.34	7.64

據上表平均數觀之，用途中家用最多，婚喪次之，土地房屋肥料農具及賭博又次之，種子最少 再將購置諸項視為生產的用途，家用以下視為消費的用途，各綜計其百分率，其結果，消費的用途佔571%，生產的用途謹佔24.9%，可知農民之借款用途，偏于消費方面。

## 6. 借款利率 (以分爲單位)

縣名	類別	典質		做會		私人借貸		商店	
		月利	年利	月利	年利	月利	年利	月利	年利
金華	華	2	2.6			1.75	2.4	1.2	1.2
蘭谿	谿	2			2	2	2.4	1	1.2
嵒縣	縣	1.6		1.02	8	1.65	1.75	1.5	
紹興	興	1	2.4	1		1.5	2	1	1.5
衢縣	縣	1.5	1.8	1.5	1.4	2	2	1	1.5
東陽	陽	2		2			2	2	
江山	山	1.5	2			2.5	2	2	
崇德	德	2		1	1.5	2.25	2	3.25	3
平均	均	1.7	2.1	1.3	1.45	1.91	2.63	1.62	1.68

據上表之平均數觀之。利率以私人借貸爲最高。典質及商店次之，做會最低。惟商店雖較多而實際上貸款不用現金，而用現物，(如米穀等)。農民借款時價格上之損失者，數實不鮮。

## 7. 佃租種類

縣名	納租金			納租穀			生產物分租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金華	3.00元	6.00元	8.00元	100斤	155斤	200斤		佃業 50%	
蘭谿	—	—	—	100斤	155斤	250斤			
嵒縣	4.50	8.70	16.00	120斤	180斤	200斤	佃業 60%	佃業 50%	佃業 40%
紹興	2.00	4.00	3.00	5斗(米)	1石(米)	1.4石(米)		佃業 50%	
衢縣	2.00	4.00	7.50	100斤	140斤	200斤		佃業 50%	
東陽	2.00	3.00	9.00	50斤	85斤	150斤			
江山	2.50	6.00	10.00	5斗(米)	1石(米)	2.5石			
崇德	2.00	4.00	7.00	6斗(米)	1石(米)	1.4石(米)			
平均	2.57	5.10	9.36	穀 90斤 米 5.33斗	14斤 1石	200斤 1.77石	佃業 60%	佃業 50%	佃業 40%

上表所列納租金,及納租穀,因各縣之農產物種類及數量尙未嚴密調查,租額之適當與否尙難斷定,生產物分租雖調查,結果尙未完全,而就金華,嵯縣,紹興,衢縣,觀之,普通爲佃業各半,其最多者竟達于佃四業六。

### 8. 農家收支概況

百分率 縣 名	收支概況	收支有餘者	收支相抵者	收支不能相抵者	合 計
金 華		6.80	33.67	59.53	100
蘭 谿		18.90	13.90	67.20	100
嵯 縣		9.28	29.31	61.41	100
衢 縣		9.31	30.34	60.35	100
紹 興		14.25	19.50	66.25	100
東 陽		27.63	34.85	37.52	100
江 山		22.33	45.47	32.20	100
崇 德		4.60	4.25	91.15	100
平 均		14.10	26.41	59.49	100

據上表觀之,收支有餘者,崇德最少,殆等於零,東陽最多,然亦僅有27.63%。收支相抵者,除江山最多,(45.47%)崇德最少,(4.25%)外,其餘各縣,在13.9%至34.85%之間,收支不相抵者,多則達於91.15%(崇德)少亦不下32.2%就其平均數而言,則收支有餘者,僅有4.1%收支相抵者亦祇有26.41%收支不相抵者竟達於59.49%。

### 9. 黃巖等六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實業部調查)

縣 別	調查戶數	農民人數	自耕農 百分數	半自耕農 百分數	佃農 百分數	僱農 百分數
黃 巖	95,603	55,000	22.17	40.94	18.44	18.44
浦 江	40,462	177,683	36.93	13.99	29.90	9.00
南 田	3,980	5,326	7.99	19.90	31.9	40.79
雲 和	12,698	54,601	12.99	19.99	65.66	1.33
青 田	30,000	110,000	20.00	66.66	6.66	6.66
縉 雲	32,422	72,500	20.00	20.00	50.00	10.00

## 八 河南省

## 1. 各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縣 別	調查戶數	農民人數	自耕農 百分數	半日耕農 百分數	佃農 百分數	雇農 百分數
開封(七十八村)	138,011	490,071	46.0	2.10	12.88	11.51
鹿邑(八區)	56,700	162,200	69.29	12.57	5.54	12.57
正陽	724	3,421	75.49	6.72	9.47	8.50
禹縣	50,523	293,450	.01	53.58	30.10	16.29
商邱	—	—	—	—	—	—
溫縣	45,600	220,000	68.18	22.72	4.54	4.54
登封	3,500	244,000	49.18	24.59	24.59	1.63
遂平	40,258	153,773	66.54	22.91	9.23	1.30
夏邑	50,325	210,780	60.14	36.30	1.92	1.62
杞縣	64,784	365,836	50.46	33.72	8.08	7.72
湯陰	43,923	88,988	13.33	8.66	11.33	66.60
唐河	4,000	80,000	25.00	25.00	37.50	12.50
西華	61,984	305,537	20.53	44.50	24.42	10.06
中牟	20,000	38,000	52.63	26.31	2.63	18.42
信陽	103,253	416,620	47.36	31.57	15.70	5.28
淅川	50,029	186,796	34.18	27.30	31.89	6.61
虞城	19,200	101,848	62.93	13.51	20.39	3.15
靈寶	210,000	159,000	36.47	38.36	12.57	12.57
項城	50,923	224,984	73.46	2.44	17.14	7.34
臨澧	36,560	103,023	49.79	24.16	10.87	4.88
鄭縣	33,524	162,844	32.69	41.38	18.27	7.63
長葛	145,844	82,311	78.96	19.43	1.07	.54
濟源	29,439	137,955	89.80	6.26	1.87	2.05
襄城	2,042	6,700	44.77	14.92	29.85	10.44



## 續 上 表

鞏縣	28.000	130,000	61.51	23.07	13.07	2.30
洛陽	43.500	261,000	51.80	30.34	9.46	8.39
尉氏	43.764	178,599	66.57	21.24	5.52	6.65
郟城	40.000	80,000	43.75	37.10	6.25	12.50
許昌	28.000	192,100	46.85	26.02	15.61	11.50
榮澤	7.572	40,363	93.35	3.40	1.29	1.94
宜陽	37.533	88,017	79.50	8.18	3.95	8.36
扶溝	55.065	217,707	60.71	36.82	.97	1.48
原武	—	10,590	87.25	2.26	5.38	5.09
延津	9.888	50,000	50.00	26.00	14.00	10.00
偃師	25.090	165,000	57.57	27.27	13.33	1.81
獲嘉	27.310	41,236	73.77	15.45	7.61	3.15
臨潁	20.728	277,472	72.14	20.00	3.81	3.99
封邱	24.023	43,590	71.17	15.81	4.62	8.38
新鄉	4.930	163,500	87.15	6.72	1.22	4.89
洪縣	14.340	14,340	24.61	33.05	28.73	13.59
陽武	20.263	133,735	76.57	15.77	2.93	4.71
民權	25.798	103,314	67.12	19.10	5.48	8.28
睢縣	3.200	250,000	42.00	22.23	28.96	6.79
輝縣	37.539	81,197	38.30	7.68	40.27	13.67

## 2. 開封縣各鄉農人工資表

鄉 名	長工一年工資	短工一年工資	備 考
邊 一 社	60 千	1 千	
南 神 社	50	1	
辛 莊 社	50	1	
甘 六 社	60	1	

續 上 表

霍 赤 社	40	0.8	
馬 一 社	40	1	
白 石 社	70	1	
長 二 社	50	1.5	
婁 一 社	50	0.4	膳食不在內
蘇 二 社	50	1.3	短工膳食不在內
赤 二 社	50	0.4	膳食在內
萬 隆 社	45	1.2	
關 頭 社	30	1	
荆 一 社	10元	0.1	膳食在內
荆 二 社	40千	0.8	
高 廟 社	10元	0.2	
劉 莊 社	40千	0.3	
蘇 一 社	50千	0.2	膳食在內
百 一 社	50千	0.1千	膳食在內
百 二 社	40	4.0	
化 陽 社	50	1.0	短工膳食不在內
仙 人 社	50	0.1	
朱 二 社		0.7	
朱 一 社	50	0.5	
開 店 社	15元	1.0	短工不管飯
賈 一 社	50千	0.6	
常 崗 社	55千	1.0千	
八 四 社	60	0.5	
八 三 社	30	0.2	管飯食
八 六 社	40	0.2	
辛 一 社	45	0.4	

## 九 陝 西 省

## 1. 各縣農戶統計

縣 名	1. 戶 數 總 比 較						2. 農 戶 比 較							
	農 民 戶 數 (包括農民 兼紡織業)		其 他 職 業 戶 數		人 口 總 戶 數		自 耕 農 戶 數		佃 農 戶 數		半 自 耕 農 戶 數		農 民 總 戶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長安縣	56,078	50.33	5,522	49.62	11,303	100	53,308	96.13	834	1.49	1,336	2.38	56,078	100
武功縣	20,333	88.29	2,696	11.71	23,029	100	12,281	50.56	4,425	21.76	5,627	27.68	20,333	100
潼關縣	4,707	71.29	1,859	28.31	6,566	100	3,075	65.32	551	20.21	681	14.47	4,907	100
臨潼縣	33,425	91.78	2,994	8.22	36,419	100	26,503	79.29	1,955	5.85	4,967	14.86	33,425	100
淳化縣	8,792	97.47	228	2.53	9,020	100	3,338	34.94	2,474	28.14	2,982	33.92	8,792	100
商 縣	48,622	87.99	6,642	12.01	55,264	100	15,753	32.93	10,807	22.23	22,062	45.38	48,622	100
麟遊縣	3,575	97.02	110	2.98	3,685	100	3,303	92.53	157	4.39	110	3.08	3,575	100
留壩縣	502,096	86.04	340	13.96	2,436	100	515	24.57	963	45.94	618	29.49	2,096	100
鳳翔縣	33,000	92.77	1,754	7.89	22,254	100	18,200	88.78	380	1.85	1,920	9.37	20,500	100
寶雞縣	26,922	88.87	3,373	1.13	30,295	100	21,526	79.96	1,735	6.45	3,661	13.73	26,922	100
略陽縣	15,100	72.59	5,700	27.41	20,800	100	6,600	44.71	4,000	26.48	4,500	29.81	15,100	100
醴泉縣	24,963	83.57	4,894	1.643	29,797	100	17,542	70.44	1,720	6.91	5,651	22.65	24,903	100
藍田縣	207,540	6.51	7,500	3.49	215,040	100	168,800	81.35	17,640	8.47	21,100	10.18	207,400	100
鄂 縣	1,438	84.99	2,539	15.01	16,920	100	7,192	50.01	2,873	19.98	4,316	30.01	14,381	100
朝邑縣	15,960	86.73	2,444	13.27	18,413	100	12,910	80.84	1,780	11.15	1,279	8.01	15,960	100
大荔縣	12,342	83.48	2,442	16.52	14,784	100	10,689	86.61	69	5.62	960	7.77	12,342	100
澄城縣	20,870	99.19	170	.81	21,040	100	20,748	99.42	24	.11	98	.47	20,870	100
石泉縣	17,506	93.82	1,173	6.18	18,659	100	3,548	20.01	4,402	53.71	4,556	26.02	17,506	100
乾 縣	18,200	92.64	1,445	7.36	19,645	100	16,301	84.56	1,061	5.83	838	4.63	18,200	100
韓城縣	12,390	69.67	5,375	30.33	11,786	100	7,668	61.49	727	5.86	4,045	32.65	12,390	100
郃陽縣	16,850	81.16	3,913	18.84	20,763	100	8,506	50.49	3,410	20.23	4,934	29.03	16,850	100

續 上 表

藍屋縣	25,524	9.33	2,120	7.67	27,644	100	16,29	63.85	4,493	17.41	4,742	18.54	25,524	100
龍南縣	39,900	95.00	2,100	5.66	42,000	100	29,900	59.68	8,000	20.00	8,000	20.06	39,900	100
咸陽縣	13,822	96.47	432	3.03	14,254	100	13,627	98.58	134	1.01	56	.41	13,822	100
洛川縣	6,603	92.61	512	7.19	7,115	100	6,140	92.98	238	3.61	225	3.41	6,603	100
安定縣	5,253	74.51	1,797	25.49	7,050	100	3,574	68.04	692	13.17	987	15.79	5,953	100
漢陰縣	48,956	71.41	19,598	28.59	68,534	100	12,317	75.17	15,731	32.15	50,888	42.68	48,936	100
白水縣	10,643	91.74	958	8.26	11,601	100	9,899	93.01	695	6.53	49	.46	10,643	100
南鄭縣	31,714	87.79	4,408	12.21	36,122	100	2,205	19.56	13,099	41.31	12,410	34.13	31,714	100
岐山縣	20,248	97.45	929	4.55	20,777	100	11,592	57.25	5,771	28.51	2,885	14.24	20,248	100
宜川縣	2,513	87.06	1,117	12.94	6,630	100	4,520	60.16	2,256	4.03	734	9.81	7,513	100
隴 縣	8,776	91.71	794	8.29	9,570	100	6,666	75.96	1,796	20.46	314	3.58	8,776	100
總 計	820,033	84.78	147,181	15.22	967,214	100	551,598	67.26	120,921	14.75	147,514	17.99	320,033	100

縣 名	3. 專農戶數與兼紡織農戶數之比較						4. 每農戶平均農民人數		
	專 農 戶 數		兼 紡 織 農 戶 數		農 民 總 戶 數		農 民 戶 數	農 民 人 數	每 農 戶 之 平 均 農 民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長安縣	50,309	89.71	5,769	10.29	56,078	100	56,078	234,045	4人
武功縣	1,947	94.51	1,116	5.49	20,333	100	20,333	1,219	5
潼關縣	2,896	82.77	811	12.23	4,707	100	4,707	24,645	5
瑞潼縣	2,491	7.45	30,934	92.55	33,925	100	33,425	282,174	8
淳化縣	8,619	98.03	113	1.97	8,792	100	8,792	52,140	6
尚 縣	22,828	46.95	25,794	53.15	48,626	100	48,622	243,111	5
麟遊縣	133	3.72	3,442	96.28	3,575	100	3,575	26,579	7
留壩縣	2,036	97.13	60	2.87	2,096	100	2,096	5,630	3
鳳翔縣	20,150	98.29	350	1.71	20,500	100	20,500	61,500	3
寶雞縣	2,640	9.81	24,282	98.19	26,922	100	26,922	157,971	6

續 上 表

略陽縣	9.100	60.26	6.000	39.74	15.100	100	15,100	43,700	3
禮泉縣	7.557	30.35	17.346	69.65	24.903	100	24,903	115,602	5
藍田縣	50.940	4.54	156.600	75.46	207.540	100	207,540	1,009,990	5
鄠 縣	5.750	39.93	8.631	60.02	14.631	100	14,381	67,686	5
朝邑縣	12.478	78.14	3,491	21.86	15,969	100	15,969	85,047	5
大荔縣	10.749	87.09	1,593	12.91	12,342	100	12,342	68,195	6
澄城縣	20.660	98.99	210	1.01	20,870	100	20,870	105,268	5
石泉縣	16.931	96.72	515	3.28	17,506	100	17,506	120,440	7
乾 縣	16.972	93.05	1,228	6.75	18,200	100	18,200	141,732	8
韓城縣	12.270	99.03	120	.91	12,390	100	12,390	66,887	5
郿陽縣	2,353	14.03	14,487	85.99	16,850	100	16,850	110,681	7
藍屋縣	24,337	95.35	1,187	4.65	25,524	100	25,524	118,995	5
維南縣	39,518	99.04	382	0.98	39,900	100	39,900	89,986	2
咸陽縣	5,136	37.16	8,686	62.84	13,822	100	13,822	79,811	6
洛川縣	5,211	78.92	1,392	21.08	6,603	100	6,603	29,034	4
安定縣	5,122	97.13	151	2.87	5,253	100	5,253	41,037	6
漢陰縣	10,040	20.62	38,846	79.38	48,936	100	48,936	200,053	4
白水縣	5,641	53.01	5,002	46.99	10,043	100	10,643	53,676	5
南鄭縣	31,029	97.84	687	2.16	31,714	100	31,714	175,301	6
岐山縣	16,575	81.86	3,673	14.14	20,248	100	20,248	132,205	7
宜川縣	1,287	17.13	6,226	82.87	7,513	100	7,513	39,325	5
龍 縣	8,243	93.93	533	6.07	8,776	100	8,776	80,685	9
總 計	450,258	54.91	369,775	45.09	820,033	100	820,033	4,162,320	5

## 2. 各縣農地統計

縣 名	水 田		旱 田		果 園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長 安 縣	27097畝	021.53	78608畝	062.95	6801畝	005.41

續 上 表

武功縣	71300	015.49	232166	083.12	790	006.17
潼關縣	21133	015.67	101544	075.28	10402	007.71
臨潼縣	44303	003.98	1014844	090.61	35543	003.15
淳化縣	86	000.016	5239460	0.9,971	10	000.002
商縣	20968	011.33	161123	087.09	663	000.36
麟遊縣	75	000.03	231715	099.94	45	000.012
留壩縣	1296	027.78	3200	068.61	—	—
鳳翔縣	31000	004.59	622864	092.15	15100	002.23
寶鷄縣	196252	029.68	448764	070.01	346	600.053
略陽縣	10500	016.67	48100	076.35	700	001.11
醴泉縣	164	000.28	602346	099.65	420	000.06
藍田縣	176250	069.33	77500	030.48	167	000.058
鄂縣	12290	002.58	463116	097.09	281	000.06
朝邑縣	8997	000.74	1188813	098.18	4630	000.39
大荔縣	883	000.112	684619	099.63	679	000.132
澄城縣	1110	000.13	828184	099.82	—	—
石泉縣	69800	040.96	92090	054.04	1555	000.95
乾縣	450	000.04	1097925	099.47	4145	000.38
韓城縣	19576	005.25	350670	03.98	1373	000.36
郃陽縣	1796	000.16	1103554	097.75	22750	002.02
盩厔縣	3073	003.76	75134	091.99	1309	001.61
雒南縣	1463	000.89	164220	099.11	—	—
咸陽縣	5283	000.85	618750	099.09	8	000.002
洛川縣	126	000.02	674170	099.91	—	—
安定縣	1271	009.86	10431	080.97	400	003.11
漢陰縣	101170	040.18	104678	037.62	15298	005.78
白水縣	619	000.14	474044	099.76	106	000.02

## 續 上 表

南 鄭 縣	115282	045.68	104503	011.61	2337	000.95
岐 山 縣	15852	021.93	46874	064.85	2927	004.05
宜 川 縣	660	002.18	29340	096.84	207	000.68
隴 縣	971	000.39	245897	018.95	1308	000.52
總 計	962092	006.89	12702995	090.96	139756	000.74

## (續)各縣農地統計

縣 名	桑 園		茶 園		菜 園		已 墾 田 地 合 計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百 分 數
長安縣	10171畝	008.08	—畝	—	3191畝	002.53	125868畝	100
武功縣	—	—	—	—	6056	001.32	460300	100
潼關縣	715	000.53	—	—	1082	000.81	143876	100
臨潼縣	9402	000.83	—	—	22865	002.63	1127102	100
淳化縣	15	000.003	—	—	40	000.008	524045	100
商 縣	41	000.03	—	—	2217	001.19	185029	100
麟遊縣	3	000.001	—	—	50	006.017	281883	100
留壩縣	—	—	—	—	168	003.61	4664	100
鳳翔縣	—	—	—	—	7000	001.03	675964	100
寶鷄縣	19	000.003	—	—	1667	002.046	641048	100
略陽縣	1800	002.86	—	—	1900	003.01	63000	100
醴泉縣	—	—	—	—	55	000.01	604475	100
藍田縣	10	000.005	—	—	297	000.117	254224	100
鄠 縣	99	000.02	—	—	1165	000.25	476951	100
朝邑縣	109	000.01	—	—	8251	000.63	1210800	100
大荔縣	21	0001003	—	—	906	000.123	687408	100
澄城縣	—	—	—	—	399	000.05	8,9693	100
石泉縣	1175	000.69	960	000.57	4750	002.79	1,0430	100

續 上 表

乾 縣	—	—	—	—	1270	000.11	1163490	100
韓城縣	106	000.02	—	—	1428	000.39	373153	100
郃陽縣	56	000.005	—	—	743	000.065	1128899	100
盩屋縣	716	000.89	—	—	1437	0.0.75	81669	100
雒南縣	—	—	—	—	—	—	163685	100
咸陽縣	—	—	—	—	370	000*053	624616	100
洛川縣	—	—	—	—	478	000.07	674774	100
安定縣	360	002.79	—	—	422	003.27	12884	100
漢陰縣	16923	006.41	1843	000.69	19344	007.32	264256	100
白水縣	151	000.03	—	—	250	000.05	475170	100
南鄭縣	3617	001.44	—	—	26010	010	2521'9	100
—	110	00.54	—	—	5517	007.63	72.79	100
— 縣	19	000.05	—	—	73	000.24	30299	1.0
隴 縣	20	000.01	—	—	219	000.13	248515	100
總 計	46657	000.33	2803	000.02	119714	000.86	13965011	100

3. 各縣總人口農民人數及農民傭工數之比較

縣 別	人口總數	農 民 人 數				農民傭工人數	
		男	女	共 計	佔總人數之%	人 數	佔農民總數之%
長 安	530,720	129,403	104,642	234,05	44.9	46,808	19.99
武 功	123,625	56,591	44,628	101,219	81.88	22,406	22.14
潼 關	39,510	14,956	9,689	24,645	62.38	7,95	30.41
臨 潼	308,231	147,385	134,789	282,174	91.54	17,830	6.32
淳 化	52,649	28,915	23,225	52,140	99.03	1,624	3.11
商 縣	276,335	121,561	12,155	243,111	87.98	4,954	2.04
麟 遊	29,342	16,283	10,296	26,579	90.59	128	4.48
留 壩	12,364	3,600	2,030	5,630	45.54	268	9.76



## 續 上 表

鳳翔	65,748	29,550	31,950	91,500	93.54	9,735	15.83
寶鷄	198,107	63,654	64,317	157,971	79.75	17,692	11.19
岐陽	88,000	22,400	21,300	53,700	49.66	7,100	16.25
醴泉	144,756	69,526	46,176	115,602	79.86	4,462	3.86
藍田	1,030,900	542,990	467,000	1,009,990	97.71	17,555	1.74
郿縣	101,565	45,596	22,060	67,686	66.64	7,108	10.51
朝邑	94,653	42,082	42,962	85,047	39.85	5,815	6.84
大荔	89,667	36,525	31,670	68,195	76.05	315	0.46
澄城	105,394	52,749	52,519	105,268	99.86	207	0.19
石泉	168,132	66,050	54,390	120,440	71.63	7,410	6.15
乾縣	133,93	78,316	67,616	131,732	86.74	7,410	6.15
韓城	100,675	37,148	26,739	63,887	63.46	1,715	1.21
郿陽	138,499	60,722	49,759	110,681	82.83	3,132	4.91
墊屋	119,580	69,951	49,044	118,995	99.34	1,382	1.24
雒南	185,853	54,162	35,824	89,986	48.42	21,421	18.01
咸陽	82,009	39,968	39,843	79,81	97.32	44,086	48.99
洛川	40,630	15,857	13,177	29,034	71.37	937	3.23
安定	54,503	20,173	20,864	41,07	75.29	2,257	5.49
漢陰	281,045	101,233	98,850	200,053	71.18	1,226	.61
白水	59,114	29,061	24,615	53,676	90.81	215	.40
南鄭	216,728	99,777	76,524	176,301	81.38	7,516	4.19
岐山	137,728	73,054	59,151	132,205	95.99	5,550	5.71
宜川	47,163	20,994	18,331	39,325	83.35	2,244	3.25
隴縣	97,996	50,643	30,012	80,355	82.31	2,620	3.25
總計	518,4670	226,6,448	1,895,872	4,162,320	80.8	274,001	6.58

## 4. 各縣農民農地之分配比較

縣名	項別	農地畝數		農民百人所佔之農地面積		農民戶數		農民每月平均佔有耕地	
		總數	人均	總數	人均	總數	人均	總數	人均
長安縣		125863畝	53.78畝			5607戶	2.24畝		
武功縣		460300	454.75			20333	22.63		
潼關縣		134876	547.28			4707	28.69		
臨潼縣		1127462	399.56			33425	33.74		
淳化縣		524045	1005.07	?		8792	59.67	?	
商縣		185027	56.11			48622	3.81		
麟遊縣		281888	1050.57	?		3575	78.85	?	
留壩縣		4654	82.84			2096	2.23		
鳳翔縣		675964	1099.15	?		20500	32.97		
寶鷄縣		641048	405.75			26922	23.81		
略陽縣		63000	144.17			15100	4.17		
醴泉縣		604475	522.89			24903	24.27		
藍田縣		254224	25.17			207540	1.22		
郿縣		476551	704.64			14331	33.16		
朝邑縣		1210300	1423.68	?		15969	75.82	?	
大荔縣		687408	1003.01	?		12342	55.69	?	
澄城縣		829693	788.17			20870	39.76		
石泉縣		170430	141.51			17506	9.70		
乾縣		1103490	778.58			18200	60.63	?	
韓城縣		373153	899.74			12390	30.12		
郿陽縣		1128899	1019.05	?		16850	66.94	?	
盩厔縣		81669	68.63			25520	3.20		
隴南縣		164685	183.01			37700	4.13		
咸陽縣		624616	770.21			13822	45.19		
洛川縣		674774	2324.08	?		6603	102.19	?	

續 上 表

安 定 縣	12834	31.44		5253	2.45
漢 陰 縣	264256	132.09		48936	5.41
白 水 縣	475170	885.26		10643	44.65
南 鄭 縣	252199	143.05		31714	7.95
岐 山 縣	72279	54.75		20248	3.57
宜 川 縣	30299	77.05		7513	4.03
隴 縣	248515	308.12		8776	28.32
總 計	13965011	325.51		820033	17.03

5. 各縣農工工資表

縣 名	長工每年工資	短工每日工資	澄城縣	37	0.2
長安縣	49元	0.2元	石泉縣	82	0.2
武功縣	27	0.2	乾 縣	30	6.7
潼關縣	04	0.8	韓城縣	40	0.4
臨潼縣	44	0.4	郃陽縣	30	0.2
淳化縣	28	0.2	墊屋縣	26	0.5
商 縣	26	0.2	雒南縣	35	0.3
麟遊縣	25	0.4	咸陽縣	32	0.2
留壩縣	13	0.6	洛川縣	26	0.1
鳳翔縣	26	0.2	安定縣	39	0.3
寶鷄縣	38	0.9	漢陰縣	20	0.2
略陽縣	35	0.5	白水縣	27	0.1
醴泉縣	29	0.3	南鄭縣	37	0.2
藍田縣	32	0.4	岐山縣	27	0.3
鄂 縣	39	0.3	宜川縣	40	0.2
朝邑縣	30	0.1	隴 縣	14	0.2
大荔縣	34	0.3	總平均	33	0.3

6. 各縣田地價格表

縣名	中等水田畝價價格	中等旱田每畝價格	澄城縣	45	3
長安縣	74元	39元	石泉縣	50	22
武功縣	17	3	乾縣	53	12
潼關縣	40	20	韓城縣	40	9
臨潼縣	55	10	郃陽縣	33	5
淳化縣	25	10	鹽屋縣	20	12
商縣	100	66	雒南縣	166	105
麟遊縣	20	4	咸陽縣	40	14
留壩縣	27	15	洛川縣	10	1
鳳翔縣	60	19	安定縣	94	13
寶鷄縣	37	18	漢陰縣	31	12
略陽縣	6	4	白水縣	51	4
醴泉縣	8	3	南鄭縣	70	19
藍田縣	127	80	岐山縣	13	9
鄠縣	60	22	宜川縣	60	6
朝邑縣	37	20	隴縣	25	12
大荔縣	67	5	總平均	48	19

十 山東省各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縣別	調查戶數	農民人數	耕農 百分數	半自耕農 百分數	佃農 百分數	雇農 百分數
蒙陰	2,700	9,102	13.24	63.15	15.41	7.80
費縣	12,240	806,600	46.20	28.27	12.34	3.16
樂陵	—	42,604	70.71	15.40	7.16	6.64
陽信	637	1,786	43.72	4.03	—	2.23
齊東	28,320	70,831	84.9	11.14	.26	4.38
臨清 (十莊)	1,183	1,939	63.43	15.93	6.39	9.23

續 上 表

莘 縣 (十莊)	551	2,864	43.33	39.83	15.50	1.33
嘉 祥 (十村)	3,176	580	90.17	—	9.82	—
茌 平 (十莊)	1,694	3,750	89.94	5.86	1.41	2.77
德 縣 (九區)	70,757	274,732	66.6	6.20	16.82	10.33
臨 沂 (十莊)	3,839	22,515	36.65	35.14	24.57	3.63
臨 邑 (十莊)	3,768	—	—	—	—	—
新 泰	775	1,435	59.58	31.35	5.57	3.48
單 縣 (十區)	62,528	349,326	68.84	16.12	13.17	1.83
高 唐 (廿區)	45,519	150,318	89.82	4.51	1.45	4.20
鄒 城 (十八區)	1,089	3,720	55.21	32.63	1.45	10.69
臨 胸 (十莊)	1,455	7,857	75.06	20.60	1.20	3.11
惠民 (十區)	64,256	252,235	4,676	46.63	—	6.60
汶 上 (十區)	60,992	45110	7.70	3.40	88.88	—
鄆 城 (十莊)	1,022	5,093	7.30	6.71	81.39	4.37
金 鄉 (九區)	51,085	402,223	42.92	34.58	12.24	10.23
濱 縣 (十區)	37,025	163,363	79.69	5.53	1.69	12.67
黃 縣 (七村)	1,098	485	77.11	—	22.88	—
廣 饒 (十莊)	1,685	3,145	91.82	—	—	8.17
桑 安 (八村)	4,260	5,459	89.43	3.62	2.85	4.08
莒 縣 (九莊)	1,285	7,873	76.46	14.00	6.80	2.71
蒲 台	22,215	124,406	60.00	19.99	4.99	15.00
平 度 (三村)	1,037	1,187	40.77	44.56	—	15.50
歷 城 (八區)	74,790	318,936	63.75	20.6	1.22	14.96
鄒 縣	62,862	182,000	6.59	51.64	11.63	29.12
沂 水 (八莊)	2,078	10,356	69.69	18.66	7.72	3.91
博 平	28,134	30,732	33.61	48.80	1.30	16.26
平 陰	1,008	25,600	81.25	66.40	.92	1.42

續 上 表

荷澤	140,000	84,315	54.21	46.78	—	—
城武	35,600	115,599	58.77	24.12	13.38	3.17
濟台	45,402	350,531	85.93	4.12	8.72	1.22
濟陽	925	2,201	95.50	1.81	1.03	1.55
高苑	8,220	34,725	65.09	32.25	—	2.64
峯縣	24,486	927,400	13.56	5.60	77.02	2.88
定陶	22,500	163,950	46.66	24.33	20.73	9.27
濟平	32,872	156,647	96.92	.94	.48	1.64
夏津	738	2,750	1.34	73.41	2.47	4.76
東阿	60,000	288,000	50.00	30.00	1.00	19.00
武城	86,954	139,867	74.06	25.07	—	.81
鉅野	70,689	211,709	73.51	1.89	8.05	16.53
朝城	28,517	138,488	56.43	37.73	2.08	2.73
邱縣	800	2,900	95.51	2.75	.68	1.03
恩縣	1,047	5,214	90.02	7.44	.28	2.24
堂邑	521	2,153	58.10	24.75	7.38	9.75

十一 新疆省各縣農民分類統計表

縣 別	調查戶數	農民人數	自耕農 百分數	半自耕農 百分數	佃農百分數	僱農百分數
庫車	17,392	65,392	25.00	37.50	12.5	25.00
沙灣	872	2,744	71.46	8.92	10.67	8.92
博樂	144	144	23.61	31.25	2.08	43.05
尉犁	858	11,400	12.28	27.71	—	—
阜康	248	427	66.74	9.83	4.21	19.20
焉耆	11,312	3,373	68.48	24.42	7.08	—
皮山	8,927	22,350	50.75	33.63	12.23	3.27

葉 城	18,615	77,010	50,00	12,69	25,00	12,30
温 宿	21,176	00,401	69,91	10,59	5,29	14,10
疏 附	2,545	50,755	72,59	19,39	5,55	2,46
鄯 善	5,448	5,508	98,91	—	1,08	—
昌 吉	4,021	25	36,00	28,00	20,00	16,00
莎 車	31,556	68,879	46,79	29,84	19,53	3,84
伽 師	286,221	28,622	31,06	22,82	25,71	20,39
額 敏	340	340	32,64	35,29	18,52	13,52
巴 楚	14,678	14,678	76,53	7,65	10,81	4,98
爾 羌	38,557	85,283	62,95	21,35	3,36	11,54
鎮 西	1,182	4,517	84,72	9,40	1,30	4,56
呼 圖 壁	1,431	4,873	50,01	25,58	20,80	3,58
塔 城	933	2,552	83,77	10,93	5,28	—
精 河	135	1,601	—	—	—	—
洛 浦	14,317	21,910	55,56	15,98	14,19	14,24
乾 德	1,025	3,659	45,17	26,56	10,24	18,00
布爾津河	98	98	63,26	13,20	11,22	12,24
阿 克 蘇	20,483	81,857	68,82	29,48	—	1,69
迪 化	3,367	12,157	35,81	24,38	16,31	23,47
奇 台	2,236	5,457	19,85	2,12	18,98	59,02
托克遜分	1,283	1,706	43,14	28,01	4,33	24,50
疏 勒	1,577	35	—	—	—	—
布 倫 托	53	67	79,10	—	—	20,69
哈 巴 河	123	301	29,56	12,29	0,98	52,15
蒲 黎	1,539	8,668	—	—	—	—
墨 玉	14,235	28,525	69,60	12,55	10,76	7,08
于 闐	20,592	51,327	82,20	7,95	3,82	6,00
和 闐	21,006	84,273	59,18	19,72	9,86	11,23

# 第二編 勞動運動

## 第一章 勞動組織

### 第一節 全國勞動組織概況

我國勞動組織，在最近四年中，頗不若民十六年之盛。自從十九年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頒布以後，全國工會已無縱的組織，各地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之工會，因限制太嚴，故成績頗少。據二十一年實業部統計，國內各業工會，共得 872 個，會員 743,764 人，其分配如下表。

各地各業工會數及會員人數總表（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統計）

(一)

省市別 業務類別	南京市		上海市		漢口市		天津市		青島市		浙江省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紡織門	4	3,264	15	90,706	2	6,538	2	7,430	3	16,963	18	5,990
化學門	3	403	8	7,928	2	1,019	2	2,080			12	2,741
飲食門	6	2,493	11	14,714	7	18,269	2	1,991	6	1,468	44	5,710
服用門	2	337	3	4,546	1	22	2	809	1	171	33	5,091
公用門			6	5,328	1	96	1	112	1	146	1	211
機械門			3	2,484							1	186
器具門			2	2,409	1	464					14	939
美術門	1	168									11	879



續 上 表

印 刷 門			3	12,038						8	798	
金 屬 品 門	2	1,444	1	2,100	1	231				15	1,758	
教 育 品 門			3	1,075						1	72	
土 石 製 造 門					1	560	1	300		1	104	
木 材 製 造 門							1	70		10	2,115	
建 築 門	1	1,060	6	3,070	1	2,970	1	589	2	660	45	5,453
雜 品 門	2	199	2	175			1	303		21	2,263	
金 融 門	1	52								1	71	
交 通 運 輸 門	15	4,612	6	82,944	4	29,111	5	4,090		67	11,014	
貨 品 販 賣 門			2	1,133	3	3,189			2	287	5	710
採 礦 門										2	162	
生 活 供 應 門	6	3,976	3	1,212	1	420	2	562		9	952	
自 由 職 業 門	1	85			1	268						
漁 業 門												
其 他			1	766	1	138				11	965	
總 計	44	13,083	75	232,628	27	63,295	20	18,336	15	19,695	330	48,184

## (二)

省市別 業務類別	江 蘇 省		山 東 省		安 徽 省		湖 北 省		湖 南 省		江 西 省	
	工會 數	會員人數	工會 數	會員人數	工會 數	會員人數	工會 數	會員人數	工會 數	會員人數	工會 數	會員人數
紡 織 門	30	88,439	7	1,095	5	2,963	2	19,592	4	6,504	3	2,406
化 學 門	1	943	4	1,087					6	7,294	4	1,939
飲 食 門	4	1,565	1	198	14	4,540	4	1,522	14	5,771	6	1,439
服 用 門	6	3,146	4	299	2	1,135	1	1,201	5	14,842	2	1,527
公 用 門			1	144	1	126			1	270		
機 械 門	1	650										
器 具 門	1	532										
美 術 門			1	90	2	229					5	1,756

概 上 表

印刷門			1	504	2	231	1	900	2	2,351		
金屬品門	1	913			3	402	2	955	1	324		
教育品門			1	163								
土石製造門			1	303	2	2,900	1	1,520				
木材製造門	1	363									1	438
建築門	1	2,082	20	2,870	3	2,801	1	2,300	1	8,035		
雜品門	2	77	1	593	2	424	1	75	11	8,735		
金融門												
交運輸門	4	1,917	5	623	18	17,108	9	5,594	7	4,563	7	6,427
貨品販賣					3	1,906			3	1,941		
採礦門			2	10,291			1	1,450				
生活供應門	3	1,065	4	707	9	2,444	1	345	5	4,433	8	1,818
自由職門												
漁業門												
其他	4	1,607			3	709					1	24,030
總計	59	103,304	53	18,977	69	37,918	24	35,454	60	65,063	37	41,780

(三)

省市別 業務類別	河北省		河南省		山西省		四川省		東三省		總計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紡織門	1	2,174	4	7,100	1	420	2	1,411			103	263,025
化學門			1	0							43	25,494
飲食門			8	2,232							127	61,912
服用門			2	1,017	1	2,777					65	36,920
公用門	1	1,009							1	400	15	7,842
機械門											5	3,320
器具門											18	4,344
美術門											20	3,122

續 上 表

印 刷 門			1	269						18	17,091	
金 屬 品 門			1	90						27	8,207	
教 育 品 門										5	1,315	
土 石 製 造 門	2	3,731								9	9,418	
木 材 製 造 門										13	2,991	
建 築 門			2	8,012		1	338	1	540	86	40,780	
雜 品 門					1	244				44	13,093	
金 融 門										2	123	
交 通 運 輸 門			7	2,802		1	1,007	5	312	160	172,124	
貨 品 販 賣 門										18	9,166	
採 礦 門			1	650						6	12,553	
生 活 供 應 門			3	789		2	441			56	19,164	
自 由 職 業 門										2	353	
漁 業 門								1	370	1	370	
其 他			2	915				6	1,907	29	31,037	
總 計	4	6,914	32	2,966	3	3,441	6	3,197	14	3,529	872	743,764

上項統計，僅限于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調查所得之工會，至全國究有工會若干，會員若干，至今尙無精確統計。

關於全國農民組織概況，另見本章第四節，茲不贅述。

## 第二節 各省市勞動組織

### 一 浙江省

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克服浙江，各工人團體，得國民黨公開之領導，即紛紛發起組織工會，其時杭州總工會唱於前，各縣總工會和於後，可謂浙江工運之勃興時期。同年九月，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浙江工人團體，亦因黨務變遷而改組。這二屆

四中全會決議暫行停止民衆運動以後，浙江工運，因而消沉。十七年四月，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民衆運動恢復，根據中央法令，加以整理，各縣總工會，由各縣黨部派員整理；杭州市總工會，則由浙江省黨部直接派員整理，甄別會員，辦理登記。十八年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頒布後，由浙江省黨部依照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實施改組，杭州市總工會等，迺于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命令撤消，並分別派員接收；同時委派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成立各地工會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據中央民運會調查，浙江工人團體，自民國十六年至現在，團體數與會員數，咸銳減十分之九，可謂浙江工運之衰落時期。

茲將該省各縣現存工會列表於下。

浙江省各縣工會一覽表

縣別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永嘉縣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永嘉縣	散班挑夫工會	122		大方木工會	379
	西郊駁船業工會	55		雙明碼頭工會	122
	木板守坦班工會	54		西郊炭班工會	56
	梢練帶排班工會	51		莊箔匠工會	53
	木段班工會	438		西郊本地班工會	89
	埭頭坦戶班工會	58		點守班工會	50
	米班挑夫工會	120		球發班工會	52
	十三班挑夫工會	131		杉木班工會	96
	裝船班工會	50		臂符鑛船夫工會	82
	藤東駁船工會	53		藥業工會	142
	柴班工會	73		酒業缸作工會	136
	銀匠工會	84		孝義鄉轎夫工會	52
	糖業工會	152		茶食匠工會	52
	外海船匠工會	96		煤油小工工會	55
	漁班工會	60		招徠碼頭小工工會	84
			朔門駁船工會	53	

續 上 表

永嘉縣	印花磨工會	65	臨海縣	織布工會	158
	龍灣碼頭工會	52		鐵匠工會	116
	燭匠工會	105		木匠工會	35
	柑餅匠工會	217		泥水工會	23
	城區轎夫工會	87		石匠工會	81
	朔門輪船班工會	188		理髮工會	55
	雙日班工會	75		海門鎮挑水工會	161
	織工工會	107		海門鎮屠業工會	51
	河船班工會	66		海門鎮碼頭小工工會	38
	城區船夫工會	323		海門鎮內河航業工會	171
	會昌區船夫工會	129		海門鎮篾匠工會	152
	印刷工會	156		海門鎮木匠工會	173
	傘匠工會	325		海門鎮挑夫工會	78
	烟匠工會	71		海門鎮船匠工會	136
	廣利橋班工會	84		海門鎮碼頭扛夫工會	247
	醬作工會	53	關谿縣	碼頭挑運工會	80
	酒作工會	270		藥業工會	303
	南北貨棧工工會	206		南貨業工會	351
	直板桶業工會	87		屠宰業工會	61
	泥水匠工會	63		米棧司工會	120
	鹽班工會	52		理髮業工會	122
	裁縫業工會	90		菸業勞工工會	72
	粗篾篋匠工會	90		成衣業工會	268
臨海縣	長船業工會	175		拆改衣業工會	105
	漆匠工會	63		袋皮業工會	64
	鹽夫工會	119		夏布山貨棧司工會	65
	扛夫工會	100		糧食工會	192
	載木工會	61		參藥工會	78

續 上 表

蘭谿縣	漆作業工會	76	天台縣	理髮業工會	56
	帆布機械工會	333		石業勞工會	92
鄞縣	印刷工會	176		板匠工會	107
	內運工會	56		鐵匠工會	53
	燭業反綫工會	53		埠頭勞工會	214
	米業短班工會	400		鞋業工會	67
	茶爐子司友工會	145		漆業工會	77
	草泥班工會	52		蔑作勞工會	89
	米業行廠棧 職業工會	240		細木業工會	81
	泥水業職業工會	95		成衣業工會	138
	大木業職業工會	84		榨業工會	107
	石匠業職業工會	462	平陽縣	畚業勞工會	703
鎮海縣	船夫工會	113		印刷工會	68
	花棕袋業工會	86		坡南挑運工會	60
	石匠工會	287		三層樓挑運工會	51
	鑄業工會	118		南坡船夫工會	80
	木匠工會	395		錢倉船夫工會	51
	鞋匠工會	76		方額下船夫工會	140
	桶業工會	71		甌江上埠駁運工會	52
	漆業工會	82		甌江下埠駁運工會	66
	泥水業工會	312	樂清縣	白象區揸班工會	53
	瓦作業工會	104		成衣業職業工會	366
嘉興縣	織業工會	79		木匠職業工會	101
	嘉禾布廠工會	503		泥水職業工會	283
	緯成工會	956		圓木業職業工會	140
	金銀業手工業工會	56		蔑業職業工會	332
天台縣	木匠工會	234		鞋業職業工會	67
	泥水工會	145		理髮業職業工會	54

續 上 表

樂 清 縣	藥業工會	145	溫 嶺 縣	桶業工會	100
	糕燭匠職業工會	227		蔑匠工會	115
	漆繪匠職業工會	143		材木工會	52
紹 興 縣	染司工會	83		屠業工會	62
	香糕業工會	61	金 華 縣	惠民布廠工會	111
	錫箔業工會	627		糕餅業工友工會	126
	澆燭業工會	74		泥水工會	62
	箔司工會	138		燭業工會	53
餘 姚 縣	泥水工會	89		糖坊工會	60
	木匠工會	117		菸業工會	60
	麵司工會	50		木工業工會	122
	壩夫工會	52		漂染業工會	57
	船夫工會	145		木作業工會	50
	雇夫工會	52		鐵匠工會	71
	袋匠工會	189		漆作業工會	132
	醬作工會	124	松 陽 縣	裝訂工會	53
	錫匠工會	73		埠頭挑運工會	68
	磨業工會	60		五金業手工工會	6
	烟司職業工會	59		縫紉工會	73
溫 嶺 縣	石匠工會	54		筏業工會	285
	泥水工會	109		篾業工會	63
	挑夫工會	57		木匠工會	128
	理髮工會	56	定 海 縣	木作業工會	54
	麵業工會	55		釘業工會	52
	菸業工會	60		鹽業工會	575
	漆業工會	51	新 昌 縣	成衣工會	92
	成衣工會	55		石業工會	70
	木匠工會	106		烟包葉業工會	74

續 上 表

新昌縣	泥水工會	137
	木匠工會	160
	竹工工會	87
慈谿縣	水作工會	105
	成衣工會	61
	廚司工會	120
	泥水工會	211
	篾作工會	57
	石作工會	52
東陽縣	漆業工會	60
	彫花工會	62
	木匠工會	62
	廚司工會	53
	理髮工會	101
	絲線工會	119
諸暨縣	蠶工工會	90
	茶食作工會	82
	膠業工會	82
	袋業工會	54
	釘業工會	51
	皮靴業工會	53
	米業棧友工會	51
	烟作業工會	72
	國藥業工會	59
永康縣	泥水工會	57
	裁縫工會	82
	漆業工會	59
	木匠工會	57

永康縣	鐵匠工會	53
	蔑業工會	64
	針織工會	89
平湖縣	桶業工會	52
	藥業工會	136
	理髮工會	240
	成衣工會	219
	紙業工會	51
黃岩縣	泥水業工會	61
	木匠業工會	60
	細木業工會	57
	圓木業工會	53
	理髮業工會	53
	髹漆業工會	50
	鞋業工會	52
	裁縫業工會	62
麗水縣	裁縫工會	157
	木匠工會	76
	織布工會	135
	鞋業工會	56
嘉善縣	理髮工會	105
	水作工會	73
	成衣工會	79
	木匠工會	90
	銅錫手工業工會	85
餘杭縣	扛搬業工會	53
	筆管業工會	72
	運輸業工會	122



上 表

餘杭縣	染司工會	59	孝豐縣	木匠工會	87
	捆業工會	52		撐竹工會	53
	成衣業工會	76		香未業工會	54
寧海縣	照漆工會	58	瑞安縣	印刷工會	60
	泥水工會	119		碼頭挑運工會	136
	木匠工會	110	嵊縣	木作工會	79
	農作業工會	56		泥水工會	59
武義縣	木業工會	100	壽昌縣	木作工會	53
	縫紉工會	69		泥水工會	60
	竹篾工會	66		成衣工會	66
	泥水工會	92	景寧縣	裁縫工會	59
常山縣	包鹽業工會	71		木匠工會	57
	碼頭挑運工會	60		鞋匠工會	50
	煙作業工會	50	慶元縣	木作工會	57
	小車轉運業工會	69		縫業工會	99
	挑貨業工會	50	安吉縣	鐵工工會	50
雲和縣	木匠工會	67		竹工工會	53
	理髮工會	106	龍泉縣	遞鋪鎮冶工工會	53
	縫紉工會	116		縫紉工會	91
桐廬縣	農業工會	65	龍遊縣	木匠工會	53
	木業工會	68		關輪工會	54
	泥水工會	65		木作工會	57
	成衣工會	82		轎夫工會	52
新登縣	農業工會	72	海鹽縣	鹽業工會	77
	縫業工會	69		理髮工會	69
	泥水工會	50	浦江縣	鐵業勞工會	140
	木作工會	59	總計	309	34,294
孝豐縣	紙業工會	57			

(中央民運會浙江工人團體概況,民21,8,22)

## 二 山東省

山東省各業工會，據該省實業廳最近統計，全省共有 49 個，會員 29,764 人，詳見下表。

山東全省工會統計表(二十一年山東實業廳統計)

區 域	業 別 及 名 稱	會 員 人 數	備 案 日 期
濟 南 市	電氣業產業工會	145	20, 6, 5
	搬運業職業工會	2,652	20 11, 25
	民船船員工會	734	20, 2, 3
洛 口 鎮	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144	21, 2, 14
淄 博 區	鑛業產業工會	10,101	20, 8, 3
章 邱 縣	建築業產業工會	124	20, 11, 4
	鑛業產業工會	171	20, 11, 4
	石業職業工會	136	20, 11, 4
淄 川 縣	裝卸業職業工會	85	20, 6, 5
	搬運業職業工會	325	20, 11, 21
博 山 縣	陶業產業工會	303	21, 6, 30
博 興 縣	柳貨業職業工會	5 8	21, 4, 9
商 河 縣	建築業產業工會	320	20, 9, 8
滕 縣	木業職業工會	52	20, 5, 4
	理髮業職業工會	411	20, 5, 4
	縫紉業職業工會	73	20, 5, 4
	絲業職業工會	56	20, 5, 4
	麵業職業工會	198	20, 5, 4
汶 上 縣	泥水業職業工會	354	20, 8, 5
	木業職業工會	176	20, 8, 5
	石業職業工會	70	20, 8, 5

續 上 表

	裱染業職業工會	90	20, 8, 5
荷 澤 縣	運輸業職業工會	52	21, 7, 6
臨 清 縣	泥水業職業工會	72	20, 9, 2
	鞋業職業工會	85	20, 9, 2
	竹業職業工會	186	20, 9, 2
	廚業職業工會	119	20, 9, 2
	理髮業職業工會	124	20, 9, 2
	鞋機業職業工會	51	20,10, 1
	木業職業工會	160	20,11,16
	絲機業職業工會	215	20,11,16
	布機業職業工會	55	20,11,21
	搬運業職業工會	86	21, 6, 6
禹 城 縣	織染業職業工會	104	20, 4,13
	泥水業職業工會	81	20, 4,13
	木業職業工會	276	20, 4,13
東 阿 縣	染織業職業工會	55	20, 8,14
	泥水業職業工會	51	20, 8,14
	木工業職業工會	53	20, 8,14
	石工業職業工會	50	20, 8,14
	理髮業職業工會	53	20, 8,14
廣 饒 縣	木工業職業工會	216	20,11,16
	篋品業職業工會	168	20,11,16
臨 胸 縣	建築業產業工會	137	21, 3,19
	繅絲業職業工會	134	21, 3,19
安 邱 縣	建築業產業工會	171	20,10, 1
	木漆業產業工會	114	20,10, 1
	硝業職業工會	427	20,10, 1
惠 民 縣	泥瓦業職業工會	71	20, 7,16

續 上 表

總 計	49	20,764	
-----	----	--------	--

(註) 表內濟南市工會數目，連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計算在內，僅得49個但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該市計有工會10個，二數相差太遠，特附誌於此，以備參考。

### 三 東三省

自從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東三省一切勞動團體，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摧毀無餘，工人流離失所，在事實上，已無組織，過去之統計，因毀於兵燹，無從稽考矣。據中日文化協會出版之一九二三年滿蒙年鑑所載，一九三十年公開勞動團體約有十餘個，茲轉錄於下。

東三省勞動團體概況表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所 在 地	會 員 人 數
職業同盟支部(勞農)	1932,6	奉 天	俄國人 50
關東州學職工組合	1924,7	大 連	中日人 834
大連電鐵中華青年團	1925,3	大 連	中國人 400
大連建築現業組合	1927,3	大 連	中日人 540
安東勞動共濟會	1927,6	安 東	朝鮮人 800
鞍山勞働同志會	1928,2	鞍 山	日本人 37
大陸勞動組合	1928,4	長 春	日鮮人 66
大連海上勞動同 組合	1928,7	大 連	朝鮮人 120
電鐵乘務員會	1929,2	大 連	日本人 12
關東漁撈海員會	1930,7	大 連(分會旅順)	日本人 370
日本海員組合大連支部	1923,5 1931,1	大 連	移動不定
泗洮鐵路同人協進會	1930,6	鄭 家 屯	中國人 200
奉天郵務從事員俱樂部	1930,4	奉 天	遼寧省郵務局從事員全部
吉黑郵務工會	1931,2	哈爾濱(分會長春)	吉黑兩省內郵局上等郵務員以下

(註) 此外關於哈爾濱之東鐵華工事務所，吉林之工務會奉天之總工會等詳細情形不明故不載。

(陶鎔成譯東北勞動者概況，見勞工月刊第二卷第三期)

## 四 南京市

南京工人團體，胚胎於民國十六年以前之封建社會裏，而滋長掙扎於民國十六年以後之革命潮流中。當十六年三月，國民黨勢力達到南京，即有勞工總會與總工會兩個性質相同而地位相反之團體對立，及勞工總會將總工會推倒後，又因其本身組織不健全，故市黨部改組委員會派員重新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改選成立本市總工會；同年十一月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總工會會務又無形停頓；十七年七月市黨部復派員整理，十二月召集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改選成立，十八年六月又因內部意見紛歧而自行潰散；同年八月市黨部又派員重新籌備，正擬召集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時，忽奉中央訓練部函飭暫緩舉行，因之市黨部復派員組織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延至十九年八月間，始奉改組命令，相繼頒發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改組辦法，但又因該市有特殊情形，呈准展期三月，直至二十年春間改組工作始告完成，計改組成立工會 44 個。

二十一年三月以後，該市各工會均屆改選之期，但因當時國難日趨嚴重，人民正謀全力對外，是以一再延遲，嗣後市社會局正與市黨部會商工會職員改選辦法時，適奉實業部分，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各種民運法規，已在核議中，即可頒發，在未頒發以前，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免改選，是以該市工會，直至二十二年二月間，始依據中央頒佈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及舊有法規，由市黨部分飭混關業等十三工會，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改選，現已改選者，有報關業，旅業招待業及金銀業等三工會，其餘尙無任何變更。

(二十二年南京市社會局抄件)

茲將該市各業工會及會員人數，統計於下。

南京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成衣業職業工會	780	煙業職業工會	256
浴室業職業工會	1,666	稻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186
帽勒業職業工會	57	香燭業職業工會	203
蘆蓆業職業工會	157	起卸業職業工會	543
製革業職工會	144	花粉業職業工會	56
埠頭婚喪殯業職業工會	236	旅業職業工會	1,059
碾磨業職業工會	457	旅業招待業職工會	160
運輸業職業工會	1,146	棉貨綢線業職業工會	216
轉運業職業工會	184	報關業職業工會	79
木業職業工會	1,060	洋厘業職業工會	52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158	報業職業工會	246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42	蓬彩業職業工會	168
金陵兵工廠工會	1,300	茶堂業職業工會	770
煤業鐵船出棧業職業工會	86	寧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161
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75	金銀業職業工會	134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575	汽車業職業工會	448
酒業職業工會	182	水漢西門碼頭起運業職工會	323
糖食業職業工會	118	禮樂業職業工會	85
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	83	雲綿業職業工會	179
緞機業職業工會	2,600	經業職業工會	269
米船業職業工會	315	斛業職業工會籌備會	尙未核准備案
和記業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1,480		
小輪業職業工會	89	總計	44 18,583

### 五 上海市

上海為全國工商業之中心，勞動組織，非常複雜。民國十三年，上海工人領袖，鑒

於平漢路「二七」慘案之發生，深感有聯合組織之必要，所謂工團聯合會乃應運而生，該會成立以後，上海工人參加者有五萬餘人，加入之工會約有四十個，旋因「五卅」慘案發生，全市工人，爲愛國心所驅使，對該會以議會手續改進工界生活促進工界運動之主張，未能滿意，遂形渙散，上海總工會乃代之而起。上海總工會係在民國十四年六月成立，參加工會有一百二十餘個，會員約二十萬人，實開上海工運史上之新紀元。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在淞滬作戰，該會曾舉行罷工，遙爲聲援，十六年四月，上海一部分工人，因見總工會爲少數共產黨所操縱，乃宣告脫離，另組上海工會聯合會，該會成立以後，即採取緩進之態度，與上海總工會相抗衡，於是上海之工人運動，遂發生裂痕，及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組織成立，該會會員，始一併加入。但該會成立不久，因委員中之意見不一，對於工人未能切實領導，於是有所謂上海工人總會及上海縣總工會，與該會鼎足而立，因此一般工人，均有一國三公，莫知適從之苦。十七年二屆中央以上海爲全國工商業之中心，見該團體組織分歧，乃決議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整理，不料該會成立以後，被派人員中，仍有不遵照中央整理意旨，各持私見，內部糾紛愈多，整理工作因之毫無進行，十七年十月經中央議決取消，其未畢事項，由上海市黨部繼續辦理，該會遂即取消，此後上海市即無縱的工會組織，迄二十一年夏季，乃有少數工會職業者，組織上海市總工會，同時復有工會聯合會之繼起，但均未取得法律上之根據，事實上亦不能代表全市工人之意旨，遂無形消滅。

上海各業工人人數，現尙無精確之統計，據熟悉該市工運情形者言，在民國十六年間，爲工人運動最發達之時期，全市工人，當在八十萬以上，而工會數則在五百左右。去年三月份，該市社會局統計，全市有工會 85 個，包括棉紡，棉織，縲絲，絲織，針織，皂藥，製革，搪瓷，漂染，造船，水泥，琴，捲煙，製茶，牙刷，造紙，鉛印，出版，水電，煤氣，鋁器，梗片，碼頭，臘燭，運駁，成衣，製帽，製履，製醬，造酒，臘味，茶食藥行，輪船木業，民船木業，水泥工程，報關，水木，派報，陽傘，豬鬃，絲吐，製墨，簡簿，裝訂，西菜，斛米，旅館招待，清潔，翻砂，宰鴨，軍服，染，木器，香，裝卸，藥等五十八業。有組

織之工人，爲133,797人。如果上海現在工人人數仍爲八十萬，則有組織與未有組織之工人兩相比較，僅及六分之一。其原如下：(一)在過去有許多工人，如人力車夫，茶房等，均可以組織，工會，現則不許組織，(二)在過去有許多店員，係加入工會，現因店員不得有工會之組織，而須加入同業公會，(三)該市童工人，爲數不少，但因受工會法上年齡之限制，不得加入工會。(四)有許多工會，因法律上之地位，未經確定，或因主管機關，不屬於上海，未至社會局登記。

在全市八十五個工會之中，計產業工會43個，職業工會42個，該市因有特殊情形，產業工會，大都在區組織，棉織業工會計區會五個，絲織業工會計區會四個，棉紡針織，造船，捲菸，水電各業工會，各有區會三個，餘如造紙，鉛印，出版等業工會，各有一個或兩個，職業工會，則除水木業工會有六個區會，清潔業有四個區會外，餘如成衣，製帽，報關，裝訂各業僅有一個區會。

(中央民運會，上海工人運動概況(油印本)民21)

茲將二十一年調查所得之67工會及其會員人數，列表於下。

上海市各業工會統記表(二十一年中央黨部調查)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出版業產業工會整委會	10,300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533
石印業產業工會	797	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207
煤氣業產業工會	507	第二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832
琴業產業工會	—	第三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10,050
製革業產業工會	125	第三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514
牙刷業產業工會	175	第三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3,000
第一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960	第四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10,500
第一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334	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416
第一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405	第四區船舶業產業工會	950
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708	第四區捲菸業產業工會	2,904
		第五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200



續 上 表

第五區捲菸業產業工會	6,817	報業職業工會	600
第五區火柴業產業工會	1,178	製帽業職業工會	724
第五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451	藥行業職業工會	303
第六區捲菸業產業工會	—	製墨業職業工會	610
第六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	藥業職業工會	3,100
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1,400
第六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292	染業職業工會	4,600
第六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28,200	簡簿業職業工會	465
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1,270	西菜業職業工會	—
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5,350	菜食業職業工會	340
第九區染皂裝產業工會	367	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353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4,000	製履業職業工會	222
海員上海分會維持委員會	10,674	斛米業職業工會	152
電力公司工會籌備會	2,628	木器業職業工會	1,833
裝訂業職業工會	941	第四區清潔工會	136
猪鬃業職業工會	—	第五區水木職業工會	500
紅白木器業職業工會	521	第六區公共汽車業職業工會	—
蹴球業職業工會	130	第六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1,118
軍服業職業工會	3,600	第八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280
第一區針織業職業工會	234	醬業職業工會	1,000
第一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632	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	70,000
第一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204	藥行職業儲蓄社	830
第一區運發業職業工會	270		
香業職業工會	766		
		總 計	67 202,408

(一) 上表係根據上海工人運動概況(油印本), 據云調查所得之工會, 包括產業與職業二種, 共七十一所, 但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第六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製帽業職業工會及製墨業職業工會四工會前後兩見, 且會員人數相同, 想有錯誤, 故不列入。

## 六 天津市

天津工人，在民國十六年以後，即開始公開或祕密的活動。十七年以後有天津特別市總工會之組織，參加工會，至為踴躍。自總工會取消後，工會之被解散者甚多，至今尚有未能恢復者。現在全市工會共有二十四個，內產業工會八，職業工會十六，以產業工會組織較為健全，具有領導全市工運能力，而尤以裕元，寶成，華新，恆源北洋五大紗廠工會為津市工運主要戰鬥員。其中恆元工會中心份子，均屬國民黨黨員，工作尤足以資楷模。其次如火柴業產業工會，麵粉業產業工會，郵務工會，成績亦佳。惟各工會組織異常分歧，而不能依工會法組織，有很多重要工會，仍應用舊名義。內部組織亦參差不一，有分股的，有分部的，於工運領導上殊感不便。

津市工人數目，約在二十萬人左右，其中有組織者僅三萬人，佔該市工人數極小之比例。

(民衆運動月刊民 1.5 民 21, 12, 1)

茲將調查所得之工會及會員人數，列如下表。

天津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會名	會員人數	會名	會員人數
印刷業職業工會	666	麵粉業產業工會	949
火鋸業職業工會	70	火柴業產業工會	2,000
水業職業工會	1,042	電車電燈業產業工會	1,587
豬竈業職業工會	2,900	自來水業產業工會	112
縫紉業職業工會	1,440	郵務工會	881
派報業職業工會	50	電話業產業工會	817
民船船員工會籌備委員會	417	海河工程業產業工會	570
瓦作業職業工會籌備委員會	300	裕元紡織業產業工會	5,550
運輪業職業工會	241	北洋紗廠紡織業工會	1,820
清潔業職業工會	499	總計	19 21,971

(一) 運輪麵粉火柴紡織四業，均設有分事務所數處。

## 七 青島市

青島市勞工組織，自十八年夏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以後，即公開活動。當時由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成立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凡該市所有鐵業等 44 工會，咸歸指導整理。至二十年十二月，市黨部遵照工會法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將各工會改組，合併為工會 17 處，嗣後續有新組成之工會兩處，迄今無何種變更。各工會會員人數，詳見下表。

青島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名 稱	會員人數
四方紡織業工會	7,657	鹽業工會	103
滄口區紡織業工會	8,236	洋服業工會	171
東鎮區紡織業工會	1,070	自來水工會	146
木業工會	447	道路工程業工會	186
火油業工會	130	火柴業工會	454
蛋業工會	602	油漆業工會	280
運輸業工會	382	屠獸業工會	126
煙業工會	392	製冰業工會	113
鐵業工會	142	起卸業工會	314
啤酒業工會	102	總 計	19 21,053

(二十一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抄件)

## 八 漢口市

漢口各業工會之歷年活動概況，詳見第二次勞動年鑑，茲僅將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所得之工會，統計於下。

漢口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未	註 冊	
			機 關	日 期
絲廠業產業工會	554	17,11,30	市 政 府	18, 7, 30
紗廠業產業工會改組委員會	4,639	20, 7, 16	市 政 府	20, 8, 10
鄂岸淮鹽業工會	320	19, 1	市 黨 部	19, 1
麵粉業產業工會	405	18, 10	市 黨 部	19, 2
糧食業職業工會	2,513	17, 8, 0	市 政 府	—
酒飯麵業工會	3,080	19,	市 政 府	20, 1, 2
屠宰業職業工會	500	20, 3, 1	市 黨 部	20, 3, 1
豬業職業工會	2,500	15,	湖北政務委員會立案	15, 0, 5
蛋廠業職業工會	9,327	20,12,31	市 政 府	21, 1, 8
漢口海員工會	13,400	20,11,16	市 黨 部	20,11,21
民船船員工會	2,600	20,11, 1	市 政 府	20,10,20
旅棧業工會	4,200	15,10, 1	市 政 府	19, 2
縫紉業工會	22	21,3, 10	市 政 府	19, 2
皮革雜貨出口業職業工會	684	20, 3, 20	市 政 府	20, 3, 25
玻璃業產業工會	560	15,10	市 政 府	19,31, 2
染業職業工會	277	18,10,16	市 政 府	19, 3, 15
金銀首飾業職業工會	231	18,12, 8	市 政 府	20,12, 1
圓木油桶業工會	464	20, 3, 15	市 政 府	20, 1
電燈廠工會	96	15,11, 1	市 黨 部	20, 1
泥木業職業工會	2,970	20, 3, 9	市 黨 部	20, 3
里街照料業職業工會	263	18, 1, 8	市 政 府	20, 4, 8
煤業職業工會	2,415	19, 8, 10	市 黨 部	20, 1
冥紙業職業工會	138	20,11,12	市 政 府	20, 7
碼頭業職業工會	14,943	15, 9, 4	市 黨 部	19, 2, 4
煤炭量衡業職業工會	90	20,12,12	市 政 府	

續 上 表

風包地磚業工會	508	20,12,6	夏 日 縣 政 府	
肥料業職業工會	742	18,11,15	市 黨 部	18,11,20
總 計	27	68,446		

(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調查)

## 九 杭 州 市

杭州之工人運動，發端於民國十五年冬間。其時因處於反動勢力壓迫之下，各種工會，悉採秘密方式。民國十六年春初，國民革命軍克復杭州，始公開活動，並於各業工會之上，組織杭州市總工會。惟當時共黨勢燄正熾，總工會完全為其操縱，是年二三月間，國民黨乃另組杭州市工會聯合會，以與杭州市總工會互相對抗。清黨以後，共黨首要，先後潛逃，浙江省黨部乃決定將各業工會，重新登記。據該部負責人稱，當時向該部登記工人，約在二萬人以上。嗣因杭州市與杭縣行政區域之劃分，市行政區域以外之各業工會，概歸杭縣黨部指導，杭州市行政區域以內之各業工會，則歸浙江省黨部直接指導，（因杭州市無市黨部）。二屆四中全會以後，因民衆運動之恢復，工人運動即同時呈現蓬勃之勢，各業工會會員，數達43,600以上。惜領導人員門戶之見太深，因之有所謂東陽派與諸暨派之分離，致使工人羣衆，陷於支離破碎之境。而總工會方面，復時而整理，時而改組，並無成績之可言，工人運動，因而沉寂。民國十八年冬間，工會法規公佈，原有之各業工會，乃紛紛加以改組，浙江省黨部又將該市工會之領導權，交與杭縣黨部，杭州市總工會亦因此失其依據，於二十年春間自動取消，此為杭州市工運之大概情形也。

據二十一年中央民運會調查，該市計有工會 26 個；會員 8,596 人，其分配如下表。

杭州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光華火柴產業工會	1,375	江干柴炭挑運工會	178
江干柴炭工友工會	184	材業工會	232
城北袋業工會	77	慶成絲織工會	403
煙業工會	130	米業工會	285
江墅船業工會	109	天章絲織工會	554
文新恆絲織工會	74	鉛印工會	136
金銀手工業工會	144	江干茂木工會	294
廣生布廠工會	184	緯成絲織工會	483
棒結業工會	782	運河水排工會	826
醬作工會	185	游藝工會	321
絲織零件料工友工會	213	江干脚夫工會	108
正始社安康工會	84	鞋業工會	843
國藥業工會	192		
電廠產業工會	260	總計	26
			8,596

(中央民運會浙江工人團體概況,民 21,8,22)

## 十 濟南市

濟南市各業工會,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計有工會 10 個,會員 5,282 人,詳見下表,

濟南市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註冊	
			機關	日期
民船船員工會	822	20, 6, 8	濟南市政府	20, 6, 25
搬運業職業工會	2,445	20, 1, 14	濟南市政府	

續 上 表

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137	20,12,12	濟南市政府	20, 3, 5
電話工會	186	20, 1, 3	山東實業廳	20, 3, 6
電汽業職業工會	144	20, 1, 1	山東實業廳	20, 1, 5
顏料業工會	52	20, 2, 13	濟南市政府	20, 3, 20
火柴業產業工會	503	19, 11, 2	濟南市政府	19, 12, 2
造紙業產業工會	105	19, 11, 20	濟南市政府	20, 1, 3
縫紉業職業工會	384	19, 12, 27	濟南市政府	20, 2, 2
印刷業職業工會	504	20, 2, 13		20, 2, 24
總計	10	5,282		

(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 十一 長沙市

長沙雖爲一普通市會，然工會之數量，歷史之久遠，甚非他省市所能企及。該市工會之起源，大都創自前清乾嘉年間，純爲行會之組織，其功用僅備調解會內糾紛，抵抗外幫之侵襲而已。且組織份子，都爲各業之業主，自大師傅而下不與焉，故在十五年以前，實無工運之可言也。

迨民元以後，禍亂相尋，農村自足經濟，逐漸破產，一般生產農民與夫中資以下之婦女，麇集都市以謀生計者，日益顯著，且英日之侵略勢力，澎湃于長江中區，民族意識，繼續增長，故當時少數覺悟工人與各校學生奔走相告，互爲團結。然格於社會之習尚，及其反動勢力之高壓，卒無所成，雖民八會一度興起，但不旋踵而即歸消滅。至十五年，國民黨北伐，勢力伸於兩湖，工人團體，紛紛成立，彼時上至省會，下至鄉鎮，無不有工會之組織，此爲工運之最盛時期。然當時工人知識十分幼稚，故爲共黨所操縱，形成工人管理工廠，店員驅逐店東，工會一變而爲裁判機關之種種不法行爲，致演成十六年馬日之變。

迨至二十年中央新法規頒佈後，由該市黨部之指導，從新改組。據中央民運會調

查報告，該市計有工會 42 個，會員 13,553 人，其分配如下表。

長沙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泥木業職業工會	8,000	茶業職業工會	2,150
縫紉業職業工會	6,788	蜡光衣紙職業工會	50
染業職業工會	2,300	印刷業職業工會	2,100
迺木業職業工會	155	皮祖業職業工會	1,350
織造業職業工會	2,490	鮮魚業職業工會	1,070
人力車業職業工會	2,690	油漆業職業工會	900
籬業職業工會	5,400	西藥業職業工會	256
理髮業職業工會	1,800	竹篾業職業工會	1,300
糖作業職業工會	171	襪業職業工會	2,200
車琢骨角業職業工會	215	豆鼓業職業工會	60
漁鼓彈詞職業工會	63	襪業職業工會	270
山木業職業工會	338	紙盒業職業工會	192
紙烟業職業工會	115	粉餅鹽饅業職業工會	280
煙作業職業工會	307	鞭炮蚊標業職業工會	240
糧棧米業職業工會	2,630	刻刷業職業工會	249
粽業職業工會	170	紙裝裝裝業職業工會	177
派業職業工會	84	民船船員工會	—
酥食糖餅業職業工會	400	玻璃製造業產業工會	254
鉄業職業工會	324	皮革業產業工會	187
區藥業職業工會	140	電汽業產業工會	270
傘業職業工會	270		
靴業職業工會	2,560		
		總計	42
			13,553

(長沙市各業工會調查報告，民 21,10)

## 十二 南昌市



南昌各業工會，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全市計有 31 個，其會員總數見下表。

南昌市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註 冊		
			機 關	日 期	期
針織工會	2,103	18, 3, 17	省 黨 部		21, 5
踩扣布工會	100	15, 12	省 黨 部		20, 3
絨巾工會	103	21, 2, 22	省 黨 部		21, 2
飯業工會	204	15, 12, 12	省 黨 部		20, 5
清茶職業工會	352	15, 11	省 黨 部		21, 3, 24
堆鹽工會	2, 8	15, 12, 21	省 黨 部		19, 12, 25
香煙工會	118	15, 11, 10	省 黨 部		20, 2
屠牛業工會	67	19,	省 黨 部		19,
麵業工會	397	21, 5, 13	省 黨 部		21, 5
廚司工會	222	16, 3, 4	省 黨 部		20, 2
刨菸業工會	431	21, 3, 10	省 黨 部		21, 3
糧食駁運工會	64	20, 5, 15	市 政 府		20, 5
車輪旋機迎賓業工會	50	21, 1, 18	省 黨 部		21, 1, 24
碼頭工會	2,860	16, 2, 15	省 黨 部		20, 1, 10
洋貨駁運業工會	61	19, 10, 22	市 黨 部		19, 10, 22
內河輪船業工會	608	16, 1	市 黨 部		17,
顏色染業工會	1,024	15, 12	省 聯 會		21, 9, 10
五色染業工會	122	21, 5, 21	省 聯 會		21, 5, 25
印花布業工會	85	21, 4, 13	省 黨 部		21, 4
門市染業工會	403	18, 12, 10	省 黨 部		
字號染業工會	385	21, 3, 16	省 黨 部		
縫紉工會	1,495	20, 4, 5	省 黨 部		20, 4

續 上 表

除竹縫布業工會	32	15,12,28	省 黨 部	21, 6
花園工會	110	20,12,25	省 黨 部	20,12
旅棧業業服工會	423	15,11	市 政 府	20,12
沐浴工會	147	16, 2,10	市 黨 部	17, 5,20
清唱業工會	81	17, 3,26	省 政 府	21, 4
清音小曲業工會	177	20, 2,13	市 黨 部	20, 1, 9
堂司工會	298	19,10,28	省 黨 部	19,10
木排鈎工會	438	16, 3, 4	省 黨 部	20, 2
工聯會籌備委員會	24,030	21, 2, 8	省 黨 部	21, 2
總 計	31	37,483		

## 十三 重慶市

重慶工人運動概況，現無詳細記載可攷，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該市計有工會 6 個，會員 3,079 人，其分配如下。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人 數
大有絲廠產業工會	665
裕華染織布廠產業工會	746
碼頭工會	1,007
木業職業工會	338
旅棧業職業工會	344
理髮業職業工會	97
總 計	3,097

(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 十四 無錫

無錫之工人運動，在民國十六年三月前後，可謂為共產黨之操縱時期。清黨以後，

共黨首要雖次第清除，但因領導人員意見之紛歧，各業工會，屢經改組，並無工作成績之可言。迨民國十七年七八月間，乃成立無錫縣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而黨政雙方又未能切實合作，各業工會與總工會之間，亦復糾紛時起，整理工作，旋告停頓。民十八年十月，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先後頒佈，總工會驟失依據，無形渙散，於是無錫工運概況，乃陷於暗淡無光之境地。嗣是以後，當地流氓階級，遂於各業資方之扶植與豢養之下，開始抬頭，而屬入於各業工會之內，取得其把持操縱之機會，是時領導人又未能切實團結，因此工人羣衆在資方及流氓階級兩重壓迫之下，呈現四分五裂之狀態。目前流氓階級，勢雖稍殺，而工人內部，仍多隔閡，一般依賴工運爲生之冗員，仍多如牛毛，而比較潔身自好之人士，咸不願過問，即工人本身，由於過去所受刺激太深，亦不願再作工具，縱使有真正爲工人謀利益之工作人員前來領導，一時恐亦難得工人羣衆之信仰，此爲值得吾人注意之一事也。

無錫工業，素稱發達，工人數量，目前雖無正確統計，但據當地黨政雙方之估計，約在十萬人左右，在此十萬人中，有組織之產業工人計有 475,88 人，職業工人計有 108,87 人，合計爲 584,75 人，如果吾人假定現有工人爲十萬，則有組織者恰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八而強。除童年工人因受法律上限制不得加入工會以外，其餘如握有當地最高權威之電氣工人（包括電燈，電話，電報等各項工人），機器工人，及振新，麗新兩紡織廠，錦記，華新等二十一絲廠之工人，皆無工會組織，誠爲憾事！又郵務工人及海員工人，因係另成系統，亦未計算在內。

就工會之數量言，則最多者爲產業工會，計 31 個，（內紡織工會 5 個，絲織工會 16 個，各工會均以工廠爲組織單位）。其次爲職業工會，計 22 個，合計之爲 53 個。

就各工會狀況言，則產業工會之組織，均以工廠爲單位，致同一區域之中同一性質之工會，竟多至二十餘個，而各廠工會之上又有一個非驢非馬之工會聯合會，於法頗多未合。職業工會方面，情形雖然較好，但是（一）由於經費困難，與一部分不良份子

之藉會歛財，致使團體事業，未能完全舉辦；(二)由於多數會員對於會務之漫不注意，致使少數工會為不良份子所把持操縱；(三)由於工會領導人才之缺乏，致使工會組織以後，即感無事可作，成為名存實亡之現象。

就各業工會之會員數量言，則最多者為絲廠業工會聯合會，計31,000人，最少者派報業職業工會及糕糰業職業工會，各有會員59人，其他則為一二百人，三四百人以至一二千人或三四千人不等。

(無錫各業工會調查報告，民21,10)

據二十一年無錫縣執行委員會人民團體組織概況表中所載，該縣計有職業工會22處，產業工會分事務所26處，會員人數詳見下表。

### 1. 無錫職業工會人數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肥絲業職業工會	227	金銀業職業工會	785
荳芽業職業工會	843	扛重產業職業工會	174
襪業職業工會	1,260	襪業天上區職業工會	546
儲棧業職業工會	1,193	鞋業職業工會	240
營造業職業工會	2,032	米米業職業工會	441
石作業職業工會	17	米米業職業工會	700
機爐廠司職業工會	650	人力車業職業工會	406
蠶蠟業職業工會	850	木業職業工會	532
成衣業職業工會	805	派報業職業工會	59
碾米業職業工會	412	糕糰業職業工會	59
縫包業職業工會	60		
香作業職業工會	286		
		總計	22 12,627

(註) 米米原係油印本，字跡模糊無從搨測。

(無錫人民團體組織概況表，民21)

## 2. 無錫產業工會分事務所會員人數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名 稱	會員人數
紡織廠工會 申新分事務所	4,000	絲廠業工會 三泰分事務所	431
紡織廠工會 申新分事務所	2,200	絲廠業工會 瑞昌分事務所	569
紡織廠工會 樂勤分事務所	8,000	絲廠業工會 顧編分事務所	236
紡織廠工會 慶豐分事務所	2,800	絲廠業工會 盛裕分事務所	586
紡織廠工會 豫康分事務所	1,800	絲廠業工會 民豐分事務所	784
絲廠業工會 澄豐分事務所	490	絲廠業工會 永泰分事務所	544
絲廠業工會 原生分事務所	309	染織布廠業工會 麗新分事務所	1,234
絲廠業工會 振豐分事務所	445	染織布廠業工會 勤工分事務所	1,002
絲廠業工會 源三分事務所	498	染織布廠業工會 麗華分事務所	150
絲廠業工會 泰豐分事務所	451	絲廠業產業工會 整理委員會	30,000
絲廠業工會 裕昌分事務所	582	紡織廠業產業工會	12,000
絲廠業工會 乾泰分事務所	467	染織布廠業產業工會	1,586
絲廠業工會 振興分事務所	445		
絲廠業工會 乾豐分事務所	480	總 計	26
			72,039

(無錫人民團體組織概況,民 21)

## 十五 吳縣

吳縣舊稱蘇州,交通便利,工廠林立,乃一繁榮之城市也。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該處現有工會 10 個,會員 17,217 人,詳見下表。

## 吳縣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 稱	委員人數	成立日期	註 冊		
			機 關	日 期	
木機絲織業工會	14,153	16, 4, 16	縣 政 府	19, 9, 18	
鋸木業職業工會	368	18, 10, 7	縣 黨 旅	18, 10, 17	

續 上 表

男帽作職業工會	193	20, 9, 20		
火柴業職業工會	943	16, 3, 21	市 黨 部	16, 6, 15
郵務工會	144			
旅業職業工會	900	16, 4, 1	吳縣地方法院	19, 11
香業職業工會	100	19, 11, 29	縣 政 府	16, 5, 30
金銀業工會	128	16, 5, 23	市 政 府	
戲衣作職業工會	102	19, 11, 23	實 業 部	
綉夫職業工會	106	19, 12, 5		
總 計	10	17, 217		

(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 十六 開封

開封雖屬河南省會，交通便利，學校林立，然社會風氣之閉塞，封建勢力之強固，實不亞於僻處西陲之陝甘兩省；對於新思想之深蔽，固無論矣，即有關工人切身利害之工人運動，在一般工人之腦海中，殆亦毫無影象之可言。十六年夏，國民黨勢力伸入中州，經該地黨部，多方宣傳，少數工人始漸識工人運動之重要，然渾渾噩噩者，仍未知要求解放之真義也。是年秋，省黨部組織省總工會與市總工會，以期完成該地所有之組織，而謀民運之發展，但因該地工人思想之固陋，知識之低落，以及反動勢力之雄厚，工作進行殊感困難，卒以領導人員之努力，始抵於成。而工人亦以工會人員指導有方，除各努力於本身團體之發展外，對於總工會亦咸表信仰之忱。嗣後該地工人乃漸覺自身組織之重要，積極從事於工會運動矣。是以在十六十七及十八三年之中，工人運動，頗呈欣欣向榮之象，此為開封工運之發軔時期，亦高潮時期也。迄十九年總工會奉令撤消，各下級工會均歸開封縣黨部直接指揮，由於工作之廢弛，及各項法令之限制，不但工運無法進展，即各業工會日處高壓之下，幾有朝不保夕之勢。該地現存工會祇 14 所，而此所僅存之工會，亦復日在風雨飄搖之中，工作停頓，組織渙散，除日

常敷衍例行公文參加必要之會議外，別無工作之可言。茲將調查所得之各業工會列表於下。

開封各業工會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名 稱	會員人數
水業職業工會	978	建築業工會	5,500
館業工友工會	378	絲織業工會	170
酒業職業工會	53	南關職業工會	228
鐵業職業工會	90	糞業職工會	687
工業總廠工會	48	天豐麵粉業工會	125
縫業職業工會	180	硝鹽業產業工會	530
鞋業職業工會	837		
理髮業工會	358	總 計	14
			10,162

(民衆運動月刊,1,6,民22,1,1)

## 十七 鄭縣

河南鄭縣工會，自十六年北伐軍抵該地後，即受國民黨之指導，組織成立，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該縣計有工會 4 個，會員 10,092 人其分配如下

名 稱	會員人數
豫豐紗廠工會	4,494
豫中棉業打包工會	2,200
建築業職業工會	2,512
轉運堆棧卸工會	886
總 計	4
	10,092

(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 十八 安慶

安慶工會之起源，遠自前清，當時，木瓦石三業工人，即有魯班閣的聯合組織，惟該

地歷爲封建勢力所盤踞，故無工人運動之可言。北伐以後，工運略見發展，民十七年所成立之工會，計有十八處，故此時可謂安慶工運之最盛時期，自此以後，別轉入休眠狀態矣。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之調查，該處現有工會20個，會員6,076人，詳見下表。

安慶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註 冊		
			機 關	日 期	冊 數
報業工會	74	17,11,10	市 黨 部		17
屠業工會	374	17,11, 4	市 黨 部		17
挑水工會	204	10,10,21	市 黨 部		17
麵業工會	305	17,10,25	市 黨 部		17
歷牛宰製業工會	96	17,12, 2	市 黨 部		17
印務工會	179	17,11,17	市 黨 部		17,10
彩札業工會	95	17,12,82	市 黨 部		17
信貸接運工會	108	17,11,17	市 黨 部		17
汽車北站碼頭工會	285	19, 3, 6	建 設 廳		20
船業工會	752	17,10,31	市 黨 部		17
石業工會	68	17,11,16	市 黨 部		17
瓦業工會	631	17,11,14	市 黨 部		17
木業工會	725	17,11,13	市 黨 部		17
油漆業工會	134	17,12,27	市 黨 部		17
白鉄業工會	83	17,11,11	市 黨 部		17
成衣業工會	856	17,11, 9	市 黨 部		17
理髮業工會	653	17,10,30	市 黨 部		17
垃圾排運工會	263	19, 2,16	縣 黨 部		19
竹業工會	97	17,11,20	市 黨 部		17
鋸業工會	94	17,11,15	市 黨 部		17
總 計	20	6,076			

(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 十九 蚌埠

蚌埠為南北通商要埠，商賈雲集，工廠林立，惟全市勞動組織概況，向無正確調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時事新報蚌埠通訊，對於勞動組織，曾有詳細紀載，據該記者調查所得，該市現有工會 31 所，已入會之工人，總計為 25,030 人，其他尚有數工會未成立，總計一萬餘人，以全市工人計算，當在三四萬以上，茲將調查所得之工會及會員人數，統計於下。

蚌埠各業工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工 會 名 稱	會員人數	工 會 名 稱	會員人數
五行業工會	584	菸煙業工會	429
麵粉業工會	470	鹽棉行員工會	937
紗廠業工會	520	屠宰業工會	346
油廠業工會	130	木業工會	349
碼頭業工會	4,566	理髮業工會	265
地攤業工會	543	清真宰業工會	346
筍業工會	2,269	成衣業工會	279
印刷業工會	52	石砂士車運業工會	575
機製業工會	373	浴業工會	428
戲劇業工會	631	航業工會	2,753
刨煙業工會	218	轉運業職工會	1,206
駁運斗煤划工會	896	電機工會	126
廚業工會	264	竹業工會	327
水力業工會	536	煤業工會	426
長淮輪業工會	257	建築業工會	3,250
街市河下搬運業工會	579	總 計	31
			25,030

## 二十 武昌

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武昌各業工會，除紡織業產業工會外，其餘均在整理中或籌備中，茲將各工會及其會員人數，列表如下。

武昌各業工會調查表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紡織業產業工會	18,075
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	1,500
五金業工會整理委員會	800
酒飯麵點業工會整理委員會	1,200
泥木業職業工會籌備會	2,300
竹木運輸工會整理委員會	1,720
印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	900
總計	7 26,495

(二十一年五月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 二十一 漢陽

據實業部勞工司調查，漢陽現有工會6個，會員5,843人，詳見下表。

漢陽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註冊	
			機關	日期
挑水業職業工會	140			
磚窯業職業工會	1,520			
碼頭業職業工會	1,310	15.10	漢陽縣政府	18.10
鞋業職業工會	1,201	16.12	漢陽縣政府	20. 2.14

續 上 表				
染織業職業工會	1,517	20, 4	漢 陽 縣 政 府	20, 4
五金業職業工會	155	20, 3,12	漢 陽 縣 政 府	20, 3
總 計	6	5,843		

(二十一年實 部勞工司調查)

## 二十二 宜昌

宜昌各業工會，多係民國二十年改組或組織成立，據實業部勞工司調查，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該市計有工會9個，會員1,513人，詳見下表。

宜昌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註 冊	
			機 關	日 期
西壩起卸工會	55	20, 3, 1	宜 昌 縣 黨 部	20, 3, 1
竹筏業工會	75	20, 2,24	宜 昌 縣 黨 部	20, 2,24
駁船工會	75	20, 3, 1	宜 昌 縣 黨 部	20, 3, 1
捲煙工會	135	20, 2,24	宜 昌 縣 黨 部	20, 2,24
茶食業工會	45	20, 6, 8	宜 昌 縣 黨 部	20, 6, 8
理髮業工會	345	20, 2,13	宜 昌 縣 黨 部	
划業第一區工會	240	20, 8, 2	宜 昌 縣 黨 部	20, 8, 2
划業第二區工會	292	20, 7,16	宜 昌 縣 黨 部	20, 7,16
划業第三區工會	269	20, 6,23	宜 昌 縣 黨 部	20, 6,23
總 計	9	1,531		

(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 第三節 特種勞動組織

#### 一 鐵路工會

本年五月間 津浦,北寧,平漢,平綏,隴海,膠濟,道清各國有鐵路工人,曾在津石

集代表聯席會，議決組織全國鐵路工會聯合會，惟中央前曾規定各種工會，不准有縱的組織，後經該會代表南下向中央陳述，仍無結果。

又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調查，本年七月間，廣九鐵路工會代表劉璋黃藝博等，代表廣東所屬各路工會，北上向各路接洽，並在北平祕密召集各路工會代表談話會，其目的亦在活動全國鐵路工會之組織，當時參加者計有津浦，膠濟，北寧，平綏，正太，平漢，各路工會代表，但因意見分歧，未有結果。及後廣九路工會代表南返，復在上海召集津浦，膠濟二路工會代表一度密商，當決定成立全國鐵路工會籌備委員會，並開推定津浦，膠濟，廣九，粵漢，道清五路工會爲常務委員，經費則由津浦膠濟廣九三路各擔任一百元，會址則暫附設于津浦路工會內，但迄今仍未見有若何之事實，似已無形停頓矣。茲將各路工會狀況分述於下。

### 1. 津浦鐵路工會

民國十七年八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員在浦鎮組織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會，並由中央月撥一千三百元，爲辦公經費。該會成立後，即從事於各種調查，並將全線劃分爲九段區，各設段區工會籌備委員會，在段區工會之下，按照工人工作類別，設立支部，劃分小組。迨至十九年初，籌備均已就緒，迭經呈請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准予召集全路會員代表，開會選舉，成立正式工會，而中央民訓會則指令對下級工會及會員，應復加訓練，暫緩成立。三全大會以後，中央民訓會撤消，該會籌備委員，亦一律撤回，所有會務，交由該路黨部接收辦理。該路黨部自接收後，即將全路各段區工會之組織區域，重新劃分，更改名稱，於是全路工運狀況，又另有一情境矣。迨至二十年四月，黨部與路局會同召集全路各段區工會於浦口，舉行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宣布成立正式工會，並請主管官署備案。該會第一步工作，即計劃依照現行工會法之規定，撤消各段區工會，改設工會分事務所，從事訓練會員，並將各分事務所所轄區域，重新分配，自浦口至天津，共設十四個分事務所，由理事會先後派員指導，組織成立，茲將各分事務所之會員人數、列表如下。

津浦路工會各分事務所會員人數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百分比	名 稱	會員人數	百分比
第一分事務所	752	% 4,64	第九分事務所	382	% 2,55
第二分事務所	1,844	% 2,38	第十分事務所	1,305	% 8,00
第三分事務所	880	% 5,43	第十一分事務所	1,051	% 6,40
第四分事務所	94	% 6,13	第十二分事務所	639	% 4,25
第五分事務所	1,970	% 12,26	第十三分事務所	2,235	% 13,17
第六分事務所	1,187	% 7,33	第十四分事務所	1,301	% 8,03
第七分事務所	218	% 5,05			
第八分事務所	811	% 5,00	總 計	14	16,200
					100,00

(註) 本表各分事務所之人數，係由各分事務所分別調查所得，係二十一年度紀錄較為可靠。

## 2. 平漢鐵路工會

平漢鐵路工會之組織，始於民國十二年。是年一月一日該路工人在鄭州成立總工會，以為指導機關，然處於軍閥壓迫之下，無從公開活動，且釀成該路工人流血之‘二七’慘案。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遂成立總工會於漢口。十六年清共時，該路工會亦奉中央命令停止活動。十七年北伐軍推進，該路工會亦隨之復活，自信陽至石家莊中間，各大站均有分工會之組織，由河南省總工會分別派員指導。十八年春，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同時並成立該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以為指導機關。嗣在長辛店召開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決議在長辛店成立平漢鐵路各工會聯合辦事委員會籌備處，並於四月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呈准中央正式成立聯合辦事委員會。十九年四月，執監委員任期屆滿，復在長辛店召開第五次代表大會，改選負責職員。二十年，隨同路局南遷，奉部令頒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該路工會遂遵照現行法規召開第六次代表大會，成立平漢鐵路工會，將沿路十八處工會，改組為工會分事務所，選舉理事監事。二十一年三月，奉到部頒圖記並勞字第八號鐵路工會證書，該路工會，遂得正式成立。

(平漢年鑑，民二十一年)

平漢鐵路工會事務所數目會員數目暨地點表

名 稱	會員數目	會 址 地 點
前門事務所	839	前門車站第一月台
長辛店事務所	3,753	長辛店車站南
琉璃河事務所	269	琉璃河車站北首
高碑店事務所	277	高碑店票房後
保定事務所	660	保定車站後
石家莊事務所	1,101	石家莊機器廠內
高邑事務所	338	高邑車站前
順德事務所	604	順德機廠官房
彰德事務所	1,027	彰德車站後官房
新鄉事務所	432	新鄉車站對面
黃河南岸事務所	559	黃河南岸車站北首
鄭州事務所	1,285	鄭州車站十號房
許州事務所	409	許州車站二號房
郟城事務所	444	郟城車站對面
駐馬店事務所	479	駐馬店車站三號房
信陽事務所	959	信陽機廠後面
廣水事務所	674	廣水車站對面
江岸事務所	1,450	江岸車站
總 計	18	16,289

(平漢年鑑,民二十一年十一月)

## 3. 隴海鐵路工會

隴海鐵路工會,自民國十六年冬,由河南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派員指導先後成立鄭州,開封,洛陽,陝州,歸德各分會。至十七年夏,中央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出該路整理委員七人,設整理委員會於鄭州。閱三月,會員登記完竣,各分會亦分別改選,即開全路代表大會於鄭州,成立隴海鐵路工會。至二十年改分會爲分事務所,現全路計

有分事務所9處，會員7,127人，詳見下表。

隴海鐵路工會各分事務所會員人數表

所 別	人 數	所 別	人 數
潼關分事務所	389	商邱分事務所	396
陝州分事務所	474	徐州分事務所	1,402
洛陽分事務所	1,493	新浦分事務所	465
鄭州分事務所	777	海州分事務所	1,091
開封分事務所	642	總 計	9
			7,127

(二十一年隴海鐵路抄件)

#### 4. 膠濟鐵路工會

民國十七年二月，該路黨務尚未公開活動，僅由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祕密派員前往青島，從事登記會員，其工作地點，僅限於青島，濟南，四方，坊子等處。同年十月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始設立該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當時計加入工會之工友，約七百餘人。至十八年四月間，該路黨部執監委員會正式成立，復將該會改組為整理委員會，並將全路共分為七個分會，各分會之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又劃分小組，小組會議每期開會一次，均由工會派員參加指導，統計該路工警夫役，約七千餘人，加入工會者已達六千餘人。同年十月，山東省黨部又令該會改歸山東省黨部直接指導，並改委整委九人，辦理該會會員總登記。民國二十年以國民會議舉行在即，中央限各地工會尅日依法組織成立，該會乃依法擬定會章，呈請山東省黨部發給許可組織證書，於二月八日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呈報鐵道部備案，正式成立，嗣以各地分會及支部之組織與法不合，乃通令取消，改設為工會分事務所與小組，至二十一年一月，已屆改選之期，乃分別呈請核准，於三月十四日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茲將該路各分事務所會員人數及小組，統計於下。

膠濟鐵路工會各分事務所會員數量及小組統計表

所 別	小組數目	會員人數
第一分事務所	72	1,167
第二分事務所	25	373
第三分事務所	45	640
第四分事務所	55	856
第五分事務所	47	680
第六分事務所	73	1,274
總 計	6	322
		4,990

(二十一年中央黨部調查)

## 5. 北寧鐵路工會

北寧鐵路工會之組織，始於民國十七年，當時計成立前門，豐台，天津，塘沽，唐山，古冶等六工會，至十八年三月，在天津成立各地工會聯合辦事處，同年四月，該辦事處撤消，改設北寧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旋該委員亦被取消，工人乃自動組織工會於山海關，後因政治關係，停止活動。二十年四月，該路黨部派員指導，重新組織，於八月十一日召集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該路工會始告正式成立，同時成立前門，豐台，天津，塘沽，唐山，古冶，山海關，錦縣，北票，溝幫子，營口，大虎山，通遼，皇姑屯等十四分事務所。九一八事變之後，關外錦縣等七分事務所，被陷於日人手中，組織已無形瓦解。

(二十一年中央黨部調查報告)

茲將該路工會各分事務所及會員數量，列表如下。

北寧鐵路工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名 稱	會員人數
前門分事務所	329	塘沽分事務所	530
豐台分事務所	557	唐山分事務所	2,572
天津分事務所	611	古冶分事務所	492



續		上		表	
山海關分事務所	725	大虎山分事務所	617		
錦州分事務所	1,133	通遼分事務所	869		
北票分事務所	277	皇姑屯分事務所	1,872		
溝幫子分事務所	711				
營口分事務所	411	總 計	14		11,756

(二十一年鐵道部抄件)

### 6. 平綏鐵路工會

平綏鐵路工會自華北黨務公開後，頗呈活躍之象。惟當時北平黨務，甚形複雜，小組織林立，暗鬪甚烈，爭奪民衆團體之領導權，其發現於平綏鐵路者，則有河北省黨部與北平市黨部在南口康莊之爭奪工會，將該兩處工人，代分爲兩對立派，幾至釀成流血慘劇。十七年中央曾派平綏路工會整理委員三人，在南口成立總工會，從事整理，但因處理不善，措置失當，致鬪爭益烈，全路工會在南口組織平綏路各工會聯合辦事處，以資抵抗，結果工整會被中央撤回。十八年八月，平綏路特別黨部第一次成立，彼時攘奪暗潮，雖已過去，兩派對立形勢，依然存在，工整會與聯合辦事處，均向黨部陳述其立場，而期獲得正當地位，時黨部方面，爲免除糾紛起見，均拒絕其合法之存在，其形勢組織，即無形消滅。當時沿路有九個工會，各不相屬，(工會所在地爲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十八年十月，大同工會由黨部暗示以和平統一相號召，在張家口召集各工會代表，開和平統一會，旋即在張家口成立各工會聯合委員會，由黨部每月津貼三百元。十九年三月，軍事發生，各工會奉當局命令，停止活動，於是全路工會，均無形瓦解。迨至二十年軍事平靖，黨部恢復，即委派工會籌備員，歷七月之久，始籌備完竣，正式工會於本年十月宣告成立。

據二十一年中央黨部調查報告，該路工會計有分事務所9處，已登記之會員，總計7,685人，詳見下表。

平綏鐵路工會會員統計表

所 別	會員人數	所 別	會員人數
西直門分事務所	780	豐鎮分事務所	320
南口分事務所	1,821	平地泉分事務所	870
康莊分事務所	434	綏遠分事務所	870
張家口分事務所	1,600	包頭分事務所	540
大同分事務所	450	總 計	9
			7,685

(二十一年中央黨部調查報告)

## 7. 武長株萍鐵路工會

武長株萍鐵路工人，自十六年工會停頓以後，遑失歸宿，因之態度銷沉，精神散漫，連年復遭匪共之蹂躪，更益踟躕，然反動勢力，終未樹立基礎。至二十年三月，徐家柵站工人，自動發起組織工會籌備會，呈准特別黨部備案，并經該黨部派員指導，至六月籌備就緒，七月一日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正式成立。會址設於徐家柵，並於徐家柵，岳州，新河，安源四重要地段，各組分事務所一所，會員人數，詳見下表。

武長株萍鐵路工會各分事務所會員人數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會 址 地 點
第一分事務所	1,128	徐家柵車站
第二分事務所	1,058	岳州車站附近
第三分事務所	1,581	長沙新河車站
第四分事務所	1,146	萍鄉安源鎮
總 計	4	4,913

(二十一年中央黨部武長株萍鐵路工會調查總報告)

## 8. 其他鐵路工會

南潯，道清，正太，三路工會，因呈請立案時，尙未成立分事務所，故祇有會員總

數，而各分事務所之人數未詳，茲分述於次。

南潯鐵路工會會員人數，為 2,243 人，分事務所未詳。

道清鐵路工會，現僅有一分事務所，會員總數為 1,188 人。

正太鐵路工會會員總計為 1,034 人，計有分事務所三處，其名稱為如下。

石家莊分事務所

太原分事務所

陽泉分事務所

(二十一年鐵道部抄件)

## 二 郵務工會

全國郵務職工，在民國十五六年間，即有組織總工會的醞釀，旋因清黨事起，歸於消沉。至十八年十二月，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曾在上海一度成立，但該會係依照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中央常會頒布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一五四次常會議決頒布之特種工會組織系統組織成立，而該項條例，在民十九年三月間已實行廢止，故該會已失其法律上之根據。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各地郵工又在上海福生路成立全國郵務職工總會，同時並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惟中央前曾規定郵務工會不准有縱的組織，故始終未予承認。同年五月間，上海郵潮發生，郵工為謀本身勢力之鞏固，復積極籌開第二次代表大會，嗣以中央命令制止，故改開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於七月二十五日在京舉行，當時派代表參加者，計有下列 40 個郵務工會，其中除已見本章第二節之名郵務工會外，其餘均不詳會員人數。

無錫郵務工會	紹興郵務工會	懷寧郵務工會	漢口郵務工會
南昌郵務工會	鄞縣郵務工會	江都郵務工會	上海郵務工會
歸綏郵務工會	溫州郵務工會	福州郵務工會	濟南郵務工會
鄭縣郵務工會	歸德郵務工會	常州郵務工會	蘇州郵務工會

蚌埠郵務工會	道口郵務工會	杭州郵務工會	梧州郵務工會
青島郵務工會	安陽郵務工會	北平郵務工會	廣州郵務工會
九江郵務工會	廈門郵務工會	徐州郵務工會	新鄉郵務工會
洛陽郵務工會	開封郵務工會	天津郵務工會	南寧郵務工會
張家口郵務工會	汕頭郵務工會	鎮江郵務工會	雲南郵務工會
煙台郵務工會	蕪湖郵務工會	長沙郵務工會	南京郵務工會

(交通部抄件,民21)

上列各郵務工會,僅限於出席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者,至全國究有郵務工會多少,會員多少,均以材料缺乏,無從統計。

### 三 礦業工會

我國礦業工會之組織甚早,惟全國究有該種工會多少,會員多少,至今尚無精確統計。第二次勞動年鑑,僅對於中興一礦,略有紀載,其餘則均付缺如,可見該項材料之難於搜集。茲僅將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所得之礦業工會,略述如次。

河北井陘煤礦產業工會,係在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組織成立,至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因政局變動奉令停止活動,二十年又重新改組,該工會現有會員 1,071 人。

河北省灤縣礦業產業工會,係二十年十月改組成立,現有會員 41,133 人,經費甚感困難。

福公司煤礦工會,係民國十四年組織成立,現有會員 650 人。

淄博區煤礦產業工會第八分事務所,係十八年組織成立,嗣因淄博工會合併,始改為今名,現有會員 102 人。

大冶縣鑛業工會,係十八年八月一日登記整理,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由上級黨部派員指導,二十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分設事務所,成立小組,經費向由資方協助,該工會現有會員 1,450 人。

(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六河溝煤礦產業工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至十九年公司積欠工資十五月，每月只發生活費六元至十二元，至五月節工人要求開一月支，公司不許，反呈請解散六河溝工會。工人憤極，遂有包圍辦公室之舉，嗣後反動勢力顛覆，工會得維持至今，現有會員 4,380 人。

(礦業週報，第二二八號，民 22,2,28)

其他各礦業工會，均無詳細記載可考，暫從略。

## 第四節 農民組織

### 一 各省市農民組織概況

中國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九以上，故農民組織，極為重要。過去之農民協會無論矣，自二十年二月間中央頒布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後，各地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之農會，曾向中央民運會呈報者，計有 23,681 所，會員 2,057,953 人，其分配如下表。

各省市農會人數統計表

省	市	別	農 會 數	會 員 數
浙	江	省	1,498	419,928
江	蘇	省	7,751	562,564
河	北	省	4,388	425,997
河	南	省	696	49,274
湖	北	省	25	—
山	東	省	6,642	537,393
貴	州	省	61	—
綏	遠	省	125	13,327
察	哈	爾 省	437	19,022

續 上 表

甘 肅 省	1	—
青 海 市	7	12,835
南 京 市	28	5,324
上 海 市	12	5,068
廣 州 市	4	3,958
漢 口 市	6	3,263
總 計	23,681	2,057,953

又據實業部統計，各地農會，業經呈部核準備案者，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計有省農會 2 處，縣農會 224 處，市農會 4 處，區農會 945 處，鄉農會 8,250 處，共計 9,425 處，詳見下表。

實業部核準備案各級農會統計表

省 市 名 稱	省 農 會	縣 農 會	市 農 會	區 農 會	鄉 農 會	共 計
河 北 省		45		254	3,094	3,393
江 蘇 省		14		130	1,602	1,746
山 西 省	1	35	1	14	1,293	1,475
山 東 省		23	1	149	1,150	1,323
浙 江 省		29		71	30	430
河 南 省		11		43	315	369
福 建 省		4		7	252	263
湖 南 省		11	1	38	174	224
安 徽 省		9		20	40	69
察 哈 爾 省		14		50		64
湖 北 省		13				13
四 川 省		13				13
甘 肅 省		2	1	4		7
黑 龍 江 省		1				1
綏 遠 省	1					1

總 上 表

南 京 市				28		28
漢 口 市				6		6
總 計	2	224	4	945	8,250	9,425

以上兩種統計，僅限於各地農會，曾經呈報或備案者，至全國究有農會若干，會員若干，至今尚無精確調查。

茲將各省市農會概況，分述於下。

## 二 浙江省

浙江省自二屆四中全會決定黨務與民運同時整理後，即有蕭山，紹興，鄞縣等二十餘縣，成立農民協會。二十年二月間，中央頒布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於是各縣均次第依法成立農會，故該省現在除建德武康兩縣以特別情形尚未組織農會外，其他各縣均有普遍組織，截至本年五月六日止，計成立縣農會 63 個，市農會一個，區農會 307 個，鄉農會 3,127 個，海寧，於潛，嘉興，平湖，奉化，上虞，永康，壽昌，泰順，青田等十縣，只組成鄉農會，基本會員全省共計 419,928 人，淳安縣成立鄉農會時，未曾呈報該省黨部備查，其鄉農會究有多少，無從查考，杭州市農會，其組織與縣農會完全相同，以鄉農會為基本組織，與農會法頗有未合，現已由該省黨部令飭改組矣。該省各縣已有大多數成立農會，理可依法組織省農會，乃因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曾經通告在新法規未頒布前，各人民團體，暫緩組織或改組，故未照准，該省省農會至今仍未組織成立。

茲將該省各級農會及會員人數，統計於下。

浙江省各級農會一覽表

縣 市 別	縣 市 農 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備 考
杭 州 市	市 農 會	5	22	3,073	該市農會組織與農會法規 定不合已飭依法改組
杭 縣	縣 農 會	7	103	15,063	

續 上 表

海 寧	——	——	5	2,309	該縣縣會及區農會均未組織成立
富 陽	縣農會	3	13	1,037	
餘 杭	縣農會	5	57	6,971	
臨 安	縣農會	5	41	4,653	
於 潛	——	——	12	653	該縣縣會及區農會均未組織成立
昌 化	縣農會	3	9	353	
新 登	縣農會	3	11	777	
嘉 興	——	——	133	28,208	
嘉 善	縣農會	4	34	1,971	
海 鹽	縣農會	5	48	8,097	
崇 德	縣農會	5	24	2,100	
平 湖	——	——	12	854	該縣縣區農會均未組織成立
桐 鄉	縣農會	3	35	2,024	
吳 興	縣農會	5	25	1,843	
長 興	縣農會	6	31	1,999	
德 清	縣農會	5	29	2,026	
安 吉	縣農會	4	16	1,570	
孝 豐	縣農會	3	11	749	
武 康	——	——	——	——	該縣各級農會均未組織成立
鄞 縣	縣農會	7	33	10,108	
慈 谿	縣農會	15	67	8,215	
奉 化	——	——	18	1,446	該縣縣會及各區農會均未組織成立
鎮 海	縣農會	7	111	9,862	
定 海	縣農會	7	23	1,401	
象 山	縣農會	3	9	520	
南 田	縣農會	3	24	2,000	
紹 興	縣農會	11	78	21,603	
蕭 山	縣農會	7	126	3,795	



續 上 表

諸 暨	縣 農 會	7	133	11,488	
餘 姚	縣 農 會	5	70	12,099	
上 虞	——	—	3	180	該縣縣農會及各區農會均未組織成立
嵊 縣	縣 農 會	5	55	5,052	
新 昌	縣 農 會	4	33	3,477	
臨 海	縣 農 會	6	58	10,463	
黃 岩	縣 農 會	3	16	840	
溫 嶺	縣 農 會	3	11	646	
寧 海	縣 農 會	4	13	835	
天 台	縣 農 會	5	145	32,132	
仙 居	縣 農 會	3	10	6,598	
金 華	縣 農 會	8	187	43,237	
蘭 谿	縣 農 會	3	12	615	
東 陽	縣 農 會	6	32	3,010	
義 烏	縣 農 會	4	16	1,516	
永 康	——	—	8	740	該縣縣農會及各區農會均未組織成立
武 義	縣 農 會	4	28	2,798	
浦 江	縣 農 會	5	25	2,016	
湯 溪	縣 農 會	3	12	982	
衢 縣	縣 農 會	6	31	2,011	
龍 游	縣 農 會	5	54	5,530	
江 山	縣 農 會	4	23	2,649	
常 山	縣 農 會	6	25	1,387	
開 化	縣 農 會	3	10	622	
建 德	——	—	—	—	該縣因發生赤匪暴動農民份子複雜未能如期成立農會該縣各鄉農會尚未據呈報備案
淳 安	縣 農 會	7	—	3,048	
桐 廬	縣 農 會	4	21	1,852	
遂 安	縣 農 會	5	22	2,428	

續 上 表

壽 昌	——	——	32	2,221	縣區農會未成立
分 水	縣 農 會	5	25	1,655	
永 嘉	縣 農 會	5	213	20,355	
樂 清	縣 農 會	5	198	17,046	
瑞 安	縣 農 會	5	33	2,214	
平 陽	縣 農 會	3	32	3,446	
泰 順	——	——	11	665	縣區農會未成立
玉 環	縣 農 會	2	8	623	
麗 水	縣 農 會	5	28	2,057	
青 田	——	——	13	1,669	縣區農會未成立
縉 雲	縣 農 會	4	62	16,291	
松 陽	縣 農 會	3	92	9,086	
遂 昌	縣 農 會	4	18	1,923	
龍 泉	縣 農 會	4	16	1,102	
慶 元	縣 農 會	4	31	2,981	
雲 和	縣 農 會	3	33	2,167	
景 寧	縣 農 會	3	9	478	
宣 平	縣 農 會	3	10	688	
總 計	縣農會 63 市 會 1	307	3127	419,928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 21,11)

### 三 江蘇省

江蘇省農民運動,在民十六年即已公開活動,至二十年三月,各縣縣農會已先後組織成立。同年五月,共計已成立縣農會 58 個,區農會 489 個,鄉農會 7,204 個,會員總數為 562,564 人。全省共六十一縣,祇有金山,太倉,嘉定三縣縣農會尚未組成,省農會亦尚未組織成立。

各縣農會之成立,係由黨部派員指導,依法辦理,先由下級而上級,依次逐漸組

織，故全省已成立之各縣農會，下級區鄉農會，均已組織成立，惟金壇、阜寧、泰縣，沛縣，灌雲等五個縣農會，會員人數未據呈報，無從考查，其餘各縣之會員人數，詳見下表。

江蘇省各級農會一覽表

縣 別	縣 農 會	區 農 會 數	鄉 農 會 數	會 員 數
江 甯	縣 農 會	6	102	6,539
句 容	縣 農 會	9	145	12,117
溧 水	縣 農 會	6	45	2,755
鎮 江	縣 農 會	6	291	25,309
丹 陽	縣 農 會	10	215	15,562
溧 陽	縣 農 會	8	165	15,271
揚 中	縣 農 會	4	27	1,520
南 匯	縣 農 會	6	42	1,711
青 浦	縣 農 會	6	75	4,246
奉 賢	縣 農 會	8	42	2,100
川 沙	縣 農 會	6	31	1,722
寶 山	縣 農 會	3	25	1,467
崇 明	縣 農 會	7	99	10,975
海 門	縣 農 會	10	89	4,965
常 熟	縣 農 會	15	118	8,143
無 錫	縣 農 會	14	137	9,397
江 陰	縣 農 會	14	154	10,128
靖 江	縣 農 會	8	85	5,699
南 通	縣 農 會	14	147	9,272
如 皋	縣 農 會	12	63	4,799
淮 安	縣 農 會	7	173	12,356
泗 陽	縣 農 會	5	100	12,356

續 上 表

鹽	城	縣	農	會	14	260	31,983
高	郵	縣	農	會	11	128	22,450
寶	應	縣	農	會	7	99	5,545
銅	山	縣	農	會	12	114	9,000
礪	山	縣	農	會	7	15	12,340
邳	縣	縣	農	會	10	226	14,488
宿	遷	縣	農	會	10	200	10,000
睢	甯	縣	農	會	8	125	13,301
沐	陽	縣	農	會	10	118	7,396
江	浦	縣	農	會	5	50	3,032
金	壇	縣	農	會	9	183	—
啓	東	縣	農	會	8	111	8,872
崑	山	縣	農	會	7	38	2,864
武	進	縣	農	會	7	143	13,197
宜	興	縣	農	會	11	97	5,213
阜	甯	縣	農	會	9	226	—
東	台	縣	農	會	7	125	6,931
興	化	縣	農	會	6	97	19,476
泰	縣	縣	農	會	11	169	—
沛	縣	縣	農	會	7	112	—
在	海	縣	農	會	7	81	6,668
灌	雲	縣	農	會	9	237	—
嶺	榆	縣	農	會	7	58	5,693
高	淳	縣	農	會	7	163	11,215
六	合	縣	農	會	8	151	8,254
上	海	縣	農	會	5	31	1,650
吳	縣	縣	農	會	20	189	10,736
吳	江	縣	農	會	9	70	4,544

續 上 表

秦 興	縣 農 會	8	139	9,869
淮 陰	縣 農 會	6	141	8,923
漣 水	縣 農 會	5	115	2,070
江 都	縣 農 會	10	206	86,000
儀 徵	縣 農 會	5	94	10,762
豐 縣	縣 農 會	6	68	10,880
蕭 縣	縣 農 會	10	171	19,301
松 江	縣 農 會	7	94	1,547
金 山				
太 倉				
嘉 定				
總 計	縣 農 會 58	489	7,204	562,564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 四 河北省

河北省久在封建勢力籠罩之下,故農民之組織較遲。民國二十年三月,該省始成立縣農會 109 個,至二十一年五月,共成立縣農會 114 個,區農會 485 個,鄉農會 3,793 個,會員總數為 425,997 人。全省共一百三十縣,尚有十六縣未組織農會,省農會亦尚未組織成立。

在二十年三月,各縣黨務因受軍事影響,暫停活動,尚未恢復,關於各縣農民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係由省黨部分別派員前往指導,當時成立之各縣農會,有區農會及鄉農會之組織者,計有大名等六十四縣,僅有區農會,而無鄉農會之組織者,計有大城等十八縣,既有縣農會而無區農會及鄉農會之組織者,計有井陘等二十八縣,已成立之縣農會而停止活動者,有平鄉等四縣,各級農會之會員人數,詳見下表。

河北省各級農會一覽表

縣 別	縣 農 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備 考
大 名	縣 農 會	6	86	4,811	
大 城	縣 農 會	10	—	3,860	
三 河	縣 農 會	8	77	4,773	
大 興	縣 農 會	5	110	6,114	
文 安	縣 農 會	7	105	5,043	
井 陘	縣 農 會	—	—	4,036	
元 氏	縣 農 會	5	25	1,271	
內 邱	縣 農 會	5	15	642	
玉 田	縣 農 會	—	—	566	
永 清	縣 農 會	5	41	2,776	
永 年	縣 農 會	—	—	703	
平 谷	縣 農 會	3	31	1,837	
平 山	縣 農 會	4	26	1,546	
正 定	縣 農 會	9	—	11,010	
安 次	縣 農 會	8	65	5,769	
安 平	縣 農 會	—	—	1,922	
安 國	縣 農 會	5	—	253	
安 新	縣 農 會	9	65	5,051	
任 縣	縣 農 會	3	32	2,105	
交 河	縣 農 會	—	—	3,151	
東 鹿	縣 農 會	7	18	6,560	
行 唐	縣 農 會	—	—	2,879	
曲 陽	縣 農 會	5	17	1,037	停止活動
曲 周	縣 農 會	—	—	3,072	
成 安	縣 農 會	—	—	1,923	
邢 台	縣 農 會	—	—	3,042	

級 上 表

吳 橋	縣 農 會	5	200	14,325	
夏 鄉	縣 農 會	—	—	1,655	組織不合法另行改組
完 縣	縣 農 會	5	—	7,433	
沙 河	縣 農 會	5	20	346	
長 垣	縣 農 會	5	11	3,100	
青 縣	縣 農 會	3	9	320	
東 光	縣 農 會	5	72	3,804	
東 明	縣 農 會	11	69	3,714	
昌 黎	縣 農 會	—	—	254	
武 邑	縣 農 會	5	217	22,514	
武 清	縣 農 會	6	84	5,077	
定 興	縣 農 會	5	47	5,429	
河 間	縣 農 會	10	234	17,852	
阜 城	縣 農 會	5	—	298	
阜 平	縣 農 會	—	—	2,883	
固 安	縣 農 會	8	—	6,975	
房 山	縣 農 會	—	—	934	
昌 平	縣 農 會	8	42	3,802	
肥 鄉	縣 農 會	6	109	12,000	
南 皮	縣 農 會	—	—	4,398	
南 宮	縣 農 會	8	50	4,096	
南 和	縣 農 會	—	—	2,360	
故 城	縣 農 會	—	—	7,921	
宛 平	縣 農 會	8	74	4,395	
香 河	縣 農 會	4	68	3,535	
柏 鄉	縣 農 會	—	—	631	
通 縣	縣 農 會	5	—	399	
晉 縣	縣 農 會	5	—	705	

續 上 表

徐水	縣農會	5	—	2,693
寧河	縣農會	4	29	1,736
寧津	縣農會	10	68	4,226
涞水	縣農會	6	112	4,715
涞源	縣農會	5	40	2,297
深縣	縣農會	—	—	26,695
清苑	縣農會	7	—	10,417
清豐	縣農會	4	20	600
涿縣	縣農會	3	15	874
順義	縣農會	8	25	1,642
密雲	縣農會	7	25	1,684
望都	縣農會	5	30	826
高邑	縣農會	—	—	337
清河	縣農會	3	8	640
隆平	縣農會	5	—	227
景縣	縣農會	5	152	11,448
棗強	縣農會	—	—	2,990
無極	縣農會	5	172	349
雄縣	縣農會	5	—	450
堯山	縣農會	3	—	175
新鎮	縣農會	5	25	1,577
新河	縣農會	3	13	710
新樂	縣農會	—	—	317
新城	縣農會	13	—	15,570
廣宗	縣農會	—	—	860
廣平	縣農會	—	—	4,916
滄縣	縣農會	9	57	3,384
鉅鹿	縣農會	5	17	1,045



續 上 表

趙 縣	縣 農 會	5	59	3,626
磁 縣	縣 農 會	3	9	161
撫 寧	縣 農 會	7	28	1,533
樂 亭	縣 農 會	5	—	980
慶 雲	縣 農 會	6	34	6,645
肅 寧	縣 農 會	6	143	12,292
臨 榆	縣 農 會	8	—	4,75
臨 城	縣 農 會	5	28	1,536
藹 縣	縣 農 會	8	—	8,598
遵 化	縣 農 會	6	18	1,638
衡水	縣 農 會	5	158	9,954
冀 縣	縣 農 會	—	—	3,142
獲 鹿	縣 農 會	5	13	650
滹 陽	縣 農 會	7	48	2,950
寶 坻	縣 農 會	9	160	8,920
贊 皇	縣 農 會	—	—	758
饒 陽	縣 農 會	3	11	679
藁 城	縣 農 會	—	—	86
獻 縣	縣 農 會	9	41	2,617
國 柔	縣 農 會	3	9	546
蠡 縣	縣 農 會	—	—	830
鷄 澤	縣 農 會	4	20	1,172
鹽 山	縣 農 會	6	19	9,730
霸 縣	縣 農 會	7	103	6,774
樂 城	縣 農 會	5	—	295
灤 縣	縣 農 會	—	—	5,244
靈 壽	縣 農 會	3	16	145
興 隆	縣 農 會	4	13	691

續 上 表

天	津					未成立
平	鄉					撤銷許可證
任	邱					未成立
甘	鄆					未成立
武	強					停止活動
定	縣					未成立
易	縣					未成立
南	樂					未成立
威	縣					停止活動
唐	縣					未成立
高	陽					停止活動
容	縣					未成立
寧	晉					未成立
深	澤					未成立
博	野					未成立
滎	安					未成立
鹿	龍					未成立
滎	海					未成立
豐	潤					未成立
滿	城					未成立
總	計	110	485	3,793	425,997	未成立及停止活動之縣20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 五 河南省

河南爲國內軍事上之要區,故該省農民運動,時受軍事影響,進展極爲遲緩。民國二十年春,該省黨部因國民會議選派代表,始迅速組織各縣縣農會,計全省共有一百一十二縣,已組織成立者,僅有內黃等三十縣縣農會,共有區農會 110 個,鄉農會 556

個，會員總數共 49,274 人，其中內黃，方城，甯陵，周口，閩鄉等五縣縣農會皆已成立，但尚未備案，下級組織及會員，未據詳報，廣武縣縣農會下級組織及會員亦不詳，蘭封涇縣兩縣農會，僅有會員總數，區鄉農會組織不明，商水溝覽兩縣農會，無鄉農會之組織，於法似有未合，各級農會之會員人數則如次表。

河南省各級農會一表

縣 別	縣 農 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備
內 黃	縣 農 會				已成立尙未備案
方 城	縣 農 會				已成立尙未備案
寧 陵	縣 農 會				已成立尙未備案
登 封	縣 農 會	8	29	4,592	
孟 縣	縣 農 會	3	15	872	
鄆 陵	縣 農 會	3	37	1,921	
密 縣	縣 農 會	1	40	8,340	
商 水	縣 農 會	6	—	1,480	
禹 縣	縣 農 會	4	10	1,981	
涇 川	縣 農 會	3	13	918	
蘭 封	縣 農 會	—	—	2,464	
汜 水	縣 農 會	3	25	1,673	
陳 留	縣 農 會	4	22	1,323	
扶 溝	縣 農 會	4	—	703	
陝 縣	縣 農 會	8	23	414	
襄 城	縣 農 會	3	9	481	
原 武	縣 農 會	3	11	1,158	
陽 武	縣 農 會	5	25	637	
滑 縣	縣 農 會	—	—	802	
溫 縣	縣 農 會	4	12	700	
脩 武	縣 農 會	7	55	3,123	

續 上 表

武 安	縣 農 會	4	34	2,737	
鄭 縣	縣 農 會	10	45	2,621	
廣 武	縣 農 會	—	—	—	
新 鄉	縣 農 會	8	28	2,016	
西 平	縣 農 會	7	28	1,464	
礮 山	縣 農 會	7	21	819	
周 口	縣 農 會	—	—	—	已成立尙未備案
閻 鄉	縣 農 會	—	—	—	已成立尙未備案
尉 氏	縣 農 會	5	74	6,000	
總 計	30	110	556	49,274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 六 湖北省

湖北省之農民運動,在民十五十六兩年中,均為共黨所把持操縱,至清黨後,始轉入國民黨領導之下,然不久又因軍事影響,及年來匪共橫行,水災奇重,農民迫於生計,流離轉徙,居無定所,組織極感困難。全省共六十九縣,截至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縣農會已組織成立者,有下列 25 縣,惜均不詳會員人數。

武 昌	漢 陽	孝 感	圻 春	隨 縣
南 漳	安 陸	京 山	黃 岡	嘉 魚
應 山	天 門	潛 江	大 冶	漢 川
雲 夢	當 陽	鄂 城	麻 城	保 康
羅 田	黃 梅	鍾 祥	沔 陽	圻 水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民團體概況,民21,11)

## 七 山東省

山東省自二十年二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組織成立農會計有縣農會 97 個,區農會

655 個，鄉農會 5,890 個，其中未據呈報而不知鄉農會數額者，計武城、金鄉、平陰等三縣，其成立年月及負責人未明者，計德縣、新泰、萊成等三縣。會員總數為 537,393 人，詳見下表。

山東省各級農會一覽表

縣 別	縣 農 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 員 總 數
歷 城	縣 農 會	10	146	9,418
章 邱	縣 農 會	10	74	5,874
鄒 平	縣 農 會	4	18	1,591
淄 川	縣 農 會	8	78	5,122
桓 台	縣 農 會	4	46	2,720
齊 河	縣 農 會	4	36	2,912
齊 東	縣 農 會	6	62	3,347
濟 陽	縣 農 會	8	59	3,752
長 清	縣 農 會	10	198	5,625
泰 安	縣 農 會	4	13	1,450
萊 蕪	縣 農 會	6	28	1,763
肥 城	縣 農 會	8	93	5,050
惠民	縣 農 會	9	27	2,771
陽 信	縣 農 會	6	109	4,583
無 棣	縣 農 會	3	9	523
濱 縣	縣 農 會	5	20	1,199
樂 陵	縣 農 會	8	70	4,272
蒲 台	縣 農 會	11	41	2,772
商 河	縣 農 會	7	52	2,430
青 城	縣 農 會	1	3	176
博 興	縣 農 會	7	40	2,256
高 苑	縣 農 會	4	22	1,160

續 上 表

博	山	縣	農	會	6	27	2,392
滋	陽	縣	農	會	6	24	2,023
寧	陽	縣	農	會	9	59	3,235
滕	縣	縣	農	會	11	42	3,205
泗	水	縣	農	會	5	37	1,116
汶	上	縣	農	會	10	60	3,170
嶧	縣	縣	農	會	5	31	7,595
嘉	祥	縣	農	會	4	14	1,896
高	唐	縣	農	會	5	25	1,235
恩	縣	縣	農	會	4	44	3,000
臨	清	縣	農	會	9	109	8,812
武	城	縣	農	會	4	—	8,410
夏	津	縣	農	會	5	34	1,241
德	縣	縣	農	會	4	30	1,569
德	平	縣	農	會	4	34	2,211
平	原	縣	農	會	9	165	7,729
陵	縣	縣	農	會	10	63	4,521
臨	邑	縣	農	會	5	17	839
禹	城	縣	農	會	4	38	2,195
東	平	縣	農	會	9	61	3,913
東	阿	縣	農	會	4	209	10,868
陽	穀	縣	農	會	5	102	7,766
朝	城	縣	農	會	6	49	2,684
范	縣	縣	農	會	5	67	3,097
臨	沂	縣	農	會	15	223	37,490
鄒	城	縣	農	會	5	46	4,288
費	縣	縣	農	會	5	15	1,209
莒	縣	縣	農	會	6	52	7,985

## 續 上 表

沂 水	縣 農 會	6	42	3,694
城 武	縣 農 會	20	105	9,574
定 陶	縣 農 會	5	57	5,709
鉅 野	縣 農 會	7	100	5,909
鄆 城	縣 農 會	6	38	7,520
聊 城	縣 農 會	11	61	3,750
博 平	縣 農 會	4	54	3,432
茌 平	縣 農 會	7	126	12,142
清 平	縣 農 會	5	70	3,768
莘 縣	縣 農 會	6	43	3,336
冠 縣	縣 農 會	8	91	4,950
館 陶	縣 農 會	8	75	4,914
鄧 城	縣 農 會	6	160	15,600
福 山	縣 農 會	4	22	1,200
棲 霞	縣 農 會	6	88	5,760
萊 陽	縣 農 會	9	82	5,465
牟 平	縣 農 會	7	211	14,770
文 登	縣 農 會	5	22	1,299
海 縣	縣 農 會	9	95	6,813
掖 縣	縣 農 會	8	44	1,700
平 度	縣 農 會	7	26	3,800
膠 縣	縣 農 會	5	14	1,018
高 密	縣 農 會	10	47	2,066
益 都	縣 農 會	10	120	4,913
臨 淄	縣 農 會	5	58	3,027
廣 饒	縣 農 會	8	125	4,110
壽 光	縣 農 會	10	42	2,517
昌 樂	縣 農 會	6	36	3,752

總 上 表

臨 朐	縣 農 會	6	38	1,835
安 邱	縣 農 會	6	13	1,739
諸 城	縣 農 會	7	99	9,741
日 照	縣 農 會	7	49	2,973
新 泰	縣 農 會	4	14	514
濟 寧	縣 農 會	7	21	31,271
曲 阜	縣 農 會	5	69	3,450
金 鄉	縣 農 會	9	—	7,000
魚 台	縣 農 會	9	45	7,605
荷 澤	縣 農 會	6	57	4,352
曹 縣	縣 農 會	10	196	45,000
單 縣	縣 農 會	7	52	32,000
堂 邑	縣 農 會	5	24	3,000
平 陰	縣 農 會	4	—	8,241
濮 縣	縣 農 會	4	40	3,000
觀 城	縣 農 會	4	65	4,184
榮 成	縣 農 會	7	52	3,679
濰 縣	縣 農 會	9	62	3,100
即 墨	縣 農 會	7	23	1,916
總 計	97	655	5,890	537,393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該省共轄一百零七縣,除上列九十七縣外,其餘如長山,利津,霑化,鄒縣,蒙陰,蓬萊,黃縣,招遠,邱縣,昌邑十縣,或因軍事關係,或因盜匪充斥,或因法令限制,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尙無農會組織。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 八 貴州省

貴州省共轄八十一縣,正式成立農會者,僅貴陽一縣,其餘不能成立之原因,全由



於農民智識淺薄，政治黑暗，去年三月，奉到中央頒布之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後，即開始組織各級農會，以備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究其組織內容，均未健全，事後經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依照中央頒發之‘未盡依照中央規定改組或組織之法令而改組之人民團體整理實施規程’，令飭各縣整理具報，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遵令呈報者，尚屬寥寥，盤縣及桐梓兩縣，曾有呈報，然以組織程序，不合農會法之規定，仍由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令飭再行依法整理，已成立之貴陽縣農會，計有區農會 9 個，鄉農會 51 個，惜均不詳會員人數。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 21,11)

## 九 綏遠省

綏遠地處邊隅，農民智識未開，組織農會，頗感困難。自二十年二月間，中央頒布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後，該省即着手組織農會，計歸綏，涼城，包頭，豐鎮，武川，和林，集寧等七縣縣農會，均於是年三四月間先後組織成立。現全省各級農會業經成立者，有省農會 1 個，縣農會 7 個，區農會 27 個，鄉農會 91 個，基本會員 13,327 人，其分配如下表。

綏遠省各級農會一覽表

縣農會名稱	區農會數目	鄉農會數目	會員總數	成立日期
歸綏縣農會	4	15	2,254	20,3,30
涼城縣農會	5	10	1,321	20,3,29
包頭縣農會	4	25	4,353	20,4,1
豐鎮縣農會	4	14	1,047	20,3,22
武川縣農會	3	6	1,241	20,4,2
和林縣農會	3	9	2,484	20,3,30
集寧縣農會	4	12	627	20,4,1
總計	7	27	91	13,327

以上各縣縣農會經費，多由地方自治費項下撥給，和林縣農會，每月經費一百元，豐鎮縣農會，每月經費五十元，涼城縣農會，每月經費二十元，歸綏縣農會，每月經費三十元，包頭，武川，集甯三縣縣農會，經費不能固定，故無工作可言。

該省共轄十八縣，現時正式成立之縣農會，僅有七所，尙未超過半數，而逕成立省農會，實與中央所頒布之農會法，顯有違背，故該省農會，實有撤消重新組織之必要。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 21,11)

## 十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各級農會，自二十年二月間中央頒布農會法暨農會法施行法後，即由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派員出發，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法，及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一般辦法，指導全省各縣改組或組織成立。據最近統計，該省共有縣農會16處，區農會62處，鄉農會359處，基本會員總數爲19,022人，其分配如下表。

察哈爾省各級農會一覽表

縣 別	縣 農 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 員 總 數
宣 化	縣 農 會	7	34	2,004
蔚 縣	縣 農 會	6	33	1,630
萬 全	縣 農 會	5	54	2,727
張 北	縣 農 會	4	15	1,085
懷 來	縣 農 會	5	21	1,055
懷 安	縣 農 會	4	35	1,789
陽 原	縣 農 會	3	34	1,592
多 倫	縣 農 會	3	8	428
延 慶	縣 農 會	4	15	788
涿 鹿	縣 農 會	3	7	361
龍 關	縣 農 會	4	18	934

續 上 表

赤 城	縣 農 會	4	33	1,680
沽 源	縣 農 會	4	23	1,175
寶 昌	縣 農 會	3	25	1,253
康 保	縣 農 會	3	7	352
商 都	縣 農 會	—	—	149
總 計	16	62	359	19,022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上述各級農會,組織大都合法,惟商都一縣,會員甚少,僅由全體會員組織縣農會一處,其下並無區鄉農會之組織,似與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符,至於省農會則以經濟困難,迄未成立。

## 十一 甘肅省

甘省地處邊陲,革命風氣未開,故組織農人團體,頗感困難。二十年夏,中央派員整理該省黨務,始於九月間委派指導員三人,成立指導員辦公處,依照同年二月間中央頒布之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指導並辦理農會組織或改組事宜,截至本年五月二十日止,全省只成立蘭州市農會一處,其區鄉農會若干,會員若干,均未據報,無從統計,其他六十四縣農會均未成立。據報將近成立者,有皋蘭,武威,涇川,平涼,隴西等縣,尚在進行改組中者,有酒泉,固原,隆德,鎮原,慶陽,臨洮,天水,泰安,靖遠,張掖等十縣,尚係農民協會未經改組者,有二十餘縣,向來未有農會組織而又未經成立新農會者,亦有二十餘縣之多。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 十二 青海省

青海原為特別區,迨至民國十八年,中央始將甘肅省轄八縣,劃歸青海,改為行

省。二十年春，中央選派人員前往主持黨務，隨即着手組織各縣農會。截至本年六月十八日止，該省已成立之縣農會共有 7 所，惟均無下級農會組織，全省計有基本會員 12,835 人，其分配如下表。

青海省各縣農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農會名稱	會員人數	農會名稱	會員人數
西寧縣農會	643	循化縣農會	56
湟源縣農會	252	互助縣農會	764
大通縣農會	2,649	民和縣農會	8,415
貴德縣農會	56	總計	7
			12,835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 21；11)

### 十三 南京市

南京市自二十年二月間中央頒布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後，即着手進行組織農會，全市計共成立 28 個區農會，市農會亦於是年六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但因該市第二屆執委會，係按‘特別市等於省’之解釋，指導該會依據農會法第二十條組織之，嗣後經司法院統一法令解釋會議認為應依照農會法第十九條組織之，飭令改組，故前訓練部及該市社會局始終未予備案，致該會理事監事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呈准市黨部一律辭職，旋推保管員十一人，自六月十四日起，實行保管責任。全市計有會員 5,324 人，其分配如下表。

南京特別市各區農會一覽表

名稱	會員人數	名稱	會員人數
白雲區農會	84	武大區農會	139
清涼區農會	212	豐潤區農會	83
江淮區農會	121	皇城區農會	329

續 上		表	
鍾阜區農會	112	夾山區農會	85
綠筠區農會	94	岔路區農會	367
鼓樓區農會	179	蔣廟區農會	357
儀鳳區農會	70	翻業區農會	89
大廟區農會	166	萬壽區農會	178
萬竹區農會	124	長生區農會	115
西城區農會	103	小市區農會	87
後湖區農會	141	黃馬區農會	120
邁皋區農會	83	八卦區農會	1,380
石城區農會	91	燕子磯區農會	259
聚樂區農會	67		
三元區農會	89	總 計	28
			5,324

註 原表會員總計 4,765,與各項相加之數不符,特爲更正。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 21,11)

## 十四 上海市

上海爲全國工商業之中心,各種人民團體,早有相當組織,惟關於農人團體之組織,成立較遲。至二十年四月,市黨部始先後指導各區農會組織成立。計全市共分十五區,已成立區農會者,有法華等十二區,共有會員 5,068 人。陸行區因選舉糾紛,未能正式成立。真茹,高橋兩區尚在籌備中。惟自一二八事變發生,除法華,滬南,漕涇,蒲淞,楊思,洋涇六區未受直接影響外,其餘彭浦,江灣,引翔,殷行,吳淞,真茹等六區,適當戰區範圍內,農民流離失所,創鉅痛深,已成立及在籌備中之農會,均無形停頓,現市黨部正謀重新指導其工作進行。市農會亦因受戰事影響,尙未籌備成立。

茲將各農會名稱及會員人數,表列於次。

上海市農會一覽表

區 別	區 農 會	會 總 數	區 別	區 農 會	會 員 總 數
法 華	區 農 會	372	滬 南	區 農 會	1,187
彭 浦	區 農 會	187	浦 淞	區 農 會	640
高 行	區 農 會	635	吳 淞	區 農 會	284
江 灣	區 農 會	392	楊 思	區 農 會	276
引 翔	區 農 會	374	洋 涇	區 農 會	107
殷 行	區 農 會	252			
漕 涇	區 農 會	362	總 計	12	5,068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 十五 廣州市

廣州為革命策源地，人民團體較他處為進步，北伐以前，該處即由國民黨領導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其中尤以農人團體組織為最嚴密。自二十年二月間中央頒布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後，該市即着手組織農會，截至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共成立區農會 4 個，全市基本會員共計 3,958 人，其分配如下表。

廣州市農會一覽表

區 別	區 農 會	會 員 總 數	成 立 年 月
東 郊	區 農 會	2,028	20, 2
南 郊	區 農 會	612	20,10
西 郊	區 農 會	100	20, 7
北 郊	區 農 會	1,218	20, 4
總 計	4	3,958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上列四個區農會，原名東南西北郊農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其名稱未

妥，曾函知該市黨部，始改爲今名。各區農會經費，均由市黨部每月補助大洋四十元，至市農會，迄今尚未成立。

## 十六 漢口市

漢口市農人團體組織，在過去農民協會時代，多爲共黨所把持操縱，迨清黨後，經市黨部疊次派員整理，於民國二十年三四月間，始將各區區農會先後依法組織成立。全市共分六區，成立6個區農會，共有會員3,263人，其分配如下表。市農會尚未組織成立。

漢口市農會一覽表

區 別	會 員 總 數	成 立 日 期
第一區農會	642	20, 3
第二區農會	591	20, 4
第三區農會	496	20, 3
第四區農會	885	20, 3
第五區農會	541	20, 3
第六區農會	108	20, 3
總 計	3,263	

(中央民運會，各省市農人團體概況，民21,11)

## 第五節 漁民組織

漁民亦係勞動者之一種，我國沿岸各地，人民以漁爲生者，不下數百萬人，惟以知識低淺，缺乏組織，故雖受漁商或漁紳階級之種種壓迫和剝削，終無漁民運動之可言。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漁會法以後，各地漁民得黨政機關之指導，始稍有組織。據實業部統計，各地漁會曾經呈部核准備案者，截至二十一年底止，計有縣漁會26所，會員6,499人，其分配如下表。

實業部備案全國漁會一覽表

省 別	會 名	地 點	核 准 日 期	會 員 人 數
浙 江	瑞安縣漁會	南門外高坦頭	20, 4, 15	119
	平陽縣漁會	蒲門區大漁村	20, 6, 20	58
	紹興縣漁會	昌安門外昌安小學	20, 12, 10	105
	象山縣漁會	石浦東來鎮	21, 11, 22	54
	田縣漁會	金漆門	21, 9, 14	156
	黃縣漁會	本城濠河頭都 殿	21, 12, 22	1,696
江 蘇	興 縣漁會	城外青龍巷	20, 8, 21	712
	泰縣漁會	濱化鎮大街	20, 9, 18	117
	吳縣漁會	蠡野鎮中山路	20, 9, 21	165
	常熟縣漁會	潘浦鎮	20, 9, 28	60
	崇明縣漁會	城內	20, 12, 5	84
	武進縣漁會	城內局前街	21, 1, 15	72
	南通縣漁會	南通縣第十四區呂四	21, 4, 7	72
	寶應縣漁會	寶應七區黎城鎮	21, 5, 14	195
	江寧縣漁會	三義河	21, 7, 7	183
	松江縣漁會	金山嘴鎮	21, 9, 3	223
	鹽城縣漁會	城內集仙堂街	21, 6, 30	210
	漣水縣漁會	陳家巷	21, 7, 7	151
	福 建	長 縣漁會	梅花鄉	20, 9, 30
閩仙縣漁會		縣城天皇嶺下	20, 12, 16	319
福鼎縣 會		沙埕阜	20, 1, 28	175
安 徽	銅陵縣漁會	大通高氏宗祠	20, 8, 21	203
	當塗縣漁會	縣城柴巷	20, 11, 10	62
山 東	濰光縣羊角溝漁會	商會街東興路	20, 9, 18	112
	掖縣漁會	倉上村	21, 3, 4	324
	威海衛漁會	太原街	21, 10, 6	662
總 計	26			6,499

(二十二年, 實業部漁牧司統計)



## 第二章 勞動運動

勞動運動，有廣義狹義兩種解釋，本章所謂勞動運動，係就狹義而言，蓋本編其他各章，皆廣義之勞動運動也。

### 第一節 聯合運動

#### 一 全國郵工代表大會

全國郵務職工，爲謀郵政事業之發展及其自身利益之增進起見，曾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在上海成立全國郵務職工總會，同時並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計到山西，廣東，江蘇，安徽，湖南，江西，浙江，湖北，河南，吉林，遼甯，黑龍江，河北，上海，山東，廣西等處代表二十餘人，提案逾百餘件之多，其最關重要者，如積極進行收回郵政儲金匯業局，發展邊遠區域郵務事業，郵政經濟應先發展郵務及郵政經濟應絕對公開等。自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前後大會凡四次，除討論職工生活待遇，郵務改進及對於國難種種問題外，並於十二日通過總會組織大綱，其中要點爲：

1. 定名爲中華民國全國郵務職工總會。
2. 會址暫設上海。
3. 執行委員規定十一人，候補三人；監察委員規定七人，候補二人。
4. 會員對於總會會費，按照月薪千分之二交納。

(時事新報，民 21,1,13,14)(申報，民 21,1,14,16)

#### 二 各地郵務工會聯席會

本年五月間，上海郵務罷工風潮，波及全國郵工爲謀本身勢力之鞏固，復積極籌

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並定於七月十五日在滬舉行，嗣以中央命令制止，乃決議暫時延期，惟遠省代表來京滬報到出席者為數甚夥，遂由京滬兩會及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共推代表來京，向中央解釋，請求變通，旋經中央准予在京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並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規定討論範圍如下。(一)郵政改良建議，(二)工人生活及待遇，(三)工會組織與訓練，(四)救國禦侮方針之建議，(五)不得攻擊個人。該會於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京假青年會舉行開幕典禮，計到總會代表及上海，鎮江，常州，開封，洛陽，鄭州，懷寧，蕪湖，徐州，杭州，天津，南京，長沙，北平，漢口，無錫，蘇州，濟南，青島，烟台，汕頭，道口，安陽，新鄉，紹興，溫州，雲南，南甯，廣州，歸綏，張家口，遼寧，梧州，桂林，南昌，九江，福州，廈門，蚌埠，江都，鄞縣，歸德等處代表五十餘人。下午二時續開預備會，推選主席團，及推定各組審查委員。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大會，下午二時開第二次大會。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開第三次大會，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大會。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五次大會，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典禮。開會共歷四日，討論提案甚多。茲錄其每次之議決案於次：

### 1.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 (一)請政府堅決實行封鎖東北郵政。
- (二)請政府准東北郵工無條件入關分派各局服務。
- (三)建議交通部電國際郵聯，一併封鎖日本郵政。
- (四)發表宣言，說明封鎖東北及日本郵政之理由。

### 2. 第二次大會議決案

- (一)擬定封鎖東北郵政及保障東北郵工辦法，建議政府採用。
- (二)用大會名義，電北平張學良，熱河湯玉麟，立行出兵，實行自衛抵抗，迅速收復東北失地，並請政府宣佈禦侮大計。
- (三)通電全國黨政軍領袖，捐除私見，廢除內爭，以資禦侮，而免危亡。
- (四)電慰東北郵工。

- (五)通電全國民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
- (六)通電督勉全國郵工，精誠努力，發展郵務。
- (七)電致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從速研究辦法，俾鞏固郵基方案，提請政府施行，以奠郵基。
- (八)上海郵務工會會員陸春華陳祖德潘家吉等，因參加護國工作，被敵慘害，大會應加以追悼，並厚恤其家屬，藉慰英魂，而彰忠烈。
- (九)澈底改良假期，并實施不告假獎勵辦法。

### 3. 第三次大會議決案

- (一)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委員會，郵務應會應派代表參加。
- (二)全國各地郵局房屋，應自行建築。
- (三)全國郵局及各地郵務員工一切用具，應儘量採用國貨。
- (四)呈請政府取締民信局以一事權，而利發展。
- (五)全國各地郵局員工，每日工作時間，應一律以不過八小時為限。
- (六)全國各地郵局員工出缺時，應即遞補，以利工作。
- (七)郵政網要窒礙之點甚多，應加以修改。
- (八)擴充郵務，添設局所，積極發展郵務。
- (九)郵票匯兌印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應由本國承印。
- (十)郵政經濟，應絕對公開。
- (十一)郵政總局現行組織法，窒礙難行之點頗多，請加以修改。
- (十二)工會之工作人員，因會務告假，應作特別假。
- (十三)組織全國各地郵工消費合作社。

### 4. 第四次大會議決案

- (一)各地工會會址設於局內，如局中無餘屋割撥，應由局方津貼會所租金。
- (二)前北平郵務工會執行委員楊葉侯，李景韓，因努力會務被誣免職，應請當局准予復職。
- (三)向政府力爭從速頒布特別工會法，或郵務工會組織單行法規，以利郵工運動，而增國民革命努力。

(四)改良信差郵差雜役苦力水手等待遇。

(五)普及郵工及郵工子女教育。

(六)改良假期。

#### 5. 第五次大會議決案

(一)製定抗日工作大綱,交總工會製定具體計劃,通令各地工會切實進行。

(二)郵政總局第九〇四號通飭。應予修改。

(三)向當局建議迅予將信差以下各級工友,一律晉升一級。

(四)向當局建議建築郵工宿舍。

(五)下列各案,經審查結果擬交籌委會辦理,呈請大會公決。

甲. 關於局務之提案,有凡汽車已通處郵件,必由汽車轉運,取締私運郵件案等二十八案。

乙. 關於會務者,有請當局代扣會費等十七案。

丙. 關於福利者,有管理局津貼應無限制等三十案。

丁. 下列各案,擬請交籌委會參考酌辦,應請大會公決者:

(1) 當局不得晉視員工降低成績。

(2) 各地工會應出版刊物。

(3) 工會郵件免費寄遞。

(4) 各地工會得派特務巡員,考查郵局巡員勤惰。

(5) 三年一級郵務員升級時,仍應為本會會員。

(中央日報,民21,7,27)(申報,民21,7,29,30)

### 三 國有七鐵路工會聯席會議

國有各鐵路工會,為謀整個團結起見,特於五月十九日在天津舉行聯席會議,出席者,計有平漢,津浦,北寧,道清,膠濟,平綏,隴海等七路工會代表十五人,正太路因尚在外人管理之下,不便派人出席,曾來電聲明,對該會之議決,願全部接受。南方之

粵漢，新寧，廣九，潮汕等路已經該會發函邀請出席，惟以路途遼遠，不能趕到，但均分別來電陳述意見，表示對該會盡力贊助。會中應討論者，中央規定以工會組織，工人待遇等十項為議案範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并派人蒞會指導。該會共開大會三次，其重要之議決案如下。

- (一)通電國聯及國聯調查團，反對東北偽組織。
- (二)請中央收復東北失地。
- (三)國難期間，各路工人應協同路局，督率員工，努力工作，增加生產。
- (四)各路不運日貨，並通飭工友不購買日貨。
- (五)請中央設法救濟戰地及曾被共匪蹂躪之各地災民。
- (六)請鐵道部淘汰各路冗員以資撙節。
- (七)呈轉國府，飭鐵道部嚴查各路私賣車皮，俾除積弊。
- (八)請中央在國難期間，嚴飭全國文武官吏，臥薪嘗胆，奉公守法，作民衆表率。
- (九)呈轉鐵道部對各路購置材料時，應嚴加注意，以杜流弊。
- (十)呈轉鐵道部，將各路機車及車輛，從速發還原有各路，以利運輸。
- (十一)救濟各路失業工友。
- (十二)劃一國有各路員工待遇。
- (十三)國有各路服務員工及其家屬，所發給之聯運票，免繳半數及四分之一票價。
- (十四)請中央迅頒特種工會法，具下列各原則：
  1. 准僱用員役加入；
  2. 應有全國總工會，各級工會，各分會等級的組織；
  3. 各級工會應以上級工會，為主管機關，同級黨部為監督機關，總工會受中央直接指導管轄。
- (十五)特種工會法未頒布前，請修正鐵路工會鐵道部為主管官署。
- (十六)建議中央完成國防交通線：以紓國難。
- (十七)發表宣言及告工友書。

(十八)請立法院對工會法妥善修改，並以請頒特種工會法原則為最低原則。

(十九)在新工會法未修改前，成立全國鐵道工會聯合會。(大公報，民21,5,20,21)

#### 四 全國機工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在廣東舉行第四次海內外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除上海，福建，廣西，雲南等處屬會五十餘人外，尚有僑居外國華人機工派回之代表四十餘人，如星洲機器行，雪蘭莪機器行，大霹靂機器研究別墅，英屬檳城維藝寄廬，東婆羅洲蘇厘柏板埠竟成俱樂部，荷屬區港埠研藝機器工會，暹京協羣寄宿舍，暹京廣英館，印京吉打埠廣藝羣機器館，英屬山打根埠羣藝館，荷屬沙橫埠羣藝軒，底能埠機器行，星藝奇藝寄廬，英屬烏厘咪埠機器研究所，法屬金透埠機器研究所，安南機器精益行，吉隆坡機器行，日本台南埠義和行，香港華人機器會，及澳門全國機器會支部，總計出席代表九十六人，開會共歷六日，其重要之議決案如下：(一)通電全國民衆，精誠團結，一致對外，以收復東北失地。(二)通電世界勞動團體，請對暴日侵略中國，主持正義。(三)通飭海內各機器工人，一致努力生產，實行對日經濟絕交。(四)敦促國民政府出兵收復東北失地。(五)通飭各屬支分會，實行八小時工作運動。(六)舉行技術人員登記 以赴國難。(七)注意出席國聯勞工代表。

(廣州民國日報，民21,10,6,8,10)

#### 第二節 政治運動

自五卅運動以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身經濟鬥爭進至政治鬥爭。過去之每次對帝國主義大罷工，已成為光榮歷史，毋庸再述。九一八事變以後，國內勞工政治運動之目標，多集中於日本帝國主義，各地之反日救國運動，莫不有廣大工人羣衆之參加，且居於首要地位，故年來國內勞工之政治運動，多為反日救國運動。茲將其規模稍大者，分別述之。

## 一 第四屆一中全會上海工人代表大會之請求

國民黨第四屆一中全會開會時，上海七十餘工會，工友八十餘萬人，懷國難之嚴重，秉愛國之熱誠，特於十二月十九日，假郵務工會舉行全市工界代表大會。到七十一工會，代表二百餘人。當場通過議案六項，呈請四屆一中全會鑒核施行。其關於黨政組織及外交者，列舉如次。

### 1. 關於黨政組織方面

甲。黨以民主集權制為原則，以後組織及設施應絕對民主化，尤不得利用任何名義，重蹈過去獨裁之覆轍。

乙。黨以民衆為基礎，應切實與民衆相結合，以充實其本身而實現領導民衆奉行主義之責任。

丙。黨為全國政治之最大原動力，一切政治軍事，應受黨之支配，以貫徹以黨治國之主旨。

### 2. 關於外交方面

甲。確定對日方針，並厲行革命外交，恢復國權領土。

乙。責令負責軍事長官，以武力收復失地。

丙。切實實施和會決議案，並遵重民意改革黨政大計。 (申報，民 20,12,24)

## 二 華工代表力爭九國公約信用

參加歐戰之華工簽約全權代表梁汝斌，為力爭九國公約信用於去年冬來京，訪美法兩使，略謂二十餘萬華工參加歐戰，死亡失蹤者不下六萬餘人，以碧血換來之九國公約，今已為日本破壞無餘。法為直接援助國，美為九國公約盟主，若不援引公約嚴厲制裁日本，則美法威信何在。當時兩使對梁陳述頗注意，請梁用書面陳述，俾轉達本國政府。 (申報，民 20,12)

## 三 海員工整會致電全世界海員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為暴日強佔東北進攻錦州，曾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電告全世界各工友，共同裁制暴日，維護世界和平，茲錄其譯文於次。

日本帝國主義，乘我國天災人禍，挾其強力之無理舉動，已將保障國際和平之非戰公約九國公約，扯毀無遺。試觀日本對於國際聯盟歷次決議案，毫無接收誠意，其狡詐無信，經已暴露於世界。自國幣行政院閉幕後，日本近日復攻我錦州，其局勢愈形嚴重矣。日本之強佔東北，不僅在完成其侵略主義之大陸政策，其結果，實為破壞遠東國際經濟之利益，即所以破啞各國農工延命之生機，進而擴奪我中國廣大之寶藏，尤其使我東三省勞苦之農工羣衆，自此永陷於悲慘之境域。間接影響於全世界農工階級生活之改善。現在已完全暴露猙獰之面目，以吮吸我勞苦農工羣衆之血汗。本會謹鄭重致書於世界各工友者，日本最近之暴行，有加無已，我全體國民至此不能再行忍受，今後對日經濟絕交，當再接再厲。更不惜任何重大犧牲，以取正當之抵抗，而謀國家之完整。本會謹請全世界各工友，對此蔑視公理，不顯信義，擷取我勞苦農工血汗之日本帝國主義，斷然加以道德之制裁，予我全國國民以實力的同情援助，對日本商業斷絕一切關係，實行經濟上杯葛政策，共同促日本之覺悟，以維護世界正義與和平。

(申報，民20,12,30)

#### 四 各地勞工之反日救國運動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各地勞工憤暴日之貪狠，懷祖國之危亡，反日救國運動，如春江怒潮，異常澎湃。或發表宣言，暴露日本人之侵華陰謀；或向當局請願，出兵收復失地，或募愛國捐慰勞抗日將士；或組織義勇軍作政府禦敵後盾；其所採之方式雖不盡同，而其抗日救國之熱心，則毫無差異。茲將各地勞工反日救國之情形，分述於次。

上海方面，勞工反日救國組織，有上海市各業工會反日救國聯合會，上海市日商碼頭工人抗日會，及海員救國會等。此外尚有軍事組織，如報界工人發起組織討日軍，郵務工人組織抗日救國義勇團，均一致主張武力抗日，為政府後盾。上海總工會於一月八日曾電請國民政府出兵收復失地。迨一二八事起，該會復於二月十七日發表宣言擁護十九路軍抗日到底，反對設立和平區，茲節錄其要旨於下。

外交上與軍事上之方案，當以上海一隅不屈服為依歸，若上海屈服，則暴日必將進而使我沿海沿江，



各地皆屈服。茲本此旨，敢與吾全國國民相約者三事：(一)吾人誓必反對所謂中立區或和平區之設置，(二)吾人誓不能與無抵抗主義相終始，(三)吾人必集合全國力量，擁護十九路軍，完成抗日救國之目的。如有不以此旨為依歸，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下者，是為自棄於國民，吾國民必當以賣國賊視之，凡為賣國賊者，人人得而誅之。特此宣言，尚乞公鑒。

(申報，民 21,2,17)

天津方面，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開會成立。該會工作，計分三點：(一)公推代表促汪蔣胡三人早日赴京，整理國務，決定對外方針，(二)聯合各工會澈底抵制日貨，(三)各工會組織義勇軍，聽政府命令受軍事訓練，準備作政府抗日禦寇後盾。至二十一年二月二日該會曾發表禦侮救亡通電，同時並舉行募捐，慰勞上海十九路軍抗敵將士。同年三月九日該會以滬戰總退却後，敵人長驅直入，情形更烈，特電請中央，速調勁旅，收復失地，其原電如下：

洛陽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倭奴挾其暴力，蔑視國際信義，弁髮決蕩，侵我領土，殺我民族，淞滬巨埠我十九路事堅守月餘，卒以後援不繼而撤退，乃暴日仍繼續進擊，大有長驅直入，直搗腹地之意。夫國家養兵，原為保疆，若勇於內戰，怯於殺敵，則大好河山，終必淪為異旗。今國聯威權，已不足恃，國際制裁又不能及，非自決無以圖存，心所謂危，特電奉達，務希速調勁旅，收復淞滬失地，一面出兵東北，庶敵軍首尾不能應接，勝券勢必我屬，存亡繫於一旦，庸容猶疑徘徊，血淚陳詞，不勝惶慄仰盼之至，天津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叩佳(九日)印。

(大公報，民 21,3,10)

北平方面，工會救國聯合會，亦於本年四月二日在丹華工會正式成立。到各工會代表二十餘人。其重要議決案如下：(一)發宣言忠告國聯調查團，(二)請政府貫徹長期抵抗暴日之主張，反對任何屈服條件，(三)請政府朋令討伐東北叛逆，並切實援助東北義勇軍，(四)通知各工會認真制止工友購買日貨，(五)通知各工會在國難期間停止改選，防止反動份子乘機擾亂，(六)由本會組織救亡敢死隊，至相當時期實行武力抵抗。

(北平晨報，民 21,4,3)

南京方面，則有首都工界抗日救國會之組織，該會曾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在市黨部

舉行第五次全市工界代表大會，到會代表六十餘人，議決下列事項：(一)通電慰勉東北義勇軍，(二)電慰各地血魂除奸團及赤血鋤奸團努力抗日工作，(三)電請汪院長從速復職，共赴國難。九月十四日該會復舉行第三十二次常會，一致議決：(一)通電世界各國援用九國公約對日本承認滿洲偽組織，加以制裁。(二)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迅予明令討伐滿洲偽組織。

(中央日報，民，21,8,16,又9,15)

此外如漢口，香港，廣州，以及其他各地勞工，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東北，莫不敵愾同仇，共赴國難。茲為篇幅所限，只得從略。

## 五 維護東北郵權運動

東三省全體郵務員工，因東北叛逆於四月一日派員接收瀋哈郵局，當曾發出通電，主張引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通告國際聯郵各國停止東三省一切郵務，以為封鎖之計。七月二十七日，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在南京舉行，討論關於反日提案甚多，并用大會名義，發表維護東北郵權宣言，茲轉錄於次。

我東北郵政為我中華郵政最重要之郵區，彼日本政府，既不履行華會條約，抗不撤廢南滿客郵，破壞中華郵政主權之完整及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陰謀阻礙郵務之行政，近且悍無忌，利用其滿州國之傀儡組織，強佔我兩區之公產，扣留公款，并發行偽郵票，強迫使用，使我兩區郵務行政不能執行，暫行停辦。大會代表全國郵工，對於日本之強暴擾奪行為，誓予反對。除請求政府令調全體東北郵工，無條件入關，分配各郵區服務，堅決實行封鎖政策，并電達國際郵聯及國際郵政公署注意外，特此鄭重宣言。

(大公報，民，21,4,11)(中央日報，民，21,7,28)

## 第三節 立法運動

### 一 第四屆一中全會上海工人代表大會之建議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時，上海全市工人代表

大會曾提出關於整飭民衆運動之原則如下。

1. 提高工人地位，保障工人團體。
2. 取消現行之工會法及一切勞動法規，根據民十年，總理手訂之工會組織條例，另訂切實維護工人團體之工會法及勞動法規，并由工人正式推派代表出席，參與意見。
3. 工人團體有從橫之組織，並扶助其成立。
4. 工人不得以智識職業或服務機關而加以區別或歧視，應一律有組織工會之權利。
5. 工人失業，應由政府當局切實救濟。
6. 承認工人有絕對罷工自由權。
7. 恢復民十八年間各工會及職工會原有之組織。
8. 扶助無組織之工人組織工會。

(申報，民 21,12,24)

## 二 廣東潮安工會請舉辦勞工保險

廣東總工會潮安支會慶祝五一大會，代電陳請通飭各地舉辦勞工保險。茲錄其原文如次。

國民政府鈞鑒：竊以工人多屬無產階級，日惟憑藉勞工以謀生活。惟是駒光易過，歲月如流，人生百年，轉瞬卽屆。且疾病爲人生難免之事，意外之傷害，無妄之奇禍，更防不勝防。而工人失業亦極常見之事。故無論其爲年紀老邁，無<sub>其</sub>其身罹疾病，無論其爲禍從天降，更無論其爲失業，苟有一于此，則工人縱欲再憑其勞力以討生活，其勢亦有所不能。予<sub>以</sub>勞工之保險尙焉。勞工之保險，在外國已有行之，且視爲改善工人待遇中應有之事，我國則似未夢見。此亦中外工人遭遇幸不幸之一。要之工人一方面因屬於無產階級，十分貧困；一方面因年老疾病，意外之傷害，爲人生所難免。故無論中外，勞工之保險，皆在所必行，庶與扶植工人愛護勞工之旨，不相背謬。當于大會提出討論，經一致議決通過，請鈞府通飭各省市地方，舉辦勞工保險在案。理合鈞案電請鈞府察核，俯念工人之經濟困難，生活痛苦，務令全國各省市地方，卽行舉辦此項勞工保險，俾工人于不能勞動之時，仍有生活之保障。以符總理扶植勞工之至意。謹此電達，乞候施行。臨電不勝盼切之至。

(實業部案卷，民，21,6,28)

### 三 各地郵務工會修改組織規則之請求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頒布郵務工會組織規則，各地呈請修改者，計有下列各郵務工會：

上海郵務工會	北平郵務工會	松江郵務工會
天津郵務工會	福州郵務工會	吳縣郵務工會
蕪湖郵務工會	蚌埠郵務工會	長沙郵務工會
九江郵務工會	青島郵務工會	常山郵務工會
南昌郵務工會	汕頭郵務工會	浙江郵務同人聯合會

各郵務工會呈請修改之意見，大致相同，茲撮錄其原呈之要點及理由如次：

要點 1. 原有工會係根據 總理手訂之工會組織條例，及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中常會頒布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系統成立，無取消或改組之必要。

要點 2. 新規則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窒礙難行，應以全體各級郵工整個組織為最高原則。最低限度須維持現有組織份子。

理由 1. 郵務工會向採行各級郵工整個組織制度，以劃一組織消滅階級。

理由 2. 舊制郵務生智識較優，為工會中堅份子，在革命過程中，曾有偉大努力與功績。

理由 3. 舊制郵務生薪給自四十元至一百七十元，而信差有九十元者，以薪資論，舊制郵務生不應歧視。

理由 4. 舊制郵務生工作與郵務佐完全相同，郵局亦同頒委狀。

要點 3. 全國郵務總工會或聯合會的組織，請予明文規定。

理由 1. 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理由 2.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依照中央第二屆第一五七次中央常會頒布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系統，成立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雖上項條例，在十九年三年間實行廢止，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在先，依法組織，應准存在。且歷次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經蒙國民會議及中央國民政府接受參考，並發交中央民運會辦理在案。

理由3。郵局遍布全國，工友在三萬人以上，為指導統一，亦應有總的組織。

要點4。各地郵務工會受全國郵務總工會之指導，交通部之管理。全國郵務總工會，受中央黨部之指導，國民政府之管轄。

要點5。第七條對於理事監事之規定，限制似嫌過嚴，請准援現例，理事自五人至十五人，監事自三人至五人，以會員多寡為定。

(交通部抄件)

#### 四 海員團體電請復決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海員各團體聯合辦事處，因行政院最近公佈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改名為中華海員工會，及第三條限制入會之船員，以為對於海員團體前途，窒礙殊多，乃電請中央准予召集海員集合復決，或加以修正，茲節錄於下。

我海員總團體，原名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著有兩次大罷工偉大之成績，成立至今，有十餘年悠久之歷史，海員因此信仰甚堅，國眾對之信譽尤著，現頒規則第二條，改名為中華海員工會，在海員頭腦簡單，將認為非其團體；在中央則名實不應，將陷運用於困難，此名稱不宜遽爾更易者一也。且現頒規則，祇添輪船，而不及民船，仍將原日範圍劃分，已使我海員團體，由整化而為零，兼之第三條限制入會之船員，其第五項目：其他業務人員。按輪船買辦業務主任，其下為理貨中艙兩部海員，此從狹義解釋，則此兩部海員，不能入會矣。至於業務人員云者，當是航業事務之簡稱，計海員除理貨中艙兩部外，尚有生火水手管事三部，同操航業職務，亦可稱之為業務人員，此從廣義解釋，則此三部海員亦不能入會矣。至船海員，祇此五部，均不許其入會，會內完全空虛，申言之，不啻禁止海員結合團體，而致帝國資本主義者，對於海員，逐個踐踏，實無以異，此會員不宜極端限制者二也。基上理由，竊以為宜將現頒規則，根據民權主義，令交海員各級會部，召集海員代表復決，或即照察上述兩點，加以修正，否則明實施而夕糾紛矣。

(申報，民，21，1，20)

#### 第四節 改善制度運動

## 一 郵務員工改革郵政制度運動

本年三月間，交通部以郵政總局二十一年度郵政概算之報告，營業虧空達九百餘萬元。以代勞代辦性質之郵政事業，國庫又無絲毫補助，除由郵政本身增加收入外，實無其他辦法。故交通當局經詳細考慮之結果，呈准行政院採取下列之方案。

1.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信函，每重二十公分，由一分增至二分。
2. 各局過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由四分增至六分。
3. 明信片各局過寄，(單)由二分增至三分，(雙)由四分增至六分。
4.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據等類，按照到達局分別收取一單純費二單純費或三單純費。
5. 貨樣類至一百公分，由二分增至四分。逾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由一角增至二角。
6. 單掛號由六分增至一角。
7. 掛號快遞郵件及包裹回執手續費或匯兌發銀回貼手續費，由六分增至一角，(補發回執手續費由一角二分增至二角)。外洋各國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與上開第二項至第七項同。香港澳門與上開第二項及第三項同。

自五月一日實行上項方案增加郵資以後，各地書店學校及文化團體，以負擔太重，多表示反對。而上海郵政人員即乘此時機，推派代表來京請願，除向交通部呈請恢復米貼，及無限制之員司晉級辦法外。並請求採納所擬‘鞏固郵基方案’，其原文如次：

上海郵務兩工會提出鞏固郵基具體方案呈交通部文。

呈為呈請暫維原有郵資，裁併駢枝機關，確定以郵養郵原則以奠郵基而利民衆事。竊查吾國交通事業迭受政潮影響，摧殘殆盡。郵政成績昭著，幸能保持者，以其超脫於政潮也。乃自郵政管理權收回之後，漸為環境所支配，而失其超然之立場。以郵政為担保之郵政儲金匯兌款項，乃不歸于有保障而素著有信譽之郵政人員管理，而為隨政潮來去之人物所操掌。經濟方面，始則大部之經常費令其完全負擔，繼又提分其備為建設

及發展之款項，再繼而將儲金匯業另設駢枝機關，增加郵政支出，三繼而因開辦航空公司而更虛糜郵款，增加郵政負擔，郵政根本動搖；而天災外侮又適于斯時重疊而來，數十年慘黯經營向有盈餘之郵政竟告虧累。於是大部爲彌補郵政預算之不足計，毅然增加郵資百分之五十，乃至有二倍三倍之鉅者。大部以郵政爲公用事業，國家不過爲代勞代辦，現在郵政因天災人禍預算不足，國庫復無力補助，唯一途徑，祇有增加郵資；取之於民，用之于民，持之自能成理。職會等對於大部維護郵政之苦心及所抱代勞代辦之原則極爲感佩，惟大部對於郵政現有之病原既未能探得其本，而治療之方法又僅及其標；致輿論紛紜，羣情駭訝。職會等爲郵政全體員工意志集中之樞紐，職責所在，不得不仰體大部俯賜採納，郵政之基礎必能奠安，民衆之擔負亦可輕減；造福民生，豈僅百年樹業。茲謹揭方案綱目，附陳理由，呈請大部鑒核施行。三萬餘郵務員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計附綱目如下：（綱爲原則目爲辦法）

綱一 以郵養郵之原則爲本方案之總綱用固郵政基礎。

綱二 裁併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及其漢口南京兩分局，恢復郵政原有組織，使儲金匯業局仍繼續由郵政總局辦理，增進實效，節省糜費，以符中央緊縮意旨。

綱三 暫維原有郵資。但停止由郵政撥給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之各種款項，以減輕郵政負擔，彌補郵政虧累，用固郵政之經濟基礎。

目一 郵政總局如有盈餘，應照規章規定提出百分之十爲人員養老金，并存百分之二十爲郵政基金，以爲天災人禍之準備。其餘統由郵政充實用于郵政之建設及發展；交通部不得提用。

目二 郵政原有之用人制度及待遇保障，應予切實維持。自副局長以下，除秘書顧問若干人有定額外，應由經過郵政考試之郵政人員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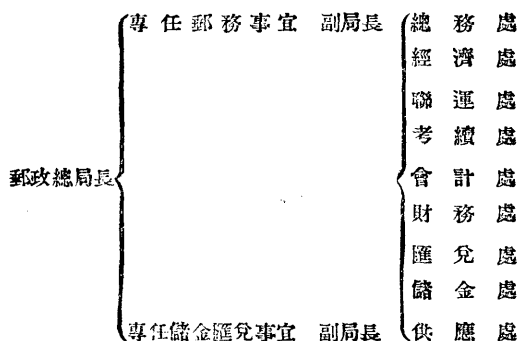
目三 所有局務之處理及員工之升黜賞罰以及款項之請撥收資，非經專任副局長及主管處長簽字不生效力。

目四 爲裁併郵政儲金匯業局手續便利起見，交通部應派現任郵政總局局長接管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便利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內總務處，秘書室，會計處營業處，保險處，聯合會計處分別取消歸納，惟收儲金及匯兌兩處保留，併入郵政原有組織而收實效，並應立將南京漢口兩儲匯分局撤消以節糜費。

目五 交通部立即就現在郵務長中選派郵政總局副局長兩員，一員專任儲金匯兌保險事務，一員專任其他

郵務事宜，以專責任。

目六 將來郵政總局之組織表如下：



理由第一

按郵政開辦係由海關代理，政府并未發給分文，歷經海關代墊開辦費用二百四十八萬七千元。民國十一年以後，郵政漸有盈餘，逐年攤還，至十五年全數還清。同年起郵政又向北京前交通部繳解盈餘，其詳數如下：民國十一年八十五萬五千元，十二年一百八十五萬零零元，十三年一百九十四萬零零元，十四年一百八十九萬零零元，十五年一百九十九萬零零元，十六年二十九萬二千元，統共八百八十一萬七千元。迨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郵政解部之款，詳數如下：自民國十八年起，按月繳解交通部經常費每月三萬元，每年三十六萬元，自郵政總局經常支出限內報銷。民國十八年四十八萬元，(十七年一部份在內) 民國十九年三十六萬元，民國二十年三十六萬元，民國二十一年十二萬元，(計至四月份止) 共一百三十二萬元。自二十年七月份起，又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常費項下繳解交通部每月三萬元，亦係郵政款項。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三十萬元。又郵政總局遵照交通部令將每年盈餘各半平分，一半留局作為建設及發展之用，以一半解部關係用于其他建設事業詳數如左：民國十七年二十四萬五千元，十八年五十八萬零零元，十九年四十八萬四千元，共一百三十萬九千元。又郵政總局奉令繳解建築南京蔣家灣部局房產之款共二百萬元。又郵政總局因交通部開辦滬蓉航空奉令撥出款項共一百萬元。又中國航空公司成立，郵局奉令撥出款項共二百萬元。又歐亞航空公司成立，郵局又奉令撥出款項共五十萬元。以上統共八百四十二萬九千元。查郵政現在虧蝕實在數目不過四百餘萬元。所謂預算差短一千萬元者，內有建設應用五百餘萬元也。向使十餘年以來，不受政治影響，即實現以郵養郵之原則，郵政盈餘只為郵政所有，而不解於交通部，又不負擔開辦航空之費用，則截至



去年止，郵政盈餘已達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元。縱使偶受天災外侮之打擊，而虧短四百餘萬元。現在尚有存款一千二百萬元，又何至一籌莫展，而使百劫餘生之民衆增加如許担負耶。故維護郵政根本之辦法，在乎保持郵政經濟之獨立，換言之，即係以郵養郵之原則，蓋國家辦理郵政，意在便利民衆，不以營利爲目的，此係世界各國之通例。故各國對於郵政均有撥款補助。吾國郵政尙在幼稚時代，扶植猶恐不暇，豈可分其盈餘以接濟其他事業耶。且吾國郵政，政府既未撥款開辦，及其自立又何得分其盈餘，限其發展，且使其根基不固，偶暴風雨即感飄搖。此本方案之根據點一也。郵政除上述繳解北京南京交通部之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元，歸還海關一百五十萬元外，在儲金匯業總局未成立之前，尙存基金二百五十萬元，又自辦保險項下約一百餘萬元，在前年年度結算之下，過去十年之間（十一年起）除隨文化商務之進步，逐年展拓事業添設局所至一萬二千三百五十餘所，開闢郵路八十五萬二千六百餘里外，實獲有盈餘二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元。以十年平均計之，每年可有二百三十萬元，不但不慮天災人禍之偶來，若充量用以發展，其進步之速率恐不如今日者焉。此本方案根據點二也。根據以上兩點，并遵照交通部陳次長代勞代辦之主張，擬出以郵養郵之原則，俾民衆因利用郵政而出金錢（即郵費）切實用於郵政身上而不流於他途。夫自國家整個計劃着想，交通事業均係便利民衆，不應偏重郵政。但電報之虧累過鉅，航政之需款尤多，欲恃粗具規模之郵政收入以資挹注，則何異持千鈞之重載而令三尺童子負之，勢必兩敗俱傷。反不如先事維護其一，助其長成，另籌他法以補救其他，當爲得計也。如所有盈餘除提出百分之十爲人員養老金，又百分之二十爲基本金外，一概均用之郵政之建設及發展，此基項金日積月累收來，縱遇天災人禍必不至再有增加郵費之舉也。

## 理由第二

考郵政儲金之所以最爲穩固者，因經營儲款之人員係郵政人員其任用待遇均有保障，故能安心服務，廉潔從公。且以郵政爲担保，故得民衆之信用。自儲金匯業設立專局以來，所用之人已不限定于郵政人員。近因政潮變動，局長隨之而更換，于是該總局及所屬分局之人員亦紛紛更換至數十員之多。從前該總局用人尙以郵政人員及外來人員參半任用。今則將郵局人員紛紛送回郵局服務。行見儲匯款項均歸于郵政毫不相干之人管理。而一面仍項用郵政二字而稱爲“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枉使郵政及其人員担負責任，自非事理之平。且現在郵政儲金之總數，雖爲三萬萬元，匯兌款項二萬萬元，解其各個之款目均極瑣細，俱是小民血汗之錢。數目瑣細，賬冊遂增繁劇，若非負責之人久於其任，則弊端發生將無從按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

僅及二年，已發現該局人員隨政治而轉移之現象。則將來政務官吏更動頻繁，該局人員亦將隨之而變動。交臂愈常，責成愈混。小民血汗之，定生危險。為民衆之利害及郵政之信用計，亟應將郵政儲金匯兌之業務，仍歸郵局辦理，此其一。按國際匯兌公約第三十三條“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凡各國之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互換匯票辦法辦理”，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現在郵政儲金匯兌總局，逐漸將郵局人員送回郵局，則將來國際上或將認該局為非郵政機關而請另訂交換匯票辦法。吾國郵政在國際上立場大受影響，此其二。

“郵政儲金匯兌總局”八字，顧名思義，一望而知其為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機關。實則郵政人員行將絕跡于其中，此不具論，該總局組成之骨幹不外儲金匯兌保險三項業務，現既對派在日本專心研究保險事務之郵政人員某某送還郵局服務，又將具有辦理郵政儲金久年經驗之儲金處副處長某某送回郵局，並將該處處長某某其他調，而令匯兌處處長兼理儲金處事務，又將匯兌處副處長裁調，原係四人主管兩處者，今派一人總之。揣其用意，自係撙節，但該總局骨幹業務之清簡已為事實所證明。骨幹業務之儲金匯兌保險三處之事務可如是輕便處理，則該總局儘可改稱為“郵政款項運用總局”，將儲金匯兌四字除去，豈不名稱其實。若為撙節計又何如將該局歸併于郵政總局，還於原來組織，豈不更為撙節。且事實固應如此者，蓋該總局所辦之事務，郵政總局向僅設處經辦，達三十年，其業務確能逐年發達，今另設總局無端多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二員，總務處秘書室會計處聯合會計處保險處（尙在籌備辦理簡易保險事務）等處處長副處長秘書顧問醫官股長股員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及其他委員會委員等一二百人。其薪俸及養老金暨房租辦公費等，每年虛耗共有一百五十六萬元，均須郵政之負擔。若謂此項支出可由郵政儲金匯兌局於儲金匯兌業務之外另作銀行業務，得有收入，足以抵補，試問該局開辦有否特別基金，以及已成立之信用，是否完全利用郵政流動金及信用，以營銀行業務，徵論該局取法日本章制而成立，按照日本法例郵政儲金局不應經營銀行業務，而與其他銀行競爭，即使國家許其兼營此項業務，郵政總局豈不能兼營之，何必另設專局，方克運用款項。且該局現任局長楊建平長于軍需，亦非銀行專家，又何僑于郵政總局之人員。如謂必需設立專局以專責成，而令發展，則于郵政總局局長之下另置專任副局長一員，即可應付裕如，何必多此糜費。且日本另設郵政儲金專局距今不過二十餘年，其時以日本之小國儲金已達三萬萬元日金，故覺事務增繁乃有分立之事，現在我國儲

金不及三千萬銀元，絕無分立之必要，此其三。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之外，另設南京及漢口儲匯分局，為各國制度之所無，更為所取法之日本制度之所不許。其糜費更大，絕對的為駢枝機關，此其四。現在郵政總局與郵政儲匯總局，對於交通部則有會呈，郵政司有會函，對於各區郵務長及人員有會令，會通令，會同通飭，會同電令，為各國所未見。彼此會商公事，又有咨文，有公函，公務上手續繁雜，費時，極感不便。原有郵政人員，派任職務及賞罰升降均由郵政總局局長按照章例行之，事權專一。今則重要職缺以及涉及儲金匯兌事務者，均由郵政總局徵求儲匯總局同意而後辦理。儲匯總局派用外界人為經理處長股長等等，則可不向郵政總局同意。喧賓奪主，彼此兩歧，實開中外古今未有之創例。郵政所有款項，郵政總局不能經管，一旦緊急需用，且須出息向儲匯局透支，亦屬不近情理。長此以往，且恐郵政人員積憤日深，將至與儲匯局不能合作，故亟應歸併，此其五。根據以上五點，應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歸併于郵政總局。為過度便利計，即由郵政總局局長暫為接管郵政總局，將來之組織，須按方案內三四五七日辦理，其理由無非保護民衆血汗之金錢，由有保障之人員管理，不受政潮之影響，又能專其職責，保其發展，豈僅節省糜費一百五六十萬元減輕郵政之担負而已。

### 理由第三

航空郵遞原為近代之新事業，國家自應舉辦，以應商務之需要。但各國辦理航空郵遞，無有不賠累者，以美國航空郵遞最發達之國而言，每年賠累將近九百萬元美金，約合華幣四千萬。我國郵政方見萌芽，安能勝茲担負。且窮軍餉裏有待於開闢郵路，以促進文化，在在皆是。又安能急急於裝點門面。如政府決意辦理，在理亦應由國庫撥款，否則由交通部收郵局歷年所解之盈餘項下（十八年至二十年共一百三十萬元見上文）撥用，何得于解繳郵件運費之外，再令担負該公司等一切開耗，年達數十萬元，以致阻礙郵政之發展。故航空公司應請由政府撥款辦理，同時使郵政不再担負任何航空之津貼。罄其餘力為充量發展郵政本身之用途，逐漸求其發展，郵政航空應能同時并進無滯也。

### 理由第四

郵政本年度預算實短少四百萬元，現在國庫空虛，自難求政府之協助，以彌補郵政之虧累。故唯一途徑，首須探郵政虧累之源，而通籌鞏固郵基之具體計劃。如以上所列各理由中之確定以郵養郵原則，裁併郵匯局及停付航空公司一切津貼等等方案，必須積極促其實施，至少年可節省糜費四百餘萬元。雖目前之短少急

待開源以資挹注，然此時係暫時過渡之困難；未足為郵政根本之病，如以暫時之困難即不顧郵政前途及民衆負擔，增加郵資至百分之五十之鉅，而根本不謀郵政上之改良，微待徒增民衆負擔，抑且增加之結果絲毫無補于目前之郵政。且照大部所定資率，年可增加郵政收入一千餘萬元。但郵政如能切實實行以郵養郵之原則，節省一切駢枝機關之糜費，其逐年自然盈餘者至少有二百餘萬元。合併計之，郵政除正當開支及開拓費用，預計年可盈餘達千餘萬元。量出為入，為公共財政之原則。在代勞代辦之郵政應否需要如斯鉅大盈餘，誠屬疑問。大部為維護郵政之苦心，至為感佩，但職會等所不敢苟同者，即大部不克籌劃鞏固郵基之方案，及郵政最低之預算，而復謀調劑郵政經濟之辦法，以解救目前之困難，庶民衆明瞭郵政經濟之真相洞悉郵政之賠累原因，皆仰體大部維護郵政之苦心樂于担負，政府亦可免輿論之攻擊，斯誠民治精神之表現。此職會等所以主張暫維原有郵資，請求大部先行籌維根本計劃者也。

當時交通部以關於郵工待遇部分為本身職權範圍以內之事，為體卹及獎勵起見，自可通融照准，惟所提方案則案關收更政府行政組織，茲事體大，須由中央決定，交通部實無權過問。該代表等唯唯而退。同時交通部亦以郵資突加，反對者衆，乃收回成命，變更辦理。照新加郵價折半收費。呈由行政院咨准立法院審核施行。實行新減價之翌日，上海郵政員工突然宣告罷工。並同時電知全國郵局員工一致行動。以故平津，鄭州，杭州，安慶，福州，徐州，蚌埠，蘇州，無錫，鎮江等處均於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先後響應，即京局亦於二十三日深夜宣告停工三天，罷工後，各地郵局均行封鎖。郵務交通，幾陷斷絕。社會人士，深感不便。幸航空郵政，未受波及，通航大埠，尚可通詢。

初上海郵務員工醞釀罷工時，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交通部即派員赴滬會同上海市長吳鐵城設法防範。數次召集上海郵務職工談話，多方勸導。對於職工要求，告以關於待遇部份，交通部已有相當容納；至歸併儲金匯業局及取消航空津貼等問題，乃涉及國家行政制度，與國家法令有關，不能隨意變更，尤非該職人員所應干預；即使有意見陳述，亦應用建議方式，請求採納，斷不應以罷工要挾云。上海郵務員工卒於五月二十二日晨實行罷工。

中央政治會議於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開會，討論郵政員工總罷工問題。各委員

均以罷工理由並不充分，且其所提之方案須變更行政制度，未經中央慎重考慮，即宣告罷工，未免跡近要挾。特議決解決方案如下：1. 責成交通部妥慎辦理，2. 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負責調處，並推該會主任陳公博赴滬辦理，3. 電令上海市政府嚴斥從速復工，如在三日內竟不遵從復工，則採取嚴厲辦法。

行政院爲迅速解決郵潮以免影響社會秩序，並執行中央政治會議對於解決郵潮之決議，除電令各省市政府妥爲處理外，並電召上海市黨部委員潘公展吳克先來京商補救辦法，潘吳供獻意見兩點，1. 儲匯局之成立乃立法院依法核定，此次滬郵工要求裁併，係關國家行政，交通部無權擅更制度，可即令郵務職工會直接向立法院請願，如立法院允許變更法規，交通部當無問題。2. 津貼航空經費，應有限制，按事實需要，每月撥貼幾何，如超過限制，可由交通部呈請政府由財政部撥發。汪院長對此兩點甚贊成。當即轉致交通部派遣代表偕潘吳赴滬勸導。

交通部除前派員赴滬處理外，復於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召郵務管理局長錢春祺詳加詰詢。錢答復支吾，頗有煽動嫌疑，當即扣留澈究，另委黃乃樞繼任。及接罷工報告後，又派總務司鍾善焯，並電召鄂郵務長李齊赴滬調解勸導，並諭黃乃樞局長，如工人堅持罷工，不以大局爲重，着即另招工人，以恢復國家交通事業。黃乃樞抵滬後一面布告工人限二日內復工，否則即另行僱人接替。一面着手恢復各重要支局，如吳淞路第五支局，卡德路第九支局，公館馬路第十三支局，霞飛路第十八支局，提籃橋第十九支局，靜安寺路第二十三支局及四川路橋管理局均派定主持人員於二十五日下午各率領工人三名前往設法恢復。

上海市長吳鐵城除承中央命令進行調處外，復提出折衷辦法以爲解決之標準。其內容爲：對於郵工要求，(一)合併郵政儲金匯業局問題關係國家行政制度未便輕易變更。(理由 儲匯局對於平民生計甚大，且帶郵政銀行性質，以郵政爲擔保，所經營事業并不限於郵政範圍。)(二)津貼中國歐亞航空公司經費，仍維持原狀。(理由)津貼航空公司經費，爲發展中國航空事業前途起見。不得不予以協助。取消津貼，事實上不能辦

到。(三)關於郵工本身一切應與應革問題，由交通部組織研究郵政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接受郵工要求，(四)對於上項折衷辦法須郵工復工後再談判。

關於郵務罷工事件，除政府設法處理外。上海市總工會上海市商會暨上海各工會均有通電或宣言發出，批評郵政罷工之錯誤，並勸導其復工。

罷工風潮經中央及交通部與上海市政府之處理，與上海各團體之調解，得告平息。茲紀其解決方案於次：

(一)接受原則轉向政府請願。(二)一面即日暫行復工，一面即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將鞏固郵基方案提交該會研究實施辦法。郵務職工兩會得派代表列席。

(三)上述委員會研究之結果，由陳部長吳市長負責轉請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郵務職工於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復工，而各地罷工之郵局亦均於二十七日復工。

## 第五節 農民運動

### 一 河北省

#### 1. 北平東郊農民反對公益捐

北平四郊農民，為青苗捐自改名公益捐後，每畝由自治會徵收地畝附加稅二角，一角五，一角三不等，人民負擔，較前已屬增加，且自治會收捐以後，對於看守青苗毫不注意，以致青苗損失甚多，一舉兩失，農民生活，極感痛苦。東郊區各村農民，為反對地畝公益捐。壓迫，特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糾合農民七百餘人，在市黨部開會，討論請求取消辦法，當由大會決議四要項：(一)擁護農會，(二)減輕農民負擔，(三)防護青苗事宜，由農民自己辦理，(四)推選王惠昌等三十二人為代表。會後仍欲分赴市政府公安局請願，經市黨部竭力勸阻，並允代為交涉，限期予以圓滿答覆，至下午二時許，農民始陸續退出。茲將東郊農會呈市黨部原文錄后：以見梗概。

‘呈爲自治區私用警察，壓迫平民，危害農業，懇請嚴行取締，以安農業事，竊北平四郊農村青苗會，係保護農產之組織，例年農產成熟，僱用夫役防守。自國府頒佈農會法，本市四郊各級農會，次第成立，青苗會係農民自由集會，遂即加入農會，早經呈請市黨部轉函該管理行政官署立案，並非私自行動。前因第十二區設計吸收青苗會，竟將農民看地攤款，改爲自治地畝捐。農會兩次請願，均被駁斥，現在農產成熟，十二自治區並不尊重民意，反經令區警會同地方漢奸，將農村向來看地界址撒白土，劃分無遺。并由警察勒令，交出看地賬簿，以便按戶取捐，強制看夫解散，宣傳農會取消。農民受此意外壓迫，軍情憤懣，將來甲村農民勢要向乙村農民納捐，竊匪獲此良機，大肆竊取農產，以致損失各種農產不可勝計，農民財產已瀕危險，青白旗下，豈容此強暴自治。查農會爲職業團體之一，看守農產，屬於農民，自當一定收歸自治區辦理，須以民意依歸爲判，況所定地畝捐，亦未經坊民大會表決，一味信重官府勢力，壓迫小民。况復青苗會附屬各級農會，乃農民承認，必令轉移辦理，亦應與農會事先商洽，方免糾紛，現在十二自治區，竟不顧一切，謂農會爲魚肉，視農產爲草芥，竊匪橫行，無人過問，農民蜂起，怨聲載道，所謂自治，反以擾民，誠屬地方不幸。若不急速嚴重制止撤土圍地，預備取消，恐農村鬥爭，從此風起，農產將付諸流水。農民生命財產所關，謹聯合請願，嚴禁自治區破壞看界，緩收地捐，四郊各區自治建設，應根據民意進行，農民幸甚。情勢危迫，匍匐請願，懇請解除倒懸，則感大德無涯矣。謹呈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北平市東郊區農會謹呈。

自此事發生以後，市政當局對之甚爲注意。市黨部曾派整委周學昌氏赴市府商洽。至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東郊區農民代表恩澤航等三十餘人，赴市黨部聽候交涉結果，十時許，由周學昌董霖出席說明與市府會商之結果：（一）地畝公益捐撥一勞充農會經費；（二）農民納捐不得到二角，仍照向例辦理；（三）如有一村劃分前坊者，得由農會呈請市府變更。農民代表認爲圓滿，均允負責回村說明交涉經過，此事始告解決。

北平晨報，民21,8,27,又9,3) (中央日報民21,8,30)

## 2. 天津北鄉農民請願

整理海河委員會在天津北鄉南倉村，開掘清水河，致五十餘頃之將熟青苗，全被摧折，該處全體村民，因於九月十三日集合南倉，北倉，馬莊，柳莊，天濟廟等七村農民代表男女三百餘人，手持小旗，至省府請願。其提出之條件有二：（一）請令整理海河委

員會照價賠償青苗費，每畝價值四五十元之多；(二)建議遷移洩水河，改挖河道。省府當局答覆，俟查明後秉公辦理。十四日上午該代表等復公推柴茂如等三人，攜帶呈文，赴京向內政部請願，以資早日解決。其原呈略稱：查南倉村位於津埠之北，偏在一隅，居民三十餘戶，以力耕資生，土地有限，全村可耕之田，僅二千餘頃，故雖終歲苦作，難得足食，兼之地處洋堤之中，每有淹沒之患，前者河北整理海河委員會，擬於新引河外，另修一河二堤，導引清水，向西返流入北運河，以利航運，並未佈告，突遣戎裝人等前來民村，橫踏田畝，在野稼禾，全被蹂躪，損失之鉅，等於遭遇凶年，村民等樞心泣血，莫可如何，其所標封之地，盡在中心，一地割裂數段，餘者悉屬邊角不堪耕種之地，村民等前既感地少人多，不敷養身之苦，今更割去四分之三，變地爲河，不啻斷絕民等之生計。况南倉西鄰北運河之東堤，東接北寧鐵路，南有霍家嘴村舊引河之北堤，北添尚未竣工常莊新引河之南堤，夏秋兩水多時，全村皆水，惟賴第二十五號橋宣洩東流，今於此橋兩端向西修河築堤，所有莊戶田園，截作兩個池形，積水無由宣洩，全村勢成澤國，每值兩水之際，救死不贖，遑言耕作。此種計劃，倘見實行，我南倉數萬民衆無生路矣，村民雖屬至愚，生長於斯，關於地形水性知之詳切，此項工作計劃，拂逆水性，徒勞無益，(中略)倘若在令鐘慶河加以疏濬，省費節時，於民無擾，地勢低則水量大，南行之水流聚其間，數日即可澄清，引入北運源源不絕，河流日暢，一轉移間而兼數善，似無庸改弦更張，轉致窒礙難行也。村民等惶駭之餘，冒死以請，除分呈省政府建設廳外，謹繪河道略圖，恭呈鈞部，伏乞鑒察利弊，俯順輿情，准予制止河北整理海河委員會勿再按照現擬計劃施行，俾安生民，而臻妥善，實爲德便」云云。

(大公報，民 21,9,14,15)

### 3. 安次農民反抗苛捐

安次縣隨糧帶徵畝捐，原較鄰縣爲重，民國初元，每畝附捐不過銀洋一分，至民十九年已增至三分五厘，查安次縣田賦總額，約在四萬五千餘元，而帶徵畝捐，每歲不下三萬五千餘元，人民無力擔負，安縣夙號貧瘠，益以糧價低落，農畝收穫有限，捐項層



出不窮，兼以臨時捐款，如駐軍，歲輒鉅萬，鄉區保衛村區公所以及各區分防辦公處所等等，舉凡用款，莫不按抽畝捐，民生凋敝已極，現因籌設縣游擊隊四十名之經費，由縣屬各區所財務局等人員決議，加徵地畝賦捐一分，呈請財廳實行，故民衆聞風，一致反對，並公推代表到津請願，呈請省府下令制止。

## 二 安徽省

### 1. 宿縣民變

皖北宿縣政治素稱腐敗，貪官污吏莫不以搜括民財爲宗旨，而收款最鉅者，莫如烟苗稅一項，每年收入不下數百萬元，故官廳盡各種手段，強迫百姓種植罌粟，自陳吉庭任縣長以來，尤爲變本加厲，勾結地方土豪劣紳，暢行鴉片公賣，設局徵稅，現在宿縣有收買烟土行七十八處，官廳即在此設一特貨檢查所，專查烟土，並包運烟土，由宿縣運至浦鎮，每兩包運稅費一角二分五厘，特貨檢查所每日可得此項稅收，三千元至一萬元，蚌埠並設皖北特貨總局，至其徵收烟苗稅，係由官廳規定每地一畝，農民繳納烟苗稅十元，附加捐分六七八元三種，統計每畝須繳十六七八元，此外尚有登記費，勘驗費，測量費，委員費，復查費及再復查費之層層剝削，該縣農民被迫，無路可走，故於七月間集衆暴動，其組織共分十三大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每隊人數，由一百至五百不等，此外並由民衆選擇二人擔任總指揮及副總指揮之職，整齊隊伍，向包辦烟苗稅之劣紳土豪進攻，聲勢極爲浩大，兩月之間，共計攻破十餘處鎮寨，縣府見形勢嚴重，急請第十二師師長曾萬鐘，派六十八團前往痛勦，但六十八團知係良民被逼暴動，不願助虐。蚌埠警備司令蔣鼎文，聞民變愈演愈烈，即將該縣縣長陳吉庭撤換，而陳又抗不交代，蔣即電軍事委員長請示辦法，陳始畏罪遠颺，蔣即委新縣長章世嘉接任，該縣鄉農即向新縣長提出要求條件十項，當由新縣長完滿答覆，一場官逼民變風潮，至此始告平息。

(大公報，民21,8,7,21)

### 2. 靈璧鄉農暴動

皖北靈璧縣之第五區，與銅山第八區雙溝接壤。該處罌粟遍地，官方藉稅捐為大宗收入。本年八月該縣農民因被勒索烟捐，聚眾暴動，佔據圩村，搗毀公所，收繳保衛團槍枝，並聯合王集楊山一帶農民約二千人，響應示威，聲言非索回歷年已繳之烟捐，決不罷休，故每佔一處，先收槍械，次禁止行人出入，並將長途電線毀斷，聲勢極為浩大。駐蚌第二軍長蔣鼎文曾電召靈璧縣長蒞蚌面詢真相，並派員前往出事地點，詳為調查，不料農民暴動，愈擴愈大，將有侵入蘇境之勢，該縣警團因眾寡不敵，已於十一日撤至雙溝鎮，槍枝均被搶去，江蘇省府及保安處，以該處與銅山第八區雙溝接壤，深恐擾及銅山區域，當電皖主席嚴加制止，一面電令銅山縣府妥為防範，如侵害銅境，即取相當防衛。十四日銅山縣府復派警隊五十名前往雙溝增防，並聞靈邑官兵與變民已正式開火。軍事委員會因恐事態擴大，特電令蔣鼎文及蘇皖兩省負責肅清，而蘇省已令銅睢兩縣撥隊痛勦，至是靈璧民變風潮，始告平息。但據當時銅山縣府派往雙溝駐防之郭分隊長玉標報告云：「此次民變，似有組織，聞有共黨在內操縱」又云：「靈境農民暴動，係受地方土豪劣紳之壓迫而激起，民衆藉口抵抗烟捐，隨將各鄉自衛槍枝收繳，現變民已增至三千餘，槍枝過半，形勢嚴重」亦可見此次事變之嚴重矣。

(大公報，民21,8,15,22,25) (申報，民 21,8,16,18)

### 三 江蘇省

#### 1. 揚州田賦風潮

江都第二區此次清理田賦丈量田畝，因事先無切實之口頭曉諭，故農民發生誤會，認為政府侵奪土地，乃聚眾攜帶農具阻止清丈，縣府當派軍警捕去男女共二百餘人，藉資鎮壓。不料即因此引起極大糾紛，二十三日晨二時嘯聚農民萬餘，蜂湧而來，要求釋放被押農民，城內軍警，開槍示威，農民並不畏縮，結果死七人傷十餘人，一時秩序大亂，黨政各機關聞訊即開會討論應付辦法，當決定推王敬亭等三人出城向農民

勸導，農民當即提出四項要求：(一)釋放被押農民，(二)不再丈量田地，(三)撫恤死者家屬，(四)懲辦開槍兇手。王等接受農民要求，允代為轉商，次晨縣府將所捕男女二百人，分別具結釋放，農民始陸續退去。事後蘇省府將處理揚州田賦風潮經過，備文呈報行政院，內稱此次風潮實有奸人從中勾結共匪，意圖搗亂，故對主使要犯葛廣興等六人，執行槍決。此次農民暴動，是否確有共黨從中操縱，固不敢必，但該縣縣長事前未能宣傳，事後無法勸諭，似亦缺少變法革新之行政經驗也。

(大公報，民 21,10,27,30,31) (中央日報，民 21,10,25)

## 四 浙江省

### 1. 海甯德清等縣農民搶米風潮

浙省農村經濟衰落，已臻極點，故農民搶米風潮，時有所聞，茲就報章所載，節錄於下。

‘海寧通訊：本縣以迭遭荒歉，農民無以謀生，長安鎮方面已發生鄉鄰搶米事件，詎婦孺愈聚愈衆，三日入鎮者四五百人……四日四鄉婦孺入鎮者更衆，約有千人……該鄉婦等聲稱乞米，來勢汹汹，大有無米不走之概，形勢極為嚴重’。

(七月六日杭州民國日報)

‘德清通訊：德清縣屬四鄉農民，本年因蠶汛大荒，豆麥又告歉收，被生活所迫，乃二衆多人，到處坐吃大戶。前大麻鎮金子久家，曾來男女老幼農民千餘人，要求坐吃三日，警察無法制止。現聞各處大戶，時有農民糾衆坐食情事，蔓延甚速，治安可虞’。

(七月八日杭州民國日報)

‘湖屬各縣自去秋水災後，四鄉農民幾告絕食，復經本年春夏蠶荒，鄉民窮苦更甚，故近日忽發生搶米風潮，如菱湖、雙林、練市、烏鎮等鎮綿綿不絕，近已蔓延至德鄉洛舍。昨日復有善連米商運往練市白米百餘石，半途忽被搶一空’。

(七月十三日杭州民國日報)

### 2. 蕭山農民請願

蕭山東鄉農民，因該縣決議徵收治江畝捐，曾經一再呈縣請收回成命，均未批准，茲該鄉農民等，以年來受時局與災患影響，已在奄奄一息之中，本年雖稍豐穩，然受穀

賤影響，亦仍惴惴不安，故特於十二月十八日開會集議，推派孫正康等十人爲請願團，赴省請願，非達取消目的不止。

(申報，民，21,12,19)

### 3. 慈谿農民暴動

慈北農民，二十日發生暴動，集衆五千餘人，焚劫公安分局，衣物器具，鈐記文卷，盡被焚燬，警察開槍示威，被農民將槍械奪去，毆斃三名，推入火中焚屍，尙有數人死傷不明，但此次農民暴動之原因與結果，各報章均無詳細紀載，故無從查攷。

(時事新報，民，21,12,23)

## 五 福建省

### 1. 長樂鄉民暴動

閩省長樂縣民，素稱強悍，前因拒納蓮柄巷漑田局水費，發生暴動，經民政廳長調解，始告平息。聞最近又因反抗陸戰隊第一旅旅長金振中派隊下鄉，勒種烟苗，抽收烟款，復集合五百餘人，於十二月二十日上午，突起暴動，攻入縣城，擄去縣長，并收繳陸戰隊槍械，城內各機關職員，深夜聞變，相率逃避，農民旋在縣政府成立聯鄉保衛團總指揮處，於上午七時許，由自稱總指揮之林宗岳發出佈告，攻擊駐防軍隊，略謂「自海軍陸戰隊駐長以來，人民負擔因以增重，各鄉之治安，因以弗寧，前有清丈之潮，近有既田之設，計其損失，何止百餘萬金，死傷不下五百餘人，乃此次又於各鄉勒種烟苗，迫成鄉民反抗之慘劇」云云，並時見城內遍貼「農工商聯合起來」，「打倒貪官污吏」，「打倒抽收烟稅和燈烟之陸戰隊」等標語，地方秩序更形混亂，省府聞報，已令金振中旅長，相機處置。

(申報，民 21,12,26)

## 六 廣東省

### 1. 南海農民請願

南海縣屬第四區平洲三山，第九區雷崗疊濟南了等鄉農民，以南番沙田局，誣指民田爲沙田，勒繳護沙費，并將各禾田制止農民收割，以致激動該兩區鄉民二千餘人，於二十四日分乘船渡二十餘艘來省，逕赴財廳直接請願，是晚二千餘農民，遂露宿於財廳前空地及永漢北路兩旁鋪戶之騎樓底。至二十五晨該請願團又推派代表入財廳，繼續請願，當經區廳長派員接見，允許農民要求，農民聆訊，大呼勝利，分別搭船返鄉，此事遂告解決。

(循環日報，民 21,11,26)

## 2. 中山農民聯控降匪騷擾

中山第九區農民代表何澤林等具呈第一集團軍總部呈訴，以五龍堂轟烈黨匪首梁騷高佬惠梁益虎等，前在地方劫擄頻仍，轟炸商船，無惡不作，人民受其殘害者，不知凡幾，當經第八路總指揮部，先後剿辦有案，本年鄉區委會，復委該轟烈黨匪首爲中小隊長，詎該匪等復萌故態，無惡不作，任意抽收，茲又擬將九區所屬沙田四千餘頃，每畝取銀八毫，現四處騷擾，百般恐嚇，若不迅予制止，農民等真無死所，請速派袁諮議前往剿辦等情。陳總司令據呈，經批行侯令廣東中山區綏靖公署，查酌辦理矣。

(循環日報，民 21,11,28)

## 3. 番禺農民請願

番禺縣第一區市橋瀝海北沙墟，至南浦十二鄉全體農民共約千餘人，於十二月一日聯合向財政廳請願，並舉出黃鉄山等爲代表，謁見區廳長，請願五點：(一)取銷苛勒附村尼田沙捐及護沙費，(二)明令取消番禺第一區征收大龍全段分卡專員機關，(三)發還已經被勒抽款項釋放被押農民，(四)飭縣押解朱狷若陳子久李佩等歸案究辦，(五)核算護沙田畝及捐款賬目。財廳當派員接見，結果仍照前次南海四五兩區請願辦法，一面釋放農民，准予割收禾稻，一面由各代表具結後，即派員查勘田契，如屬民田，當然免再徵護沙費，各代表認爲滿意，此案遂告解決。

(循環日報，民 21,12,1)

#### 4. 潮陽農民請免瓜粉捐

潮陽縣農民，推舉代表鄭阿額等，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行財政廳，准將地瓜粉一物，免列京果海味捐內，以維食糧，總部以其所陳地瓜粉，為貧戶食糧中主要物品，事關民食，影響地方治安，已函財政廳查核辦理矣。

(循環日報，民 21,12,1)

### 第三章 勞動爭議

#### 第一節 勞動爭議統計

本節勞動爭議統計分勞資糾紛與罷工停業兩種。所謂勞資糾紛，係指勞資進行交涉而廠號內並未停止工作之爭議案件；所謂罷工停業，係指勞方或資方使廠號內暫時停止工作，以求達到某項要求或拒絕某項要求之爭議案件。本節材料，大部份取諸各地報紙，並參考各省市呈送實業部之勞資爭議月報表加以補充，

#### 一 勞資糾紛

本節所列勞資糾紛案件，計地域凡十五省市，業別凡十七種。終二十一年之時間，共得239件。上海一區得91件，佔全數38%；青島37件，佔15%；天津22件，佔10%弱。如以糾紛之業務言之，則屬於紡織工業者79起佔33%，屬於運輸交通類者35起佔15%弱，總合全年各月份參加糾紛事件之勞工人數共達570,607人。最多者為上海市，得438,583人，佔全人數78%以上，每月平均得36,548人。于此亦足見勞工羣衆不安定之景象矣。更試一檢勞資糾紛之所由起，則發生于工資問題者凡73件，佔31%弱，次為僱用解僱關係，得55件佔23%，再次為待遇關係得35件佔15%弱，此一情形乃明示吾人工人生活之困苦與勞工謀業之艱難，足以體現勞工問題之嚴重性也，茲為分別表示之：

##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各月分配表

(民國二十一年)

省市別 月份	江蘇	上海	湖北	漢口	河北	天津	河南	山東	青島	浙江	廣東	南京	四川	福建	北平	總計
一月	3	8	1	2	3				5			7				29
二月	2			1		5	2	2	3	1						16
三月	3	2		3		2			2			1				15
四月	2	3	1		2	2		1	1			2	2			16
五月	1	4	1	4					3			2		1		16
六月		11	1		4				6	1	3					27
七月		10	1					3	5	1	2					22
八月		12	1			3	1		5	1						23
九月		18	1		2				1		4					26
十月	4	8				4						1				17
十一月	1	6			1	5			3							16
十二月		9				1			3			2			1	16
總計	16	91	7	11	12	22	3	6	37	6	9	5	2	1	1	239
百分數	6,69	38,08	2,93	4,60	5,02	9,20	1,6	2,51	15,48	2,51	3,76	6,28	,84	,42	,42	100,00

各地各月案件數除上月未了案件數加月發生案件數之合計數

##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一九三二年

業務分類 省市別	江蘇	上海	湖北	天津	漢口	河北	山東	青島	浙江	廣東	南京	河南	四川	北平	福建	總計	百分比
(A) 農業類																	
(B) 礦業類			1	1		9	3									14	5,86
(C) 工業	(1) 木材製造業		1		2											3	1,25
	(2) 傢具製造業		1					1								2	,84
	(3) 化學工業		4		5	1	1	1	6							18	7,53
	(4) 紡織工業	6	30	6	8	1	2	1	19	1	1	2	1	1		79	33,05
	(5) 動力工業		4		1											5	2,10





續 上 表

	男	7,000	7,000	7,200	34,200	35,600	41,570	39,131	40,276	38,456	38,356	39,658	41,358	369,805
上海市	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000	19,000	1,578	14,378	17,828	1,500	1,900	68,684
	童												94	94
湖北省	男	63				3		120	1,325					1,511
	女	24				7			1,514					1,545
	童	58				1			826					885
漢口市	男	478	410	37	36	248	407	40	39	17	17	17		1,446
	女	421	421											842
	童													
河北省	男	0,989				901		3,048	2,045		472	472		27,927
	女							129	129					258
	童													
天津市	男		3,489	3,057	200				400	400	2,400	6,360	4,100	20,400
	女		250		400									650
	童													
河南省	男		325	50	50	50	50	5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575
	女		160											160
	童													
山東省	男		103	23	135	80	14,030							14,501
	女				60									60
	童		5	5	12									22
青島市	男	2,280	1,656	231	193	1,006	545	646	653	68	13		227	7,318
	女		240	11			380				1			632
	童													
浙江省	男						1	101	473					639
	女													
	童													
	男						700							700

續 上 表

廣 東 省	女																				
	童																				
南 京 市	男	161	4	17	240	540	217				500	500	1	2,280							
	女																				
四 川 省	童																				
	男				1,549	1,549															3,098
總 計	女																				
	童																				
總 計	男	30,984	13,062	11,392	37,580	39,076	46,338	57,518	46,805	44,413	46,758	52,935	50,636	477,547							
	女	1,945	2,571	1,511	1,990	1,500	5,509	20,643	1,578	14,379	37,028	1,500	1,900	9,055							
	童	58	5	5	19			826						94	1,007						
	總計	32,987	15,638	12,908	39,590	40,576	51,847	78,987	48,383	58,792	83,686	54,435	52,680	570,609							

表內各月各類職工數包含各上月未了案件之職工數在內  
 廣東省內職工數因多不明故未列出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民國二十一年)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江 蘇 省	3	2	4	3	1					27	301	1	342
上 海 市	12	12	15	19	22	44	158	163	87	109	83	91	815
湖 北 省	1			1	1	1	1	1	1				7
漢 口 市	2	2	4		12	10	3	2	1	1	1		38
河 北 省	7			2		4	1		2	1	1		18
天 津 市		5	4	3				3	2	4	8	3	32
河 南 省		4	1	1	1	1	1	1					10
山 東 省		2	1	2	1	1	72						79
青 島 市	5	3	3	3	4	62	7	7	5		2	59	60
浙 江 省		1	3	2	1	1		1					8
廣 東 省						123	2	1	157	2			285

續 上 表

南 京 市	7	1	1	3	5	2				1		2	22
四 川 省				97	97								194
福 建 省					4								4
北 平 市												1	1
總 計	37	32	36	135	149	249	245	179	255	145	396	157	2,004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一年)

原 因		市 別														總 計	百 分 數	
		上 海	江 蘇	湖 北	天 津	漢 口	河 北	河 南	山 東	青 島	浙 江	廣 東	南 京	四 川	北 平			福 建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者	(1) 工會	2			2	1		1								6	2,51	
	(2) 勞動協約	7	3		2	1	1	1			1	2				18	7,53	
	(1) 工資	23	5	4	5	3	6	1	3	6	3	5	5	2	1	1	73	30,54
	(2) 工時	1					1			1							3	1,25
	(3) 廠規	3								1							4	1,67
	(4) 待遇	16	2	2	5		4		1	3	1	1					35	14,64
	(5) 工作制度	4			2	1				1			1				9	3,77
	(6) 僱用或解僱	22	3	1	2	2				20		1	4				55	23,01
(B) 與無糾紛之勞資交涉者	(1) 歇業或停業	9	1		3	2			1	4	2	1	2				25	10,46
	(2) 其他					1											1	42
(C) 與無糾紛之勞資交涉者	(1) 同情的	2														2	84	
	(2) 政治的																	
	(3) 其他	2	2		1				1	1		1				8	3,35	
總 計		91	16	7	22	11	12	3	6	37	6	9	15	2	1	1	239	100,00

二 罷工停業

上海青島天津山東江蘇河北安慶汕頭北平等九省市，在二十一年中所發生之罷工停業案件凡 84 起，總計各月關係工人凡 123,791 人，(北平汕頭人數不詳，平均每月

得7件,107,33人。上海一區得47件佔全案件55%,各月共計50,639人。平均每  
月得5,5件,4,220人。就業務言,則紡織工業獨得35件佔42%弱,而罷工停業之原  
因,則基于僱用解僱者24起佔29%,基于工資關係者21起佔25%,凡此情形正與上  
述之勞資糾紛事件同,明示勞工職業問題之嚴重與生活之艱困,此則甚堪注意者也。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百 分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上 海 市	2		1	1	1	6	7	5	10	3	3	8	47	61,46
青 島 市	1	1			1	1	2					2	8	7,33
天 津 市		2	1					2		2	3		10	11,93
山 東 省			1	1			3						5	4,59
江 蘇 省		2	1							4			7	8,56
河 北 省	1					2					1		4	3,67
安 慶										1			1	,92
北 平 市												1	1	,92
福(汕頭)建					1								1	,92
總 計	4	5	5	4	4	10	16	9	15	17	8	12	84	100,00

上表本年各地郵政罷工案件未列入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民國二十一年)

業 務 分 類	省 市 別										總計	百 分 數	
	江蘇	上海	青島	天津	山東	河北	安慶	北平	福建				
(A) 農 業 類													
(B) 礦 業 類					3	3					6	7,14	
(C) 工	(1) 木材製造業		2		1						5	3,57	
	(2) 傢俱製造業												
	(3) 化學工業		2	2	2	1	1				8	9,52	

續 上 表

業 類	(4) 動力工業		3		1					4	4,76	
	(5) 服用品業											
	(6) 皮革品業		3							3	3,57	
	(7) 飲食品業	1	2		1					4	4,76	
	(8) 機械及金屬製品業		2							2	2,38	
	(9) 印刷造紙業		4							4	4,76	
	(10) 土石製造業											
	(11) 建築工程業											
	(12) 交通用具業											
	(13) 冶煉工業											
	(14) 飾物儀器業											
	(15) 紡織工業	6	18	6	5	1				35	41,67	
	(16) 其他工業		1							1	1,20	
	(D) 交通運輸業	1	5					1	1	1	9	10,72
	(E) 商業類	(1) 貨品販賣業		5							5	5,95
		(2) 生活供應業										
總 計		7	47	8	10	5	4	1	1	1	84	100,00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資方國別分配表

(民國二十一年)

資方國別	省市別	江蘇	上海	青島	天津	山東	河北	安慶	北平	福建	總計	百分數
(A) 屬於中國者		7	33	3	8	5	4	1	1		62	73,81
(B) 屬於外國者	英 國		8		1					1	10	11,90
	美 國											
	法 國		3								3	3,57
	日 本		3	5							8	9,52
	比 國				1						1	1,20
總 計		7	47	8	10	5	4	1	1	1	84	100,00



續 上 表

江蘇省	男		75	770										845
	女											19,200		19,200
	童													
河北省	男	30,000				650								30,650
	女													
	童													
安慶	男									1,000				1,000
	女													
	童													
總計	男	31,146	2,325	1,993	55	2,160	4,062	16,338	2,440	3,600	6,700	4,400	1,283	76,502
	女		240		60		3,500	10,500	78	9,100	9,100		19,600	52,178
	童			5	12								94	111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配表  
(民國二十一年)

原 因		省 市 別										總 計	百分比
		上海	青島	天津	山東	江蘇	河北	安慶	福建	北平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罷工停業	(1) 工會	2	1	2								5	5,95
	(2) 勞動協約	2		1		1						4	4,76
	(1) 工資	11	2	1	2	1	2		1	1	21	25,00	
	(2) 工時	2	1				1				4	4,76	
	(3) 廠規	1	1		1						3	3,57	
	(4) 待遇	10		2	1	2	1				16	19,04	
	(5) 工作制度	1		1							2	2,38	
	(6) 僱用或解僱	16	2	3	1	2					24	28,57	
(7) 其他		1								1	1,20		
(B) 與罷工機關無關係之業	(1) 同情的	2				1					3	3,57	
	(2) 政治的							1			1	1,20	
	(3) 其他												
總 計		47	8	10	5	7	4	1	1	1	84	100 00	

### 三 各省市勞動爭議統計

年來勞資糾紛及罷工停業等事件，伴諸國內經濟之衰落而日益嚴重，二十一年中就上海一地所發生之勞資糾紛案件凡 91 起，依調處方法得有解決者 81 件，屬於勞方勝利者 44 件，資方勝利者 6 件，結果不明者 28 件，無形停頓者 3 件，勞方要求未為資方承認者 1 件，資方要求未能得勞方許可者 2 件，糾紛猶在繼續相持中者 10 件。又全年滬市所發生之罷工停業案件凡 47 起，大抵均告解決，其發生之最重要原因為工資，待遇僱用解僱等關係。其次為青島，共發生糾紛事件 37 起，其調處結果，滿足勞方要求者 25 件，滿足資方要求者 7 件，勞方要求未得資方承認者 4 件，結果不明者 1 件。各種案件多數能於一個月內解決，亦幸矣。至于罷工停業等案件亦有 8 起，惟多能隨起隨了，未至遲延時間，擴大範圍，較少損失耳。再次為天津，十二個月間所發生之糾紛案件共有 22 起，參加人數達 20,756。罷工停業案件亦 10 起。參加人數近萬，雖多數能敏捷解決，然亦與工人多所困苦矣。此外漢口南京江蘇河北浙江湖北山東河南等區，雖均有勞資糾紛及罷工停業事件發生，其範圍其性質均不如上海青島天津等地之擴大而嚴重。茲為分別表示之。

#### 1. 上海市

##### 甲 勞資糾紛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各月分配表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8	8	10	12	16	22	26	29	34	30	31	226
本月發生案件	8		2	3	4	11	10	12	18	8	6	9	91
每月兩共總計	8	8	10	13	16	27	32	38	47	42	36	40	317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業務分類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初級門類	(I) 農業類																
	(II) 礦業類																
(B) 次級門類	(III) 製造工業類	(1) 木材製造業						1							1	1.10	
		(2) 傢具製造業									1				1	1.10	
		(3) 冶煉工業															
		(4) 機械及金屬製品業															
		(5) 交通用具業								1	2	1			4	4.39	
		(6) 動力工業						2			1		1		4	4.39	
		(7) 化學工業	1		1			1	1						4	4.39	
		(8) 服用品業							1			1	1	1	4	4.39	
		(9) 紡織工業	6		1		2	2	1	3	6	3	2	4	30	32.97	
		(10) 皮革品業							2		1				3	3.30	
		(11) 造紙印刷業				2		1		1				1	5	5.50	
		(12) 飲食品業					1			1	3				3	8	8.80
		(13) 其他工業															
(C) 服務門類	(IV) 運輸交通類	1			1		3	1	4	3	2	2		17	18.68		
	(V) 商業金融類	(1) 貨品販賣業					1	2	3	2	2				10	10.99	
		(2) 經紀介紹業															
		(3) 產物貸業															
		(4) 金融保險業															
		(5) 生活供應業															
(VI) 公務國防類																	
(C) 服務門類	(VI) 自由職業類																
	(VII) 家庭服務類																
總計		8		2	3	4	11	10	12	18	8	6	9	91	10.00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上月未了案件數	4	12	12	15	18	21	28	137	45	56	75	82	505
本月發生案件數	8		3	4	4	23	130	26	42	53	8	9	310
每月兩共總計	12	12	15	19	22	44	158	163	87	109	83	91	815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月 份												總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6,000	7,000	7,000	7,200	34,000	35,600	38,370	39,031	36,506	37,156	36,981	38,658	323,502
	女	3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000	1,500	1,578	14,328	1,500	1,500	33,206
	童													
總		6,300	8,500	8,500	8,700	35,500	37,100	43,370	40,531	38,084	51,484	38,481	40,158	356,708
本月發生案件	男	1,000		200	2,700	1,600	5,970	761	980	1,950	1,200	2,677	2,800	21,768
	女	1,200					3,500	7,000	78	12,800	3,500		400	28,478
	童												94	94
總		2,200		200	2,700	1,600	9,870	7,761	1,058	14,750	4,700	2,677	3,294	50,340
每月兩共總計	男	7,000	7,000	7,200	9,900	35,600	41,570	29,131	40,011	38,456	38,356	39,658	41,458	345,270
	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000	12,000	1,578	14,378	17,878	1,500	1,900	61,684
	童												94	94
總		8,500	8,500	8,700	11,400	37,100	46,570	51,131	41,589	52,834	56,184	41,158	43,452	407,118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月 份												總 計	百 分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1			3	1	2	1	2		1	11	13,58
(B) 經之第調三解者	(1) 經社會局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4		1	1	2	6	6	8	14	4	5	6	57	70,37
	(11) 經市作政府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2				1				3	3,70
	(111) 經其他機關團體調處者	1			2		1	2	1	2		1		10	12,35

續 上 表

( )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	計	5	2	3	4	10	9	11	18	6	6	7	81	100,00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 因		月 份												總 計	百 分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1) 工會	(1) 工會								2				2	2,20	
		(2) 勞動協約					1	1		1	2			2	7	7,69
	(11)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資					1	2		7	3	5	2	2	22	24,18
		(2) 工時									1				1	1,10
		(3) 僱用或解僱	3		1	1		4	4	2	6			3	24	26,37
		(4) 待遇	3			1		1	4		3		2	1	15	16,48
		(5) 廠規								1		2			3	3,30
		(6) 工作制度					1		1				2		4	4,39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2		1	1	1	1	1	1			1		9	9,89		
(8) 其他																
(B)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1) 同情的						1			1				2	2,20	
	(11) 政治的															
	(11) 其他							1			1			2	2,20	
總	計	8	2	3	4	11	10	12	18	8	7	9	91	100,00		

上海市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 因		結 果	勞 方 要 求			資 方 要 求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總 計
			完全接受者	一部分未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分未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A) 與團體交涉有關	(1) 工會	(1) 工會	1						1	2
		(2) 勞動協約	4				1		2	7
	(11) 調於	(1) 工資	4	6	1				11	22
(2) 工時		1							1	
(3) 僱用或解僱		5	5			1		13	24	

續 上 表

關之勞資糾紛	僱用狀況者	(4) 待遇	3	7				5	15	
		(5) 廠規		1			1	1	3	
		(6) 工作制度	1				2	1	4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4						5	9
		(8) 其他								
與勞資糾紛之紛	(B) (1) 同情的		1		1				2	
	(11) 政治的									
	(III) 其他	1						1	2	
總計			24	20	1	1	5	2	39	91
百分數			26,37	21,98	1,1	1,1	5,49	2,20	41,76	100,00

乙 罷工停業

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各月分配表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1	1	1	4	2	4	6		1	20
本月發生案件	2		1	1	1	6	7	5	10	3	3	8	47
每月兩共總計	2		1	2	2	7	11	7	14	9	3	9	67

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2	3	4	16	103	14	16		1	164
本月發生案件	2		2	1	1	19	126	15	29	8	3	10	216
每月兩共總計	2		2	3	4	23	142	121	43	24	3	11	380

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	男						1,400	1,600	1,400	1,200			5,600
	女						3,500			5,600			9,100

續 上 表

案件	童													
	總						4,900	1,600	1,400	6,800				14,700
本月發生案件	男	1,000			1,200	3,400	750	540	1,900	1,200	1,100	1,177	12,267	
	女					3,500	7,000	78	9,100	3,500		400	23,578	
	童											94	94	
總	1,000			1,200	6,900	7,750	618	11,000	4,700	1,100	1,671	35,939		
每月兩共總計	男	1,000			1,200	3,400	2,150	2,140	3,300	2,400	1,100	1,177	17,867	
	女					3,500	10,500	78	9,100	9,100		400	32,678	
	童											94	94	
總	1,000			1,200	6,900	12,650	2,218	12,400	11,500	1,100	1,671	50,639		

上海市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	百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分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罷工停業	(I) 工會							1		1				2	4,26	
	(II) 關於勞動者							1		1				2	4,26	
	(I) 工資						1	1	2	2	3	1	1	11	23,40	
	(II)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1	2	4,26	
	(I) 僱用或解僱	2		1	1	1	3		2	1		1	4	16	34,04	
	(II) 待遇								5	1	1		1	2	10	21,28
	(I) 廠規										1				1	2,12
(II) 工作制度										1				1	2,12	
(I) 其他																
(B) 罷工停業之其他	(I) 同情的						1			1				2	4,26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總計		2		1	1	1	6	7	5	10	3	3	8	47	100,00	



綜 上 表

服 務 門	(IV) 運輸交通類																
	(V) 商業金融類	(1)貨品販賣業							2						1	3	8,11
		(2)經紀介紹業															
		(3)產物貸貸業															
		(4)金融保險業															
		(5)生活供應業	1					1								2	5,41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總	計	5	3	2	1	3	6	5	5	1			3	3	37	100,00

青島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了	2		1	2	1	1	2	2	4			1	16
本月發生案件數	生	3	3	2	1	3	61	5	5	1		2	58	144
每共	兩計	5	3	3	3	4	62	7	7	5		2	59	160

青島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2,059		78	164	29	41	169	29	38			1	2,608
	女									1				
	童													1
總		2,059		78	164	29	41	169	29	39			1	2,609
本月發生案件	男	197	1,656	164	29	977	301	477	624	30	13		226	4,697
	女													
	童		240				380		1					621
	總	197	1,896	164	29	977	684	477	625	30	13		226	5,318











續 上 表

次 級 生 產 門 類	製 造 工 業	(3) 冶煉工業														
		(4) 機械及金屬 品製業														
		(5) 交通用具業														
		(6) 電力工業														
		(7) 化學工業								2	1	2		5	22,73	
		(8) 公用工業	1											1	4,54	
		(9) 紡織工業	3	1	1							2	1	8	36,36	
		(10) 皮革品業														
		(11) 飲食品業				1						1			2	9,09
		(12) 造紙印刷業														
		(13) 其他工業														
		(C)	服 務 門 類	(IV) 運輸交通類	1										2	9,09
				(V) 商業 金融 類	(1) 貨品販賣業									1		
(2) 經紀介紹業																
(3) 產物貨貸業																
(4) 金融保險業																
(5) 生活供應業																
(V) 公務國防類																
(VU) 自由職業類																
(VI) 家庭服務類																
總 計			5	2	2				3	4	5	1	22	100,00		

天津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月未了案件數			2	1					2	2	3	2	12
本月發生案件數		5	2	2				3		4	5	1	22
每月兩共總計		5	4	3				3	2	6	8	3	34

天津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1857	57					400		2300
	女													
	童													
	總			857	57					400		2300	4100	8714
本月發生案件	男		3489	1300	143				400		2000	4050		11292
	女		250		400									650
	童													
	總		3739	1200	543				400		2000	4060		11942
每月兩共總計	男		3489	3157	200				400	400	2000	6360	4100	20106
	女		250		400									650
	童													
	總		3739	3157	600				400	400	2000	6360	4100	20756

天津市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數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1	
(B) 經之調處者	(I) 經社會局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4	2					1		3	2	1	13	59,10
	(II) 經市政府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III) 經其他機關團體調處者		1		2				2		1	2		8	36,36
(C)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 計			5	2	2				3		4	5	1	22	100,00

天津市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 因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數
		(A) 與團 關助者 係協約	(1) 工 會			1					1				
(2) 勞動協約			2											2	9,09



## 續 上 表

(D) 與勞資糾 紛無關之 交際	(I) 同 情 的											
	(II) 政 治 的											
	(III) 其 他											
總 計		6	5	4	1	1				5	22	
百 分 數		27,30	22,72	18,18	4,54	4,54				22,72	100,00	

## 乙 罷工停業

## 天津市罷工停業案件各月分配表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1	1	1		3
本月發生案件		2	1					2		2	3		10
每月兩共總計		2	1					2	1	3	4		13

## 天津市罷工停業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配表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1	1	1		3
本月發生案件		2	1					2		2	3		10
每月兩共總計		2	1					2	1	3	4		13

## 天津市罷工停業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300	300	3,300		3,900
	女												
	童												
	總								300	300	3,300		3,900

續 上 表

本月發生案件	男	812	1,200					300		3,000			5,312
	女												
	童												
	總	812	1,200					300		3,000			5,312
每月兩共總計	男	812	1,200					300	300	3,300	3,300		9,212
	女												
	童												
	總	812	1,200					300	300	3,300	3,300		9,212

天津市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 因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罷工停業	(I) 關於勞動者	(1) 工會			1				1					2	20,00
		(2) 勞動協約		1										1	10,00
	(II)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資		1										1	10,00
		(2) 工時													
		(3) 僱用或解僱							1		1	1		3	30,00
		(4) 待遇									1	1		2	20,00
		(5) 廠規													
		(6) 工作制度										1		1	10,00
		(7) 其他													
	(B) 與團體無關係之罷工停業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總 計		2	1					2		2	3		10	100,00	

4. 漢 口 市





續 上 表

務	商業 金融類	(3) 產物貨貸業												
		(4) 金融保險業												
		(5) 生活供應業		1									1	9,10
門	(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總	計	2	1	3		4	1					11	100,00	

漢口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月 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1	1		1	9	3	2	1	1	1		20
本月發生案件數	2	1	3		11	1							18
每月兩共總計	2	2	4		12	10	3	2	1	1	1		38

漢口市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月 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382	28	36	8	90	40	39	17	17	17		674
	女	421											421
	童												
	總	803	28	36	8	90	40	39	17	17	17		1095
本月發生案件	男	478	23	9		240	17						772
	女	421											421
	童												
	總	899	23	9		240	17						1193
每月兩共總計	男	478	410	37	36	248	107	40	39	17	17	17	1446
	女	421	421										842
	童												
	總	899	831	37	36	248	107	40	39	17	17	17	2288

漢口市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1												1	9,10
(B) 經之調處者 第三者	(I) 經社會局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2		1							3	27,27
	(II) 經市政府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1	1	1		3	1						7	63,63
	(III) 經其他機關團體調處者													
(C)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 計	2	1	3		4	1							11	100,00

漢口市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者	(I) 關動者 關係協約	(1) 工 會				1								1	9,1
		(2) 勞 動 協 約					1							1	9,1
	(II) 關 於 僱 用 狀 况 者	(1) 工 資			1		1						1	3	27,2
		(2) 工 時													
		(3) 僱用或解雇			1	1								2	18,2
		(4) 待 遇													
		(5) 廠 規												1	9,1
		(6) 工作 制度	1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1		1								2	18,2	
(8) 其 他	1												1	9,1	
( ) 與勞資糾紛無關之糾紛	(I) 同 情 的														
	(II) 政 治 的														
	(III) 其 他														
總 計	2	1	3		4							1	11	100,00	

漢口市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 因	結 果	勞 方 要 求			資 方 要 求			無形停頓 或結果不 明者	總 計	
		完全接 受者	一部分 接受者	未經承 認者	完全接 受者	部分 接受者	未經承 認者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I) 關於工會或勞務者	(1) 工 會								
		(2) 勞動協約		1	1				2	
	(II)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 資	1	2					3	
		(2) 工作時間		1					1	
		(3) 僱用或解僱		1					1	2
		(4) 待 遇								
		(5) 廠 規								
		(6) 工作制度	1							1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1	1
		(8) 其 他					1			1
(B) 非勞資糾紛之團體交涉	(I) 同 情 的									
	(II) 政 治 的									
	(III) 其 他									
總 計		2	5	1		1		2	11	
百 分 數		18,18	45,45	9,10		9,09		18,18	100,00	

5. 南 京 市

南京市勞資糾紛案件各月分配表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	4	1		1	3	2					1		12
本月發生案件	3		1	2	2					1		2	11
每月兩共總計	7	1	1	3	5	2				1	1	2	23

南京市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業務分類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初生 級門	(I) 農 業 類															
	(II) 礦 業 類															
B) 次 級 生 產 門	(III) 製 造 工 業 類	(1) 木材製造業														
		(2) 傢具製造業														
		(3) 冶煉工業														
		(4) 建築工程業				2									2	13,33
		(5) 交通用具業														
		(6) 動力工業														
		(7) 化學工業														
		(8) 服用品業														
		(9) 紡織工業	1											1	2	13,33
		(10) 飲食品業	1				1								2	13,33
		(11) 皮革品業														
		(12) 造紙印刷業			1										1	6,67
		(13) 飾物儀器業														
		(14) 其他工業														
C) 服 務 門	(IV) 運輸交通類	2									1		1	4	26,67	
	(V) 商 業 金 融 類	(1) 貨品販賣業				1									1	6,67
		(2) 經紀介紹業														
		(3) 產物貸貸業														
		(4) 金融保險業														
		(5) 生活供應業	3												3	20,00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總 計		7		1	2	2					1		2	15	100,00	



續 上 表

(C)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	計	7	1	2	2					1	2	15	100.00

南京市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 因		月 份												總 計	百 分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I) 關動者係協勞約	(1) 工會														
		(2) 勞動協約	1										2	3	20.69	
	(II)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資	1			2	1					1			5	33.33
		(2) 工時														
		(3) 僱用或解僱	3		1										4	26.67
		(4) 待遇														
		(5) 廠規														
		(6) 工作制度	1												1	6.67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1				1								2	13.33
(8) 其他																
(3) 與涉勞團體無關之糾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 I) 其他															
總 計		7	1	2	2					1	2	15	100.00			

根據南京市政府之報告

南京市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 因		結 果	勞 方 要 求			資 方 要 求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總 計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A) 與團體交涉	(I) 關會協於或約工勞者	(1) 工會								
		(2) 勞動協約							1	1
	(II) 關	(1) 工資		3	1				2	6
		(2) 工時								







續 上 表

本月發生案件數	3	2	3	2	1						27	300		338
每月兩共總計	3	2	4	3	1						27	301	1	342

江蘇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70	70									140
	女													
	童													
	總			70	70									140
本月發月案件	男	13	75	707	3	3						1400		2201
	女				24					19200				19224
	童				6									6
	總	13	75	707	33	3				19200	1400			21431
每月兩共總計	男	13	75	777	73	3						1400		2341
	女				24					19200				19224
	童				6									6
	總	13	75	777	103	3				19200	1400			21571

江蘇省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1			1	6.67
(B) 經之第三調處者	(I) 經縣政府及黨部調解者		1	1								1	3	20.00
	(II) 經省政府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3			3	20.00
	(III) 經其他機關團體調處者	2	1	2	2	1							8	53.33
(C)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 計	2	2	3	2	1					4	1		15	100.00









續 上 表

服 務 門 類	(IV)運輸交通類													
	(V)商業金融類	(1)貨品販賣業												
		(2)經紀介紹業												
		(3)產物貸業												
		(4)金融保險業												
		(5)生活供應業												
	(VI)公務國防類													
	(VII)自由職業類													
	(VIII)家庭服務類													
	總 計		3			2			4			2	1	12100.00

河北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月 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1			1			2
本月發生案件數	7			2		4			2			1	16
每月兩共總計	7			2		4	1		2		1	1	18

河北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月 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2045			472			2517
	女						129						129
	童												
	總						2174			472			2646
本月發生案件	男	10389			901		3048			472			25410
	女						129						129
	童												
	總	20989			901		3177			472			25539











續 上 表

級 生 產 門 類	造 工 業	(4) 交通用具業													
		(5) 動力工業													
		(6) 紡織工業						1					1	16,70	
		(7) 化學工業													
		(8) 服用品業													
		(9) 皮革品業			1								1	16,6	
		(10) 飲食品業													
		(11) 土石製造業			1								1	16,6	
		(12) 飾物儀器業						1					1	1,66	
		(13) 造紙印刷業													
		(14) 其他工業													
		(C)	服 務 門 類	(IV) 運輸交通類					1					1	16,66
				(IV) (1) 貨品販賣業	1									1	16,66
				(2) 經紀介紹業											
(3) 金融保險業															
(4) 產物貸貸業															
(5) 生活供應業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總 計			1	2			1	1	1			6	100,00		

浙江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月未了案件			1	1	1								3
本月發生案件數		1	2			1	1	1					6
每月兩共總計		1	3	1	1	1	1	1					9



續 上 表

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者	(II)	(1) 工資		2			1			3	50.00
		(2) 工時									
		(3) 僱用或解僱									
		(4) 待遇					1			1	17.00
		(5) 廠規									
		(6) 工作制度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1				1		2	33.00
		(8) 其他									
與勞資無關之團體交涉之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總計			1	2			1	1	1	6	100.00

浙江省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因	結果	勞方要求			資方要求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總計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者	(I) 勸導會或於勞工者	(1) 工會							
		(2) 勞動協約							
	(II)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資	2					1	3
		(2) 工時							
		(3) 僱用或解僱		1	1				2
		(4) 待遇							
		(5) 廠規							
		(6) 工作制度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1		
(8) 其他									
(B) 與勞資無關之團體交涉之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續 上 表

(C) 服 務 門	(VI) 運輸交通類														
	(V) 金融商業類	(1) 貨品販賣業													
		(2) 經紀介紹業													
		(3) 產物貸貸業													
		(4) 金融保險業													
		(5) 生活供應業													
	(VI) 公務國防類														
	(VII) 自由職業類														
	(VIII) 家庭服務類														
	總 計	1				1	1	1	1	1	1				7 100.00

湖北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1												1
本月發生案件數				1	1	1	1	1	1				6
每月兩共總計	1			1	1	1	1	1	1				7

湖北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63											63
	女	24											24
	童												5
	總	145											145
本月發生案件	男			3		120	1,325						1,448
	女			7			1,325						1,511
	童			1			826	1,514					827
	總			11		120	3,665						3,796





續 上 表

與勞資團體交涉之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總	計	1			1	1	1	1	1	1	1							7	100,00

湖北省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 因	結 果	勞 方 要 求			勞 方 要 求			何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總 計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者	(I) 勸會協於或約工勞者	(1) 工 會							
		(2) 勞動協約							
	(II) 關於僱用狀況者	(1) 工 資						2	2
		(2) 工 時							
		(3) 僱用或解僱						1	1
		(4) 待 遇	2					2	4
		(5) 廠 規							
		(6) 工作制度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8) 其 他									
與勞資團體交涉之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總	計	2					5	7	
百	分	數							

10. 山 東 省

甲 勞資糾紛



續 上 表

門	(VI)公務國營類												
	(VII)自由職業類												
	(VIII)家庭服務類												
	總計			2		1			3				6100.00

山東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1	1	1	1	1						5
本月發生案件數		2		1			71						74
每月兩共總計		2	1	2	1	1	72						79

山東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23	80	80	80	80					343
	女												
	童			5									5
	總			28	80	80	80	80					348
本月發生案件	男		103		55		1,400						1,558
	女				60								60
	童		5		12								17
	總		108		127		1,400						1,635
每月兩共總計	男		103	23	135	80	80	1,480					1,901
	女				60								60
	童		5	5	12								22
	總		103	28	225	80	80	1,480					1,983

山東省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項 目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1							1	15.67
(B) 經之第三處者	(1) 經縣政府或黨部調解者		1											1	15.67
	(2) 經省政府調解者		1					1						2	33.33
	(3) 經其他機關團體調解者				1			1						2	33.33
(C)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 計		2		1			3							6	100.00

山東省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 因	月 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者	(I) 關動者 協約 勞約	(1) 工 會														
		(2) 勞動協約														
	(II) 關 於 僱 用 狀 况 者	(1) 工 資		2				1							3	50.00
		(2) 工 時														
		(3) 僱用或解僱														
		(4) 待 遇						1							1	16.67
		(5) 廠 規														
		(6) 工作制度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1							1	16.67	
(8) 其 他																
(B) 與勞資無關之糾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1									1	16.66	
總 計		2		1			3							6	100.00	

山東省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 因	結 果	勞 方 要 求			資 方 要 求			無形停頓或 結果不明者	總 計
		完全接 受者	一部份 接受者	未經承 認者	完全接 受者	一部份 接受者	未經承 認者		
(A)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I) 動 會 協 於或約 工勞者								
	(1) 工 會								
	(2) 勞動協約								
	(II) 關 於 僱 用 狀 况 者								
	(1) 工 資		1			1		1	3
	(2) 工時								
	(3) 僱用或解僱					1			1
	(4) 待 遇				1				1
	(5) 廠 規								
(6) 工作制度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1	1	
(8) 其 他									
(B) 與勞資無涉之糾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 他								
總 計		1	1		2		2	6	
百 分 數		16.67	16.67		33.33		33.33	100.00	

乙 罷工停業

山東省罷工停業案件各月分配表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													
本月發生案件			1	1			3						5
每月兩共總計			1	1			3						5



續 上 表

體 交 涉 有 關 之 罷 工 停 業	(II)	(1) 工 資		1			1			2	40.00	
	關 於 僱 用 狀 况 者	(2) 工 作 時 間										
		(3) 僱 用 或 解 僱						1			1	20.00
		(4) 待 遇						1			1	20.00
		(5) 廠 規			1						1	20.00
		(6) 工 作 制 度										
		(7) 其 他										
(B)	(I) 同 情 的											
涉 罷 工 關 係 之 業	(II) 政 治 的											
	(III) 其 他											
總	計			1	1		3				5100.00	

11 河 南 省

河南省勞資糾紛案件各月分配表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			1	1	1	1	1		1	1	1	1	9
本月發生案件		2						1					3
每月兩共總計		2	1	1	1	1	1	1	1	1	1	1	12

河南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1	1	1	1	1						5
本月發生案件數		4						1					5
每月兩共總計		4	1	1	1	1	1	1					10



河南省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各月分配表

項 目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上月未了案件	男			50	50	50	50	50		5,000	5,000	5,000	5,000	20,250
	女													
	童													
	總			50	50	50	50	50		5,000	5,000	5,000	5,000	20,250
本月發生案件	男		325						5,000					5,325
	女													
	童		160											160
	總		485						5,000					5,485
每月兩共總計	男		325	50	50	50	50	5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575
	女		160											160
	童													
	總		485	50	50	50	50	5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735

河南省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項 目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百分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A)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B) 經之調處三者者	(I) 經縣政府或省機關調解者			1										1	33.33
	(II) 經省政府調處者														
	(III) 經其他機關團體調解者			1				1						2	66.67
(C)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 計				2				1						3	100.00

河南省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源 因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百分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A) 與	(1) 勞動協約或契約			1										1	33.33
	(2) 勞動協約									1				1	33.34

續 上 表

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II)	(1)工資	1							1	33.33
		(2)工時									
		(3)僱用或解僱									
		(4)待遇									
		(5)廠規									
		(6)工作制度									
		(7)歇業或暫停營業									
		(8)其他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勞資糾紛	(B)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總計			2						1		3100.00

河南省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表

原因	結果	勞方要求			資方要求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總計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份接受者	未經承認者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A) 勞動協會或約工勞者	(1)工會						1	1
		(2)勞動協約	1						1
	(B) 關於僱用狀況者	(1)工資							
		(2)工時							
		(3)僱用或解僱							
		(4)待遇	1						1
		(5)廠規							
		(6)工作制度							
(7)歇業或暫停營業									
(8)其他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勞資糾紛	(B)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續 上 表

總	計	2						1	3
百	分	數	66.67					33.33	

## 第二節 勞動爭議事件舉例

### 一 工廠工人爭議事件

#### 1. 上海三友實業社停業糾紛

上海三友實業社創自民國元年。當時僅以數百元之資金，製造燭芯。迨五四運動發生，全國人士，莫不以提倡國貨為天職。三友實業社乃乘機崛起，應時擴充，招集股本，組織有限公司，添製三角牌各種毛巾，抵制舶來品於匿跡。自是以來，每年所獲盈餘，以數十萬元計。民國十八年，添招股本，開設分廠於杭州。新僱工人，達五千餘名。合計上海總廠工人一千三百餘名。共有工人六千餘人。該廠年來鑑於上海勞工運動之發展，以及日常生活之增高，深感上海總廠經營之不易，故對於杭州分廠，力謀發展，以圖擴充。并盡量招收廉價之童工女工，以為成年男工之代替。故自一二八滬變發生以後，三友總廠，忽告停工，千餘工人，一旦失業，顛沛流離，痛苦已極。半年以來，千餘工人，以停工日久，生活無着，迭經工會呈請黨政機關，設法救濟，但以廠方堅持不肯開工，乃致工潮益增惡化。糾紛愈趨嚴重。曾經政府，多方處，社會人士，百般責難互一年之久，仍未得有圓滿之解決。茲將各情，分誌於后：

1. 廠方堅不開工之藉口 (一) 局部開工案。開工一事，衡諸公司朝夕難堪情形，決無希望，局部試開，亦感同樣困難。(二) 安插杭廠案。杭廠本身原係紗廠，雖附有織機，但亦屬女子之工作。近因市况呆滯之故，大多數原做女工，亦遭失業之痛。故移杭安插，為事實上所絕對不可能。(三) 引廠工作，暫時停歇，候相當時機再開案。引廠慘遭蹂躪，橫被摧殘，負創已深，復蘇無望，故事實上決難有重開工之時日。

2. 工人反對停廠之理由 三友實業社“廠，開創迄今，二十一載。歷年盈餘，殊為

可觀。即就去歲而論。亦有三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四角五分之鉅。至戰事所受損失，不過少數竹籬土壁。估其所值，亦屬甚微。况資方第十五屆股東常會決定由二十年度盈餘內提存二十萬元，備受戰事損失預提。今總廠停工，仍未恢復。分廠工作照常不輟。以總廠之盈餘開杭州之分廠，揆諸法理，豈得謂平。該資方非惟不知飲水思源，反乘戰後機會，摧殘勞工，無所不用其極。而平日持工資生活之人，今已為喪家之犬，轉輾溝壑，其誰與知。

3. 上海市政府之調解辦法 自工潮發生以後，勞資雙方均經呈請黨政機關調處。故市政府曾召集勞資雙方，會議數度，並經決定辦法三項：（一）飭令廠方在可能圍範內恢復一部分舊工友之工作；（二）飭令廠方將舊工友安插杭州分廠工作；（三）飭令廠方如不能儘數安插舊工友工作，須依照法定手續呈請核准解雇。并由市府命令公司，暫行發給工人維持費每日一百二十元。

4. 廠方拆除總廠之馬達 七月十六日下午，三友實業社職員總廠職員計建南，通知上海電力公司，請將該廠製置之電汽馬達及動應機件，悉數拆除。電力公司當派工匠兩名，赴引翔港總廠，將電汽馬達拆除。正在工作時，為工人聞悉。乃趕來勸阻，向拆除機件之工匠說明一切，謂本廠現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請暫勿拆除。該工匠隨即停止工作。一面由工會用電話通知上海電力公司。該工匠兩名旋即退出。因此更加引起工人之不滿。并以市府三項辦法，人數並不規定，認為籠統。旋於引翔廠內召集會議，經表決二項。（一）呈報工會積極反對市府三項辦法；（二）工人自動赴南京路四九七號三友實業社門市部向經理沈九成協理王顯華，請願全部復工。當推出吳仁甫，匡元龍，袁志先，姚昌銀，（以上縫紉部）徐禮金，（織巾部）陶鳴賓，（整經部）等為總代表，率同工人一百五十二名，於上午十時由廠出發。當該代表暨一百餘工人抵南京路門市部後，適經理協理均又他出，僅由營業部張姓職員允將代表請願意見轉達。全體工人未為滿意，紛集於店堂內外不散。歷傍晚五時後，仍不見經理沈九成等回店。乃復由工方代表吳仁甫等領導全體工人仍返引翔港總廠。該廠經理沈九成得訊後，乃即宣告自七月十

三日起將南京路門市部實行罷業，一面並經呈請市政府市黨部市社會局請求緊急處理。復經市社會局召集雙方談話，決定(一)勞資雙方靜候政府解決；(二)資方照舊維持工人伙食費；(三)勞方負責勸阻工人，不得再到門市部請願，阻礙營業。工人當接受市社會局上項之勸告，該廠南京路之門市部。旋亦恢復營業矣。

5. 廠方減發工人之伙食費 公司遵令發給工人維持伙食費，每日一百二十元。已發至第七星期。在第六星期時，公司認為住廠工人，已減少，堅持伙食費減為每日八十元。經社會局詳查後，曾勸告再行勉強維持。於是全體工人，各赴社會局請願，結果社會局勸令姑先領取每日一百元。即每期七百元。工會夏中昭陪同社會局朱圭林赴公司領第七期伙食費時。公司堅持每期僅七百元，不允再補。嗣工會夏中昭返廠中向工人報告後，全體工人，以區區每日一百二十元伙食費，尚不能維持一千二百餘工人之生活。今若再予減少，不啻置工人於死地。於是自動集合二百五十餘人，擁至南京路三友實業社門市部請願。要求(一)工人伙食費，每日至少一百二十元；(二)從速開工，以維工人生計；門首以竹布書中英文，(我們為吃飯問題而爭，請第三者勿來干涉)之標語。工人請願時，老闆捕房接得報告，特派中西武裝探捕四十餘名，將請願工人驅逐，發生衝突，秩序大亂。探捕見工人衆多，當狂吹警笛，絕斷交通。計工人羅愛林等七人受傷。門市部玻璃廚窗，擊碎三塊。櫃檯被擠損壞。并被捕去工人三名。經捕頭分別訊問後，以工人尚屬初次，且非主動，旋即開釋。

6. 工人組織絕食團 工人方面以呼籲再四，實已聲嘶力竭。乃組織絕食團，以作最後哀鳴，並於八月十八日起，團員二十三人已實行絕食，以促資方覺悟。一面組織哭訴團，分向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呼籲，請求各界在人道之立場上，予以同情協助。計有工人劉元興，謝榮貴，沈玉成，楊秀堂，毛兆成，樊銀川，高錦珊，嚴其郎，龔玉書，張則剛，丁巧郎，何明章，盧士英，馬錦春，孫藩仁，張瑞堂，王立忠，王重志，劉玉山，洪家本，侯章元，趙維銀，屈起鳳等二十三人，自發表絕食宣言後，即於十八日起一律實行絕食。全體偃臥於廠房涼紗間 陋室內，情形狼狽。狀極可憫。雖經各方派人勸令進食，但工

人異常堅決，卒不受勸。又絕食工人洪家本曾於晨間攀登該廠自來水塔以示決絕。旋經保安隊警士勸告始下。至十九日廠長勞惠民在廠中巡視時，經過絕食工人之廠房，不特未進門一爲慰向，竟置若不聞。而工人生活費又藉詞不發。此不但已經食工人無生活希望，即全體工人亦已頻於絕境。工人陳錫林，孫涵東，孫渭和，李宏德，朱金生李銀生，尤俊青，倪阿海等八人，覩資方如此不顧道德，亦憤而加入絕食，並發告各界書。

7. 中央派員赴滬調查 中央黨部鑒於滬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相持已久，尙未解決。邇來工人因無法而絕食，此種情境，殊可憫惜。特派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人科長伍仲衡，張劍白來滬，偕駐滬調查員姜彥，至引翔港三友實業社廠內慰問絕食工友，并勸進食。當向絕食工友表示謂，中央方面對於三友實業社此次之勞資糾紛，無論在人情的立場，或法的立場，均認爲資方毫無理由。因開廠須向政府註冊，歇時亦應在事前向政府聲請核准。核准與否，當視情形爲斷。該社擴充杭州分廠，收歇上海總廠，當無停閉之可能。倘使此千餘工人失業，社會勢必又增一種恐慌。故中央方面已於二星期前，命令上海市政府及市黨部強制該資方即速復工云。並面諭七區棉織業工會負責者，對於絕食工人每日強制進牛奶數次，以防危險。

8. 上海市政府實行仲裁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雖經社會局一再調解，但毫無結果。遂致一部份工人洪家本等，實行絕食。上海市政府以該案急迫異常，爲迅謀解決計，決定提付仲裁。當指定市府參事羅泮輝爲主席，徐寄廎爲資方委員，趙樹聲爲勞方委員，市黨部代表原定爲陸京士，因陸委員赴鄉未回，故改推童委員行白出席。特區第一法院及地方法院亦經推定楊鵬，龐樹蓉，出席。該案定於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市府大禮堂，正式開始仲裁。到仲裁會主席羅泮輝，(市政府)委員楊鵬，龐樹蓉，(法院)陸京士(黨部)徐寄廎(市商會)趙樹聲(總工會)工人代表夏中昭，龔雨亭，總工會列席旁聽者。邵虛白，周學湘，紀錄陳天驟。開會時因資方代表未到，僅由工人代表，龔雨亭陳述經過情形及希望，祇半小時之久，工人代表即退出。全席委員，復於市府三樓改開談話會，討論約二小時之久，即行裁決(裁決書附后)

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爭議當事人，勞方，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資方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右列雙方因停歇引翔港總工廠發生糾紛，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仲裁，本會應予依法處理裁決如左。

（主文）三友實業社引翔港廠，應於三個月內恢復一部份工作，以能容原有工人五分之一為最高限度。在未恢復前由該社照原給數額比例，發給工人伙食費。其餘工人，得照原約解僱。但滬廠杭廠添僱工人時，應就解僱工人儘先僱用。

（事實）緣三友實業社引翔廠，因滬事突變危險萬狀，迫不得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通告各部工作一律停止。嗣後失業廠工，即要求廠方救濟。至停戰協定後，工人即要求開工。資方以存貨過多，資金周轉不靈，成本超過售價，及滬變損失各原因，未曾允可。勞方則以廠方歷年頗有盈餘。近年增設規模宏大之杭州分廠，足證引翔廠工作之發達。資方欲收歇創始開辦之總廠，置過去工人勞績於不顧，於理未合。工人因生計關係，堅持要求復工。最後經調解委員會提出辦法二項。一）恢復一部份工作，其限度以人數為標準，最多三分之一，最低五分之一；（二）其餘工人實行解僱，以後添僱工人，須儘先錄用老工人。勞方雖已表示有接受之意。而資方對於一部復工，仍屢詞拒絕，函請仲裁。一面市政府已決定資方應在糾紛未解決以前，每日發給勞方伙食費洋一百二十元。而勞方有二十餘工人以要求不遂，憤而絕食，表示作最後之扎掙。遷延數月之糾紛由是愈形嚴重。調解未能成立，提付仲裁後，經本會通知定期八月三十一日公開仲裁。資方因有所誤會，致未出席。殊為憾事。但仲裁屬於公斷，召集當事人出席。係備諮詢。查社會局調解卷內，資方代表，已屢次示意見。關於公司資產及負債狀況，亦經徐永祚會計師詳查報告。以未得勞方信任，復經社會局指定潘序論會計師復查在卷。自毋須再行通知資方到會辯論或查詢，應即予以裁決。

（理由）查三友實業社有限公司，經濟會計師查賬結果，最近三年半，內除各年拆舊外，十八年盈餘十三萬二千餘元；十九年盈餘二十一萬八千餘元；二十年十六萬二千餘元。本年至六月二十日止則虧損三十九萬四千餘元，倘以歷年盈餘滾存及兩積金兩項，共十九萬五千餘元彌補之，其虧損實數尚未達二十萬元，股本損耗僅百分之十弱耳，又查該社今年上半年之資產負債比較情形，為潘會計師所不滿意，而作告戒之批評，但此項比較情形，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已屬相若，非僅今年上半年為然，參閱潘會計師所編製該社最近三年半資產比較表，有確切之證明，即加入此次滬戰之損失，當不足以構成歇廠之理由，況其在發行所方面

照常營業，杭分廠亦未嘗或輟，乃遽將其創辦最早勞績卓著之總廠根本收歇，實欠適當；惟該公司本年半年內虧耗幾與近三年來盈餘總數相等，其營業前途亦確屬危險堪虞，爰本會認最後調解提出之辦法，勞資兼顧，尚屬適當，自當酌予採納；資方應勉力於三個月內恢復五分之一之工作，其不能容納之工人，應依照勞資雙方原約解僱，俾工人各自另謀生計；嗣後如引塘廠或杭州廠添僱工人時，儘先僱用此次解僱工人，在未嘗恢復工作及正式解僱以前，應照原注數額比例發給伙食費，以示體恤，亦屬資方應盡之義務，本案經本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議決，特為裁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主席羅泮輝，委員陸京士，龐樹蓉，楊鵬，趙樹聲，徐寄頤。

9. 裁決以後勞資雙方之態度 延宕已久之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已由上海市政府組織仲裁委員會，於八月三十一日宣告正式裁決，其裁決書原文，亦經正式發表，雙方態度如次。

(甲) 工方表示接受。七區棉織業工會發告各界書云；全國各界同胞公鑒；我三友廠全體工友，在廠方無理由的長期漫漫宣告停工之下，衣食無從，生計斷絕，呻吟哀號，呼籲數四，循至絕食悲鳴，以冀激發資方天良，憫念多年工友痛苦，早日開工，以拯垂危，但終未能動其鐵石之心。中央民運會，國府實業部，暨本市黨政機關，不忍以素負盛名之國貨工廠，因稍受挫折，遽告停歇，陷失實業前途於悲觀；更不忍我千餘工友奄奄待斃，使社會發生絕大之恐慌。故本黨的立場，三民主義之遺訓，一再勸諭開工。但資方仍頑固不化，抗不遵行。其態度之堅，成見之深，實為歷來勞資糾紛未有之現象。今者本案已於上月三十一日，在市政府提付仲裁。昨閱報載，並已正式裁決。其裁決主文，與本會所期望者，相差尚遠。蓋全體工友，經八月之哀號，所籲請全部復業者，今僅得其五分之一。事之痛心寧逾斯。惟本會鑒於國難方殷，社會多事之秋，不忍重啓其紛擾，予敵人以可乘之隙。是則一檢過去事實，當可證明也。今者仲裁決定，雖未能壓工友之期望，但本會為仰體政府善意調解之苦心，並維護國家法令之尊嚴，與夫諒解資方之困難，及地方公眾之安甯計，故願誠意的忍痛接受，以盡我人民服從政府之義務，使此項延宕已久之糾紛，得告終止。茲後並當令飭該一部份恢復工作之工友，



務須貫徹過去合作之精神，和衷共濟，加緊生產，協謀公司營業之繁榮，及本國實業之發展，以抵抗列強之經濟壓迫，俾無負於政府此次調處之善意及社會人士援助之盛情，則本會諸同人，亦聊堪告慰於國人矣。謹掬血誠，諸維公鑒。上海七區棉職業工會啓。

(乙)資方聲明異議 三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書，認為事實上決不能辦到，不得已於昨日備文詳述理由，呈請上海市勞資仲裁委員會，聲明異議。同時準備將經過事實，營業虧耗狀況，呈請地方法院提起不服仲裁決定之上訴。

10. 三友公司一再上訴 自公司對仲裁會裁決書聲明異議，提起上訴後，地方法院即於民事第二庭開合議庭辯論。由王審判長親自出庭，原告三友實業社代廠長蘇惠民，代理律師譚毅公，俞鐘駱。被告第七區棉織工會常務理事龔雨亭，張義海，代理義務律師魏文幹。首由王審判長審問，原告勞惠民三十九歲，餘姚人，代理廠長，住南京路。被告龔雨亭二十九歲，靖江人，工會常務理事，住引翔港。張義海二十七歲，合肥人，工會常務理事，住引翔港。首由原告勞惠民被告龔雨亭，各自陳述詳情，繼即開始辯論。對於前經調解委員會得勞資雙方同意簽訂之勞資協約，爭執甚烈。直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始宣告辯論終結。至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宣判之結果，仍令維持原裁決書。但在公司方面，始終不服，又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以致糾紛延長，迄至本年年底亦未解決。此在公司方面，固無損失，反可藉此以為拒絕續發伙食維持費之口實，故工人方面，到處請願，希望對於裁決書之實行，以便解決，而免餓斃。

## 2. 上海商務印書館解僱糾紛

商務印書館上海開北總廠，被暴日炸燬後，經該館董事會決議宣告停業。一月二十四日，商務印書館工友事務所負責代表葛鶴才等與該館總經理王雲五商議救濟辦法。經決定先由公司發給薪工半個月，薪水過小者，除借月薪半個月外，酌量補助。同時該館當局表示，董事會以總廠被炸，損失甚重，將該館職工一律停職，以資清理。代表葛鶴才等，以商務印書館為中國唯一文化機關，勞資雙方均應忍痛維持。且事關千餘職工生計，請公司慎重注意，如萬不得已，暫行停工，對於職工生計，設法維持；工友

等愛護公司，或可忍痛接受。若突然宣佈一律停職，定起誤會，易滋糾紛。王雲五當謂口頭表示停職，亦即暫時停工之意。代表葛鶴才等當請王雲五至萬不得已時，須明白宣示暫行停工之文字。惟王雲五答復謂須尊重董事會之意旨。

商務印書館董事會宣佈停業發薪遣散職工後，二月四日，該館職工，成立商務印書館職工被難善後委員會。解僱糾紛漸趨嚴重。

解僱糾紛發生，先經上海市政府核准，各發半月薪遣散。後又經社會局調解，于半月薪之外，更發退職基金總數二十二萬元。惟職工被難善後委員會。以此項退職金，僅為應得百分之十七，以五千餘人計，每人僅得三四十元之譜，差數過鉅，表示否認，且以市府主張，未免偏袒資方。遂於五月八日召開全體會員大會，當經決定向資方提出條件（一）要求館方從速復工，反對解僱；（二）願刻苦犧牲，協同從事恢復，勞資雙方從速磋商如何復工之方法；（如工資工時待遇等修改之類）（三）特別儲蓄，一律發還，發活期存款，照一月二十八以前辦法，隨時可以支取；（四）自願退職者照一月二十以前待遇章程辦理。至社會局批示所定辦法，則表示不能接受。並呈請行政院令上海市政府收回成命。

公司忽於五月九日將社會局批令登報公佈。並定期發放退職金，實行解僱手續，形勢愈趨嚴重。職工方面遂於五月十日羣赴市政府請願，要求面謁吳市長請求收回成命，並飭令資方撤消解僱發薪通告。適市長吳鐵城祕書長俞鴻鈞均以接收開北事忙未回，由許科員接見，延至五時半，羣情甚激昂，非見吳市長不可，經許科員再三勸導，始整隊而返。

五月十一日職工方面又推派代表赴上海市政府再度請願，當由俞鴻鈞祕書長接見，經各代表說明來意後，俞鴻鈞允將此案轉呈行政院設法辦理。各代表認為滿意而退。

館方對於解僱職工，已抱決心。其應發職工之退職金及酬恤金（即退俸金基金）暨提取活期特別兩種儲蓄早已擬定辦法，公佈週知。其應發各款為（一）酬恤基金；（合退

俸金原數百分之一七八)(二)退職金;(不論原薪多少一律發給半個月)如上列兩項所得尚不滿五十元者,補足五十元。學徒所得不滿二十五元者補足二十五元。(三)特別儲蓄(一次全數發還)(四)活期儲蓄(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一次提清;其在二百元以上者,則准予四個月內分期發還)

資方于解僱辦法擬定公佈後,即決定於五月十二日發放各部份職工退職金,退俸金及活期儲金特別儲金等款。惟該館職工均未前往領取,內有一二工友,前往領款者,亦遭職工組織之勸導團婉言勸回。

後職工被難善後委員會,延聘律師,準備訴訟。經虞洽卿等竭力調解,訂立和解除合同,於六月十七日晚簽字,並由律師到場簽字證明。茲錄合同條文於下:(一)雙方承認上海市社會局第一八二九號批令有拘束之效力,勞方情願放棄關於退俸退職金等等要求,資方情願於總館復業時按照需要,依團體協約法,儘先錄用舊職工,並於事後在公司通信錄中公布之。(二)本合同簽訂後,資方對於勞方所認路途較遠,或流離失所之會員,及現在受勞方所設收容所救濟者,另給津貼。其總額以國幣二萬元為限,由勞方擬定支配辦法通知資方,會同發給,限半個月為結束期。前項津貼,應于領取社會局批定發給之款項後發給之。(三)本合同簽訂後,資方應貼付勞方國幣三千四百五十元,以充勞方結束善後等事之用。(四)本合同簽訂後,資方應貼付勞方國幣二千五百元,以充勞方所需律師公費及其他一切法律上之費用。

(滬申,民21,1,25—6,21)(時新,民21,1,25—6,21)

### 3. 上海時事新報糾紛

上海時事新報館於本年四月二日強迫工人代印大晚報,工人方面以此事須得工會命令,方能同意。館方職員即責工人阻撓官方行政,頓起爭執。時適有該報工會常委張寶康向該館解釋,館方斥為煽動罷工並鳴捕加以逮捕,經工人勸解乃已。當日因工會召集全體工友開會,館方乃乘工人離館。即將大門封鎖,一面報告捕房,聲訴工人罷工。並宣告將該館工人全體開除。工人方面,呈請工會據理交涉。復經申新時三大報當

局出任調停，無如館方推諉，以致無從調解。報界工會當派代表向該館資方提出嚴重交涉，該館則要求工會開除張寶康委員工作，並令全體工友，填寫志願書，以為復工之條件。工會方面以工會前曾與該館訂有勞資協約，歷來雙方均能信守，今該館一旦無故開除全體工友，與勞資協約不符。認為該館存心破壞工會，致無結果而散。此後復經郵務派報工會，及私人名義等，出面向資方調解，亦無結果。

以館方堅決不稍讓步，竟閱兩月之久，糾紛尚未解決，致釀成申報新聞報時報工人六月一日之同盟大罷工，其罷工目的：（一）時事新報被迫離館工友完全上工；（二）被迫離館工友工資照給；（三）賠償工會因此次事件所受之一切損失，（四）本會前與時事新報所訂勞資協約仍舊有效。

旋經上海杜月笙出面調停，申新時三報乃先行復工，關於時事新報開除工人之糾紛；則尚須繼續談判。及至八日，公安局偵緝隊忽將留住報界工會內之時事新報離館工友二十餘人，全行逮捕，旋經各方之營救，被捕工人，於六月十日全行釋放。

（滬中21,4,8—6,11,）

#### 4. 上海東洋絹絲廠糾紛

滬西日商東洋絹絲第一廠第三廠全體華工，為反對日人取消賞工罷工後，市社會局曾派員前往設法調處，奈因日人態度強硬，致無結果，全體工人因於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曹家渡濱北三官殿空地，開工會成立大會，當經議決向廠方提出七項條件：1.原有賞工，不准剋扣。2.在罷工期內，工資照給。3.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4.凡退職者，慰勞金仍照舊章，不得剋扣。5.廠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6.女工產期，一月內工資照給。7.年關雙薪，並分紅利。議畢並高呼不達到目的，誓不復工之口號而散。

（申報，民，21,1,15）

#### 5. 上海喜和紗廠罷工

上海日商喜和紗廠全體華工五千餘人，於一月十二日，因反對廠方無故開除工友一百三十餘人，及取消月賞問題，發生罷工風潮，全滬日商華工紛紛響應，罷工人數達

六萬餘人。上海社會局曾派員調解，但因廠方態度強硬，毫無結果。喜和紗廠罷工委員會以工友生活，受罷工影響，已陷絕境，故舉行募捐藉資救濟；並向廠方提出復工條件十三項，如廠方無誠意答覆，則誓不復工。其條件如下，1.反對無故開除工友；已被開除之工友，一律恢復工作。2.反對減少工資，反對取消月賞。3.反對資本案關廠。4.罷工期間工資照給。5.年關一律發雙薪，6.工人有組織工會的自由，7.承認罷工委員會。8.各部等級一律取消。9.女工生產，津貼四十元，及休假一月，工資照給。10.新年開工時；發雙薪五天。11.開工後承認工會及津貼工會辦公費每月三百元，12.按期增加工資，最少一成。

（時新，民，21，1，24）

#### 6. 上海絲廠罷工

上海虹口第四區繅絲業工會，因反對各絲廠擅自減低工人工資，延長工作時間，破壞勞資協約，曾向同業公會，提出三項要求：（一）最近各廠，對於出品，祇求快而不求良。以致出絲惡劣。有關絲業前途甚鉅，要求恢復原狀。（二）工作時間，原為每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三十分，計十一小時。現各廠擅自延長至十二小時，要求恢復原狀。（三）工資原為五角八分，現各廠擅自改為四角三分，要求恢復原狀。同時又有絲廠罷工，要求恢復二十年六月一日經勞資調解委員會簽字決定之辦法如下：（一）全市絲廠罷工工資，及一切待遇，一律恢復原狀。（二）正車頭號女工工資一律恢復至五角八分，監工工資照比例恢復之。（三）申工一律恢復回工，（四）恢復禮拜賞。

工會以資方不肯接受條件，即實行罷工。虹口怡昌等絲廠，罷工於先，單宮十家絲廠，繼之於後。而閘北第六區以及第三區各繅絲業工會，以靜候黨政機關調解無望，逕向資方交涉無效以後，亦先後相繼罷工。

上海市社會局會同市黨部處理罷工事件，成立勞資調解委員會，召集資方代表，及第三，四，六各區工會代表，簽訂調解筆錄如次：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爭議當事者勞方上海市第三、四、六區繅絲業工會代表，資方上海市絲業同業公會代表，右列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將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次：(一)邇來因絲業衰落資方受大打擊照原有工資難以維持，為勞資互助起見，女工頭工資暫減給每人洋四角五分，其他工人工資以比例定之。(二)女工申工禮拜賞暫停，工作時間照舊，不得延長。(四)職工薪水照原有條件規定，按月計結。(五)蠶蛾申工各維現狀。(六)資方准予本月十日開工，工人須一律照常開工。(七)本條件自簽訂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為有效期間。本條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働協約。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一月之後，忽有一部份工廠，不履行前訂條件，並肆行剋扣工資，致又引起工人之不滿。第三區工會，即請黨政機關秉公處理，交涉數次，毫無結果，即行罷工。第四、六區工會，亦次第罷工。即前次未曾參加罷工之雙宮絲廠工人，今亦因資方無故解僱十二工友，亦於同時罷工，租界區祥豐絲廠女工，亦起罷工以為響應。罷工總數達一萬三千餘人。

市社會局復又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但因雙方代表各趨極端，致無結果。後經工會方面，一再讓步，提出最低條件：(甲)女工。(一)工資，最低限度恢復至五角一分。(二)每月申工二天。(三)怡昌結束案，呈請主管官署嚴厲制止。(乙)職員。(一)薪水以月計算，照原有打八五折，(二)蠶蠶恢復每元四角五分。然資方則謂此次罷工係有搗亂份子，從中煽惑。最後決議五項，試行開工。如無成效時，即實行結束。(一)維持七月八日訂定之原有契約，不能因搗亂行為造成之罷工而變更。(二)絲業現狀，及生活狀況，均無增加工資之可能與必要。(三)如女工甘受煽惑，繼續參加，其所屬之廠，祇有發清存工，辦理結束。(四)如政府為保護善良工人生活計，命令虹口各廠，繼續開工者，姑且再試開一次。如果女工仍執迷不悟，甘願受人利用者，則決定實行結束。是則上對黨政機關，下對絲廠女工，均可告無罪。(五)推代表赴社會局陳述。

茲將資方決議以上辦法後，各廠復工概況分述如次：

雙宮絲廠 經第四區工會調停，當即解決。奈因女工發生誤會，仍不進廠工作。該廠經理呈報市社會局查明制止。同時將女工所存工資，於三十一日一律發清，定翌日再行鳴笛，由各女管車通知女工准時上工。女工遂又進廠工作。

租界區祥豐隆元緒祥潤昌經緯等五廠重行罷工後，絲產同業公會議定當通知各廠，仍照常鳴笛開工。翌日，三千餘女工又一律進廠復工。是後裕源楚信二廠及虹口仁記雲成通緯裕經等九廠，亦照上述辦法復工，秩序甚佳。

閘北區各絲廠資方及第三，六工會全體理監事及公安局警隊，出訪各路要口，以防擾亂，屆時各廠女工，均復照常進廠工作。

虹口怡昌絲廠已辦理結束，遷至無錫工作。統益絲廠，亦準備結束，故未開工。祥成絲廠，將所存原料，移至閘北，託他廠代織，亦未開工。

(時新，民21.628)

## 7. 吳淞永安紗廠怠工

永安新舊兩廠，約有男女工六千餘人。工人要求廠方發給四個月獎勵金，與資方談判數次，均無圓滿結果，後即全體怠工，且將新廠之機件，搗毀一小部份。廠方深恐再有擾亂事情發生，因將各機車間封鎖，宣告停工。一面由市公安局警察大隊，到廠保護。工人見廠門緊閉，警士守門，更爲憤激，遂不顧一切，相率攻打大門。警隊見狀，鳴鎗示威，至一百餘響之多，工人始紛紛逃退。結果，重傷工人三名，輕傷者無算。

慘案發生後，資方即乘先控告工會委員於地方法院，將工會委員全體逮捕，連同當時捕去之工人八名，一併由公安局移解法院訊辦。黨部及八區各工會，均發表宣言，表示援助。永安二廠工人，組織一交涉委員會。議決結果，關於被資方殺傷之工人，死者優卹，傷者醫治。并嚴辦兇手。關於停工問題，呈請上級，嚴令開工，以維工人生計。

後由上海市政府訓令社會局，查核辦理。該局即決定以下三項辦法分別處置。(一)關於雙方年結紅利，勞資爭議部份，由社會局辦理調解。(二)關於死傷部份，由法院依法辦理。(三)在工廠未開工前，由公安局派警駐廠，保護一切。但因雙方意見，隔

離太遠，調解不成，一闕而散。迨後廠方深知工人團體渙散，無能無力，遂於廠內機件整理完畢後，即行鳴笛開廠。工人不得已忍辱復工，一場風波，竟如此解決矣。

(時新民21,1,19)

### 8. 上海五和絲光廠糾紛

徐家匯五和絲光染廠，曾於本年七月間，因開除工人十一名，發生糾紛。迭經黨政機關，依法調處，延未解決。工廠復以營業不振，資本虧折為辭，宣告停業，而工會以事關工人生計，呈請社會局制止。該局即于本月八日召集勞資代表，開會和解，當時商訂解決辦法三項：(一)廠方律貼工人每名五十元。(二)糾紛期內工會所墊之款，由廠方償還洋二百五十元。(三)老股東恢復營業時，仍須錄用原有入工會工人八十五名。如廠底出盤，有非股東開廠時，須儘力介紹工作。

(申民21,2,11)

### 9. 上海濤記雲裳兩絲織廠糾紛

虹口天寶路濤記雲裳兩絲織廠，因受滬戰影響，將全廠工人給資遣送回籍，後廠方另設分廠兩處，為舊有工人偵悉，即向廠方交涉無效，故該全體工人曾於四月間聯名呈請黨政機關依法調處，無如廠方態度堅持，轉輾數月，該項糾紛仍未解決，但全體工人以資囊已罄，生計瀕呈恐慌，故于九月二日全體自動向臨平路雲裳絲織總廠請願，要求安插，並推代表謁見經理陳如松，提出兩項要求，(一)請廠方將全體工人設法於總分廠內安插，(二)如資方不能承認上項要求，應由廠方發給遣散費每人六十元，請求立即答覆，陳即表示拒絕，言竟，擬乘車出廠，請願工人以未獲圓滿答復，遂全體實行包圍，正在紛擾之際，該管五區三分所派警驅逐，但工人認為請求安插，乃專屬勞資糾紛，不應由警察干涉，雙方致起爭執，旋經代表勸告，故未釀事端，一面復派代表分向黨政機關要求派員交涉，市黨部據報後，恐事態擴大，特派幹事馳往勸導，但各工友不願離廠，仍多誓死坐臥廠中，以待解決，於十一日工人復推請願代表趙炳元等與雲裳總經理陳如松協商，結果決定由廠方發給每人遣散費十一元，糾紛解決。



(時新,民,21,9,6,11)

### 10 上海大中國福利膠鞋廠怠工

閘北邢家路大中國福利橡膠廠,共有男女工人四百餘名。因滬變發生,該廠適在戰區,宣告暫停工作。迨四月一日,重行開工。該廠長楊永年,因營業清淡,難以維持,當提過凡人工資每月二十元以上者七折發給,二十元以下者八折發給。十元以下至六元以上者九折發給。女工工資,照章男套鞋每雙四分改爲三分半,女套鞋每雙三分半改爲三分,並言明營業恢復舊狀時,照舊發給。至十一月五日全體工人,以營業已漸復原狀,要求發給原薪,資方迄未允許。且除工人膳費原有每月七元,竟改發六元六角。工人等大爲不滿,引起糾紛,經五區一分所王巡官調解,始允飯資照舊發七元,工資則仍不允恢復。

工人因資方任意刻扣工資,實難維持生計。乃召集會議,推朱財興,李榮昌,錢毛頭,楊繼生,沈才富,秦產根等,向上海市黨部請願,提出要求十一項(一)男工月薪恢復舊章。(二)女工工價仍照舊給算。(三)男工前因軍事期間停工,工資請求補發。(四)無論男女工友不得無故開除。(五)要求資方年給發紅利百分之二。(六)新章膳費半月發給請求預支。(七)無論男女工遇有疾病時工資照給。(八)建設男女工友宿舍。(九)無論男女工友因公廢病及以後養老費等請求酌量規定。(十)遇有細故不得任意處罰。(十一)要求工作每日八小時,黨部方面允爲調查核辦。

下午三時市黨部,社會局,派員前往該廠,向怠工工人切實勸導,着令先行復工。至於提過之條件及被開除之工人代表等,靜候黨政機關依法調處,工人接受勸告,取消怠工。

(時新,申,民21,11,21,)

### 11 上海浦東祥生船廠糾紛

浦東祥生廠係英商創辦,所有和豐董家渡及耶松各船廠,亦屬該廠管理。近因廠方發覺有工人三十七名,均未在廠工作,迫令解僱。多數工友,爲抱不平,乃聯合多人

向廠方提出質問。以言語衝突，發生鬥毆情事，後經公安局彈壓，旋即恢復秩序。廠方即於是時關閉廠門，宣言暫停工作。竟因少數人之關係，波及全局，故全體工人更爲義憤。遂致糾紛擴大，不可收拾。雖經黨政機關代表，會同工會理事，前往廠方調解，無如廠方所提條件，異常苛刻，工會拒不接受，遂又引起和豐造船廠之罷工援助。並堅決反對廠方，另僱新工。後由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召集雙方代表，和平協商，並簽訂和約如下：(一)廠方定於十月三日開工。(二)常領取工牌而不在廠工作之工人一百二十四名，其中十五名，於十月三日復工，其餘一百零九名開除。(該項被開除之一百零九名中，尚有十名可否復工，由工會與廠方自行協商)。(三)曠職日久之工人二十六名，准予開除。(四)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決定之復工工人，及被開除工人之號數，另見廠方之清單內。該項清單由黨政機關代表簽字後，留存社會局。(五)廠方津貼工人損失費一千二百元。(該款由廠方於十月四日送到社會局轉發)小工全體發牌子，如遇工作清淡時，准予調班工作。每天(包括星期日在內)至少須有七十三人工作。(六)由廠方視工作能力，將小工每日工資由一律六角七分，改爲一元二角，一元，八角，六角七分半四種。(七)一號及二號小工，每日工資均規定爲二元二角；三號小工，每日工資爲一元五角。(八)小工作夜工時之待遇、與鉗木工人等待遇相同。(九)以後廠方點名，如發現工人不在廠工作，須將該缺席工人之號數，於即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及下午五時以前，分別通知各該工頭，及工會，並於顯明處揭示之。本條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人之勞働協約。

(時新民,21,9,10)

## 12 上海榕茂鋸木廠罷工

滬西周家橋榕茂鋸木廠全體工人，要求改良待遇，於七月十四日一致罷工，並向資方提出條件如下：1. 每人每日增加工資大洋一角。2. 資方不得阻止工人因病請假。3. 長工與臨時工同等待遇。4. 資方不得侮辱工人。5. 被開除之工人復職。6. 因工殞命之工人，應發給撫卹。7. 不准無故停工。此事發生後，社會局曾召集勞資雙方調解，

首由勞資雙方代表，各自陳述理由。經長時期之討論，決定辦法四項，當即簽字。1. 全體工人准於本月二十七日進廠復工。2. 工人復工後不得再有越軌情事發生，否則由勞方代表負責。3. 保證書須呈請核准後，再行填具。4. 勞資糾紛，靜候依法解決。

(申,民,21,7,23)

### 13 上海浦東天章紙廠罷工

上海天章造紙公司浦東廠全體工人因所得工資，不足維持生計，曾向公司提出增加工資，其標準如下：每月工資二十元以下者加六元，三十元以下者加五元，四十元以下者加四元，四十元以上者加三元。公司當開股東會討論，以工人增加工資，可於十月份起實行，但須視工人工作之成績，分別酌加。全體工人以公司對於增加工資，毫無誠意。乃於八月三日晨夜班放工後，早班工人開始實行罷工。廠方自工人罷工後，除請求黨政機關制止外，並佈告限令工人於四日一律復工，逾期作自願解雇論。同時請求當局懲辦為首者。全體工人聞悉後，認為公司採用高壓政策，誓不復工，繼續奮鬥到底，並請求當局對公司嚴予制裁。社會局得勞資雙方報告後，派員會同市黨部駛往澈查。並勸告工人，先行復工，靜候依法調解。第五區造紙業工會，允下午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討論辦法。惟廠長狄紹麟以工人行動違反市府佈告，請求嚴辦。對於增加工資，堅持原議，態度強硬，聲明並無調解餘地。四日下午三時第五區造紙業工會，臨時開代表大會，徵求工人意見。黨政機關代表列席勸告。全體工人，以公司毫無誠意，決誓死奮鬥。經反復勸導，始議決五日起，先行復工，靜候調解。惟罷工期內，工資須照給，嗣後不得無故開除工人。當時黨政機關代表允於最短期間，召集調解。於是工會即通告工人遵照辦理。罷工風潮，雖經政府勸告，先行復工。其工資糾紛，迭經黨政機關調解，逾時兩月，迄十月三日下午二時，為社會局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最後之調解，經長期間之討論，始得雙方同意簽訂筆錄如下：爭議當事者，為工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紀錄如左：(一)凡廠方直接發給工資之工人，一律普加工資每日大洋五分。惟本年廠方自動已增加工資之工人，在五分以上者，及本年新進之

工人，免予增加，(二)上項增加工資日期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本條件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時新,民,21,8,4—10,2)

#### 14 上海精益製革廠糾紛

上海閘北顧家灣精盡製革廠分設一二兩廠，所出各貨，暢銷國內，營業極盛。自一二八戰事爆發，除被燬一部份廠外，其大部份原料各貨，則多移至曹家渡大利廠，及外虹橋某堆棧，故損失尙輕。戰事停止後，該廠即宣告開工。但雇用非工會會員，一面並不准原工友復工。工方認為廠方有意壓迫，並破壞勞資協約，故羣情極為憤激。當由該業工會，致函調解。廠方表示拒絕，於是糾紛愈形擴大。該業工會除勸令各工友照常工作，靜候解決外，並呈黨政機關請求援助。自風潮發生後，工方即召集緊急會議，決向廠方提出四項要求：(一)原有工友未進廠者，一律進廠工作；(二)在廠工作之工友，均應照原薪發給；(三)各種協約雙方均應遵守，(四)津貼工人維持費，自一二八日起回復工作之日止，每人每日給予十元。不足一月者，以比例定之。旋經上海市社會局調解，當即簽字解決。茲錄和解筆錄如下：(一)廠方承認盡量籌備開工，並於開工十日前。通知工會，儘先錄用舊工友，所有各該新老廠工人，應在原廠工作。(二)所有該廠留滬工人，廠方應津貼目前維持費一次，每人洋七元。惟有舊欠者，准予扣還。

(時新民21,7,26—8,2。)

#### 15 上海求新造船廠工人罷工

滬軍營求新造船廠，因剋扣外勤工作工人工資，並開除工人十二人，發生意工風潮，曾經黨政機關前往交涉，本已宣告復工，詎因廠方忽違反諾言，經黨政機關再派員前往交涉，而資方態度強硬，拒絕調解，致全廠工人大為憤慨，自十日晨七時起，所有該廠鉗床部。車床部，銅匠部，打鐵部，翻砂部，冷作部，電燈部，電焊部，漆匠部，起重部，水作部，小輪部，各部工人，一致罷工。廠方即將各部鐵門鎖閉並令各部工人離廠。工會宣佈罷工紀律五條，(一)工友須絕對遵守罷委會之決議案，(二)工友須絕對執行罷委

會之命令，(三)未得罷委會之命令不得復工，(四)工友不得勾結資方破壞罷工，(五)違反上項紀律者罷委會得由最有效方法懲之。

工人宣告罷工後，即提出要求四項(一)被開除工人一律復工，(二)罷工期內工資照給，(三)重行修訂契約，(四)派出外勤工作照例津貼車資。

罷工事件發生後，迭經黨政機關盡力調解，直至九月十九日，始決定解決辦法四項。(一)八二一號工人准與資方脫離僱用關係，惟廠方承認發解僱金九十元，(二)罷工期內工資，鐵窗部每人給工資五天，其餘各部工人。每人給工資四天(三)全體工人，准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復工，(四)前訂勞資協約，雙方各項遵守，不得違反，工會接受黨政勸導，決定忍痛復工，特發復工通告其原文如下：爲通告事，此次糾紛，業經社會局竭力調解，已決定辦法四項，而在此環境，不得已接受上級勸導，忍痛於九月二十日上午一律照常復工，仰各遵照，勿悞爲要，特此通告。

(時新，民21,9,10—19)

## 16 上海祥生製革廠怠工

滬東平涼路王家宅，祥生製革廠，創辦迄今二十餘年，營業向稱發達，僱用工人五十餘人，工作均已年，廠方忽於九月十三日登報，解僱工人十八名，並發給退職金一月，該廠工人等因以平日并無過失，廠方并未宣佈理由，突然開除，心實不甘，故不願領取退職金，當向工會請求援助，其他各部工人亦憤極異常，即推派代表至工會請向廠方交涉，要求即日恢復被開除工友之工作，工會據報後，即派員交涉，但無圓滿結果，致全體工人愈形憤慨，遂於十四晨起，一律自動怠工。工會得報後，即派代表攜帶呈文，向黨政機關呈報，並請核辦，當由市黨部派民訓科幹事樊國人，馳廠調查，並加調處，因資方態度堅決，故無法調解，遂令工人先行復工，靜候黨政機關依法解決，所有被開除之工人十八名中除有八人自願解僱外，其餘十人，亦令一律進廠工作，候調查詳晰後，再定辦法，並向工人等再三勸導，工人等認爲滿意，乃接受黨部代表意旨，即於下午一時起，完全復工云。

(時新民21,9,15)

### 17 上海英美烟廠工人反對苛虐規則

滬東英美烟廠當局，本年訂定工廠管理規則二十三條，已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工人方面，以此種規則，極為苛刻，如在廠內一言一笑，皆以記過相繩，誤工一日，除扣去飯資外，亦記一過。其他記過之處甚多。積滿三過，合記大過一次。積滿三大過，即行開除。其中最嚴厲者，為廠方對於工人，得隨意解僱。甚至工人不得請假。工人對此，認為不特工人在廠工作，極感難堪，且復失去固有之保障。此種待遇，較諸昔年軍閥時代，更為苛刻。長此以往，實不堪忍受。乃紛紛往第五區捲烟業工會詰問社會局批准之理由，並要求交涉取消。工會據報後，經幾度討論，認為廠方所頒規則，不但偏重資方利益，且與民十七年所訂勞資互助契約，及舊有習慣，抵觸甚多。若不嚴峻抵抗，將使工友固有權益，為廠方剝削淨盡。故於八月四日上午，召集緊急代表大會，討論應付方針，當經議決：1 呈請上級，將規則條文迅予修正。2 以代表大會名義，通知廠方在上級未修正以前，管理規則，暫緩實行，否則發生意外，概由廠方負責。餘如對於廠方不准工人請假，及扣除米貼等事，均有詳細討論，直至深晚始散。

(申,民,21,8,6)

### 18 上海英美新廠怠工

英美烟草公司滬東第三廠盒子間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及改良工作問題，工會曾派員赴廠方交涉，未獲要領，致發生工潮；並一度怠工。經社會局勸導該間工人照常工作外，一面復召集勞資雙方代表，施行調解，旋即簽訂解決辦法二項，茲照錄如下：(一)新廠盒子間工人，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照向例加薪，(二)新廠盒子間工人，改良工作問題，依照老廠盒子間同樣事實為比例，以定改良與否，及其程度，廠方依此原則，擬定改良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定施行。

(申民,21,12,2)

### 19 上海英美烟廠童工怠工

蒲東英美新廠葉子間童工，曾要求增加工資，因無結果，即實行怠工，後經社會局市黨部召集勞資雙方調解，始獲解決，其辦法爲：(一)新廠各間工人，定于本月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恢復原狀，照常工作。(二)停工期內，除葉子間當事童工七十二名停給工資三天外，其餘各間(連包工在內)工人，工資完全照給。(三)新廠葉子間童工二十二名，在本月內工作，經廠方認爲滿意，即於本月十六日起加給工資。(四)新廠盒子間童工九名，俟其工作成績，經廠方認爲滿意時，再行加給工資。(五)第三六九號四六三號四九〇號三號工人應請解僱。

(申民21,12,10)

## 20 上海法商水電公司罷工

滬市第二區水電業工會，經大會議決，向法商水電公司提出以下三項要求：(一)要求公司恢復每月津貼工會辦事費二百元，(二)去年九月五日，因接線衝突，爲公司停歇工人二十一名，要求復職，(三)前工會常務在獄患病甚劇，請公司保釋，由工會理事會負責代表，向公司交涉，比經公司答復，第一條接受，第二條允考慮後設法；第三條現在上訴中或可減輕刑期經工會認可，糾紛暫告結束，迨至七月七日，公司竟無故將一工友革職，而前次三條要求，亦未履行，全體工人憤而罷工，公司方面態度異常強硬，復另僱一部分新工代替，雖經黨政機關交涉，亦無結果，迄後工會復行提出十一項要求：(一)援救工友出獄，請公司證明工友非共產黨，並須以在獄時日，照給工資，出獄後恢復工作，(二)去歲無故被撤之二十一人，即行復工，(三)近被撤職之工友復工，(四)公司津貼工會辦事費每月五百元，(五)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六)按月津貼房金六元，(七)年底加薪大小工友，一律一成半(八)工人在外工作，一律須備號衣，(九)公司須履行舊約，(十)取消新工，凡留廠工作員工，如不退出，復工逐出之，(十)陸關宏勾結工人，獻媚資方，請予撤職。最後該公司以罷工緊張請該國領事斡旋，與市政府協同調解，法領亦恐風潮擴大，將致不能收拾，意向誠懇，故市府乃允，先行無條件復工，一切條件，靜候解決。工會因罷工內容複雜，而內部亦不能團結一致，且

有被資方誘惑破壞者，祇得遵從市府命令，即行復工。

(時新，民21,6,14)

### 21 天津新記火鋸公司糾紛

天津義租界河沿新記火鋸公司，工人分內外兩部。內工看守機器，外工搬運木料。八月八日外工與工頭發生衝突，為經理所知，遂宣告暫行停工。每人發給工資半工。正在散工之時，經理復將工人招回，聲稱公司賠累，無法經營，宣告歇業。工人以公司宣告歇業，全體工人頓告失業，遂報告工聯會向公司交涉。經工會呈由天津市黨部社會局調解。結果廠方於八月十八日開工，並對工友簽訂六項條件，原文如下：(一)本廠工友均須受賬房及工頭分派工作，否則開除。但工頭分派工作遇有不週，或不公道時，得由工友隨時報告賬房決定之。(二)原先看管鍋爐發動機之工友二人，均須賬房調動工作，不得異議，違則開除。(三)如降雨開工與否由賬房決定之，(四)如營業增進，加增工作時間，或開夜班，工人須遵守賬房通知，但增加工作時間，工資須照舊章辦理，如開夜班，得照每日時間減少一成或加倍一成工資，其決定權由廠方臨時決定之，(五)換鋸須待賬房搖歇工鈴後着手，如因在鋸之木不能鋸完，提前三四分鐘亦無不可，惟提前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後，(六)所有此項停工時間，工友補貼辦法應候月底，再行決定。

(大公民21,8,9...19)

### 22 天津北洋火柴公司糾紛

北洋火柴公司工人，於八月二十九日發生衝突，互相毆傷，資方即令停工，全體工人，因而失業。據聞此次工人衝突之原因，表面似為工人本身問題，實係勞資之衝突。先是工人曾向廠方提出增加工資等十三條件，經市黨部社會局公安局數度調停，勞資雙方，均簽字認可，乃廠方忽於簽字之後，不肯實行，工會提出質問，遂由市府強令執行。資方無法逃避，乃利用少數工人，陰與工會為難，致演成流血慘劇，廠方即藉口停工，企圖改組工會，取消以前所簽之各項條件。



該公司工人三百餘名，由產業工會代表及工聯會代表率赴市政府市黨部請願援助。(一)請黨部致函法院，說明此次肇事真像。(二)訓令資方，實行各項條件，並令資方即日復工。(三)請予釋放被捕工會人員。(四)停工時間工資照發。以上各條，黨政機關均允照辦。

資方始則允許復工，繼則提出苛刻條件，如(一)改組工會(二)工人均須覓具舖保始准入廠(三)開除一部份工人。以上三條，須工人完全接受，方准進廠，否則絕無商量餘地，黨政當局，見勢難轉圜乃令工人靜候調解，不必勉強入廠，後由市社會局市黨部工聯會及工人代表等集會討論決議：(一)停工期間，全部工資，照數發放。(二)除廠方指使之尋釁工人，須立時開革外，餘須全體復工。(三)改組工會，由黨政當局秉公辦理。(四)其餘實用條件，准復工後討論，但須絕對服從黨政當局之公平意見。以上四項，候廠方負責全部認可後，工人即行入廠復工。議定後，即由社會局通知廠方，並附警告。復經社會局鄧局長及市黨部邵委員親向廠方交涉，幾經磋商，始將解決辦法決定如下：(一)第一批定九月三十日早晨十時，由楊普率原住廠之工人一百二十名入廠，鄧局長邵委員先行到廠等候。(二)第二批十五日曾發工資一次，工人八十名，由李海山率領，上午十一時入廠。(三)第三批工人百餘名，係按日計算者，於明晨六時先行入廠。(四)前經資方拒絕入廠之十五人，其中十人俟法院判決無罪後，方准入廠，餘五人俟黨務整理工會以後入廠。(五)停工期間，工資俟復工後，由社會局市黨部担保，向廠方交涉，同時並由市黨部整理工會，爭持月餘之北洋工潮，乃告解決。

(大公民21,9,1)

### 23 天津民豐麵粉公司糾紛

津市西頭梁家嘴民豐年記麵粉公司，因經營賠累，於九月間歇業，全廠工人百餘名，要求廠方發給解僱金，致起糾紛。市黨部特於十月七日召集勞資雙方代表，開勞資調解會議。出席黨部代表楊立坦，李湘如，社會局張永康，麵粉業產業工會趙光藻，民豐工會伊鳳章田永泰，民豐公司趙遇和等。先由廠方報告歇業經過及其苦衷。後由勞方

說明工人生活困難情形。旋付討論。結果，議定辦法五項：1 民豐公司歇業後應發給工人解僱金兩個月（自九月十五日起）2 發給工會分事務所十月份經費，此後經費概不負責。3 此後無論何人接辦民豐麵粉公司，須儘僱月舊工人。4 民豐公司歇業應發給工友證明書。5 在廠工人於領到解僱金後次日須即全體出廠。以上諸項，經勞資雙方同意簽字，糾紛解決。

#### 24 天津裕元紗廠罷工

小劉莊裕元紡紗廠，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晨搖紗部工人突然罷工，起因緣該廠白天乙班搖紗工人。於前三四日間有工人馬寶如，魏德順，邢克有，曹勝起等四人，忽向廠方要求依照北洋紗廠成例，發放工人制服，工廠方面，以事出奇突，又未經工會提出，且裕元與北洋情形不同，裕元之工資亦較北洋為高，以故不允照辦，該工人以廠方不允，遂令工人罷工，當時由工會方面指為不合法，乃由廠方將該四人開除，二十四日晨，乙班搖紗工人上工後，忽又罷工，搖紗部分機器全停，只要求恢復四人工作，時該管鄉區第五警所聞訊，當即派警前往維持秩序，並將負有嫌疑之工人十二名帶所，時市黨部民訓科主任楊立坦聞訊趕至，所幸罷工只搖紗組一小部分，他組並未響應，當由楊氏令該組即時恢復工作，聽候商洽辦法，隨即會同該廠經理盧寵之，工會代表朱子光談商，以該工人等向廠方要求時未經合法手續，謂為破壞工會，當將該工人十二名完全開除，勒令立時出廠，風潮遂告平息。

(大公，民21,11,25)

#### 25 無錫絲廠女工罷工

無錫乾姓，厚生，瑞昌，萬豐，復昌，大成，三泰，乾泰及惠生第一二廠等絲廠女工為維持勞資協約，增加工資減少工時，乃於十月九日下午，先後宣布罷工。絲廠同業公會聞訊之餘集會討論以謀對付，當經議決，須工人復工後，再行談判，後經江蘇省委何玉書等先後召集勞資代表各別談話。商定折衷辦法如下：（一）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五時三刻上工下午六時一刻放工。（二）賞工每月做滿十工者賞一工，做滿十六工者，賞

二工，如停半工者扣半工，停一工者扣一工，餘類推。(三)工資(甲)日給制者，四角三分，(乙)探苗制者，最低工資，不得少于三角三分，(四)以上三項，各廠應一律照辦，不得參差。(五)現時暫照上述辦法辦理，在協約有效期間，如中級絲價，漲至八百五十兩時，原訂協約，應予恢復，同時絲產業工會各整委，即照上述各辦法，通知工友，一律安心上工，於十七日上午各女工始陸續上工，工潮遂息。

(紡織週刊，七七期一一四零頁70,9,)

## 26 鎮江榮昌火柴工廠罷工

鎮江榮昌火柴工廠，前因規定工作須知，並設置領工，即遭工人反對，舉行罷工，嗣經該縣黨政機關，出面調解，命工人先行復工，所有條件，另行磋商，詎因資方即于進行商榷之際，開除工人十名，經全體工人抗議，並推代表向資方接洽，將開除工友召回，資方則堅持不允，復調警士監視工人行動，致工人與警士發生齟齬，警士用刺刀刺擊工人四名，該廠風潮，益形擴大，最後經黨政機關調解，由資方津貼開除之十名工友，每名洋五十元，惟茲後工友因過開除，不得行援為例，當經雙方同意，風潮遂告平息。

(申民21,12,8,)

## 27 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

鄭州豫豐紗廠因不按照勞資契約，發放工人年終獎金。致全體工人五千餘人，於十二月六日向工會請願。要求黨政當局督飭廠方，厲行前勞資仲裁會裁決書。經河南省政府依法仲裁，按照原約，折半發給。但廠方堅不接受。並向地方法院正式起訴。工人大憤。遂向地方黨政當局請願，促政府迅予設法強制執行裁決各節。黨政當局一面安慰工友制止結隊請願，一面電請省當局設法解決。省政府當即電飭第一區孟專員，強制執行裁決，以息糾紛。並由高等法院，令鄭縣地方法院對廠方起訴，不予受理。廠方以無所憑賴，乃又央請邱院長祖藩商會主席縣黨部委員從中和解。結果再按仲裁數目，減為九成結算，應以六萬八千餘元，發給工友。廠方經理趙桂芬協理郝通伯承

諾。電滬請示。比接到覆電，不但按九成發給，未予承認。且提出明年度，苛酷條件。查該項條件，縱令工人筋抽力盡，亦難望到獎金。工會理監事聞悉之下，憤怒填膺。羣起謁見孟專員。請設法督飭廠方履行仲裁，孟專員爲顧及雙方利害，早息糾紛起見。飭廠方按全年計算，給付工友六萬元了事。於十二月十六日在縣政府，召集勞資雙方及各和緩人蒞場，進行和解。工方以國難方殷，年關臨邇。乃忍痛接受，而廠方經理趙桂芬，襄理潘微屏以無辭推諉，當面簽字承認。於是稽延半年之豫豐獎金糾紛，始告解決。

(時代民21,12,20,)

### 28 開封益豐麵粉公司停工糾紛

開封南關益豐麵粉公司，藉口外粉大批運汴，本粉遲銷，金融困難，於二月一日突然宣告停工，工人生活頓起恐慌。工人分別向黨政機關請願，要求勒令開工，而公司抗不遵命。幾經調解，未獲解決。直至十二月三十日經黨政機關依法成立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在建設廳開成立會，出席者有勞方委員，資方委員，省黨部代表，縣黨部代表，及省政府建設廳地方法院各代表等。工方曾將該公司停工之原因，停工之不合法律手續停工後黨政各機關調解之經過及勞方之態度備就書面說明。茲錄其說明書如左：

停工原因，查益豐公司，係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停工，其惟一理由，即外粉大批源源來汴，本粉滯銷，金融困難，無法進行，其實外粉大批來汴，不過一時現象，且外粉遠道而來，尚須多量運費，猶能暢銷。本粉成本既低，焉能滯銷，外粉源源而來，實因豫鄂等省大災，銷路廣闊之結果。據益豐賬目調查團之報告，該公司尚有存款四萬餘元，金融困難殊非事實，惟該公司經理羅少卿思想腐舊，嫉妬工人組織，欲乘國難之機會，拆散工會，以達其壓榨工人之目的。於去年冬季，該公司曾違犯勞資契約，削去工人雙資，繼欲減低工資，以便股東分肥。工人以該公司得寸進尺，不予承認，此實爲該公司停工之又一原因。

停工之不合法 該公司停工後工會曾函詢以左列各點：

1. 是永遠歇業，抑暫時停工。2. 解散工人停止營業起止何時。3. 解散辦法如何。該公司於二月三日復函工會稱：1. 是永遠歇業或暫時停業，此刻尚無把握。2. 停止營業呈報商會係二月一日起。3. 工人散後發給二月份薪金一月。據此函稱歇業停工既無把握，寧能遽然解散工人。再查工廠法施行法第十二條

之規定，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止，在二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該公司僅呈報商會（商會非主管官署）何能有效。又工廠法第一條規定解散工人應于三十日前預告之。該公司於二月一日全廠工人正在工作之際，突然宣告停工，謂為非法，執云不當。

調解之經過 工方曾分向建設廳縣政府黨部請願，懇求勒令開工，以救失業而安社會。建設廳亦以該公司不按法規，驟然停工為不當。並令商會傳集該公司負責人員，諭以大義，勸令勉力維持，籌備復工。乃該公司抗令弗遵。比經各方調解，均以該公司頑皮，致成泡影。迨奉建設廳令飭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迄調解委員會成立，該廠主羅少卿規避調解，再三經開封縣楊縣長稟傳到會，而設辭詭詐，企圖朦蔽。嗣經益豐公司賬目調查委員會詳細審核該公司賬目後，認為實際上無礙于公司營業該公司果有復工誠意，即具有復工可能，幾經調解，該公司終不允從。調解委員會復決議在糾紛未解決前，依法廠方應維持工人生活。該廠始則不遵，繼則勉強執行。近則放開復出，於十二月份工人伙食費，一文不發。且朝多藏匿，不予見面。茲值嚴冬，又欲陷工人生活於拮据不安之狀態。試向以苦力維生之工人，至此將何以過活。迭經省政府建設廳令分別飭令該公司照舊發給工人伙食費以昭信守，該公司仍不聽命。工人等於萬不獲已，只得忍饑餓之飢腸，向黨政當局為迫切之請命。經當局交傳仲裁委員會，依法辦理。此為糾紛發生後各方調解之經過，及該公司違法之一斑。

（時代民21,12,31.）

## 29 南京和記洋行罷工

南京下關英商和記洋行，自本年五月宣佈停廠及裁撤工人後，工人要求該行發給預告金，及解僱費，發生勞資糾紛。南京市黨部及社會局派員調解，先後談判六次，資方毫無誠意，絕不接受工人要求。至六月三日，該行留廠工人五十餘人，激於同情，對被裁工人，罷工援助。但秩序甚好無吵鬧等事發生。惟該行則如臨大敵，除由該行巡捕戒嚴外並鳴警要求英艦水兵上岸之預備，形勢頗為緊張。京市黨政軍警各機關，除即派員馳往調解外，均以該行不可理喻，非向英領交涉解決不可，英領得訊亦以該行處理失當殊為不滿。乃於六月四日親至市政府表示願負責調停並請社會局勸導工人，先期復工，靜候解決。結果英領事對於廠內被裁工人，允依工廠法第二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三條規定，發給工人解僱預告期內之工資。至登記在京守候開廠之外莊夥友一百二十九人，內有押貨工人三十四名，以曾經前任英領調解給資遣散，故不允再給津貼。其餘九十三人，均允每人發津貼金十六元。工潮乃告解決。

(中央民21,6,5—8)

### 30 漢口亞細亞煤油公司糾紛

丹水池海員工人，以英商亞細亞煤油公司所給裝卸貨物力價，較德士古美孚兩家低微，以致發生糾紛，久訟不決。後經黨政當局調解，雙方簽訂九條如下：(一)煤油每萬聽原力價銅元六十四串文，照原力價增加銅元八十串文，但和光海光兩輪，不在此限。(二)和光海光兩輪，每萬聽力價一百三十二串文，但另有艙位與其相同或較大之船，其力價與前相同。(三)白鐵每塊，原力價十八文於原力價增加一成。(五)亞細亞公司所有裝卸煤油洋燻白鐵等工作，均由工人呂承中等十六名負責。(六)工人裝卸貨物時，如有損壞情事，應照價賠償。(七)工人工作時間，須受公司指揮，不得有悞期情事。(八)除上開各貨外，其他各貨之力價，仍按照本年四月所開力價單，並無更改。(九)本辦法定于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以上各條雙方完全同意，并經正式簽字，此次糾紛，遂告結束。

(漢口，時代民21,11,23)

## 二 礦山工人爭議事件

### 1 湖南新化錫礦山糾紛

錫礦山各公司每日所產花石，向例由各鍊廠派人拌買，係以大洋為本位。惟各承拌花石者，對於花石價未滿一元之角數，不按市價找補銅元。例如現在本山洋價六串二百文，而找補花石尾數僅作五串文扣算。錫礦山各公司開採礦質，概係包頭制，直接受此種損失者，則為一班窮若之勞動者。因此引起工人反響，羣向該地鐵礦業產業工會，請願平均洋價。經該工會迭次函請錫業會通告糾正。詎料一班拌買花石者，竟以尾

洋每角祇作五百文找補，爲承拌花石之先決條件。工人等被其卡難，莫可如何，該工會以抬高貨幣價格，業經政府明令查禁，該承拌花石人等此種舉動，非僅盤剝勞工利益，抑且紊亂社會金融，特決定自九月八日起，花石尾洋一律須照時價找補；如有故意卡難者，准各工友指名呈報，由該會呈請政府查辦。此議一決，全山承拌花石者即於八日全體停拌。寶順等公司三十七家工人代表等二百三十餘人，于停拌後，紛赴工會及錫業會請願，請求准其分赴各鍊廠，自由就食，並申明在該案未解決以前，封鎖錫業交易所，停止各鍊廠交易。經工會理事長錫業會主席等答復，允予依法解決，工友等絕對不得有何越軌行動。隨于九日召集勞資聯席會議，決定花石尾洋暫照市價每角少作銅元錢三十文找補，由錫業會每十五日懸牌一次公告。當即山開拌糾紛平息，但結果工人仍受極大之損失。

(礦業週報，209期。)

## 2、山東淄博煤區罷工

魯東博山淄川兩縣，爲魯省著名煤區。現除中日合辦之淄川魯大公司規模最大外，其餘多由我國開採，計大小公司四十餘家，礦井五十餘個，均以上海爲其主要銷場。近因滬上煤價跌落，且成本較高，不足與撫順，開灤，中興等礦抗爭。以是銷路一落千丈。查魯煤成本較高之原因，不外捐稅運費工資三者俱高之故。去年春間開煤工人，每人每大班（每一晝夜爲一班）工資在一元二角上下；去年秋間，因各地煤荒，煤價頗高，銷售暢快，各公司爲增加產額計，皆抬高工價，爭僱工人，故工價漲至兩元，且間有兩元以上者。各公司爲維持營業與外煤競爭計，經礦業公會議決，自七月七日起，各公司一律裁減工資四分之一。以前工資二元者，減爲一元五角。卽以此數爲標準不得過高或過低。各礦工人，以與生活有關，羣起反對，自七日至九日間，次第罷工。淄博兩縣除魯大及博東公司外，罷工者共萬餘人。勞方主張照以前工價減十分之一，卽可復工。無如工人多爲按日計算之散工，平時既無組織，罷工後復散居家中，互存觀望，絲毫不能團結。後經各公司與工會接洽之結果，多數工人，已允許復工，工資仍照前數裁減

四分之一。勞資雙方即依此而訂立合同矣。

(續業週報200期)

### 3 開灤礦工糾紛

開灤各礦區，工潮迭興，每次工潮爆發，皆不外待遇包工兩問題。茲將其經過概況，分述如左：

一、待遇問題 開灤大礦工人，於民國二十年曾與資方訂立待遇條件十四條，其中第二條有增加外工花紅礦局須照年出煤噸數計算，每噸提洋四分，分給井外各外工，但每人每年不得少於十五元，其井上各外工暫定每人十二元，如將來改為內工時，應與內工同等待遇。本年花紅須照全年付給等語。而礦局強欲變更，乃改為按工計算。工會以資方破壞合同，即派人向河北省政府請願。當經省政府令實業廳組織調解委員會。實業廳即派科長召集礦務總局代表，六礦工人總代表等，從事調解，將調解決定書編纂就緒，成立協約，經雙方同意簽字，茲照錄如下：(一)自民國廿年即西曆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起；所有裏工及曾經登記之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或其他由礦務局直接僱用者，均由礦務局按下列辦法增加薪工：(甲)各級工人最低之工資，均按所附之表規定之，其工資均不得在該級最低工資之下，(乙)自訂立本協約之日起。所有裏工工人，技術員司，及初級員司之工資，每人每日增加大洋八分。(二)凡屬按件工作之各隊工人，(即工務處工人)礦局允照下列方法給以工資，經每隊工頭付給各該隊工人之工資如下：(甲)按照現行之工價應付給之實際工作工資。(乙)各該隊應得之加資，經礦局在陰曆新年以前直接付與各工人其應得之花紅。(三)加資煤廠碼頭貨棧篩煤共為四部，其加資之計算先以各該部每月之平均登記人數乘每月天數再乘大洋十六分為被除數；以各該部工作之總噸數為除數，其商數再乘各該隊工作之噸數。至於煤廠工人登記之人數，應以曾經登記為煤廠工人之數，加以曾經登記為碼頭工人而兼在煤廠工作者之半數而計算之。碼頭工人登記之人數，應以曾經登記為碼頭工人之人數減除曾經登記為碼頭工人而兼在煤廠工作者之半數而計算之。凡不滿十八歲之童工，本條內不



得列入登記人數之中，亦不應分得加資。(四)礦局承認每隊工頭得有權按照本隊工人所得之工資暨加資數目提出一成作為已有，然後再行核算本隊工人每人應得之工資。(五)每隊工人或每工頭應得之花紅全數為大洋十四元一角。凡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卅二次者可得花紅全數。此項利益，係於裏工每年工作滿三百二十日者相同；其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二十七次而不足三十二次者，可得花紅全數四分之三；其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二十四次而不足二十七次者，可得花紅全數之半，其於每三十六次中至少工作十八次而不足二十四次者，可得花紅全數四分之一。(六)凡能得免費月煤之各級裏工，已由礦局允准請價或呈驗本局醫官之不能上班之憑單者，本局不得不因其不上班將其月煤取銷。礦局現行之陰曆新年花紅辦法，仍繼續辦理。凡工人在春節放假三天內仍須工作者，應得三日雙工。此外尚有全國放假日，已由雙方規定每年放假六日。凡准放假期內除有要工仍須工作可得雙工者外，其餘一律准其放假，仍給全數工資。(七)凡包工人包做近似永久之工作者，如修補鐵道，包辦採石，及衛生事項。其工價率均應增加，俾使各該包工人之工資每日得增加大洋八分。各該包工工人均有享受花紅之權，其花紅全數為大洋十四元一角。其每人應得花紅數目之計算應與裏工相同，此項花紅應在陰曆新年以前，由礦局直接付予工人。(八)凡因公死亡者，礦局允給撫卹費三百元，治喪費五十元，棺木一具。有相當缺額時，應儘先補用其子弟。殘廢之卹金，按此例計算。(九)工會應竭力使礦局所有工人對於礦局任何負責人員所發之合法命令立即遵從辦理，並使各工人按照時間竭力工作。凡工人或工會對於礦局人員所發之命令認為不合公理者，雖按上屬之規定仍應立即遵從辦理，但事後得由工人直接或經工會對經理或其代表提起公訴。而礦局對於任何條件，必調查真相，並許工人方面聲述理由，然後定案。(十)礦局應竭力禁止本局人員有違法舉動，倘查出任何人員有此情弊，定加懲罰。工會亦不得有違法行為，或干涉警權。對於礦局僱用之人亦不得有抓拿拘留或強迫約束等事。並當竭力禁止工人有此舉動，(十一)本協約內訂定之各條款，除登記工人應得之花紅外，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此項登

記工人本年應得之花紅應照全年付給。

二，包工問題：開灤各礦區向爲包工制度。包工根基堅固，非工人之力所能搖動，必局方根本改革方能收效。唐山莊工會於去年年終查得包工五順公司於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例假之日，局方照例發給工資，工作者雙工，該公司包有一千三百工人，局方發給包工者一千五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包工者僅發給工人每人七角，共九百十元。中飽六百二十四元七角二分。又包工七順公司，同日包有二千七百人，局方發給包工二千三百六十元七角二分，包工轉給工人每人七角，中飽四百七十元零七角二分。經調集證據，向灤縣法院呈訴，結果包工者敗訴，工人勝利，勝利消息一時遍傳各礦，各礦工人更加反對包工制度，遂有一月杪工潮之發生。該局方亦已洞知包工者之內情，爲謀勞資合作計，已決定取銷包工制，因重擬目下有包工之各礦工工作標準，以備施行云。

(續業週報189期)

#### 4 山東中興煤礦罷工

中興煤礦，自本年三月資方及包工頭對工人意見稍有齟齬，工人感于工作繁重，兼以生活困苦，雙方漸生爭端。迨六月底，因分發花紅，只給裏工，不結外工，引起外工之不滿。因復聯帶發生增加工資及減輕工作等問題，乃於七月十日南北各井一致罷工。罷工風潮，經旬未決。山東省政府派省府秘書王鈞會同實業廳工商股主任顧祥麟赴棗莊調查罷工原委，勸導工人復工。王顧抵棗莊後，適值工人數千，集衆開會，即婉勸先行復工，紅利問題，另簽辦法。工人大部份已有復工之意，惟其中智識較高之份子，則以爲口頭空談，不能爲憑，須條件定妥後，方能復工，仍從中阻止復工，以是未即實現。顧等呈准省府調孔祥昇團前往彈壓，並拘捕指揮罷工之分子五十名，禁錮於嶧縣縣政府。但仍無復工希望。又拘捕主動工潮之工人田秀山陳庭雲二名下獄，於是智者既盡，指揮無人，調解即易爲力，乃商安公司酌發獎金。其給獎辦法，以外工雖係包辦性質，可按其規定程度爲準，酌量分配。如採煤超過定額，按其煤量超過之數，發給獎金，

以示鼓勵。例如原定每日採煤百斤合洋一元，如有一日採煤一百一十斤者，是已超過定額十分之一，則給獎金一角。公司方面，立即承認，並將此項獎金辦法，當衆公佈。工人等認爲滿意，遂陸續復工。

(礦業週報200期)

### 5 長城煤礦怠工

臨榆長城煤礦工人因公司屢次欠發工資生活無法維持，雖經數次要求，亦未得結果，不得已於二十日實行怠工。並由工人組織怠工委員會，發表宣言，聲述經過情形。

後由縣政府會同特種公安局調處，其結果先將島埠煤末價一千餘元發給工人維持現狀。並飭公司撥款接濟工會，糾紛因之解決。

(平漢工會週刊19期)

### 6 河北磁縣福安煤礦罷工

磁縣李普等所辦之福安煤礦，爲增加產量計添僱工人，致使工人不滿，於七月初罷工。遷延半月，未能解決，後由駐防軍及磁縣公安局警士，將指揮罷工之工人逮捕。另有十餘人聞訊逃匿，其餘工人，遂於七月稍復工。

(礦業週報202期)

### 7 河北正豐煤礦罷工

正豐煤礦因經營不善，虧損殊鉅，甚至工資亦積欠不發。九月間工人請求發放欠資，並增加工資，廠方置之不理，工人遂實行罷工。數日後，廠方毫無表示。各機關欲進行調解，亦苦無從入手。工人對廠方不理一端，尤表憤激，爲促廠方覺悟起見，曾於九月二十一日晨將職員所用自來水管關閉。事經調解人極力勸導，當即恢復原狀。不意是晚鍋爐房工頭曹百魁當水泵方開，鍋爐上水之際，故將水泵關閉，經管理該機器工人劉汝洲發覺，趕速將水泵放開，時間不久汽管幸未炸。此事發生後，爐房工人均感恐慌，咸謂鍋爐房工頭蓄心破壞機器，嫁禍工人，當由該號鍋爐發火工人高雪明報告工會，工會以事關全廠安全即呈報各機關核辦。二十二日接總公司回電答復質問，大意謂積

欠工資，實因營業不振，爲守信用計，不敢輕許工人要求，並事出倉卒，實籌措不易等語。調解人將該電轉告工會，勸導復工。工人異常憤慨，決不接受，如不增加工資及發欠資，絕不復工。調解人以工人意志堅決，遂復電催總公司從速籌款，俾糾紛早日解決。

(礦業週報210期)

### 8 六河溝煤礦罷工

六河溝煤礦公司之採煤工人，本年內曾先後罷工三次，茲分述之：

1， 該煤礦公司之台寨，和順各礦井採煤工人，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其工資每日每人三毛五分五厘，當時各包工頭祇發給工人每日每人三毛，其積欠之五分五厘，竟至經年，未曾補發。本年七月包工頭欲按八五扣補發是項欠資，工人反對折扣，因而罷工。惟因工人方面缺乏組織力量，致受包工頭之種種欺騙，無形復工。仍以八五扣補發欠資，工人完全失敗。

2， 採煤工人在井內採煤，因燈火不明，無意將煤渣（此物成塊狀不能燃燒）和煤一併採出，公司以此扣包工頭之錢，而包工頭則扣採煤工人之工資，每人每日一分。採煤工人當據理交涉，謂包工頭扣燈不發井下黑暗，無法辨別。而包工頭強行扣除，故又激起八月間之罷工事件。結果包工頭允許不扣工資，旋即復工。

3， 該礦採煤人工資，向例每十日由包工頭發給一次。本年十月間公司藉口營業不振，全礦職工一律按七成發薪，採煤工人亦已接受。惟包工頭不按時發給工資，一再推延，竟至五十日之久未發分文，工人一再催促，包工頭置若罔聞，工人不得已，實行罷工。結果包工頭發給工資即行復工。

## 三 交通工人爭議事件

### (一) 船員

1， 英商太古公司裁減長江班茶房糾紛

十月初旬，英商太古輪船公司長江班各輪，爲維持公司信譽起見，裁減茶房，並規定辦法，函中華航業互助會遵守：（一）各輪茶房人數，不得超過下列標準：安慶三十人，吳淞四十人，武昌四十人，黃浦四十人，大通三十人，鄱陽三十人，武穴二十人，蕪湖二十人，長沙二十五人，（二）茶房均須備有二寸相片二張，背面書其姓名及年齡，以憑核辦。（三）茶房均須胸懸銅牌一塊，標明其號數及船名，以資識別，應由買辦購辦。（四）茶房在船時，應穿制服，以資整齊，此項制服，由買辦購辦。（五）如茶房去職，另易他人，應先得公司同意，凡超過上開額數，或未曾照上開規定之茶房，公司將視爲旅客，責令買辦，負擔旅費。

全體中艙工人，聞訊之後，羣起恐慌，當即聯絡一致，表示反對，同時報江海各輪中艙公所援助。該公所即呈報海員工會，開會結果，以工人生計，痛苦已極，若再裁減，令其失業，對於工人生活，障害殊大，且各輪工服務，均有相當歷史，素無越軌情事，協助航業，從未妨礙公司信譽，當即提出嚴重抗議，並呈中央黨部，以各輪買辦，私圖不遂，聯絡一致，倚勢洋商，壓迫工友，懇請飭令制止。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會函上海市政府轉令社會局辦理，該局遵即召集中華航業互助會，海員中艙公所代表，及市黨部代表等，雙方各自讓步，通過以下原則：（一）太古公司上江班，各輪中艙工友，嗣後祇缺不補，以資整頓，（其標準由業務主任酌定）（二）由業務主任訂定中艙工友服務規則，惟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三）嗣後業務主任，與工友發生糾紛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核辦，雙方對於原則，均表贊同，惟買辦代表，要求徵得全體買辦同意，並規定各輪中艙工友標準。以上三條，均經雙方同意，遂正式簽字。

（時新民21,10,3.）

## 2. 招商局員工索薪糾紛

招商局自九月份起，欠發薪工。將近兩月，尚無付給確期，五碼頭職工會於十月七日推派代表赴總局請發給，同時江海輪公平等海員亦於海船公平嘉禾等船自南華北

洋開抵上海以後，赴局坐案。局方以公司困難，無款付給，以致各船船員臨時宣告停工。嗣經會計營業船務各科長出為調解，決定一面復工，一面籌款，儘先將罷行之船員工資付給。其餘至十月底止，先發一個月，所有公平等船，仍照常工作。

(時新民21,10,9,)

### 3, 招商局船員罷航

招商局全體船員，因向招商局專員郭外峯要求發給十二月份薪水及與局員同等待遇之雙薪，為郭所拒絕，遂於一月七日起實行罷航，加入者達十四輪，形勢甚為嚴重。旋由杜月笙等出任調解，船員當提出條件五項。1，發給年終雙薪一個月，2，承認船員聯合會；3，與局員同等待遇；4，無故不得開除船員；5，年終雙薪是永久的。杜氏對於船員要求第一，第二第三等項，允可負責辦到，對於第四項及第五項，亦已口頭允許，惟須與招商局專員郭外峯協商後，再行決定。

(時新民21,1,6—11,)

### 4 大通仁記輪船公司糾紛

大通仁記輪船公司各輪茶房因反對填寫志願書問題，發生糾紛。據勞方申述：海員保證金保單，曾經中央命令取締，現凡加入海員工會之海員，均有革命工人志願書，各輪船公司均無。大通公司，顯係違犯中央命令。志大輪工人及隆大輪工人，為公司拘入法院，雖蒙詢問後釋放，而公司竟拒絕復工。據資方答辯：以公司為整理起見，經董事會議決，自九月一日起，各輪茶房，一律填志願書及保單保證金，是項辦法，並非大通獨異。至於工人等開除，因曾犯刑事，為另一問題。各執一見，互不相下，後經社會局一再調解，取得勞資雙方同意，決定和解辦法如下：(一)保單志願書保證金由勞資雙方各自備呈詳述理由後，再行辦理。(二)公司茶房服務規則，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三)工人等開除問題，俟向法院查明後，再行處理。(四)在志願書等問題未確定前，不得因工人不填志願書，而拒絕其工作。

(時新民21,9,3)

## 5, 粵東 司船員罷航

東江公司所屬輪船，因無故辭退若干海員，致公司與海員聯合會發生爭執，並激起粵港海員之總罷工，其在香港與廣州間航行之四輪，已全停駛。至於與航行廣州澳門間之輪船兩艘，亦將繼起罷工。後由海員聯合會，呈請本地黨部援助，得與公司訂立條件，始行復航。

(平農民21,9,22)

## (二) 鐵路工人

### 1, 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怠工

當一二八滬變時，鐵道部以兩路通車，關係運輸交通，極為重要，曾令飭戰區內員工，仍照常服務，因是各員工均冒險工作，尤以機廠工人為最忠勇，遭敵機轟炸，因而犧牲者為數甚衆，當時鐵道部為激勵員工起見，謂於戰事結束後，將予以相當之獎勵。并具體決議獎勵辦法，通令兩路路局查照辦理，凡在戰區以內服務之兩路員工其薪額五十元以下者，准借薪水兩個月，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借一個半月，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借一個月，每月發薪時，由原薪內扣還每月薪俸之十分之一。該路局款項，如有不敷，並准由銀行籌借發給，以資救濟，而示體恤。

迨戰事結束，兩路員工即要求工會，向局方交涉，准予按照部令發給借款。但兩路局方，雖接部令，迄未執行，以致全體員工，憤激異常，而機廠工人，因多數住宅，均在戰區，悉遭炮毀，損失殊鉅，故迫不及待，即行宣佈自動怠工。

兩路當局聞機廠醞釀怠工，深恐工潮擴大，旋即決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陸續發放，工人以局方既有切實答復，即照常工作云。

(中華日報民21,11,16)

### 2, 中東路職工罷工

中東路全體職工，因四月十二日兵車被炸，以嫌疑被捕者四十餘人，全路職工，極為憤恨，致有總罷工之舉，東路設計從業員，亦於二十日晨一齊罷業，以圖斷絕東路全

部之運行，阻止二十日晨過哈之日軍多門司令部，及駐哈廣瀨某團後續部隊之輸送。但據東京二十日路透社哈爾濱電，傳聞中東路總罷工係自本日開始，但未能具體化，一切仍如常，多門師團預期因罷工而停留當地，現又照計劃南開云云。此後中東路職工之罷工風潮，如何解決，因處戰區，消息斷絕，真實情形，遂不得而詳。

### 3. 潮汕鐵路職工要求改善待遇

東江潮汕鐵路工會理事會，以年來百物昂貴，工人生活，極感痛苦，急待改善，故特提出條件七項，要求該路總公司接納，其條件如下：1. 全體職工，特別加薪，2. 恢復獎勵勤工，並追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共四年度無假獎金，3. 加建宿舍，在未建築完竣以前，照例津貼房租每人大洋十元，4. 恢復發給全體職工制服及工作衣，5. 工會前與公司所訂立之待遇條件，應完全實現，並規定職工薪額，不宜限制，至警察亦應予以特別待遇，6. 職工超過八小時工作者，應酌給相當津貼，7. 清發紅利。

(廣州民國日報民,21,10,26)

### 4. 北寧路工人糾紛

北寧路局，因開革違犯局章之司機司爐等工人，並將該工人之保人二名，亦連帶開除，致全體工人，莫不人人自危，益以邇來局方令飭攷試司機工人之眼力，前門站有不及格者數十名已全部被調，故豐台站司機司爐工人，即正式宣佈一律不應攷試，其理由以工人之升任司機，莫不有多年之經驗閱歷，故認此項攷試目力，係另有作用，津廠全體工人，於九月十一日推代表赴東站分所詢問，不得結果，復于十八日推出代表一百五十餘人，列隊赴分事務所請願，該事務所對工人要求，表示接受，允即轉呈理事會，茲將其具呈向理事會要求之三項要點錄下：(一)司機等均因互相担保被革，全體工人，深恐禍將及身，請路局核准該司機等尅日復工，保證此後凡保人對被保者犯規，路局只有依法處分該當事工人，不得連及保人。如被保者畏罪逃走時，保人祇負共同尋覓之責。(二)司機司爐等，近奉局令，輪流攷試目力，查司機司爐等，升任司機均有數十年之成績，昕夕從公，幸未發生任何隕越，則此項攷試，實不需要，為免來日之糾



紛計，請路局收回原議，准予免攷。(三)路局近令挑選司機司爐等往新站入學，定三個月畢業，揆諸局方本旨，原在提倡工人教育，惟司機等對於行車，均係數十年實習之經驗，駕輕就熟，較之入學，已超出數十百倍，況工人等年齒已增，行車雖有經驗，求學實乏此腦筋，似乎多此一舉，全體司機司爐等，一致表示，不願入學。

### 5. 津浦路工人索薪糾紛

本年十一月間，津浦路工人，以每人積欠薪資達七八月之多，雖經路局分作八年還清，無如為期過長。各組組長百六十人，由工會常委率領，前往津浦路管理委員會請願。該會委員，即電鐵部請示，旋得覆電，謂關於發放十四年至十六年，十七年至十八年，各期員工欠薪一案，經詳加審核，規定全路每月收入不及一百萬時，為維持支出計，可不提發。滿百萬元時，准予月提二萬元，滿一百二十萬元時，提三萬元，滿一百四十萬元時，提四萬元，滿一百六十萬元，提五萬元，滿一百八十萬元，提六萬元，滿二百萬元，即以七萬元為限。並定於本年十二月份起，實行提發，但每月須於第二月十日前核明全路收入後，始得發給，並由特別黨部鐵路工會及鐵路管理委員會各派代表組織發放欠薪委員會，主持發放。各工友等，當以結果圓滿，遂各安心工作矣。

## (三) 電車及汽車工人

### 1. 上海英商公共汽車公司罷工

上海公共租界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全體售票員等，因反對公司不履行增加工資之諾言及要求恢復被開除之工人，特于八月十日招待銅匠開車查票等代表，討論一致行動辦法，並提出要求條件，由各代表共同提出，各部一致要求，簽訂罷工合同，對售票員罷工表同情，茲錄其條件如下：甲。賣票員條件，(一)不得開除一個工人，畢爾所開除之工人一律恢復工作，(二)增加工資到四十元，每年增加三元，(三)恢復銅板電按照原有數目標準發給，罷工期工資照給，(四)一律掉換新卡，以後每六個月掉換一次，乙。查票員條件，(一)增加工資最低到五十元，(二)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三)恢

復六十六號查票員工作，開除畢爾，(四)停職，發退職金之工資一年。

十日晚售票員舉行聯席會議，組織罷工委員會，內部分主席團，秘書處，宣傳部，糾察部，交際部，交通部，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當即選出各部主任，暨主席，集金委員等頒佈罷工命令，開始徵收工集金。售票員每人繳集金一元，決定十一日上午五時起正式罷工，全體糾察隊一律出防，設立罷委辦事處，暨各間代表分辦事處。

罷工委員會宣布十一日起罷工後，當由交通隊分別通知並開緊急大會，議決推派代表四人向總公司提出條件，同時動員，全部羣衆參加糾察隊準備以武力驅逐破壞罷工之俄人，懇切聯合銅匠，開車，全部工人一致行動；並懇切要求各界與全上海工人與以實力之援助。全體售票員，及高麗售票員奉罷工委員會命令，實行罷工。于是各路汽車完全停駛。

全體售票員罷工後，公司即舉行臨時緊急董事會，當場議決(一)通告罷工工人十一日晚班不到者一律革職，(二)設法恢復各路公共汽車行駛以利交通。

罷工委員會對記者發表談話云：公共汽車賣票，開車，查票掃地，銅匠等各工人，生活痛苦異常，平均每月工資在二十元以下。自滬變事起，公司大批開除工人，如在最近九個月內所有舊售票員幾于全部更換。公司復開除開車二人，查票一人，並實行改換票色，增加車資，加重工人工作。以致工人忍無可忍，提出條件，公司毫無誠意接受，反準備全部開除。于是不得已宣告罷工，以促公司覺悟。現公司竟布告革除罷工者，但罷工工人決誓死奮鬥，不達目的不復工。

公司于八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起派查票稽查任售票工作，由白俄開車勉強行駛，一路十四輛，A. 一六輛，二路五輛，五路四輛，九路二十輛，A. 二輛，B. 一輛，C. 二輛，D. 一輛，其餘均仍在停駛中。于下午八時提早進廠，至于康腦脫路公司門首，由市公安局六區警士及戈登路捕房探捕駐守，以資保護。

全體罷工工人，以一部份中國職員及白俄，竟公然破壞罷工紀律，乃分別集會向各路攔車，同時警告中國職員，調查白俄號碼，準備對付。于十二日晨一路公共汽車行

駛至靜安寺路時，爲罷工糾察隊所見，當被包圍，阻止行駛。當時白俄數人被毆，經探捕馳到始散。糾察隊對中國職員聲明，“倘明日中國職員繼續代替工人賣票，則與白俄一致對付”。

罷工委員會以公司態度強硬，拒絕談判，故復于十三日晨准許罷工工人直接行動，並下令驅逐破壞罷工紀律之白俄，同時發表宣言，通告中國乘客，以免意外波及。

公司因罷工工人毆打俄人，波及乘客，將六路提籃橋至靶子場公共汽車停駛，于十四日起，仍設法維持最重要之一，二，五，九等路公共汽車，並由捕房派武裝探捕隨車保護，且將僱用之一批新工人于南京路外灘，由公司駛出定備車一輛，載往康腦脫路公司內訓練。預定最短期內，設法恢復各路公共汽車。

十五日罷委會以公司拒絕談判，當招集全體會議決定，(一)公司指派之工人代表六人撤消其罷委資格，(二)選舉六人補充罷委，(三)發表宣言。多數工人均以自由行動異常收效，主張擴大行動。並推派代表四人備呈赴市社會局請願，陳述公司於七月二十五日指定二三，一三，二一五。二。入，二六三，六，等號售票員爲工人代表，協商增加工資辦法，迄今公司不履行諾言，壓迫工人，激成罷工，反遭武力全體革職。要求迅予派員向公司嚴重交涉。當由第三科調解員接見允報告局長核辦，續即赴市黨部請願，由民訓科主任接見，對於工人要求完全接受，黨政機關立即會同派員澈查真相，以便呈報市政府。但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日以來，黨政機關未能出任調處，而公司態度強硬異常，積極招僱新工訓練，以便最短期間，務使各路公共汽車恢復原狀，對於罷工工人，決不再予錄用，全體工人陷于壓迫險境，祇得作最後之呼籲，請願市府，于十九日晨有二百餘工人身着黃色制服，步行抵市府，當由公安局警察二十餘名到場維持秩序，工人推出代表五人陳述罷工經過情形，要求市府迅予調解，當由王主任表示接受，允爲轉達市長，向公司交涉，於是整隊退回，復續開大會，全體表示誓死奮鬥，當日下午二路汽車行經靶子路附近，被罷工工人以石塊擲入，擊破水箱，車遂不能行駛，復有九路車開至楊樹浦平涼路口，又有罷工工人將貯藏糞汁之空西瓜擲入車內，臭氣四

溢，因之各路行車，乘客益形寥落。

經過兩星期之久，公司所募新工二百五十人，訓練業已純熟，即分派服務，各路車輛均照常行駛，罷工委員會雖秉奮鬥精神，募捐救濟，無如資方蠻橫，終歸失敗。

九月二十日新售票三百餘人，亦因公司待遇惡劣，且發給白俄查票員皮鞭一根，毆擊工人，以致羣情憤慨，提出四項要求，均遭拒絕，于二十一晨，全體員工一律罷工。並組罷工委員會，通過罷工紀律：(甲)絕對服從罷工委員會命令，(乙)罷委會外不得有其他組織，(丁)對破壞罷工紀律者，當嚴勵對付。並向開車工人及銅匠間工人接洽要求一致參加，又向舊有售票員未繳號衣者接洽，請求加入，以期乘互助精神，達到目的。

公司乃于二十三日由車務總管與總理協商之下，關於薪金一層，已酌予增加，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賣票員之薪金自二十三元加至二十五元，茲申述其答復條件如左：(一)月薪二十五元按日值工計算。(二)假薪，做滿二十日者給假薪二日；做滿二十七日者，得給假薪三日。如有做滿三十日者，仍另給予假薪一日。(三)醫藥，簡單藥品概予免費，(四)價金標準，已經更改，如每月認真服務，誠實不欺者，每月有二十元價金之希望，(五)養老金，(即酬勞金)章程，可至車務處索取，每員按月照其薪金百分之五存留本公司，俟服務滿五年，而欲離職者，照五厘計息，本利一併付予。當經全體工人討論均表滿意，即將罷工委員會取消，工潮遂告解決。

(時新民21,8,12—9,23.)

## 2.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罷工

滬南華商電車公司，因將七十一號賣票工人無故辭退，全體工人，異常憤激，據工會宣言，車務科長朱某，藉一二惡勢力，壓迫工友，破壞工會，復利用少數工友，列名登報，淆亂是非，殊為痛恨。至于工人日常待遇，備受虐待，以前所訂勞資契約，尤多不平。故全體工人希望在本年六月底舊約截止以後，自七月一日起，重行簽訂公平合法之勞資協約。

電車工會，根據以上之兩項要求，開會決議，向資方提出如下條件：(一)永遠開除朱某，及破壞工會等工賊。(二)加薪問題：(甲)月薪九十元以上者加一成(乙)月薪五十元以上者加二成半。(丙)月薪三十六元以上者加三成。(丁)月薪二十一元以上者加四成。(戊)月薪九元以下者加五成半。(己)學徒進公司，第一年津貼十四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十八元，三年以後最低工資二十五元，原有學徒未滿此數者，自本條件簽字之日起，照年限補足之。(庚)公司年終例有兩個月之賞金，自民國二十一年份起，凡工人工作滿一年以上者，即照給兩月，未滿一年者一月，自行告退，或因事解僱之工人，于解僱或告退時，亦應照給。學徒同此待遇。(辛)職員優俸養老金，及工人撫養教育金，應即如數合併分派。

黨政機關，數次調解，以雙方各走極端，致無結果。全體七百餘工人因向公司請願，致與警隊發生衝突，警士開槍，工人傷十一人，警士亦傷二人，當時並捕去工友六人。醞釀數月之罷工風潮，乃於十一月七八日全部實現矣。

工會旋即招集全體會員大會，市黨部及總工會各派代表參加，決議派代表請願釋放被捕工友，並解決加薪等問題，黨政機關以釋放工人後，必須立即復工，至于加薪等問題，須俟以後澈底解決，工會認為滿意，故于被捕工友釋放以後，即行復工矣。

(時新報21,6,9)

### 3. 天津比商電車公司怠工

天津比商電車公司自開辦以來垂二十餘年，獲利素豐。本年又增加票價。而對於勞工待遇，未稍改善，深召工人之不滿。電車工會因工人之要求，於十月十四日召集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共二百一十二人，決定提出改善待遇辦法七項，分呈市政府，市黨部，市社會局請求代為據理力爭。其七項條件如下：1. 凡屬公司員工，每年應一律發給兩季官衣。2. 凡在公司服務，因病死亡者，每人應給喪費二百元。(因公死亡者不在此例) 3. 凡在公司服務員工，應由公司給予官房，否則應給房款洋三元。4. 凡在公司服務員工，所用電力，每月二十碼以內者免費，過二十碼者，每碼按一角二分計

算。5. 稽查部每月公事勤勞者，仍給予獎金三元。6. 機務處發電廠電燈部，每處在相當地點設立閱報牌。7. 工人子弟學校每月增加補助費一百元。據工人方面表示以上七條，均係公司應行辦理者，或前曾施行近又取消者。供給員工房舍一項，公司本有此項設備，但均為洋人佔去。工人子弟學校經費一項，又為新工廠法所應備之條件，且此七項要求，在比國工廠法上，均有規定。

工聯救國會，商民救國會，及全市各業工會，聯合成立電車電燈工友怠工後援會，分派代表赴各機關，要求以迅速有效之方式，處理此次勞資內部之爭議，切不可認為外交問題，拖延不決，以增加工人痛苦。當由社會局派員與該公司總辦接洽，致遭拒絕。工人遂全體怠工，以促資方覺悟。

電車電燈工人自十月二十一日晨實行怠工後，除售票司機須照常供職外，車廠擦車鐵木等工人，已實行罷工。電燈部分，除發電廠工人仍舊辦工修理路燈工人全部出勤外，餘亦實行罷工。各路電車開往租界者減少一倍，行駛華界之紅牌車輛照舊，白牌且有增加。乘客無須購票，搭客非常擁擠，每輛車上均有工人組織之維持隊，維持秩序。至二十二日仍繼續怠工，電車部分將怠工以前所行駛之車輛，全部開出，以便利乘客，惟不售票。電燈部分，為謀充分供給全市電流並免發生供不應求起見，決派人將待修之大電滾二架，加工修理，惟所有洋人命令查表等事，概行停辦。

公司方面於二十二日上午向市政府提出抗議書，謂工人自二十一日起，對乘坐電車之搭客，一律不賣票，電燈燃戶應收之電費，亦未如期出發收取，公司損失每日四千餘元，電燈部份倘無詳細損失數字。似此情形，公司於一星期後應行開支之員工薪資，將無辦法，請切實制止，並嚴懲主動者。而公司此後所受之一切損失，亦須由政府負責云。迨二十四日，工人仍繼續怠工，公司乃致函市政府，以怠工情形日形嚴重，請即制止，並對公司令公安局妥為保護，至于因怠工而發生之任何事故，公司均不負責等語。市府當晚即指令該公司，略謂據函已悉，該公司事前未能善為防止，亦未呈報官署，以致事件擴大。市府認為此係公司內部勞資糾紛，自應依法令飭公安社會兩局，妥善處

理，乃社會局前日派員前往調查接洽，竟被拒絕，此後因工潮而發生之任何事故與損失，均應由該公司負完全責任，除分令公安社會兩局遵照處理外，特令知照云云。

怠工風潮，經市政府數度調解。公司對於工人之要求始答復三項：1. 工人子弟學校每月增加補助費五十元。2. 如工人有死亡者發給葬埋費五十元。3. 發給冬季皮衣二百件。工人方面因黨政當局苦心調解，對公司所承認諸項，已大體表示容納。未決之點，全在關於官房及員工用電兩項。因相差無幾，亦不難解決。乃公司突于十一月四日向當局提出四項要求。1. 開除此次怠工首領張廣興等四人，2. 扣除怠工時期內工資，3. 停發本年年終之雙薪，4. 請政府保障三年內不再發生風潮。經市政府之駁斥，公司對第一項撤回，其他三項仍堅不讓步，工人聞訊皆憤不欲生。

怠工委員會于十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召開臨時緊急會議，決定讓步標準，計 1. 官衣，市府已定有折衷辦法，不堅持。2. 喪葬費，公司已允每次給予五十元，不堅持。3. 官房，公司章程為服務滿一年者給官房一間，讓為服務滿三年者給予一間。4. 員工用電讓為在十碼以內者免費，以外每碼按一角二分給價。5. 稽查特別獎金，須照原要求辦理。6. 閱報牌不堅持，任公司辦理。7. 補助工人子弟學校，公司已允增加五十元，不堅持。繼又決定，1. 停工期間工資，須絕對照發。2. 年終雙薪，資方竟表示今年停發一年，決堅持仍照發，因此次釀成怠工，責在公司。3. 如公司對 3. 4. 兩項能完全依照原要求辦理時，工人可放棄第二項喪葬費之要求。

工人方面雖一再讓步，公司態度始終強硬，市黨政當局對公司，用盡一切勸導之力，公司迄無允意。工人最後答應，如公司方面，將提出之三項條件撤回，工人願對未能解決之官房與電燈項暫時保留即可復工。而公司方面仍不應允，並表示如工人不履行公司提出之條件，不准復工。市長周龍光以調解無望，乃于十一月五日晨赴省政府晤于學忠請示，當決定以地方交通及秩序為重，傳諭工人復工，倘敢放達，予以嚴厲制裁。

市政府即以書面傳諭工人即日照舊復工。工人無奈，祇得復工。茲將雙方締立之

復工協定列下：

1. 發放官衣二百件，暫以有春季官衣者為限，原要求所餘之一百件，由市政府担任(計共三百件)
2. 工人喪葬費，按每名五十元發給，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3. 工人子弟學校增加津貼金五十元，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4. 怠工期間工資停發，年終雙薪由官府担任。

(大公民21,10,16)

#### (四) 電話及電報工人

##### 1. 上海電話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上海電話公司工會，因不滿意於資方待遇，乃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向資方要求改良待遇，其提出之條件如下：1. 請公司承認本會，2. 無論新舊職被裁，請公司發給六個月退職金，及應有之儲蓄金，職工辭職者，請公司發給應有之儲蓄金，3. 已裁職工，請公司補發退職金，以後裁員，須一月前通知本人及本會，4. 公司欲僱用職工時，須先將被裁職工招回。5. 開除職工須經本會同意，6. 國歷年底，須發雙薪，去年的，本月補發，7. 職工每年應升級加薪，至少五元，薪金須於月底發給。8. 職工薪金以二十五元為最低額，9. 職工受傷者，請公司按月發給原薪，以維生活，因傷身故者，請公司發給撫卹金一千元，10. 請公司僱用中西醫各一。11. 星期日與休假日工作者，應發雙薪 12. 外勤工人。請公司發給雨衣。13. 廢除扣薪。14. 職工全年無缺工者，請給假兩星期休養。15. 女職工有妊時，請給假兩月，薪金照發。16. 廢除臨時職工制，現有臨時職工，概改為正式職工。17. 職工年過五十歲不能服務者，請公司按月發養老金。18. 中華民國紀念日，公司應給假，年假應有六天。

(時事新報，民，21,1,26)

##### 2. 上海公共租界電話工人罷工



滬公共租界電話公司工人，因資方裁撤工人及不發退職金，於六月七日實行罷工，並向公司提出條件如下：1. 按現時工作時間，不得藉口再增加外，工人得再要求女工七小時，青年女工六小時工作制，2. 除履行此次增加工資外，以後得按照物價房價變動，增加工資。3. 星期日及工會開會，各種例假，照例休假，反對取消星期假，假期內工作，工資二倍。4. 儲蓄金及六個月之退職金，交工人自己保管。5. 因工受傷殘廢，發給與一年相當之卹金，直到傷愈復工或終身。五十歲以上不做工，須給養老金。6. 因工死亡，發給五十元撫恤金。7. 疾病婚假期間，工資照給并須發給疾病治療費用，病好不得開除。除現有看病外醫外，當加聘中國醫生。8. 外工雨天工作，發給雨衣，內外工每月一律津貼車費四元，年關雙薪。9. 冷氣間工人當與普通工人，一樣有吃飯時間。10. 爐子間工人工作時間，與普通工人一樣。11. 不得隨便調動工作不得調動各間工人做小工。12. 公司如補新工，當先由工會介紹電話失業工友補充。13. 反對僱用白俄。14. 反對公司對用戶增加電話費。但罷工以後公司對工人所提條件，迄無切實答覆，致罷工形勢，愈趨嚴重。至六月二十八日，罷工委員會以一部份工人，擅自復工。加以環境惡劣，故命令全體工人，忍痛復工，並發表宣言，準備第二次奮鬥，而公司則認為罷工事件，已告解決矣。

(時新氏21,6,8—23)

### 3. 上海大北等電報局送報工人罷工

滬市外商大北電報局，大東電報局，及太平洋商務電報局三機關，送電報工人共七十七名，每月工資最高額為二十九元，最低祇十八元，處此生活程度日高之際，均感入不敷出，因於八月十五日夜，召開全體大會，商定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增加工資，遂於十六日實行以書面提出六項條件，並請公司于二十二日前答覆：(1)自本年八月份起，須先加工資八元，以後每月加四元。(2)每逢年底一律雙薪。(3)如有違犯公司規則而被撤職者，須照進公司年數計算，以每年一月工資發給。(4)如有自行辭職或被公司無故停職者，須照進公司年數計算，每年二月工資發給。(5)如服務遇有危險，以致

殘疾不能工作者，工資仍須每月發給，至死亡止。如身亡者，須給撫卹金三年工資計算。(6)每人工作八小時為限，星期無關，不在此例。

自工入提出條件後，大北電報局大班彭遜在日本避暑，一切事務由大寫愛特生代理，故不能負責答覆，其餘二電報局，大班雖曾共同討論，但不允接受。於是全體工人憤激異常，乃決定二十二日晨罷工，以促資方覺悟，後由大北代理愛特生以工人實行罷工，公司雖可另僱用新工，而於遞送電信不免生疏遲緩，故擬自動酌加，以弭工潮，當即合同大東，太平洋，三方一度討論，結果允自本月份起，先行一律普加工資一元，其他條件則候總大班彭遜回滬後再談，並於二十三日晨由大寫愛特生親至信差室面加慰留勸導，照常工作，於是工人等即表示接受，立即復工。

十一月二十五日該信差等，所組之第三區詳務遞電工會，以大班回滬已久，仍未提及前案，當即推出代表復行提出九項要求，何公司交涉，但資方再延遲，迄無確切答覆，工方忍無可忍，遂議決於十二月二十日起實行罷工。全體信差即行離開電局，呈請黨政機關援助。而資方即臨時僱用西童十餘人遞送洋商要電，餘均由電話通知，收電各戶自行派人往取，態度強硬，拒絕任何談判。工人鑒於公司態度強硬，黨政機關調解無效。乃派代表先赴公共租界華人納稅會，請求援助。又赴工部局向華董虞洽卿袁履登請求援助均蒙允任調停。至三公司以西童担任投遞工作不及工人。各方責函甚多。與公司前途影響甚鉅。故特委託高級華員出任與工人接洽，以期早日復工云。

(時新21,8,22,申民21,12,29)

## 四 苦力

### (一) 碼頭工人

#### 1. 汕頭運輸業工會對英罷工

汕頭運輸業工會，為駁艇碼頭工人組織而成。歷來洋行棧房起卸堆棧貨物，均有

一種小工費，係照貨件計算，由洋行撥給該工會，年約二三千元。去年英商輪船公司，怡和太古洋行，不肯發給，據稱應向各存貨商店討取。工會方面，迭向兩洋行交涉無效。五月十二日運輸工會乃召集各工會代表大會，議決準備罷工，並組織調查隊五十名，制止兩洋行船隻在汕頭起卸客貨，又勸海員同時罷工登岸。茲錄其擬定之罷工策略如下：1. 旅客之在汕頭候輪者，特由旅業公會先通知內地出洋旅客暫緩來汕。2. 致上海各地僑胞勿搭該兩行輪船。3. 兩洋行輪船到汕後二日無解決辦法，由海員工會通知工友，一概離開輪船。4. 關於其他洋行或商店租賃太古怡和棧房，其起落工費係由客方發給者，准其照常工作。5. 因此次停工而受損失者，由各友會調查報告後，再行分別決定之。6. 關於本案如達到相當解決時應先通知各工友會，討論各種復工善後辦法。

(申,民21,5,24)

## 2. 上海碼頭工人糾紛

上海浦東南市十六舖一帶碼頭，搬運貨物向由公司行棧包與包工頭，而由包工頭雇用工人工作。公司行棧所出工資，包工頭自取八成，僅以二成分給工人。工人因久受壓迫，忍無可忍，故時有改善待遇之要求。中央民訓會亦曾於十七年調解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與輪船碼頭業務工會糾紛時，決定原則六條：1. 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與上海輪船碼頭業務工會，以及一切關於碼頭工人非正式工會一律取消，另行組織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該整理委員會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指派委員五人與上海碼頭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及上海輪船碼頭業務工會所選派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2. 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成立之後，須接收原有各工會，並辦理各該會會員之登記，以便選舉執監委員。其選舉原則，以會員人數為比例。但選舉委員職員人數，工人至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七，擋手至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三，包工頭有選舉權，應放棄被選舉權。3. 包工制仍准暫行存在，但包工頭所扣包工銀額，至多不得超過金額十分之三，工人應得十分之八。出口入口貼水，概暫照二八比例分攤。（蘇州河貼水仍

依其舊有習慣) 4. 關於包工頭或擋手領班一切陋規,如做壽生子嫁娶,張羅工人送禮等事,須完全革除。5. 工人因工作受傷或致殘廢死亡時,所有資方給與之醫藥費或撫恤費,包工頭須按數發放,不得扣除分文。6. 包工頭對資方訂立契約,在工會未成立時,須由上海市民訓會派員到場監察,在工會成立後,則由該工會選派代表到場參加面訂。此項原則,簽定之後,並未實行,工人乃於十八年六月復起反抗,包工頭毆傷若干工人,工人於是組織救命委員會,並舉行罷工。中央派王琪前往澈查,經召集當地黨政機關代表,及各該工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又決定八項辦法: 1. 仍厲行中央前訂之六項原則,二八制務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2. 上海碼頭工整會,應由市民訓會切實整頓。3. 限期將碼頭工人登記完畢。4. 在可能範圍內舉辦識字運動增進工人教育,並設法改良工人生活與待遇。5. 被捕之工人查明確無反動嫌疑者,得請由店保釋放。6. 行兇之包工頭仍由公安局嚴行緝拿。7. 市政府公安局此後對工人應加意保護。8. 市黨部應切實領導工人負全責以爲工人造福。但此八項辦法,仍未實現。工人代表陳海秋等復到中央請願,中央民運會暨實業部以事關重大,乃於二十一年七月間派張鐵君王滌文赴滬會同當地黨政機關協商處理辦法。嗣以包方抗不繳閱合同,糾紛遂益嚴重。八月二十六日碼頭工人赴黨政機關請願,並提出 1. 實行二八制 2. 令飭三個包工頭交出合同 3. 如不交出要求強制執行。九月二十八日滬碼頭工人整委會因市黨部改派整委,於接收時發生毆傷情事,致會員周漢卿等被捕。乃推代表赴京請願。二十九日中央黨部舉行第四十次常會。對滬碼頭工會案決定 1. 電滬黨政當局釋放被捕工人,其法律部份另移法院辦理。2. 派王琪楊虎吳醒亞三人往滬澈查糾紛原因,並接收工整會暫時停止活動,聽候中央正式組織。3. 執行二八制度。4. 電上海黨政當局在糾紛未經中央解決前,不得自由處理。旋於十二月六日由王琪楊虎吳醒亞及中央民運會實業部滬社會局各代表舉行上海碼頭二八制實施研究會議。決議 1. 由上海市政府限令包方遵照前令呈繳合同及書面報告,並向招商局調閱該局與包工頭間之合同承攬等項文件以作參考及決定辦法之根據。2. 如當地黨政機關決定辦法,

包方仍抗不遵行，得撤銷其營業執照，並不准其在碼頭繼續營業，但二八制實行之期仍未確定。

(申民21,9,30)

### 3. 南京下關煤炭港起卸工人罷工

下關煤炭港起卸工人五百餘名，因京滬路局于鐵道部辦理負責運輸後變更起卸工資價目每噸洋二角，與原有工價每噸洋一元一角者相差九角之多。乃一致拒絕裝卸。十月十一日該起卸工人以津浦路大宗北貨已繼續運京，轉運上海，故向市黨部呼籲，須照原有工資數目方允裝運。經京市社會局會同市黨部調處，結果由車站裝卸承辦人呈請路局參照工人生活狀況酌予增高工資，以維工人生計。

(南京民生,21,10,12)

## (二) 人力車夫

### 1. 上海市人力車夫要求減低車租

上海市人力車夫共有二萬七千餘人，其工作之艱，生活之苦，為各業工人所未有。自滬變起，華界租界及各要道，均堆沙袋及鐵絲網等障礙物，以致交通斷絕。又因提單戒嚴，商店罷市禦侮，人力車夫之營業更一落千丈。而各貨主，如三鑫飛星等公司，對於戰後餘生之人力車夫，不加體恤，反增加車租洋五分，連前共八角五分。更經大小包之手，至車夫則須出小洋十三角五分之多。車夫等不堪其苦，乃備文呈市政府，市社會局，市黨部，要求明令減低車租，並聲請各界援助，以甦工困。黨政機關據呈後，已會同籌商救濟辦法。

### 2. 安慶人力車夫罷工

安徽安合段汽車路，人力車輛，往來路中，曾經民政廳批准隨同汽車營業在案，後公路局在告化亭和尚橋齋人舖高河埠等處，設立柵欄，禁止人力車夫通行，一般人力車夫，以生活所關，乃於十月二十八日上午，聚集千餘人，各拉車輛，並抬總理遺像，及

白布旗一面，上書‘請求生活’四字，並呼‘總理精神不死’實行‘三民主義’‘提高勞工生活’等口號，行至北城時，為軍警攔阻，僅准車夫通行車輛送回，車夫等無奈，即將車輛送回，復行整隊抬總理遺像出城向北汽車站進發，及到達時，城外人力車已聚集三百餘輛，排列汽車道上並將總理遺像，橫置道中，當時適有汽車迎面而來，車夫立即上前攔阻，該車仍駛前進，以致羣衆譁然，紛紛投石，擊破十二號汽車門窗機件，後經警備司令部派隊一連，會同工務局公安局等人員，到場彈壓，車夫等即向各機關人員交涉，聲稱安慶市三面靠水，一面靠山，僅有北路可以通行人力車，全市人力車夫，均賴此路營生。今被公路局阻止通行，使數千人力車夫生活不保，故不得不有此舉。經工務局王委員加以勸導，並謂關於汽車道禁止人力車通行，係因修路，以後准予通行。人力車夫等始各散去，一場風波，乃告平息。

(時代日報，民21,11,2)

### 3. 淮陰人力車夫罷工

淮陰人力車夫因公安局從本年度起，月加車捐二角，對於捐票換根，每輛另加捐錢百五十文。人力車夫認為苛索太重，乃於一月十四日一致罷工。齊集城南公園，開會討論抵抗辦法。

(中，民21,1,15)

## 五 手工業工人及店員爭議事件

### 1. 上海香業工人罷工

上海香業工人，工資極少，生活頗感艱難。工會方面，曾於去歲八月間，召集代表大會，推代表與資方接洽，要求改善待遇，資方屢加拒絕。旋滬戰發生，該項交涉，遂告停頓。迨停戰協訂簽後，時局平靖，工方又推代表與資方接洽，未得要領。後社會局二次召集勞資代表問話，僅到勞方代表，資方竟未派人。致延未解決。最近資方各店，更陸續開除工人百餘名。南市關北兩區工人，不得已於七月二十八日起，一律自動罷工，

並向資方提出要求條件四項：1. 資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2. 要求資方月給工會事業費一百元。3. 資方不得藉口違背勞資契約。4. 工資及各種費用，照原數一律增加四成。工潮發生後，波及租界，參加店數共有一百零五家，工人四百五十餘人，形勢甚為嚴重。嗣以黨政機關勸告，故香業職業工會議決於八月三日先行復工，勞資條件，靜候依法調處。

香業工人接受黨政機關勸告復工後，其勞資條件，經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進行調解。於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開會，經長時間之討論，始簽訂和約，茲錄原文如下：

爭議當事者為要求改良待遇糾紛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訂和約，特為記錄如左：

1. 原有勞資條件繼續有效。
2. 本幫客幫工資，每日每人一律增加五分二厘，自本月二十日起實行。本條件繼雙方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勞動契約。

(申民21,7,29—8,19.)

## 2. 上海造酒業勞資糾紛

滬市造酒業工人，因要求改良待遇，與資方發生糾紛後，由社會局召集雙方代表，實行調解，比經簽訂條件如下：(一)作坊承認上海市造酒業職業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以下簡稱工人)之權。(二)作坊如有缺額，儘先僱用工會會員，倘工會會員無所需之資格者，不在此限，如僱用非會員，應由資方負責，令其入會。(三)工會經黨政機關核准代表大會時，每坊所派代表，資方不得阻撓其出席，如有藉故遲到早退者，由工會函知資方，得酌扣其工資。(四)由資方每月每人加薪大洋六角。(五)勞資雙方，嗣後互相協助，如有爭議事件，雙方不能和解時，應呈請上級機關處理。(六)各坊一切待遇，照向例辦理(七)合于工廠法之待遇，資方應爭守之。

(時新21,10,6)

## 3. 上海醬業勞資糾紛

滬市醬業工會，因資方任意破壞勞資契約，屢起糾紛，特組織維護條件委員會，呈請黨政機關，要求飭令醬業同業工會，繼續履行，並推代表，向資方直接談判，以免發

生工潮，旋經市黨部指令資方，繼續履行契約，不得故違，醬園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後，當即答覆，完全接受，以示勞資合作。

(申民21,9,11—10,12)

#### 4. 上海國藥業罷工

上海國藥業工會，于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加薪運動委員會，因資方破壞勞資契約，藉故開除在業職工，拒絕失業替工等問題，以致羣情奮激，且以生活程度日高，原有工資，實難維持生計，而資方市價，一再增加，故應提出要求增加工資。但國藥業同業公會，以戰事甫停，商業凋蔽，勞方突然要求加薪，月增十元之鉅，且擬罷工，以圖要挾，實屬不顧商情，且值夏令防疫期中，影響民命，表示反對。

當藥業工會提出，(一)履行勞資條件(內包括(甲)工作時間，(乙)非會員工作，(丙)濫收學徒，(丁)剋扣工資)，(二)花紅問題，(三)增加工資，(四)安插失業等四條件，向資方交涉，藥業公會，即召集緊急會議，決議結果，對於替工一項，表示相當接受，但工會以為未能具體解決，復向各機關請願，市府會社會局設法調處。後經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代表，正式成立勞資調解委員會，數次商討，迄無解決辦法。

斯時馮存仁堂職工，首先宣告局部罷工，向該店提出履行條件，及分派紅利等要求，而資方態度強硬，不允接受，波盪所及，普樂店及王天吉店職工，亦相繼罷工。

局部罷工相持半月之久，各不相下，杜月笙等乃出任調停。當召集勞資代表開會，協商結果，(一)外場替工題，及原有勞資契約，照舊履行。(二)花紅問題，每人先照工資比例，發給一月。其餘俟審查賬目後，再行清算，嘉廣生藥行，名下紅利，照舊例辦理。(三)全體職工，應即日復工，事經雙方同意，遂開業復工。

(申民21,6,8)

#### 5. 上海白作小件工人糾紛

南北市白作，專做桶件，各工人因工資低微，入不敷出，故要求店主，每天增加工資洋一角，于十月份起實行，由工人分向各店主請求照加。乃店主方面，有允加五分



者，有任意推諉者謂須各店一律施行，即當增加。各店工人甚為憤激，即召集全體工人討論，決議派代表向未加各店，及允加五分之店，詳述工人困苦，請即從事照加，倘有不允者，再設法對付。又有溫台幫小件工人，亦因工資微薄，要求加資，亦派代表參加，以取一致行動云。

(申民21,10,22)

#### 6. 天津圓作工人糾紛

津市圓作各店，專做木器桶盆等物，所僱工人，工資極低，每天僅三角五分，各工人等，以近來生活程度日高，所得工資，入不敷出，紛紛向各店主，請求增加，未達目的。後由勞資雙方共同協商，工人代表，謂木器各業工人，所得工資，每工六七角，至少有五分之數，惟吾圓作工人，每天僅有工資三角五分，故要求增加工資一角，而資方則以為刻下營業清淡，貨價賤而成本高，礙難照加，雙方爭論頗久，無結果而散。

(大公民21,10,20)

#### 7. 廣州機縫工人糾紛

廣州市車衣與縫業兩工會，自合併後，即改組為機縫工會，業經奉准立案，正式成立。現該會工友，為圖保障職業計，特於八月三十日向東家方面提出改良待遇條件數項，限期圓滿答覆。其提出條件為 1. 各店機縫散工不得任意辭退，須屆每月初二日為辭退散工之期。2. 各散工每日例扣伙食費二角，嗣後各店散工如無工作時，不得扣除伙食費二角，以維失業。3. 各店長工非犯有盜竊或重大案件，不得任意辭退。但此條件提出後，東家方面，竟認為絕無理由，並召集會議，討論對付辦法，故該會工人此次運動前途困難尚多。

# 第三編 勞動設施

## 第一章 勞動行政

### 第一節 中央勞動行政

#### 一 實業部

實業部勞工司原分監理，保工，益工三科。本年二月以該三科名義不甚清晰，職權容易混淆，改為指導，保工，調查，國際四科。及本年十二月復將指導，保工，調查，國際四科，改名為第一、二、三、四，四科。各科職掌，亦略有修改，並于是月二十三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茲將各科所掌事項，節錄于后：

#### 1.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1.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2.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3.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4. 關於農人與地主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5. 關於勞資協約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 2.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1. 關於工人生活之改善及保障事項；

2.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3. 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卹金事項；
  4. 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
  5. 關於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6. 關於工人之移殖及職業介紹事項。
3. 勞工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1. 關於工廠礦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2. 關於工廠礦場勞工待遇之考核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4. 關於勞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4. 勞工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1.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2.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3. 關於各國勞工刊物之編譯事項；
  4. 關於各國勞工事務之調查事項；
  5. 關於僑華各國工人之調查事項，

(實業部勞工司文件)

### 本年勞工行政概況

#### 1. 各種勞動法規之擬定及修正

我國勞工組織雖日見發達，但因勞工行政機關成立未久，所有各種勞動法規，均係草創。過去各省市多有單行法之頒布，以致全國勞工組織未能劃一，指導既感困難，施政亦乏功效。中央有鑒及此，近二年來，積極擬訂頒布各種勞動法規，如工廠法工會法及其施行法等，均經于去年頒布施行。本年仍繼續擬訂頒布各種勞動法，並將已經公布之各種法規加以修正。本年公布之法規，計行政院公布者，有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鐵路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十月五日)電務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十月五日)郵務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十月五日)。由實業部公布者,有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與其他關係部會令公布者,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一年二月四日與教育部會令公布)。已草擬而未公布者,有合作法草案,(業經實業部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函立法院審議)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業經實業部起草完竣交實業,軍政,內政,鐵道,交通各部會商)推定勞資仲裁委員暫行辦法,(業經實業部擬定在核議中)推定國營事業勞資仲裁委員辦法,(正由實業部函請各有關係部會會商辦理)。

甲、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 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公布後,各地勞工團體,遵行以來,在事實上,尙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工人團體,與私營交通及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締結團體協約之權限;(二)關於勞資糾紛,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工人行為之限制;(三)關於會員人數過多之工會,礙難召集工人大會之問題,及工會職員選舉之規定,暨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方法等,亟應修正,以求適用。本年實業部已將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暨該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各條條文酌加修改,並業經明令公布。

乙、制定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大綱 依照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關於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方法,應由實業部定之之規定,本年實業部已制定大綱十條,公布施行。

丙、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施行以來,已經兩載,以其無強制性質,往往勞資發生爭執時,各走極端,仲裁不易。現已由實業部將該法內容修改帶有強制性質,並於本年九月明令公布。

丁、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法 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各省市政府及各地勞資團體,對於該法感有窒礙難行之處,相率向實業部陳述意

見，其重要之點如：（一）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二）關於童工女工作夜工之規定；（三）關於例假及特別假之規定；（四）關於工人名冊及呈報之規定。本年實業部根據各地呈請，綜合各方意見，將該法第一，三，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六十一，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七。等條，及該施行法第一，五，八，九，二十等條，加以修正，並經明令公布。

戊、制定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規程，查所有訓練卒業之工廠檢查員，自分發各省市政府服務以後，非但不能完全任用，且時有被裁撤者。實業部為保障已養成之人才起見，爰制定此項規程十條，于本年九月二日公布施行。雖為時不久，然已有相當省市遵行。且上海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已由是項檢查員分別開始檢查該市各區工廠矣。

己、擬定合作社法草案 為改善農工羣眾之經濟生活，合作事業至為重要，惟合作事業之推行，非有整個之合作社法為之準繩不能收效。我國合作事業已由宣傳時期進入創立時期，但合作法規尚未制定公布，各地合作社時有呈請備案或請示辦法者，在主管機關因無法依據，辦理至感困難。實業部有鑒及此，已擬定合作社法草案，並經函請立法院審議矣。

庚、草擬強制勞工保險法 查勞工保險關係工人生活至鉅，但各地工廠多推諉不辦，而工人亦囿于舊習，每多觀望不前。實業部為切實施行勞工保險起見，已擬具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並業于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集與該草案有關係之內政，交通，鐵道，軍政，四部代表會議審查完竣，並擬具詢問書諮詢全國專家及勞資雙方意見，一俟呈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核後，即可公布施行。

辛、制定工人儲蓄辦法 查工人所獲工資偶有所餘每多浪擲，一旦失業，或遇有意外，即無法維持，故必須儲蓄方可救濟，因此實業部已制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並經呈准行政院于本年四月一日公布，通令各省市積極督促所屬工廠及工

會施行，現各省市已有依法舉辦者，如青島之培林蛋廠，永裕鹽公司，山東烟草公司，河北井陘煤礦公司等等，均已舉辦工人儲蓄會，並將儲蓄會章程呈送實業部核準備案。

## 2. 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

甲、督促各省市政府辦理工會備案 自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法先後公布施行後，各地勞工團體遵令依法改組，於是漸有合法之組織；現在中央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法規正在改訂，在新法未公布前，各地工會已經依法改組或新成立者，仍由實業部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呈報備案，計本年各地工會之呈准實業部備案者，共有二百餘所，（自工會法施行後至本年底止各地工會呈准備案者共有八百餘所）。

乙、督促各地實施團體協約法 團體協約法，自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以來，瞬經兩載有餘，迄未施行，現在各地勞資團體糾紛時起，究其原因多由於勞資條件之爭議，欲減少勞資糾紛之發生，亟有訂定團體協約之需要，此法已經實業部呈准，以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 3. 勞資糾紛之處理

甲、編訂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前工商部已將十八年以前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一冊，惟十八年以後之各地勞資合約，尙付闕如，已由實業部督促各地勞資團體，從速訂立協約，並經徵集各地十八年以後之勞資合約，以便彙編。

乙、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各地應有調解委員會，暨仲裁委員會之設立，以各省市遇有勞資爭議事件發生，動輒積年累月，不能解決，推原其故，實由該項處理機關未臻完善所致。實業部前曾迭次咨催各省市政府，依法推定仲裁委員，開列名單轉報備案，其依法推定轉部備案者，爲數寥寥，如青島北平及察哈爾等地。但多數省市，或以地屬邊陲，或以工商業尙未發達，或以該法施行上尙有困難，而對於推選方法又無明文規定，以致至今未能使

此項仲裁機關完全成立，現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實業部已擬訂推定各省市勞資仲裁委員暫行辦法草案，不日當可公布。

丙、解決勞資糾紛或勞工糾紛 本年工人團體與資方，或工人與工人間，或工人與團體間，以及國營事業之勞工團體，時常發生糾紛，計由實業部調解者，有上海三友實業社工潮，碼頭工潮，郵務工潮，申新報館工潮，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潮，及武昌四紗廠工人與工會互控之糾紛等等，此其犖犖大者，餘不及備舉。

#### 4. 實施工廠檢查之準備

甲、劃定實施工廠檢查範圍區 按工廠檢查在我國尚屬創舉，于成效未著之先難免發生障礙，實業部為利于實驗及貫徹保工主旨，決定劃上海，無錫，漢口，青島，天津，廣州六處為模範區域，由中央直接派員監督辦理，現正籌備進行。

乙、製發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 查工廠檢查法，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並於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後，實業部對於檢查人員雖經設法訓練，並咨回各原送省市服務，但各省市多以經費關係，未能逐步進行，該部乃製定此項表格，印發各省市政府填報，藉以明瞭已往及目前情況，而為實施工廠檢查之準備。

#### 5. 勞工福利事業之推進

甲、推行勞工教育 實業部前曾會同教育部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迭開會議，擬定實施辦法大綱，業經頒布，通飭各省市及特區主管機關，依照辦法切實推行，並經草擬考成辦法，勞工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及實施勞工教育計劃綱要，督促各省市從速實施，現在各省重要城市，已漸次第舉辦。

乙、擬定勞工衛生實施方案 實業部會同內政部組織勞工衛生委員會，推進勞工衛生工作，現已擬定工廠衛生及工人衛生各項實施方案，一俟呈請核定後，即可施行。

丙、擬定工人住宅整理計劃 實業部前在南京造幣廠原址建有工人住宅及新村公園，賤價租與工人居住，藉以作各省市舉辦工人住宅之模範，辦理一年頗

有成績，不意去年爲水災淹沒損壞，本年該部爲整理起見，曾經擬定工人住宅整理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行政院鑒核。

## 6. 勞工狀況之調查統計

甲、製定勞工狀況調查表 本年春間，實業部曾製定勞工狀況調查表式十八種，(一)勞工教育調查表，(二)交通工人生活調查表，(三)童工女工調查表，(四)特種手工業調查表，(五)工會調查表，(六)僑外華工概況調查表(七)工人合作社調查表，(八)失業工人調查表，(九)交通工人概況調查表，(十)工資調查表，(十一)工人生活調查表，(十二)工人儲蓄調查表，(十三)工廠名單，(十四)工廠工人傷害事項調查表，(十五)工廠衛生安全設備調查表，(十六)勞資糾糾調查表，(十七)規模較小之工廠及工場概況調查表，(十八)工作時間調查表，其中由實業部直接派員調查者計十二種，委託各省市隨時調查轉報者三種，委由駐外各領事調查者一種，委託鐵道交通兩部調查者兩種，此外並編印勞工調查須知一冊，以供調查人員之參考。

乙、派員分區調查 實業部依國內各地工業情況，原擬分華中，華北，華南，魯豫，江浙，五區實施調查，後以國難期間，未能照原擬計劃實施，改由上海，廣州，天津，漢口，青島五市分別派員調查，後再及于其他城市，計自本年五月起，已調查城市二十餘個，大約本年內當可調查完畢五十城市左右。

丙、委由主管機關調查 凡勞工情形之有隨時變化性質者，如工人失業，勞資糾紛，工人傷害等及其不屬於實業部管轄之勞工，如航海，郵電，鐵道等工人暨僑外華工，概由實業部印製表式委託各省市政府，及交通鐵道兩部，及駐外領事館按時填報。

## 7. 失業救濟

實業部爲預防工人失業及社會安寧計，于去年十二月三日擬定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唯近年來各地仍以經濟衰落原因，失業事件層出不窮，尤以僑外



華工，因各國經濟恐慌及外人排華之結果，失業人數激增，此種大量失業之勞苦羣衆並非職業介紹所等補救機關所能爲力，于是中央不得不謀臨時救濟之法，計本年救濟失業事件，舉其大者有（一）救濟失業華工，四五月間由實業部與外交，內政，財政三部及僑務委員會會議籌商，並經擬訂開發西北計劃，及指導華僑回國投資辦法，以便設法救濟，（二）救濟東三省兵工廠失業工人，自東三省淪于暴日後，該地工人多數失業，東三省兵工廠工人，無處謀生，乃呈中央設法安插，經院令實業部會同軍政，鐵道兩部商定救濟辦法，後經三部會商擬定治標及治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施行，至其他臨時救濟，或令各省市設法救濟之失業工人事件，均不及縷舉。

#### 8. 參加國際勞工會議

我國自十八年五月國際勞工大會第十二次會議始，歷屆均派代表出席，冀明瞭國際勞工組織情形及各國勞工生活概況，以作改善我國勞工生活之借鏡，本年四月十二日，該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次大會，我國政府原擬派遣完全代表出席，以滬市被日軍侵略工商業停頓，勞資雙方代表無法推派，祇由政府派定胡世澤謝東發二人充政府代表，又派勞工問題專家龍詹興張梁任膝固爲政府代表顧問出席會議，並令政府代表向大會聲明今次未能派遣完全代表之原因。除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我國政府派有代表出席外，本年四月六日舉行之第十七屆國際勞工理事會，及十月間國際勞工局函請選派該局訴案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兩次人員，均先後由政府派員出席，並將該次之大會建議案譯出研究，以備將來之採納施行。

#### 9. 擬訂發展農業金融計劃

實業部鑒于我國農業金融萬分竭蹶，生產資金在在缺乏，農村經濟日益衰落，欲謀補救，惟有以政府力量普設農民金融機關，以低利貸款農民，助其生產，而後農業經濟方能發展。爲實現此種目的計，遂擬定發展農業金融計劃，以備實施，茲將擬定進行辦法及基金說明如后。

甲、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以補農業之發展，放款于農林墾牧農田水利漁業

等等長期中期貸款事業爲目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八厘。中央農業銀行資本由國庫撥付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撥足四分之一，開始營業，政府應許其發行債券以擴大營業範圍，總行設于首都，分行設適當地點：

第一年 設總行于南京；除監理各分行業務外並經理附近省份如江蘇，浙江，安徽等省農業貸款事宜。

第二年 a. 設分行于漢口；以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爲其營業範圍。

b. 設分行于廣州；以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爲其營業範圍。

第三年 a. 設分行于北平；以河北，察哈爾，山西，綏遠，熱河，山東六省爲其營業範圍。

b. 設分行于成都；以四川，雲南，貴州，西康，西藏各省區爲其營業範圍。

第四年 a. 設分行于蘭州；以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青海五省爲其營業範圍。

b. 設分行于瀋陽；以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爲其營業範圍。

各省區得視事實之需要，增設辦事處及代理處；凡農民銀行未設立之區域，農業銀行得代理其業務，並得委託當地金融機關代理之。

乙、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放款以中期短期爲限，所有放款以貸于合作社爲原則，農民銀行分縣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三級，縣以下之區域于必要時得由縣農民銀行設立代理處，籌足資本定額半數以上始得開業，茲將各級農民銀行資本金額列左：

中央農民銀行	一千萬元以上
省農民銀行	一百萬元以上
縣農民銀行	五萬元以上

中央農民銀行于第三年成立，各省農民銀行除江蘇江西已成立外其他各省希望能按左列時期籌備成立，其有自願提前成立者聽。

第一年 浙江，湖北，湖南，廣東，河北，山西，山東。

第二年 安徽，河南，四川，福建，雲南，遼寧，廣西。

第三年 陝西，熱河，貴州，吉林，黑龍江，甘肅。

第四年 寧夏，綏遠，察哈爾，新疆，青海，西康。

#### 10. 指導及核准農民及漁民組織

自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漁會法及漁會施行法先後公布施行後，各地農會及漁會均相繼依法改組或遵法成立，但我國農民及漁民向無組織，又囿于舊習，對於是等組織，漠然視之，故欲求是項組織之健全，在在需要指導，實業部除隨時解釋關於農會及漁會之各種法令外，並督促各省市政府切實組織各地農會及漁會。本年內農會呈部核準備案，計有省農會二所，縣農會二二四所，市農會四所，區農會九四五所，鄉農會八二五〇所，總計備案農會為九四二五所。本年內漁會呈部核準備案者，計有縣漁會二十六所。

(實業部二十二年全年份工作報告)

(勞工月刊第二卷第一期民 22.1.)

## 二 交 通 部

交通部于民國十七年為處理關於電郵航之職工事務計，依該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立職工事務委員會。該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幹事若干人，書記二人。分為三組掌理會務；第一組職掌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宣傳等事宜，第二組職掌關於指導調查福利處理糾紛改善待遇等事宜，第三組職掌關於教育訓練等事宜。本年四月，為工作便利及節省公款起見，將職工事務委員會改為職工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八人，書記二人，所掌管之事務與職工事

務委員會同。惟採混合制不另分組。本年十二月，又因職工事務日漸繁忙，乃復改職工事務處為職工事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書記若干人，內部分為三組，每組設總幹事一人，由委員兼任，各組職掌事務與前職工事務委員會所規定大致相同。茲將該部本年關於交通職工事務進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調查方面

甲、製發交通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 各地交通職工生活程度不齊，該部為明瞭各地交通職工生活狀況起見，特製就交通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一種，分發填寫以便統計。

乙、製發交通職工工會調查表 交通職工工會之組織健全與否，不但與交通職工本身有莫大之關係，即對於整個交通事業之進展，亦有莫大之影響。該部特製就交通職工工會調查表一種，分發調查各交通工會之組織，及經濟來源，活動情形等項，以備攷查。

### 2. 指導方面

甲、修正各地民船船員工會章程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公布後，各地民船船員紛紛請求組織，其已成立之航業公會，亦請求依法改組。惟所呈章程草案或條文未能詳盡，或文字不甚妥善，均經該部分別修改，准予備案。

乙、派員出席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 本年五月間，全國郵工，經中央允准，在京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談話會。交通部特派王述曾出席指導。開會詳情，已見本書第二編第二章內。

### 3. 舉辦勞工教育

甲、積極舉辦職工教育 該部為增進一般職工之教育程度，以便增加工作效率，曾於十八年四月頒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交通職工補習班辦法大綱，及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督促各地主管機關，積極籌辦。除巡迴演講，因十九年北方軍事影響，未能照預定計劃完成第二三期之工作外，其十九年前之

工作詳情俱見第二次年鑑內。自二十年度起，該會爲推廣郵務職工教育，曾擬定郵務職工補習班三年計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自二十年二月起，計應舉辦之地點有上海，北平，蘇皖，杭州，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漢口等地，業如期舉辦。惟原定一年畢業，後爲深造起見，改爲二年畢業。其詳細情形，另見本編第三章教育設施。第二期原定二十一年二月起，後值國難，改自二十二年二月開辦。計應舉辦之地點有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東川等地。第三期，仍自二十二年二月起開辦。應舉辦之地點爲陝西，山西，江西，河南，四川等處。至電政職工補習教育，亦有顯著之進展。據本年六月該部之統計，各地電政職工補習班已成立者爲首郢，上海，天津，青島，廣西，河北，陝西，江蘇，安徽，山東，湖北，浙江，山西，福建，熱，察，綏，蒙，甘，寧等二十四處。受補習之職工達二千餘人。其詳情另列本編第三章教育設施。

乙、視察各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 該部所主辦之各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設立以來成績尙佳，近該部爲更予改善起見，於本年四月間派員前往首都第一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視察，五月間復派員至上海視察上海第一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並調查第二校被日軍炸毀之情形，以圖恢復。查該校業於六月間恢復。

丙、積極籌劃增設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 該部擬於本年度內於天津，漢口，北平，廣州四處各添設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二所。關於計劃預算均已擬定，不久即可實現。

#### 4. 失業救濟

甲、救濟東三省失業郵工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東三省淪於異族，僞國爲奪取郵政權，竟自動發行僞國郵票，中央於本年七月決議實行封銷東省郵政，各局郵工則一律入關。當由交通部令郵政當局轉令該入關職工於平，津，青，濟，滬等地集中，以便分發各郵區服務。并准予維持原來職務，照支原薪。大批郵工得免於失業。據郵政總局報告，入關郵工最後確數，計在平報到者七二七人；津一五五四

人；青濟一五五人；滬一四九人，合計二五八五人。

乙、救濟東北失業電務職工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除我郵務職工三千餘人相繼入關分發各郵區服務外，我電務職工亦均被迫退入關內，經飭平津各局收容，得免於失業，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有四百五十九人。

### 5. 處理勞工糾紛

甲、處理上海郵潮 上海郵務員工爲反對郵資加價，取消米貼，限制升級，合併儲金匯業局，停發航空津貼五項問題，醞釀罷工，交部爲防範未然計，派職工事務處主任赴滬處理，詳情另列第一編第二章。

乙、處理南昌郵務工會與東北贛籍人員之糾紛 南昌郵務工會與東北調贛郵務人員李兆霖等九十五人於本年八九月間因工會內部問題，發生爭執，久未解決，在南昌郵務工會認李兆霖等九十五人抗繳會捐，并擅自組織東北郵務同人旅贛同鄉會，隱蔽立案，祕密集會，於法不合，開除李兆霖等九十五人會籍。而李兆霖等則以南昌郵務工會爲少數贛籍員工所把持，濫支公款，並借工會名義，登載報紙，致函各機關誣讒。互發宣言，彼此攻擊，後經江西郵政管理局調解，無效，交部恐雙方長此相持，不免影響局務，乃令郵政總局轉飭江西郵政管理局，切實處理，業經解決。

### 6. 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甲、審議上海郵務工會呈請修改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查該會要求：一、請明文規定全國郵務總工會之組織，二、允許郵務員參加工會，三、關於主管官署之更改，四、關於理事監事人數之增加等項，交部據呈後經於十月二十七日開會討論，結果認爲事關重大，須會同實業部共同討論。

乙、編印交通職工半月刊 交部自前職工事務委員會所主辦之自求月刊（共出版三十二期）停刊後，原擬出季刊一種，後因季刊每期距時太久，有減宣傳効力。故自本年九月起編印半月刊，定名交通職工。於十月一日出創刊號，十月

十六日出第二期，十一月一日出第三期，後因職工事務處改組而停刊。近聞該會擬出職工月報，即將刊發。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抄件)

### 三 鐵 道 部

鐵道部本年勞工行政概況可分述於後：

1. 令准各路工會立案 自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相繼於十八，十九兩年經國府公佈施行後，鐵道部對所屬各路工會，即依法令飭改組，迄本年底，正式核准立案之工會，計有隴海，正太，湘鄂，津浦，膠濟，平綏，北寧，平漢，道清等九路工會。

2. 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本年三月鐵道部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專司辦理各路職工教育事項，其組織共分總務，教育，調查，編輯四股，各股職掌如下：

甲、總務股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書事項；
- (二)關於開會事項；
- (三)關於會計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教育股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學校之設計籌備指導考核事項；
- (二)關於師資各事項；
- (三)關於教授事項；
- (四)關於訓育事項；
- (五)關於圖書館影戲話劇講演等事項；
- (六)其他屬於教育股事項。

(丙)調查股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調查事項；
- (二)關於統計事項；
- (三)其他屬於調查股事項。

(丁)編輯股掌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教材事項；
- (二)關於出版及宣傳品事項；
- (三)其他屬於編輯股事項。

該會自成立以後，對工作步驟，擬先實施識字教育與公民教育，以待識字與公民教育實施後，則職業之基礎大致完成，然後再舉辦職工技術教育，及職工高等教育，以符本黨改良勞働生活之本旨。茲將其成立後不及一載，工作之榮華大者舉述之：

(1) 籌設各路職工識字補習學校 該會成立後即擬具各路第一期職工補習學校計劃，並積極派員至各地籌設，截至本年底已成立者，有浦鎮等十六校，正在籌設中者，有上海等十九校。

(2) 刊行鐵路職工週報 該會為激發職工求學興趣，供給職工讀物起見，於本年五月間，發刊鐵路職工週報一種，內容注意鐵路工人生活狀況之記載及描述，發刊後頗受各路工人之歡迎，截至本年底已出至第二十九期，現仍繼續出版。

(3) 編輯職工識字課本 為完成職工識字教育，必有完善之教學工具，且普通識字課本與鐵路職工生活又多不適合，該會為補救此種缺點，故特從事彙集日用之基本單字及詞句編為教本，以備各職工學校之採用，現第四冊已將近編完。

(4) 其他擬辦事項 該會為使一般職工明瞭職工教育之重要，促進發展職工教育之效率，擬於各路籌辦巡迴宣傳及電影，不久即可實現，又為指導職工教育之進行，特編訂職工訓練方案，及職工學校訓育須知，教學須知，以為施教之準繩，此外其他調查統計等工作則不及枚舉。



3. 勞工生活狀況之調查 鐵道部為明瞭全國鐵路職工狀況起見，自二十年起會編製各路職工人數及工資調查表，各路職工教育程度調查表及京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狀況報告表，分發各路填報，以便作為將來改善職工待遇及普及教育之標準；唯以軍事影響，是項工作至本年方行完成。此外則派有專員分赴各路實地調查勞工狀況及各路消費合作社等組織之情形。

4. 指導各路辦理員工消費合作社 鐵道部鑒於各路沿綫地方生活程度繼漲增高，為減輕員工消費負擔，改善濟經組織起見，爰於二十年一月公布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二十二條，通令各路遵照舉辦。迄二十一年底各路已正式成立者，計有膠濟，隴海，道清，湘鄂等四路，津浦則籌備業已竣事，行將開始營業，其他各路尙未能舉辦，鐵道部已擬定計劃，積極指導，期於最短期內，分別促成，至膠濟等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情形製如下表；

(鐵道部二十一年全年份工作報告)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鐵道部)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職工教育委員會)

膠濟等四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概況表

路別	成立年月	分社及總社所在地	現有資本	董監事人數	總分社職員人數	社員人數	販賣品種類	每月營業概數	總分社每月營業支出數
膠濟	十九年十一月	(總社)青島 (分社)四方 高密,坊子, 張店,濟南	93,290 00	董事八人 監事七人	48	5,100	米麵雜糧食 油醬醋 布疋綢緞 鞋襪日用品	90,000 00	1,800 00
隴海	二十年九月	(總社)鄭州 (分社)洛陽 陝州,潼關, 開封,商邱, 徐州,新浦	33,767 00	董事 十九人 監察九人	50	8,000	米麵,煤油, 煤片,花生 芝麻油及百 貨	40,000 00	1,530 00
道清	二十年一月	總社設焦 作無分社	14,744 00		7		米麵及普 通日用品	20,000 00	310 00
湘鄂	二十年一月	總社設武昌 徐家柵無分 社	7,050 00	(委員制) 七人	7		焦煤,煤 食米柴木 炭及其他 零星用件	2,000 00	224 00

(鐵道部勞工科抄件)

## 第二節 地方勞動行政

地方勞動行政之組織，已詳見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內，本年無變動情形，故不贅述。至各省市勞動行政之實施，因各地經濟發展程度之不同，勞工行政之繁簡亦異；且各省市對於勞動行政之注意程度復有差別，故關於是項材料之搜集，求備匪易。欲統編全國各省市完整之勞工行政概況，實不可能。茲僅就有報告之省市及已搜得材料者，分述於後。至關於經濟教育衛生等設施，已另闢專節，茲姑從略。

### 一 江 蘇 省

江蘇省勞工行政，原屬建設廳兼理，自本年一月改歸實業廳掌理。該廳勞動行政，除關於農民銀行及合作事業等設施，另詳次節外，餘可概述如次：

1. 勞工團體之指導及備案。該省吳縣旅社業茶房呈請組織職業工會，當經實業廳遵照行政院解釋關於旅館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自應認為店員，令行吳縣政府轉飭該茶房等加入旅社業同業公會不應組織工會。乃該茶房等不聽從命令，仍行活動，又經實業廳令飭該縣政府遵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四條辦理，並由該省黨部轉飭該縣黨部撤銷該工會之許可證。按工會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該工會得由主管官署解散之，遂經該縣府令第三區公所派員將工會封閉，又按工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該會會所應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但該工會不服，又根據工會法第三十六條呈請啓封並發還會所。該縣不能解決，後經呈請實業廳，由該廳依據工會法第四十四條呈請省政府咨實業部核遵，結果未報告。至本年內呈請及呈准備案之工會，計二月份由實業廳審查合格之工會有四個，經廳呈部准予備案者十二個。三月份由實業廳審查合格之工會有四個，經呈部准予備案者一個。又據該廳三月份全省工會統計，已呈准備案者有：鎮江十二個，溧水縣四個，六合縣一個，太倉縣一個，吳縣十個，吳江縣一個，無錫縣十一個，江陰縣四個，清江縣三個，泰興縣二個，儀徵縣二個，東台縣五

個，宜興縣四個，高郵縣四個，銅山縣十三個，沛縣七個，蕭縣二個，邳縣一個，宿遷縣四個，東海縣八個，灌雲縣二個，贛榆縣二個，武進縣一個，鹽城縣八個，常熟縣四個，奉賢縣一個，淮安縣四個，共計全省一百二十個工會。

(江蘇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二月份至九月份)

2. 勞資糾紛之調處 甲、東台縣菸業解僱工友糾紛，三月間該業資方解僱工友致生糾紛。當經該縣縣政府會同該縣黨部召開黨政談話會，決定四項辦法(辦法未詳)令雙方遵行，強制解決。乙、泰興製香業勞資糾紛，七月間該業資方因辭退工友與勞方發生爭執，勞方呈請該省實業廳設法處理，經實業廳令縣政府查明核辦，繼經縣政府依法組織調解委員會，秉公處理解決，但條件不詳。

(江蘇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二月份至九月份)

3. 勞工狀況之調查 關於勞工調查工作可分兩項：甲、本年春季該省以實業部令查填工廠衛生安全、工廠工人傷害暨勞工教育等調查表，當即令淮無錫等四十二縣照辦。乙、調查丹陽及嘉、寶，常各縣失業工人狀況。自滬案發生後，丹陽等縣失業工人，為數不少，該省為謀救濟起見，特派員先行調查以上各縣工人失業詳情，俾作擬定救濟辦法之標準。

(江蘇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二月份至九月份)

## 二 浙 江 省

浙江省勞動行政，係由建設廳掌理。該廳本年勞動行政概況，除農民銀行及合作事業詳見次章外，餘可概述如下：

1. 勞工團體之備案 自中央通令各地工會統限於二十年一月底以前改組完竣，其逾期尚未改組完竣者，一律重新組織成立後，該省即轉令所屬依法辦理。故自去年起該省工會亦有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呈請核准轉部備案者。本年關於工會呈請備案事宜仍繼續辦理，茲將本年工會立案之情形，按月統計：計一月份甲、經審查合法

核准呈部備案者有吳興縣藥業，桐廬縣成衣業，鄞縣竹骨業，皮箱業等共四工會。乙、章册不合飭令更正者有永嘉縣橫機針織業，樂清縣第四區木匠業等二工會。二月份甲、經實業部准予備案者為泰順縣成衣業，木作業，溫嶺縣藥業，鄞縣上高幔布，竹骨業，米業短班，吳興縣絞製業，藥業，餘姚縣煙絲業，桐廬縣成衣業，蔑業共十一工會。乙、册册合法准予立案轉呈者，為溫嶺碗業，瑞安補網業，常山縣包鹽，煙作，挑貨，碼頭挑運，小車轉運業，臨安縣民船船員，吳興縣絲織業，紹興縣煉鋼業，杭州市絲織料機業，國藥業，電廠產業等共十三工會。三月份甲、經實業部核準備者，有鄞縣皮箱業，臨安縣民船船員，瑞安縣補網業，常山縣包鹽，煙作業，吳興縣絲織業，杭州市絲織料機業，國藥業，溫嶺縣碗業等十工會。乙、組織合法准予立案轉報者，僅有永嘉縣橫機針織業工會一起。四月份，經部核準備案者有永嘉橫機織業，鄞縣製香業，民船船員，新登石業等四工會。

(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一月份至四月份)

2. 修正二五減租辦法及佃業糾紛調處之規定該省實行二五減租始於十六年。自十六年至今關於減租法規已有四次變更。第一次名為“浙江省佃業繳租實施條例”，經該省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由該省首先施行。至十七年又經省黨政當局會同修訂改名為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十八年又會同修改定名為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此辦法直沿用至民國二十年止。至本年該省黨政當局及地方人士，以該省自實施二五減租後，利弊互見，而欲使佃農實際獲得利益起見，認為十八年所定三年來沿用之辦法，亦尚有未盡適用之處；蓋以該項辦法所定程序手續，稍嫌繁重，致推行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繳租數額及減少佃農糾紛為亟待解決之問題，似非酌加修改，俾辦法更簡易明瞭，無以期減租實施之普遍，措佃業關係於安定。該省黨政當局乃根據歷年經驗與實際情形，及體察政綱之精意，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由省黨政雙方委員舉行聯席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定名為“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分呈中央黨部及行政院核定。後經中央第三十八次常會討論，僉以此項辦法及施行細

則，係屬地方單行法則，不必由中央規定，令該省黨政當局斟酌辦理；該省遂擬於九月間舉行臨時黨政聯席會議核定公布施行。茲將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要點摘錄於下：暫行辦法中最重要之規定為確定繳租額數及佃業糾紛之處理。前者因條文太多，從略。後者之規定，有該法第十六條，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成，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第十七條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份除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第四條得先行調解者外應訴請司法機關。由該兩項之規定，處理業佃糾紛之最後決定權利則在司法機關。至該法之施行有效期，則規定於施行細則第二條：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關於業佃雙方之訂約繳租撤佃及爭議處理，均照修正浙江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中央日報民21,9,25)

### 三 山 東 省

魯省於二十年七月設立實業廳，由該廳第四科勞工股掌理全省勞工行政事宜，迄無變更。該省一年來之勞工行政概況，可分述於后：

1. 勞工團體之指導 該省淄博區鑛業產業工會呈准于本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第二屆理監事，當經該廳派員指導監選，並將選舉情形呈報實業廳備案。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全年份行政報告)

2. 勞資糾紛之處理 該省勞資糾紛事件之發生，屬於鑛業為多。計甲、一月份有博山博東煤鑛公司，因該公司職員與工人口角發生糾紛，由實業廳令博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第二礦務局向雙方磋商，由資方出銀三百六十元為六工人歸家川資，和平解決。乙、五月份有南定鑛業所勞資糾紛一件，因資方違反協議解僱工人並減少工資引起糾紛，經實業廳派員會同淄川縣長召集雙方議定五項辦法（無詳細記載）簽字解

決。丙、七月份有中興煤礦公司罷工風潮，經實業廳派員勸告無效，乃會同縣長駐軍及省縣黨部代表逮捕罷工主要份子之工人二名。結果，工人無條件復工。丁、八月份有章邱縣旭華礦業公司工潮，爲工會與資方衝突，經實業廳派員並函請省黨部協助會同該縣縣長查明情形，擬定辦法解決，將工會非法逮捕之工人釋放，工會則因已屆期滿，令其依法改選了事。戊、十月份有博山中興煤礦公司工潮一起，原因由于工會拒絕資方僱用新工人而起。經實業廳令該縣政府會同第二礦務局查明情形處理，結果未詳。己、十一月份有中興煤礦公司與農民糾紛案一件，經實業廳派員查明召集雙方代表商定辦法十條簽字解決。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3. 工人福利事業之舉辦 實業部爲改善全國勞工生活，曾令各省市徵集各地關於勞工福利之各項材料，及查填呈報工廠衛生安全設備工人傷害勞工教育調查表。該省奉令後即通令各工廠限期查報彙轉。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4. 工廠法之施行 該省爲謀勞資雙方之利益，以期切實施行工廠法起見，於本年內由實業廳分別令飭合于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及各重要工會，據實呈報遵行工廠法之情形，以便明瞭各廠實行工廠法之程度，藉以督促勵行。更爲明瞭實行工廠法之困難，於九月間奉中央令轉令各大工廠及各重要工會，陳述對於施行工廠法後之意見，以備彙呈中央作修改工廠法之參攷。當有濟南市魯豐紗廠等，及淄博區鑛業產業工會遵令呈報。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 四 河南省

河南省勞動行政，屬於建設廳掌理。本年勞動行政概況，頗爲簡單，茲分述於后：

1. 勞資糾紛之調處 甲、調解開封益豐麵粉公司停業糾紛 該公司於二月四日

忽宣佈停辦，該廠工人突遭失業，呈請當局勒令開工，於是發生糾紛。經該省建設廳令召集雙方負責人會商解決，復經該廳派員澈查，並勸導公司暫行承磨軍麥藉以維持工人生活。復工一事則待軍麥磨完，再行磋商辦法，該糾紛遂暫時平息。乙、調處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該廠以勞資間獎金問題發生爭執，經該省建設廳令縣政府勸該廠履行獎金契約，以期了事；乃雙方爭執劇烈，復由建設廳派員澈查並會同省黨部妥謀解決，結果未詳。

2. 勞工狀況之調查 甲、查填工廠概況調查表。二月間奉實業部令查填工廠概況調查表，以便明瞭各廠真相作勞動設施之標準；該省建設廳即轉令各縣遵辦，計陸續呈報有工廠者共開封等五十七縣，統計大小工廠二百三十處。乙、查填勞資糾紛，工人失業，工人傷害等調查表。八月間實業部為施行勞工行政計劃起見令填以上三項表格，嗣經轉令各縣填報結果，計填送工人傷害調查表者有禹縣等七縣，勞資糾紛調查表者有開封新鄉二縣，工人失業調查表者有開封等十五縣，其餘各縣或無工廠，或雖有工廠而未發生上列三種事項。丙、查填工廠衛生安全設備，勞工教育，工廠工人傷害調查表。九月間實業部為改良工人生活及增進工人知能起見，製定以上三種表格，令發各省市填報；該省經令飭各縣遵辦呈復，計填送工廠衛生安全設備調查表者有開封等七縣共十一份，工廠工人傷害調查表者，有禹縣等五縣共六份，填送勞工教育調查表者，有開封等六縣共六份。

(河南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1—10)

## 五 山 西 省

山西省現有實業廳之設，關於勞動行政歸該廳處理。唯該省因交通不便，實業亦不發達，一年來之勞動行政概況，僅有數端足述於後：

1. 勞工團體之指導及備案 該省勞工組織既不發達，工人知識又淺陋，對於工會各種法規多不明瞭，所擬訂章程亦多與法規抵觸。該省為求有合法工會之組織，於

本年初，即將實業部所頒佈之工會章程準則分發各縣照辦，以期工運有順利之發展。至對於農民組織亦曾於同時間分令各縣已成立之農會迅速報廳，未成立者亦應依法組織呈報，以便轉部備案；並指導農民從事改良生活及發展農民經濟等事。據本年一月份調查，已成立農會並已呈部准予備案者計有二十餘縣，組織不合廳令另行組織呈報者約有數十縣，其餘在督促中。

2. 勞資糾紛及工主糾紛之調處 甲、處理交城縣皮毛工會糾紛 本年八月間該縣皮毛織業工人代表呂得勝等為工會開支浮濫剝削工人利益，向實業廳呈控工會理事並請求改選，經該廳令交城縣政府查明事實，方知濫支公款乃前任工會主席所為，與被控現任理事無涉，主席遺缺應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同時在黨部未恢復前，工會應暫緩改選，即經實業廳分別令該縣縣政府工人代表及工會理事等遵照辦理了結。乙、調處太原市靴鞋業勞資糾紛。九月間該業工會以山西婦女職業工廠廠方減少工資致工人罷工，依據勞資爭議處理辦法第十九條向該省政府提出聲請調解，當經由實業廳令該市商會勸導，工人旋無條件復工。

3. 勞工福利事業之促進及調查 甲、禁止陽曲等六十二縣密主虐待工人。該省以上列各縣煤密密主多狃於舊習，時有虐待工人情事，該省為保障工人幸福，曾於七月間申令各縣轉飭各密主極力改良工人待遇，並由實廳不時派員切實檢查，以期深護。乙、徵集各地勞工福利事項材料。該省自經奉到實業部令徵集各地勞工福利材料，以作計劃勞工福利設施之參攷，即令各縣搜集呈報。結果僅得兩項材料（一）取締苛待鑛工辦法（二）保護工人暫行條例，業已送部以便採擇。

（山西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一—10）

## 六 湖 北 省

湖北因受共黨暴亂之影響，一切政治設施均不能積極進行；惟該省武漢三鎮為我國長江上游之最大工業區，同時該省農村又值赤區收復之後，農村經濟諸待恢復與整



理，故一年來之勞動行政，尚有不少設施。除關於經濟教育等事項，另章紀載外。茲將該省建設廳所辦其他勞工行政事宜，分別舉述於后：

1.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推選 該省為便于解決勞資糾紛，於去年曾經依照國府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分令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選二十八人，參加仲裁委員會。本年秋間以上項委員任期屆滿，當經該省建設廳會同漢口市政府商定勞資雙方各推選十五人。關於工人團體則由該廳函請省市黨部會同召集組織健全能代表多數意見之工會公同推選十五人，關於雇主團體則分令湖北省商會聯合會推選十人，湖北絲廠聯合會推選五人，担任仲裁委員。並將仲裁委員名單轉咨實業部備案。

2. 勞工狀況之調查 該省建設廳自奉到實業部頒發之勞工工資調查表後，即派專員分赴武昌、漢口、漢陽等處將各工廠及作坊工資支給情形逐一調查填表具報。共計填送調查表五十五份，業已轉報實業部備查。唯該廳以武漢三鎮為湖北生活程度最高之地，工資亦較他處為優；為考查全省勞工狀況，又由建設廳令各縣所轄境內之工廠作坊以及規定工資額數，詳密調查，以便統計參考。

3. 回國華僑生活狀況之調查 我國華僑自中日事件發生後多被迫回國，返國後多無相當職業，該省為謀救濟，乃從事調查。二十年冬雖經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令各縣調查呈報，但各縣呈報者為數寥寥，本年來建設廳又會同民政廳令催未呈報各縣速行查報；蓋非將省內回國華僑名額及其生活實況調查明瞭，不易着手統籌救濟辦法也。

(湖北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1—9—)

## 七 江 西 省

江西省為共黨盤據之區，多數之縣處於共黨統治之下。該省政治既時有變更，又因全省財力多費於剿共，對勞動行政不暇顧及，故除平民教育及合作事業外頗少設施。茲述於后：

1. 勞工狀況之調查 該省自奉到實業部頒發工廠衛生安全設備，工人傷病，勞

工教育等三種調查表後。即分令各工廠公司填報，以便彙齊送部，以作計劃改善全國各地勞工設施之參攷。

2. 實施工廠檢查狀況之調查。工廠檢查法自去年二月十日經國民政府公佈並于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後，各省市多以經費關係未能遵照辦理，後實業部為明瞭各地過去實施工廠檢查之情況，乃製訂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分令各省市填報。該省自奉到該項調查表後，即於九月間令各縣填送，以便彙轉。

(江西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3—)

## 八 安 徽 省

安徽省本年之勞動設施，除平民教育尚有相當成績外，餘無可述。茲就報載之材料記其一二。

1. 減租永佃之實施 該省霍邱縣東佃及土地情形，頗為特殊。地主有無上權力，對待佃農壓迫備至，全縣土地悉操大地主手中，萬畝以上者不可勝數，全縣人口。佃農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經本年共變後，洞知共變癥結所在，欲謀根本解決。必須對土地及佃農諸問題籌有妥善之辦法，方能有效。乃經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庭瑤指導該縣縣政府辦理，即經規定減租永佃及革除地主對佃農一切惡習辦法十四條。此次減租係減原租額百分之二十五。又規定解決本年秋季由共黨分得土地之農民收稻納租兩種辦法，由該縣政府負責認真辦理，並規定本年九月一日為該法施行期，以期恢復農村經濟，免受共黨之騷擾。至辦法十四條未見報載。

(大公報民21,9,10)

## 九 南 京 市

南京市社會局本年勞動行政概況：

1. 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備案 甲、關於指導者。五月間上海郵務員工，為護郵

罷工後，該市郵務工會亦於是月二十五日下午起而響應，全體停工。社會局除遵照院令辦法布告限期復工外，同時並派員赴各郵局勸導復工。結果二十七日上午全體復工。七月五日至二十八日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會議談話會在京舉行，該市准該會函請派員出席指導。乙、關於監督者。(一)自“一二八”事件發生，繼有日艦炮擊南京之暴行，於是該市人心慌慌搬家逃避，下關挑夫搬夫汽車夫等乘機私行抬高價目。經社會局派員查實，布告禁止。(二)十一月間，社會局據控本市埠頭婚喪事僱工遇有婚喪事輒任意敲索，當經該局令飭該業工會，擬定營業價目標準，又經該局審核修正，指令該業遵照辦理。丙、關於備案者，本年內經社會局審查認為合法准予備案之工會僅有雲錦業職業工會一個。

(南京市政府二十一年全年行政報告)

2. 勞資糾紛之調處 該市勞資糾紛案件，多由社會局出任調處，便可了結，鮮有交付仲裁者。茲將本年該市處理勞資糾紛事項，分述如下。(一)興華汽車公司勞資糾紛。一月十一日資方藉故開除售票員，工人不服發生爭執，並各呈訴社會局。經該局派員勸導，召集雙方試行調解和平解決，並簽訂和約三條。(甲)售票員記大過一次，(乙)售票員及工人三代表向公司悔過，向主任道歉，(丙)被開除之四人於三月二日一律復工。(二)早烟業勞資糾紛。該業義興隆號以停業解僱發生糾紛，經社會局派員調解，結果雙方議定：解雇工友，每人給予工資一個月，作為解雇津貼費；並規定該店以後如有工作，得儘先起用此等工人。(三)經業糾紛。以資方剋扣工人工資發生糾紛。由社會局派員調解，剋扣工資如數發給了事。(四)同濟公司剋扣工資糾紛一件。工人呈控處理。經社會局派員調查勸導雙方，結果簽字和解。由公司額外付款一百六十元與工人，以示體卹。(五)英商和記洋行停廠解雇勞資糾紛。被裁工人向資方要求依照工廠法發給豫告期內之工資，資方拒絕。經社會局派員會同市黨部迭與該行交涉無效。函請英領勸導。經英領提出解決辦法二條，甲、已登記在京候用夥友(押貨工友除外)，每人給津貼金十六元。乙、被解雇工人依工廠法第二十七，八，九三條規定，發給解雇金，再

經社會局會同市黨部召集雙方代表簽約解決。(六)調解旱煙業勞資糾紛。資方借改用市秤減低工資，引起糾紛，經社會局派員會同市黨部召集雙方，進行調解。糾紛解決。(七)京華印書館勞資糾紛。工人呈控資方無故解雇，請飭館方賠償三個月損失，並照該館章程規定發給二個月工資。館方謂該工人已預借工資半個月，祇允發給一個半月工資，經社會局派員勸導解釋，結果除發給一個半月工資及預借半月工資不論外，另由資方給津貼金十五元了結。(八)得潤泉浴堂勞資糾紛。該堂破壞協約，扣發小賬引起糾紛，經社會局會同市黨部查實，命令該業公會依法解決了事。(九)揚子麵粉廠解雇職員糾紛。以無契約，雙方爭執不一。經社會局會同市黨部派員調解，由資方發給每人薪旅費洋七十元，正式解僱完結。(十)慶華銀樓扣發工友工資糾紛。經社會局竭力調解，結果規定自八月份起工資仍照舊按日計，並另發七月份扣發工資之半數，雙方同意和解。(十一)京滬路局變更起卸業工人待遇糾紛一件。自鐵道部所定負責運輸實行後。起卸業工人收入銳減，生活難於維持，乃呈請社會局處理。結果社會局會同市黨部調處，決定由車站裝卸承辦人呈該路局參照工人生活狀況酌予增高工資，此案遂經解決。(十二)下關大觀園浴堂開除工友糾紛。勞方呈請社會局令飭復工。經社會局派員試行調解無效。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程序召集調解委員會處理，經調解成立，准予復工。(十三)運輸業職工會要求增加力金糾紛。資方不允，以致發生糾紛。經社會局派員調解，議定商輪部份力金照原訂價目增加十分之二，當即和解。

3. 勞勞糾紛之處理 該市社會局本年共處理勞勞糾紛二件，甲、東南城水區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會員毆傷米船業工會會員糾紛，十一月十四日運送業工人楊鼎富因爭攬工作。毆傷米船業工人姚萬宏。米行業公會以碼頭工人阻止米船交通，妨害營業，於同月十五日午停止燕翅口一帶之糙米起卸，並向碼頭工會提議減低力金。經社會局派員調解，結果(一)碼頭工人以後絕對不得干涉米船運輸自由，(二)力金問題由碼頭工會於三個月內自動提出會員大會討論，(三)楊鼎富向米船業工會道歉並賠償姚

萬宏醫藥費八元，和罷了結。乙、水西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與起卸工人張克寬等互爭工作糾紛。十二月間，起運業職業工會呈請社會局取締，即經該局派員調查召集雙方調處解決。

(南京市社會局抄件)

4. 勞資協約標準之訂定及資方規章之審核 甲、該市社會局前以勞資糾紛，類皆起因於勞動條件之爭議，為避免勞資糾紛之發生，曾於去年制定南京市勞資雙方訂立勞動協約標準，通飭各工商團體及各工廠遵照訂立協約。本年來又經實業部令催督促勞資團體從速訂立協約。唯團體協約法雖早經於十九年公佈，並未規定施行日期。該市乃轉飭各工商團體及各工廠，凡未訂立協約者，在團體協約法未施行以前，暫時應依照該市所頒之協約標準訂立協約，以期減少勞資糾紛，藉謀雙方利益。至團體協約法施行日期，後經實業部規定為本年十一月一日。已見中央勞工行政一節。乙、該市勞工行政當局為注意工人福利，對資方所訂之規約固須詳經審核。對資方其他行動，凡有關於工人生計者，亦多須經該局審核。茲舉本年審核之事件二項於下，(一)審核興華汽車公司實行減薪減車計劃，(二)審核和記洋行呈送各種規章。

(南京市政府二十一年全年行政報告)

5. 製訂工商業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辦法。該市工商業僱主有因所僱工人在業務上負有收支或保管銀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責任，依各該業行規或習慣，須使工人繳納保證金。其收取數額，往往漫無限制，並隨意移充流動資本，以致流弊甚多。該市社會局有見於斯，特于本年一月間制定南京市工商業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辦法。規定收取保證金數額，及其存儲方法，藉杜流弊。本年十一月間又以是項辦法施行以後，各工商業僱主尚有未盡遵照辦理；特將該辦法酌加修正，加入處罰條文，以便強制遵守，而免工人受剝削。

(南京市社會局抄件)

6. 勞資爭議處理機關之設立。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各地應有調解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之設立，以便處理一切勞資糾紛事宜。該市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統由社會局或會同黨部及其他有關係團體担任之。至仲裁委員會之設立，十九年因各工會

正在改組期間，未能成立，直至二十年五月間，各工商團體始組織成立，該市遂有仲裁委員會之成立。及本年六月已屆期滿，當經社會局令各工會及商會依法推出仲裁委員由該市將仲裁委員名單送實業部備案。經實業部審查，認為未經備案之工會代表與法不合，令發還改推。該市社會局乃將不合法之九工會委員令飭工人團體再就業經實業部備案之工會中另行推選，轉實業部備案，以備處理該市交付仲裁之勞資糾紛。

（南京市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7. 核准工人福利委員會備案。本年九月間京市各工會為改良工人待遇及謀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發起組織南京市勞工福利委員會。該會雖為社會團體性質。但其構成份子全係工人，又為各工會之聯合體，實無異於變象的總工會，應視作勞工團體之一種。該會自成立後，對於工人之福利設施，進行不遺餘力，如擬舉辦之工人子女學校，書報室及俱樂部等設施，繼而向社會局呈請備案，經該局批示暫准予備案。

8. 勞工狀況之調查。社會局為明瞭該市各工廠及作坊工人工資情形，於每年二，五，八，十一四個月中選擇各業工廠及作坊若干家，根據實業部頒發之調查表，派員分別調查，更為明瞭工人生活程度及其實際需要起見，社會局按月根據所調查零售物價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此二種工作均經辦理完竣，轉送實業部以供參攷。此外關於勞工調查者，則尚有北河口工人爭運，及人力車夫減租事件。

（南京市社會局抄件）

## 十 上 海 市

上海市自十七年八月正式成立社會局以來。對於勞工行政已有顯著之建樹。該市為我國最大工業區，工人生活安定與否，影響於社會之安甚大，故勞工行政為該市行政之重要部份；惜有各國租界存在，對勞工行政諸多掣肘，時感阻礙。例如實行工廠檢查一事，對租界內之各工廠，雖然後幾經交涉，迄未得順利進行，即其明證。致該市勞工行政未能盡量發展，不無遺憾。茲將該市二十一年之勞工行政概況，略述于后：

1. 指導取締及核准工會登記事項：該市自十七年九月起至十九年七月底止，前後核准立案之工會共二百四十九起。但其組織性質頗為繁雜，有以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合組者，有以職業工人與店員合組者，有以廠為單位者，更有以業為單位者。該市為謀整理統一計，曾於十九年五月間，依照工會法擬定登記規則草案，由八月起停止工會駐冊，由社會局會同市黨部商訂整理工會組織計劃大綱草案，唯以種種關係，未能如期進行整理。後改為由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時期。在十九年八月以後至十二月底，凡經市黨部許可及證明組織健全呈請立案者，均暫准予備案。計共有九起。同時在十九年內業經立案之工會因廠方歇業或因會務停頓而致解散者，計有十八起。二十年工會整理及整理後之情形。該市於去年一月奉到中央令准於區工會之下分廠設立分事務所後，即由社會局派員會同市黨部計劃整理，經於二月二日分別召集各業工會代表舉行談話會，籌商改組，並分別委定各業工會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從事籌備，以備成立正式工會。迄三月中旬各業工會大致已整理竣事，工會乃相繼呈請立案，計自四月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總計核准立案之工會有七十七個，內有產業工會四十一個，職業工會三十六個。本年來共計核准立案之工會計有職業工會二起。產業工會四起，核准工會籌備會備案一起。尚在辦理立案手續中者，有該市第一區橡膠製品產業工會等四起。自滬戰發生，戰區各工會多遷移會址，戰後則又多遷回，其不及遷移者，工會證書及圖記則又多焚毀或遺失，戰後紛紛呈請補發。更有會章及會員名冊亦被焚毀，呈請社會局抄錄者。總計工會遷移會址呈報登記者四十起。呈請補發工會證書及圖記者四起。呈請補發工會證書者九起，呈請補發工會圖記者三起。呈請查抄會章及會員名冊者有第六區製茶業產業工會等。呈報職員證章式樣批准備案者一起。關於指導備案者，則本年內：甲、催令已經市黨部許可並證明組織健全之工會。速行依法備案。乙、令呈請備案手續不合之工會補行備案手續。丙、駁斥呈請備案之非法工會。丁、出席工會會議共計二十二起。

2. 勞資糾紛之調處 自勞資爭議處理法經中央於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後，該

市依據該法擬訂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共十五條，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於是年四月一日佈告施行。並為適用關係，更定有上海市社會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章程十一條，呈市府備案施行。其中第二條之規定，勞資糾紛事件除可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者外，並注重於派員處理及用行政處分批令解決之方法。其用意在減少糾紛之經過調解及交付仲裁之程序，以補救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缺少強制性之短。至調解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均已分別依法設立。茲將該市十九年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三年來處理勞資糾紛案件之概況，略述於後：十九年全年經調解之勞資爭議案件，在新處理法未施行前，經調解委員會多數同意作成調解決定書解決者，計有六十九件。又新處理法施行後，經調解簽有筆錄解決者共五十一件。共計調解決之案件一百二十件。經派員和解之勞資爭議案件共五十八件。經批令解決者，共四百六十二件。（根據該市社會局十九年業務報告，一月至十二月）。二十年全年共發生勞資爭議事件五百三十一件。已辦結束者共五百一十五件，未辦結束者十六件。解決案件中計由社會局批令解決者有三百五十件。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有一百四十八件。調解不成立提付仲裁者十七件。本年共發生勞資糾紛四百二十九件。連去年未解決者十六件，共四百四十五件。經分別處理解決者共三百六十三件，未解決者四十六件，以混戰關係無法召集以致擱置或自行消滅者共三十六件。茲將處理情形按月製表於后：

(上海市政府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全年行政報告)

(一) 上海市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民國二十年份)

處理情形	月份												合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批令解決者	28	21	14	27	44	23	33	32	45	32	26	20	350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9	12	12	13	13	8	29	11	15	12	7	7	148
調解不成提付仲裁者	1	2	—	1	1	4	3	—	—	2	2	1	17
合計	38	35	26	41	58	40	65	43	60	46	35	28	515

註：此表係根據上海市二十年全年行政報告製訂



(二)上海市處理勞資爭議概況表(民國二十一年)

月份	案件分類 處理情形	增加工資 及 改良待遇	解僱工人	資方歇業停 業及縮小營 業範圍	雜項爭議	合 計	備 考
一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11	3	9	23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1	1	2	
	調解未成立者						
二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2	2	10	14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1			1	
	調解未成立者		2			2	
三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4		4	8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1		4	5	
	調解未成立者						
四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4		4	8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1	1		2	
	調解未成立者						
五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6	2	23	31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4		5	9	
	調解未成立者						
六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8	2	17	27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8	1	6	15	
	調解未成立者						
七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16	6	15	37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2	6	2	3	13	
	調解未成立者						
八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9	13		9	31	
	調解成立簽有筆錄者	2	3	1	5	11	
	調解未成立者						

級 上 表

九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6	4		4	14	
	調 解 成 立 簽 有 筆 錄 者	1	4		2	7	
	調 解 未 成 立 者						
十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6	9	3	9	27	
	調 解 成 立 簽 有 筆 錄 者	3	9	1	4	17	
	調 解 未 成 立 者						
十 一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2	10	1	4	17	
	調 解 成 立 簽 有 筆 錄 者	4	7	1	1	13	
	調 解 未 成 立 者						
十 二 月 份	批 令 解 決 者	1	10	1	1	13	該月份未成 立之爭議案 件後雙方自 和算完結
	調 解 成 立 簽 有 筆 錄 者	4	4	1	7	16	
	調 解 未 成 立 者	1				1	
總 計		41	147	30	145	365	

註 (1) 此表係根據該市每月份報告製成

(2) 除二月份調解未成立者二件，又十二月份調解未成立而事後自行完結者一件不計外，共計全年  
經處理完結之勞資爭議案件共三百六十三件。

3. 勞工狀況之調查 該市社會局設有調查統計股，對於勞工之調查統計工作，有顯著之成績。並業將過去調查統計之結果，編印成帙，供研究中中國勞工問題者以重要材料。去年繼續辦理生活費指數，工資及工作時間，罷工停業，勞資糾紛及工人家庭生活程度等調查統計；並將結果製成各種圖表發表。本年除仍作以上各種調查統計外，因一月二十八日滬戰發生，各工廠或被毀於日軍之炮火，或自動關閉，於是工人失業，各廠工會亦因工人失業而停頓。為明瞭工人所受之損失，又着手調查工廠工人因戰爭損失狀況，製成戰區工會調查表，派員前往戰區調查工會受害情形，及會員生活狀況。此兩種調查，現已作成各種統計。至勞工統計叢書已編竣出版者有五種，編就尚未出版者有家庭生活調查法，業務分類法，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法，及工人住宅統計

法四種。

(上海市府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全年份行政報告)

(時事新報民21,10,20, 又 11,15)

4. 審查工廠管理規則 工廠管理規則與勞資糾紛有至密切之關係，為減少勞資糾紛之發生，該市社會局對各廠管理規則均依工廠法及其他勞動法令之規定，詳加審查，方予核准。此外其他惠工事業則另詳他章。

(時事新報民21,10,20)

## 十一 青島市

青島市自社會局正式成立以來，對於勞動行政事宜積極辦理，幾年來頗有成績。截止十九年底，過去之勞動行政概況，已詳見第二次年鑑。唯二十年份者則未編入。現在是項材料亦未搜得，無從編入，殊以為憾。茲僅就本年份該市勞工行政概況繼述之：

1. 勞工團體之指導 該市工會多已依法改組完竣，並經呈准實業部備案。但該市社會局為促進勞工組織之健全起見。先着手訓練工會幹部人材，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曾舉辦工人團體講習會，課以勞工法令，勞工問題，民權初步，勞工史略，工會組織，及行政等項。每星期舉行一次，每次三小時，定期三個月，聽講者共四十六人。又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設立工會書記訓練班。課以黨義，勞動法令，勞動經濟，公文實習，會計實習，統計等項。期間定為六個月。受訓練者共十六人。至本年新成立之工會，僅有屠獸業工會一起。該工會於本年三月六日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監事正式成立，並業由該市府咨實業部備案。

(一年來之社會行政民21,12,青島市社會局編)

2. 勞資糾紛之調處 該市以華洋雜處，多數工廠又係外資所辦，關於勞資糾紛，每每涉及外交關係，故調處頗覺困難。該市本年份總計發生勞資糾紛三十八件。經先

後調處完結者，計公大紗廠四件，隆興紗廠五件，大康紗廠四件，富士紗廠三件，屠獸業工會三件，益豐火柴廠二件，內外棉紗廠一件，永裕鹽廠一件。茂昌蛋廠二件，三井油坊一件，鈴木絲廠一件，華新紗廠一件，寶來紗廠一件，理化漂染工廠一件，興業火柴廠一件，天德澡塘一件，新新池澡塘一件，美孚油行一件，華盛火柴廠一件，明華火柴廠一件，洋服業工會一件，蜂材油坊一件。就資方國籍言：日商二十三件，美商一件，華商十四件。以業務分析：紡織工會二十件，化學工業六件，飲食品工業八件，油業一件，手工業一件，供應業二件。至糾紛原因：屬於工運者九件，屬於待遇者二十四件，屬於營業者五件。按月份分配：計一月六起，二月二起，三月二起，四月二起，五月二起，六月七起，七月四起，八月五起，九月三起，十月無，十一月二起，十二月三起。至該市勞資糾紛調解仲裁兩委員會，自中央頒布勞資爭議處理法後，即着手依法進行組織。先有調解委員會之設，及去年仲裁委員會方告成立。本年八月已屆期滿，當經該市社會局依法規定本屆額數為工人僱主團體各十五人，分令市商會及各業工會依法推選，經核定後於八月二十七日轉咨實業部備案。

(一年來之社會行政民21,12,青島市社會局編)

3. 團體協約施行辦法之規定 團體協約法自經中央公布本年十一月一日為施行期後。該市為厲行該協約法起見，即規定辦法兩項；甲、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勞資間所訂協約契約及類似的規約一律須送經社會局核準備案後生效，乙、以前所訂之協約契約等未呈准備案者，限于兩個月內補送審核，逾期視同未訂，並不得以此拘束勞方或資方。

(一年來之社會行政，全上)

4. 勞工福利事業之舉辦 甲、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之設立，該市為扶助工人生活向上起見，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辦理改革工人不良習慣，整頓宿舍清潔衛生，調查工人生活狀況等事項。至十月二十八日為增進該會效率，復行改組，羅致專門人才，充當委員。分生計，衛生，儲蓄，合作，糾察等組，實行分工合作。乙、指導工人儲蓄。自中央頒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後，該市即派員指導各廠工人

進行儲蓄事業，計已成立工人儲蓄會者有培林等五廠，且多已實行強制儲蓄。更爲使工人辦理儲蓄事務有所遵循，復經陸續擬訂各項章則，公布施行。

(一年來之社會行政，全上)

## 十二 廣州市

廣州市之勞工行政材料，搜集不易，無從詳述，茲將見諸報端者，摘錄一二。計本年內籌辦事項如左：

1. 開辦第二贈醫施藥處 該市第一贈醫施藥處，自去年十月開辦後，市民就診者每日平均約在七十人以上，雖就診者非全爲勞工份子，其中實以此等人爲最多。但該市市區遼闊，貧民衆多，未能普遍施惠，爲補救計，該市又將小北三眼井前方便醫所舊址，撥充爲第二贈醫施藥處，已于本年六月二日開始贈醫施藥矣。

2. 籌備改善人力車伕生活 該市人力車伕其數逾萬，工作至苦，得資甚微，故若輩衣食住三者均甚惡劣，該市擬設法改善，以免勞力者之疾苦死亡。

3. 籌備建築平民住宅及苦力宿舍 該市市區房租昂貴，勞工生活備受壓迫，甚或無力租屋居住，更有多數苦力夜間散處街邊，睡宿騎樓之下。原有平民宿舍，又以地方有限不能盡量收容。該市有鑒及此，擬籌建平民住宅及苦力宿舍，以樂勞工之居。計已建有第一第二平民宿舍二所。

4. 兒童寄托所之籌辦 該市工廠女工，在工作時間，襁負孩童，困苦萬狀，若在盛夏隆冬，尤形淒楚。該市擬飭僱有女工各工廠公司，從速舉辦兒童寄托所。同時由社會局另行舉辦，或附設於育嬰院內，俾女工免兼顧孩兒之苦，而孩童亦得以保育滋長矣。

(廣州，民國日報民21,8,1)

## 第二章 經濟設施

我國近幾年來，一方由于災患交乘，一方受世界經濟恐慌及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影響。在都市則產業不振，工廠倒閉；在農村則經濟破產，農產減少，失業農工羣衆因之日增，而農工羣衆之生活更陷于悲慘之境地。于此而謀救濟，端賴政府作有計劃的，普遍的經濟設施，方克有望。年來政府對於經濟設施，如農工銀行，借本機關，合作事業，儲蓄機關，及農業倉庫等，均曾竭力提倡進行，得有相當結果。茲分述于後：

### 第一節 農民銀行

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雖于十九年四月成立，聘請農業經濟專家，擬定各種計劃及實施方案，惟以連年災患交乘，尚無成績可言。去年十二月國民政府令實業，交通，財政三部會同妥擬設立農民借貸所辦法，轉飭被災各區實行，藉以恢復農村經濟狀況，而為將來創辦農民銀行之基礎。本年六月實業部為謀農村經濟之恢復與發展，曾擬訂發展農村金融計劃，擬籌設農業銀行，及農民銀行兩種，分四年完成，已詳于實業部勞動行政實施概況中。至各省農民銀行辦有成效者，首推江蘇浙江兩省。江西由農村合作委員會籌設之農民銀行，已籌備就緒，定于二十二年元旦開幕。河北山東兩省，雖有農民銀行之設，標揭扶助農工利益之旨，但事實上所營事務與普通銀行無殊，農工獲益甚少，均不能視為勞動經濟之設施。其餘各省亦有正在籌設者，茲分述之：

(工商半月刊四卷一號民21,1,1,)

(實業部工作報告民21,6,)

#### 一 江蘇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于十七年七月，其主要營業為放款于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藉以調劑農民金融。十八年開始于各縣設立分行，或營業處。現除鎮江總行外，江甯等十七縣分行，寶山等四縣營業處，沭陽代理處，均已先後成立。本年十二月間，該行有鑒于近來社會經濟之變遷，農村經濟之扶助需要更迫。該行業務及放款辦法，有精密討論之必要。于是月十八日，由總行召集各分行經理，假蘇州分行開會，決定二十二年放款方針 計分三項七目，甲、放款性質：(一)促進生產。就當地生產之需要為放款之目標，如品種之改進，肥料之選用，耕種之改良，合作介紹新式農具，農產品初步之製造，農產品之運輸，提倡副產業等等。(二)儲藏農產，調劑民食，平衡市價，使農民免除賤賣貴買之痛苦。乙、放款方式：農行扶助農民經濟，應由改進農村組織入手。二十二年份，農行應注重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及其他有利益之組織。放款方式，以下列各項為原則；(一)合作社，(二)倉庫，(三)其他直接間接于農民有利益之組織。丙、放款利率：(一)放款于合作社，至多不過一分。(二)其他放款就當地情形金融季節酌量辦理。業務方面，該行除經營放款，存款，匯兌，及其他如貼現倉庫等業務外，自本年一月起，又添設儲蓄處，辦理儲蓄存款，養成社會之儉德；惟仍以放款為主要業務。據該行二十年度末之結算報告。二十年下期放出三百零四萬四千餘元。二十一年上期適逢國難時期放出較少，計二百五十八萬八千餘元，此期計獲純益四萬三千餘元。其未收回之放款可分晰如下表。

江蘇省農民銀行未收回放款分析表

(二十一年上期)

類別 分行	合作社		借聯會或 鄉鎮代表		個人		儲 押		省機關		縣機關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鎮 江	96,333	35			150,000				237,670	16	77,260	26	682	56	412,101	33
南 京	117,839	76	8,139	16									8,209	00	134,187	92
常 州	240,482	34	16,671	31			51,771	75			145,685	33	1,300	00	455,910	73
無 錫	14,307	87	10,182	77	5,652	40	30,539	36			27,833	40	6,025	66	94,596	94

續 上 表

蘇州	26,959	09	3,128	61						2,937	00			33,024	70	
松江	156,822	04			50	00			7,037	63	2,172	16		166,031	83	
嘉定	4,035	00			116,753	29					35,318	40	2,623	32	158,730	01
如皋	46,049	41	17,453	24			3,032	94							66,535	59
鹽城	11,730	00			24,269	16					19,948	69	1,152	13	57,099	98
徐州	9,507	23	23,903	00							3,000	00			36,410	23
常熟	155,619	34	37,132	26	3,310	74	15,501.	67			1,000	00			212,564	01
吳江	127,428	67	890	76	6,940	77	25,210	93					2,000	00	162,471	13
崑山	46,703	12	6,329	10	30,386.	73									83,423	95
高淳	59,744	32													59,744	32
丹陽	158,022	85			4,212	32					10,989	47			173,224	64
青浦	28,729	73	1,993	16	67,105	53	22,400	00			840	28			121,058	70
合計	1,300,324		12,125,823	37	258,830	94	148,506	65	244,707	79	326,989	99	21,992	70	2,427,175	56
百分比	53.56		5.19		10.66		6.12		10.03		13.48		0.91		100.00	

該行基金依據該省田畝計算，應得一千一百餘萬元。但截至年二十年六月底止，僅實收基金二百三十餘萬元。所有各縣未繳及繳存積壓挪用各項基金，正由該省實業財政兩廳會令各縣組織農行基金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以備其他各縣繼續增設，而期普及。茲將該省農民銀行總分行一覽表及二十一年份之業務概況表，分列于後：

(江蘇省農民銀行四年來之經過，江蘇省農民銀行編民 21, 7)

(江蘇省農民銀行歷年放款之同額及改進計劃，江蘇省農民銀行編，民 21, 2,)

(中央日報，南京，民 21, 12, 21,)

(江蘇省農民銀行抄件)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處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

行 名 地 址	資 金 額	行 名 地 址	資 金 額
總 行 鎮江城內農行路	2,200,000 00	常熟分行 常熟城內縣南街	140,000 00
第一區分行 全 上	320,000 00	吳江分行 吳江城內東虎街	140,000 00



續 上 表

第二區分行	南京太平路戶部街	80,000	00	崑山分行	崑山城內南街	90,000	00
第三區分行	常州城內局前街	220,000	00	丹陽分行	丹陽後街三號	80,000	00
第四區分行	無錫北門外江陰巷	80,000	00	青浦分行	青浦縣前街	90,000	00
第五區分行	蘇州城內觀前街	50,000	00	高淳分行	高淳中街	40,000	00
第六區分行	松江西門外塔橋東	160,000	00	寶山營業處	上海北鄉羅店鎮東市		
第七區分行	嘉定東門大街	140,000	00	太倉營業處	太倉縣商會內		
第十一區分行	如皋城內冒家橋	80,000	00	金壇營業處	金壇城內花街		
第十三區分行	鹽城善井街三號	50,000	00	鹽澤營業處	吳江震澤鎮大街		
第十四區分行	徐州公安街十二號	50,000	00	沐陽代理處	沐陽縣政府內		
江陰分行	江陰城內大東門	100,000	00				

##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歷 年 各 期 總 分 行 放 款 統 計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期 別 行 名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二十一年下期
總 行					
第一區分行	133,515 76	310,252 25	429,914 40	558,661 79	336,650 64
第二區分行	75,484 33	52,526 95	70,542 54	36,002 76	104,813 95
第三區分行	162,236 14	209,550 31	396,254 77	248,252 03	242,228 59
第四區分行	72,204 73	132,957 50	153,762 10	122,223 77	163,506 05
第五區分行			27,616 26	23,334 20	86,672 63
第六區分行	120,306 42	123,845 94	144,401 58	55,638 66	171,291 15
第七區分行			151,772 80	69,045 35	138,055 50
第十一區分行	4,200 00	36,693 50	66,307 16	54,551 92	81,455 36
第十三區分行			26,437 66	47,364 83	13,751 29
第十四區分行			400 00	39,352 07	28,236 90
常熟分行	207,463 81	130,409 62	106,950 16	99,043 22	125,626 64
吳江分行	139,262 85	185,493 53	101,962 89	182,424 37	63,848 42

總 上 表

高淳分行	54,717	93	25,955	91	33,970	60	19,506	92	27,400	90
崑山分行	33,072	40	127,795	52	39,027	47	43,920	69	101,418	89
丹陽分行	117,236	42	93,701	72	94,398	17	58,677	47	80,016	06
青浦分行	33,286	00	83,354	22	89,178	16	145,160	66	171,934	64
江陰分行									135,415	43
合 計	1,158,036	84	1,567,552	02	1,938,899	81	1,803,232	71	2,077,442	44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歷年各期總分行收回放款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

期 別 行 名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二十一年下期	
總 行										
第一區分行	176,299	32	249,658	92	383,405	53	499,778	84	358,429	35
第二區分行	70,270	43	23,482	85	99,458	75	17,317	61	110,521	15
第三區分行	108,804	66	81,195	41	226,203	23	241,660	79	277,883	90
第四區分行	49,286	25	88,844	30	127,636	43	144,963	73	228,668	65
第五區分行					3,380	52	19,978	32	44,416	77
第六區分行	87,989	00	130,926	80	101,117	09	66,076	61	207,204	59
第七區分行					36,899	00	98,577	04	130,156	20
第十一區分行			1,706	50	43,032	40	57,496	40	81,631	86
第十三區分行					3,924	00	21,843	49	56,055	00
第十四區分行							850	00	59,000	02
常熟分行	99,682	51	145,179	91	182,592	69	63,124	00	123,335	40
吳江分行	101,593	75	168,017	80	135,310	37	122,763	43	103,377	68
高淳分行	49,530	36	22,938	99	44,924	85	13,679	07	39,720	65
崑山分行	55,373	45	69,143	79	92,441	60	11,048	95	103,243	51
丹陽分行	24,954	69	47,588	00	96,300	73	77,618	18	100,550	32
青浦分行	26,578	84	53,997	66	52,670	58	123,584	23	159,652	47
江陰分行									9,171	00
合 計	1,613,373	26	1,082,630	93	1,629,297	77	1,580,365	74	2,193,518	52

##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歷年各期總分行催收款項餘額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

行 名 \ 期 別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二十一年下期
總 行					
第一區分行	18,714 61	5,848 50	31,610 70	43,865 18	44,110 50
第二區分行	9,840 12	13,640 50	28,877 03	27,346 93	30,540 31
第三區分行	11,418 19	6,601 10	2,782 16	17,512 15	55,501 99
第四區分行	106 49	1,929 82	1,690 81	10,099 53	8,572 54
第五區分行				433 08	10,208 71
第六區分行	2,201 85	14,303 55	7,636 06	14,249 63	22,118 82
第七區分行			1,604 43	73,357 81	29,602 01
第十一區分行			1,452 99	6,973 31	11,579 80
第十三區分行			166 32	9,064 98	33,330 48
第十四區分行				210 21	6,066 64
常熟分行	1,172 83	5,822 35	17,959 66	20,150 07	36,823 56
吳江分行		324 54	1,965 60	6,015 14	4,778 53
高淳分行	5,336 26	9,012 03	25,505 82	22,395 87	28,248 86
崑山分行	4,062 38	2,944 20	12,283 38	16,762 81	17,242 10
丹陽分行	9,426 12	9,826 63	21,099 26	77,272 28	91,546 30
青浦分行	4,150 64	650 22	4,953 37	19,726 82	37,434 25
江陰分行					
合 計	66,429 54	70,908 44	159,592 59	365,465 85	467,755 90

##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歷年各期總分行放款餘額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

行 名 \ 期 別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二十一年下期
總 行					
第一區分行	203,510 45	264,103 78	310,612 65	369,495 60	347,716 89

續 上 表

第二區分行	88,027	95	117,072	05	83,155	84	106,840	99	101,133	79
第三區分行	132,400	90	261,755	80	431,807	34	438,398	58	402,743	27
第四區分行	36,988	00	81,111	20	107,236	87	84,496	91	24,334	31
第五區分行					24,235	74	32,591	62	74,847	48
第六區分行	120,939	84	122,858	98	167,146	47	156,738	52	120,825	08
第七區分行					114,873	89	85,342	20	93,251	50
第十一區分行	4,500	00	39,192	00	62,466	76	59,562	28	59,385	78
第十三區分行					22,513	66	48,035	00	5,731	29
第十四區分行					400	00	38,902	07	8,188	95
常熟分行	196,905	54	232,135	25	156,492	72	192,413	94	194,704	58
吳江分行	106,671	80	124,147	58	96,900	10	156,455	99	116,426	73
高淳分行	39,457	93	42,474	85	31,520	60	37,343	45	25,088	70
崑山分行	28,551	80	87,203	53	33,789	40	66,661	14	64,836	52
丹陽分行	82,331	73	128,445	45	126,542	89	107,602	18	87,067	92
青浦分行	11,707	16	46,063	72	82,571	30	104,147	73	116,429	90
江陰分行									126,244	43
合計	1,062,693	10	1,547,564	19	1,857,166	23	2,085,033	20	1,968,657	12

江蘇省農民銀行

歷年各期存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

存款種類	期別	十九年下期		二十年上期		二十年下期		二十一年上期		二十一年下期	
		定期存款	存入	3,172	90	10,628	16	43,471	38	101,921	42
	提出	1,589	88	2,600	14	6,585	29	24,846	20	58,664	82
	餘額	4,222	90	22,250	92	59,137	01	136,212	23	194,168	40
活期存款	存入	1,304,805	03	1,533,329	36	2,134,091	69	2,687,035	18	2,679,618	56
	提出	1,189,295	25	1,322,430	42	1,649,177	63	2,808,283	11	2,557,542	38
	餘額	202,629	11	413,528	05	488,442	11	777,194	18	899,270	36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歷 年 各 期 總 分 行 匯 出 款 統 計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行 名 \ 期 別	十 九 年 下 期	二 十 年 上 期	二 十 年 下 期	二 十 一 年 上 期	二 十 一 年 下 期
總 行	70,270 15				
第一區分行	4,245 82	113,249 93	247,188 05	200,941 70	147,226 97
第二區分行	7,511 16	11,367 28	18,236 92	5,575 17	27,034 41
第三區分行	518,440 95	301,715 66	134,647 01	68,909 35	73,779 84
第四區分行	414,366 89	75,324 75	59,131 90	65,551 96	320,939 88
第五區分行			25,028 83	19,404 47	65,835 23
第六區分行	2,557 00	31,746 47	18,576 67	16,148 59	62,094 89
第七區分行			32,971 15	21,450 51	24,220 28
第十一區分行	8,000 60	36,772 11	69,205 73	109,962 21	68,364 63
第十三區分行			309,394 05	152,693 35	57,285 17
第十四區分行			588 00	8,390 92	29,621 42
常熟分行	88,328 03	53,982 56	45,917 46	22,568 66	15,423 99
吳江分行	12,642 26	23,654 38	21,056 15	25,033 70	29,461 99
高淳分行	83,993 97	69,763 63	7,154 27	17,816 80	30,077 18
崑山分行	25 00	3,487 90	6,661 00	10,414 55	36,350 03
丹陽分行	132,725 00	140,990 30	16,515 06	24,270 13	44,137 04
青浦分行	694 40	42,047 40	128,211 19	84,004 83	115,088 48
江陰分行					22,529 00
合 計	1,343,801 23	904,102 37	1,140,683 44	853,136 90	1,169,470 43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歷 年 各 期 總 分 行 匯 入 款 統 計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行 名 \ 期 別	十 九 年 下 期	二 十 年 上 期	二 十 年 下 期	二 十 一 年 上 期	二 十 一 年 下 期
總 行					
第一區分行	67,816 00	121,687 42	263,680 15	187,028 21	194,545 38

續 上 表

第二區分行	69,806 06	48,940 02	57,531 35	44,343 73	80,079 36
第三區分行	51,522 03	52,823 07	32,333 97	24,497 26	45,077 95
第四區分行		13,587 30	44,879 16	56,049 74	106,309 51
第五區分行			35,607 15	69,170 42	82,981 97
第六區分行	105 17	3,068 50	1,603 00	2,810 20	3,165 53
第七區分行			2,961 30	5,178 47	6,415 59
第十一區分行				11,983 57	12,096 51
第十三區分行			26,202 00	65,016 10	19,123 12
第十四區分行				12,959 54	4,712 40
常熟分行	7,459 84	34,657 53	1,303 11	1,296 23	4,022 56
吳江分行	946 90	12,768 96	13,141 24	12,864 40	37,717 11
高淳分行	400 00	16,887 06	8,444 68	4,316 04	5,807 94
崑山分行	10,465 10	814 29	1,315 29	3,413 20	7,711 50
丹陽分行			7,373 39	14,572 50	15,258 12
青浦分行			3,220 22	6,558 83	4,567 45
江陰分行					802 63
合計	208,521 10	305,239 15	500,106 01	522,064 44	630,394 63

## 二、浙江農民銀行

浙江農民銀行自十七年八月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開始籌設，迄今已逾四載，尚未正式成立。該省政府于十八年六月時，鑒於農民銀行之不易持久，遂與中國農工銀行，訂立合作契約。由省政府投資五十萬為該行股金，該行即以此項資本在杭州設立分行，代理浙省農民放款。此外該省並撥三十八萬元存放該行杭州分行，專作借給該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購買肥料種籽之用。契約成後，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即于十八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此亦即浙省之變相農民銀行。唯農村放款既係該行附帶業務，該省政府又僅居監督地位，未能完全發揮其發展農村經濟及改良農民生活之目的，故該省農民不能徧沾實惠。本年來該省為救濟各縣農業經濟的不景氣，決定組織省農民銀行。並於七月一日開始進行籌備，擬設總行于杭州，各縣增設分行，次要各縣均暫設

農民借貸所。總行資本定為二百萬元，分為十萬股，招商股二十萬元，餘由田賦帶徵之農行基金撥充，籌足五十萬元即行開辦。計前後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辦理放款之資本二十萬元，及該省庫存有之征起農行基金十五萬元，所差僅十五萬元，此數籌足，即可正式開辦。至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對農民放款情形，據報告自十八年十一月迄二十一年四月底止，統計其放出總額，共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元，陸續收回者計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元，未收回者，計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就中信用放款占總數百分之十六有奇，抵押放款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幾成一與五·五之比，亦足見信用放款之不甚發達，抵押借款因穩妥而受借貸機關之歡迎。茲將統計表列于下：

(浙江省建設月刊第五卷第十期民21,4)

(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十三號民21,7,10)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民放款放出收回總數統計

(此表係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調查統計)

年 份	放 出 類						收 回 放 款 類						餘 存 額	說 明
	信 用		抵 押		合 計		信 用		抵 押		合 計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民 十 八	1	400.00	4	31,900.00	5	32,300.00							32,300.00	一、之 二、總 數 月
民 十 九	61	25,145.00	211	94,786.00	271	119,931.00	28	10,785.00	160	96,681.00		107,471.00	44,760.00	全 年 之 總 數
民 二 十	28	8,806.00	156	71,772.00	184	80,578.00	31	9,600.00	108	46,875.00		56,475.00	68,863.00	全 年 之 總 數
民 二 一	30	11,535.00	75	39,350.00	105	50,785.00	4	3,490.00	3	1,360.00		4,850.00	114,798.00	一、四 二、個 三、數 四、月 之
合 計	120	12,045,786.00	346	237,808.00	565	283,594.00	63	23,875.00	271	144,921.00		168,796.00	24,798.00	
百 分 率		16.14%		83.86%		100%		14.15%		85.85%		100%		

註：放出款額二 三,五九四元

收回放款額一六八,七九六元,占放出總額之%爲五九.五三%

餘額(未收回之放款)一一四,七九六元,占放出總額之%爲四〇.四七%

該省省農民銀行雖尚未成立。但地方(縣立)農民銀行,在此數年內,則已有相當建設。蓋自浙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征股本辦法,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及浙江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相繼頒布後,實行籌設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者,日見增多。截至本年底,據調查已成立縣立農民銀行者,有衢縣,嘉興,海甯,餘姚,紹興等五縣。已設立農民借貸所者,計有嘉善等二十二縣。已設有農民銀行籌備處者,計有武義等十縣。其餘各縣則多尚在計劃籌設中。茲將已成立之各縣農民金融機關概況,列表于後:

(浙江省建設月刊第五卷第一期)

(浙江省政府抄件民二一年)

浙江省各縣籌設農民金融機關概況一覽表

縣別	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金來源	資金數額	備考
嘉興	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	田賦項下帶徵	64,868 84	截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
海寧	全上	二十一年	全上	95,913 00	
餘姚	全上	二十一年	全上	51,782 00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紹興	全上		由備荒捐款及公債各撥二萬五千元	50,000 00	該縣于二十一年一月份成立農行籌備處農行已在限期成立中
衢縣	全上	十五年	由地方公款公股及私款籌集之	61,910 00	
嘉善	農民借貸所	二十一年	田賦項下帶徵	12,220 94	截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呈准一千元撥軍用一萬元撥農機借貸
德清	全上	二十一年	全上	5,000 00	截止該所成立時止
崇德	全上	二十一年	全上	53,000 00	截至二十一年十月份止
江山	全上	二十一年	全上	8,242 94	截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桐鄉	全上	二十一年	全上	10,178 76	截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內撥借貸所五千元
平湖	全上	全上	全上	5,456 98	截至二十年五月份共撥二四五六九八元撥治蟲費三千元



## 續 上 表

嵊 縣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11,612	29	內商股五千元
南 田	全	上	二十一年			招 募 商 股	5,000	00
海 鹽	全	上	二十一年			田賦項下帶征	6,919	01
諸 暨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6,069	00
孝 豐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6,282	00
金 華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7,000	00
東 陽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7,944	72
壽 昌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5,000	00
平 陽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9,387	98
永 嘉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12,555	43
永 康	全	上		全	上		5,000	00
瑞 安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5,000	00
長 興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5,000	00
桐 廬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5,000	00
蘭 谿	全	上	二十一年	全	上		5,400	00
吳 興	全	上	二十一年			賑災餘款撥借	5,000	00
武 義	農民銀行籌備處					田賦項下帶徵	1,831	00
浦 江	全	上		全	上		1,887	00
淳 安	全	上		全	上		1,712	90
遂 安	全	上		全	上		2,847	18
常 海	全	上		全	上		2,424	00
松 陽	全	上		全	上			未呈報確數
鎮 海	全	上		全	上			全
義 烏	全	上		全	上			全
臨 海	全	上		全	上			全
開 化	全	上		全	上			全

尚有臨安，餘杭，杭州市，杭縣，富陽，武康，蕭山等七縣由杭州中國農工銀行分行代為放款

除將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營業狀況列如上表外，特將成立最早之衢縣地方農民銀行及成績優良之海寧農民銀行分列述之：

1.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夏，經該縣丘縣長邀集就地各機關各團體，議決設立農民銀行。當由該縣縣政府擬定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籌備委員組織大綱，並根據大綱推定項槐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籌備會即告成立。繼由籌委會派員調查各村里農村經濟狀況，以作籌設之根據。並厘定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章程，覓妥行址，於十七年十一月早准該省財政建設兩廳，審核備案。十八年一月籌備就緒，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旋於二月由各股東選舉徐穉園等六人為董事；縣政府亦指定章宗振等三人為公股董事，遂於是月二十一日或立董事會，開始辦公。該行資本定額為二十萬元，計城鄉認股五萬一千八百元，實繳洋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復由縣政府呈准提撥地方公款一萬元。後湊成八萬五千六百元，於是開始營業。

該行組織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會，在閉會期間，由董事會負直接監督之責。行內設經理一人，將來營業發達，得添設副經理一人。政府方面為監督週密起見，復由省政府委派地方官一人，為該行監理官。該行自成立以來，迄今已逾三載，此三年來之經營概況，約可分為二期；第一期為宣傳推廣期，由農民銀行派員赴各村演講，兼事調查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採辦新種籽，以期增加生產，促進該行之發展。第二期為改進時期，如行務之改進，辦事細則之增訂，均由董事會督同經理計劃辦理。此外並與中國銀行商訂契約，辦理收兌事業，以廣營業。營業範圍，則分為放款，存款，匯兌三種，放款以貸與農民或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專營生產上之用者為限。該行在創辦伊始，信用未固，吸收存款，為數不多。匯兌業務，亦為代理收付款項性質，自與蘭溪中國銀行訂立契約後，始見發達。故該行三年來之營業，足資稱述者，惟放款一項。查該行放款，可分為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及貼現三種。信用放款，又分定期放款，分期放款，往來透支三項。抵押放款，又分定期抵押放款，分期抵押放款，往來抵押透支三項。總計各種放款，以定期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為最多。參閱該行歷年來之營業狀況，可見一

般。凡合作社或農民來行借款時，除照規定之借款手續外，對借款者，必經確切之調查而後方能決定放款之標準。該行因與普通銀行不同，其抵押品，多為不易流通之不動產及農產物，為保障債權，對抵押放款，其借數不得逾估定抵押總價額三分之二。對農產品抵押放款，不得逾估定抵押品總價額十分之六。而抵押放款之農產品，亦祇以物價不易變壞者為限。借款期限透支不得過六個月，定期放款不得過一年，分期放款不得過三年，貼現放款不得過三個月。利息最低按月八厘，最高一分五厘。該行自十八年正式開始營業以來，頗為發達。此實由於負責人之努力與其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有以致之。茲將歷年之業務情形分述於后：

(浙江建設月刊五卷十期民 21, 4)

甲、十八年份 該行開幕伊始。各鄉農民未知借款規則，來行借款者，寥寥無幾。合作社之組織亦未發達，故放款有限。後經種種宣傳，營業始漸見起色。至十二月決算結果，計盈餘一千五百四十八元零六分。董事會為鼓勵繳股起見，發給全息計洋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兩抵計損失一千零二十八元七角。以營業數月之餘利，而發十餘月之股息，祇虧此數，亦云幸矣。茲將各月份放款總額，種類，最高，最低利率表列於後：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十八年份各月放款總額種類最高最低利率比較表

月 份	放 款 種 類	放 款 額	最 高 利 率	最 低 利 率
九 月	定 期 放 款	8,860 00	一 分 三 厘	一 分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4,960 00	一 分 四 厘	一 分 二 厘
十 月	定 期 放 款	8,600 00	一 分 二 厘	一 分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12,980 00	一 分 四 厘	一 分 二 厘
十 一 月	定 期 放 款	9,725 00	一 分 三 厘 五	一 分 二 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14,430 00	一 分 四 厘 五	一 分 二 厘
十 二 月	定 期 放 款	9,975 00	一 分 三 厘	一 分 二 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18,510 00	一 分 四 厘	一 分 二 厘

乙、十九年份 該行基礎日臻鞏固。信用既著，放款數目遂逐漸加高。又因十八年秋收奇短，農民借款激增。該行為維持農民生活起見，除將資本及存款全數放出外，尚向中國銀行借進萬元，以供農民貸款之用。雖利息上稍受損失，亦所不計，至十二月決算結果，計盈餘五千一百二十八元七角四分。不獨將十七十八兩年發給全息不足之銀千餘元全數撥還，且提出公積金四百元，股息三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四分外，尚餘五百餘元作為股東紅利，以及職員之獎金。茲將是年各月放款情形列表於後：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十九年份各月放款總數種類及最高最低利率比較表

月 份	放 款 種 類	放 款 額	最 高 利 率	最 低 利 率
一 月	有 價 證 券	9,785 89	一分	八厘
	往來抵押透支	152 35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35,220 00	一分四厘	一分一厘
	定期放款	23,780 00	一分三厘	一分一厘
二 月	有 價 證 券	9,817 39	一分	八厘
	往來抵押透支	294 35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35,610 00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21,000 00	一分三厘五	一分二厘
三 月	有 價 證 券	9,817 39	一分	八厘
	往來抵押透支	299 25	一分二厘五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36,810 00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2,800 00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四 月	有 價 證 券	9,828 19	一分	八厘
	往來抵押透支	419 75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39,410 10	一分三厘五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8,870 00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 續 上 表

五 月	有 價 證 券	9,831	94	一分	八厘
	往 來 透 支	5,285	00	一分二厘	一分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484	75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39,302	00	一分三厘五	一分二厘
	定 期 放 款	9,320	00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六 月	有 價 證 券	9,831	49	一分	八厘
	往 來 透 支	8,312	16	一分二厘	八厘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933	60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45,378	00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 期 放 款	3,598	65	一分三厘五	一分二厘
七 月	有 價 證 券	9,848	98	一分	八厘
	往 來 透 支	5,182	36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187	99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44,628	00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五
	定 期 放 款	3,468	6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八 月	有 價 證 券	10,223	99	一分	八厘
	往 來 透 支	7,900	49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往 來 抵 押 透 支	340	77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46,118	00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定 期 放 款	5,038	65	一分三厘五	一分二厘
九 月	有 價 證 券	9,378	99	一分	八厘
	往 來 透 支	7,140	97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42,098	00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五
	定 期 放 款	5,088	6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十 月	有 價 證 券	9,412	35	一分	八厘
	往 來 透 支	7,765	42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 期 抵 押 放 款	39,766	00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定 期 放 款	4,213	6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續 上 表

十一月	有價證券	9,743	60	一分	八厘
	往來透支	3,366	16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40,406	00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定期放款	3,828	6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十二月	有價證券	11,325	65	一分	八厘
	往來透支	5,079	99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往來抵押透支	137	33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40,931	79	一分四厘五	一分二厘五
	定期放款	3,269	25	一分三厘五	一分二厘

丙、二十年份，該行基礎愈臻穩固，且農民已有深切之信仰，營業範圍益漸推廣。除放款數目逐日增長外，匯兌存款亦見增多。本期決算結果，總計盈餘七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為適應農民需要起見，該行力謀繼續改進。茲將是年各月份放款情形表列於後：

(浙江建設月刊五卷十期報告欄民21,4。)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二十年份各月放款總數種類及最高最低利率比較表

月 份	放 款 種 類	放 款 額	最 高 利 率	最 低 利 率
一 月	往來透支	824 94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44,810 82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定期放款	3,504 2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二 月	往來透支	4,337 90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抵押放款	60,702 82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7,744 25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三 月	往來透支	4,275 54	一分四厘	一分 厘
	定期抵押放款	59,231 00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8,669 2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繳 上 表

四 月	往來透支	5,019	27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8,779	2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57,256	00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五 月	往來透支	5,746	85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9,979	25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53,946	00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六 月	往來透支	8,715	91	一分三厘	一分一厘
	定期放款	6,547	28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49,172	94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七 月	往來透支	11,155	91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7,551	28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48,822	94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八 月	往來透支	11,135	91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7,14	28	一分三厘五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49,442	94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九 月	往來透支	11,130	99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7,656	28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定期放款	50,277	94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十 月	往來透支	18,595	99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7,761	28	一分三厘五	一分三厘
	定期放款	48,572	94	一分四厘	一分三厘
十一 月	往來透支	19,850	39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7,436	28	一分四厘五	一分三厘
	定期放款	50,437	94	一分五厘	一分三厘
十二 月	往來透支	22,474	10	一分四厘	一分二厘
	定期放款	9,522	95	一分五厘	一分三厘
	定期放款	48,694	81	一分四厘五	一分二厘

2. 海富縣農民銀行 該行自十七年二月開始籌備,決定資本額為十萬元。其來





續 上 表

二十年十二月	米 1,711袋 麥 112 豆 181			5,985,90			本棧自二十年十二月二日起遷移之花營業
二十一年一月	米 6,371袋 麥 238 豆 412	米 9袋		27,50	21,730,30	0,30	
二 月		米 78袋 豆 37		320,50		6,70	
三 月		豆 300袋 豆 36		1,065,70		33,20	
四 月		米 667袋 麥 51 豆 48		2,373,90		115,50	
五 月		米 1,655袋 麥 296 豆 100		6,336,70		341,70	

## 第二節 借本機關

農民銀行與農民借本機關，雖同為救濟農村經濟之金融機關，但性質微有差異。農民銀行之目的，不祇於救濟及恢復農民之經濟狀況，且進一步在謀農村經濟之發展，農民借本機關，則在救濟農村一時經濟破產，冀恢復其原狀。故前者為積極的。而後者為消極的。復次二者營業之範圍不同。設立之難易亦有差異。故宜分別述之。

至借本機關又可分為二種：一、農民借貸所，二、貧民借本處，乃因借貸對象範圍之大小而區別。此外尚有因利局，性質亦屬借貸機關，唯各地設立者甚少，故略而不述。茲將中央對此種金融機關之施政及各地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 一、農民借貸所

1. 中央之設施 二十年各地洪水為災，加以共黨到處騷擾，農民流離失所，瀕於破產，農村經濟基礎動搖，急待設法救濟。國民政府於是年冬令行政院轉飭實業、財政、交通、三部擬設立農民借貸所詳細辦法以備實施。嗣經三部會商，規定農民借貸

所基金爲五百萬元，由水災救濟公債項下撥給。以該款總額十分之二借與各縣設立借貸所。還本期爲三年，週息一分。本年一月，又經實業部擬就災區農民借貸所辦法二十四條，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飭各被災省區實施。資本除由水災救濟會撥款五百萬元外，餘由金融機關及民衆投資。貸款期限分兩種：一、購買種籽，肥料，飼料，普通農具及其他性質相同之生產費用，以一個月爲限。二、購買耕牛，特種農具，建築房屋修理圩堤，疏治溝渠，以三年爲限。到期必予歸還。

(上海申報，民20,12,21又。民21,1,15。)

(工商半月刊，四卷，一號，民21,4,1。)

1. 漢口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爲辦理匪區農村貸款，決在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未辦以前，指撥公款一百萬元，並勸募賑款若干，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經理將付，代向指定之匪區辦理農村貸款事務。並暫設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此項借款，轉貸于農民。由總部設農村金融救濟處，並指定豫屬之商城、立煌、經扶三縣，鄂屬之黃安、羅田、沔陽、潛江、監利、通山、通城、陽新、英山九縣，皖屬之六安一縣，共十三縣。各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爲合作預備社之稽核監督機關。迄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已成立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者，有立煌，羅田，沔陽，潛江，英山，通山，黃安等七縣，餘如商城等六縣年內亦可成立。查此類合作預備社，完全爲變名之農民借貸所，故亦視爲中央施政之一。

(中央日報，民 1,12,8。又民21,12,21。)

## 2. 各地之設施

甲、浙江省農民借貸所 該省政府以少數縣份，一時不易籌足縣農民銀行資本之法定金額，(法定資本額爲二十萬元，交足四分之一方可成立，)須先設借貸機關，以利農民。因於十九年八月，擬定浙省縣農民借貸所規程。公布之後，各縣積極籌設，已有良好之成績。本年該省爲救濟農村經濟之崩潰，曾令民，財，建三廳會擬救濟具體辦法，呈省府會議通過。其辦法第一項中有如下之規定：凡已核准在田賦項下帶征農

民銀行股本各縣，應照下列二辦法：(一)征起數已達五千元者，應先設立農民借貸所；(二)征起數未達五千元者，可請建設廳核准，酌量借撥該縣積餘經費，湊足五千元設立農民借貸所，通令各縣實行。故迄去年底，報告設立農民借貸所者已二十二縣，(已詳見浙江省各縣籌設農民金融機關概況表)他他各縣觀成亦當不遠矣。

(浙江省政府抄件，浙江省各縣籌設農民金融機關概況表)

(浙江建設月刊，五卷，第十期民21,4。)

(北平晨報民21,3,11。)

茲將該省吳興縣縣立農民借貸所年來業務概況，略述於下，略示一例。

吳興縣農民借貸所于二十年三月七日正式成立。放款種類計分定期或分期信用放款，定期或分期保證放款，及定期或分期抵押放款六種。當開辦伊始，對鄉間情形不甚明瞭，信用放款未敢冒然試行。抵押放款，則于抵押品之調查存處及處分諸感困難，故試行至為審慎。計二十年上半期；僅放出五百元。下半期放出五百元。收回五百元。期終餘額仍為五百元。保證放款，該所認為最穩固，且最適于該縣情形。以其為期不長，放款數每戶又以三百元為最高額，而担保者責任亦不大，易于接受。故該所放款，亦以保證放款為最多。計上半期放出一千元，收回百元。下半期放出二千四百五十元，收回一千五百元，期終結餘為一千七百五十元。茲列表于后：

(浙江建設月刊第五卷第十期民21,4。)

吳興縣農民借貸所二十年放款概況表

借 款 人 姓 名	借 款 類 別	借 款 金 額	利 率	期 間	到 期 日	保 證 人 姓 名	備 考
平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定期保證	300 00	月息八厘	六個月	廿一年三月十日	中和堂藥號	因水災影響准展限一月
新民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150 00	同 上	一年	廿一年八月廿八日	陸原盛糧食店	
五環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定期抵押	300 00	同 上	九個月	廿一年五月廿八日	金 寄 寢	
松亭東村有限責任信用供給合作社	同 上	200 00	同 上	同上	廿一年七月廿三日	莫 頁 夫	
長生村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定期保證	200 00	同 上	七個月	廿一年六月卅日	柯 榮 生	
聯遠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300 00	同 上	十個月	廿一年十月卅日	震昌隆臘店	

續 上 表

紫金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300	00	同 上	六個月	廿一年六月廿八日	陸成泰雜食店	
東馬幹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300	00	同 上	九個月	廿一年九月廿日	泰來榮號	
民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定期保證	200	00	同 上	八個月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陳元興油店	
丁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200	00	同 上	五個月	廿一年六月廿日	興泰木器店	
大計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300	00	同 上	十個月	廿一年十二月廿一	慶恆豐油燭店	已先還一百元
蜀山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200	00	同 上	六個月	廿一年九月十日	袁源興糧食油酒店	
觀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同 上	200	00	同 上	四個月	廿一年七月十五日	興泰木器店	

(浙江建設月刊五卷十期報寄欄)

乙、山東農民貸款所 魯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為提倡合作事業扶助農民經濟發展起見，呈准該省實業廳，令各縣速設農民貸款所；並劃定各縣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建設特捐之一部，為貸款所之基金。由合作指導委員主其事。並由該會擬訂山東省各縣農民貸款辦法十條呈准實業廳，核准施行。茲將其重要規定摘錄于下：

1. 農民借貸所貸款祇限于農民所組織之經營生產事業之合作社；而有相當担保者行之。
2. 農民貸款數目，須依各合作社股金之多寡，成績之優劣，及抵押品為標準。
3. 凡合作社向農民貸款所貸款成立時，即訂立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 (甲)利率 農民貸款所貸款利率，最高不能過一分；
  - (乙)抵押品 抵押品以永久有價值者為限。如至還款日期，其抵押品之價值低于付款之價值，不敷數由借款之合作社如數補償。
  - (丙)期限 自付款之日起，以一年為限，如有用途之不同，得改為二年還清。
4. 凡未經先期請求展期者，在延期內之利率應按照借款合同所訂之利率計算外，得增四厘拖延金。但各社不得再延付一個月以上。
5. 農民貸款所得之利率，以總額四分之三為辦公費，四分之一為公積金。

自該辦法施行後，各縣已有依法設立者。茲將各縣農民貸款所概況表列于后：

(合作月刊，第三卷，第五期，民21,5,15)

山東各縣農民貸款所概況表

縣 別	成 立 日 期	基 金 數 目	貸 出 數 目	貸 款 利 息	貸 款 期 限	
壽 光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1,680 60	60 00	一 分	三 個 月	
諸 城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1,141 60				尙 未 貸 出
惠 民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1,000 01				同 上
臨 邑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1,450 00				同 上
德 縣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1,900 00				同 上
陽 信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1,000 00				同 上
新 泰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1,500 00				同 上
滕 縣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2,000 00	1,500 00	一 分	一 年	
卽 墨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1,740 00				同 上
廣 饒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2,000 00	700 00	一 分	六 個 月	
郊 城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1,150 00	100 00	一 分	三 個 月	
壽 張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2,300 00	500 00	一 分	一 年	
曹 縣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1,200 00				同 上
夏 津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	1,100 00	230 00	一 分	一 年	
朝 城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700 00	100 00	一 分	一 年	
嶧 縣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900 00	200 00	一 分	一 年	
棲 霞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500 00	350 00	一 分	一 年	
益 都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 00	200 00	一 分	一 年	
萊 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200 00				同 上
禹 城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1,200 00	80 00	一 分	三 個 月	
文 登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900 00				同 上
濱 縣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4,500 00	2,500 00	一 分	一 年	

(山東省實業廳抄件)

內、江蘇各縣貸種類 該省江北居民十九務農，數年來災侵頻仍，民生奇窘。該省爲救濟起見，除增設農行及增加農行資本盡量放款于農民外，在本年春季，復撥

五萬元分發各縣，舉辦貸種春耕。唯以款額有限，辦理又多不善，未能普及。秋季又擬在各縣分設貸種所。每年以指撥之款，購種貸給各農民，每季俟收穫後，照數償還。至辦理成績如何，尙未見其報告。

(天津大公報，民21,8,21。)

## 二、貧民借本處

上海貧民借本處 滬市社會局所主辦之貧民借本處。自十八年成立以來，成績優良。一般貧民受惠實多，而無本之小工商業者受惠尤大。計先後設有市區借本處二所，鄉區借本處十一所，及第一二三平民住所各設一處。現有基金，據二十一年底結算，共有國幣四萬五千餘元。二十年以前之經營詳情已見第二次年鑑。本年自滬戰發生後，居民多流離失所，爲借本曾具保證之商號房屋又多燬于日人炮火，于是此項借本，多無從追償。據戰後調查閘北一區，損失約五千餘元，南市亦在一千元左右。唯戰後失業人數更增，貧民苦狀尤甚于昔；滬市社會局有鑒及此，特呈請市政府增撥十萬元專供貧民農業及建築借款之用，並決定在閘北曹家渡等處分設貧民借本辦事處。此項擴充計劃，一俟市府核准，即可施行。

(合作月刊四卷第七期民21,7,5。)

(實業部調查報告。)

又戰區善後委員會爲謀恢復滬市戰後繁榮及救濟受災貧民重務舊業起見，特擬訂上海戰區臨時救濟借本處章程。設總處于閘北民立路，閘北，吳淞，江灣，殷行，鼓浦，引翔，真茹等七區各設分處，規定基金爲二十五萬元。隸屬戰區善後委員會，委託市社會局負責辦理。

依照戰區臨時救濟借本處章程，臨時救濟借本分 1. 建屋借款，2. 貧民借本，3. 小工業借本，4. 善團修復借款四種。建屋借款定爲十萬八千元，貧民借本定爲四萬元，小工業借本定爲四萬元，善團修復借款定爲二萬五千元。唯 1. 3. 4. 三種借本均專指貧民而言，故不述。茲僅將第二項貧民借本之規定詳述于下：

貧民借本區域共分七處，亦如前所述。指定之款則分兩期撥給。計第一期開北四千三百元，吳淞，江灣，殷行，彭浦，引翔，真茹六分處各一千四百五十元。第二期開北九千元，餘六處各三千元。凡居住指定辦理借本地界內之貧民均得向借本處請求借款，但必須覓有妥實店保；惟鄉區得兼用人保，但須居住該鄉三年以上身家殷實，有不動產及正當職業者，始可作保。借款數目每人以十元至二十元為限。以一年為期，分四期歸還，每三個月還四分之一。該項借本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辦至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單就開北一區（各區才統計）而言，總計已借出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元，計貧民七百一十戶。照原規定該區貧民借本處，兩期基金共為一萬三千三百元，故現已有不敷之勢。該處近擬呈准滬市政府將小工業借款項下撥出一部，移作貧民借本基金，以謀補救

（實業部調查報告）

### 第三節 合作事業

#### 一、中央合作行政

我國合作事業之提倡，雖遠在十數年前，但以國人不明合作之利益，以致殊少成績。自中央根據總理遺教，決議合作運動為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並令各省市政府積極推行。於是各地相繼設立者如江蘇，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山東，江西，貴州等省，上海，南京，天津，等市，均有相當之進步。唯以各種合作社章程之制定，則各自為政，而無劃一之法則。在中央既感指導監督之困難，合作事業本身亦難期普遍之發展。於是實業部乃審查國內經濟狀況，合作運動情形，參照各國合作法規，各省市合作社暫行條例或章程及前工商部草擬之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于本年七月擬定合作社法草案。內容共分十一章八十條。並於十月十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以備作整理及發展合作事業之準繩。同時中央于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二五次政治會議，通過合作社法原則十條，以供製訂合作社法之參照。其條文如下：

甲。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其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

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隨時變動之團體。

乙。合作社為法人，其業務之分類如左：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者（農村合作：如農村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者（工業合作：如工業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 (三)為生活上之給養，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消費者。（交易合作：如消費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等）；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製造必需之資金于社員，以較高之利息，收受社員存款與儲蓄者（銀行合作：如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等）；
- (五)為謀互相之扶助，對於社員與社員間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他所經營事業之災害作保險之行爲者（保險合作：如牲畜保險合作社，人壽保險合作社，農村保險合作社等）。

丙。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 (三)無限責任

丁。合作社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得呈請各主管機關核免其他稅項。

戊。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己。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但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庚。合作社盈餘，除彌補損失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

辛。盈餘之分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

壬。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癸。二個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 上之聯合會。

(合作月刊第五卷第三期，民22,3,15。)

又被匪各區，農村經濟基礎盡遭破壞。為救濟起見，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擬定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訓令豫鄂皖三省政府切實推行。雖地域只限于三省，唯法令出自中央軍事機關，故亦視為中央合作行政之一部。

(工商半月刊四卷，二十三號民21,12,1。)

(勞工月刊一卷四期民21,7,15。)

## 二、江蘇省

江蘇省合作事業，自十七年提倡以來，迄今僅四載餘，而合作社已遍大江南北各縣。對於改進鄉村經濟，頗多良好影響。此固由于政府之竭力提倡，及人民之熱心參加，而我國近年各地農村經濟日形凋敝實為其主要原因。蓋合作事業為農民所必需，亦為解除民衆痛苦最有效之方法。故一經提倡，各地即競先趨效。蘇省幾年來建設成績，尤為各省之冠。茲將該省最近合作事業概況，分述于後：

1. 全省合作事業概況 該省為力謀合作事業之發達，以冀全省農民均受其惠，對於已成立之合作社積極改良，未設之各縣，則設法促其成立。該省以合作法規為合作行政之母，影響于合作事業之進行頗大。本年除前已製定之各種條例，細則，章程外，又訂定農業生產合作社，養雞合作社模範章程，以及各縣合作協會設立規程與各縣合作協會章程範本，以期進行合作事業有所遵循。又為指導各縣合作事業起見，將各縣原設立之合作事業指導所或指導員，自二十一年度起，一律併入各縣政府，隨科工作，藉以節省開支。並使之隨時受縣長之監督指揮；擬訂獎懲規則，用以考核各該員工作之成績。迄本年十月，計委派至各縣之合作事業指導員共六十三人，分佈于鎮江，江甯，高淳，武進，無錫，吳縣，宜興，松江，江都，淮陰，宿遷，沭陽，鹽城，如皋等三十九縣。

但該省合作事業，在過去偏重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祇能解決農民經濟之窮困，不能力謀農業生產之發達。為補救此種缺點計，該省乃竭力提倡生產合作。自十九年度起，已有相當之成效；如吳縣，吳江，宜興，無錫，武進，江甯，養蠶合作社頗見發達，嘉定，海門，江陰，江都，泰興，如皋，淮安，無錫，東台，養魚合作社為數亦多，其他如鎮江，崑山，如皋，南通，江都，阜甯，儀征，江甯，無錫，則有灌溉合作社，江甯，儀征，宜興，贛榆，高淳，有森林合作社，常熟，江陰，武進，崑山，青浦，吳縣，淮陰，江都，有農產儲蓄合作社，此外吳江縣，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銅山縣第七區新莊鄉，魏何豬油生產合作社，江寧縣雲淳鄉墾殖合作社，吳江縣第七區蜜蠟生產合作社，丹陽縣第十一區織綢運銷合作社，江陰縣逸民墾殖合作社，青浦縣薛間鄉農業生產合作社，無錫縣第六區岸底鄉墾殖合作社，第十四區周驛橋農業生產合作社，淮陰縣第四區廬陸鄉，蔣圩鄉，孫菴鄉，漁溝鎮，沈橋鄉等處豬隻生產運銷合作社，各有特殊事業。對於普通農業生產合作社，及養畜園藝合作社，亦擬因地制宜，設法提倡。又為促進合作社改良及互收觀摩之實效起見，由實業廳督促各縣設立事業示範區。已經核定者有江寧縣第一區甘乘鄉，衡乘鄉，棲霞鎮，江都縣第四區，漣水縣第二區，青浦縣第八區大盈浦以西十五鄉，丹陽縣陵口鎮，常熟縣第二區，南通縣第九區，松江縣第十二區，吳江縣震澤，儀征縣第一區，宜興縣第一區，溧陽縣第三區，如皋縣第五區，鎮江縣第四區。但合作社之發達，端賴金融機關之調劑，使各合作社有充分經濟之運用，而後農民始獲充分享受合作社之利益。故該省為謀全省合作事業之發展，除積極于各縣建設各種合作社外；並同時對農民之唯一金融機關——農民銀行。積極籌設各縣分行，以期普遍全省。據該省調查統計之結果，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計全省合作社數，為一千五百四十五社，社員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二人。本年統計未曾搜得，無從編入。茲將其過去發展之概況列表如下：

(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一) 江蘇省合作事業進展概況比較表

地 區 別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上 期		
		縣 數	社 數	人 數	縣 數	社 數	人 數	縣 數	社 數	人 數	縣 數	社 數	人 數
江 南		12	278	9,949	18	591	19,130	23	1,018	31,947	23	1,111	34,252
江 北		8	31	1,022	13	77	2,045	27	638	6,333	27	434	11,640
合 計		20	309	10,971	31	668	21,175	50	1,226	38,280	50	1,545	45,892

江蘇省合作事業分類比較表

數 目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上 期	
		項 目	數 量	百 分 比	數 量	百 分 比	數 量	百 分 比	數 量
社 別	信 用	280	90.6%	605	90.5%	949	77.4%	1,052	68.1%
	購 買	5	1.6%	12	1.7%	42	5.4%	75	4.9%
	生 產	20	6.5%	47	7.3%	160	1.3%	200	12.9%
	運 銷	4	1.3%	4	.5%	7	.6%	7	.5%
	利 用					9	.7%	8	.5%
	兼 營					59	4.9%	202	13.1%
合 計 數 社		309		100%	668	100%	1,226	100%	1,545
		309	100%	668	100%	1,226	100%	1,545	100%
分 佈 縣 數		20		31		50		50	
社 員 總 數		10,971		21,175		38,280		45,892	
已 繳 社 股 金 額 元		4,637,00		56,453,11		266,885,20		290,968,50	

說明 購買 指農業購買及普通消費合作社  
 生產 指農業生產 墾殖 養蠶 養蜂 養魚 漁業 森林 造紙 製醬  
 織襪 釀酒 養畜 灌溉及儲藏合作社  
 運銷 指農產運銷及各種運銷合作社  
 利用 指機械使用及糶米合作社  
 兼營 指兼營二種以上事業之合作社

2. 吳縣合作事業實驗情形 吳縣光福合作事業實驗區，于二十年二月成立。一計劃及實施係由吳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會同中國合作學社督促進行。區內計已成立之合作社，有養蠶合作社聯合會一處，信用合作社二處。本年該區有養蠶合作社一七處。合作社飼養春蠶，以六戶以上合為一組，共分六十九組，社員計七百數十戶，蠶七百數十兩，經過二十五日，全部春蠶上簇，收成平均在九成五；社員各自繅絲，每繅十斤，能繅生絲十八兩或竟達二十兩。本年春由聯合會經營製種，計得種繭量一六三六斤，毛種量一一六四五張，春種八六九四張，秋種二九五一張。又二十年辦理蠶繭共同運銷，計售鮮繭六十六餘担。乾烘成績頗佳，烘折為二百九十斤，結價每担值七十三元五角。各信用合作社採錢會方式，辦理儲蓄會。每月一期，每期四角，參與社員均感興味，已有相當儲蓄。此外光福鎮利用合作社，及花果運銷合作社，正在籌備，不久亦可成立。

(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3. 上海縣俞塘合作社情形 俞塘農產運銷兼營購買利用信用合作社。創辦迄今，將近二載。由該省實業廳派員指導。初時訂有俞塘鄉合作事業進行計劃大綱，及俞塘合作社初步營業計劃，以為進行事業之總準。二十年度中關於社務之推進，曾舉辦；(一)訓練社員。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曾舉行講習會，(二)考查社員，(三)鼓勵職員，(四)徵求新社員，(五)社員輪流服務。因社員輪流服務時間較長，接近社會機會較多，因之社員個性，及社內情況。得以互相瞭解，經濟上之需要，得以精密考查，而為適當的籌劃。關於業務之進行，曾舉辦(一)厘定各部營業標準。(二)分配各部作業，(三)改良農產品質，(四)提倡園藝生產，(五)提倡零星儲蓄，(六)規定貨款之種類與時間，(七)養成社員管理各種設備之能力。至各部概況可以數字表示者，摘述如下：

甲. 運銷部 運銷菜籽二,四七〇,五三三元,運銷棉花九〇四,六七九元,運銷大麥六六三,七六〇元,運銷蠶豆一七三,二五〇元。

- 乙。購買部 進貨一一,八六五,八四〇元,售貨一二,七七三,二九〇元社員購貨七,二一七,〇一〇元。
- 丙。利用部 打稻機二件每日能打稻十六石,軋棉機二件,每小時能軋出花衣三斤,彈織一件,每小時能彈花衣四斤,碾米機一件,每小時能出米二石,引擎一件,三馬力。
- 丁。信用部 信用放款 放出四,五九二,〇〇元,收回一,四〇八,〇〇元,未到款四,一七〇,〇〇元。
- 抵押放款 放出三八,〇〇元收回三八,〇〇元
- 定期存款 存入一,三九二,五五五元,撥回六九四,〇〇元。
- 活期存款 存入六,五二五,〇九元,撥回六,九九〇,四二元。
- 儲蓄存款 存入一,〇四八,四四元,撥回六八七,〇〇元。
- 銀行往來 借入款七,三四二,〇〇元,付還款二,二四二,〇〇元,定期存入五〇,〇〇元。

(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 三、浙江省

浙江省各地合作社在十八年已漸臻發達,惟關於合作專業之理論與實際,尚待精密之研究探討。建設廳因于十九年六月間擬訂合作事業討論委員會簡章,聘請合作專家担任委員,共同研究。同時又規定促進員任用辦法,及聘請合作社名譽指導員辦法,以為進行之依據。更擬劃分全省為八指導區,分期由政府派員宣傳指導,期于最短時間使全省民衆,均能明瞭合作社之利益及組織方法,以謀普遍發展。但以經費關係,未克實行。十月間農礦廳成立,合作事業改歸農礦廳辦理,由農礦廳訂定合作事業實施區辦法,通令各縣遵辦。二十年一月農礦廳奉令裁撤,合作事業復歸建設廳辦理。該廳鑑于浙省沿海漁業日漸衰落,漁民生活異常艱苦。為謀發展漁業改善漁民生活計,經派員赴沿海各縣調查漁業狀況,及漁民生活情形,擬定浙江省沿海各縣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行注意事項八條,通飭沿海各縣遵辦。五月中央實業部頒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後,該省將原有之合作社規程全行廢止,另依中央法規重行登記全省合作社。至本年一月又奉實業部令,以年來蠶業凋敝,產額日減,亟應組織蠶絲合作社。該省遵令即由省立蠶絲改良場,擬定養蠶合作進行計劃,及養蠶合作社章程等,通令各縣從速

籌設，以挽救蠶業危機。並為積思廣益，力謀合作事業之發展計，擬延聘專家組織合作委員會。又因感于各地指導人才缺乏，擬再籌辦第二期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一班，以便應用。此該省近數年來進行合作事業之經過。茲更將該省最近合作社進行概況，及今後之計劃，分敘于下：

(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1. 合作社進行之概況 該省合作社創始於十七年六月。是年成立之合作社，計有杭縣等二十二社(係十八年調查統計現不符)，中以杭縣嘉興為多，嵒縣海甯次之。至十八年成立之合作社，計有一百七十九社，比第一年增加八倍，區域遍及于浙東西十五縣市；尤以省會附近數縣，推行最速 迄十九年已成立之合作社，為二百八十七社，其區域普及于二十五縣市。二十年成立之合作社，為一百零三社，截至本年底籌計，總共合作社七百五十八所，社員二萬零二百一十九人，股本總額九萬六千〇七十八元。合作社數量之激增。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茲將各社詳細情形，列表于次：

(合作月刊第四卷第十一期民21,11,15。)

浙江省各縣合作社統計表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室製

市縣別	社 數									社員人數	股金總額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利用	儲藏	保險	消費	兼營			合計
杭州市	6		7					2		15	356	1,190
杭 縣	101		1					1	4	107	2,945	16,777
海 甯	31									31	7:8	2,684
富 陽	28									28	1,260	6,551
餘 杭	86			2						88	2,251	9,476
臨 安	23									23	495	1,409
新 登									1	1	11	55
嘉 興	72		1	2				1	7	83	1,475	5,818
嘉 善	15		1					3		19	728	3,682

## 續 上 表

崇 德	8			1	1				1	85	1,794	3,437
桐 鄉	10									10	240	1,167
平 湖	12					1		1	1	15	363	2,747
海 鹽	21								1	22	560	777
吳 興	18		1						1	20	721	2,676
長 興	6		1					1		8	141	1,002
德 清	75									75	1,594	6,078
武 康	11			1				1		13	272	908
安 吉	1									1	16	16
孝 豐	2									2	31	124
鄞 縣	1	2			1		1		1	6	461	3,596
紹 興	1			2	1				1	5	136	10,675
蕭 山	6									6	1,043	1,320
諸 暨	3			1				1		5	388	3,196
餘 姚	7								4	11	407	1,792
嵊 縣	19									19	516	2,534
金 華	18									18	294	1,564
闕 谿			1							1	12	240
浦 江	3									3	70	240
衢 縣	11									11	159	746
永 嘉	8				1				3	12	284	806
瑞 安	3							1	1	5	141	1,249
平 陽	7							1	1	9	287	1,638
遂 昌	1									1	30	128
合 計	638	2	13	9	4	1	1	13	27	758	20,219	96,078
說 明	1 本表所列數字係截至二十一年底止已經呈報到廳者											
	2 表內所列兼營合二十七所內計信運消利三社信運第一社信供八社信運四社信利八社信消二社運供一社											

## 續 上 表

2. 今後辦理合作事之計劃 該省爲達到農村合作化之目的，對今後工作曾擬有浙江省合作事業三年工作計劃大綱。期限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內容特別着重于提倡農村生產合作社。茲將其原文抄錄于後，以供從事合作事業人士之參考。

## 浙江省合作事業三年工作計劃大綱(註)

## 一. 整頓原有合作事業

本省合作事業之發端，係倡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故現行全省六四七所合作組織中，以信用合作爲最多，竟有五九六所，佔百分之九二強。惟其中頗有組織未盡合法定手續，或辦理未盡完善者，甚至僅具合作之名，毫無實際者亦有之。其他如生產運銷等合作社，亦往往同有此種現象，故擬切實整頓取締，以資改進。

(一)擬行訂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工作大綱；

(二)派員擇別調查視察各地合作社實況再行具體計劃改進；

(三)令各地舉行合作講習會，訓練當地各合作社之社員職員等以各種合作智識及經營方法，並由本廳派員指導；

(四)獎勵各合作社職員，分赴各模範合作社或合作實驗區實習以資改進其社務；

(五)分區舉行各合作社成績展覽會，並評定其等級，以資觀摩而示鼓勵；

(六)分區召集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談話，並加以短期訓練；

(七)劃分全省爲若干區，每區設合作事業督察員一人，由各該區內地點適中縣之促進員兼任，負責督促區內合作事業之進行，另由本廳隨時派員審查其工作之勤怠，分別予以獎懲；

(八)令飭各縣政府，勿以他項事務妨害合作事業促進員本身工作；

(九)督促各縣下年度編列或增加合作事業經常費預算。

## 二. 舉辦各種模範合作社

本省各縣各種特產品甚多，如塘棲之枇杷，餘姚之草帽，甯波之貝母，孝豐等縣之毛竹，杭嘉湖三屬之絲綢茶等，每年產額既大，且爲當地經濟命脈之所寄。惟向例此類產品，大率產主均售給行家，再由行家向外運銷，其中不無壟斷剝削之處。而產主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致生產日落，銷路日減，比比皆是。茲擬逐步舉辦各種特產合作社，使其生產改進，並免行家之中飽。



(一)舉行各種特產品調查,計劃每種特產品成立合作社一所,爲之倡導,並資觀摩。

(二)選擇地點適中之地倡辦各種特產模範合作社:

(甲)倡辦模範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地點暫定嘉興。

(乙)倡辦模範茶葉精製運銷合作社——地點暫定杭州。

(丙)倡辦模範漁業生產合作社——地點暫定定海。

(丁)倡辦模範毛竹販賣合作社——地點暫定吉縣梅溪鎮。

(戊)倡辦其他合作社。

上列各項合作社如有成效時即

(三)逐步籌辦各種生產合作社各十一所(二十三年份辦)。

(四)逐步籌辦各種生產合作社各二十所(二十四年份辦)。

### 三. 倡辦各種特產合作社聯合會

查各種特產品中,多非僅一縣單獨出產者,如絲,茶,遍杭,嘉,湖,紹,各地,漁業則沿海各縣,特爲重要,均有其共同之點擬俟各地各種特產合作社成立後,即行倡辦各種特產合作社聯合會,使其貫通聯絡而取互助之效。

### 四. 設立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

實驗區之設,係擇一適宜地點,由建設廳派駐專員,並與當地公正人士聯絡,共同籌辦各種合作組織,關於區內有關於合作之調查計劃指導等工作,均由廳派專員首先領導進行。區內合作事業經費,如有不足,亦由建設廳特別籌劃借用,如慈母之保存赤子,一步一步使其脫離政府幫助,達到獨立經營之目的。結果使區內各種事業完全合作化,將來並供各合作學員之集中實習,及各地合作社職員觀摩之用。其進行步驟如下:

(一)選擇設立地點,劃定區域,以作辦理實驗區之用。

(二)成立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指派負責人員辦理實驗區籌備事宜。

(三)調查區內各種經濟狀況。

(四)籌設區內各種合作事業:

- (甲)信用合作社——可兼營儲蓄業務；
- (乙)生產合作社——可兼營販賣儲蓄業務；
- (丙)購買合作社；
- (丁)合作娛樂；
- (戊)合作教育；
- (己)合作農產人壽及牲畜保險。

(五)籌辦第二實驗區(二十二年上半年舉辦,進行步驟同上)。

(六)籌辦第三實驗區(二十二年下半年舉辦,進行步驟同上)。

#### 五. 訓練合作指導人才

本省前于十七年七月間,曾創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招收學員,灌輸合作智識與技能,至十八年五月間,訓練期滿,畢業學員共四十人。留廳服務者,十五人;餘均分派杭縣共二十四縣;充任合作事業促進員。惟年來此項畢業學員,既迭有更調,而因故去職者,亦屬不少,以此現仍留服務者,已寥寥無幾,而各縣紛紛來文,請求分派促進員者,則紛至踏來。又當本省合作事業亟待發展之初,更有不敷支配之感。故此項指導人員之造就實屬急不容緩。且第一期學員之訓練,似未着重實習,此項合作學員之養成,理論上之灌輸,固屬重要。而實習上之訓練尤為注重。故擬于此期學員受課完畢後,即派往實驗區及各地實習,以期多得經驗,並可留心其工作興趣,與犧牲精神而酌定其名次。

- (一)籌辦第二期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 (二)招考中等學校之學生,並曾服務二年以上者,施以訓練。
- (三)講授合作理論,技能,及各種有關合作之課程(四個月)。
- (四)分別派往實驗區及各種合作社實習(二個月)。

#### 六. 促成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

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係農民金融調劑機關,對於農村經濟,關係至重且鉅。本省各縣,現有農民銀行已成立者,計有衢縣,海甯,嘉興三縣。先行設立農民借貸所者,計有崇德等八縣。籌備就緒行將成立者,有平陽等四縣。指定的款切實籌備者,有平湖桐鄉等二十五縣。資金最多者,有九五,九一三元;最少者,僅

三、四九五元，似難普遍，而以本省年來水旱蟲災頻仍，近則復又受戰事影響，物產銷路疲滯，農民經濟急待救濟，各縣農民銀行及借貸所更有積極促成之必要。

- (一)擬定促成各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辦法；
- (二)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當地政府及公正人士督促其進行並限期成立。

#### 七. 編印通俗合作叢書

- (一)參酌本省情形編印各種通俗合作叢書；
- (二)翻印中國合作學社編輯通俗合作叢書。

#### 八. 編印定期刊物

- (一)編印合作旬刊，附本市最大報紙出版；
- (二)編印通俗合作月刊，分發各地合作社以供參考及宣傳。

#### 九. 舉辦循環書庫

本省各地合作社，對於合作書報，或因經濟不充，無力購買，或因交通不便，無從購買。合作學識既少研究，社務經營自少進益。以故擬舉辦循環書庫，流通合作書報，使所有合作社，均有閱覽之機會，其辦法如下：

- (一)依照交通路線劃分全省為若干區。
- (二)由廳購辦各種書報若干份，分發各區。
- (三)由各區內合作社，輪流傳覽，并限其識字之社員于閱覽後，負責向其他不識字之社員講解，以資普及。

(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註 (見載于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浙江省辦理合作事業概況，為本年十月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室所製成之報告)。

### 四、江西省

江西省過去因強半區域為共黨所盤踞，該省政局又時有遞嬗；農村經濟破產之程度，雖甚於其他各省。但該省當局以軍事鞅掌，對於救濟農村經濟，則未暇顧及。迨二

十年夏杪始從事於合作事業之提倡，迄今不及二載，故尙無顯著成績可言。一切工作僅限于提倡籌備與指導等事宜。祇可謂該省合作事業之孕育時期。茲將其過去之經過及現在之情況分別說明之：

1. 提倡合作事業之經過 該省提倡合作事業之經過，可分為三個時期，（甲）發軔時期。（乙）中輟時期。（丙）復興時期。二十年夏秋之交蔣總司令正駐節贛省，督師剿共，因鑒於往昔剿共側重軍事之失敗，轉而兼施政治之綏撫與經濟之補救。乃于行營下設黨政委員會，復于黨政委員會之下設地方賑濟處，負辦理地方善後之專責。賑濟處對地方善後之擬議，大別為‘急賑’‘工賑’‘農賑’三項。而最側重者為‘農賑’，‘農賑’之目的在恢復農村經濟，及增進農民生產力。其方法則擬創辦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銀行。自該方案經黨政委員會通過後；並派定專員負責籌設農民銀行，規定基金為二百五十萬元，待收足半數，即行開幕。此半數則由國民政府明令財政部撥發，基金已不成問題，奈農行章程及其他事項正在草創之際；而‘九一八’事變遽起，農行之基金亦成泡影，遂告中止，斯時，賑濟處以該省缺乏合作人才，而登記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之學員亦不過二十餘人，將來定不敷用；為未雨綢繆計，決于賑濟處下設‘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是年八月開始籌備，預定訓練期為一個月，九月十二日正式開學，計共收學員一百一十人，十月十四日訓練完畢，舉行考試，共計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百零二人。人材問題，于是解決。此為發軔時期。

‘九一八’事變後，蔣氏匆匆返京，黨政委員會因而停頓，繼以結束聞；‘農村合作’之計劃，隨之中輟。惟負責人不忍數月之慘淡經營廢于一旦，乃于百無辦法中，提議再辦‘農村合作指導員研究會’；意在學理之深造，並藉以維繫合作人員不致中途解體。經黨政委員會批准，十一月十日開辦，期限定為二月，此為中輟時期之情形。亦即復興前之過渡時期。

黨政委員會結束後，贛省政府旋亦改組。因當政者之竭力提倡，將農村合作

列入復興江西六大要政之一。復經四四一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嗣以實際之需要，復經四九零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自此以後，該省合作事業遂以確立，成爲地方政府之行政方案。經費亦經該省府通過。二十年度經常費全年爲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二十一年度經常費全年爲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並規定二十一年度推行農村合作指導經費全年爲六萬八千四百元，並決議增收‘烟酒’‘屠宰’稅各二成，充合作事業費之基金。唯農村合作委員會計劃第一期試辦各縣，僅係少數；而合作條例章則，又多所修正。爲慎選人才及訓示方針起見，自非預爲講習不可，故在籌派合作指導員分赴各縣之先，特組織‘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集會曾受合作訓練者預爲講習。于六月十六開始講習，期限兩週，共計受預習者八十三人。八月五日該會接華洋義賑會電謂派赴贛省工作人員七日即到，於是八日又有第二次預習會之舉行，參加預習者共八十三人。此復興時期經過之情形也。

關於該省過去提倡合作事業之經過。除以上所述之各種事實外，華洋義賑會對該省合作事業，亦有相當之助力。該省合作運動與義賑會之關係，肇始于二十年創辦‘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時期；先是中央曾委託該會辦理水災，及合作事宜。該省因感專家人才及實際經驗之缺乏，乃函請該會派員襄助，得該會之允許，是爲關係之開始。及本年二月爲救濟贛省水災，設立農賑辦事分處于南昌，九江。彼時正值該省合作事業中輟時期，合作訓練所學員無工可作；義賑會又正需人材，乃將合作訓練所學員調去十餘人，派赴該省及皖省工作，及三月一日，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專責辦理該省合作事宜。並規定試辦農村合作之區域，中有南昌，新建，鄱陽，九江，進賢等五縣，與義賑會所曾指定試辦合作區域十二水災縣，互相衝突。後經磋商結果。由該省府明文託義賑會辦理十五縣農村合作事宜。十五縣中有八縣爲該省所規定之試辦合作區。除上述五縣外，尚有豐城、安義、靖安、三縣，亦託義賑會辦理，同時在權限上。義賑會僅有管理放款與指導之權，而立法宣傳等項仍歸合作委員會掌理；義賑會並派三人參加合

作委員會，至是關係日臻密切。

(合作月刊四卷第十一期民21,11,15)

2. 合作事業進行之近況 自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後，為謀事業之發展，對內部組織力求健全，對外為擴大宣傳，使社會明瞭合作之利益，乃廣印各種專冊及傳單標語等，散播民間。共計曾發出三十餘種之多，每種多則逾萬，少則數千，以期普及；且力求文字之通俗，俾鄉農易于省識。對內為求普及合作教育，增加合作人才計，除該會工作人員及合作登記及格人員須補受合作訓練外，并容納他校學生參與研究。為求由學理之研究晉為工作之練習，由基本知識之具備，晉為實施方案之策劃，乃開辦‘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又於本年十月初按期出版‘農村合作’週刊，以作宣傳訓練之指導刊物。至其主要工作，則為外縣工作之恢復與建立。所謂‘恢復’即昔曾有組織，而中輟時期停頓者，今則一律恢復。所謂‘建立’即該會所規定之二十試辦縣；除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九江，鄱陽八縣，委託華洋義賑會承辦；永新，贛縣，寧都，龍南四縣，為共黨盤據；宜黃決定暫緩派人外；餘如高如，萍鄉，武寧，上饒，臨川，吉安七縣，及自動請求派員指導之餘干，泰和數縣，均為該會建立工作之區。每縣暫派指導員四人，以一人為主任，瑞昌為該會試辦合作農場之所，亦派指導員三四人。總計派出三十餘人。本年九月全團出發，限三個月內完成第一期計劃。工作結果如何，因無報告可據，無從記載。

(合作月刊四卷第十一期民21,11,15)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報告民21,9,)

## 五、湖南省

湖南省合作運動發端于二十年秋。該省建設廳為救濟該省農業生產之衰落，創設合作指導人員教育機關，造就從事合作之指導人材。並為借鏡他省計，又派員赴江，浙，冀，魯等省實地考察，以作設施之資鑑。後因‘一二八’事件之影響，原有計劃未能實現。本年一月十九日經該廳通過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變更

原有計劃，于二月九日正式成立該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負責指導組織全省合作事業。唯該省合作事業既有萌芽時期；而推行上又有兩大困難：其一，為農民守舊成性。其二，為該省在‘馬日之變’以前，所受共黨倡辦合作社之惡印象。故合作事業之進行，較他省更為困難。茲將該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成立後，八越月之工作情形（本年九月之報告）分述於后：

（合作月刊第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1. 過去之工作 該會自成立後，除前已擬就之該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二十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大綱外；相繼起草各項規章，以為倡導合作事業之根據，及實施之標準。計已完成之各項規章，有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本年三月四日省府會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生產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計劃，消費合作社籌備及進行計劃（以上規章均由該會擬定通過）。該會又為明瞭長沙市已成立或在籌備中之各合作社狀況，及工廠工人生活情形起見，特派員舉行調查。除嶽雲中學附設之童子軍一一八團消費合作社，及一師附小之小小合作社，因全係販賣部性質。及有名無實之普益合作社，民生消費信用合作社，女工合作社，自立縫紉合作社，染業生產合作社等，未行調查外。茲將已調查之合作社臚列于下：

- 一、羣益合作社，
- 二、第一婦女消費合作社，
- 三、縫紉生產合作社，
- 四、第一紡織廠消費合作社，
- 五、鞋靴生產合作社，
- 六、民生工廠，
- 七、黑鉛鍊廠，
- 八、寶華玻璃公司，

### 九、高橋茶戶茶山。

湘省合作事業，既在萌芽時期，組織健全者為數甚少，且處處需要指導；如長沙市區內，經建設廳准予登記之合作社為數不過三四。後又有二十餘社，呈請設立，但經許可者不過十餘社而已。計經該會指導成立之合作社不過四處：(甲)第一紡織廠消費合作社，(乙)長沙紅茶精製運銷合作社，(丙)縫紉生產合作社，(丁)靴鞋生產合作社。該會為注重農村合作事業，現在距長沙五十里之暮雲市設一農村合作試驗區。因該處地點適宜，又前曾有合作社之設立，當地人士對合作事業已有相當之認識，易于舉辦故也。並計劃使該試驗區作為將來辦理農村各項合作之實驗學校，以供各地創辦合作社之實習。此外該會對於宣傳合作工作，亦積極進行，如發行合作旬刊等宣傳刊物，即其一端。

2. 現在工作之進行 該省合作設計委員會為擴大對外之合作宣傳運動，于本年秋間曾組織合作講演委員會，分赴各中等以上學校講演，並編擬合作小冊，計有二十一種，印發各處。又鑒於合作社之發達，端賴農村金融機關之協助；于是該會又擬訂湖南人民合作儲蓄銀行組織大綱。決議函請建設廳撥款二萬作為基金。該大綱候省府通過後，即可着手組織。更為補救合作指導人才缺乏計，擬訂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計劃。一俟省府通過後，即可開辦。該會不僅注意宣傳工作，並從事市郊農村經濟狀況及工廠工人生活之調查。且利用時間指導農工組織合作社。計長沙市郊各農村先後發起組織肥料供給合作者，已有二十七處，並經建設廳許可成立。

(合作月刊第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 六、湖北省

湖北省宣傳合作運動雖遠在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底定武漢之時；但迄今成績，尙屬寥寥，祇武漢三鎮有少數合作社之設立。蓋因該省歷年受共黨騷擾，政局不安，及合作指導乏人有以致之。十九年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竭力提倡，設立合作指導委員會，開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實地宣傳指導，于是武漢一般工人對合作事業稍知注意，該省



從此亦漸入萌芽時期。惜不久指委會停辦，武漢合作運動亦告消沉。至農村方面，連年災害交迫，雖有合作社之需要，無奈農民素不知合作為何物，故亦少合作之組織。本年五月該省建設廳為明瞭農村合作社之實況起見，曾製定表式，令各縣政府調查合作社情形具報。其結果僅棗陽縣鹿頭鎮有信用合作社一所，監利縣城區有農村合作社一所；且其章程及組織內容又均與實業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不符，由此可見該省農村合作之一般。現共產黨所佔區域，次第收復，該區內農村經濟亦急待救濟；該省乃於九月一日成立湖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建設廳長兼委員長，設當然委員七八，專任委員三人，負責專司其事。現正從事各項基本準備工作，如宣傳調查，訓練，指導等，以期最短期間合作事業普及于全省；但其第一步主要工作則為調查，現已從事進行矣。

茲將調查武漢合作社之結果列表附後：

武漢合作社概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調查)

合作社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性質	社員總數	職員數	股本總數	經營何種專業	二十年度淨 贏數淨高數
漢口市國貨合作社	漢口寶華街	二十年四月八日	消費	550	21	17,840	米炭及日用品等	
漢口既濟水廠職工消費合作社	漢口宗關	二十年四月二日	消費	250	16	2,000	油鹽米及日用品等	
漢口既濟電廠消費合作社	漢口大王廟	十八年十月十日	消費	240	16	5,000	油鹽米及日用品等	
漢陽兵工廠消費合作社	漢陽兵工廠內	十八年八月	消費	2,000	21	20,000	米	
國產絲油湯粉山貨販賣合作社	漢口黃坡街木德里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販賣	172	25	24,000	販賣社員一切生產品如絲油湯粉山貨業兼營儲蓄業務等	
漢口市信用合作社	漢口江漢路上海銀行樓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信用	20	13	10,00	放款	
漢口書報販賣合作社	漢口小董巷派報工會內	二十年六月	販賣	30	11	500	販賣新聞紙類	

續 上 表

武昌紡織業職工消費合作社	武昌武勝門積玉橋	二十一年七月	消 費	16,000	17	17,000	米及日用品等
武昌紡織業職工消費合作社民生分社	武昌平湖門三巷	二十一年二月	消 費	4,000	2	4,000	米及日用品等
武昌紡織業職工消費合作社裕華分社	武昌裕華橋	二十年十二月	消 費	4,000	2	4,000	米及日用品等
武昌總業職工消費合作社一紗分社	武昌第一紡紗廠	二十一年八月	消 費	6,000	2	6,000	米及日用品等
武昌紡織業職工消費合作社震發分社	武昌中新河街	二十一年十一月	消 費	3,000	2	3,000	米及日用品等

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 七、河北省

河北省合作事業提倡最早，成績亦最佳。唯過去該省合作事業得有如是結果，全由華洋義賑會之努力。及後該省當局亦見及合作事業之重要不肯落後，積極提倡；並有相當之成績。及十九年四月，義賑會合作委員會以該省既已積極提倡合作，為達其素願，提議將該會所辦之合作社移交該省接辦，俾該會再集中力量向他省推行合作。該議案即經義賑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嗣後河北省頒布合作社模範章程，並經雙方磋商決定將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依章補行登記，並由該會協助辦理此項手續。自是以後，河北省之合作事業指導權，遂歸劃一，全由該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辦理。但因歷史關係，各合作社與義賑會之關係不易立行斷絕，故雖有決議，為時並已閱年餘，事實上義賑會對該省合作事業仍處于協助辦理地位。為易于明瞭，仍將其分別敘述：

## 1. 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

二十年度該會為貫徹其決議案之主張，對該省合作社之指導及承認等事，除舊有之社，仍予維持原狀外，其新成立者約一百七十餘社，以未經呈由當地縣政府登記，概未予以協助。統計截至本年底止，經該會指導進行之合作社，共為九百四十社，較上期報告減少十七社。正式承認之合作社共為二百七十三社，較上期報告減少四社。從表面觀之，似屬退步，但各社自集資本共為七萬零八百零五元一角八分，較上期報告增加九千零四十六元三角三分，又足證各社在業務方面仍有長足之進展。茲將近五

年之進行概況比較列表于下：

(民國二十年賬務報告書頁21,8,4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刊行)

(一) 社數人數基金比表  
(截至二十一年二月底爲止)

年 度	社 數					社 員 數					自 集 資 本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已承認	129	149	246	277	273	4,395	5,782	7,932	8,502	8,957	12,355,81	17,621,04	22,344,24	32,936,35	42,646,68
未承認者	440	470	537	680	667	9,097,10	5,549,14	4,241,6	4,241,6	68	13,255,00	14,966,00	51,681,50	23,712,50	28,158,50
總 數	569	639	833	957	940	13,492,16	381,22	356,25	8,902,925	25,610,81	2,587,01	44,025,74	61,758,85	70,805,18	

(二) 義賑會對於已承認各社放款數目表  
(截至二十一年二月底爲止)

年 度	貸 款 社 數					放 款 數					款 數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未到期	35	64	79	116	152	15,375,00	25,424,92	33,775,13	48,138,73	69,469,4					
續 訂	35	26	19	13	11	13,874,77	12,161,00	8,446,34	5,058,07	4,724,00					
已到期	66	107	171	275	374	40,432,33	53,975,03	87,306,03	133,883,0	177,836,76					
總 數	13	197	269	404	537	69,632,00	96,551,00	129,728,00	137,03,00	222,080,00					

又據該會農利股報告。二十年該會所指導下之合作社由九百四十六社，降至九百零三社。計承認社因停頓而取消者四社，未承認社因消極而停辦者三十九社，共減少四十三社，實存社數九百零三。因社數之減少，社員數亦連帶減少。至減少之原因，實非由于合作社之本身，乃環境使然。以河北省府于十九年四月間訂合作單行法，凡屬合作組織均須依法登記，舊有合作社亦一律補行之。各社既須一律辦理登記，該會對於新社之承認，即不得不俟登記完成再行辦理，因之二十年內有社數及人數減少之現象。社數人數固然減少，獨自集金一項大有增加，前已述及。茲將二十年河北省合作事業歷年進步狀況比較表及各縣社數統計表分別列左：

(民國二十年度賬務報告書，農利股報告民21,8。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刊行)

河北省各縣社數統計表

縣名	社數		共計
	承認	未承認	
趙縣	19	49	68
安平	37	43	80
深澤	21	24	45
淶水	24	17	41
廣平	2	29	31
肥鄉	8	32	40
蠡縣	23	29	52
束鹿	12	13	25
甯晉	1	13	14
獻縣	11	3	14
元氏	6	19	25
廣縣	6	14	20

## 續 上 表

河 間	3	15	18
新 河	2	10	12
深 縣	5	7	12
饒 陽	6	16	22
無 極	8	9	17
安 國	6	8	14
香 河	0	20	26
通 縣	4	23	27
房 山	11	12	23
曲 周	2	18	20
三 河	2	14	16
磁 縣	—	3	3
寶 坻	1	7	8
南 宮	4	7	11
臨 城	4	7	11
柏 鄉	2	5	7
清 苑	3	8	11
定 縣	8	8	16
涿 縣	10	5	15
博 野	2	7	9
武 清	1	2	3
樂 城	4	3	7
鹽 山	—	7	7

續 上 表

大 城	1	3	4
固 安	—	1	1
高 邑	—	8	8
大 名	—	35	35
宛 平	—	5	5
滿 成	—	4	4
靜 海	1	2	3
肅 甯	—	4	4
安 新	—	2	2
堯 山	—	4	4
晉 縣	1	4	5
良 鄉	1	3	4
廣 宗	—	1	1
完 縣	1	5	6
曲 陽	—	1	1
武 強	—	1	1
成 安	1	13	14
邯 鄲	—	1	1
隆 平	—	1	1
新 城	—	1	1
任 邱	—	1	1
順 義	1	—	1
滄 縣	—	1	1
威 縣	—	7	7

續 上 表

高 陽	2	3	5
永 清	—	2	2
平 縣	—	2	2
永 年	—	5	5
大 興	—	1	1
武 邑	—	1	1
鷄 澤	—	1	1
藁 城	—	1	1
總計67縣	273	630	903

河北省合作事業歷年進步狀況比較表

年 份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縣 數	8	10	24	43	56	58	61	68	67	
社 數	已認	—	9	44	97	129	169	246	277	273
	未認	8	2	56	220	432	435	572	669	630
	計共	8	11	100	317	561	604	818	946	903
社 員 數	已認	—	403	1,270	3,288	4,354	5,624	7,862	8,788	8,903
	未認	256	47	1,062	4,744	8,836	9,677	14,072	16,939	16,730
	共計	256	450	2,332	8,032	13,190	15,301	21,934	25,727	25,633
社 員 數	已認	—	418	1,367	3,048	4,105	6,341	9,160	8,812	10,510
	未認	176	44	733	3,634	7,49	10,032	13,164	15,832	15,376
	計共	176	462	2,100	6,682	11,954	16,373	22,324	24,644	25,886
款	—	691.00	2,281.00	5,825.00	7,984.96	10,320.80	14,703.75	17,193.85	17,699.70	

擴 上 表

股	數	286.00	44.00	1,242.00	5,878.00	12,713.00	13,608.00	20,984.50	28,554.50	28,151.56
		286.00	736.00	3,523.00	11,703.00	20,697.96	23,930.80	35,683.25	45,748.35	45,858.20
認社之本	公積金	—	—	121.46	266.00	723.58	1,370.18	3,464.74	7,745.39	11,455.63
		—	—	169.86	1,195.11	2,550.28	4,465.05	2,519.49	4,546.83	3,777.23
總認會社對	歷年積數	—	—	42.50	156.10	342.79	559.47	898.29	1,506.60	1,958.43
		—	3,290.00	7,160.00	21,990.00	28,355.00	28,579.00	33,040.00	49,859.00	59,834.00
各社未認已	歷年積數	—	3,290.00	10,450.00	32,440.00	60,796.00	89,374.00	122,414.00	172,273.00	232,107.00
		286.00	3,729.00	10,281.32	31,453.47	19,349.32	54,597.89	45,277.27	66,835.54	68,336.33
認本	積數	286.00	4,025.00	14,306.82	45,760.29	65,109.61	119,707.50	164,984.77	231,800.31	300,156.64

至聯會數二十年仍為二十處，承認者與未承認者仍各一半，無新發展。但對會員社之視察促進，漸能努力，且遇事仲裁各社尤能斂服，自治精神已日見增長矣。

信用合作社，放款為其主要業務，亦復與農村經濟之重要工作。該會指撥合作基金結至二十年底共為八萬零四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是年對各社放出之款，共一百三十二號，放款五萬九千八百三十四元，結至年底放款累計總數為二十三萬二千一百零七元。該會為明瞭合作放款之用途，故對放出之款，隨時調查隨時統計。茲將各種統計表解于后：

(全上書民21,8: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刊行)

一 華洋義賑會合作放款用途細數總計表

用 途	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總 數	占 共 數 之 百 分 數
運 蓄 債	2,214	47,658	13 24.11
牲 口	1,331	31,886	81 16.13
糧 食	1,421	24,602	50 12.44
農 具	795	16,863	29 8.53
修 蓋 房 屋	515	13,707	00 6.98
種 籽	657	12,158	00 6.15



禮 上 表

贖 地	251	6,828	60	3.46
肥 料	513	11,026	88	5.58
開 墾	280	6,251	30	3.16
灌 漑	148	3,592	00	1.82
婚 喪	127	3,149	46	1.59
其 他	933	19,959	97	10.10
共 計	9,185	197,683	94	

二 華洋義賑會合作放款額數分類表

額 數	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總 數	占 共 數 之 百 分 數
十元及以下	1,585	13,023 00	6.59
十元以上至二十元	4,954	84,471 31	42.73
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	1,431	37,078 18	18.76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553	21,458 74	10.86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307	14,910 55	7.54
五十元以上最多不過一百五十元	355	26,742 16	13.52
共 計	9,185	197,683 94	

三 華洋義賑會合作放款期限分類統計表

期 限	借 款 社 員 數	借 款 總 數	占 共 數 之 百 分 數
六個月與不及六個月者	1,032	23,805 30	12.0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	7,030	148,987 51	75.37
一年以上至一年半者	588	12,167 00	6.16
一年半以上至二年者	475	10,810 00	5.46
二年以上者	60	1,914 13	.97
共 計	9,185	197,683 94	

四 總會放出款項經各社報明用途數額暨成數表

民國年份	放款總數			造表總數			造報數額中之自集款額	總會放款中報明用途之款額	總額中已報用途之%	總額中之未報成數	自集款項總會借款之比例(8:9)	
	社數	號數	數額	社數	號數	數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8	8	3,290.00	8	8	4,265.00	975.00	3,290.00	100.00	—	—	1:3.27
14	13	15	7,160.00	6	6	3,584.00	191.00	3,393.00	47.39	3,767.00	52.61	1:17.76
15	35	38	21,990.00	30	33	19,219.10	1,537.20	17,681.90	80.40	4,308.10	19.60	1:11.50
16	54	56	28,355.00	42	42	24,072.60	1,593.60	22,479.00	79.30	5,876.00	20.70	1:14.10
17	61	63	28,579.00	56	58	29,060.70	2,671.00	26,389.70	92.34	2,189.30	7.66	1:9.88
18	72	75	33,040.00	62	63	29,076.00	2,210.00	26,866.00	81.31	6,174.00	18.69	1:12.16
19	110	117	49,859.00	107	113	50,204.00	4,107.00	46,097.00	92.45	3,762.00	7.55	1:8.91
20	125	132	59,834.00	114	120	61,302.84	8,242.34	53,060.50	89.58	6,174.00	10.42	1:6.44

五 各社放款用途分配表

(就已經造報之數額統計一即第四表第七行列之數額)

民國年份	甲		乙		丙		丁		戊		其他		總計(放款中報明用途之數額)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3	1,260.00	29.54	579.00	13.57	115.00	2.70	345.00	8.09	980.00	22.99	986.00	23.12	4,265.00
14	1,875.00	52.34	470.00	13.11	300.00	0.88	260.00	0.72	680.00	18.96	530.00	14.79	3,584.00
15	5,223.90	27.18	6,138.70	31.93	242.90	1.26	1,076.40	5.60	4,308.20	22.41	2,229.00	11.59	19,219.10
16	8,506.30	35.33	7,651.50	31.73	449.00	1.87	336.00	1.39	4,717.80	19.66	2,412.00	10.02	24,072.60
17	10,308.60	35.47	9,359.40	32.24	250.00	0.09	517.00	1.78	7,177.00	24.72	1,673.70	5.70	29,060.70
18	8,449.00	29.06	8,814.00	30.31	190.00	0.66	446.00	1.53	6,812.00	23.43	4,365.00	15.02	29,076.00
19	14,336.00	28.54	16,950.00	33.75	1,900.00	3.78	1,459.00	2.90	10,210.00	20.33	5,355.00	10.70	50,204.00
20	18,422.41	0.05	20,182.78	32.92	2,039.00	3.33	1,760.46	2.87	13,198.13	21.53	5,700.00	9.30	61,302.84

(表中所列之數均係年底總計數目)

合作講習會自十八年改由各社自行舉辦後，成績卓著。惟欲得圓滿之效果，訓練講員實為要圖；故該會決于二十年起在舉行第七次合作講習會以前，先辦講員練習班。會期自十一月十日起共四星期，聽講者三十八人，均係曾經參與第四、五、六、三次講習之籌辦人。至是年七月講習會則共設十五組，以縮小範圍增加效率為原則，第一組設北平由該會主辦，專備訓練班聽講員實習，其餘十四組仍由各社員自辦，並由訓練班之聽講員回籍分任講員及籌備之責。計費時三個月全部辦竣，十五組聽講員共八百五十四人，代表三十一縣，三百十九社。茲將第七次合作講習會各組概況及歷年講習情形統計如下表：

第七次合作講習會各組概況一覽表

組別	會期	上課時間	籌備社名	會址	聽人代社		代表縣名	費用	
					講數	表數		開支總數	總會津貼
第一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	42	總會主辦	北平	43	21	房山 涿縣 永清 順義 三水 香河 寶坻 灤縣	205,55	205,55
第二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49	楊張各社 小祝村社 更社 馬戶生社 李張各社 劉祝村社 南營社 東城社 小里文社 大留社 文社	河間馬戶生社	51	25	河間大城	50,45	30,00
第三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至九日	36	西陵社 寺家莊社 紀家莊社 南家町社 瓜家莊社	趙縣西陵社	63	21	趙縣	42,04	25,00
第四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36	趙縣南區聯會	趙縣南田村小學校	64	33	趙縣元氏柏鄉	52,50	25,00
第五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30	南北旺村	晉縣南北旺村村公所	35	10	晉縣深澤	22,30	20,00
第六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37	沙里王村社	新河沙里王村社	53	20	南宮冀縣新河	43,16	30,00
第七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36	肥鄉南一區聯社	肥鄉東漳堡社	65	23	肥鄉曲周	39,85	25,00
第八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40	梁村社	臨城梁村社	38	13	臨城柏鄉趙縣元氏高邑	34,05	24,00

續 上 表

第九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30	東河社路陽社東關社北陽成安東關初級小學校	59	21	肥鄉邯鄲成安	33,05	27,00
第十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42	東代固社町社杜馮莊社大名魏村鎮第三高小學校	91	28	大名廣平	26,12	25,00
第十一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30	屯子堡社席寨社南劉村社肥鄉屯子堡初級小學校	107	25	肥鄉廣平大名	42,00	25,00
第十二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36	唐貝社	32	13	安平	51,88	25,00
第十三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36	深澤西區齒社	46	17	深澤	47,28	25,00
第十四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五日	30	西丁莊社東村社苗辛社廣平平固店西街福音堂	53	19	廣平曲周	25,00	25,00
第十五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至七日	30	北豐社	54	15	無極晉縣	30,45	25,00
總計			聯合社 3 社 54	854	309	31縣	745,68	561,55
附註	第四組趙縣南區聯合會代表小話西大話東大話北南馮白溝驛南田村東大理寺東封新西封斯高村沙河店西新莊等十二社 第七組肥鄉南一區聯合會代表東漳堡西南口西丁莊西郭家莊胡家莊河北堡彭固瓜溝莊等八社 第十三組深澤西區聯合會代表小梨元北劉家莊南劉家莊北趙八莊大鎮方元王家梨元小鎮堤北大梨元田家莊小露頭等十二社							

歷年合作講習會情形比較表

年份	第次	會期	組數	總 講 人 代 表			費 用		
				縣 數	社 數	人 數	總 會	各 社	共 計
17	4	5	4	15	158	363	335,25	—	335,25
18	5	5	9	39	334	717	6 0,76	85,87	706,63
19	6	6	9	31	343	733	500,61	304,42	805,03
20	7	7	15	31	309	854	561,55	184,13	745,68

此外該會擬辦之合作巡迴書庫，已於二十年九月開幕。計搜集關於合作之書籍七

百餘本。暫設分庫五處，第一分庫設涇水，第二設安平，第三第四第五分設深澤，趙縣，肥鄉。所有書籍均由各省合作機關及個人捐贈；並由該會另備六百元專為購書之用，以便陸續添購充實擴大効力。

(全上書21,8;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刊行)

2. 河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本年辦理全省合作事業情形，因無報告以資根據，無從敘述。

### 八、山東省

山東省合作事業，近數年來亦有顯著之進步。除實業廳設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積極提倡‘合作事業’外；華洋義賑會自二十年起決將試辦合作區域，擴充至山東後，該省合作社報告或立申請聯絡者已有三十五社，計代表聊城冠縣恩縣夏津邱縣，堂邑，無棣，高唐等八縣。該會並於是年七月初旬與該省當局接洽推行，惜以江淮水災該會人員紛紛南下。以至暫行停頓。但該省合作事業在合作指導委員會指導之下仍繼續發展，據本年四五月間該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發表，統計全省共有一百二十二社，內信用五十五，消費四十八，生產七，運銷三。又據該省抄來之二十一年份合作事業調查表，統計全省共有合作社二百四十四所，其詳情見下表：

山東省合作社統計表

縣 別	合 作 社 種 類			合 作 社 總 數	社 員 總 數	職 員 總 數	股 本 總 數
	生 產	消 費	信 用				
莒 縣	1	4	2	7	380	74	1,411.00
諸 城		1		1	80	13	500.00
日 照	1	1	1	3	172	20	3,360.00
安 邱		1		1	12	2	1,100.00
商 河	1			1	20	3	700.00
堂 邑			2	2	75	24	500.00
德 平		1		1	260	6	2,100.00

撥 上 表

陽 穀		2		2	381	22	2,255.00
澤 縣	1		13	14	2,050	86	2,640.00
邯 鄲		1		1	16	10	80.00
廣 饒	3	4	4	11	1,410	119	1,410.00
邯 鄲	4			4	117	23	742.00
臨 沂	1			1	38	6	102.00
滄 縣	4		6	10	244	80	2,026.00
曹 縣	2	1		3	263	23	21,800.00
夏 津	3	3	3	9	374	76	2,750.00
朝 城	1	2		3	271	18	2,810.00
濰 縣	1	3	8	12	238	106	1,797.00
齊 河		1	1	2	57	19	380.00
莘 縣			2	2	74	14	113.00
茌 平		1		1	45	6	450.00
齊 東		1	1	2	68	21	1,090.00
濰 縣			2	2	70	16	550.00
博 興	1	1	2	2	87	24	1,040.00
思 縣	1		2	3	155	35	775.00
鄆 城		1	26	27	427	91	475.00
蓬 萊	1	1	6	8	486	13	60,708.00
濱 縣			13	13	158	78	740.00
臨 朐		1	12	13	726	87	16,828.00
泗 水		2	1	3	176	28	778.00
冠 縣			1	1	37	8	2,000.00
濟 陽			1	1	42	7	500.00
臨 清	1		3	4	71	32	556.00
沂 水		3	1	4	387	29	1,498.00
平 陰	2	2		4	860	24	2,210.00

續 上 表

范 縣	1		2	3	193	20	300.00
肥 城	2		1	3	73	26	930.00
長 清	1	4		5	410	35	1,955.00
章 邱	1	5	1	7	325	119	834.00
桓 台		3		3	226	21	61.00
嶧 縣			3	3	63	26	315.00
棲 霞			3	3	33	24	33.00
益 都			5	5	507	46	1,216.00
禹 城			13	13	173	78	324.00
濟 南 市			3	3	620	12	3,500.00
歷 城	1	13	4	17	2,855	168	11,950.00
總 計	35	63	108	244	166,315	1,318	162,022.00

該省又感合作人才之缺乏，于本年六月十日舉辦第二次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計共招取學員八十八人。期限六個月畢業，畢業後分派各縣從事合作運動，以期達到合作最後目的。

(民二十年度張務會報告21,8。張賑總會刊行)

(合作月刊第四卷第五,九三期民21,5,15,8,12,又9,15)

### 九、南京市

南京市合作事業一年以來無甚發展，且有退步之現象。據調查交通部所辦之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及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均因虧本關係已于本年先後停辦茲將該市合作社概況列表于后：

南京市作社概況一覽表

合作社名稱	成立日期	性質	社員總數	職員總數	股東總數	經營何種事業	十九年度淨盈或淨虧	備 考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	十八年九月	消費	596	四人	980	化妝品罐頭文具米煤等	盈一千三百五十四元	
中央政治學校信用合作社	十八年二月	信用	83	經理一人 幹事一人	500		盈八十二元六角	

續 上 表

中央大學消費合作社	十八年八月	消費	421	支薪職員一人	840	文具罐頭食物等	盈百元	
民衆消費合作社	十八年十月	消費	40	經理一人 營業員一人	300	化妝品罐頭文具等	無	
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	十九年九月	消費	1,500	五人	3,000	米化妝品	虧五元	據調查報告已於本年四月間停辦
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	十九年六月	消費	60	十五人	6,500	食品糧食雜貨棉織品等	理事會尙在清算中	
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	十九年三月	消費	1,210	六人	4,900	化妝品毛織物洋廣雜貨		停 辦
南京市婦女縫紉合作社	二十年三月	生產	85	二人	1,320	縫紉中西服裝		停 辦
救濟院消費合作社	二十年五月	消費	592	二人	800	日用品		
首都衛戍部消費合作社	二十年六月	消費	6,100	總社四人	8,300	日用品		
警衛團消費合作社		消費						
婦女經濟合作社		消費			1,000	咖啡		
中華民國家庭生產合作社	十九年二月	生產	36	二人	800	縫紉刺繡		

註：此表係南京社會特刊第二期及本年調查之材料製成。

查成立之合作社除少數與勞工經濟有關外，其他多爲一般普通市民所組織，無關勞工福利設施。該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爲求合作事業惠及勞工階級及深入民間起見，對將來工作，擬定發展南京市合作事業計劃。其大要如下：

- 一、創設南京合作銀行。
- 二、改救濟院及第一平民工廠爲南京市平民生產合作社，
- 三、設八卦州旗民新村；
- 四、分區推廣該市合作社。

(南京市社會特刊第三冊民21,4,8.)

## 十 上海市

上海合作事業萌芽於民國八年。合作事業委員會則成立於十七年三月，負指導全市合作事業之責。嗣後由于政府之提倡及社會人士之努力，該市合作事業已有欣欣向榮之勢。茲將過去之情形及將來之計劃分述于后：



該市社會局爲提倡及監督合作社起見。先後擬定法規兩種呈准該市府頒布施行。

1.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於十七年頒布施行。2.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於二十年十月頒布施行。至合作社指導機關雖曾于十七年三月成立，旋因事中止。本年九月間該市社會局有鑒及合作事業之重要，再呈請市政府恢復合作事業委員會，並于是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將過去章程略爲修正通過。合作人才之訓練，則曾于十七年五月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計第一期共收學員四十餘人，均爲各工廠工會保送者，自行投考者甚少，一月餘畢業，令分返各工廠倡辦合作社。茲將該市合作社之近況製表列下：

上海市合作社概況表

社 名	社 址	組 織 內 容	社員數	資本額	備 考
立達消費合作社	江灣立達路	理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 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三人	136	1,000	
商務印書館全人消費合作社	開北寶山路	理事十一人候補三人 監事五人候補二人	3,637	10,761	資本內有儲方補助一萬元
第一區農村販賣合作社	小木橋路	理事九人監事七人總理 一人副總理二人	940	1,000	營業場近三處事業場販賣社員 出品之榮蔬
羣益生產合作社	開北三陽路	理事五人候補一人監事 人候補二人	77	1,000	
上海市鴨毛生產合作社	製造局路	理事七人候補三人監事 三人候補二人	56	10,000	業務以利用副產品鴨尾毛用扣 器加工製成商品銷售之
民有消費合作社	引翔港	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經理 一人副經理一人	200	1,000	去年八月間自動呈請解散
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全人消費合作社	引翔港	理事九人監事五八	708	6,000	
達豐糖磁生產合作社	開北同濟路		36		該社係由達豐糖磁廠工會失業 救濟委員會發起經批准試辦
上海市彭浦區農村運銷合作社	開北交夾路 小洋橋	理事五人候補二人監事 三人候補一人	46	1,600	
大上海消費合作社	法界呂班路		54		在籌備中

該表所載各合作社均係滬戰前已經向社會局登記者。自‘一二八’滬戰發生後，合作社，受損失而自動解散者，計有開北一家達豐糖磁生產合作社，江灣一家立達消費合作社。無形停頓者，計開北二家商務印書館同人消費合作社，羣益生產合作社，引翔港一家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同人消費合作社。其餘已經登記受戰事影響而解散者亦不少。自淞滬停戰協定簽字，日軍撤退後，滬上社會秩序及經濟狀況漸行恢復，各合作社

因之亦有復活者，唯尙未有確實統計，無從列入。

(合作月刊第四卷十一期民21,11,15.)

該市自合作事業委員會恢復以後，對於合作事業積極計劃進行。爲救濟該市失業工人起見，特訂立督促設立消費合作社辦法，並已着手擬定計劃進行。因滬市爲我國最大工業區，工人人數之多亦爲全國冠，當茲工業不振，工人生活日形艱難，對工人經濟上之救濟，實不容緩。該市除擬定設消費合作社辦法外，對農村經濟亦擬訂農村信用合作社實施計劃藉以救濟。茲將其計劃內容略述之：1. 區域之劃分。將鄉區劃分爲高橋，塘橋，江灣，高行，真如，陸行，吳淞，彭浦，洋涇，殷行，蒲淞，法華，漕涇，閘北，滬南，引翔等區，以備分別設立；但每一鄉區至少設一農村信用合作社，以該區適當地點爲社址。2. 推行方法。擬分期試辦第一期爲陸行，楊思，吳淞，彭浦，第二期爲高行，殷行，蒲淞，高橋，第三期爲漕涇，法華，江灣，塘橋。此種分區完全根據該市社會局農民生活調查表調查之結果，依其需要救濟之緩急而決定之。

(合作月刊四卷十一期民21,1,15)

## 十一 其他省市

我國合作事業除上述浙江等七省及南京上海二市辦有成績，並有報告足資統計外。其他省市對合作事業之提倡已漸加注意，或正在籌設中，唯缺乏統計材料，實爲憾事。茲將有報告可資參考者分述如後：

1. 河南省 該省在行政計劃中，爲改進農業生產擬辦合作訓練班，訓練合作專門人才；并擬將該省劃爲五區擇地辦理，俟有成效，再行從事推廣。同時豫南特別區撫綏委員會，鑒于收復赤區之農付經濟急待恢復，乃積極提倡合作運動，籌劃合作進行辦法，並製定鄉村信用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分發各農村，以廣宣傳。

2. 貴州省 該省因處西南，交通不便，對於合作事業亦尙少聞。自二十年春

該省會派五人至南京中國合作學會附設之合作訓練班入學，畢業後即返省從事提倡合作；並製訂貴州省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其施行細則草案，以作實施之準繩。

3. 綏遠省 該省以地處邊陲草萊待闢，加以地方迭遭兵匪荒旱，農村經濟早已破產。該省建設廳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內發起組織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藉資救濟。該會自成立後積極工作，計其實施約有數端：(甲)準備合作基金，(乙)擬定貸款規則，(丙)究研指導辦法，(丁)調查農村生產與經濟狀況，(戊)工作人員分配。現該省城郭附近已有合作社之組織，將不難逐漸普及于農村間矣。

4. 四川省 該省本年來已有四川合作促進會之成立。計劃設立重慶市民消費合作社，劃該市為十二個消費合作區。二月成立總社于左營街四川善後督辦署內，餘則分頭成立。重慶平民銀行定資本為五十萬元成立總行于都郵街，分行于商業場西大街。更為造就合作人才備發展合作事業之用，特附設重慶市合作社職員訓練所。其課程除合作淺說合作簿記合作法規合作商店管理法，及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等科外，並有三民主義政治概論高算珠算等科。

(合作月刊第四卷第一期民21,1,15)

(合作月刊第四卷第四期民21,4,15)

(合作月刊第四卷第五期民21,5,15)

(合作月刊第四卷第八期民21,8,15)

## 第四節 儲蓄機關及農業倉庫

### 一 儲蓄機關

1. 政府之設施 實業部于本年四月一日製訂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由院令公布，又於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五條二項及第二十九條，通令各省市施行。內容共三十條。茲將其重要條文摘錄於後：

- (一)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 (二)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三)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 (四)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 (五)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 (六)工廠依工繳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 (七)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 (八)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1)關於儲金辦法之決議事項，(2)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3)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4)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5)關於儲金收支報告及公告事項，(6)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9)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 (九)每屆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 (十)儲蓄分左列二種，(1)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2)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由指定用途。
- (十一)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 (十二)強制儲蓄。非遇左列事情之一，不得支取；(1)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2)直系親屬之喪葬費，(3)家遭重大之災變，(4)本人或妻室生產，(5)本人傷病甚重，(6)本人失業或身故，(7)本人年老不能工作。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須有相當證明。
- (十三)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十四)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該法自經公佈後，並令飭各省市切實指導實行。迄本年底為時不過半載，各地尙無顯著成效。茲將各地之實施狀況分述於后：

(工商半月刊四卷十八期民21,9,15)

甲、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自奉到中央所頒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後，即於五月六日起派員分赴各工廠宣傳及指導工人組織儲蓄會。經宣傳後，工人已漸知儲蓄之重要，起而組織。該市府又派員隨時指導襄助，至九月份已先後成立培林，茂昌，永裕，華新，隆興等五廠工人儲蓄會。除隆興外均已實行強制儲蓄。進行經過，雖不少阻礙，結果尙屬良好；尤以培林蛋廠為最。其他山東煙草公司，及日商公大等紗廠亦正在籌設中。又為使工人辦理儲蓄事業有所遵循。劃一組織便於管理起見。復經擬訂各項章則，如工人儲蓄會章程準則，工廠存儲工人儲金担保辦法，工人儲蓄會支付儲金證明簡則，工人儲蓄會收存儲金及收發存摺監督辦法，支付儲金證明書式樣，工人儲金分戶賬式樣等，均經先後公布施行。

(一年來之社會行政民21,12。青島市社會局編)

乙、天津市 該市當局為預籌工人失業救濟及殘廢衰老生活計，特根據實業部所擬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草案，制定該市工人儲蓄辦法，令飭各業工廠實行。其辦法大要如下：

先組織工人儲蓄會附設於工廠或工會。但一地不得設兩處，不准以營利為目的。儲蓄管理委員為九人至十五人，三分之二由工人選出，其餘由廠方推選，更互選三人為常委。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出。凡工廠工人均應加入儲蓄會。工廠依工廠法應給工人之津貼及撫卹金，不得從儲金中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儲蓄分為兩種：(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範圍之內酌定儲金額數，入會工人應如數儲蓄。(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儲金存於工廠者，工廠應具確實担保，若工廠破

產，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不存於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強制儲金非遇有婚喪失業殘廢及衰老等事故發生，不得支取，並須有相當證明。至儲蓄經費應由工廠負擔。自此項工人儲蓄辦法公布施行後，各廠繼有設置，如天津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等。

(大公報民21,3,30)

丙、上海市 上海市社會局自奉到中央實業部制定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後，當即通令各工廠，遵照實行。乃各廠多存觀望，迄十月間仍無設立者。該局為促進工人儲蓄會之早日實現，預防工人將來失業時之痛苦計，又擬定該法施行細則草案。其最重要者為：(一)強制儲金之規定，(二)設立儲蓄會之事務則責成工廠擔任，以便積極籌設。

(時事新報民21,4,16)

丁、江蘇省 江蘇省農民銀行自本年一月起設有儲蓄處辦理儲蓄存款，藉以養成農民之儉德。至各縣分行或合作社亦有先設儲蓄部者。茲將該省上海縣俞塘合作社經營儲蓄概況摘錄於下；

據該合作社信用部業務統計表中關於儲蓄存款統計部份。計自二十年六月開始辦理儲蓄以來，迄本年三月份止。存款數額由每月九十元增至三百八十四元五角；撥回數額由每月三十元增至一百七十四元。又據本年十月統計，計存入一千零四十八元四角四分，撥回六百八十七元，足見該省農民儲蓄事業日漸發達矣。

(合作月刊四卷四期民21,4,15)

戊、浙江省 浙江省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設有農工儲蓄部，已詳見第二次年鑑。各縣農行，及農民借貸所亦多兼理儲蓄事業。本年該省民，財，建三廳會擬之救濟農村經濟辦法中，更明定已成立農民金融機關之各縣，必須設立儲匯專處，辦理農民儲蓄事業。故該省儲蓄事業由於政府之提倡已日見發達。茲舉餘姚縣立農民借貸所儲蓄規則；藉資參考。該規則內定儲蓄存款為兩大類：

### (一)定期儲蓄存款

#### 1. 整存整付

- A.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至少銀三十元至多不得過一千元,存入時由該所發給定期儲金單為憑:
- B. 存款期限由存款人隨便訂定,至少在一年以上。
- C. 存款利息一年以上者六厘,二年以上者六厘半,三年以上者面議,均按月息計算。
- D. 此項存款未到期,不得提取。本利到期不來支取,在一月以上者,按照月息四厘計算。

#### 2. 整存零付

- A.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至少須滿銀五十元,至多不得過一千元。存入時由該所發給儲金存摺,憑摺支付。
- B. 此項存款期限由存款人當時訂定,至少須在一年以上。
- C. 此項存款每三月或半年憑摺支付一次,但訂定後不得更正。
- D. 此項存款利率一年以上者五厘,二年以上者面議,均按月息計算。
- E. 此項存款未到訂定期限,不得提取。
- F. 此項存款本息到期不取者,息不生息。存本到期不取者,以按照月息四厘計算。

#### 3. 零存整付

- A.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至少須滿銀一元,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存入時由該所發給存摺,按期憑摺收賬,到期憑摺領款。
- B. 此項存款期限由存款當時訂定,至少在一年以上。
- C. 此項存款每一個月或三個月或半年,憑摺存入一次,但訂定後不儲交更,
- D. 此項存款利息,一年以上者五厘半,二年以上者六厘,三年以上者面議。
- E. 此項存款未到期限,不得停止存入;到期不領者,另以月利四厘計算。

### (二)零星儲蓄存款。

- 1. 零星儲蓄存款,隨時可以存款生息,並由該所發給儲金摺,以後憑摺收付。一年以內不能提取,

一年期滿隨時可以提取，或繼續存儲。但遇農田歉收，工廠歇業時，雖未滿一年，經該所酌量情形，亦得照原利計算發還。

2. 此項存款自一元起即可存儲生息，但存儲限額照左規定：

每月存款叢不得過一元

每月總額不得過一千元

合作社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存款，經該所之同意得通融辦理。

3. 此項存款利息，按月四厘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終各結一次，併入存款，利上生利；凡非終算之期，概不計息。但因特殊情形，經該所認可發還者不在此例。

4. 存戶存款須留一元不得動支，否則應將儲金存摺呈繳註銷。

5. 凡農村合作社自己已經辦理儲蓄存款者，得將社內儲金轉存該所，按照該規則特別從優加給年息一成。

此項規則關於存款期限之規定，均以一年為至短期，意在獎勵農民節儉儲蓄。

(合作月刊第四卷第四期民21,4,25)

(浙江建設月刊五卷十期民21,4,10)

2. 業主之設施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創設職工儲蓄部。本年五月該公司因見於年來國內經濟之恐慌，深感節約與儲蓄之必要。乃決定設立職工儲蓄部，訂立簡章呈准豫省建設廳備案，於六月份開始實行儲蓄。此實為中國礦界之創舉。茲將其章程要點附錄於后。

(一)儲蓄部設於該公司會計科，關於該公司職工儲金事，由會計科負責辦理之。

(二)儲蓄分下列兩種。

1. 強制儲蓄。分薪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礙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該公司職員均應如數儲蓄。

2. 自由儲蓄。由職工自願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儲蓄，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三)強制儲蓄。職員之薪資，月在五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月扣百分之五，在百元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元



者，月扣百分之十，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月扣百分之十五，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月扣百分之二十，在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月扣百分之二十五，在四百元至六百元者，月扣百分之三十。工人強制儲蓄辦法另定之。

- (四)儲蓄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公司發給儲金摺，其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摺為憑。
- (五)強制儲蓄，職工應儲金額，於每開支時，由各發薪資處分別按名扣取，登入儲蓄摺，並即將扣取金額造具清冊，連同款項送交出納股，並由扣取經手人蓋章證明，以便按名登賬。
- (六)強制儲金，非遇有下列事情之一不得支取：(甲)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乙)辭職或除名，(丙)疾病，(丁)家遭重大之災變，(戊)死亡，(己)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 (七)儲金之利息，每月八厘計算，但前後儲金統共不滿一月或儲金不滿二月，支取者概不給息。
- (八)儲金本息之發還，由該公司完全負責担保之，並不受破產之拘束。
- (九)儲金利息，每半年結束一次，登入儲金摺及存戶賬，照章生息。
- (十)儲金總額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如超過此數時儲蓄員得將儲金最多數及時間最長者，斟酌退還。
- (十一)儲蓄部所需經費由公司担任。無論何種稅捐或攤派款項，儲蓄部均不接受，

(鑛業週報第一百九十八號民21,7,14)

## 二、 農業倉庫

我國原有倉儲亦名義倉，為官業之一種，專備荒年救濟之用。平日對於農民，頗少裨益，既不能普遍救濟農民之貧困，更不能謀農村經濟之發展。在以往交通不便時期，此種設施，尚有其救荒之特殊功用。現在各地交通已闢，國際貿易日繁，此種倉儲之原有效用盡失。故吾人現在所指之農業倉庫，其性質已不相同。此種倉庫，應附設於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及信用合作社等農民金融機關內，略同于普通銀行之堆棧或倉庫。農民於收穫後，急於需款時，可將食糧及其他農產品向倉庫抵押借款，即所謂儲押放款。免受奸商之操縱，迫而賤價出賣，甚而無處出賣；如本年豐收後，而有谷賤傷農之現象。此種設施既可調濟社會食糧之供求，又能流通農村金融，發展農民生產，同時消

費者亦免受物價昂貴之痛苦，實為救濟我國農村經濟衰落之善策。惜各地舉辦者甚屬寥寥，僅江蘇一省有所創設。浙省雖亦有此種倡議，尚未見諸實行。茲將江蘇省辦理農業倉庫情形詳述於后：

江蘇省 該省今年秋收雖豐，乃新穀登場，市價慘跌，農家終歲勤勞之所獲，急待脫售而不得，即售出亦不敷償債及一切生活之需。於是該省產米最多區域之商界領袖等，經滬市地方協會之發起，召集會議商榷切實救濟辦法，組織京滬民食調節協會。決議推進各縣設立農業公共倉庫，並擬具辦法十條，以供實施之參考。其條文如下：

- 第一條 凡產米各地宜由原有公團或特組團體辦理此項籌設農業公共倉庫事宜。
- 第二條 宜由上項團體一面實地計劃，一面推定地方卓著聲譽為金融界所信仰者，向當地或鄰近大都會金融機關負責接洽。
- 第三條 各地農民銀行應担起責任為此事之主動者，未辦抵押者從速籌辦，已辦者設法擴充，力有不逮可加入前條地方所公推負責接洽人員共同進行。
- 第四條 此項公共倉庫宜分設於農村中心，以便附近農家送押農產，其地點宜分散，不宜專取集中。
- 第五條 此項公共倉庫重在加惠貧農，故對送押農產之農戶，得每月加以數量上之限制，以期受益較廣。
- 第六條 此項倉庫所需之房屋，得借用公共廟宇或其他建築物，或租用私人房屋，總以基地高燥運輸方便為宜。
- 第七條 此項倉庫受押農產，得按市價十分之七八作抵，以期平允。
- 第八條 此項倉庫受抵農產，按現時狀況，其利率按月一分為度，如將棧租保險及一切費用併計，以按月一分五厘為度。
- 第九條 一地方如有金融機關二家以上辦理此項倉庫時，以組織聯合辦事處聯合辦理為宜。
- 第十條 各地籌辦此項倉庫如已確定組織，推定負責人員，而欲向某地金融機關商請借款，本會團體之在該地者，當共同接洽協助進行。且由滬銀行團歸併現款三百萬元分撥各縣推派，為貸款之用。

自該辦法決定後各縣漸有設立者，如無錫縣已設立農業倉庫五處（一）該縣第十區之東亭鎮，（二）第八區之安鎮，（三）第五區之寺頭鎮，（四）第四區之錢橋鎮，（五）第

三區之兩橋鎮，以上五處均已開辦。凡稻穀米麥豆類土布等農產均可押款。照貨物實價值抵十分之六，另外加保管費，利息按月一分，以一年為滿。又松江縣亦設有倉庫一處，亦由農民銀行辦理放押。農民稻穀按照款數折押六成，利息則月取一分。其餘各縣如滬銀行界將分配之農村貸押款項如數撥出，則不難相繼成立。（中央日報民21）

### 第三章 教育設施

#### 第一節 中央之勞工教育

##### 一 實業部與教育部之勞工教育施政

民國二十年，實業部為謀全國勞工教育之發展，曾會同教育部擬訂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並於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會令公布。其委員人選除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二人外，並由兩部會同聘任勞工教育專家充任之。關於委員會之事務方面規定五項：1. 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2. 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3. 關於擬定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4. 關於籌議各種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5. 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本年二月由該會擬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經兩部會同公布施行，並督促各省市依法舉辦。該大綱內規定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凡農工商各界勞工均應受此種訓練，責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聯合辦理之。至各省市之遵辦情形如何，另詳本章第二節。

##### 二 交通部

關於交通工人教育事宜，係由交通部職工事務處負責辦理。據交通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現有勞工教育之概況如下：

1.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仍有四校，各校教職員人數，為校長一人，級任教員四人，科任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學生人數，上海二校無統計；南京第一校共六班，學生一百一十三名，第二校共六班，學生一百三十五名，共計二百四十八名。交通部近見于職工子弟學校，為數太少，擬在天津漢口廣州三處，各添設一所，計劃業經擬定，不久想可成立。

2. 交通職工補習教育 交通部職工事務處為推廣郵務職工教育。曾于民國二十年二月起實施郵務職工補習班三年計劃。詳情已見本編第一章交通部勞動行政節中，茲僅將其辦理郵務職工補習班第一期之結果，及現有郵政職工補習班概況，分別表列於后：

(交通部抄件)

(中央日報民21,10,21.)

(一) 交通部各地郵政職工補習班第一期概況表

名稱	班數	補習 工人數	課程	教職員 人數	經費	成立日期	備考
上海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4	143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地理	3	經部核准每學期經費為七百五十八元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該班經費僅開支四百七十元五角九分
北平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3	93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地理	15	經核准開辦費三百四十四元五角經常費每月一百二十三元三角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經費開支為三百三十五元六角四分
蘇皖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5	48	課程同上惟多常識一種	10	經核准開辦費三百九十六元二角經常費每月八十三元五角三分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經費開支為二百四十九元五角
浙江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2	70	黨義，英文，算術，國文，地理，國語	5	經核准開辦費一百六十二元經常費每月五十五元至八十元	二十年二月十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經常開支為三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
河北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2	118	黨義，英文，算術，國文，地理，國語	12	經核准開辦費三百六十三元九角經常費每月八十四元	二十年三月九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經費開支為四百七十五元六角六分
山東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2	58	黨義，英文，算術，國文，地理，國語	8	經核准開辦費三百六十一元六角每年經常費八百四十四元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第一學期經常開支為二百四十元八角四分
吉黑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1	13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地理，國語	2	經核准開辦費哈洋一百一十四元四角經常費哈洋九十一元三角一分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經費開支為七十八哈洋四角四分

綜 上 表

遼甯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3	104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地理,常識	5	經核准開辦費三百五十二元七角經常費每月一百五十八元五角	二十年四月三日	九一八事變以後即停辦
--------------	---	-----	-------------------	---	-----------------------------	---------	------------

(交通部抄件)

交通部各地電政職工補習班概況表

名 稱	班 數	補 習 人 數	課 程	教 人 數	經 費	成 立 日 期	備 考
廣西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1	56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電報學,電磁學	4	每月經費五百二十二元	十八年三月二日	
天津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2	200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習字,國語概要		由廢料費項下月支約百餘元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初名職工訓練班
太原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2	28	黨義,國文,算術,電話,習字,作文	5	經核准月支經常費十二元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電政管理局天津電報局職工補習班	3		黨義,國文,習字,常識,電學,代數,英文			十八年十月	初名職工教育補習班
首都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3	112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常識,識字,習字,電氣常識,電報學,電磁學	13	電話號碼廣告費項下准撥三成每學期約四百元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蘇州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2	101	黨義,國文,英文,習字,數學,體育,電學,常識		由電話號碼廣告費項下指撥三十餘元並由技術費月撥十元	十九年二月	
陝西電政管理局太原電報局職工補習班	3	40	黨義,國文,英文,算術,簿記學,電報學,電磁學	9	開辦費由該局職員捐助經常費由該局局長月捐十元由課費月提三十元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成立不久即行停辦二十一年三月始繼續辦理
江蘇電政管理局南京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3	95	黨義國文英文 地理 算術 常識電報學電報通例 局名會計,簿記,電線工程	28	報費收入項下月撥二十元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上海電報局職工補習班	3		黨義,國文,英文,數學,電信學,電學,局名,簿記,會計,報務,常識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安徽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2	35	黨義,國文,英文,數學,電律,電氣,測定,電報學,局名	5	由安慶局譯費項下月支六元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12	13	黨義,英文,數學,電學,地理,電線工程,電機構造及用法,國際電例,習字	5	由課費項下月撥十元	二十年二月一日	
川電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2	96	黨義,國文,算術,英文,地理,電報學,機務規則	14	開辦費准撥一百五十元經常費准撥二十元	二十年二月二日	
山東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1	44	黨義,國文,英文,電學,算術,打字,習字	14	由課費撥撥三成不足之數由職工捐助	二十年二月九日	
湖北電政管理局漢口電報局職工補習班	3		黨義,國文,常識,英文,數學		由該局自籌但第一學期常務費四十五元已核准作正式開支	二十年三月一日	
浙江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2	54	黨義,國文,英文,習字,數學	6	由該局職員及補習職工私人籌集	二十年三月	
青島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3	112	黨義,國文,磁電學,電話學,英文,日文,算術	12	第一二學期由該局核准五百元並由該局長及工程師共捐助四十七元	二十年五月一日	

續 上 表

甘肅電政管理局 職工補習班	3	90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電報學, 電學, 電律, 公 電信札, 報務規則, 局名, 簿記, 會計,	13	由加工巡登節餘項下捐 助	二十年 九月一 日	該局曾於十七年八月以 設小學校一所校長段宗 材學生班計六十五人 每月經費七十五元
蚌埠電話支局 職工補習班	2	18	黨義, 國文, 習字, 數學, 英文, 電學	6		十年 十月一 日	
青島電報局職 工補習班	3	134	國文, 英文, 算術, 常識, 軍事訓練, 黨義, 注音, 符 號, 測繪, 聽音	12	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由該 局長捐助五十元益智社 捐助五十七元	二十年 十月五 日	
浙江電政管理 局杭州電報局 職工補習班	2	43	黨義, 國文, 英文, 算術, 習字	6	由經費項下提撥	二十年 十月二 十一日	
山西電政管理 局太原電話局 職工補習班	2	26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實習工程學, 電報工程學 電氣學, 萬國電報通例	9		二十 年三月 一日	
福建電政管理 局福州電話局 職工補習班						二十 年三月 一日	
揚州電話局職 工補習班						二十 年三月 十日	

(交通部抄件)

### 三、鐵道部

鐵道部總務司設有育才科, 各路為鐵路職工子弟所設之扶輪中小學, 歸其管理。至關於鐵路職工之教育, 則由本年鐵道部所設之職工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該會之組織及任務已詳見本編第一章鐵道部勞動行政一節內, 茲不復述。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 計先後擬訂職工教育人員服務通則, 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管理職工識字學校規程, 職工補習教育實施規則,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任用規則, 職工教育館規程, 職工教育館成績考查規則及職工學校視察規程等八種法規, 經部核准施行, 作實施勞工教育之標準。又該會為實現其第一步計劃, 肅清全國各路文盲職工之目的, 於本年十月間根據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擬訂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其重要條文摘錄如下:

1. 本辦法適用於鐵路職工識字學校, 職工識字班, 職工識字處。
2. 職工識字教育實施期限暫定為二年, 各路分期舉行。
3.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 職工識字班或職工識字處之地內; 凡不滿四十歲不識字之職工, 應於學校或班處開學時一律強迫入學。

4. 凡不滿二十歲之職工在規定實施職工教育期限內不畢業於職工識字教育機關者，得由各主管路局查明開除其職務，但已具有有相當之程度，經識字教育機關考試取得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5. 因曠課留級之職工，得由學校函請主管路局停止其年終獎金。
6. 連續留級二次之職工，其學籍與職務同時革除，有特別情由者，不在此限。
7. 一學季永不遲到早退，并未缺席者，除由學校頒給獎狀外，并酌予獎金或獎品。
8. 本辦法呈由部長飭令各路局轉令所屬嚴厲執行。

該辦法於本年十月十八日經部令批准施行。設能切實執行，勞工教育之發展，定有圓滿成績。現已設職工識字學校者，計共有十一條鐵路。每一鐵路，有七八校者，五六校者，至少亦有二三校。唯各路職工教育，在該會未成立以前，已有少數工人補習學校之設。是等學校主辦者或由前交通部或黨部及工會。組織管理既不劃一，各校成立之沿革與辦學之實現，又復不齊。但為明瞭鐵路勞工教育發展之沿革，藉以比較其進步情形，分別製表列后：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抄件)

(鐵路職工週刊第三十三期民22,2,4.)

### (一) 各路職工補習學校一覽表

(職工教育委員會未成立前)

路別	學 校 名 稱	主辦機關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備 考
京 滬	常州工人夜校	黨 部	49	7	
	上海工人補習夜校 吳松第一校	黨 部	65	—	
	上海工人補習夜校第二校	黨 部	40	—	
滬	蘇州工人補習夜校	黨 部	29	—	
杭 甬 徽	鎮江工人補習夜校	黨 部	19	—	
	南京工人補習夜校	黨 部	34	—	
	開口工人補習夜校	黨 部	37	—	

特 表

路	白沙工人補習夜校	黨 部	32	—	
	寧波工人補習夜校	黨 部	20	—	
津浦鐵路	浦鎮職工學校	交通部	—	—	開辦四五月即停辦
	濟南職工學校	交通部	—	—	開辦四五月即停辦
	徐州職工學校	交通部	—	—	開辦四五月即停辦
	天津職工學校	交通部	—	—	開辦四五月即停辦
膠濟鐵路	青島第一補習學校	工會主辦	50	—	
	高密第二補習學校	工會主辦	12	—	
	坊子第三補習學校	工會主辦	5	—	
	張店第四補習學校	工會主辦	11	—	
	濟南第五補習學校	工會主辦	7	—	
	四方第六補習學校	工會主辦	28	—	

註 (一)此表係根據自民國九年交通部時代至現職工教育委員會未成立前已有職工補習學校製成

(二)尚有平漢平綏北寧三路雖前亦有職工補習學校之設但早已停辦又無學校名稱未列入表內

(二)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所擬籌設全國各路第一期職工補習學校一覽表

路別	校 址	職 工 總 數	開辦 班數	職教員 人數	每 月 經 常 費		開 辦 費	籌 備 費	備 註
					辛 金	公 費			
京滬 滬杭 甬	常 州	513	9	5	278	75	8,928	160	
	南 京	600	5	4	253	80	582	100	
	上 海	2,400	8	5	323	87	780	160	
	吳 淞	1,100	6	4	273	80	535	160	
	閘 口	585	5	4	253	80	532	160	
津	浦 鎮	1,289	29	12	650	20	1,700	160	
	浦 口	2,596	10	6	308	100	850	160	
	蚌 埠	2,964	10	6	303	100	850	160	
	徐 州	1,187	7	4	194	90	513	160	
	濟 南	2,507	8	5	263	100	680	160	



綴 上 表

浦	德 州	1,031	7	4	194	90	513	160
	天 津	2,235	8	5	268	100	680	160
	臨 城	471	5	4	194	80	507	160
平	西 直 門	843	8	5	260	80	680	160
	南 口	1,832	10	6	300	100	850	160
	康 莊	637	6	4	210	80	510	160
	張 家 口	1,465	10	6	300	100	850	160
	大 同	1,474	10	6	300	100	850	160
	平 地 泉	634	6	4	210	80	510	160
	歸 綏	1,007	10	6	300	100	850	160
正 太	包 頭	706	8	5	260	80	680	160
	石 家 莊	1,200	12	5	296	80	720	160
	太 原	300	4	3	150	60	340	160
平 漢	陽 泉	300	4	3	150	60	340	160
	前 門	452	5	3	144	75	507	160
	長 辛 店	2,749	10	6	303	100	850	160
	石 家 莊	620	6	4	184	90	510	160
	彰 德	533	5	3	194	75	805	160
	鄭 州	1,110	10	6	308	100	850	160
	信 陽	690	6	4	324	90	817	160
膠 濟	江 岸	1,490	10	6	308	100	850	160
	四 方	1,737	10	6	304	100	850	160
南 滿 洲 鐵 路	青 島	1,033	10	6	304	100	850	160
	九 江	461	6	4	228	50	510	160
	湘 安 源	960	8	5	310	100	670	175
	岳 州	533	6	4	218	80	510	175
鄂	長 沙	319	4	3	154	60	340	175
	岳 陽	286	4	3	154	60	340	175

續 上 表

濟 清	焦 州	693	12	6	354	50	634	160
	新 鄉	300	4	3	140	50	340	160
龍 海	徐 州	818	8	5	254	100	680	160
	開 封	493	5	3	144	75	343	160
	鄭 州	651	6	3	184	90	510	160
	洛 陽	1,215	10	6	308	100	850	160
北 寧	天 津	1,200	10	7	304	90	850	160
	豐 台	1,100	8	6	264	70	680	160
	唐 山	3,800	12	8	344	65	1,020	160
	山 海 關	2,500	10	7	304	90	870	160
總 計	48	55,419	381	223	12,542	4,092	332,108	7460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抄件)

(三) 各路職工補習學校現況調查表

路 別	校 址	班 數	開 辦 日 期		入 學 人 數	主 辦 機 關
			年	月 日		
京 滬 滬 杭 甬	常 州	9	21	9, 25.	450	鐵 道 部
	南 京	5	21	10, 24.	250	鐵 道 部
	上 海	8	21	10, 13.	400	鐵 道 部
	吳 淞	6	21	11, 24.	300	鐵 道 部
	閘 口	5	21	11, 23.	250	鐵 道 部
津 浦	浦 鎮	20	21	8, 22.	1,000	鐵 道 部
	浦 口	10	21	11, 16.	500	鐵 道 部
	蚌 埠	10	21	11, 28.	500	鐵 道 部
	徐 州	7	21	11, 18.	350	鐵 道 部
	濟 南	8	21	12, 5.	400	鐵 道 部
	德 州	7	21	12, 5.	350	鐵 道 部
	臨 城	5	21	12.	250	鐵 道 部
天 津	8	21	12, 5.	400	鐵 道 部	

鐵 上 表

平 漢	石 家 莊	6	21, 12, 23.	300	鐵 道 部
道 清	焦 作	13	21, 10, 5.	150	鐵 道 部
	新 鄉	4	21, 11, 20.	250	鐵 道 部
平 綏	南 口	10	9,	500	路 局
	張 家 口	10	9,	500	路 局
	大 同	10	21, 11,	500	鐵 道 部
	歸 綏	10	21, 11,	500	鐵 道 部
	包 頭	8	21, 12,	400	鐵 道 部
正 太	石 家 莊	12	21, 10, 30.	600	鐵 道 部
	太 原	4	21, 12, 18.	200	鐵 道 部
	陽 泉	4	21, 12, 15.	200	鐵 道 部
膠 濟	四 方	10	21,	500	鐵 道 部
	青 島	10	21,	500	鐵 道 部
滹 鄂	徐 家 棚	8	21, 10, 12.	400	鐵 道 部
隴 海	洛 陽	10	21, 11,	500	鐵 道 部
總 計	二 十 八 校	227	—	11,400	
備 考	1. 此表係以二十一年底成立之學校為限。 2. 平綏路之南口張家口兩校因係路辦併入此表統計				

(鐵道部職工生活專號民22,2,4.)

除上述之職工補習學校為成人補習教育，已列表說明外；茲再將鐵道部立扶輪中小學一覽表及各路局立員工子弟學校一覽表附後。

(一)鐵道部立扶輪中小學一覽表

名 稱	班 數	學 生 人 數
天 津 扶 輪 中 學	12	448
鄭 州 扶 輪 中 學	6	195
浦 口 扶 輪 小 學	3	285
浦 鎮 扶 輪 小 學	10	645

續 上 表

蚌 埠 扶 輪 小 學	6	3 5 4
徐 州 扶 輪 小 學	6	2 3 3
濟 南 第 一 扶 輪 小 學	2	5 9 6
德 州 扶 輪 小 學	5	2 0 5
濟 南 第 二 扶 輪 小 學	6	2 6 6
北 平 扶 輪 第 一 小 學	7	2 5 5
長 辛 店 扶 輪 小 學	1 0	5 1 5
石 莊 扶 輪 第 一 小 學	6	2 1 5
新 鄉 扶 輪 小 學	6	2 0 5
黃 河 南 岸 扶 輪 小 學	3	1 1 2
鄭 州 扶 輪 第 一 小 學	1 2	5 8 2
江 岸 扶 輪 小 學	4	1 0 4
石 莊 扶 輪 第 二 小 學	7	3 2 8
陽 泉 扶 輪 小 學	4	1 5 5
太 原 扶 輪 小 學	4	1 2 5
焦 作 扶 輪 小 學	3	3 5 7
豐 台 扶 輪 小 學	6	2 3 6
天 津 第 一 扶 輪 小 學	7	3 2 4
天 津 第 二 扶 輪 小 學	8	2 6 8
天 津 第 三 扶 輪 小 學	6	2 9 4
塘 沽 扶 輪 小 學	6	2 0 1
唐 山 扶 輪 小 學	1 5	7 4 5
古 冶 扶 輪 小 學	6	1 9 2
北 平 扶 輪 第 二 小 學	3	3 4 5
西 直 門 扶 輪 小 學	5	1 5 7
南 口 扶 輪 小 學	9	3 9 1
康 莊 扶 輪 小 學	5	1 6 0
宣 化 扶 輪 小 學	1	3 7

續 上 表

張 家 口 扶 輪 小 學	7	2 6 2
大 同 扶 輪 小 學	6	2 2 8
平 地 泉 扶 輪 小 學	3	8 8
綏 遠 扶 輪 小 學	8	2 7 7
包 頭 扶 輪 小 學	2	6 6
徐 州 扶 輪 第 二 小 學	5	2 2 8
閩 邱 扶 輪 小 學	2	8 6
開 封 扶 輪 小 學	4	1 2 1
鄭 州 扶 輪 第 二 小 學	5	1 8 3
洛 陽 扶 輪 小 學	7	2 6 5
陝 州 扶 輪 小 學	3	9 3
徐 家 棚 扶 輪 小 學	7	2 2 7
濤 口 扶 輪 小 學	6	1 2 2
岳 州 扶 輪 小 學	—	—
新 河 扶 輪 小 學	—	—
安 源 扶 輪 小 學	7	2 7 7

(鐵路職工, 生活專號民22, 2, 24.)

(二) 各 路 局 立 鐵 路 員 工 子 弟 學 校 - 覽 表

路 別	校 名	開 辦 日 期	學 生 人 數	主 辦 機 關
膠 濟	濟南鐵路學校			路 局
	坊子鐵路學校			路 局
	四方鐵路學校			路 局
	青島鐵路學校			路 局
	張店鐵路學校			路 局
	高密鐵路學校			路 局
平	前門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長辛店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續 上 表

漢	保定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石家莊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順德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新鄉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鄭州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信陽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廣水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江岸員工子弟學校			路	局

(鐵路職工生專號民22,2,4.)

## 第二節 各地之勞工教育

### 一、江蘇省

江蘇省勞工教育設施，可分為三種：一、工人教育，二、農民教育，三、平民教育。前者缺乏材料，無從敘述；後者該省教育廳，本年雖擬有三年計劃，對於識字教育之推行有‘每年至少減少文盲百分之十’之規定，並根據是項規定，擬訂江蘇省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頒發各縣施行；但施行結果未見報告。唯該省農民教育，係各縣農民教育館所主辦，幾年來頗有成績。特述于后：

該省自十六年革命勢力底定長江流域以後，民衆教育遂應運而生。該省當局爲使失學之貧苦農民有受教育之機會起見，除由省政府規定八分畝捐百分之三十爲民教專款外，更呈請中央指定江浙箔類特稅百分之七十五，專充蘇省各縣辦理農民教育館之用。平均分配各縣，以便推廣農民教育。計自十七年迄今農民教育館之設置，及其主辦之民衆學校，已將遍及全省。茲將各縣農民教育館，籌設概況，及其附設民校統計表列如下：

(一) 江蘇各縣農民教育館籌備概況一覽表

縣 別	項 別	成 立 年 月			籌 備 時 期			籌 備 員 人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寶 應	山	18,	11,	10	18,	3,	1	1
清 江	江	19,	3,	31	18,	8,		2
川 沙	沙	18,	12,	1	18,	3,		1
宜 興	興	19,	11,	1	18,	10,	1	3
青 浦	浦	18,	10,		18,	6,		3
丹 陽	陽	19,	11,	2	19,	3,	15	2
太 倉	倉	17,	10,	1	17,	8,	1	1
邳 縣	縣	19,	12,	7	19,	2,	15	3
常 熟	熟	19,	11,	5	19,	5,	1	1
高 淳	淳	19,	10,	15	18,	12,		3
奉 賢	賢	18,	8,	10	18,	4,	15	4
崇 明	明	19,	10,	10	18,	8,		2
江 寧	寧	19,	4,		18,	4,		1
高 郵	郵	18,	11,		18,	5,		2
松 江	江	18,	9,	15	18,	1,	1	4
金 壇	壇	19,	11,	9	18,	7,	1	2
溧 水	水	18,	9,		18,	6,		1
南 匯	匯	19,	3,	10	18,	2,	26	2
睢 寧	寧	19,	1,		18,	2,	10	3
鹽 城	城	18,	8,		18,	7,	1	1
嘉 定	定	18,	6,	30	18,	4,	15	2
無 錫	錫	18,	12,	1	18,	5,	1	2
句 容	容	18,	8,		18,	3,		1
鎮 江	江	18,	11,	15	18,	9,	1	3
泗 陽	陽	19,	11,	1	18,	8,	24	2
如 皋	皋	19,	1,	1	18,	7,	1	2

續 上 表

續	榆	—	19,	5,	2					
蕭	縣	19,	11,	25	19,	7,	1	2		
金	山	18,	6,	5	18,	3,	3	9		
儀	徵	19,	5,	1	18,	3,		7		
武	進	18,	11,	24	18,	3,	4	5		
六	合	19,	4,	28	19,	3,	1	2		
宿	遷	18,	10,	20	18,	8,	4	3		
武 (湖縣橋)	進	20,	1,	7	19,	8,	1	3		
鎮	江	20,	2,	1	19,	11,	5	4		
秦	縣	19,	9,	1	19,	3,	25	3		
上	海	18,	7,	23	17,	12,	3	11		
無 (玉祁)	錫	20,	1,	31	19,	8,	1	2		
江	都	18,	9,	1	19,	3,	1	2		
昆	山	17,	7,		17,	2,		3		
南	通	18,	10,	20	18,	5,		2		
東	台	18,	10,	20	18,	6,	1	5		
漣	水	18,	9,	9	18,	7,	7	2		
銅	山	18,	11,	15	18,	5,		2		
豐	縣	18,	5,	24	18,	2,	10	3		
淮	陰	18,	6,	1	19,	4,	20	7		
啓	東	未	註	明	未	註	明	未	註	明

(農民教育三年來之湯山農民教育專號民21,6;江蘇湯山農民教育館編)

(二) 江蘇省各縣農民教育館市設民衆學校概況表

縣 別	開 辦 期 數	華 業 人 數	各 期 學 生 平 均 數	各 期 學 生 總 數
寶 山	3	71	32	97
靖 江	2	59	30	60



續 上 表

川 沙	1	15	30	30
宜 興	1		30	30
青 浦	3	75	30	90
丹 陽	1	—	40	40
太 倉	3	26	40	160
邗 縣	1	—	45	45
常 熟	1	—	30	30
高 淳	2	20	40	70
奉 賢	2	8	20	60
崇 明	1	1	71	71
江 寧	2	—	35	70
高 郵	1	—	20	20
松 江	5	112	34	219
金 壇	1	—	42	42
溧 水	2	21	32	64
南 匯	4	134	40	168
睢 寧	1	—	40	40
鹽 城	2	30	25	50
嘉 定	2	24	40	100
句 容	1	—	16	16
鎮 江	1	—	36	36
泗 陽	1	—	39	39
如 皋	1	未註明	未註明	未註明
鹽 榆	1	—	74	74
肅 縣	1	—	48	48
金 山	2	—	27	55
儀 徵	1	—	35	35
武 進	2	78	69	138

續 上 表

六合	2	49	43	87
宿遷		73	40	80
武進(漣塘)	1	40	40	40
鎮江(第二)	—	—	—	—
泰縣	2	30	40	80
上海	4	112	63	250
無錫(玉祁)	1	—	40	40
江都	1	20	40	40
崑山	—	—	63	63
南通	2	60	40	80
東台	5	25	31	143
連水	2	62	40	80
銅山	1	40	100	100

(農民教育三年來之湯山農民教育專號民21,6.江蘇湯山農民教育館)

當該省籌設農民教育館時，正值我國教育行政試行大學區制。蘇省為中央大學區；該區為實施農教，乃指定該省湯山為農民教育實驗區。設有農民教育館一所，內設教學部，專負發展農教之責。一方面實驗及探討農民教育方針與辦法，一方面輔導各縣農民教育館之實施與進行。該館自十八年下半年開辦民衆學校，迄今已辦理畢業三屆。計畢業成班，高級班一班，初級班三班，婦女工讀班二班，兒童一班，共七班。茲將歷屆學生人數製表于后：

湯山民衆學校歷屆學生人數統計表

班別 學生人數	成人班			婦女班(婦女工讀班)			兒童班			備 考
	報名數	入學數	畢業數	報名數	入學數	畢業數	報名數	入學數	畢業數	
第一屆	62	62	4							自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始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初級一班

## 續 上 表

學二屆	60	60	9	43	26	9				成人班一級一班自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年一月九日止婦女班自十九年九月三日至二十年十月止
第三屆	123	45	—	25	18	—	43	31	—	成人班二班自二十年三月十日開學婦女班自二十年十一月九日開學兒童班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學
合 計	245	167	—	78	44	—	43	31	—	

農民教育(全上)

## 二、山東省

山東省近年以來，對於勞工教育雖有相當之設置，但多集中于工業市縣，尙未能普及全省，該省現為謀勞工教育之發展。本年由教育廳會同實業廳，根據實業教育兩部，所頒布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訂山東省勞工教育施行細則。業經省府會議通過，轉咨實業部備案。至辦理勞工教育，在市則由教育局，在縣則為縣政府第五科（縣組織自二十二年改局為科）負責。實業廳僅居指導地位。茲將該省本年勞工教育概況列表于后：

(山東省實業廳抄件)

(山東省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 山東省勞工教育概況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調查)

廠 名	所在地	學校名稱	職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成立年月
電氣司	濟南	工人補習學校	校長一人 教員五人	133	十九年五月
電話公司	濟南	工人補習班	校長一人 教員二人	24	二十年一月
振業火柴公司	濟南	工人補習學校	校長一人 教員一人	52	二十年一月
厚德貧民工廠	濟南	工人識字班	教員二人	10	二十年一月
華慶麵粉公司	濟南	工人補習學校	校長一人 教員二人	200	二十一年三月
寶豐麵粉公司	濟南	工人補習學校	教員二人	70	二十一年三月
成豐麵粉公司	濟南	工人補習學校	校長一人 教員二人	84	十八年
豐年麵粉公司	濟南	工人補習學校	未詳	未詳	未詳

續 上 表

華寶煤礦公司	秦 安	義務學校	校內一人 教員六人	243	二十年七月
五三工廠	臨 清	工人讀書班	未詳	未詳	未詳
振業火柴第一分廠	濟 寧	工人補習班	未詳	未詳	未詳
魯豐紗廠	濟 南	工人補習學校	未詳	未詳	未詳

(山東實業廳抄件)

### 三、河南省

河南省勞工教育，據該省建設廳十八年統計，共有十三縣十五校，業詳于第二次年鑑。本年實業部又經派員調查；僅就已調查之開封，鄭州，焦作三地而言，已有三十五校，足見該省勞工教育，已日漸普及。至主辦機關各縣多由教育局，或特設工人教育行政機關主持之。各廠附設者，則由各業主辦理之。茲將調查所得製表于後；並將中原煤礦公司本年五月份，附設各校概況附錄于後，以供參閱：

(一) 河南省勞工教育概況一覽表

校 名	校 址	主辦機關	創辦時期	職員 人數	學生 人數	科 目	全年 經費	備 考
勞工補習第一晚間學校	河 南	開封縣工人 教育委員會	民國十 八年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二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三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四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五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六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七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八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九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十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十一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十二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十三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 續 上 表

勞工補習第十四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十五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十六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勞工補習第十七晚間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60	—	552	
開封天豐麵粉公司工學學校	河南開封	天豐公司	民國十九年	1	40	—	600	
豫豐紡紗廠工會勞工學校	河南鄭州	豫豐紡紗廠工會	民國十六年	19	741	—	1000	
豫中棉業打包工人工子弟學校	河南鄭州	棉業打包工會	民國十七年	8	105	—	480	
建築業職業工會工人工子弟學校	河南鄭州	建築業工會	民國十六年	1	40	—	100	
起卸工會工人工子弟學校	河南鄭州	起卸業工會	民國廿年	3	53	—	600	
中原煤礦公司工人補習學校	河南焦作	中原煤礦公司	民國十七年	7	214	—	2550	
中原煤礦公司職工子弟第一小學校	河南焦作	中原煤礦公司	全 上	6	123	—	3140	
中原煤礦公司職工子弟第二小學校	河南焦作	全 上	全 上	11	15	—	3520	
中原煤礦公司第一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4	110	—	1590	
中原煤礦公司第二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4	96	—	1270	
中原煤礦公司第三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4	112	—	1240	
中原煤礦公司第四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5	105	—	1260	
中原煤礦公司第五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4	116	—	1130	
中原煤礦公司第六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3	101	—	1060	
中原煤礦公司第七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4	128	—	1130	
中原煤礦公司第八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3	85	—	910	
中原煤礦公司第九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3	4	—	60	
中原煤礦公司第十工人子弟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2	33	—	420	

註：此表係根據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報告製成

## (二) 中原煤礦公司附設各學校概況一覽

二十一年五月份

校 名	地 址	教 職 員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班 數	每 月 經 費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私立焦作工學院	焦 作	42		42	129		129	7	8,414.0

續 上 表

私立焦作中學校	焦作	26	1	27	150	34	284	7	2,364.00
中原第一小學校	焦作	14	6	20	407	101	616	12	854.00
工人補習學校	百間房	7		7	233		233	9	204.00
中原第二小學校	中原里	5	3	8	143	26	169	7	296.50
中原第三小學校	百間房	5	4	9	225	64	289	7	326.00
中原第四小學校	下莊村	5		5	91	32	123	4	154.00
中原第五小學校	寺河	4		4	87	15	102	4	124.33
中原第六小學校	白龍湖	4		4	68	3	71	4	124.00
中原第七小學校	上馬村	4		4	77	30	107	4	119.00
中原第八小學校	李固作	4		4	71	15	89	4	103.56
中原第九小學校	中馬村	2	1	3	53	13	66	3	150.00
中原第十小學校	桶形河	3	1	4	61	18	156	3	103.99
中原第一小學校	寺河	3		3	52	17	69	2	85.00
中原第十二小學校	閻河	2	1	3	25	20	45	3	85.00
中原第十三小學校	高嶺	1		1	24	17	41	2	41.00
總計		151	17	148	2,066	563	2,629	82	13,983.73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六期民21,6,30)

四、河北省

河北省除天津北平另段敘述外。本年業經實業部派員調查之區域，有塘沽，唐山，兩地。其餘各地尚在調查中。茲將兩地勞工教育設施情形製表列下：

河北省唐山塘沽兩地勞工教育概況表

校名	校址	主辦機關	創辦時期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課程科目	全年經費	備考
礦區公立第一整日小學校	河北唐山	唐山惠工事業促進社	民國二十年	2	140	—	220	
馬家溝礦區公立第二整日小學校	河北唐山	唐山惠工事業促進社	民國二十年	4	115	—	220	
馬家溝礦區公立第三整日小學校	河北唐山	唐山惠工事業促進社	民國二十年	5	127	—	180	
馬家溝礦區公立第四整日小學校	河北唐山	唐山惠工事業促進社	民國二十年	4	130	—	220	
塘沽久大水利工廠附設識字班	河北塘沽	久大水利工廠	民國十年	2	420	—	150	

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派員調查)

## 五、湖北省

湖北省勞工教育概況，據業經調查之各校，可統計如下表：

湖北省勞工教育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主辦機關	創辦時期	職員 人數	學生 人數	課程 科目	全 年 費	備 考
碼頭工人學校	湖北漢口	碼頭業	民國十八年	6	90	—	9000	
煤業工人學校	湖北漢口	湖北教育廳	民國十九年	10	129	—	3600	
宜易人力車業第一 工人學校	湖北漢口	車商同業工 會	民國十七年	16	234	—	12000	
商辦既濟水電公司 職工子弟學校	湖北漢口	商辦既濟 水電公司	民國十七年	25	381	—	—	
裕華紗廠附設讀書 班	湖北武昌	裕華紗廠	民國十二年	5	172	—	150	
裕華紗廠工人整日 學校	湖北武昌	裕華紗廠	民國十二年	10	121	—	5400	
民生公司工人整日 學校	湖北武昌	民生公司	民國二十年	10	125	—	4300	
第一紗廠工人整日 學校	湖北武昌	第一紗廠公 司	民國十年九	7	145	—	520	
震寰私立職工子弟 初 學校	湖北武昌	震寰紗廠公 司	民國十年	—	49	—	1800	
漢冶萍工人子弟高 級小學校	湖北大冶	漢冶萍公司	民國十七年	10	116	—	6000	
華記湖北水泥廠工 人 校	湖北大冶	華記水泥廠	民國十六年	2	46	—	600	
湖北建 應 襄 麻 山 鐵 礦 第一二工人學校	湖北象鼻山	象鼻山鐵礦 管理處	民國十六年	—	100	—	2400	

1. 此表係根據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製成。

2. 此項調查尙未完畢。

## 六、湖南省

湖南省勞工教育。有報告足資敘述者，約有二種：一、為業主之設施，二、為工人團體所設立。計前者，有湖南第一紡織廠所設之工餘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各一所，湖南省有黑鉛鍊廠附設工人職業學校一所。後者計有長沙泥木工會創設之建築工程業工人子弟學校及建築工程職業補習學校各一所，長沙縫紉工會附設職業讀書班，及工人子弟學校各一所。總計已調查者共六校，茲分別述之：

1. 湖南第一紡織廠附設工餘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由該廠人事課教育

股負責辦理。茲將其辦理情形分述於左：

(甲)附設工餘補習學校，創辦于民國十七年。採用學科制。使工人得就能力之所及，選習相當程度之教材。全校共分五級，一級至三級等于前期小學之程度，三級至四級等于後期小學，五級則與初中程度略等。教材分文學，數學，常識三科。每級每週授課十小時。職教員則由該廠職員兼充。補習工人人數，二十年下期共辦八班，班各五十人，實有學生三百九十一人，本年上期，因要求入學者日多，擴充為十班，共有學生五百名。男三百八十三人，女一百一十七人。(乙)附設工人子弟學校—裕民小學校。創辦于十八年春，為一完全前期小學。但學生則祇限于該廠工人子弟。本年上學期，共有五班，學生二百二十八人。以上兩校經費，均由廠方擔任。

(湖南第一紡織廠年刊民21,9,出版)

2. 省有黑鉛鍊廠附設工人職業學校。該廠于十八年春，曾有工人補習學校之設，旋以事變停辦。去年夏，該廠為謀工人知識及生產事業之發展，再行舉辦工人補習學校。及本年春，更名為職業學校。分設職業，高小，補習三班。校中職教員，則由該廠職教員兼充，為義務職。經費按月由該廠撥給一百元。學生應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發給。學制遵照該省教育所頒定學制，規定畢業年限。職業班高小班學生因每日有八小時之工作，不能照普通學校預定年限，祇能以課程習完之日為畢業之期，惟補習班則暫定修業一年。其課程則三班各有不同：

甲 職業班，係採用與初級職業學校相當之課程，編製如左：

- (一)黨義 (二)國文 (三)算術 (四)英文 (五)化學 (六)物理 (七)代數 (八)幾何 (九)三角 (十)鑛物學 (十一)普通冶金概要 (十二)鍊鉛學 (十三)選鑛學大意 (十四)機械學大意 (十五)揮鑛學大意 (十六)經濟學大意 (十七)機械繪圖 (十八)音樂。



乙 高小班，採用高級小學校相當之課程編製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算術 (四)歷史 (五)地理 (六)英文 (七)自然 (八)美術 (九)音樂。

丙 補習班，係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市民千字課，及普通常識課本，暫定課程如左：

(一)黨義 (二)市民千字課 (三)常識 (四)習字。

現有學生共三百六十八人，計職業班三十五人，高小班八十人，補習一班六十二人，補習二班八十人，補習三班四十八人，補習四班六十三人。

(湖南省政府抄件)

3. 長沙泥木工會所設：(甲)建築工程職業補習學校，創自十七年，現有職教員十一人，學生八十人。全年經費四千元。(乙)建築工程業工子學校，成立於二十年，計有職教員四人，學生五十八人。全年經費八百元。

(實業部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一年)

4. 長沙縫紉工會附設：(甲)職業讀書班，於本年成立，現有教員五人，學生六十三人。(乙)工餘夜校——工人子弟學校，亦創自本年，現有職教員七人，學生男女共四十四人。以上兩校經費，均由工會津貼。

(實業部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一年)

## 七、南京市

南京市自十九年始有勞工教育之籌設。當時規定凡工廠商店職工在三十人以上者，均應設勞工補習學校一所。但各廠店，多以校址無着，或以人數過少，推諉未能舉辦；經依法籌設之勞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為數甚少，詳情已見第二次年鑑矣。惟據該市實施勞工教育辦法，又有‘凡廠店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自設立學校，教讀工友，其工人不滿三十者，應督促工友入附近民衆學校求學’之規定。故有不少職工均入民衆學校讀書。茲將該市二十年所製定之南京市市立各區民衆學校，勞工補習教育

人數統計表補入，以便參閱：

(南京社會特刊第三期民21,4,8.南京社會局編)

南京市立各區民衆學校勞工補習教育人數統計表

區 別	民 衆 學 校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民 衆 學 校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第一區	第 八 校	13	6	第 十 八 校	25	13
	第 二 十 一 校	36	23	—————	—	—
第二區	第 三 校	34	2	第 六 校	13	20
	第 十 二 校	36	2	第 十 六 校	54	—
	第 十 七 校	21	13	第 二 十 四 校	2	8
	第 二 十 五 校	21	14		—	—
第三區	第 五 校	32	4	第 十 三 校	25	15
	第 二 十 六 校	23	15	第 十 四 校	40	16
	第 二 十 七 校	18	25			
第四區	第 九 校	76	9	第 七 校	33	2
	第 四 校	16	15	第 二 十 八 校	27	6
	第 九 校	66	6	第 十 一 校	15	4
總計	男生	586		女生	223	
	男女生					809 人

二十年內該市勞工教育無甚發展，又缺報告與統計，無從記述。本年該市教育局，自奉到實業教育兩部會訂之勞工教育辦法後，即會同社會局先後調查市內各工廠工人種類數額，編製統計，以作規定實施計劃之根據。七月間，社會局召集各廠代表談話，令各工廠一律遵照勞工教育實施大綱，籌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如有特殊情形，應呈報社會局，以便協助辦理。

(南京市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該市民衆學校創自十七年二月，迄本年止，已舉辦至第八屆。近年來該市有見及全市文盲佔總人口二分之一以上，爲謀普及民衆教育，擬訂推廣民教計劃。二月十五

日舉行第六屆民教畢業，計共有民校三十三校，畢業學生總額共九百十四人。第六屆結束後，即開始籌設第七屆民衆學校。于籌設七屆民校以前，先舉行第七屆識字運動，分赴各街巷挨戶調查，勸導成年失學民衆入校，結果報名入校者共一千八百七十餘人。但爲重事實不尙虛浮起見，自七屆起除繼續舉辦民校外，並舉辦流動教學團，實施流動教學方法，使小手工業工人亦得有受教育之機會。在七屆民校未開辦以前，于三月間曾兩度舉行民校教師檢定，以重教師之人選。又訂定教學歷，訓練歷，課程表，及其他章則，以爲施設標準。至四月四日已有民校十六所，擇訂地點，先行開課。餘二十一所于四月十八日開課。合計七屆民校，共三十七校，就學者二千一百餘人。至八月十一日起，舉行七屆民校畢業測驗。七屆民校結束後，繼于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八屆識字運動宣傳，同時開辦第八屆民衆學校，共設有民校三十五所。旋又感于入學民衆太多，難于容納，該市社會局特于十月初旬于大行宮東街東區實驗學校，及評事街西區實驗學校，增設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民衆學校，藉以補救。八屆民衆學校尙未畢業，人數未詳。至流動教學團，第一屆係與第七屆民校同時舉辦，共有八組。教學方法，係由教師攜帶各種應用器物分往各戶，就其工作場所或利用食堂，實施教學。時間之長短以學生多寡爲比例，但至少以四十分鐘爲限。舉辦結果除有兩組以成績不良中途停辦，餘六組均已於八月中旬分別測驗結束。計修業及格者，男生一百二十人，女生一百十二人。第二屆則亦于九月間舉辦矣。唯僅設兩組，尙在進行中，未有統計。

(南京市政府二十一年行政報告)

## 八、上海市

十八年秋，上海救國會結束，遺有救國基金鉅款全由市黨部接收。後指定其一部份。爲勞工教育基金，該市勞工教育乃得發展。現設有勞工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勞工教育委員會兩機關，負保管基金及推進勞工教育之責。兩會負責人，則由市黨部委任，市政府監督之。現有學校十三所，大都係勞工子弟學校。經費即以現有基金十八萬餘元每月所得利息一千餘元，分配各校開支，各校職教員及學生人數，則尙未有統計。

此外各廠出資創辦，或工會籌設者，實不在少數，如絲工子弟學校，華成工人子弟學校，瑞鎔工人子弟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培基義務學校，申新第一小學校，中華工人子弟學校，申新勞工小學校等。惜該項材料尙未調查完畢，僅將已調查之二十六校，列表于後：

(上海工人運動概況中央黨部民運會調查)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

上海勞工教育概況表

(限於已調查之各校)

校名	校址	主辦機關	創辦時期	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課程科目	全年經費	備考
第九區水泥工會設工人子弟整日學校	上海	水泥工會	——	1	29	——	240	
冠生園附設工人讀書班	上海	冠生園工廠	——	1	76	——	20	
滬東工人子弟日夜小學校	上海	梅潤華私立	民國二十一年	8	92	——	1900	
五洲固本工人補習學校	上海	工會	民國十九年	—	—	——	——	義務教員不負責任已停辦
浦東划船工會附設現年工人小學校	上海	划船工會	民國二十一年	2	38	——	490	
浦東電氣公司工人夜校	上海	浦東電氣公司	民國二十年	—	—	——	——	因負責人虎頭蛇尾已經停辦
瑞興碾廠職工子弟夜校	上海	——	——	—	50	——	615	
四區捲烟工會附設讀書班	上海	捲烟工會	民國十八年	3	92	——	500	
華成煙廠工人子弟整日義務學校	上海	華成煙廠	民國十八年	3	132	——	300	
榮昌發鐵廠附設工人讀書班	上海	榮昌發廠主	民國十九年	—	30	——	——	學徒
甌砂工會夜學	上海	翻砂工會	民國二十年	—	50	——	100	全係工人子弟
瑞生工廠職工子弟學校	上海	廠主	——	—	45	——	——	
戎縵昌工餘夜校	上海	戎縵昌	民國十八年	—	40	——	——	
義利工餘初級補習科	上海	義利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6	50	四種	——	教育費用全由廠方供給
中華第一針織廠義務小學	上海	中華第一針織廠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1	30	每日六課	——	學生人數二三內尙有五年級一班計男生二名該校經費支由廠方會計經理故難查明
上海市牙刷牙業工會友補習夜校	上海	劉祖培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1	32	英×及中文分高初兩級	——	經費均由資方與工會津貼辦理教員不給薪則津貼六元(月計)書瑣由工會發給

續 上 表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工人子弟小學校	上海	上海市水電業產業工會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7	162	國語算術英語常識地理珠算工藝美術體育音樂公民自然社會歷史農事衛生	200	五年級男十七人女四人共二十一 六年級男十人女二人共十二人
南新工餘初級補習科	上海	南新綢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3	79	三 種	—	該校全年經費均由廠方供給
美亞廠員訓練所附設工餘補習科	上海南日暉東路	本廠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136	必修絲織學	14000	本廠總廠在上海馬浜路分廠在南市閘北滬西各地工人補習夜校兩廠一所借用廠屋數員由該廠職員担任
鑄亞工餘補習學校	上海	許學昌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6	40	—	—	該校所有一切經費由廠方完全負責
美亞廠工餘初級補習學校	上海馬浜路	美亞第一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2	15	國語算術造句珠算算字本廠規則	20	
浦東勞工新村附設勞工子弟學校	上海浦東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	—	7	193	分言文活動生計活動社會活動自然活動等課程	—	
浦東勞工新村勞工補習學校	上海浦東	全 上	—	4	94	國語算術讀本會話文法等課程	—	
浦東勞工新村女工夜校	上海浦東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與女青年會合辦	—	2	59	採用實用課本	—	
大華火柴廠工人義務補習學校	上海浦東六里橋	大華火柴廠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3	45	—	120	
六區水木業工會工人子弟義務學校	上海共和路	六區水木業工會	民國十七年八月	4	77	初級小學課本	700	

註：此表係根據實業部二十一年勞工教育調查表製成

### 九、北平市

北平教育局，自十八年間擬訂該市社會教育之興革計劃。十九年又製定推廣民衆學校辦法，擬設立下列各種學校：(甲)識字班，(四個月畢業) (乙)民衆學校，(童子四年畢業，成年兩年畢業) (丙)農人補習學校，(一年或六個月畢業) (丁)工人補習學校，(一年或六個月畢業) (戊)商人補習學校，(一年或六個月畢業) (己)職業補習學校，(一年或六個月畢業)。分三期舉辦；第一期先借用各市立學校，各書報閱覽室圖書館，盡量添設。第二期商借市內各私立中小學校校舍、校具、由局設立。第三期函請各官署，各區所，各級黨部，及自治區辦公處等，定期設立。舉辦後雖未能一一見諸實行，然亦有相當成績。據該市十八年之調查，共有市立民衆學校三十八班，十九年則增至六十九班，二十年增至七十四班，同時學生人數亦有增加。可參閱下列二表。

(教育與民衆,第三卷第七期民21,3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出版)

北平公私立民衆學校概況表

(民國十八年調查)

類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市 立	22	38	1,533	1,593,70
公 安 局 立	35	88	2,956	1,81,00
寺 立	19	37	919	842,06
私 立	24	50	1,282	942,00
總 計	100	213	6,690	4,963,70

北平市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

年 度	級 別	班 數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 計
十 九 年 度		69	605	454	363	196	1,618
二 十 年 度		74	675	485	358	186	1,704

又據該市教育局二十年七月之調查,市立民衆學校,共二十四處,較十八年祇增二所。至該市工會所舉辦之工人學校,及社會局主辦之民衆學校,已見前次年鑑,從略。除以上所述各種勞工教育或補習教育外,尚有教育局所主辦之識字班,係附設于學校與各教育機關內。自民十八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八月止,前後辦理五期,計七十處,二百七十二班,每半年爲一期,畢業期只四個月。茲將詳情製成下表:

各期識字班學生入學畢業人數

期 別	班 數	入 學 人 數			畢 業 人 數			畢業生人數佔入學人數百分比	備 註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第一期	36	344	414	773	227	237	576	74%	各校識字班有未列明性別者故男女生與總數有
第二期	12	411	550	984	100	342	753	77%	
第三期	57	778	876	1,654	610	607	1,277	77%	

續 上 表

第四期	62	932	1,042	2,008	586	844	1,377	68%	時頗有出人
第五期	85	1,086	1,502	2,588	847	1,134	1,931	76%	
總計	272	3,551	4,384	8,012	2,630	3,214	5,699	75%	

(教育與民衆全上)

## 十、青島市

青島自十九年三月間，社會局(教育局併爲社會局第三科)擬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經市政府核准施行。不久教育局又行獨立，爲使中外工廠切實遵行實施辦法，當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召集各工廠廠長談話，令其依法籌設。同時兩局以勞工教育甚關重要，且與各廠交涉頻煩，非有獨立機關籌劃應付，不足以資推廣而策進行。復擬訂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根據該簡則，于二十年三月二日，由教育局，社會局，市黨部，共同組成職工教育委員會。該市一切勞工教育事項，統歸該會計劃辦理。該會爲辦事便利，及事權劃一起見，又擬訂職工教育委員分會簡則，與各廠接洽設立職工教育委員分會，及職工學校。至本年六月已設分會及職工學校者，共有九處；班次爲三十一班，人數爲一千六百七十八人。惟各校開學後，時有缺課及退學等情事發生，該會爲挽救此種弊病，當擬訂職工補習學校學生獎懲暫行簡則共七條。關於獎勵方面，分記功，獎章、獎狀三項；關於懲戒方面，分記過，暫停工作，罰停工資三項。令發各校遵照施行。

本年該會以各校教員程度不齊，爰擬訂職工補習學校教員登記辦法，令行各校遵照登記，繼又爲使工人精神活潑及增加其興趣起見，特擬訂訓育標準，使工人組織各種集會及演講練習會。同時爲解除教授上各種困難，復擬訂職工學校教學共同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共同研究。該會自成立後，一面對各校內部積極施以改進，一面與未設職工補習學校各廠接洽設立。迄本年十二月，連市立滄口職工補習學校，四方職工補習學校兩校在內，總計現有職工補習學校十有七校，男女工人入學數三千餘人，約佔該市工廠工人總數十分之一。該會對未入學工人，仍在繼續努力中。茲將該市勞工

教育概況,附表于後:

(青島市社會局抄件)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二十一年度概況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製

校名	常年費	學生		級數	教員		種類	校址	備考
		人數	男女		校長	教員			
華新紗廠職工補習學校	4,500.00	511	4	8	史鏡清	9	黎明晚間	滄口華新紗廠內	民國十八年九月開辦
永裕鹽廠職工補習學校	876.00	60		4	主任教員 關震新	1	隨時	冠縣路永裕鹽廠內	民國二十年一月開辦
茂昌蛋廠職工補習學校	1,500.00	130	32	3	鄭福綬	5	晚間	商河路茂昌蛋廠內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開辦
公大紗廠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120		2	主任教員 王堂桂	3	黎明晚間	滄口公大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八年五月開辦
銀月織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31	3	2	主任教員 于鵬舉	1	黎明晚間	四方內外棉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五年一月開辦
隆興紗廠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42		2	正田和義	2	黎明晚間	四方隆興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九年七月開辦
寶來紗廠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90		4	漢城獻一	2	黎明晚間	滄口寶來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一年五月開辦
膠澳電氣公司職工補習學校	1,200.00	129		3	宋雨亭	7	晚間	雲南路匯興里內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開辦
新生製桿廠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33		1	孟敦理	1	晚間	莘陽路十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開辦
山東煙公司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30	46	1	職醫堂	6	晚間	大港二路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開辦
振業火柴公司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94		1	吳心齋	3	晚間	曹縣路三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開辦
浙大綸織廠職工補習學校	400.00	26	9	1	主任教員 郎熙民		晚間	道口路二十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開辦
市立四方職工補習學校	每月 61.00	107	11	4	李海寰	4	黎明晚間	四方區紡織業工會內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開辦
市立滄口職工補習學校	每月 61.00	79	18	3	周樂信	3	黎明晚間	滄口區黨部內	全
大康紗廠職工補習學校	由廠隨時供給	63		2	藤田正吉	3	黎明晚間	四方大康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二十年九月開辦
天康小學校	2,000.00	104	36	4	荒井米一	4		四方大康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八年四月開辦
歲月小學校	912.00	60	20	4	主任教員 于鵬舉	1		四方內外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四年一月開辦
隆興紗廠工人子弟學校	1,284.00	42	7	4	正田和義	2		隆興紗廠工人子弟 宿舍內	民國十四年五月開辦
寶來小學校	600.00	48	14	4	漢城獻一	2		滄口寶來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一年十月開辦
公大小學校	3,000.00	94	40	6	長澤齋	4		滄口公大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五年四月開辦
富士小學校	1,000.00	22	8	4	古門宮太	2		滄口富士紗廠內 宿舍內	民國十六年二月開辦

(青島社會局抄件)



## 十一、天津市

該市教育局設有工人補習學校共七所，已詳見第二次年鑑。又據本年實業部派員調查，除上述七校外，尚有業主舉辦之勞工學校。茲將業經調查之各廠勞工教育概況，製表于后：

天津市各業主勞工教育設施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主辦機關	創 辦 時 期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課 程 目	全 年 經 費	備 考
恆源紡織廠工人補習學校	河北天津	恆源工會	民國二十年	3	100	—	1,440	
丹華火柴工廠讀書班	河北天津	丹華工廠	民國二十年	2	80	—	40	
裕元紡織工廠工會附補習學校	河北天津	裕元工會	民國二十年	3	161	—	1,680	
寶成紗廠工人補習學校	河北天津	寶成紗廠工會	民國二十一年	5	36	—	600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

## 第四章 工廠檢查

自民國十八年十九年中央相繼頒布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後，爲切實謀此項法規之施行，又於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工廠檢查法，定明關於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動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對工廠應檢查之事項規定如下：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發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又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甲)各業工廠統計。(乙)各業工人統計。(丙)各業童工狀況。(丁)各廠工人流動狀況。(戊)各廠災變統計。(己)各廠工作時間實況。(庚)各廠工人傷病統計。(辛)各廠安全狀況。(壬)各廠工人休假狀況。(癸)各廠衛生狀況。蓋檢查員於工廠勞動之狀態，須深悉其真相，而後方能供給材料以助立法行政上之新設施，而謀勞工地位之增進；但工廠檢查在我國乃係創舉，檢查人才實感缺乏，實業部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製定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公布，同時於上海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請各省市政府攷選合格人員，送所訓練。嗣於是年八月十二日畢業，業經按期分發各原送省市政府任用，負責依法進行檢查。旋實業部又為促進工廠檢查之推行及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乃於十月間製定公布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及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唯各地多以經費及他種關係未能積極進行，本年來實業部為厲行檢政起見，製發實施工廠檢查狀況調查表，令各省市政府填報，藉以明瞭各地實施工廠檢查之實況，並劃定上海，無錫，漢口，青島，天津，廣州，六處為工廠檢查模範區。又為保障已養成之人才，經製訂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於九月二日公布施行，嚴定工廠檢查員非依該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減俸。現各省市已有不少任用此等經訓練之人才者，但對於實行檢查工作則殊少成績。唯有上海模範區業已舉辦，惜因有租界關係，進行不免掣肘，使檢查工作未能早日順利完成，茲將上海市辦理工廠檢查情形，詳述於后：

(實業部二十一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勞工月刊第二卷第一期民22,1.)

上海市自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先後公布施行後，乃於社會局特設專股委任訓練合格之工廠檢查員依法進行，詎於甫行着手之際，適逢‘一二八’之變，致未及實施，即行停頓。及戰後秩序恢復，社會局又積極籌備，決定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初期檢查，並於事先擬訂初期檢查範圍，檢查方法及檢查區域，通令各工廠知照。(一)初期檢查

範圍如下：甲、工廠簿冊 工廠應置備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依工廠法第四條之規定，按期繕呈社會局。乙、工作時間 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詳述理由呈准社會局。丙、工資 工人工資率之訂定及工資之給付，應依工廠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丁、獎金或分配盈餘。依工廠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工人應得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辦法，呈報社會局。戊、工人津貼及撫卹，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至傷病死亡者之津貼及撫卹，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己、學徒 工廠收用學徒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呈送學徒契約發生困難得摘錄契約內容呈送社會局備案。庚、廠規 工廠訂定或變更廠規應依工廠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呈准社會局。(二)檢查方法：由社會局派員赴各廠檢查，須於一星期前將檢查員姓名檢查日期通知該廠。屆時攜帶表格，隨詢隨填，必要時，得調閱廠方簿冊，並向工人問話，以資參證。至工廠應依法呈報事項，其呈報期限由檢查員酌量情形，囑該廠自行規定填寫，並由該廠負責人員於檢查表中簽名蓋章，以昭鄭重。前項期限不得超過本年底。凡經檢查員約定期限，遇有特殊情形，廠方未能依限呈報，應詳述理由，呈報展限，逾限不報，則依法處罰。檢查時間普通均在日間，但遇有夜工之工廠，必要時亦得於夜間前往。(三)檢查區域：初期檢查係分區施行，依次輪值。滬南，龍華，閘北，蒲淞，江灣，吳淞，浦東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兩特區，平均每一檢查員，每日檢查一廠，自經通令各工廠遵照後，各廠頗多惶慮。經社會局詳為解釋，各廠對工廠檢查之意義，方漸明瞭，工作得以依照計劃進行。

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工廠檢查，以檢查方經開始進行，較為濡滯。九月份經檢查之工廠共計五十一家。十月份共檢查工廠六十七家，其中因暫時停業或不適用工廠法，以致未填表格者計十二家，業填具表格者五十五家。十一月份共檢查工廠五十八家，其中戰後停業或因臨時縮小範圍不適用工廠法，以致未填表者十七家，已填檢查表者

四十一家。十二月份共檢查工廠七十五家，其中因停工或不適用工廠法，以致未填表格者計十八家，已填檢查表者五十七家。總計本年經檢查之工廠共二百五十一家；填有檢查表者共二百零四家。（九月檢查者是否全行填表未詳。）茲將已填檢查表之工廠種類，廠數及工人數列表於后：

（工商半月刊四卷第二十號民21,10,15）

（上海市府二十一年全年行政報告）

上海市二十一年已填檢查表之各業工廠廠數及工人數一覽表

月份	產類別 廠數及工人數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食品工業	機器工業	水電工業	其他工業	共 計
九月份	工廠數							51
	工人數							
十月份	工廠數	26	15	5	3		6	55
	工人數	14,889	3,168	662	468		415	19,602
十一月份	工廠數	13	14	10	3		1	41
	工人數	8,022	1,608	1,128	618		41	11,417
十二月份	工廠數	27	15	2	6	2	5	57
	工人數	18,140	2,740	259	556	247	963	22,905
總計	工廠數							204
	工人數							53,924

- 註 1.此表係根據上海市府每月行政報告作成。  
 2.九月份檢查之工廠未分產業別故僅填入總數。  
 3.九月份總計中之工人數無報告，故缺。

## 第五章 失業救濟

### 第一節 政府之設施

失業為現世界普遍之現象，除蘇俄外，其他各國失業問題，均日趨嚴重，我國則尤甚。蓋連年災患交乘，農村衰落，工業破產，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東北三省拱手讓於日寇。繼於本年一月又有滬變突起，於是失業人數激增，全國雖無確實統計，但為數恐實堪驚人。國內情形如此，國外僑工又多受異國政治與經濟力之壓迫，失業歸國。此種現象非但有關國家生產，亦足影響社會安寧，故應亟謀救濟；但救濟之道，除積極謀實業之發達及厲行各種保險制度，藉以減少失業增加外；則為消極的失業救濟，如臨時救濟包有給資遣送，施放米粥，貧民收容，工賑，農賑及其他慈善團體所辦之救濟事業，長期救濟之設立職業介紹所，代失業工人覓得工作，開設民生工廠，平民工廠或貧民工廠，容納失業羣衆等是。中央自去年底經實業部頒布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通令各省市實施後，本年來再令飭各省市積極籌設，同時內政部亦於二月間特製定調查表多種，分別令咨各省市政府，着手調查全國失業人數，以資設法救濟。九月內政實業兩部為救濟失業起見，又會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草案，通咨各省市辦理。茲錄設廠辦法如次：

- 一。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 二。工廠未成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其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 三。資本自一千元至數十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待舉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聯絡鄰縣集資興辦。
- 四。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或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或小工業或手工業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 五。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至由中央直接辦理之失業救濟，計有（一）救濟東北失業工人，東省失陷後，該處失業工人，請求設法安插，乃經軍政鐵道實業三部開會討論救濟辦法，按工人技能，分

別介紹至各地錄用。(二)救濟回國僑工，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各地華工多數失業，據香港通訊，一九三一年由南洋當地政府資遣回國之失業華工，過港時，曾由東華醫院款待者已有一萬九千餘名，未經該院款待歸國者，當不知凡幾。本年上半年計由星加坡失業歸國之華工共一千五百八十三名，由山打根，庇能，爪哇各埠歸國者共一千七百八十名。由西貢歸國者六百六十名。又據調查馬來亞華工失業歸國在五月份中竟達八千二百人。由此數例已足見華工失業問題之嚴重。此等華工歸國後，多無相當職業，急待政府設法救濟，實業部自奉令辦理後，即經詳為籌劃，乃以國營工業有限，財政又感困難，未能直接收用，後經決定先將失業人數及職業種類查明，然後就商辦各工廠設法介紹工作，藉以救濟。至各地對失業救濟之設施，可分述於后：

(時事新報民21,2,6上海)

(中央日報民21,9,28南京)

(華僑週報創刊號又第七期)

### 一 山東省

魯省所辦失業救濟事業，以平民工廠最有成績，十七年業已開始籌設，雖成立無幾，實開全國縣立平民工廠之先河，辦理迄今，平民工廠已遍及全省，此項事業尤以近兩年來發展為最速。茲將其詳情說明之；

各縣平民工廠基金來源，除少數縣份係由地方公款罰款等項籌撥，或招有商股外，其餘均由各縣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三年度建設特捐，其他建設費，二十年度建設臨時費，及地方預備費內劃撥之，農工費各項下撥充。工人除招募者外，則為各縣區公所保送者，學徒除供給衣食住外，並按月發給津貼，待遇尚佳。各廠出品均用派銷法，帶有強制性質，發售於各機關及全省人民，寓提倡國產抵制外貨之意，故各廠無倒閉之憂。本年自內實兩部為救濟失業工人，通咨各省市籌辦民生工廠，並頒發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草案後，該省更有所遵循，將來之發展實未可限量。茲將該省各縣平民工廠情形製表列后；

(山東實業廳抄件)

## 山東省各縣平民工廠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縣 別	基金數目	工 業 別	職員人數	工人人數	工徒人數	成立年月	備 考
歷 城	3,100.00	機 織	7	無	20	19,10	
章 邱	8,062.97	織 染	5	2	20	20,10	
鄒 平	4,350.00						
淄 川	3,000.00	機織編製	4	未詳	15	21,1	
長 山	2,748.60	染 織	3	無	18	19,10	
桓 臺	4,000.00	機 織	5	1	11	21,6	
齊 河	4,196.36	機織針織	5	3	13	21,4	
齊 東	3,000.00	染織木工	5	2	8	21,5	
濟 陽	5,295.00						
長 清	6,651.00	機 織	5	無	20	21,2	
濰 興	3,738.32	機織木工	4	1	8	20,5	
高 苑	2,652.00	染 織	3	2	12	21,5	
博 山	4,400.00	機織化學	3	無	7	21,3	
泰 安	33,705.00	染 織	4	無	24	18,6	
新 泰	5,250.00	染 織	3	無	7	21,9	
萊 蕪	5,200.00	縫紉帽辦	3	無	12	21,8	
肥 城	4,300.00						
嘉 民	6,250.00	染 織	4	10	11	21,7	
陽 信	5,289.00	織 襪	5	2	6	21,6	
無 棣	3,940.00	染 織	5	1	6	21,7	
濱 縣	8,333.00	機 織	4	無	16	21,4	
利 津	3,000.00	機 織	6	1	15	21,9	
樂 陵	4,500.00	縫紉針織	4	無	8	21,9	
霑 化	2,500.00	機 織	3	無	8	2,17	

續 上 表

蒲 台	3,860.00	染織木工	4	2	12	21.7	
商 河	4,664.00	染織縫紉	3	無	2	21.9	
青 城	5,500.00	機 織	5	3	11	21.5	該廠係官商合辦
茲 陽	4,000.00	機 織	4	2	6	21.9	
曲 阜	4,000.00	機 織	4	2	10	21.11	
甯 陽	11,013.90	機 織	4	1	16	20.9	
鄒 縣	4,138.00	機 織	3	無	13	21.4	
滕 縣	5,475.00	機 織	3	無	6	21.4	
泗 水	1,789.67	織染木作 石印縫紉	6	無	12	19.4	
汶 上	3,750.00	染 織	2	2	7	21.7	
嶧 縣	3,770.00	染織鞋工	4	4	15	21.11	
濟 甯	4,700.00						
金 鄉	3,500.00	染織編 條木工	6	6	15	17.8	
嘉 祥	1,500.00	木工編條	3	1	4	21.6	
魯 台	6,250.00						
臨 沂	6,455.00	染 織	3	5	16	21.12	
鄒 城	3,481.35	草帽機織	3	無	15	21.10	
費 城	4,000.03	染 織	3	無	7	21.9	
蒙 陰	2,000.00	機 織	3	4	3	21.1	
莒 縣	6,400.00	染 織	3	2	8	20.0	
沂 水	6,350.00	機 織	3	未 詳	10	20.3	
荷 澤	31,230.91	機織帽辦	16	13	37	17.3	
曹 縣	6,068.7	鉄木工	6	4	7	20.10	
單 縣	5,922.00	染 織	4	3	13	18.11	
城 武	3,182.00	染 織	3	無	10	20.1	
定 陶	6,641.00	機針織	5	1	11	17.7	
鉅 野	5,525.00	染織木工	4	5	14	21.12	
聊 城	5,750.00						



續 上 表

堂 邑	3,677.12	染 織	4	4	12	20,12
博 平	2,820.00	染 織	3	3	6	21,2
茌 平	5,360.00	染 織	4	5	7	21,11
清 平	3,767.15	染 織	3	無	8	21,4
莘 縣	3,253.64	染 織	3	1	12	21,7
冠 縣	6,016.90	機 織	3	3	12	21,5
館 陶	10,00000	機 織	4	2		21,3
高 唐	4,450.00					
恩 縣	5,500.00	機 織	4	無	10	21,7
臨 清	5,000.00	機 織	3	無	15	21,9
武 城	5,162.00	染織草帽	4	無	11	21,2
夏 津	8,000.00	機 織	4	1	25	19,4
邱 縣	4,900.00	染 織	3	無	2	20,10
德 縣	5,350.00	機 織	3	2	26	20,2
德 平	8,650.00	縫紉木 織工	5	12	13	20,7
陵 縣	5,169.49	染 織	4	3	20	21,5
臨 邑	3,000.00	機 織	5	3	19	20,1
禹 城	3,304.00	機 織	3	無	8	21,3
東 平	4,474.00	染 織	3	無	13	21,3
東 阿	3,500.00	染織縫紉	7	3	24	20,10
平 原	4,400.00	機織編製	4	無	20	21,8
鄆 城	8,000.00	機 織	5	2	15	20,10
平 陰	3,147.400	機 織	3	2	8	21,12
陽 穀	5,933.51	機 織	3	3	11	21,4
壽 張	4,355.00					
漢 縣	2,000.00	機針織	3	無	11	21,1
鄆 城	4,968.37	機 織	3	無	8	20,4
朝 城	8,114.00	染 織	4	無	26	20,5

續 上 表

觀 城	3,006.00	機 織	3	無	16	21,7	
范 縣	5,232.29	機織石印	5	無	22	20,5	
福 山	6,218.00	機 織	4	2	2	21,5	該廠係官商合辦
蓬 萊	6,000.00	染 織	4	15	10	21,2	該廠係官商合辦
黃 縣	3,700.00						
樓 霞	3,210.00	染 織	4	無	20	20,4	
招 遠	3,750.00	機 織	3	1	8	21,5	
萊 陽	5,000.00	機 織	4	6	5	20,5	
牟 平	2,500.00	染 織	4	3	4	21,4	
文 登	7,000.00	染 織	5	2	15	21,6	該廠係官商合辦
榮 成	3,018.00	機 織	3	無	7	20,9	
海 陽	4,039.00	機 織	4	無	20	21,4	
掖 縣	6,404.00	染 織	4	2	13	21,7	
平 度	7,000.00	染 織	6	5	26	20,5	
濰 縣	5,180.51	機 織	4	無	8	21,4	
昌 樂	12,796.50	機 織	4	2	13	19,5	
膠 縣	15,720.00	機織木工	4	無	16	20,4	
高 密	7,170.00	染 織	3	無	8	24,12	
即 墨	4,000.00	機織化學	4	無	18	21,4	
益 都	8,137.00	染織木工 縫紉油漆	9	未詳	51	19,4	
臨 淄	11,300.00	染 織	4	2	5	21,12	
廣 饒	4,205.10	機 織	3	4	3	20,4	
壽 光	6,500.00	染 織	4	7	6	20,9	
昌 邑	5,000.00						
臨 朐	4,200.00	染 織	4	無	8	21,12	
安 邱	7,050.00	機 織	4	無	15	21,10	
諸 城	5,000.00	染 織	5	1	20	21,2	
日 照	2,059.00	染織竹器	4	無	30	18,6	

續 上 表

總 計 103	578740503	121	399	135	1286		
---------	-----------	-----	-----	-----	------	--	--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抄件)

## 二 江蘇省

江蘇省亦因絲業衰落，及滬戰影響，本年來失業人數驟增，據該省實業廳調查，丹陽織機失業工人在滬戰期內多至一萬二千餘人，至戰區失業工人，如寶山嘉定常熟等縣棉織小工業之失業者，不下二萬餘人，其他各縣尚未計入，為數已堪憂慮；雖滬案結束後丹陽機戶利用絲賤開機，該縣失業工人得有四分之三以上復業，但全省失業人數尚多，該廳為謀救濟，經擬具辦法如下：(一)戰區失業工人既以棉織為多，乃決由該省戰區救濟會貸紗處，向滬上紗廠接洽，借用紗線，仿照江陰貸紗收布辦法，分貸各機戶使照舊工作，所織之布由機戶自行銷售，歸還紗本，或由貸紗處給以工資，收回布疋，整躉推銷，似此週轉年餘，各機戶當可恢復原狀；至地方已設有此類布廠，亦可利用各廠原有組織，貸以紗線，令其擴充機架，及工人名額，使各該地工人有所寄託，如此非但可以救濟失業工人，且於提倡國貨亦多裨益。(二)丹陽絲織失業工人，雖已多數復工，但各機戶所用織機，多係舊式木機，既不能容納許多工人，工人所得工資亦微，實業廳乃將前省立絲織模範工廠，存有該項提花機約九十餘架，加以修理，分貸鎮江丹陽等處織綢工廠，令將舊式木機更換，以便救濟該地失業工人。至該省職業介紹所及平民工廠之設，則尚未見有記載。

(工商旬刊第四卷第十八號民21,9,15)

## 三 江西省

贛省為救濟匪區失業難民，於匪區鄰縣隨時設難民收容所，同時並修築道路以工代賑，乃以難民太多，杯水車薪，無補於事，該省當局為謀根本救濟，於本年十二月經省務會議決議，撥清匪善後捐十萬元，專辦工賑，並即將此案交由賑務委員會，民政，建設，教育三廳負責計劃，擬具體方案。其辦法為於南昌，贛州，萍鄉，上饒，吉安五處，設立難民工讀班，收容附近災民，從事訓練，受以謀生技能，並設立工廠及售品所，使

難民從事生產，俾能永久謀生，免再流於失業。南昌一處業由賑會將難民登記，就其年齡之高低，素來所執之職業，分門別類，編爲土木，籐，石印，製皂，製燭，染織等班，由各職業學校及公路處負責訓練，各工讀班均已成立開始訓練；至贛州，吉安，上饒三處，則正在計劃興辦中。茲將其方案，附載於后，以供參考；

1，關於技能者(甲)登記 凡屬本省匪區難民，確屬赤貧無法謀生者，得向振務會，依照規定之登記表詳細填報，除姓名，籍貫，年齡，性別，現在住所，在省以何種方法生活各欄外；尤應詳細填明，有無何種技能，及習藝執業之久暫，願習何種職業，家屬有幾人以憑核定。(乙)編組工讀班，由振務會將前項登記之難民，分別送交公路處及指定各校，按照難民所填技能欄內事項，分別試驗，除原有技能且精熟者，可就其所能，另籌辦法外，凡原無技能，或雖有而不精熟者，皆由各該校分別染織（織布織襪織毛巾）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等科編組工讀班，施以短期之訓練。工讀班編組方法，由各指定學校，擬具呈請核定。(丙)，假定訓練難民人數，假定難民五百名除女性由第一女子職業女職補習女子公學三學校辦理外；其餘難民，以一百名內外，由公路處編成築路工程隊，餘歸工專第一職業兩校及劍聲中學校辦理。

2，關於經營者，(甲)設廠 各工讀班，按照規定訓練期滿後，得分別設立染織，或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工廠，開始製造；此項工廠，應儘先附設於開辦工讀班之學校內，如尙不能全數容納時，得商由振務會另擇地點設立之。(乙)指導，染織或肥皂，籐工，木工，石印，各工廠開始製造時，所有開辦工讀班各學校之教師及生徒，應繼續分擔各廠之技術指導事務。(丙)製辦機件。照織染或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各種工讀班之藝徒人數，應需製辦機件若干，由指定學校，開具計劃及預算書，呈請核定後，就振務款內，撥款購製，分配於各工廠。(丁)貸放原料。按染織或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各工廠所需原料，由振款內預先購備，貸放於工讀班已畢業之藝徒，每人或每組每次應貸放若干，由擔任指導工廠技術之負責者，預先列表，交由經理貸放人，按表辦理之。(戊)交換原料。工廠藝徒第一次承借原料後，應按期將製成品，送交

經理處驗收無誤後，得按交到製成品，所需用之原料數量，如數給付之。(己)補找工價。前項繳交製成品時，除由經理處給予同量之原料外，應酌給工資若干，以爲藝徒生活費，並於應給工資內，提出若干，以儲爲日後返籍之用。其酌給工資標準，另由專家酌定之。(庚)除染織或肥皂，縫紉，籐工，木工，石印，各種工廠外，凡登記難民中，原有技而且精熟者，如集合有若干人以上，有設立專廠之可能者，得由振務會酌定開辦他種工廠，其辦法依照上開(乙)(丙)(丁)(戊)(己)五款之規定。

3，關於推銷者，各種工廠所收集之製成品，應集中一處，設立售品所，專負推銷之責，關於貨物及款項之收付，貨價之估計，及記帳保管輸送各項事宜，應遣派商業專家經理之，其勸銷宣傳各事項，由黨部政府人員分任之。推銷方法，除批發於各地商店外，得用派銷辦法，由黨攻軍各機關執行之。

(中央日報，民21,12,9)

#### 四 上海市

上海爲我國工廠林立之區，自滬變發生後，閘北吳淞，江灣等地各工廠，多毀於日軍炮火，滬西，浦東及南市等地工廠，亦因戰事影響停工閉廠，於是失業人數激增，辦理臨時救濟實爲戰時及戰後之主要勞動設施。茲將該市本年辦理失業救濟情形分述之。

1，臨時失業救濟 當滬戰發生後，社會局對失業工人，曾向地方維持會募得白米六百擔，並由市政府撥款三千元，派員散放，乃以僧多粥少，無濟於事；爲謀積極救濟，乃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聯合各職業團體，組成上海戰區失業工人救濟會，着手登記，以謀救濟，繼又成立救濟經費籌募委員會，及救濟經費保管委員會，以利進行。登記地點定爲滬東，滬西，浦東及卡德路四處，卡德路登記處則專爲登記閘北江灣，吳淞等處失業工人而設。計自四月四日開始登記，截至五月十二日止，共登記男女工一六〇四六六人；按登記失業工人之工作分類，細紗男工五七一人，女工三九〇一人，粗紗男工三七〇人，女工一四九〇人，織布男工四一三人，女工一五〇五人，搖紗男工三二〇

人，女工二二九五，棉間男工二六三人，女工二七七人，據該市社會局事先估計，除已復工者外，約尚有失業工人十餘萬，而登記者僅及其十分之一，登記工人如此之少，雖因有許多失業工人，計入難民救濟，但考其原因實由於工人捐客從中造謠，謂登記係別有作用，所以致之，蓋彼等期圖利用失業工人，以達個人之私利，致有工人未前往登記，或前往登記而不報真實通訊處。及登記結束後，遂由該會開始遣送介紹，願回籍者，除由該會代辦船車票外，并每人各給川資一元，作為零用，計第一批遣送回籍成行實數為四十八，願留滬繼續工作者，則由該會代為介紹工作，計第一批介紹至申新，恆豐，永安第一廠三廠工作者，共一〇五人，如接受通知之工人，不依照通知期赴廠接洽者，則由該會就已登記之工人中，依次另行選補；繼又於四月十二日向滬益第二紗廠及鴻章紗廠介紹失業工人共一三八人。滬戰停後，閘北等區先後接收完竣，該區失業工人急待救濟，乃於五月二十至二十二日舉辦補行登記，共計登記工人五一三人。對此等已登記之工人，則決發米救濟，經該會呈准社會局，定於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日止，於閘北，浦東，滬東，滬西四區分別發給購米代價券，以資暫時救濟，並隨時予以職業介紹之機會，以達救濟之最後目的；除此而外，尚有各慈善團體所辦理之臨時失業救濟，因種類繁多又乏統計，故略去不述。

(時事新報民14,4,17,30)

2. 勞工職業介紹所 滬市社會局為救濟失業，及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於本年十一月間依照實業部公佈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籌設市立勞工職業介紹所，其章程草案及預算，業經社會局呈請該市市政府，核准籌備舉辦，該所內容共分登記，指導，總務三股，其職掌如下：(甲)登記股(一)關於請求職業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請求僱用之登記事項(三)關於調查及統計之事項(乙)指導股(一)關於職業介紹事項(二)關於代為協定僱傭條件事項(丙)總務股(一)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二)關於業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3. 救濟失業工人計劃 據十八年該市舉辦失業統計之結果，全市工會會員

之失業者占會員百分之六。四五、近幾年來實業益見凋敝，又加滬戰影響，失業更趨嚴重，已略如上述；但失業問題為整個之經濟問題，非局部所能解決，非有詳密計劃不易奏效，該市社會局有鑒及此，乃於本年擬定救濟失業工人計劃，業經呈請市政府核准，以待該計劃實施方案作成，便可依照實施。茲將計劃綱要摘錄於下：

甲、惠工事業：

- (一) 舉辦市職業介紹所，
- (二) 舉辦小工藝借本處，
- (三) 籌募失業救濟基金，
- (四) 督促各廠設立工人儲蓄會，
- (五) 督促各廠設立消費合作社，
- (六) 督促各廠設立工人學校或勞工班，
- (七) 督促各廠舉辦其他惠工事業；

乙、發展實業：

- (一) 督促各廠改良出品，
- (二) 鼓勵減低成本，
- (三) 改良推銷方法，
- (四) 籌設市立模範工廠；

丙、消弭勞資爭議：

- (一) 督促各廠組織工廠會議，
- (二) 改善處理勞資爭議，
- (三) 防止煽動罷工，
- (四) 規定縮小營業範圍及停業歇業之標準，
- (五) 規定最低工資率；

丁、發展農村經濟：

- (一)改進農事，
- (二)督促農民合作社之設立，
- (三)舉辦農產物寄存倉庫，
- (四)獎勵副業辦法，
- (五)調劑農產品之供應及價格。

(失業工人救濟計劃上海市社會局印)

## 五 南京市

京市社會局，本年為謀救濟該市失業工人，特製各種工會失業會員狀況調查表，發交各業工會，令將本年十一月以前失業會員狀況調查填送，以便設法救濟。至於失業救濟機關，則有職業介紹所及平民工廠，茲分述於后；

1， 職業介紹所 該市現尚無公營職業介紹所，據社會局四月調查，該市共有私營傭工介紹所七十九所，是項組織過去均在首都警察廳註冊，自去年十二月奉到實業部頒布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後，乃劃歸市社會局管理，社會局即依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具南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經市政府通過，通令各職業介紹所依法登記，計自三月二十四開始辦理登記，截至本年底共登記職業介紹所八十三所。

(南京市政府行政報告民21)

(南京社會特刊第三冊民21,4,8)

2， 平民工廠 該市原有平民工廠之設，自滬變發生以來，市庫支絀，該廠遂無形宣告停辦，全廠工人隨之失業。後社會局為救濟該項失業工人起見，特將該廠改為官督商辦，由京市商會商訂承辦辦法，積極籌備開廠，同時社會局為監督該廠事務之進行；俾資增加效率計，擬訂監督規則，該廠遂由市商會接收，並組成管理委員會，從事修理內部，購買原料及登記工人等工作，但據調查迄今尚未開工。

(中央日報，民21,6,24；又8,16)

## 六 青島市



青島市對失業救濟之設施，約有兩點可述：

1. 職工介紹所 該市於去年已設有職工介紹所，開始調查登記工作，着手救濟事業，本年為謀普及救濟，擬於台東，四方，滄口，李村等處籌設分所，俾於各工業區域得就近介紹，同時對私營介紹所督促其切實改善，以利勞工。

2. 民生工廠 該市官商合辦之民生國貨模範工廠，自去年十二月停辦後，經官商董事決議將商股由政府收回，完全改為官辦，易名民生工廠，由社會局派員籌備，分設漂染，織布，地毯三科，由游民感化所調撥游民百名入廠工作，於本年六月五日開工，旋為發達鄉村工業，救濟農村失業起見，復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增設毛巾，織襪，花邊，地板刷四科，分令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攷選曾受小學教育之學徒二百名，入廠學習，授以工商業常識，定期六個月或三個月畢業，已於十二月四日開學，計織布班學徒八十人，其餘六班每班二十人，原有游民仍撥回感化所給以相當工作。

(一年來之社會行政，青島市社會局印)

## 七 杭州市

杭州為浙省絲場集中之區域，年來因絲業衰落，工廠倒閉，影響工人失業，本年自滬戰發生，廠方多有停歇，工人失業益多，對社會安甯影響甚大，設立職業介紹所藉以救濟，實為必要。該市雖已有私營職業介紹所七十餘家，惜辦理未盡合法，對被介紹者又均取費，該市當局有見於此，為謀補救計，經於五月間令飭所屬農工商各職業團體，設立公營職業介紹所；至各團體遵令設立之結果，則無報告足資統計。

(杭州市政月刊第五卷第五號民21,5,31)

## 第二節 社會之設施

我國各社會團體對失業問題尚少注意，對失業救濟之設施甚屬寥寥，間有一二，其性質又非全為失業勞工而設。但近數年來國內失業問題之日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實非淺鮮，於是社會團體漸有起而注意者。茲舉數例於后；

一、上海青年會設職業介紹所 該會自八仙橋新會所成立後，因鑒於社會之需要，本服務襄助之精神，於本年二月七日特設立職業介紹所，藉以救濟失業民衆，規定凡失業民衆及欲改進現有地位者，不分性別，本外埠，宗教或非宗教，會員或非會員，均可前往依章登記聽候介紹，係完全服務，概不取酬，爲公營職業介紹所性質。

(時事新報，民21, 9, 5)

二、上海民生改進社設立一二八難民工廠 民生改進社係由滬市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士所發起組成，以協助國人建設國民經濟，改進民衆生活爲宗旨，及「一二八」戰事後，鑒於戰區人民流離失所無以爲生者，比比皆是，特於四月間開始籌設「一二八」難民工廠，以謀根本救濟，擬定具體計劃書，根據學習易，銷路廣，成本輕，原料多而含有改進職業意義之原則，擬辦工廠六種：(一)織布工廠，(二)木器工廠，(三)玻璃工場，(四)皮鞋工廠，(五)草織工場，(六)縫紉工場，預計經費六萬元可敷開辦費及六個月之經常費；繼有上海基督徒戰區救濟會願與合作，並擬捐助五千元，協同辦理，其他公團亦表同情，該社遂聯絡各方進行籌設，唯籌設成績未詳。

(工商半月刊9卷八期，民21, 4, 15)

三、河北井陘成立工人職業介紹所 河北井陘煤礦產業工會爲謀救濟失業礦工，根據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擬定工人職業介紹所章程，經井陘縣政府准予登記，乃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礦業週報一百九十八號民21, 7, 14)

## 第六章 衛生設施

勞工衛生，非唯有關國民健康，亦且影響國家生產及工人工作效率。已往我國業主均抱唯利觀念，視勞工如牛馬，對於勞工衛生設施，鮮加注意。近年來，因勞工運動之發展，與政府對於勞工衛生之注意，國內較大工廠，對於勞工衛生設備，亦較前進

步。同序思想進步之業主，亦有見于勞工衛生與工作效率關係之密切，對工廠衛生自動的已有相當設施。至社會慈善團體則純本博愛主義，隨時施診施藥。但此種捨施機關，非單為勞工而設，故不敘述。茲僅將政府及業主之設施分述于后：

## 第一節 政府之設施

本年實業內政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并增進勞工健康起見，會同擬定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于三月四日公布施行。該會係由實業內政兩部各派四人外，並聘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事務如下：(一)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二)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三)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則標準事項。(四)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該會自成立後，即經擬訂會議細則，工廠衛生及工人衛生各項實施方案，以便呈准施行。又實業部為澈底明瞭各工廠衛生設施狀況，俾作改善勞工衛生之張本，曾于四月間，派員至各地實地調查各工廠之衛生設施。此項工作現仍在繼續進行中。至各地衛生設施，則有下列數處足述：

(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八號，民21,4,15)(北平晨報，民21,8,5又8,6)

一，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為扶助工人生活向上起見，特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辦理工人衛生及工人生活調查等事項。繼于十月二十八日為增進效率起見，復行改組，竊致專門人員充當委員，分設生計，衛生，儲蓄，合作，糾察等組，實行分工合作。該會成立後曾奉令舉行夏季衛生運動，辦理經過情形如下：1，檢查工人宿舍，取締不潔食物。八月十六日該會會同公安局派員開始辦理，計查得大康，內外棉，隆興三紗廠，及華北，信昌，振業三火柴廠，尚屬清潔；其大康隆興兩紗廠宿舍，有售賣不潔食物者，飭警取締。又魯東華魯兩火柴廠，住室污穢，當指飭改善。2，舉辦衛生宣傳。印發各種宣傳刊物，並派員講演衛生及預防方法，喚起工人注意。3，舉行防疫注射。中外工廠，由各廠自購注射液，定期注射，由社會局協助辦理。工人家族由市立醫院免費注射。運輸工人，人力車夫等，另由社會局派員前往注射。言自八月三十日

起，至九月十二日止，注射防疫針者，計一萬五千二百零一人。茲將注射工廠及人數統計于下：

廠業別	注射工人數
運輸業	一〇六六人
人力車夫	四九五入
茂昌蛋廠	三五〇人
培林蛋廠	三〇〇人
大英烟廠	五四人
魯東火柴廠	二三〇人
利生鐵工廠	四四人
華北火柴廠	二三〇人
華魯火柴廠	一八四人
振興火柴廠	九〇人
大泉紗廠	三八〇〇人
華興紗廠	三六七〇人
富士紗廠	一三六〇人
寶來紗廠	一四〇〇人
公大紗廠	一三二一人
和田木廠	八五人
合計	一五二〇一人

又該市社會局爲整理四滄一帶各紗廠工人宿舍清潔起見，于九月七日召集各廠代表議定實施辦法五項，監督各廠施行。茲錄其辦法如次：1，由社會局製定工人宿舍清潔須知，分發各廠宿舍張貼，俾工人咸知遵守。2，劃分每宿舍爲若干段，每段由廠方置管理員一人，担任整理。3，宿舍設置公共洗衣所，垃圾箱，洒衣竿。4，由公

安局取締四滄一帶無牌野犬。5，組織各廠工人衛生委員會，執行清潔事務。計已組織成立者，爲華新，大康，內外棉，公大，隆興，富士，寶來等七紗廠。關於清潔事項，已着手舉辦，

(一年來之社會局行政，民21，12青島社會局編)

二，天津市 天津市政府以該市工廠林立，工人數十萬，遇有疾病即須送往醫院醫治；而廠內則毫無治療設備。爲謀救濟，本年曾先後派員赴各工廠調查衛生狀況。據調查所得，該市大工廠共十四家，各廠對於衛生設施，多不完善。僅就醫療一項而言，設備極爲簡單。且有毫無設備者。其他小工廠更不問可知。實與工人生命健康關係至鉅。乃經該市當局指定市立第二醫院爲勞工醫院，專爲勞工免費診療。至關於各工廠管理衛生之規定，于十月一日由社會局召集六大紗廠，三火柴工廠，五麵粉廠共十四工廠開會，商定舉辦關於工人衛生事項之進行步驟。結果如何尙無報告。

(大公報，民21，9，11又9，19)

## 第二節 業主之設施

實業部本年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各廠衛生設施狀況，迄本年底止，已調查者有三十七城市，包括區域爲十一省，三特別市，共調查工廠五百二十七廠。內有鑛山二十九處。茲僅就已調查之工廠，分別概述于後，以示我國業主對勞工衛生設施之一般情形。

### 一 工廠

1，上海市 上海市業經調查之工廠，共二百三十八家，據調查此二百三十八工廠中，關於清潔衛生之設備；設有浴室浴盆或浴池者有華興製帽等一〇六廠，不及全數之半。洗手處雖多有設置，但又每由工人自備用具。最簡陋者，有少數工廠廁所亦尙付缺如。關於醫藥之設備，計自設醫院者，僅有康元印刷製罐，龍章造紙二廠。設有醫室者，有鑄亞鐵工廠等二十八廠。委託醫院治療者有昌明煙公司等二二五廠。自設醫

院及委託醫院均無者，共十一廠。無醫室設備者共二一〇廠。醫院醫室均毫無設備者尙有新記製革等十廠。每年舉行預防注射者，共一八〇廠。未有預防注射者共五十八廠。至藥用品物普通則僅備有時疫藥品如十滴水，痧藥及綳市橡皮膏等藥品。統觀該市工廠衛生設施完善者，僅有康元印刷製罐及龍章造紙二廠，至商務印書館各廠，因毀于滬戰，八月方行復業，故未調查。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2, 青島市 該市經調查之工廠共三十五家。關於各廠衛生清潔設施，洗手處全無設置者有新生製桿，新興製桿，魯生製桿，新大綸織襪，利生織工，寶來紗廠，合興利製桿，恆興麵粉，理化漂染，台西永裕鹽廠，青島絲廠等十一廠，其餘各廠均有設置。設有浴室者，有華新紗廠，膠澳電氣公司，裕泰工廠，中國顏料製造廠，隆興紗廠，大康紗廠，富士紗廠，寶來紗廠，公大紗廠，永裕鹽場，青島絲廠，共十一廠。未有浴室者，有新生製桿等二十四廠。關於醫藥設備，自設醫院者，有華新紗廠，港務局工務科，隆興紗廠，大康紗廠，富士紗廠，寶來紗廠，內外棉紗廠，公大紗廠共八廠，委託醫院治療者，僅有膠澳電氣公司，永裕鹽公司小港精鹽廠，二廠，僅設有醫室者，有大英烟公司一廠。醫院醫室均無設置者，有新生製桿等二十四廠。至防疫注射則多由該市社會局協同辦理，藥用品物亦均僅有普通藥品。統計其中設備完善者，應推華新紡織紗廠，及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3, 北平市 已調查者共十廠。關於工廠清潔衛生之設備，除雙合盛啤酒廠一廠外，餘均有洗手處之設。浴室則僅雙合盛啤酒廠有之。關於醫藥設備，自設醫院者祇有北平財政部印刷局一廠。委託醫院治療者計有京華印書局，雙合盛啤酒廠，丹華火柴公司平廠，電燈公司四廠。醫院醫室全無設置者有祥泰織布等五廠。至預防注射，各廠多未舉辦，廠內藥品亦甚簡單。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4, 河北省 該省已調查之城市有唐山,塘沽,井陘,石家莊四處。

甲, 唐山工廠除開灤各鑛山外,尚有啓新磁廠,華新紗廠,啓新洋灰工廠三家,華新及啓新洋灰廠設有浴室。醫藥則三廠均設有醫室,但藥品設備均不完全。

乙, 塘沽,有永利製鹼廠一家,該廠設有浴池兩間,醫院一所,共有醫室四間。對工人時舉行防疫注射。各種藥品之設備亦較爲完全。計全年受治人數中,按百分比,內科占44.81,外科占39.86,皮膚占7.53,眼科占4.29,耳鼻咽喉科占3.25。

丙, 井陘 該地除鑛山外,有井陘鑛務局煉焦廠。廠內設有浴池及醫院,但無洗手處實爲缺點。

丁, 石家莊 有大興紡織廠一家,有醫院而無浴室之設,童工女工工作時亦無坐橙,害及工人身體之健康甚大。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5, 山東省 甲, 濟南,業經調查者,有魯豐紡織等十九廠,各廠對衛生設施亦多簡陋,設有浴室者,有茂新,惠豐,成豐,成記,華慶豐年等六麵粉廠,及銘昌菸廠,濟南電燈公司,魯豐紗廠,華興造紙廠共計十廠。無浴室者,有濟南電話公司等八廠。醫院僅茂新,惠豐,成豐,華慶等六麵粉廠,及銘昌菸廠。濟南電汽公司有委託醫院。魯豐紗廠則僅設有型室。其餘各廠全無設置。

乙, 烟台,有通益精鹽公司等十三廠,各廠對衛生設施尙稱普通。十三廠均有委託醫院爲工人治療疾病。洗手處亦均有設置。唯浴室僅通益精鹽公司醴泉啤酒公司生明電燈公司張裕釀酒公司四廠有之。

丙, 博山,該縣爲鑛區,除鑛山外尙有民業輕便鐵路機器廠,山東省立模範鑛業廠二廠。前者設有浴室及委託醫院。後者則僅有委託醫院。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6, 山西省 該省太原有晉生染織等四廠,平定縣則有保晉鐵廠一家。該鐵廠祇有浴室之設,餘無設備。太原四廠中,晉恆製紙廠及晉豐麵粉公司有浴室各兩間。晉生

染織工廠及晉恆造紙廠，均有委託醫院。唯電燈新記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無設備。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7, 河南省 除焦作爲鑛山區另列鑛山類外，尚有開封，鄭州兩地。

甲，開封，有天豐麵粉公司五廠。其中天豐，德豐農記二麵粉廠，及普臨電汽總廠設有浴室。德豐農記及益豐二麵粉廠均有委託醫院。同和裕製蛋廠，則僅有醫室之設。其餘天豐麵粉廠及普臨電汽總廠，則醫院醫室均無。各廠藥品則僅有救急藥水而已。

乙，鄭州，鄭州有豫豐紡織公司，豫中機器打包公司二廠。豫豐設有浴室二間，醫室三間。豫中則僅有委託醫院。防疫注射，每年舉行一次。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8, 安徽省 皖省安慶有省營電燈工廠，蕪湖有明遠電燈公司。明遠廠僅設有浴室，安慶省營電廠則醫院浴室全無。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9, 江蘇省 蘇州雖有勤大布廠等十九工廠，但各業主對衛生設施很少注意。設有浴室者有商辦蘇州電汽廠，勤大布廠，張中正玻璃廠，震豐布廠，益豐布廠，皆大電力絲織廠，大中華公司，蘇州鴻生廠共七廠。有委託醫院者有戎醞昌皮革廠，商辦蘇州電汽廠，張中正玻璃廠，萬綸絲織廠，益豐新布廠，振亞織品公司，大興布廠，皆大電力絲織廠，大中華公司，蘇州鴻生廠共九廠。無院醫亦無浴室之設備者有震大，勝利，興業，公民，慈幼院五布廠，及大陸綢廠，公餘協記針織廠，東義鐵機織物三廠。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10, 浙江省 浙江省工業雖較他省發達，但業主對勞工衛生之設施，頗不完備。茲分述之：

甲，杭州，該市工廠多爲絲織業，計已調查者有新新印刷公司等三十三廠。各廠對工人洗手處，如盆桶或水槽等設備尚稱齊全。浴室設備較好者，有杭州電廠，天章絲織廠，六一織造公司，緯成謙記燃絲廠，三友實業社救濟院附設貧民工廠，都錦生絲織廠，民生製造廠等八廠。其餘如應振昌翻砂廠，中華印刷公司，慶春綢廠，武林鐵工廠，



慶城纜絲廠，浙江印刷公司等六廠，亦有浴室設備。至于廠內醫藥設備，各廠均無自設醫院，除新新印刷公司等七廠而外，餘均有委託醫院代為工人治療。廠內所備藥品則亦不外十滴水痧藥之類。

乙， 寧波，寧波共有二十一工廠。各廠洗手處多未設置。浴室設置者，則僅有永躍電燈公司，通利源榨油廠，和豐紡織廠，立豐機製麵粉廠等四廠。自設有醫院者，為和豐紡織廠一廠。約有委託醫院者，計有恆豐染織廠等十六廠。

丙， 吳興，該縣計有泰豐織綢廠二十四廠。各廠洗手處既設備不全，洗手具又多由工人自備。浴室則亦僅吳興電燈公司，新豐棉織廠，達昌綢廠，湖州第一模範絲廠等四廠有之。至醫藥設備除麗和織綢廠，新豐棉織廠，裕豐布廠三廠外，餘二十一廠，均有委託醫院。唯藥品亦不完全。

丁， 嘉興，有民仁造紙廠等六廠，其中設有浴室者，為民豐造紙廠，永明電燈公司，福興彈絲廠三廠。有委託醫院者，為民豐，永明，福興及嘉禾染織布廠。四達袜廠辛康布廠，則浴室醫院均無設備。

戊， 溫州，有漱成，永安利，甌江，鹿城四布廠，及光明火柴公司，詢化公司，普華電燈公司共七廠。普華，甌江，永安利，光明四廠設有浴室。永安利，光明二廠，並設有委託醫院。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 11, 江西省

甲， 九江，工廠有映盧電燈廠，裕生火柴廠，及久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三廠，三廠均設有浴室，及委託醫院；但以久興紡織廠設備較為完善。

乙， 南昌，有四美兄弟磚廠，江西民生工廠及開明新記電燈公司三家，均無浴室之設，僅四美兄弟磚廠，及開明電燈公司有委託醫院。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 12, 湖北省

甲， 漢口有既濟水電公司電廠等八工廠，既濟水電公司電廠，水廠，東華染廠，及

福興漂染整理廠四廠設有浴室。既濟水電廠，及東華染廠，並設有醫院。申新紡織廠，福新麵粉第五廠，中和絲廠，及阜成軋石煤煉灰廠，則有委託醫院。既濟水廠，則僅有醫室之設。八廠中以既濟公司電廠，設備最完善。

乙，武昌，有震寰紡織有限公司等四廠。僅裕華紡織廠有浴室。震寰公司有委託醫院之設。餘均無設備。

丙，漢陽，有五豐麵粉廠，及周恆順二廠，周恆順尚有浴室，五豐麵粉廠，則浴室醫院均無。

丁，沙市有三工廠，為沙市紗廠，正明泰記麵粉，信義福麵粉公司，三廠均設有浴室。唯醫院則祇有沙市紗廠有委託醫院。正明泰記麵粉廠，每年尚舉行防疫注射二次。

戊，宜昌僅元興利印刷廠一廠，衛生設備更簡陋，僅有浴盆六個。

13，湖南省 該省有湖南機器麵粉公司，湖南省黑鋁煉廠，湖南第一紡織廠，湖南電燈廠，各廠衛生設施均甚完備，尤以黑鋁煉廠，及第一紡織廠，二者均係省營產業，設備更為完善。除已設有之浴室及醫室外，現湖南第一紡織廠，正在開始建築工人療養室，內部分醫生室，診察室，病室及廚房，工人住室等部份，病室又分普通特別兩種。設備力求清潔完善，堪作我國各廠之模範。該廠平日，關於衛生事項，統由衛生股主持之。按期舉行消毒種痘及注射，以防時疫之流行。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院設施調查表)

14，四川省 重慶市已調查之工廠有八，重慶市自來水廠，燭川電燈公司，大有絲廠，大同針織廠，華業火柴公司，裕華布廠，求新廠。八廠中除自來水廠，及燭川電燈公司二廠外。餘均有浴室設備。唯關於醫藥，則僅裕華布廠，有醫室二間。各醫藥設備甚為貧乏。

(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報告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 二 鑛山

1，唐山開灤鑛務局各鑛廠 該鑛設醫務處及總醫院于唐山。趙各莊，馬家溝，



		續 上 表								
科	流行性感胃	初								
	復									
	間歇熱	初	4	1					5	
		復	13	1		2		5		21
	赤痢	初								
		復								
	麻疹	初								
		復								
	丹毒	初								
		復								
	普通	初	28	7	1	1		8	36	9
		復	414	154	133	13	263	80	964	93
外	科	初	217	24	6	9	2	40	249	49
		復	404	72	25	94	3	126	1,504	220
	皮膚花柳科	初	14	12	2		1	5	29	5
		復	24	22	1	46	13	47	60	93
	耳鼻咽喉科	初	8	3	1	3	1	6	13	9
		復	15	8		3		38	23	41
	產婦科	初						4		4
		復						52		52
	眼科	初	17	3	4	5	1	13	25	18
		復	40	8	4	67	1	123	53	190
合 計			2,198	315	179	241	290	542	2,982	783

河南中原股份有限公司彙刊第五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出版

又浴室則分別井上井下各設澡塘，以便作工後沐浴，以重衛生。

(中原煤公司彙刊一、三、五、三期)

3, 河北井陘礦務局 該局設有醫院一所，共有病室三十餘間，內分外科，內科，

眼科，耳鼻喉科，婦女科，小兒科，產科，皮膚花柳科，泌尿等科。主任，醫士，助手，司藥看護等共六人。專為該局職工治療疾病，及檢查飲食等。藥科概不收費。浴室設備亦稱完善，浴池浴盆俱備。

(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三期民20,9,1)

4, 中興煤礦公司 該公司設有鞠仁醫院(西醫)一所，其設備已略述于第二次年鑑。至院內職員，則設院長一人(兼醫生)醫生五人，藥劑師二人，助手五人，事務員五人，看護二十人，科目，則分科(皮膚花柳科屬之)內科(小兒產婦科屬之)眼科(耳鼻喉科屬之)井下並設有分診所，專辦井下救護事項。每日診治人數，據本年統計每日約五百人上下。除以上關於西醫診施外，尚有中醫中興藥室一所，有醫生二人，職員七人，對疾病工人免費診治，僅收藥料原價。

(勞工月刊二卷第四期民22,4,,1)

5, 其他吉林中俄官商合辦穆陵煤礦公司 江西鄱樂煤礦公司，湖北漢冶萍公司，大冶礦廠，湖南水口山礦務局，江西省安源萍礦管理局，安徽荻港裕繁鐵礦公司等，均設有醫院，免費治療職工疾病。至浴室則亦均有設置，以便作工後洗浴。

(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三第六兩期民二〇,九,一又民二一,六,三—〇)

(實業部勞工司二十一年工廠衛生醫藥設施調查表)

### 三 交通

交通業之衛生設施足資敘述者，祇者鐵路一業。全國鐵路自辦醫院及診療所之數，及各路醫生人數與員工人數之比較已詳見第二次年鑑。本年無甚變動，故不贅述。茲將各路醫院及診所設備概況，各院所內外科重要器械及其管理各站起訖範圍。列表于后：

(一) 各路 <sup>醫院</sup> <sub>診所</sub> 設備概況調查表(二十一年五月份調查)





續 上 表

平	鄭州醫院	西式	二百餘方尺	三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七小間	一間	一間	大小七間	一間	七間	十四張	三十條	舊軍服套 三百餘套	十只	架	
	彰德醫院	西式	一千六百方尺	三間	一間	附設手 間	一間	五間	一間	一間	職員宿舍 二間	四式 一間	停戶室 一間	鐵床三十 張	斜紋布被褥 八條 白洋布被褥 二條	單衣褲 各十件	磁八只	水龍帶一條 帶龍頭	
	順德醫院	西式	七畝三分	四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一間	張	條	套	只	架	
	石家莊治療所	中式	約計四百方尺	五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大間	四間	一間	儲藏物 二間	張	條	套	十二只	架	本所係租用舊式民房
漢	長辛店醫院	西式	約四畝餘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四間	二間	候診室及 調劑室各 一間	張	條	套	只	架		
	北平醫院	中式	三畝餘	十間	七間	一間	六間	十二間	十九間	一間	八間	二間	十五間	四間	六十五張	條	套	六十只	水龍帶 自來水管
北	北平診療所	西式		傳達室 一間	診察室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張	條	套	八只	架	
	豐台診療所	西式		辦公 各一間	診察 各一間	藥房 一間	理藥 一間	外科 一間	內科 一間	二間	二間	職員 一間	伏役 一間	十二張	二十條	三十套	九只	架	
	天津醫院	西式		外科 一間	內科 一間	理藥 一間	診察 一間	藥房 一間	辦公室 一間	二間	二間	二間(伏役)	三間	二張	六十條	六十套	十七只	架	
	天津東站醫院	西式		內科 一間	外科 一間	理藥 一間	診察 一間	藥房 一間	辦公室 一間	二間	二間	五間(伏役二間) (職員二間)	二間	三十八張	六十四條	八十套	十只	架	
甯	塘沽診療所	中式		診察室 各一間	藥房 各一間	辦公室 各一間	二間	二間	一間	三間(伏役)	一間	四張	二十四條	八套	五只	架			



續 上 表

北	唐山醫院	西	式	理學室一間 診察室一間 藥房一間 辦公室一間	一	二	一	四			二	十五間 (夫役 職員)	四		二十五張	五十一條	五十套	十三只	架	
	南廠診療室	西	式	三間藥房 診察室各一間 辦公室一間								四	一		張	條	套	七只	架	
	古冶診療所	中	式	藥房各一間 診察室各一間 辦公室一間								半	三間 (夫役 職員)	一		張	條	套	六只	架
	秦皇島診療所	西	式	候診室 診察室各一間 藥房一間 辦公室一間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六張	十二條	十二套	十九只	架	
	山海關醫院	西	式	藥房二間 診察室四間 辦公室一間	一	一	一	九	四			二	吉間 (夫役 職員)	三		二十一張	二十五條	六十套	三十只	架
	興城診療所	中	式	藥房一間 診察室一間 辦公室一間								一	一		二十八張	五十六條	八十四套	十只	架	
	錦縣醫院	西	式	藥房各一間 診察室各一間 辦公室一間	一			二				一	五間 (夫役 職員)	二		二十八張	五十六條	八十四套	十只	架
	彰武診療所	西	式	藥房各一間 診察室各一間 辦公室一間								一	一						三只	架
	營口診療所	西	式	候診室一間 診察室二間 藥房一間 辦公室一間								一	一間 (夫役)	二		張	條	套	六只	架
	瀋幫子診療所	中	式	候診室 診察室 藥房各一間 辦公室一間									一						四只	架

續 上 表

北 甯	大虎山診療所	中式	候診室 一 間	診察室 一 間	藥房 一 間	辦公室 一 間	三間(伏役) 二間(職員)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張	條	套	三 只	架					
	通達診療所	中式	候診室 一 間	診察室 二 間	藥房 二 間	辦公室 二 間	三間(伏役) 十 二 間	一 間	一 間	十一 張	二十二 條	三十三 套	十一 只	架					
	皇姑屯醫院	西式	候診室 一 間	診察室 二 間	藥房 二 間	辦公室 二 間	二間(伏役) 三 間	三 間	三 間	十 張	三十 條	三十 件	十 只	架					
膠 濟	四方醫院	西式	六 間	三 間	一 間	一 間	三 間	三 間	五 間	六 張	八 條	八 套	十 四 只	架	辦公室一間 分藥房一間 診察室三間 事務室一間 宿室三間 其他儲藏室二間				
	高密醫院	西式	329 98 — 100 米打	二 間	三 間	一 間	三 間	二 間	一 間	二 間	十 張	六 條	八 十 一 套	二 十 一 只	架	手術室預備室迷蒙 室各一間			
	坊子醫院	西式	一 二 七 八 三 平 方 公 尺	十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四 間	三 間	二 間	三 間	七 間	三 處 每 處 三 間	庫 房 三 間	八 張	七 十 五 條	棉 被 衣 三 十 七 套	二 十 只	架	
	張店醫院	西式	四 九 〇 〇 方 丈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七 間	二 間	三 間	三 間	三 間	三 間	二 十 張	四 十 條	四 十 套	八 十 只	架		
	青島診療所	西式	三 十 一 方 丈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張	條	套	二 十 二 只	架		
隴 海	濟南診療所	西式	約 一 百 二 十 方 丈	二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四 間	二 間	六 張	一 條	套	十 只	架	寢室係內 係外儲 庫等
	瀋陽醫院	中式民房	四 十 五 方 丈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二 間	張	條	套	只	架	本院暫借 時診所 於車站
海	陝州醫院	半西式	三 百 六 十 公 尺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一 間	四 張	十 二 條	套	八 只	架		

檢 上 表

龍 海	洛陽醫院	西式	七十九方丈	二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配藥室一間	十張	十四條	十四套	二十四只	架		
	鄭州醫院	西式	八五三七方丈	二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三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十五間	二十張	四十條	四十套	三十只	架		
	開封醫院	半西式	二百零十方丈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庫房一間	張	三條	套	八只	架		
	南邱醫院	西式	二十五方丈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半間	一間	配藥室一間	四張	五條	二套	三只	架		
	銅山醫院	西式	六八三三方尺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八張	八條	八套	十四只	架	尚有診斷室藥劑室換藥室各一間浴室及廁所正在設備中	
	新津醫院	西式	四十二方丈	一間	一間	一間	三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六張	六條	套	六只	架			
廣 九	大沙頭診室	西式	三百八十英尺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張	條	套	三只	架	設醫務診室大沙頭一間石龍一間石龍站一處設本年六月新設	
	石龍診室	西式	二百四十英尺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張	條	套	二只	架		
廣 韶 段	廣韶醫務室	西式	五方丈	一間	一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張	條	套	十只	架		
	廣三醫務已	西式	六方丈	一間	一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張	條	套	十只	架		
粵 漢	粵漢鐵路診所	西式	三九，八二五尺	一間	半間	一間	間	間	間	間	三間	間	間	張	條	套	五只	架	本所未備之器械均向別家醫院借用	
平 綏	總醫院	中西式	一六七方丈	五間	二間	二間	六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十三間	二間	十四間	十二張	三十六條	五十一套	八十三只	架	

續 上 表

平	南口分醫院	西式	三五六方丈	二間	二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九間	二間	十一間	十二張	七條	套	八只	架
	張分家醫	中式	一百四十方丈	四間	四間	一間	二間	三間	二間	五間	一間	五間	五張	十七條	套	十只	架	
	大同分醫院	西式	三九五方丈	七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三間	十三間	二間	六間	三間	十一間	十張	七條	七套	六只	架
	平分地醫	中式	六百方丈	八間	三間	一間	二間	三間	一間	二間	五間	二間	六張	九條	十一套	二十只	架	
	綏遠分醫院	中式	一百二十方丈	四間	一間	一間	二間	五間	一間	二間	八間	二間	四張	十二條	二十套	六只	架	
	包頭分醫院	半西式	一二二方丈	六間	二間	二間	八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八間	二間	一六張	十條	套	十只	架	
	康莊分醫院	半西式	十六方丈	四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一六張	條	套	四只	架	
正	石家莊醫院	西式	方丈	一間	一間	三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七間	十五張	十五條	三十套	十五只	架	
	陽泉診所	西式	方丈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三間	張	條	套	二只	架	
	太原診所	西式	方丈	一間	一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三間	張	條	套	二只	架	
道	道清醫	西式	七萬八千方尺	七間	一間	二間	七間	二間	二間	二間	四間	三間	三間	二十九張	單被各條	套	二十只	架
	鐵路醫院	中式	六井方丈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新	甯鐵路醫	中式	六井方丈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每間

(二)各路醫院診所內外科重要器械一覽

路別	院 所	器	械
京滬滬杭甬	上北兩路診療所	蒸汽滅菌器一只 棉花紗布十只 各種注射器五只 齒科鉗十二把 檢眼鏡一只 鏡耳器三只 返光鏡二只 脈壓計一只 導尿管十二只 洗胃管一只 解剖刀二十把 解剖鉗十六把 剪五把 骨剪二把 動脈鉗三十六把 開口器一只 碗盤十二只 手套十二隻 急救箱一只 聽診器二只 刺脊孔針三支 顯微鏡一架 驗血針一只	
京滬	蘇州站診所	解剖刀二把 血管鉗三把 探針二只 換藥鉗二把 剪刀二把 牙鉗十一把 反光鏡一個 消毒器一只 酒精燈一只	
	常州站診所	解剖刀二把 血管鉗二把 探針二只 消毒器一具 磅秤一架 鹽水注射器一具 刀三把 剪二把 鉗四把 注射器三支	
	鎮江醫院	注射器大小八具 豬鬃尿管一支 張口鉗一把 取齒鉗五把 止血帶二條 反光鏡一只 骨匙一支 骨刮一支 聽診器二只 顯微鏡一具 腸胃合衝爽二只 便用鉗七把 沙眼鉗一具 開路鉤五把 壓舌具二只 帶針一支 手術刀六把 骨鑿一只 遠心力器械一只 力量表一只 止血鑷子二十五只 喉頭鏡一只 放尿管十五只 截斷鉗二只 探針四只 舌鉗一把 洗胃器一只 血球針一只 雙爪鉗六把 鼻鏡一只 水筒(膠質)二只 圓鋸一把 針持二只 咽喉鉗十把 放腹水針一支 血壓計一只 哥羅方單一只 定眼鉗一把 肚門鏡一只 眼科刀一把 骨鉗一把 剪子五把 手術鑿一只 截斷術刀一把	
	南京站診所	血管鉗二只 止血樹膠帶一條 剪三把 攝子三支 消毒器一副 開刀二支 注射器二副 聽診器一只 喉頭鉗一支	
滬杭甬	上南站診所	診筒一件 體溫計三只 壓舌板一件 色盲表一件 化驗玻璃管十二只 天稱一付 濾缸一只 量盆三只 消毒器一只 棉花紗布二只 注射器三付 剪刀三把 鑷子四把 動脈鉗二把 針十支 換藥碗二只 腎形盤二只 探針子二只 秤一付 種痘針一把 洗眼盆一只	
	杭州站診所	蒸汽消毒器一架 鋼導尿管一匣 洗胃管器一支 通尿管一具 鉗六把 剪六把 消毒棉花箱四支 注射器二具 種痘器一具 返光鏡一具 喉鏡一具 外科刀五把 血管鉗八把	
	開口站診所	消毒器一具 磅秤一架 鹽水注射器一具 刀四支 剪三支 鉗四支 注射器三支	
	甯波站診所	蒸汽消毒器一具 成水注射器一具 洗耳水節一只 通尿管十三只 玻璃試驗管十六支 玻璃試驗一只 手術台一架 量盆大小三只 玻璃白二只 探針半打 耳鏡二只 刀半打 玻璃洗鼻壺一只 喉刷一柄 鼓敲器一柄 聽診器一付 開齒器一只 鼻撐一只 壓舌盆一只 鉗子大小各式二打 牛痘刀一柄 剪刀大小各式十把 沙濾缸一只 針半打 體溫計二支 注射器三具 橡皮節一只 藥單一只 天平二具 橡皮洗骨器一付 灌漑器一付	
	白沙分診所	鉗子召二把 聽筒一只 外科剪三把 血管鉗四把 探耳筒二只 體溫表一支	
津浦	浦鎮醫院	量血壓器一具 配眼鏡器全套 眼科器一套 耳鼻喉科器一套 紫光電療器一具 大外科器一套 乾電箱一只 人體計重器一具 割症鑿一只 疝椅一只 疝燈鏡一架 外科器具棹一只 鋼骨面盆架一具 大號消毒器一具 蒸溜器一具 顯微鏡一架 檢驗血輪器一具 太陽燈一具 太陽燈表一具 火刀一把 驗尿管一架 橡皮及鋼尿管各一套 洗胃器一具 火酒及電消毒器一具 脊體注射器二套 點眼器一具 牙鉗一套 注射鹽水器一各 旋轉沉澱器一具 體溫表六個 急救箱二個 聽診器四付 膿盆一打 注射器六具 出診包三具 沙濾缸一具 配藥品全套	

續 上 表

津	<p>蚌埠醫院</p>	<p>解剖刀八把 血管箱十八把 鑷五把 牙鉗五打 骨鋸三打 眼科器一套 體溫表六架 聽診筒二具 注射針五具 火刀一把 割症刀三把 骨鉗二把 顯微鏡一具 溺道器一套 驗冰器一具 耳鼻喉科器一套</p>
	<p>徐州醫院</p>	<p>聽筒兩只 寒暑表四只 灌器兩套 量杯全套 天平兩只 蒸鍋一只 注射針五只 骨鋸兩把 割症刀一把 血管鉗兩打 牙鉗一把 沙漏桶兩只 眼科器一套 小鋸刀五把 小手術刀五把 彎剪五把 直剪五把 收生鉗六把 燭沿進鏡一只 內照鏡一只 寒暑筒一只 肛門鏡一只 痔瘡鉤二具 探尿器六只 牛痘刀一只 洗胃器一只 橡皮管一打 驗尿器一套 洗眼靈一只 藥刀四把</p>
	<p>兗州醫院</p>	<p>外科器具玻璃廚一付 各種開瘡刀二十把 外科手術檯一付 蒸溜器一付 外科手術器具一盒 消毒器具一付 眼科器具一盒 乾電箱一具 點眼儀一付 顯微鏡一架 各種鉗子二十五把</p>
濟南醫院		<p>牙鉗一把 各種鉗子五十打 煮沸消毒器六具 大小棉紗疳鑷二個 各種鉗子九把 剪子二十把 膿盆五個 產科出診包一具 火烙一具 子宮一付 肛門鏡五個 鉗鉤十四把 鉗鉤二把 大小抓把器四把 固定器一把 大小骨鋸二把 石槌一具 持針器二把 骨錘二個 開口器一個 脊髓麻醉注射器一具 尿道放大器一具 鹽水注射器一套 注射器十只 耳鼻喉科器械一套 喉頭棉子一把 鼻耳返光鏡五個 喉頭鏡二組 金屬通尿管二支 體溫表四個 出診皮包一套 點眼器具一套 反射鏡一具 血壓機一只 眼科器具一套 乾電箱一套 出診藥箱一套 計算表一套 細菌檢查器蛋白檢查器一套 麻醉口罩一個 各種刀子二十八把 各種針二十把 玻璃壓舌板一個 洗眼靈六只 知覺器一只 檢驗尿器一付 吸水器二盒 眼科滴瓶十四只 比重器一付 鼻張大器一只 疝氣帶一只 灌腸器四只 熱水帶一只 玻璃涼心筒二打 吹粉器一個 水筒二個 象皮水鉸一只 天平四付 玻璃檢驗筒筒十一只 檢驗試紙一盒 壓舌板一只 公計天平一付</p>
	<p>德州醫院</p>	<p>兩西西注射針一個 五西西注射針一個 廿西西注射針二個 洗胃器一個 血管鉗五把 平常鑷子五把 直刀四把 彎刀四把 探尿管三個 拔牙鉗六把 探針十條 體溫表一只 小消毒器一個</p>
	<p>滄州分診所</p>	<p>反射鏡一件 聽筒器一件 體溫表二件 剪子六把 鉗子二十把 刀子四把 鑷子六把 鋸一把 注射針一套</p>
浦	<p>天津醫院</p>	<p>榔頭一把 膠皮手套三付 皮篋六盒 夾頭板四副 探痔瘡器一盒 探尿道器六具 陰道器一具 吸膿器一具 起頭骨夾子一把 探針三只 膿藥盒一個 鑷子二具 緊血管皮帶一根 藥鍋三個 蒸氣鍋一只(已壞) 注射針二只 剪子五把 起鑷子鑷子五把 血管鉗子三十六把 聽音器三具 體溫表六只 反射鏡一架 顯微鏡一架</p>
	<p>浦口分診所</p>	<p>診察器三副 注射器五具 檢尿器一具 探尿器二副 消毒器一具 紫光電箱二只 手術器具全副 麻醉器一只 灌洗器二只 牙鉗五把 反射鏡二具 體溫表四根</p>
	<p>大槐樹診所</p>	<p>耳鼻喉科器具一盒 聽診器二只 洗胃器一個 感傳電療器一個 灌腸器一個 滴眼旋轉器一座 體溫計四只 小外科器一包 驗尿器一具 注射針六個 鹽水注射器一個 鑷子四把 剪子十四把 割刀六把 拔牙鉗四把 持針鉗一把</p>
平漢	<p>漢口醫院</p>	<p>外科器械箱三只 消毒器二具 顯微鏡一具 人工太陽燈一具 喉器一具 遠心沉澱具一器 血壓計一具 感傳電箱一具 血球計算一具 驗尿器一具</p>
	<p>江岸醫院</p>	<p>大外科器械箱一具 眼科器械一匣 耳鼻喉科器械一匣 刀子二十二把 大小鑷子二十把 剪子十四把 大小鉗子六把 大小注射針六具 聽診器二具 寒暑表四具 蒸氣消毒器一具 止血鑷子十五把 種痘器一匣 消毒蒸沸器一具</p>
	<p>信陽醫院</p>	<p>馬沙氏兩叶鋸一 截鋸一 開腔器一 鐵鑷子一 骨鉗子一 持針器二 元頭彎剪 金屬柄小刀十二 牙鉗二 刮匙一 種痘刀二 麻醉口罩二 壓舌板一 動脈鉗子二</p>

續 上 表

平	信陽醫院	十五 解剖鑷子二 銀探針一 有齒探針一 膿盆五 擠磁注水器二 玻璃注水器一 三寸八寸九寸裁刀各一 注射器七 聽診器二 洗胃器二 試尿管一 麥基表二 依斯馬克氏細帶一 開肛器一 檢尿管一 開口器一 黑柄刀二 外科鑷子太水帽一 音叉一 玻璃乾吸杯五 各式擠磁盆六
	鄭州醫院	多種大刀子十三把 大小鑷子三把 大小鉗子十四把 接生鉗一副 大小鉗子九把 骨鑿四把 鑰匙骨鏈及骨皮半子各一把 消息子二個 止血帶一條 各種鏡子四個 注射針大小十四支 肺癆菌注射針一盒 金屬男女尿道管各一套 雙耳聽筒一對 細菌原血檢尿管蛋白質器一盒 各種穿喉器共九個
	彰德醫院	鉗子十六把 體溫表三支 返光鏡一架 血壓計一套 聽診器二個 英國製手術治療器具全套 帶木盒共六十四件 壓舌具兩個 探針大小十六支 蒸氣滅菌消毒器一具 尿道擴張器全套 帶木盒十二支 算血輪具帶盒一個 玻璃注射器五個 規套戶具二個 窺肛器一個 刀剪共廿一把
漢	順德醫院	大手術刀一把 小手術刀十一把 持針器一具 骨鋸二把 動脈鑷十一把 骨錘一個 骨鑿二把 消息子五個 縫合針十二個 剪六把 鉗鉤一把 鈍鉤三付 牙鉗二把 彈丸鑷二把 收鉗一把 止血帶二條 消毒器二個 灌腸器二個 注射三具 燒灼器一具 點眼器一具 電氣器一具 體溫計一具 聽診器二具 食鹽水注射器二具
	石家莊治療所	本所於十三年開辦 當時因限於經濟 設備簡陋迄今未蒙稍事添置內外各科器械極不完備
	長辛店醫院	內外科及眼耳鼻喉產各科普通應用器具
北	北平醫院	太陽燈紅光紫光各一 蒸氣消毒器具一份 割症器二具
	北平診療所	鑷子六把 聽診器一個 吊桶二個 膿盆二個 棉布子十支 注射器二個 灣刃刀二把 蒸氣消毒器一具 天平一具 種痘器一具 剪子五把 煮沸消毒器一具 鏡匙一個 担架床一張 止血鉗子二把 持針器一個 小外科囊一個 額帶反光鏡一個
	豐台療診所	鑷子十四個 額帶反光鏡二個 開口器二個 鉗舌器一個 天平二個 止血帶二條 剪刀九把 鏡匙一個 消毒器一具 紗布槽四個 鉗子十五把 手術台一架 外科囊一個 蒸氣消毒器一個 濾缸一個 量力計一個 往診包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具 注射器四個 尿管子一盒 吸入器一個 拔牙鉗子五把 傳電箱一具 持針器一把 器械台一具 舌鉗子一把 骨鑿一個 聽診器一個
津	天津醫院	量力計二個 開口器二個 煮沸消毒器四具 往診包一個 晒日光床一架 膿盆十個 紗布槽九個 蒸氣消毒器二個 手術床二個 器械台二個 聽診器七個 顯微鏡一個 鏡台尺一個 天平一個 血球計一個 種器一個 濾心沉澱器一具 暗視器一個 暗視燈一個 產科器械囊三個 尿管探箱一個 注射器八個 產科器械箱一個 愛克司光線一架 產科鉗子一把 診子六十八把 鉗子五十把 鏡匙七個 骨鑿一個 骨鋸二個 外科器械箱一個 外科器械囊三個 烙白金一個 刀子十五把 剪子二十把 檢眼箱二個 電檢印箱二個 額鏡二個 器械囊三個 太陽燈一個 萬能療病機二具 膀胱鏡一個 電吸入器一個 感傳電箱一個 天秤四個 蒸溜器一個 濾缸一個 皮膚縫合器一個 擴大鏡一個
	天津東站分院	手術刀十匹把 鑷子十三把 止血鉗子十把 各種鉗子二十一把 種痘器三具 消毒器四具 聽診器四具 骨鑿子一把 骨持子一把 弓鋸一把 鏡匙五個 尿管子二個 器械包五個 圓剪刀五把 開口器一個 電氣檢眼鏡一個 牙科鑷子一盒 持針器兩個 量力計一個 濾心沉澱器一具 電氣治療器一具 吊桶架二套 手術台二具 天平二具 紗漏罐十個 棉紗罐十個 鉤子八把 棉紗罐架五具 器械台二具 耳鼻喉科器械一盒 喉管刀一把 洗胃器一具 往診包一個 食鹽水注射器一具 小手尺稱一個 各種注射器九個 蛋白計一具 吸入器二個 顯微鏡一具 腰椎注射器一個 血壓計一個 玻璃桌一具 皮膚縫合器一具
塘沽療診所	外科器械箱一個 蒸氣消毒器一個 大小天秤三個 電箱一個 牙科鉗子一付 各種注射器五個 聽診器二個 種痘刀四個 鏡匙四個 持針器二個 刀子三把 止	

續 上 表

塘沽診療所	血鉗子五十把 肛門鏡一個 往診包二個 止血帶一條 舌鉗子一把 痔核鉗子一把 剪刀四把 反光鏡一個 鼻耳鏡器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個 小號紗布槽二個 簡單手術台一張
唐山醫院	大小注射器八個 腰椎注射器一個 聽診器三個 剪刀八把 鉗子十三把 鑷子十五把 刀子六把 種痘器一具 消息子一支 顯微鏡一架 肛門鏡一個 量力計一個 持針器一個 煮沸消毒器二個 吊桶架二個 烙白金一個 骨把持器一個 滾紗布槽六個 感傳電箱一具 手術台二架 器械台一架 紗布槽架一個 太陽燈一架 手盆架一個 器械盤三個 往診包二個 截丸器一個 止血帶一條
南廠診療所	大小注射器三個 聽診器一個 鉗子十把 鑷子八把 刀子八把 刀子三把 持針器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具 蒸氣消毒器一具 線鉗一具 銳匙一個 紗布槽三個 紗布槽架一個
古冶診療所	大小注射器四個 聽診器一個 剪刀四把 鉗子十五把 刀子四把 種痘器一具 消息子一支 肛門鏡一個 持針器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具 蒸氣消毒器一具 線鋸一具 銳匙一個 紗布槽三個 器械台一架 紗布槽架一個
秦皇島診療所	鑷子四把 注射器五個 天平一具 反光鏡一個 刀子五把 鉗子二十把 聽診器三個 蒸氣消毒器一具 紗布槽三個 種痘器一具 小外科囊一個 濾缸一三 持針器二個 舌鉗子一把 子彈鉗子一把 銳匙二把 手術台一架 診包一個 蒸溜器一具 食鹽水注射器一具 鉗子四個 感傳電箱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具 紗布槽架二個
山海關醫院	鑷子三十二把 刀子十三把 剪刀十一把 舌鉗子二把 開口器三個 聽診器一個 牙鉗子十二把 大小注射器十二個 器械台八個 手術台二個 天稱一具 紗布槽四個 骨鉗子二把 指鉗二個 食鹽水注射器一具 種痘器二個 吸入器一個 顯微鏡一架 蒸氣消毒器一具 骨鋸一個 持針器二個 量力計一個 滾心沉澱器一具 感傳電箱一具 銳匙一個 煮沸消毒器二具 吊桶架一個 濾缸一個 反光鏡一具 痔鉗子四把 蒸溜器一具 往診包一個 外科品械囊一具 骨鉗子一把
興城診療所	鉗子十五把 鑷子七把 剪刀一把 刀子六把 大小注射器五個 煮沸消毒器二個 紗布槽一個 蒸氣消毒器一個 天稱一個 聽診器一個 吸入器一具 反光鏡一個 持針器一具
錦縣醫院	器械台一具 刮匙三把 刀子四把 開口器二個 鉗子一把 剪刀一把 骨鋸二把 骨錘一把 舌鉗子一把 牙鉗子十把 骨錘一個 骨鑿一個 骨鑽一具 反光鏡二個 吸入器一具 大小注射器六個 蒸溜器一具 煮沸消毒器一具 蒸氣消毒器一具 天稱一個 手術台二架 血管鑷子十把 牛痘器一具 顯微鏡一架 電風一具 食鹽水注射器一具 聽診器三個 往診包二個 烙白金一具 沉澱器一具 濾缸一具 扁桃腺切除器一具
彰武診療所	開口器一具 煮沸消毒器一具 膿盤二個 紗布槽三個 手術台一架 聽診器一個 鑷子六把 鉗子六把 銳匙一個 刀子六把 剪刀六把 額鏡一具 吸入器一具 注射器二個 天稱一具 止血帶一條
營口診療所	煮沸消毒器一具 蒸氣消毒器一具 聽診器二個 鑷子六把 鉗子六把 銳匙一個 刀子六把 剪刀六把 額鏡一具 天稱一具 濾缸一個 注射器二個 紗布槽二個 止血帶一條
瀋陽子所	開口器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具 往診包一個 膿盤一個 紗布槽二個 蒸氣消毒器一具 聽診器三個 鑷子八把 剪刀八把 銳匙一個 刀子六把 鉗子六把 額鏡一個 天稱一個 濾缸一個 注射器二個 感傳電箱一個 止血帶一條
大虎山診療所	量力計一具 開口器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具 往診包一個 膿盤一個 蒸氣消毒器一具 聽診器三個 鑷子十把 鉗子十把 銳匙二個 刀子八把 剪刀八把 額鏡一個 天稱一個 濾缸一個 感傳電箱一具 食鹽水注射器一具 注射器二具 紗布槽二個 止血帶一條



續 上 表

北 甯	通遼診療所	量力計一個 開口器一個 煮沸消毒器一具 往診包一個 膿盤一個 紗布槽一個 蒸氣消毒器一具 手術台一架 聽診器一個 鑷子六把 鉗子六把 銳匙一個 刀 子八把 剪子六把 額鏡一個 吸入器一個 天稱二個 蒸溜器一個 潔缸一個 注射器三個 止血帶一條
		蒸氣消毒器二具 紗布槽一個 煮沸消毒器三個 手術床三架 担架二付 拔牙器 一具 顯微鏡一架 腰椎注射器二個 金屬尿管一盒 入外科套一個 往診包一個 量力計一具 白耳一個 種痘器二盒 聽診器三個 大小注射器十七個 反光鏡 一具 吸入器二個 器械二架 紗布鉗子一把 帶齒鉤子八把 血壓計一個 心 器一套 骨鑿子一把 骨錐一把 持針器二把 鑷子三十六把 刀子十二把 剪子 十五把 蒸溜器一具
膠 濟	四方醫院	手術台一架 烙白金一個 感傳電器機一具 顯微鏡二架 元素分析器一盒 蒸氣 消毒器一具 孵卵器一具
	高密醫院	顯微鏡一具 孵卵器一台 感傳電一具 手術台一具
	坊子醫院	顯微鏡二具 其他內外科器械尙稱完備
	張店醫院	X光線一架 其他內外科器械尙稱完備
	青島診療所	斯班氏顯微鏡一架(油浸裝置) 血壓計一個 烙白金一具 感應電一具 綢帶材料 蒸氣消毒器一具
龍 海	童關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陝州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洛陽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鄭州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開封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商邱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銅山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新浦醫院	各科器械粗備
廣 九	大沙頭診室	普通診症器械及注射器簡單外科手術器械均全另附設配藥室一所
	石龍診室	普通診症器械及注射器簡單外科手術器械均全另附設配藥室一所
粵 漢	粵漢鐵路 診病所	(內科)兩耳皮膚筒一只 單木聽筒一只 體溫計三根 注射器三只等 (外科)直剪刀二把 大剪刀三把 彎剪刀二把 鉗子五把 血管鉗子十二把 彎鉗 子一把 刀刨一套 手術四把 止血帶一條 種痘帶一套 腸末線十二支 縫線一 盒 縫肉針三根 照肛器二個 反光鏡一個 洗耳盆二只 耳耳匙一個 眼刀一把 眼撐一把等
平 綏	總 醫 院	大外科器一匣 精尿定量計一具 微菌培養器二個 食鹽注射器一匣 中外科器一 匣 蒸氣消毒器二具 嬰兒撫溫器一個 金屬尿管一匣 小外科器三匣 器具漆 毒器三具 脊髓注射器一個 金屬尿管一匣 烙白金二匣 電箱二匣 手術台三 座 膠質尿管一份 顯微鏡二匣 眼科器一匣 產科器一份 遠心洗滌器一個 血球計二匣 檢眼底燈一支 牙科器一份 鼻科器一份 血壓計二匣 驗眼器一份 抽奶器二匣 喉科器一份 割肌一匣 棉花貯糖大小共九個 抽膿器二個 痔核刀 二把 痔核鑷二把 各科外科鉗二十把 各種外科刀十九把 各種外科鑷三十一把 各種注射器十六份 喉菌器一盒 子彈鉗三把 耳科器一匣

續 上 表

平	南口分醫院	大外手術器一具 蒸氣消毒器二具 棉花貯糖五個 各種外科鑷子十八把 各種外科刀十把 各 外科鉗子六把 各種注射器五份 小外科囊一個 體溫計四支牙科器一具 眼科器一份 產科器一份
	張家口分醫院	外科器具一套 放尿管一套 驗耳器一套 抽膿筒一套 顯微鏡一套 產科鉗一把 洗胃器一套 小外科器一匣 消毒器二具 驗糖尿計一匣 各種外科鉗子十八把 各種注射器五份 各種外科刀十二把 外科鑷子九把 體溫計四支 棉花貯糖二個
	大同分醫院	外科器一盒 眼科器一套 牙科器一套 金屬探洞管一套 顯微鏡一套 驗血計一盒 產科鉗一把 沸水消毒器大小共二份 各種鉗子二十一把 各種外科刀十三把 子彈鉗一把 各種剪子六把 棉花貯糖二個 體溫表五支
	平地泉分醫院	大外科器一套 顯微鏡一具 消毒器二份 金屬探洞管一盒 小外科囊二份 各種鑷子十三把 各種外科刀八把 鹽水注射器一具 體溫表三支 棉花貯糖二個 各種注射器五份
	綏遠分醫院	大外科器一套 顯微鏡一具 蒸氣消毒器一具 注射器五具 小外科囊一份 各種外科刀十把 各種鑷子二十二把 體溫計四支
	包頭分醫院	大外科器一盒 蒸氣消毒器一具 眼科器一份 各種鉗子二十把 注射器六份 血球計一份 驗糖尿計一份 檢溫表三支 鉄手術台一個 割肌一份 產科鉗一份 小外科器一盒 棉花貯糖二個 各種外科刀十二把
	康莊診療所	顯微鏡一具 大外科器一盒 照耳鏡一個 小外科囊二個 食鹽注射器一個 尿量比重計一個 產科器一份 牙科鉗六把 棉花貯糖三個 消毒氣一具 各種注射器一具 各種外科刀六把 各種外科鉗十把 各種鑷子十二把
正太	石家莊醫院	注射針具大小共二十件 鉗子十三把 體溫表十二根 顯微鏡二架 大手術刀子五把 小刀十五刀 鋸子三把 接生夾嬰兒器具二付 止血繃帶四條 尿道管二套

(鐵道部衛生季刊夏季號民21,6。)

(三)各路醫院管理各站起訖一覽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調查)

路項別	醫院診所名稱	所在地	管理起訖地段	管理起訖各站站名一覽
京	吳淞站診所	吳淞機廠	自砲台灣站起至張華浜站止	起砲台灣站經過吳淞鎮蘆漢溪及各分道貨棧各站至張華浜站止
	上北兩路診療所		自江灣起至崑山站止包括兩路管理局各處課各部份員工	起江灣經過天通庵上海北站麥根路真如南翔黃渡安亭陸家浜恆利各站至崑山站止
	蘇州站診所	蘇州車站	自崑山站起至無錫站止	起崑山站經過正儀唯亭外跨塘官濱里蘇州滄墅關望亭周涇港各站至無錫站止
滬	常州站診所	常州車站	自無錫站起至呂城站止	起無錫站經過石塘灣洛社橫林戚墅堰常州新開鎮奔牛各站至呂城鎮止
	鎮江醫院	距鎮江車站約二里計之雲台山止	自呂城站起至高資站止	起呂城站經過陵口丹陽新豐滄澤鎮江各站至高資站止

續 上 表

	南京站診所	南京車站	自高資站起至南京江邊站止	起高資站經過下蜀龍潭樓霞山夔化門太平門神策門南京各站至南京江邊站止
滬	上南站診所	上南車站	自梵王渡站起至嘉興站止	自梵王渡站起經過徐家匯新龍華上南莘莊新橋淞江石湖蕩風涇嘉善至嘉興站止
	嘉興特約醫院	嘉興車站		因上南站診所與杭州站診所距離過遠如遇列車上旅客及行車人員猝遇急病及創傷不能送往上南或杭州者則送至該特約醫院診治
杭	杭州站診所	杭州車站	自嘉興站起至杭州城站止	自嘉興站起經過王店峽石斜橋長安許村臨平覓橋拱宸橋長山門至杭州城站止
	開口站診所	開口機廠內	開口站及開口機廠	開口站及開口機廠並包括開口各處棧
甬	寧波站診所	寧波車站	自寧波站起至曹娥江站止	自寧波站起經過莊橋洪塘慈谿葉家丈亭蜀山餘姚馬諸五夫驛亭百官至曹娥江站止又孔浦站及白沙機廠
	白沙分診所	白沙機廠內	自寧波站起至孔浦站止	自寧波起經過斐迪書院下白沙至孔浦站止并包括白沙各處棧
津	浦鎮醫院	浦鎮	下關至明光	下關浦口鎮花旗營東葛烏衣担子街孫州沙河集張八鐵三界管店小下莊明光(計幹線十四站)
	蚌埠醫院	蚌 埠	石門至符離集	石門山小溪河板橋臨淮關門台于張淮衛蚌埠曹老集新橋固鎮任橋西寺坡南宿州符離集(計幹線十四站)
	徐州醫院	徐 州	李家莊至臨城及臨棗支綫	李家莊夾溝曹村三鋪徐州茅村柳泉利國驛韓莊沙溝臨城又支綫山家林鄒塢齊村棗莊(計幹線十三站支綫二站)
	兗州醫院	兗 州	官橋至泰安府及兗濟支綫	官橋南沙河滕縣界河西下店鄒縣兗州曲阜吳村南驛大汶口東北堡泰安府又支綫孫氏店濟寧州(計幹線十三站支綫二站)
	濟南醫院	濟 南	界首至禹城縣及陳黃支綫	界首萬張夏崗黨家莊白馬山辛莊大槐樹濟南口桑梓店晏城禹城又支綫黃台橋(計幹線十三站支綫一站)
	德州診所	德 州	張莊至東光	張莊平原黃河崖德州桑園安陵鎮連鎮東光(計幹線八站)
	滄州診所	滄 州	南霞口至馬廠	南霞口泊頭鎮馮家口磚滄州姚官屯興濟青縣馬廠(計幹線九站)
	天津醫院	天 津	唐官屯至天津及其陳支綫	唐官屯陳官屯靜海縣獨流鎮長王莊楊柳青天津西站沽西交通站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又支綫陳店莊(計幹線十站支綫一站)
浦	浦口分診所	浦 口	浦口至下關	下關浦口總局港務南北兩岸碼頭棧房等(祇設門診不收住院)
	浦鎮機廠診室	浦鎮機廠	本 廠	本廠內各部份員工門診(不收住院)
	烏衣警察教練所診室	烏衣站教練所	本 所	本所內各班學警門診(不收住院)
	大槐樹診所	大 槐 樹	本站各廠所	大槐樹站機廠材料廠醫所等(祇收門診不收住院)

續 上 表

平 漢	江岸醫院	江 岸	玉帶門至廣水	玉帶門循禮門大智門江岸洪家磯漢口橫店祁家灣祝家灣三汊埠孝感縣屈家港陸家山化園衛家店王家店楊家寨廣水
	信陽醫院	信 陽	廣水至鄖城縣	東臺店武勝關新店李家寨柳林雙河信陽彭家灣長台關三官廟明港李新店新安店費山坡確山縣馬莊駐馬店八劉莊遂平縣焦莊西平縣郭店鄖城縣
	鄭州醫院	鄭 州	鄖城縣至黃河北岸	孟廟村小商橋臨潁縣大石橋許州蘇州和尚橋官亭新鄭縣岸店謝店小李莊鄭州南陽淅縣黃河南岸黃河北岸
	彰德醫院	彰 德	黃河北岸至邯鄲	詹店忠義元河驛小窩鎮新鄉縣路王墳衛輝府塔崗淇縣高村濟縣宜溝鎮湯陰縣黃連寺彰德府豐樂鎮雙廟磁州光祿鎮馬頭鎮邯鄲縣
	順德醫院	順 德	邯鄲至高邑縣	王化堡臨洛關搭鋪鎮沙河縣順德府官莊內邱縣馬村鎮內鴨湖營高邑縣
	石家莊療所	石 家 莊	高邑至保定府	大陽莊元氏縣費縣高遷村石家莊柳辛莊新安東長壽新樂縣塞西店定州清風店于家莊保定府
	長辛店醫院	長 辛 店	保定府至前門	漕河徐水縣固城鎮北河店定興縣高碑店松林店涿州永樂村琉璃河寶店具鄉縣南崗窪長辛店蘆溝橋跑馬廳西便門前
北 甯	北平診療所	北 平 前 門 車 站	幹線由北平前門至永定門 支線由雙橋至北縣東	北平前門東便門永定門 雙橋通縣南通縣東
	豐台診療所	豐 台 車 站	豐台至萬莊	豐台黃土坡湖村魏善莊安定萬莊
	天津醫院	天津新大路	天津總站至廊坊	天津總站北倉漢溝鎮楊村張莊落堡棗林莊廊坊
	天津醫院東站	特別三區四緯路	天津東站至張貴莊	天津東站張貴莊
	塘沽診療所	塘 沽 車 站	軍糧城至蘆台	軍糧城新河塘沽北塘茶淀蘆台
	唐山醫院	唐山鉄菩薩山	田莊至雷莊	田莊唐坊胥各莊唐山開平窪里古冶碑家店雷莊
	古冶診療室	古 冶 車 站	古 冶	古冶
	南廠診療室	唐 山 南 廠	唐 山 南 廠	唐山南廠
	灤縣代理醫員	灤 縣	坨子頭至後封台	坨子頭灤縣朱各莊石門安山後封台
	秦皇島診療室	秦皇島車站	昌黎至秦皇島	昌黎張家莊留守營北戴河南天寺秦皇島
山海關醫院	山海關車站	山海關至綏中	山海關萬家屯前所高嶺站前衛荒地綏中	
興城診療所	興 城 車 站	東辛莊至營盤	東辛莊沙後所白廟子興城韓家溝連山營盤	
錦縣醫院	錦 縣 車 站	幹線自高橋至大凌河屯支線自許家屯至義縣	高橋陳家屯女兒河錦縣雙羊店大凌河許家屯上營台七里河于泥河于錦縣	

續 上 表

北	北票代理醫員	煤 礦 醫 院	周家屯至北票	周家屯朝陽寺南嶺口北營子駱駝營子北票
	營口診療所	營 口 車 站	大窪至營口	大窪田莊台營口
	溝幫子診療所	溝 幫 子 車 站	幹線 石山站至青椎子山 支線 自胡家高鋪至盤山縣	石山站羊圈子溝幫子趙家屯青堆子 胡家高鋪盤山縣
	大虎山診療所	大 虎 山 車 站	幹線 自高山子至繞陽河 支線 自黑山縣至新立屯	高山子大虎山唐家高鋪厲家高鋪繞陽河 黑山縣秦家屯八道壕芳山鎮新立屯
	彰武診療所	彰 武 車 站	十家子至章古台	十家子泡子郭家店彰武縣馮家窩鋪章古台
甯	通遼診療所	通 遼 車 站	自阿爾鄉至通遼	阿爾鄉甘旗卡伊胡塔巴胡塔衙門營木里圖通遼
	皇姑屯醫院	皇 姑 屯 車 站	自白旗堡至遼寧總站	白旗堡柳河溝新民巨流河興隆店馬三家皇姑屯遼寧總站
膠	青島診療所	青島總局內	總局暨青島站至大港站	青島大港
	四方醫院	四方車站四方機廠內	自四方站至李哥莊	四方滄江女姑口城陽南泉藍村李哥莊
	高密醫院	高 密 站	膠東站邑咋山站止	膠東膠州芝蘭莊姚哥莊高密辛莊棠家莊塔耳堡大嶺咋山
	坊子醫院	坊 子 站	黃旂堡望楊家莊止	黃旂堡南流蝦蟆屯坊子二十里堡濰縣大圩河朱劉店昌樂堯溝潭家坊子楊木莊
	濟南診療所	濟 南 站	龍山至濟南	龍山郭店王舍人莊黃台北關濟南
濟	張店醫院	張 店 站	自青州至棗園莊博山支線及鐵山支線	青州普通淄河店辛店金嶺鎮(鐵山)湖田張店支線南定淄川大岷崑博山(雲山)馬尚周村大臨池王村普集明水棗園莊
隴	潼關醫院	潼 關	潼關至靈寶	潼關七里村文底鎮整頭鎮高牌廟常家樹靈寶
	陝州醫院	陝 州	靈寶至澠池	靈寶大營陝州賀家莊會興鎮張牙陝石觀音堂澠池
	洛陽醫院	洛 陽 西 站	澠池至汜水	澠池義馬鉄門新安縣靈潤金谷園洛陽西站洛陽東站義井鋪偃師縣 界石嶺孝義羣縣汜水
	鄆州醫院	鄆 州	汜水至中牟	汜水滎陽鉄嶺鄆州北站鄆州南站古城白沙中牟
	開封醫院	開 封	中牟至民權	中牟韓莊開封興隆羅士蘭封內黃野崗民權
	商邱醫院	商 邱 縣	民權至碭山	民權柳河小馬 鄆邱縣馬牧集乳堤圍葛集碭山
	銅山醫院	銅 山 縣	碭山至運河	碭山李莊黃口楊樓郝壩銅山縣徐州府大湖大廟大許家八義集碭莊運河
	新浦醫院	新 浦	運河至大浦	運河炮車瓦窩新安鎮阿湖鎮牛山曹浦白塔埠海州新浦大浦

續 上 表

廣九	廣九鐵路醫務室	大沙頭站	由大沙頭站至石龍站	大沙頭站吉山站烏涌站河村站新塘站塘美站沙浦站仙村站石廈站石灘站石瀝滘站石龍站
	廣九鐵路醫務室	石龍站	由石龍站至深圳站	石龍站茶山站南社站橫瀝站常平站十塘站樟木頭站林村站塘頭夏站石鼓站天堂園站平湖站李郎站布吉站深圳墟站深圳站
廣韶	醫務室	黃沙總局	黃沙站至韶州站	黃沙西村小埠大朗江村郭塘新街樂同軍田銀監站河嘴源灣琶江口昇平橫石黎洞連江口波羅坑英德河頭沙口大坑鳴石馬鵝韶州
	醫務室	廣三段石圍塘站	石圍塘站至三水河口站	石圍塘五服橋邵邊潭邊奇棧點頭橫瀝佛山街邊羅村上拍小塘柳山走馬營西南山水西濠口
粵漢	粵漢鐵路診病所	徐家棚公寓六十三號	自徐家棚起至長沙止	徐家棚通湘門點魚橋余家灣(塘十地堂山坡賀勝橋官埠橋成翠江泗橋中伙舖浦坑多巷嶺趙李橋羊樓司五里牌路口舖雲溪城隍岳州麻塘榮家灣黃沙街桃林寺泊羅白水沙河河橋頭驛霞凝長沙
平級	總醫院	西直門	豐召至沙河止	豐召廣安門西直門請華園濟河沙河(環城枝路)正陽門東直門朝陽門東直西安定門德勝門(平門枝路)西費村在景山三三家店門頭溝
	南口分醫院	南口	沙河至撥門子止	沙河昌平南口東園居庸關三堡青龍橋西撥子
	康莊診療所	康莊	西撥子至新保安止	西撥子康莊懷來土沙城新保安
	張家口分醫院	張家口	新保安至天鎮止	新保安下花園辛花子宣化沙嶺子雷遠張家口孔家花郭磊棉柴溝堡西溝堡永嘉堡天鎮
	大同分醫院	大同	天鎮至豐鎮止	天鎮羅文卓陽高王官人屯聚營堡周士花大同孤山堡子灣貌鎮(口泉支路)平旺口泉
	平地泉分醫院	平地泉	豐鎮至卓資止	豐鎮新安花紅沙壩官村蘇集平地泉三岔口八蘇木十八召馬盂卓資山
	綏遠分醫院	綏遠	卓資山至營克齊止	卓資山福生花三道營旗下營陶卜齋白塔綏遠召閣木畢克齊
包頭分醫院	包頭	營克齊里包頭止	畢克齊察素齊陶思浩薩拉齊公積坂麥達召登口包頭	
正大	醫院	石家莊	全路	石家莊大郭村獲鹿縣頭泉上安峯微水南河頭南張村井口縣北山谷南峪吳子湖程家龍底下鑿石岩會亂流白羊壩陽泉發魚坡頭測石驛片泉壽陽縣馬首村上湖盧家莊段廷東趙村北合流榆次縣鳴李北營太原府
	診所	陽泉	由娘子關至芹泉	娘子關程家龍府下鑿石岩會亂流白羊壩陽泉發魚坡頭測石驛片泉
	診所	太原	由壽陽縣至太原	壽陽縣頭首村上湖盧家莊段廷東趙村北合流榆次縣鳴李北營太原府
道清	道清鐵路醫院	河南焦作	道口至孟清支線陳莊站	道口王花柳衛李源屯汲縣白霧新鄉老站游家墳新鄉新站大召營嘉縣獅子營臨縣待王李河焦作李封常口柏山清化以後清孟支線陳莊站

線 上 表

新 甯	甯 甯 鐵 路 醫 務 室	甯 城 站	由甯城站起	西行由甯城站起	西行由甯城站起經過通祀福廟筋坑水南甯步三合黎洞沙灣碼頭石東心坑長江南朗田坑龍頭灣等站至白沙石站止共十五站
			西行至白沙站至由甯城站起南行至斗山站止由甯城站起北行至益益站止	南行由甯城站起經過東門大亭松葫五十六碎四九大塘紅鑽冲蓬六村等站至斗山站止共十二站	北行由甯城站起經過板崗東坑水步陳邊大江萬福麥巷薄陽等站至益益站止共十站

(鐵道部衛生季刊夏季號民21,6)

## 第七章 津貼與撫恤

關於工人津貼及撫恤，雖已朋定於工廠法第九章，但迄今業主能完全遵照施行者，實屬寥寥。十七年以前各地業主對此種實施之規定已詳見第二次年鑑矣。但彼時關於工人津貼及撫恤，多係由業主自動規定之，後因工人團體日見發達；同時業主團體亦更行普遍，故近幾年來關於津貼及撫恤之規定，多由勞資雙方以團體協約行之。茲將十八年以後各地關於工人津貼及撫恤之規定，有資料可據者，分述于后：

### 第一節 災害救濟

#### 一 工廠

1, 南京和記工廠,于十九年四月一日,經勞資雙方簽定協約。規定凡工人因公受傷由廠方送往醫院診治,工資照給,另給醫藥資,但過兩月以上者,應再由醫生證明。因公身故者,廠方認給衣衾棺槨安葬撫卹資二百元。

2, 天津印刷工會與印刷商分會;于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議決關於該業工人災害救濟條件。規定工友因工作受傷者,即由各業主送往地方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該業主供給,並不扣薪。但非因工作受傷者不在此限。

3, 無錫機業于十九年三月六日,經勞資簽定協約。其中規定在廠工友,倘因公

殤命，或致受傷者，應由廠方担任撫卹金及醫藥費。

4. 無錫麵粉業勞資雙方于十八年七月八日簽定協約。規定凡工人因公致傷，除廠方担任醫藥費外，工資照給，至病愈時為止，如因傷而成殘廢或死亡者，從優撫卹。

5. 湖南第一紡織廠，該廠關於災害救濟規定，凡工人學徒因工受傷不能工作者，須經主管技士驗明傷痕，酌給傷假。在假期以內，依照工廠法發給工資。至因公受傷而死者，則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發給卹金。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其遺族恤費洋三百元，及兩年之平均工資。

(湖南第一紡織廠年刊民21,9)

## 二 鑛山

1.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該公司對於工人撫卹事項，有工人撫卹條例之規定。該條例于去年七月八日呈經河南省政府核准施行。內分因公傷死及積勞病故二種。茲先將關於第一種之各條文規定錄下：

甲 凡鑛場工人因工作遇險立時殞命者或治療中身故者，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另給殮葬費五十元。其工作在二年以上者，再依左列各項分別給以卹金。

(一)二年以上六年以下者，給以二年之平均工資；

(二)六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以二年半之平均工資；

(三)十年以上者，給以三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以下準此)。

乙 凡工人因工受傷，經醫院診察不堪工作但亦無須住院者，除免收一切醫藥費外；依醫院診察在其不能工作期間內，裏工仍照給工資；外工則每日津貼伙食二角。

丙 凡工人因公受傷甚重，必須住院醫治者，除免收一切醫藥伙食費外，裏工仍照給工資。但工人不欲住院回家療養者，依醫院診察在其不能痊愈期間，裏工照給工資；外工照給津貼。如逾期不來工作，且未經醫生證明尚未痊愈聲請延期者，一律停止其工資及津貼。

丁 凡回家療養之工人，在治療中死亡者，經所屬醫院及大隊部前往檢驗無誤後，得依照(甲)條之規定，



分別予以卹金。

戊 凡殘廢工人不能工作者，給以一次之卹金一百元。其服務在三年以上之裏工，再依左列各項給予撫金

(一)三年以上六年以下者，給以一年之平均工資；

(二)六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以二年之平均工資；

(三)十年以上者，給以三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一)(二)(三)各款規定給予撫金計算在一百元以下者，仍給一百元。

(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三期民20,91)

## 2, 山東中興煤礦公司該公司規定津貼及撫卹辦法如下：

甲 裏工 裏工因公受傷，除由公司担任醫藥伙食及住院等費外，工資照給，至傷愈為止。殘廢不能工作者，由公司按月發給其最後工資半數，以終其身。其願一次領取者，規定如次：

(一)在礦繼續工作在五年以內者，給予一年之工資；

(二)五年至十年者，給予二年之工資；

(三)十年以上者，給予三年之工資。

至裏工因公死亡，除給予喪葬費五十元外，給其遺族一次撫卹費規定如次：

(一)在礦繼續工作未滿七年者，給予一年之工資；

(二)七年以上給予二年之工資。

乙 外工 外工因公受傷亦由公司担任醫藥伙食住院等費外，工資照給。殘廢者一律一次給予一百五十元之贍養金。死亡者，一律給予喪葬費五十元，撫卹金一百五十元。

(礦業週報第二百三十號民22,3,14)

## 3, 吉林穆陵煤礦公司 該公司礦工待遇章程中關於卹金之規定有以下諸條文

甲 工人于工作時間，遇有意外危險致失勞動力者，依照下列規定撫卹之。

(一)終身失去其全體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終身失去其一部份之工作能力者，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但工人如自不謹慎，或違反章程所致之，不給恤金。

乙 因工作遇有意外危險致死者，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作為卹金。

(穆陵煤礦六週紀事民19,7)

4, 此外河南冠華煤礦公司規定凡工人因公殞命時，給予卹金百元。山西保晉公司訂有工人為因公受傷致命者，除為其棺木收殮外，並給撫卹費四十五元。

(中 煤礦公司第二期民20.5,1)

### 三 交通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據鐵道部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第二次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製訂該路臨時僱工暫行撫卹附則共八條，經呈鐵道部核准于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重要條文如下：

- 1, (甲)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撫卹通則第二條第一等事故者，得酌予一百八十元以內之一次撫卹費。(乙)為保全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者倍之。(丙)因過失者，則按其出事情節及路局所蒙結果，酌予八十元以內之一次撫卹費。
- 2, 因執行職務，同前條甲項以致撫卹通則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除酌予五十元以內之一次給養費外，並按日發給半薪至六個月為限。倘在六個月內因而致死者，仍得依照前條給卹。同前條乙項者，于上項辦法其給養費及發給半薪期限倍之。前條丙項者，則按其出事情節及路局所蒙結果核定之。
- 3,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項撫卹外，並另給喪葬費三十元。
- 4, 因公受傷，無論屬于何項，經醫生證明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担負醫藥費外，在治療期間，應照給每日半天工資作為津貼，最多以二個月為限。

(津浦鐵路管理局附件)

### 四 商店

各商店所僱用之店員及學徒，平日工作，雖不似工廠礦山及交通工人時有災害發生，但並非絕無。近因各地店員工會之發達，此種勞動者，于是羣起要求生活之保障。各商店業主有鑒及此，為謀免除勞資糾紛，亦多于勞資協約中，明定店員及學徒津貼及撫卹條文。茲舉數例于后：

1, 杭州商民協會米業分會與該業店員工會于十八年七月五日簽訂勞資協約。規定店員如因公致死,或成殘廢,由工會呈請黨部及政府核辦。但輕微傷害其薪金三個月內照給,三個月以外停薪不除職,半年後除職另僱。

2, 杭州商民協會米業分會,與該業勞工會于十八年八月月十一日雙方簽定勞資協約。規定各店工友常年在店服務者,因公殘傷,由店東送醫院醫治,不得扣除工資。至因公死亡者,則不論服務年限,須給予原薪一年。

(商民協會現均改名為商會)

3, 杭州材業主與店員于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雙方簽定勞資協約。規定各店工友在服務期間內,倘有因公致傷者;資方酌量津貼其醫膳費。

## 第二節 疾病及死亡救濟

### 一 工廠

1, 湖南第一紡織廠,對於非因執行職務而致疾病之工人,亦訂有津貼及撫卹辦法。凡工人有病則准其請假療治,醫藥等費由廠方供給,但無發給津貼之規定。至因病以致死亡之工人,依該工平日所得工價為標準,給以三個月工資為撫卹,另給棺木費二十元。

(湖南第一紡織廠年刊民20,9)

2, 天津電車公司,勞資雙方于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簽定解決罷工條件八條。對於工人疾病救濟,規定凡長工有病時,經醫生診治簽字後,照章給工資,並在公司指定醫院診治,醫藥費由公司担任。短工一律照此待遇。臨時短工則不在此限。

3, 天津海京工廠第四廠,業主與工人代表簽定合約四條。第四條規定,凡工人以病請假,經醫院醫生證明期間,廠方不得減扣飯洋。又工人因病重自願歸家時,廠方應給予川資洋五元。

### 二 鑛山

1,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該公司自工人撫卹條例之製訂,已于前節述之。其中關於工人積勞死亡之救濟有以下規定:

甲 裏工,凡裏工積勞病故者,給以一次卹金六十元另給殮葬費二十元。其服務三年以上者,再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恤金:

(一)三年以上六年以下者,給以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二)六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以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十年以上者,給以十八個月之平均工資。

前項(一)(二)(三)各款規定給予卹金,其計算在八十元以下者,仍給以八十元。

乙 外工,凡外工積勞染病在礦身亡者,給以一次卹金五十元,另給殮葬費二十元。

(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三期20,9,1)

2, 中興煤礦公司,該公司對於工人疾病及死亡救濟之規定可分述于下:

甲 裏工,裏工生病醫藥伙食,歸公司担負,病假期內工資折中發給。倘三月未愈經醫生診斷不能即愈者,其辦法如下:

(一)在礦一年者,給予一個月工資,

(二)在礦二年者,給予二個月工資,

(三)再多類推,但以半年工資為限。

裏工因病死亡者,每人發給五十元之喪葬費。在礦工作三年以上至五年者,另給三個月工資;五年以上至十年者,另給六個月工資;十年以上另給一年工資。

乙 外工,外工生病不給工資,但醫藥費由公司担負。對因病死亡之撫卹則無規定。

(礦業週報第二百三十期民22,3,14)

3, 吉林穆稜煤礦公司,關於工人疾病及死亡救濟規定于該公司礦工待遇章程中。計有三條:

(甲)工人因勞成疾者,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予工資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乙)工人積勞病故者,給予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遺族撫卹,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予。

(丙)前條各項卹金，須由其妻或子具領，如無妻子得由其父母具領。

(穆陵煤礦六週紀事民19,7)

### 三 商店

各商店對於店員及學徒之待遇，過去多沿用舊習。近來因此種勞動者，已多有團體組織，於是店主與店員及學徒亦多有協約之簽定，茲將其有報告足資根據者，列表于后：

各地商店店員及學徒病亡津貼及撫卹一覽表

協 約 別	地 址	時 期	協 約 內 容
中藥會勞資協約	南 京	十八年二月	店員如有患病輕者在店內休養醫藥歸該號供給重者返里醫治凡兩星期以內不得扣除薪金如有病故貧者由店內以十個月薪金補助身後凡在店職員十六人以下者以半數補助但花柳病不在此限
米業勞資協約 (店員)	浙江杭州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店員遇有疾病(花柳肺癆除外)由經理調查屬實或經醫證明後在一月以內薪水照給一月以外停薪逾六個月者除職散工不在此例
米業勞資協約 (工人)	浙江杭州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各店工友常年在店服務如遇有疾病在一個以上未愈者資方應貼工資一個月以示體卹工人店服務三年以上因病死亡者須給一次撫卹金四十元其未滿三年者不在此例
正頭業勞資協約	江西南昌	十八年三月一日	各號店員及學徒在店工作期內發生疾病店主應墊資醫治但以兩星期為限每天不得超過一元但花柳病不在此限
館業勞資協約	江西南昌	十八年九月四日	店員或學徒因勞致疾應由店東酌給醫藥費但花柳癆病不在此限不得扣除歸期又如有在職身故者店主應酌量撫卹
綢緞洋貨業勞資協約	江西南昌	十八年一月一日	各號店員或學徒如發生疾病時店主應酌量出資醫治以一星期為限不得扣除歸期但花柳病除外
南貨京果業勞資協約	江西南昌	十八年三月一日	各店店員學徒如發生疾病時醫治費由店主酌給(肺病及花柳病除外)在職身故者店主按其勞績酌給撫卹金
金解板業勞資協約	江西南昌	—	工人發生疾病醫藥費用應由店主暫墊在工資內扣還如遇有死亡時店主得按其平日勤勞酌予撫卹
典業勞資協約	江蘇江都	—	典中服務人員(職工及司務)因病死亡時應給撫卹金以一年半薪金為標準其實貧窮平時在典服務勤勞者得由職工會商請典東增加半倍或一倍以上之撫卹金
酒醬業勞資協約	江蘇常熟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本會會員因勞致疾身故者服務三年以上者撫卹半年薪金五年以上者撫卹一年薪金餘若店主額外優卹不在此列
醬業勞資協約 (職工分會)	江蘇吳江	—	職工有病得由店方請醫服藥倘其在家者給予特假一月逾期照扣凡常病及花柳病不在此例又職工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因病死亡應贈給撫卹金一次至少五十元

續 上 表

醫業勞資協約 (職工第二分會)	江蘇吳江	—	職工患病如經醫生確實證明後在店者資方津貼醫藥費三分之一以一星期為限重病則給予特別假二星期因病死亡者撫卹金由店方贈給一次至少五十元
金銀業勞資協約	四川重慶	—	工友發生疾病醫藥各費應由資方付給在患病期內不得扣除工資但花柳病不在此限

# 第四編 中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狀況

## 第一章 國際勞工組織概要

### 第一節 國際勞工組織緣起與結構

當歐戰告終，一千九百十九年開和平會議于巴黎時，與會諸國，鑒于勞動問題之嚴重，影響于世界經濟至鉅；於是有國際勞工組織之創設，議定規約，載諸當日和平條約第十三篇，期與國際聯盟相輔而行，藉國際間之協作，以實現世界真正之和平。茲將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摘要如下，即可見勞工組織設立之主旨：

#### 一 序言

“茲因國際聯盟之主旨，為謀世界之和平，而此種和平，非以社會公平為基礎，莫能實現；

“又因現在之勞動狀況，使大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怨恨叢生，危及世界之和平與調合 此種情形之改良，實為亟圖。例如規定工作時間，使每日每週之工作時間，有最多之限制，規定勞工之供給，招募，防止失業危險，保障足以維持相當生活之工資，工人染受普通或職業疾病及因工作而受傷害，應予保護，兒童青年婦女之保護，設置養老金及殘廢撫恤金，保障工人僑居外國者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技藝教育以及其他類似之辦法；

又因任何國家，倘若不採用真正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則必致妨礙其他國家改良其本國勞工狀況之進行；

“締約各國以人道及公理為懷，及欲保持世界和平之永久，爰協定以下各款……”

## 二 普通原則

“下列關於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及原則，締約國認為特別重要，而急須實行：

1. 不得將勞工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為主要原則
2. 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合結社權，只以宗旨不違法為限。
3. 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
4. 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為目的。
5. 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于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為休息日。
6. 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以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
7.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
8.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
9. 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

至國際勞工組織之結構，內括三大機關：

- 一、國際勞工人會 每年聚集各會員國之政府，僱主與工人代表，共商保護世界工人之最低限度標準，以便共同遵守。
- 二、理事院 監督勞工局工作之進行。
- 三、國際勞工局 準備每年大會開會前之各項工作，執行大會所通過之議案。同時研究各種勞工問題，搜集世界勞工消息，藉出版物及通訊等以供獻于世。



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由各會員國按額分擔，每年約需八百五十萬瑞士佛郎。

## 第二節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每一會員國應派遣出席代表四人。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僱主與勞工者各一人；此項勞資代表之派遣，先由政府徵求本國內最能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意見，然後指定之。每一代表可隨帶專門顧問，但對於議事日程上每一問題，至多僅能帶顧問兩人。顧問在相當情形之下，得輔佐代表參加討論。

大會中政府，僱主，勞工各代表，每人有一投票權，一切待遇平等，大會之議事日程，由理事會決定。

大會開會，先事討論一年來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報告，然後研究議事日程上之各項問題。大會所議決議事日程中之議案，成為公約草案或成為建議，由大會以三分二之多數票取決。此外大會亦可通過普通提案，可視為大會之一種意見。

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最為重要，每會員國之政府，在十八個月內，必須將是項公約草案，送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以定批准與否。倘若某國政府正式批准，則該國當然與其他批准同一公約之國家發生條約關係，應即頒布國內法，將該公約遵守奉行。而且每年必須向勞工局報告，說明實行該公約之情況。該項報告，更于每年大會中受大會指定之特別委員會審查。

至於某國批准公約草案，而不實行；或在十八個月內不將大會通過之議決案，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則理事院或海牙國際法庭，可接受抗議及行使制裁。

建議一類，於大會通過後，亦應送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但無須經過批准之手續。各國政府若採用某種建議時，則須通知國聯秘書長備案。

## 第三節 理事院

理事院監督勞工局，選派局長，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事務。

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每年理事院大約開會四次，依現下制度，該院委員二十四人，代表政府者十二人，代表僱主者六人，代表勞工者六人。政府代表十二席之中，有八席屬於最重要工業國，即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印度，意大利及日本。其餘十六位代表由大會每三年改選一次，其選舉方法，政府委員由大會政府代表選舉，僱主委員由大會僱主代表選舉，勞工委員由大會勞工代表選舉。

#### 第 四 節 國 際 勞 工 局

國際勞工局，乃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與國際聯盟秘書廳之於國際聯盟本體相似。勞工局設在日內瓦，其現任局長乃英國前勞工部要員柏特勒氏。局內職員共約四百人，分屬三十五個不同之國籍。局員之在局任事，並非各國政府所指派，亦不代表任何團體。祇隸屬於國際勞工局，僅以本身之才學經驗，經公開之競爭試驗，獲選受職而已。

勞工局之通用語言，為英法二種。其他如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等言語，亦常採用。勞工局之重要工作，可分下列四種：

- 一、準備理事院及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 二、研究勞工經濟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勞工立法，失業，移民，工業衛生，工業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勞工統計等
- 三、刊行各種關於社會及勞工問題之定期與不定期書報，藉以發表勞工消息，與各種勞工問題研究的結果。
- 四、與世界各種勞動問題有關之公私機關會社聯絡，及搜集關於勞工經濟之一切新聞及材料。

其內部組織分四大部，每部主管上列四項工作之一，名曰外政部，研究部，內務部，訪問交際部。內務部除出版事件外，同時處理會內之事務。

局長位于各部之上，總攬一切。另設有局長秘書處

此外局內並設有圖書館，藏書甚富，關於社會經濟及勞工問題之圖書，其搜集之

完備，世界無出其右。另設有勞工材料搜集保管處，則隸屬於訪問交際部。

## 第五節 勞工局所設之各種委員會

勞工局設有下列之委員會，輔助進行各事。

- 一、聯合海事委員會(船主海員與政府代表組織之。)
  - 二、社會保險通信委員會(專家組織之。)
  - 三、聯合農事諮詢委員會(理事院委員，國際農業研究院之常任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專門家組織之。)
  - 四、工業衛生通訊委員會(專家組織之。)該委員會中另設分會，專門研究工業安全問題。
  - 五、移民委員會(理事院委員與專家組織之。)
  - 六、殖民地勞工問題委員會(專家組織之。)
  - 七、自動機器研究委員會(理事院委員組織之。)
  - 八、第四百零八條(凡爾賽條約)委員會(專家組織之)審查每年各會員國對於實行已批准公約之報告。
  - 九、防預工作危險通訊委員會(理事院委員與專家組織之。)
  - 十、失業委員會(專家組織之。)
  - 十一、知識工人諮詢委員會(理事院，國際智育合作委員會代表與專家組織之。)
  - 十二、煤礦業工作情況委員會(理事院委員組織之。)
  - 十三、店員諮詢委員會(理事院勞工代表與資方代表組織之。)
  - 十四、紡織業工作情況委員會(理事院委員組織之。)
  - 十五、防止裝卸貨物工人之工作危險專門委員會(專家組織之。)
  - 十六、歐洲水運工作情形專門委員會(專家組織之。)
- 除上述組織外，勞工局尚會召集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三次)及關於解役傷兵

工作問題專家會議(兩次)等。

## 第二章 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經過

一九一九年中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因而為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除一九二〇年之第二次大會外我國均派有代表出席勞工大會，但一九二九年前，我國僅派有政府代表，勞資兩方則無，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自十二屆大會起始派完全代表出席。茲將十二屆大會以前我國參加情形略述於下，十二屆大會以後，則根據政府代表報告詳為說明每屆會議經過情形。

### 第一節 第十二屆大會以前我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情形

一、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內設特別國委員會，討論遠東各國勞工問題，其關於我國之報告如次。

1. 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工廠法保護工人之原則。
2. 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關係各國交涉，使其在華享有租界及租借地內，仿照中國政府已定之勞工法，採取同一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制定勞工法，得由中國政府在租界及租借地內執行。

二、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將根據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在中國地內享有租界或其他法權之國家接洽，請中國政府予以贊助。

三、一九二三年二月，我國政府設國際勞工事務局於瑞士京城，與勞工局接近，任蕭繼榮為局長。

四、一九二三年三月，我國政府根據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特別委員會之主張，頒佈

工廠暫行條例。

五 一九二三年七月，我國政府通知勞工局，謂已頒佈法令，於火柴禁用黃燐。

六 一九二四年六月，我國政府覆勞工局函稱：“新頒佈之工廠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條辦理’。故租界內工廠，應適行中國勞工法，乃係當然之事”。

七 一九二四年上海租界當局所設立之童工委員會，報告租界當局，陳述其調查經過情形。並對於我國政府之工廠暫行條例，加以研究及批評。最後向租界當局建議，大意如下：‘中國政府如允按照本會之意見，修改工廠暫行條例，並能在江浙兩省，或僅江蘇一省內實行，則租界工部局亦將設法取得必要之權，將該條例施行於上海租界內’。嗣後童工委員會之建議，因種種原因未能實現。

八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日本工人代表提議：請中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大會，嗣後添派工人與僱主代表。英國工人代表提議：請國際勞工局設法與中國政府及在中國地內之租界當局協商，早日設法禁止在華僱用童工。以上兩項提案，經中國政府代表解釋，並請求撤回後，提案者遂自動撤回。同時印度工人代表，提案請求國際勞工局對於遠東各國勞工狀況，作一書面之調查，此提案當經通過。

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來華，視察勞工情形。

## 第二節 我國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常年大會，為我國首次派定完全代表團出席之始，我國出席代表之名單如下。

政府代表：朱懋澄，蕭繼榮。顧問富綱侯。僱主代表：陳光甫。顧問夏奇峯。勞工代表：馬超俊。顧問王人麟。

一 大會組織，本屆大會自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在日內瓦開會，到會代表達五十國，計政府代表八十六人，政府顧問八十九人，僱主代表三十七人，僱主顧

問七十二人，勞工代表三十六人，勞工顧問七十一人，共計代表一百五十九人，顧問二百三十二人。選舉結果：德國政府代表勃郎斯博士當選為大會主席。愛都尼亞政府代表譚時姆，塞爾維亞雇主代表朱卿，瑞典勞工代表少白，當選為大會副主席，智利政府代表當選為提案審查委員會主席。我國政府代表朱懋澄當選為代表顧問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

大會開幕時除國際聯盟派秘書長愛文諾出席外，瑞士政府及日內瓦政府以地主關係亦均派代表參與典禮。記者席上座無虛設。國際勞工局理事院長方丹，首致歡迎詞，並將該局一年中最重要工作及本屆大會應行討論各項問題，及所應辦之事件，略為伸說，而對於我國民政府此次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亦特為報告稱頌，認為我國民政府之新精神。詞畢即開始選舉職員。繼之以新任大會主席勃郎斯之演說。

二 總理奉安吊唁。當大會開幕之第三日，適值我總理奉安之期，是日由國際勞工大會正副主席，國際勞工局長，暨重要職員，臨時特別集會，向中國代表團表示唁慰。主席局長，均有演詞謂：總理三民主義實取中西文化精華，此次奉安大典，非特足以紀念總理偉大之精神與中國政治之發展，尤足慶中西文化結合之成功，希望中國代表團將大會哀思，轉達中國政府，藉表大會敬仰之忱。當由我國政府代表答謝。

### 三 我國提案

#### 1. “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

照得加入國際勞工組織之國家，必須其領土內勞工行政之統一與尊嚴，方得盡其會員國之責任。故一國之工商業，自應服從其政府之勞工行政；但如僑居於該國之外人，及其工商業置身於該國行政範圍之外人，為該國勞動法所不能及，則此國家萬難完全實行其勞動法於其領土內之任何商業。照得上述外資工商業。其投資者個人及其工商業，雖不服從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但同時仍僱用無數所在國地之工人，因此剝奪此工人之政府依法所予之保障。按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所派之‘特別國委員會’曾感得中國有上述之困難，而國際勞工大會有力謀解決之必要，其報告書中

之辦法，並經該屆大會所接受。是以本屆大會，應設法使各會員國，凡其人民在他國享受領事裁判權，或同樣之權利，以致侵害該國之行政統一者，放棄是項特權，無論其取得是項特權時係依據條約，或依據非法之成例。各會員國並須訓令其在外僑民及其工商業，服從與遵守僑居國之勞工法，並受僑居國勞工行政之節制。同時大會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採取相當步驟，使有關係之各會員國，改善其相互關係，俾本議決案得以完全發生效力”。

此案結果以贊成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 2. ‘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

照得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集議時，曾規定：凡甲國在乙國招募工人赴甲國工作時，應先得乙國政府之同意方得進行。然查會員國中有批准上述建議案者，非特不盡其責任，且有軌外行動者。是以本屆大會請理事院調查該項建議案之現狀及其施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

此案當經大會通過。

#### 3. “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

國際勞工大會感得凡爾賽和約第三章及其他有關係條約，所有對於保護僑工之重要，及欲使第一次勞工大會在華盛頓所通過關於僑工在各國應互守平等待遇之建議案，發生完全效力，特請各會員國注意設法，使無論在其本土或其屬地與殖民地海陸上工作之有色工人，與其所在地本國工人享受平等之待遇。并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設法使上項問題列入於一九三〇年之國際大會議程。”

此案於本屆大會由我國代表提出，經提案委員會審查修正交付大會通過成爲決議，認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須於最早期內將此案列入大會議事程序。若可能則列入一九三一年之第十五屆大會議事程序中。

四 大會議程 本屆大會議程最重要之議題凡四，1. 防止工業危險問題2. 預防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3. 強制勞動問題4. 職店員工作問題。

### 1. 防止工業危險問題

本問題之在本屆爲第二次之討論，故有各國之答案及國勞局預備之建議案初稿爲根據，故討論非艱，但因‘工業危險’四字之範圍太廣，一切預防方法實難規定。討論結果，決定兩建議案送交大會覆議通過，兩建議案之內容，一爲防止工業危險，一爲防止動力機危險之責任。對於防止危險通過原則及辦法凡三種：甲、規定用科學方法研究發生工業危險之原因及其防止之方法。乙、研究關係之當事者如政府，雇主，勞工三方，應以如何合作防止工業危險。丙、確定防止工業危險之立法原則。對於防止動力機危險之責任，不但規定雇主對於該問題負有責任，即裝置動力機者亦有責任。在專組討論時爭執最烈之點，爲預防危險是否僅限於工業，抑亦適用於農業。勞工方面主張農業勞工應與其他工人一律看待；雇主方面則謂工人工作情形迥然不同，應分別規定。爭議結果，勞方獲勝利。是以防止危險問題亦適用於農人。

### 2. 預防商船裝卸貨物危險問題

本問題討論開始時，即起極大之爭執：雇主方面謂內河商船之裝卸貨物問題包括在內，且主張僅表決一建議案以代公約草案。其理由爲內河商船，俱有各國法律之規定，與航海不同，不能一律看待，且各國商船之構造等各有不同，決用公約時機尚未成熟云云。勞工方面，則謂本問題之要點爲保護勞工，自工人方面觀之，海上商船與內河商船之裝卸貨物之危險毫無區別，依據各國政府之答案，大都贊成決用公約草案，可知時機既經成熟云云。我國代表以我國內河行駛權，外人亦得享受，而商船之裝卸貨物者大半係外籍商船，若不主張公約草案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對於吾國碼頭工人之危險，將毫無保障。是以在專組中極力贊助勞方。並將各國在華所享之航行權及各外資商船公司巧避中國法規各點，攻擊極烈。及提交大會，雙方仍爭辯良久，結果採公約草案方式，並將內河航業包括在內。此外又通過建議案數種，協助該公約之推行。又公約草案一種規定，凡貨物重量至一千基羅格蘭以上時，寄貨者須將該重量標記在貨物之上，俾搬運者之知曉，而防危險之發生。



3. 強制勞動問題 本問題之在本屆，尚係初次討論。在全體大會提出時，我國代表即發言贊成勞方代表之要求，將該問題先在全體大會討論，以顯強制勞動之弊害，然後付專組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係由政府雇主及勞工三方各十二人組織之。其問題之發生，由於各國殖民地政府，往往有壓迫土著工人勞動之事。工作既係強迫，待遇更非人道。我國代表團為主張正義起見，贊成完全廢除此種不良制度。但各殖民地政府及多數雇主代表，則僅主張取締是種制度下不良之點，而冀維持是種勞動。我國雇工代表被舉為該組委員之一，與我國勞工代表，及各國勞工代表，均表相同意見，主張立即廢除是項制度。但本屆尚係初次討論，其結果僅通過一種問題草案，作第二次討論之基礎。

4. 職店員之工作時間問題 本問題亦係初次討論，各方爭論之要點，為職工之界說。反對者之理由謂：對於各種職工之工作時間，欲為劃一之規定，勢不可能。雇主方面更藉口第一次大會於華盛頓所決定工業工人八小時工作制度，刻下尚未十分普及；職店員方面施行同樣工作時間，更非其時，主張不應規定。但勞工方面則謂：職店員亦當享受八小時公約之保障。結果勞工方面所有主張佔勝。

5. 其他問題。除上述問題之外，大會尚有工作四種：甲、審查國際勞工局關於工人失業問題之報告。乙、討論大會議事細則及修改公約草案問題。丙、討論適用和平條約第四百〇八條問題。丁、討論勞工局長之常年報告。今分述如下：

甲、審查國際勞工局關於工人失業之報告 自歐戰以來，各國工人失業問題，甚為嚴重，大會對於解決是項問題之途徑，曾予以精密之考慮。審查結果，對於國際勞工局調查工人失業狀況之工作，一致主張繼續，並須特別注意失業最烈之工業，如紡織煤礦等業。大會曾通過一議案，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試將煤礦工人之失業問題列入一九三〇年之議程。

乙、討論大會議事細則及修改公約草案問題 本屆勞工大會已屬國際會議之第十二次，前十一大所議決之公約草案，及建設案中，均規定批准後有效期間，以十年為

期，是第一次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已屆效滿之期，但修改手續及程序，非特和約中無規定，即會章中亦無規定。其最難解決之點，為各國對於公約或建議案修改後之責任及義務問題。蓋國際勞工公約性質不同，無論何國，若不批准公約，對於該問題，即無絲毫國際上之義務。舊公約修改之後，其究竟是否與新公約無異，若論因公約修改之故，舊公約即廢止，則各國勞工所得之保障，將有患得患失之虞；因如其國家不批准修改後之公約，則工人由前公約所得之保障，將完全無依據而復失去；如舊約仍有效，則會員國將同時有守舊約者，有守新約者，難得平等之待遇。本屆大會中，勞工方面，即本此理由，反對修改公約之範圍擴大。討論結果，本屆大會規定一原則，即凡修改公約之範圍，須先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規定，討論及表決修改之時，大會不得逾此所定之範圍。

丙、討論凡爾塞和約第四百〇八條問題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凡批准一公約者，對於該公約即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和約中第四百〇八條更規定每年須由國勞大會作一度之審查，以考察各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履行之成績，查歷屆大會所通過之公約，中國均未批准，討論該問題時，我國代表即以領事裁判權在華之存在，為中國勞工行政統一之阻礙，該制度一日不取消，中國即一日不能負起會員國之責任云云。

丁、討論國際勞工局長常年報告 大會向例在討論國勞局長常年報告時，各國代表得乘機批評或指導局中事務，同時並可報告其本國勞工狀況及勞工行政之方略。本屆討論局長報告時，各國代表演說甚多。我國政府代表曾報告國民黨勞工政策，國民政府勞工行政方針，勞動立法程序，外人工廠地位及施行勞工法之方法等。我國勞工代表，更報告中國工運情形及勞工狀況，均得大會之注意及同情。

### 第三節 我國參加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一、我國出席代表 政府代表：高魯，吳凱聲。雇主代表：陳幹青 勞工代表：梁德公。顧問吳求奮。

二、大會組織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到會代表計德意志，奧大利，比利時，巴西，大不列顛，保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西班牙，埃斯多尼，芬蘭，法蘭西，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立陶宛，荷蘭，波斯 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瑞典，捷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等三十三國，公推西班牙政府代表奧納為本屆會議主席。

### 三、我國代表之提案。

#### 1 政府代表提案書

“為謀社會之安全起見，其所應有主要條件之一端，即為對於各種民族之勞工施以同一之待遇；因世界共同之安全，不能離去社會之安全。外國船行駛於中國內河或領海，船主使有治外法權，遂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而中國主權者亦以治外法權之故，不能對此船加以監督；中國水手所受該船主等之待遇遂不如他國水手，是固盡人皆知者。是以大會請求勞工局行政部對於各會員國有所設施，俾此諸會員國之人士在中國領海及河內，盡居中國勞工官署監督之下。惟如是則中國之法律乃可適用於外國船上之中國水手，而使同受公平之待遇。”

#### 2 勞方代表提案文

“為顧念海員之生活與工作起見，必須准許此等海員能在他國之殖民地及他國船舶，得有結合團體之自由而不受他方官方之干涉。查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有云：‘改善工人生活主要原則之一，即為使有結合團體之自由，所謂自由，以不濫用而反對資方者為限’。該約雖作此言，該原則確如此之重要，而歷來常見之事，或則多處口岸由醫士之力解散此項團體，或者當地官廳拒絕海員結合團體之請求。是以大會請求勞工局行政部，將此問題列入下屆海員大會之日程，俾各國此後不再解散此等團體，並不至拒絕此等團體之設立。”

#### 3 資方代表提案文

“如遇水手與船主有爭執時，各國各方之船主，須尊重對方一國所享有本國法律上規定之權利。事之顯且明者，船業之發展與否，常影響乎海員之生活也。但平均比較中國海員所受待遇實遠不及各國海員之優。察其原因，乃以外國人之可以擾亂中國航行條例，是以大會請求勞工局行政部注意今日在中國內河及領海

有航行權之各國船舶，敦促各國將此有損中國航業發展之障礙，設法變易之，庶乎中國船員之生活，從此可以改善也。”

以上三案均經小組委員會討論多次，其中資方一案，在小組會議討論時，經資方代表自行宣告收回。勞方一案因在大會付表決時，在場人員逃席，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通過。至於政府之提案，在小組會議時，英代表授意義代表藉口恐涉政治，聲言不便討論。我國代表察英義兩代表之舉動，頗與此案不利，當日即在小組席上力爭，節略其大意於下：‘中國政府提案，其文分爲三段。首二兩段，無容說明，但就第三段性質割斷言之，應分三種步驟進行。第一步，祇望行政部表示同意。第二部，乃請轉送各國政府徵求意見；故各國政府贊成與否，尚非第一層之先決問題。第三部再望各國政府通告船主，船主之意見如何，尚係最後之事。此案無政治關係。東方工人同等待遇之要求，乃為改良工人待遇之問題。予固屢聞諸君之言，謂大衆來此，乃為討論一切問題，討論事畢，再請各政府加以‘採納’。現在此間既無‘採納’之議，自更無所不便’。勞工局長兼大會秘書杜美在旁，當起發言，為我代表聲援。並謂‘東方之勞工無人管理，又無法律保障，內中詳情，我固不應說及，但為顧念東方所有之特別情形起見，我固不能不言’。而英義諸代表態度乃為之一變。我政府代表即起立對杜美氏申謝。當晚我國代表團復召集全體會議，討論進行步驟，其時勞工局長兼大會秘書長杜美，知我國代表方主積極進行，乃示意我方請先修正前案。俾彼設法使之通過。我國代表當草擬一修正案交杜美氏探詢各國代表意見，其文如下：

“大會為使各國政府能以新式社會法之保護，俾其人民根據華府會議，所採納特為若干國撰成之報告，請行政院函達一切會員囑其敦促全國當事之人民遵重各國之社會法，俾各國之海員及人民，能受資方各會員國當事者之平均待遇。”

其時英代表已不如前固執，祇求中國原提之案略加修正以示緩和。乃由勞工局長兼秘書長杜美徵詢原案署名者吳凱聲之同意，擬定一最後之修正案。其文如次：

“大會茲因無論何國之勞工，特別是海員，須受新式社會法之保護。又查華府會議所通過，特就若干國

撰成之報告，特請勞工局行政部考慮一切相當之辦法，敦促各會員國，凡海員之執役於本國內河或領海之外國船舶者，務使享受本國社會法新規定之待遇。”

此修正案，當由杜美氏提付小組會議，當場通過。次晚大會主席將中國提案付表決時，當由政府代表說明本案價值之重要，並希望大會加以一納。

同時英德兩國政府代表相繼發言，表示贊成。旋由主席以該案提付表決，當經通過。此政府提案通過之原委也。我國勞工代表，因為時迫促，恐所提案不易成功，乃商同印度代表合提一案，其文如下：

“甲• 因海員平等待遇，不分種界國界之見，對於全世界勞工工作狀況，生活狀況之改善，所繫甚大。  
乙• 因今日對於若干國之海員，尤其是亞洲之海員，縱使其工作成績與他國海員相同，而所施待遇迥殊，如薪俸，工作時間，新手補充之條件，失業，起居，健康，法律上之保護，遭遇意外之保險，以及集會自由等節，均表現其不公平之處。  
丙• 因第十二屆勞工大會，曾有一議決案，略云：‘為使本國勞工及外國有色人種之勞工享受同等待遇起見，大會請勞工局行政部審核，可否將此問題列入一九三一年大會日程之中。’是以大會請勞工局行政部要求國際勞工局，若現在舉行調查者，必須特別注重在國外，或在外國船上執役之亞洲人員，就其現有之工作狀況與生活狀況而調查之。

在該案提出時，我國勞方代表曾演說兩次，痛陳中國海員所受不平等待遇之實際情形。然至表決時，卒因印度中國合提之案排列在前，合提之案雖通過，而至主席提出中國獨提之案付表決時，列席人員業已紛紛散去，結果，贊成者雖居多數，終以法定人數不足，表決兩次，卒歸無效。

#### 第四節 我國參加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一 我國出席代表 政府代表：朱懋澄，吳凱聲。僱主代表：吳清泰。顧問，孫尊賢。勞工代表：方覺慧。顧問：祝世康，何秀蘭。

二 大會組織 大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在日內瓦開會，到會員國五十一國，計出席政府代表八十六人，僱主代表三十五人，勞工代表三十五人，專門顧問二百一十

人，當推定比國政府代表馬翰爲大會會長，並推定我國政府代表朱懋澄，波蘭僱主代表壽德考斯克，日本勞工代表鈴木三人爲大會副會長。

### 三 我國代表在各組委員會之態度

1 強迫勞動問題委員會，此問題業於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爲第一次之討論，本屆爲第二次之討論。本委員會委員四十五人，爲政府代表、僱主及勞工代表各十五人所組織。當討論時，有殖民地之會員國之政府代表與勞工代表意見不一致，但仍以多數代表贊成廢止此種勞動。卒獲通過。

當全體會討論本公約草案及建議案時，各方代表爭執頗烈，而施行強迫勞動制之殖民國家之代表如法、葡、荷，等國多謂廢止強迫勞動，原則上固所贊成；惟廢止辦法，則獨與彼等有重大關係，他國不得任意通過，強使彼等實行。後經我國代表多方解釋，并由大會將原案稍加修正，始允通過。惟案內各條，法、荷、葡，等國代表多聲明保留。

2 職店員工作時間問題委員會。此項問題亦於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爲第一次之討論，本屆乃爲終局之討論。本委員會委員六十八人，爲政府代表三十四人，僱主及勞工代表各十七人所組織。當討論時，勞資兩方相持不下，而政府代表團則分贊成與反對兩派。我國代表以我國實業工、輕手工業工人之工作時間，尙不能行使此種制度。對於本公約草案，實無積極採取之必要，故採中立態度。當全體會討論本問題公約草案及建議案時，勞資兩方代表頗形爭執。迨後付投票表決，結果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遂予通過。

3 討論國際勞工局長報告。按每屆大會於開幕後，各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全體會即從事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我國政府代表即乘機發言，謂我國與國際勞工局合作，日益密切，實屬幸事。如我國自第十二次大會迄今，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今年批准最低工資公約草案，國際勞工局在華設立分局，凡此數端，皆其明証。繼報告我國勞工行政之設施，及我國勞工立法之進步，如工廠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制定施行，實在我國開一新紀元。復謂以中國之大，勞工人數佔全世界勞工四分之一，在國

際勞工組織中，自應佔有相當地位。然為促進將來合作起見，對於在華分局，應於經濟人才方面，力事補充。而其尤要者，即中國應在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佔一席地位。按和約規定，理事院理事，共有二十四席，會員國之政府，則佔有十二席，其中八席，由主要工業國任之。今中國具有新工業工人二百萬人，手工業工人二千萬人，應為重要工業國。一九二二年大會曾經通過修正案，將理事院理事員額增至三十六席，早當照案履行。及因意大利及其他二國，因他故不滿意於國際勞工組織，未予批准，以致迄未實行。理事院此後尤應不憚煩難，務使該修正案，得以發生效力云云。演說畢，全場均表同情。其後在討論局長報告時，我國勞工代表繼起演說，陳述中國勞工困苦狀況，帝國主義，種種壓迫及五卅慘案之經過，與日本侵略中國之情形。日本代表在場，頗覺不安，亦未提出公開之答辯。

## 第五節 我國參加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一 我國出席代表 政府代表：朱懋澄，蔣履福。顧主代表：吳凱聲，吳秀峰。勞工代表：楊有壬。顧問：郎醒石，張祥麟。

二 大會開幕 大會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開幕，至六月十八日閉幕。共開全體會二十一次。到會員國四十七國。

三 我國代表參加各組審察會討論各案之態度，

1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案。本案之分組委員會，我國代表因無直接關係故未加入。惟將付全體會表決時，英德政府均請中國代表團投票援助。當經我國政府代表鄭重聲明：中國對於公約草案，將來決保留其取舍之自由，不受任何束縛。但因該公約草案之目的在調濟歐洲煤業，及改善歐洲礦工之生活，我國自亦樂於贊成。因此表決時，我國投票贊成，結果以八十一票對二票，符合法定人數，該公約草案遂告成立。

2 審查各國履行公約狀況案。按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規定，凡會員國應將關於履行其所批准公約之狀況，每年報告一次，由大會審查。本屆審查結果，認為一部份會

員國履行不力，今後應努力爲之。我國於十九年曾批准最低工資公約，二十年五月國府復批准航運標明一千公斤以上重量之公約。當大會開全體會時，我國代表當即報告批准情形。各國對於我國改良勞工生活之努力，均表示欽佩。

3 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討論勞工局長之報告時，即各國審查該局工作之時機。亦即各國向該局建議之時機。我國政府代表當時登台演說。大意謂：“勞工局在過去一年內完成若干艱辛工作，頗堪慶幸。惟方今世界經濟狀況，日趨險惡，失業者竟達二千萬之衆。世界勞工於不知不覺之中，分化爲兩部：其一部即爲被強制失業之工人，其生活困苦異常，終日仰屋興歎，其惟一希望即在工作，但無工作徒喚奈何。其第二部即各國辛苦工作之勞工，彼等深覺工作時間過長，待遇不良，於是推選代表參與勞工大會，以求改善其生活，彼失業者既無由生產，其維持生活最低之需要，皆取自辛苦過甚之勞工之生產。今日之社會，顯無分配勞工之方法，以致社會充滿矛盾之現象。茲值中國工業正待發展，歐西之特長，自當取法，唯其所受失業之痛苦，吾人亦當引爲殷鑒。應請勞工局研求預防之方法，俾資採擇。關於中國年來勞工事業之進展，想亦爲諸君所樂聞。中國改善勞工生活之設施，已在積極進行，例如立法方面，去年曾公佈團體協約法，工廠檢查法等法規，於保護勞工利益方面，殊多助益。中國政府近特請勞工局派遣顧問赴華協助組織工廠檢查機關，已由該局答允。特乘此機會代表中國政府表示謝忱。中國擁有四分之一之勞工，不但應於開大會時派員參加並須加入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俾得常盡其職。據理中國應爲常任理事之一，惟此問題非本會所能決，至相當時期，中國當提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但據現今理事席次之分配，全數理事二十四人中，歐洲國家竟佔十八席，此種分配，豈得謂平。查國際聯合會之組織，係根據民族自決，各國平等諸原則，此種分配，衡以上述諸原則，自屬不合而有改良之必要。此非僅爲中國謀利益，實爲多數國家求公理。將來中國雖成爲常任理事國，對於此種主張，亦將繼續維持。余更代表中國政府向大會提出議案，希望一九二二年所通過關於增加理事人數決議，得以及早見諸實行。中國代表草擬此提案時，尙有數國對於該決議案



尚未批准，以致不能發生效力。但欣悉僅餘一國（即意大利）尚未批准，極盼該友邦即行批准，則理事人數即可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將來對於擴展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裨益實多。此項提案毫無與任何友邦為難之意。且深盼有關係各方有完全之瞭解與好意云云”。

3 我國提案通過之情形。此次我國參加大會，曾為促成增加理事人數問題，專提議案，其原擬條文如次：

“照得欲改善世界勞工狀況，須多得會員國參加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俾得增進合作與努力。按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勞工大會，已通過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之理事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該議案經理事院及國際勞工局之努力，已得會員國四分之三之批准，深堪慶幸。惟因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國尚有數國未經批准，以致迄未實行，殊為遺憾。

是以大會特請理事院繼續盡力設法敦促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未批准之會員國，於最短期內，予以批准，俾理事院理事人數，得以及早增加。同時並請理事院將其進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

按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之規定，理事院之理事額定二十四人。副理事若干人。理事二十四人中，十二人由各國政府代表互選之。其餘十二人由僱主代表互選六人，勞工代表互選六人。任期三年。本屆適值改選之期，惟政府代表中之八席，係由八首要工業國代表充任。其餘四席，則由其他四十餘國政府代表互選之，是以競選至烈。查一九二二年勞工大會曾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理事人數增至三十二席之議案，該項議案按和約第四二二條之規定，須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國全體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四分之三之批准，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國，尚有四國未經批准，以致該項議案尚未實行。此次如能本我國提促成增加理事人數之決議，理事院中政府代表人數即由十二人數增至十六人。除所謂首要工業國佔八席外，尚有八席，可供其他國家之分配。各國競選之機會亦較多。而我國此次膺選，亦可操左券。是之故，我國提案於大會開幕日公布後，即為一般代表所注意。多數中小國家，均表贊同，是時勞工局長多瑪氏亦努力與尚未批准原案之四國接洽。結果其中二國即

行批准。另一國亦有批准消息，只待正式通知。惟意大利一國尚未批准。因此我國代表在大會中對意大利特為勸勉，意國首席代表會上前握手，謂意國本有批准之意，惟因對於大會勞工代表團有某種糾紛，故未實行。但聞我代表演說後，頗為感動。彼當再向意政府請示，並問我代表能否撤回提案。我國代表當即答稱俟意國決定批准，即願撤回。斯時大會空氣頗形活躍，九年不能決之懸案，漸有解決之希望矣。但因中途各國勞工代表堅持否認意國工人代表之資格，謂意國工會皆在捧喝黨控制之下，非純粹勞工團體，不能代表意國勞工，意政府大感不快，幾至退出會議。而對於增加理事人數之決議，遂不肯批准。謂如理事人數增加，勞工理事亦隨之增加，反增其攻擊捧喝黨之力量。各國對此，自感失望。而對於中國提案，則一致贊成提出大會，以促理事院繼續與意國接洽。及付表決時，意人知衆矢所集，殊覺難堪。我代表當登台作友誼之表示，自動將提案條文修正使之較為和緩。同時再向意大利表示希望從速批准之意。會衆咸表贊成。我國提案遂一致通過。茲將通過提案之最後條文列後：

“照得欲改善世界勞工狀況，須多得會員國參加國際勞工局理事，俾得增進合作與努力。

照得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勞工大會，已通過修改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條款，將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人數由二十四人增至三十二人之議案，大會欣悉該議已得會員國四十二國之批准，而國際行政院會員國中尚有一國已聲明贊同，祇待經過合法之手續。惟本項議案，屆時九年，尙未能實行，殊深遺憾，是以大會特請理事院繼續盡力設法使本案之施行，不致再行延緩，並請理事院將其進行情形報告於下屆大會”。

4 我國在改選理事時之奮鬥。本屆選舉理事，競爭至為激烈，理事人數既未增加，除常任理事八國外，其餘三十九國之政府代表競選四席。而此四席自來復被四團所把持，即北歐團，小協約團，南美團，西班牙團是也。該四團互相援助，選舉投票時常操多數。其不屬四團之國家從無膺選之機會。我代表團抵歐後，認為非組織第五團不足與抗，當即聯絡四團以外之國家，力陳利害，頗獲贊助，遂召集第五團會議。是日出席者十二國，當即決議擴大本團，聯絡中美南美諸國家以期彼此合作，藉減四團之力量。第

二次開會時已增至十五國，厥後更形擴展至二十國。選舉以前，即開會討論本團候選國，以與四團競選。是時本團各國意見，因有他團從中破壞，故不盡一致。但大多數始終主張提出中國為本團第一候選國，其餘三候選國，任團員自擇，並一致主張在接與北歐團競爭，不選該團之候選國（丹麥）。惟第五團頗感困難者，即選舉章程規定政府代表每人一票，大國多派代表二人，而第五團內小國居多，大半祇派政府代表一人。因此國數雖多，而票數反遜，故選舉結果，中國得二十七票居第五位，丹麥得三十一票膺選。其他膺選國家為巴西，波蘭，西班牙三國。由此可見四團之打持，猶未能打破，惟我國此次以四團之外國家，竟獲二十七票之多，各國均甚詫異。蓋自勞工局成立以來，歷屆選舉除四團外，他國從未獲此票數也。

5 我國權任副理事之經過。理事改選後，勞工局長多瑪氏謂：按照會章，理事得邀請他會員國人權任副理事，以資合作，氏以比國在勞工大會居重要地位，且與中國邦交素睦，如中國樂意，最好與比國商洽，由中國權任副理事。我國代表請示政府同意以後，即行承認，權任副理事。

## 第六節 中國參加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情形

一 我國政府代表之派遣：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國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接國際勞工局局長函，通知大會會期及議事日程等項後，即轉呈外交部，我國即派該處主任胡世澤，及駐法使館祕書謝東發，為本屆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另派龍詹興，張樑任，滕固充政府代表顧問。胡等復於三月二十一日電外交部，請示本屆勞資代表是否遣派。旋經實業部電示：我國未派完全代表原因有三：1. 日佔東北及淞滬，交通梗阻，無從推選，2. 日軍炸毀工廠，產業破壞，勞工失業無法推舉，3. 國際勞工局會期之電知三月半始抵京，縱使代表選出，亦無法赴歐出席。望向大會聲明。我政府代表將我國此次不能派遣完全代表團之理由，當即通知勞工局，並向大會聲明。

二 大會開幕，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幕，至四月三十日閉幕，共開大會

二十一次，到會員國四十七國。

三 我國代表對於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報告之聲辯 當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報告關於中國本屆不能派遣勞資代表情形時，我國代表謝東發因該委員會報告內所用“目前特殊情形”六字，與其向該委員會聲稱時所用“外禍”二字，大有出入，遂即登壇聲明：“該委員會所報告，與本人前向該會所聲明者，稍有出入，本人所稱：中國此次未派完全代表團，並非對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減少興趣，實因強敵犯境，致使勞資團體，無從推選代表。且中國國際聯合代表辦事處致勞工局長函，及我國第一代表演說時，皆已先後有同樣之聲明。審查委員會報告對中國代表聲明一節，應將本人聲明原文加入云”。

四 我國代表對於本屆大會之觀感 我國本年因未派完全代表團，致對會內工作失却三分之二之權利，於多數委員會未能直接參加。且中日事件適在國聯特別大會討論，我國正須他國協助，在會一切皆主慎重，倘非有關我國利害者，不發表任何意見，藉免與各國有所衝突。

本屆大會議決之四案，其中取締營業性質之工作介紹機關，及殘廢年老寡孤工人保險，兩案係初次討論。須再經一次討論，始可成立協定。取締營業性質之工作介紹機關案，其取締方法，並非絕對，與我國社會現行狀況，尚易融合。殘廢年老寡孤工人保險一案，雖係維持社會安寧，而與我國人道觀念同一目的。但按我國近日財政狀況，實行似非易事。此次大會所通過之童工受僱非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係禁止不及十四足歲（以中國計歲法計算應在十五六歲之間）兒童參加工作。我國中等或貧苦之家庭，恆以兒童為家庭謀生活之一份子。且於商業場上，學徒制仍頗盛行，故我國社會狀況似與公約之原則不甚符合。至此次大會所通過保護碼頭工人協定，係對各海口之碼頭建築及船上安全設置等有所規定，我國各省之海口，其緊要碼頭大抵皆在租界範圍之內，且我國行駛海洋船隻亦屬少數，故此公約與我國似無直接關係，但我國對各海口之外人所建築碼頭及外國船隻之行駛於中國口岸者，其建築情形是否符合協定原則，我國似應予以注意，以資保護我國碼頭工人之利益。

### 第三章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各公約草案之節畧

國際勞工大會自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起至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止，共通過公約草案三十三種。內中有一種係修正案，故本章內僅有三十二種。關於各種公約全文之中譯文，雖由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負責翻譯，但譯成發表者僅十餘種。茲為關心此種公約者之參考起見，特將各項公約中之重要點譯成節畧。

每種公約之格式大體相同。首為敘言，說明某次大會根據議事日程某項制定該公約，依據凡爾賽和約之勞工編及其他和約相關部分備送各會員國批准。以後則為公約主文若干條，本章所譯成之節畧則根據此種條文而成。最後則為公約批准登記及發生效力等手續之規定。

關於每種公約，約內均定明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正式批准此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國際聯盟秘書長得兩會員國之登記後，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以後若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亦照此辦理。

每種公約均于國際聯盟秘書長發出上項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凡批准某種公約之國家則應于指定時間以前，採取相當辦法，使該公約能切實施行。

每種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批准公約之會員國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請其登記。自登記之日起，一年後此項解約宣告，即發生效力。同時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亦應將各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一次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決定是否對公約提出修正問題列入大會之議事程序。

每種公約均以英文及法文本為標準。

#### 一 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通過）

1.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係指左列各企業：

- 甲. 礦業。
- 乙. 製造，修改，變換各種物品之工業，製船業，及發生傳達電氣，或其他原動力等業。
- 丙. 建築業。
- 丁. 交通運輸業。但以手搬運者除外。

關於海洋及內河運輸方面，當由將來召集之討論海洋及內河工作人員雇用問題之特別大會規定之。(第一條)

2. 任何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他部份所雇用之工人，除其工人全體係屬於同一家庭者外，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下列所指定者為例外：

- 甲. 本公約各款不適用於任監督，或經理之職員。其參與機密事務者亦不適用。
- 乙. 根據法律，或習慣，或勞資間之契約，若無該種組織時，即根據勞資代表所訂之契約，設每週有一日或多日之工作時間較少于八小時，其他日之工作時間經主管官署認可，或勞資組織，或代表之同意得超過八小時；但依此條規定之例外，不得使每日超過之限制多于一小時。
- 丙. 換班之工作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可超過八小時，每週可超過四十八小時；但每三星期或較少之時期內，其工作時間平均總數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二條)

3. 如遇目前或迫近之意外，或遇機器，或工場需要緊急工作之時，或遇天災事變，則第二條之工作時間，可以超過；但僅以維持該企業工作之通常進行，及不受重大窒礙為條件。(第三條)

4. 如遇某種工作程序，及其工作原有性質必須數班工人連接工作時，則第二條所載之工作時間限制，亦可超過。惟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五十六小時。上述工

作時間之變更，不得妨害國內法律規定償補工人之星期休息。(第四條)

5. 第二條所載之規定，如在特別情形之下認為不能適用時，則在該種情形範圍以內工人，及僱主組織間所訂之較長時期之每日工作時間之種種協定於呈送政府後，若經政府核准，該項協定得有法定規程之效力。

但該項協定所訂之期間內之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五條)

6. 政府機關頒佈條例為工業企業決定下列各項：

甲、凡具預備性，或補充性之工作，其必須超過該業之通常規定工作時間限制者，或某類工人其工作性質係斷續無常者，得許以經常例外。

乙、凡工業企業之為應付特別緊張工作起見者，得許以暫時例外。在上述規程頒定之前，應先徵求存在之僱主，及工人組織之意見該種規定須指定每種場合之額外工作時間之最高額，至額外工作時間之酬勞，不得少過工資常率四分之一。(第六條)

7. 各國政府應將下列事項陳送國際勞工局：

甲、第四條所載之工作程序，經定為含有必要之繼續性者之表。

乙、第五條所載之協定之實施詳細情形。

丙、第六條所載之規定之內容，及其實施之詳細情形。

國際勞工局應根據上列各項報告，編製每年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大會。(第七條)

8. 為本公約之各條款施行便利起見，各僱主須：

甲、在工作地之注目處，或在其他適當場所標貼通知，或用其他為政府所准許之方法宣佈工作時間之起止，如工作須用換班制者，則每班工作時間之起止，亦應宣布該種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本公約所定之限制，且前項通知於標貼後，非經援用政府准許之方式不得更改。

乙、以上所述同樣方式通知工人，何者為工作時間中給予之休歇，而不計入工作時間之內者。

丙、 遵照本國國內法，或規程所指定之格式，紀載於本公約第三條與第六條所享用之額外工作時間數目。

凡在(甲)段所規定之工作時間外或(乙)段所規定之休歇時間內，僱用工人者應以達法律論。(第八條)

9. 本公約不適用於中國，波斯，及暹羅。但該國等之工作時間限制當于將來之一大會中討論之。(第十一條)
10. 各國政府若遇戰事發生，或其他緊急事變，足以危及國家安全時，得暫時停止實施本公約之各條款。(第十四條)

## 二 失業公約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所通過)

1.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于最短時期內，至多不超過三個月，將關於失業之消息統計等，以及對於預防及救濟失業已實行，或將實行之計劃送達國際勞工局。並在可能範圍內務使前項消息之送達，與其所指事實之距離不出三個月之外。(第一條)
  2.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立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所制度，受中央機關之管轄，並須組織包括雇主代表，及工人代表之委員會以供實行該種制度之諮詢。如公私職業介紹所並存，則應為全國計劃，使其工作融合進行；國際勞工局得關係各國同意後，得融合各國運用之制度。(第二條)
-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已設有失業保險制者，應在關係各會員國協定條件之下，設法使各會員國之工人在他國之領土內工作者，應得與所在地工人享受同等之保險津貼。(第三條)

## 三 女工生產前後雇用限制公約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所通過)



1.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係指左列各企業:

甲、礦業。

乙、製造,修改,變換各種物件之工業,製船業,及發生傳達電氣,或其他原動力等業。

丙、建築業,

丁、交通運輸業,但以手搬運者除外。

本公約所稱‘商業,企業’係指一切售賣貨物,或執行商業行為者而言。(第一條)

2. 本公約所稱‘婦女’,包括一切女人,不論其年齡,國籍,及已否結婚;

又‘產兒’係指一切產兒,不論嫡出或私生。)(第二條)

3. 在任何公營或私營之工商業,企業或其部分,除該企業全體工人係屬同一家庭者外,其雇用之婦女須:

甲、不得在分娩前後六星期內工作。

乙、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

丙、前二項缺工期內,應充分給予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健康。該項津貼,或由公款撥給,或由一種保險制度支付之。至津貼數目,由主管官署規定之;此外產婦應享有醫生,或接生婆免費珍治之權利,婦女自領得前項醫生證明書之日起,至分娩之日止,其間之津貼費不得因醫生,或接生婆對於分娩時期預測之錯誤而受影響。

丁、若該婦女自己哺乳時,得於每日工作時間內抽出半小時為兩次哺乳之用。(第三條)

4. 凡婦女因本公約第三條,(甲)或(乙)段之規定而缺工時,或經醫生證明係因懷孕,或分娩而得疾病不能工作,以致缺工時間更長時,在該婦女之缺工時間未超過各該國主管官署所規定之最高期限以前,雇主若予以開除,而該項通知書之滯期,正在上述之缺工時間之內者,皆認為違法。(第四條)

#### 四 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所通過)

1.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係指左列各企業:

甲、礦業、

乙、製造修改變換各種物品之工業,製船業,及發生傳達電氣,或其他原動力等業。

丙、建築業,(第一條)

2. 本公約所稱‘夜間’係指至少有連續不斷之十一小時,而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而言。

對於未曾頒佈條例以規定婦女夜間工作之國家,本公約所稱‘夜間’得暫時在三年內由政府指定為十小時,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第二條)

3. 凡婦女不論年齡差別,均不得雇用于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之夜間工作;惟該企業全體工人係屬同一家庭者不在此例。(第三條)

4. 第三條不適用於下列場合:

甲、任何企業,因天災事變停止進行時,而該種停止為事前所不能預料,且非含有循環性者。

乙、從事於原料,或未成之料之有關工作,而該種原料或未成料易于腐毀,勢所必需夜工以趕造者。(第四條)

5. 對於受季節影響,及因特別環境而需要夜工之工業,企業,第二條所稱夜間之時間,得於每年之六十日中減至十小時。(第六條)

6. 倘某地方因氣候關係,日間工作使身體感覺特別勞乏者,則上述數條之‘夜間’時間,得縮短之,但日間須補給以相當之休息。(第七條)

## 五 工業雇用兒童限制其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所通過)

1.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係指左列各企業:

甲、鑛業。

乙、製造、修改、變換各種物品之工業,製船業,及發生傳達電氣,或其他原動力等業。

丙、建築業、

丁 碼頭車站之搬運業,但以手搬運者除外(第一條)

2.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用或工作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分,但該企業全體工人係屬於同一家庭者不在此例。(第二條)

3. 凡兒童在藝術專門學校所作之工作,倘該工作曾經政府核准,及在其監督之下者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第三條)

## 六 工業雇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公約(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所通過)

1. 本公約所稱之‘工業,企業’係指左列各企業:

甲、礦業。

乙、製造、修改、變換各種物品之工業,製船業,及發生傳達電氣,或其他原動力等業。

丙、建築業。

丁、碼頭車站之搬運業,但以手搬運者除外。(第一條)

2. 凡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雇用于任何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分作夜工,但該企業全體工人屬於同一家庭者,及下列所指各項者除外,凡下列之工業,企業因其工程序之性質必須日夜進行者,得雇用十六歲以上之幼年工人從事夜工。

甲、鋼鐵製造，製造時用反射，或更新之鑄鐵爐者，及金屬塊片或綫之電鍍（除鍍增色澤之工 除外）

乙、玻璃業。

甲、造紙業。

丁、生糖製造業。

戊、鑛鍊金苗業。（第二條）

3. 本公約所稱「夜間」係指至少有連續不斷之十一小時，而其中須包括自晚上十時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而言。

在煤礦，及木煤礦中，倘兩班通常之工作距離時間有十五小時，或最少有十三小時，即自晚上十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內，亦得為例外工作。

倘各種麵包房，曾經被當地政府禁止夜間工作時，其所指夜間，得以晚上九時至翌晨四時之時間，替代上述之晚上十時至翌晨五時之時間。

凡在熱帶之國家，在日間工作須暫停止者，而夜間之時間可較短於十一小時，但日間須補給相當休息。（第三條）

4. 凡遇天災事變之未能預料，或預防非定期性，及足以防礙工業企業之通常進行者，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對於十六歲至十八歲幼年工人之從事夜工不適用之（第四條）。
5. 倘遇嚴重事變發生，而為公共利益所必需時，對於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幼年工人從事夜工之禁止，得由政府暫緩施行。（第五條）

## 七 海上雇用兒童之年齡限制公約（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通過）

1. 本公約所稱「船舶」係指航行于海洋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為公私經營，及性質如何。但軍艦除外。（第一條）
2.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雇用或工作于船舶上，但工作人員全體屬於同一家庭

者除外。(第二條)

3. 凡學校船，或練習船所雇用之兒童，其工作如經主管官署核准，與監督者，第二條所載之規定不適用之。(第三條)
4. 船長須備簿記載明所雇用十六歲以下兒童之姓名，及其出生年月日。或於雇用契約內列單記載之。(第四條)

## 八 海員遇險之失業賠償公約<sup>(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通過)</sup>

1. 本公約所稱之‘海員’。係指受雇于航行海洋船舶之一切人員而言，又‘船舶’，係指航行海洋之一切船舶而言，不論其公營或私營，及性質如何，但軍艦除外。(第一條)
2. 船舶所有權人，或與海員訂約雇用之雇主，在船舶遇險沉沒時，應付與每名海員，因遇險而失業之賠償。  
此項賠償，應於海員之實在失業期間按照契約所載之工資率付給之，但每名海員之賠償總額，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得以兩個月之工資為限。(第二條)
3. 海員追索此種賠償權，其權利及手續，與追索所欠工資相同。(第三條)

## 九 便利海員受雇公約<sup>(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通過)</sup>

1. 本公約所稱‘海員’。係指雇用于航行海洋船舶上之一切人員而言，但上級職員除外。(第一條)
2. 凡為海員介紹工作之事業，不論私人公司或介紹機關，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得向被介紹之海員直接間接索取介紹費。  
各國國內法應制定對於違反本條規定之罰則。(第二條)
3. 凡現存之私人公司或介紹機關，為海員介紹工作而以營利為目的者，雖有第二條之規定，倘得政府之准許，仍得暫時存在，但須經政府之監督，俾得保障各關係人之權利。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切實辦法，從速取消以營利為目的之海員介紹

事業。(第三條)

4.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設立與維持一種有效及適當之免費海員職業介紹制度。該項制度之設立與維持，由：

甲 船舶所有權人及海員之代表團體共同進行，由中央機關監督之。

乙 若前項辦法不能實現時，由國家自行設立與維持之。

職業介紹所之工作，應有航海經驗者担任之。

若各種不同方式之職業介紹所同時存在，應採取辦法，以全國為標準，從事聯絡及調整之。(第四條)

5. 船舶所有權人及海員，應派同數代表組織委員會，以備上述介紹所辦理事務之諮詢。該項委員會之權限，可由各國政府詳細規定，尤其是關於委員會主席之推選，得自非會員中選出。政府監督之程度及委員會接受關心海員福利者給予之援助諸項。(第五條)

6. 關於海員之雇用，海員有選擇船舶之自由，船舶所有權人亦有選擇海員之自由。(第六條)

7. 凡關係各方利益之必要保障，應詳載於雇傭契約，或雇用條款內，並應使海員于未簽字之前，及已簽字之後，有詳細審核契約或條款之便利。(第七條)

8.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須使本公約所載海員受雇之便利。適用於其他已批准本公約及工業情形大體相同之會員國之海員，於必要時，得由公共機關處理之。(第八條)

9. 凡與本公約相似之規定，是否應適用船面之上級職員及機器師各國得自由決定之。(第九條)

10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將關於海員失業及海員職業介紹事業進行之統計消息，報告於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得各國政府或各國有關團體之同意，進行各國海員職業介紹機關之

連絡事宜。(第十條)

## 十 農業雇用童工之年齡限制公約<sup>(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通過)</sup>

1.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除規定就學時間以外，不得被雇或工作于任何公營，或私營之農業企業，或其屬業；若其雇用在其就學時間外，亦不得妨礙其就學。  
(第一條)
2. 為訓練兒童之實際職業計，就學期限及時間可稍更動，以便兒童從事輕便農業工作，尤以關於收穫之輕便工作；但該項工作，不得使兒童每年就學時間之總數減至八個月以下。(第二條)
3. 凡技術專門學校之兒童，其工作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第一條之規定。(第三條)

## 十一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之公約<sup>(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通過)</sup>

1.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享受集會結社權，與工業工人相等，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一切法令。(第一條)

## 十二 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sup>(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通過)</sup>

1.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將關於賠償工人因工作特所受之災害之法律，或條例推行于農業工人。(第一條)

## 十三 油漆業中限制使用白鉛之公約<sup>(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通過)</sup>

1.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禁止內部房屋油漆使用白鉛，及硫酸白鉛，與其他含有此種原素之產物，若主管官署與勞資雙方團體磋商妥當，對於鐵路車站，及工業區之建築物，有需要白鉛，及硫酸白鉛者，當認為例外論。(第一

條)

2.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藝術油畫，或絲織品，但政府應規定此種油畫方式之範圍，及白鉛，硫酸白鉛，與其他產物含有此類原素之用法，使與下列第五六七各條相符合。(第二條)
3. 十八歲以下之男女一律禁止從事白鉛 硫酸白鉛，及其他含有此類原素產物之工作，設勞資雙方磋商妥當，當局有權允准油漆工人，或學徒，從事於此等工作，使彼等得受該職業之教育。(第三條)
4.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本公約，須規定關於採用白鉛，硫酸白鉛，及含有此類原素之產物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甲)白鉛硫酸白鉛，及含有此類顏料之產物，不能用于油漆工作，但將以上各原料配製成漿糊，或作預備用時，不在此例。  
(乙)顏料若配製形似水花時，須酌量採用以防危險。
  2. (甲)設備洗濯之用具，以便工人工作時，或放工時洗濯之用。  
(乙)在工作時間內，油漆工人須穿作工之衣服。  
(丙)須設置工人工作時更衣之房屋，以免衣服被漆料沾污。
  3. (甲)關於中白鉛毒，或疑已中白鉛毒之工人，須即通知當局聘定之醫生檢驗。  
(乙)必要時當局須令工人檢查體格。
4. 油漆方面，對於衛生上應注意之預防普通常識，須分別使各工人知曉。(第五條)
5. 從以下兩項方法，可以獲得關於油漆工人受白鉛毒之統計：
  - (甲)疾態——凡中白鉛毒者，須向當局報告。
  - (乙)死亡——由各國統計當局規定適當之方法。(第七條)

#### 十四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sup>(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通過)</sup>



1. 本公約所用之‘工業企業’一名詞，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甲、礦業，石礦業，及其他土中掘鑿礦物之事業。

乙、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或變換各種物件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種原動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送亦包括在內。

丙、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變更，及毀折其他一切之建築工作，及上述工作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 鐵路，陸道，海洋，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置，  
(惟以手工搬運者除外)

至此種例外適用於目前之公約，則其界限應依華盛頓公約規定每個工業工人每日作工八小時，每週作工四十八小時中之例外辦理，(第一條)除以上所列舉之業，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詳為劃分。

2. 凡受僱於公私工業或其中部分之工人，除以下條款中所規定之例外，每週應享有至少一日休息之權利。

如在可能時，此種權利應普及實用於每一企業之全體工作人員。如在可能時，此休息時間，尤須與該國或各城市之習慣與慣例相符合。(第二條)

3. 會員國對於人道，及經濟方面嚴密考慮，且與有組織之勞資雙方商討後，有權將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作全部或一部分之例外，停止其實行。(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第四條)

4. 每一會員國依據第四條將休息時間減少或暫緩實行時，對於補償應休息之時間，除合同或習慣上已有規定者外，應設法加以規定。(第五條)

5. 為求此公約較易實施，雇主監督，或經理須負下列之義務：

甲、若給全體工人以休息時間時，須預將休息日期與時間佈告于廠內當眾，或其他

適當之地方，或依照政府規定方法辦理。

乙、若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爲易于明瞭起見，須依照國家法律批准之各册方法，或根據當局規定之條例辦理，用以指明工人休息之特別制度，及宣布該制度之內容。(第七條)

## 十五 海上雇用火夫艙守等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通過)

1. 本公約所指之船舶，乃航行于海上之大小公私船隻，惟戰船不在其內。(第一條)
2. 凡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工人，不准在船上任艙守或燒火。(第二條)
3. 前條不適用於下列各情形：
  - 甲、經政府批准，及受政府監督之學校船隻，或練習船隻中之少年僱員。
  - 乙、用螺旋形推進機，而不用蒸汽機船隻之僱員。
  - 丙、十六歲以上之少年，且經體格檢查認爲合格時，依照各條例之規定，及與勞資雙方組織團體磋商妥當時，亦可僱用爲艙守或火夫，但僅限于印度與日本之沿岸航行船舶。(第三條)
4. 設輪船在不能雇用成年工人，須雇用十八歲以下之少年當艙守，或燒火時，則須雇用兩個幼少年工人以任此事，惟必須滿十六歲之年齡。(第四條)
5. 爲利便實施此公約之條例起見，各船主必須將船上十八歲以下之雇員登記，並將其姓名及出世日期列入合同內。(第五條)

## 十六 海上幼年與少年工人應受體格檢驗公約 (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通過)

1. 本公約之船隻一名詞乃指航行海上之一種大小公私船隻言，惟戰船不在其內(第一條)
2. 無論受雇于任何船隻上之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及幼年工人均須經政府許可之醫生證明其體格適合，始能雇用，但若該船船員屬于一家者，則爲例外。(第二條)

3. 繼續受僱於海上之幼年或少年工人，由檢驗後之日起，在未超過一年之時間內，須重複檢查體格一次，以便證明該員是否仍然適合該某項工作，此種體格檢驗證之實施，直至航行最後之一日為止。(第三條)

## 十七 工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sup>(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通過)</sup>

1. 凡批准本公約會員國，對於工人及其家屬災害賠償，應與本公約所規定者相同。  
(第一條)
2. 法律及法令規定工人災害賠償，應適用於公私企業之工人僱員，及學徒。  
任何會員國之國家法律，對於下列各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作任何之例外設施。  
甲、因偶然受雇者，及其他不是專以僱主之職業為目的而受雇者。  
乙、戶外工人  
丙、家庭工作內之家人，因其本身利益而工作，或與其家人同居者。  
丁、超過國家法律或法令規定酬勞金以外之非手工業雇員。(第二條)
3. 此公約不適用於：
  1. 其他公約所規定之海員與漁工。
  2. 工人受其他特別制度之優待，且此種制度與本公約所規定之待遇大體相同者。  
(第三條)
4. 此公約不適用於農工，但曾經國際勞工大會第三屆議決關於賠償農業工人之公約仍為有效。(第四條)
5. 設無能力作工時，不論由資方，抑或災害保險公司，疾病保險公司發給賠償金時，付給賠償金，不得遲過遇事後之第五日。(第六條)
6. 設工人因受傷而至缺乏工作能力，須由別一工人幫助，而受災害時應增加其賠償金。(第七條)
7. 設受傷之結果認為嚴重時，該工人應有免付診費，及醫藥費權利，此種費用將由

僱主，災害保險公司，或疾病殘廢保險公司支給。(第九條)

8. 設傷害工人認為有重新換手足，或恢復原狀之必要時，該工人有享受換手足，及醫藥用品費之權利，此種費用須由僱主或保險人負責，除有特殊情形，且經國家法律規定，以其換一新手足，及支付各種醫藥費總數作獎金給與受傷工人時，則認為例外。此獎金之數目若干，可于解決或修改賠償金時決定之。對於換手足之醫藥費，與其他賠償之事，不免有濫用事情發生，國家法律或法令對此種情形，有規定監視之必要。(第十條)
9. 國家法令應依據該國情形設法保障，若僱主與保險公司無力付給賠償保險金時，亦應使受傷工人，或因受傷斃命工人之家屬獲得其保險金。(第十條)

## 十八 工業工人因工作致病應得賠償之公約<sup>(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通過)</sup>

一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此公約後，應依其關於工業災害賠償法律，使工人因所操職業而得疾病至缺乏工作能力者獲得賠償，或因此疾病而至斃命使其家屬獲得賠償。

此賠償定率不得少過于國家法律所規定之工業災害賠償應得之數。依據此條例，各會員國在制定國家法律，或法令已決定在某種疾病之下應給與此種賠償及災害賠償之引用時，依其所認定而作適當之修改。(第一條)。

## 十九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

### 等待遇之公約<sup>(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通過)</sup>

1.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對於其他批准本公約會員國之工人在其國內工作而受意外損失者，對於賠償須與其國內工人受同等之待遇，無論該外國工人或其家屬住於何國，均有享受此同等待遇之權利。會員國或其國民關於恤金須在國外支付時，其採納之辦法，由相關各會員國以特

別協約規定之。(第一條)

2. 相關會員國得互相成立特別協約，以規定在會員國境內受雇於在外國所設工廠因受災害，關於賠償應遵從工廠所在地國家之法律。(第二條)
3. 若批准此公約之會員國，尚無此種關於賠償工人災害之保險，或其他制度時，會員國由批准之日起，三年期內應設立此種制度。(第三條)

## 二十 麵包房禁止夜間工作之公約<sup>(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大會通過)</sup>

1. 除下列所規定之例外，凡麵包房，及用麵粉製造食品糖果店，一律禁止夜間工作。此條適用於製造此種食品所有之工作人員，僱主，與僱員均包括在內，但不適用於在家庭內製造以供家庭需用之場合。

本公約不適用於餅干大宗製造者，至何種餅食稱為餅乾，須由會員國主管官署，與勞資雙方團體商議後決定之。(第一條)

2. 夜間工作一名詞乃指繼續不斷之七點鐘夜間工作而言，至開始與停止工作之時間，應由會員國主管官署，與勞資雙方團體商議後決定之，此時間將包括由夜間十一點鐘起，至早晨五點鐘止，設因氣候關係，或季節之需要，得勞資雙方同意後，此不斷工作之時間，可改為夜間十點鐘起，至早晨四點鐘止。(第二條)

3. 若經勞資雙方同意後，會員國當局可對本公約第一條設下列之例外：

甲、預備或補助工作須於平常時間外操作者，屬於永遠例外，可以超過原有規定之工作時間，但工作人數不得多過必需定額，同時十八歲以下之少年不能操此工作。

乙、在熱帶國家之烘焙麵包業，如因特別環境關係，而需要對此工作之永遠例外。

丙、因使每週有休息之日而有成爲永遠例外之必要者。

丁、關於工作之緊迫，或國民之需要時，有設立暫時性質例外之必要者。(第三條)

4. 若有災患，或災患之恐懼時，或緊急對於機器及工廠之工作須待完成時，及其他

必要對於第一條亦可作任何例外言，惟僅以避免對日常工作有所阻礙時始能用之。(第四條)

## 二一 海上移民之檢查應從簡便之公約<sup>(一九二六年第八次大會通過)</sup>

1. 本公約所指之移民船隻，及移民等名詞，將由各該國之主管官署自行定之，(第一條)
2. 會員國之批准此公約者，將從事在船上設一檢查員以保護移民，但僅以一國為限，本公約不能阻止其他各國政府自費派遣視察代表隨移民出國，但代表不得侵犯檢查員之職權。(第二條)
3. 海上移民船隻之檢查員，依普通規則，應由船隻所懸掛國旗之國家委派，若船隻上所載移民之政府，與船隻所懸掛國旗之國家當局訂有協定，移民所隸屬之國家亦可派遣檢查員。(第三條)
4. 政府負責委派富有經驗及品行端正之人為檢查員。  
惟該員不能直接或間接與輪船公司或輪船所有者有關係，及有依賴性之行爲，遇必要時，本公約不能阻止政府委派船上之醫生為檢查員。(第四條)
5. 檢查員須保障船隻所懸掛國旗之國家，所給與移民在該國法律上及國際協定或其運輸合同內，移民所應獲得之各種權利。  
關於影響海上移民狀況之任何法律及國際協定。船隻所懸掛國旗之政府，須通知與檢查員。(第五條)
6. 船上船主之職權，不能受此公約之限制。檢查員亦不得侵犯船主之職權，該檢查員之責任，僅能監視關於移民保護及幸福之法律規例。或合約之實施。(第六條)
7. 輪船進口八日內，檢查員須向輪船所懸掛國旗之國家報告，以便該國政府將此報告轉達相關各國之當局。(第七條)

## 二二 海員雇用契約公約（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大會通過）

1.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任何一國內註冊之航行海洋之船舶，與船舶所有者，船主及船員，但不適用於戰船，非屬於經營商務之政府輪船，娛樂船，印度式之船舶，捕魚船，及不滿一百噸或不及三百公尺之船舶，或在本公約通過前，依國家法律從事於國內航行受特別規定之船隻。（第一條）
2. 本公約所用之名辭為明瞭起見特註解如下：
  - 甲、船舶乃指大海內之一切公私船舶以航行為目的者而言。
  - 乙、船員乃指輪船上及註冊於輪船各冊內之一切工作人員而言。不論其所作之工屬於何項，惟船主，領港，在船上學習之海軍學員，練習員，及有契約之學徒，以及長期服務於政府機關下之人員，不在此項。
  - 丙、船長指統率船內事務，且有命令權之人而言，但領港者不在其內。
  - 丁、內國航行商船指本國及由國家法律規定範圍內之鄰國間航行之船隻而言。（第二條）
3. 合同之條款須經輪船所有者或其代表與海員共同簽名。

此項合同之條款在未簽字前須給與海員與其顧問詳細考慮。海員須依照國家法律之規定而簽字於其合同，以便將來國家當局有適當之保護與監察。

合同之條款若經當局聲明批准，與輪船所有者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證實即認為符合上列之條款。

合同內不能載有與國家法律或本公約互相抵觸之條款。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合同中應有之各種安全與形式，藉以保護海員與輪船所有者雙方之利益。（第三條）
4. 根據國家法律，應設適當之保障，以免合同中載有任何條款，使締約一方事前訂立違反法律對於合同權力之事項。但合同中訂明仲裁者不在此例。（第四條）

5. 每一海員須與以一種文件，內中載明被雇之情形。至此種文件之格式及其應載之詳情由國家法令規定之，惟該海員工作之程度與其薪金不應載入。(第五條)
6. 爲令海員明瞭及滿意其所應享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起見，國家法律須將船上僱用之情形，或契約內之各種情形公佈在海員聚集之地方，或其他適當之所在。(第八條)
7. 無限期之契約可在該船裝載或起卸之任何港口由任何一方提出取消，但此項通知之提出不能少過二十四小時，  
同時此項之通知須用書面提出，國家法律對此可加以規定，以免雙方之爭論。  
遇有例外情形時，政府當局仍然有權決定該契約不能終止，不論該項通知是否合於規定之手續。(第九條)
8. 不論航行之契約有限期或無限期，但有下列情事時，可以取消之。
  - 甲、得雙方同意。
  - 乙、海員死亡。
  - 丙、輪船損失，或完全不能航行。
  - 丁、由本公約或國家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原因。(第十條)
9. 國家法律得規定在某種情形下船主或輪船所有者臨時得將海員開除。(第十一條)
10. 國家法律得規定在某種情形下海員可以臨時請求解除其任務。(第十二條)
11. 海員若得較高之位置或其本身利益所需而不能不辭職，但須得一替人，而其薪金不能超過于其所得。(第十三條)
12. 不論因何緣故而將契約取消時，根據第五條前經分發與各海員之文件內須載明該海員已辭職，此項記錄若經任何一方請求時，當局須加以證明。  
依照第五條海員隨時有權向船主取得證單用以證明其工作能力如何，及因依合約之規定而解除職務。(第十四條)



## 二三 解僱海員應送回本國之公約<sup>(一九二六年第九次大會通過)</sup>

1.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任何一國內註冊之航行洋海之船舶與船舶所有者船主及船員；但不適用於戰船，非屬於商務之政府輪船，航行沿海岸之商船，娛樂船，印度式之船舶，捕魚船，及不滿一百噸或不及三百公尺之船舶，或在本公約通過前，依國家法律從事于國內航行，受特別規定之船隻。（第一條）

2. 本公約所用之名辭，為明瞭起見，特註解如下。

甲、船舶，乃指大海內之一切公私船舶，以航行為目的者而言。

乙、船員，乃指輪船上及註冊於輪船名冊內之一切工作人員而言。不論其所作之工屬於何項。惟船主領港在船上學習之海軍學員練習員及有契約之學徒以及長期服務於政府機關下之人員，不在此限。

丙、船長，指統率船內事務，且有命令權之人而言，但領港者不在其內。

丁、內國航行商船，指本國及由國家法律規定範圍內之鄰國間航行之船隻而言。

（第二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海員因合同期滿或被解僱者，須將該員送回其本國，或其被僱用時所在之海港，或船舶起航之地點。此項法律中，並應規定關於此事之一切必需手續，更應註明何人擔負海員解僱回國之費用。

若海員另派至他船工作，該船係開向依前款所定之海岸，此種海員，亦應認為合法之解僱。

海員若已在所隸屬之國家，被僱時所在之海港，或其鄰近海口，或船舶起始航行之海港登岸，亦應認為已被解僱回國。

至于外國之海員被他國雇用，其被解僱，應依國家法律或條約之規定辦理，若被雇在其本國之海港，亦應依前款辦理。（第三條）

4. 海員若因下列數種情形解雇，其回國之費用應由輪船公司發給。

- 甲、因受傷害而停止其工作。
- 乙、因輪船損壞。
- 丙、非因其本身過失或行爲所得之疾病。
- 丁、非因其本人所負責之其他原因而解僱者。(第四條)
5. 解僱回國之費用，乃包括沿途一切旅費及食用費，其離職時至起程間之生活費。若被解僱之海員回國時，在另一輪船上工作，則彼應獲得航程中其所應得之工資。(第五條)
6. 凡船隻曾在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註冊後，該會員國當局即有監督關於本約條款解僱海員回國之權限，不論該海員屬於何國，及何處預付旅費。(第六條)

## 二四 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勞動疾病保險公約<sup>(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通過)</sup>

1. 強迫疾病保險制度適用於手工業，及非手工業工人，內包括工業，商業之學徒，及戶外工人，家庭僕役。

若任何國家法律對於下列情形認爲必要時，亦可以作爲本公約之例外：

- 甲、短期工作僱員，其工作時間少于國家法律或法令所定者，非以僱主所經營之商業或職業爲目的之臨時僱員，及該職業暫時或因補助所用之僱員。
- 乙、工人之薪金或所得，超過國家法律或法令所規定之額。
- 丙、不給與薪金之工人。
- 丁、與普通工人工作情形不同之戶外工人，
- 戊、工人之年齡超過或低于國家法律所規定者。
- 己、僱主之家人，及經法律規定享有與本法所定強迫保險權利相等之工人，亦應認爲例外。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與漁人。(第二條)

受保險之工人若因身體或健康上有特殊之情形而缺乏工作能力者得享有由第一  
 至最末二十六星期獲得現金之權利，

對於受保險人利益之發給，或須有條件限制，即受保險人須經過合格之時間，在此時期以後，其等候時期不能多過三日。

有以下各種情形之工人，不能享有現金賠償之權利：

甲、同一種疾病，若該工人經法律規定享有別方面之賠償權利，其所得之權利少過或與本公約所規定之利益相等者，將酌量減少一半，或減去全有之利益。

乙、受保險工人，若有因別種危險而失去其工作能力者，不論由保險基金，或公共基金維持其生活費，設該工人有家庭負擔之責者，無論如何，其應得之現金利益，祇能減少一半。

丙、工人有疾病，而無充分之理由不遵醫生之吩咐，或不遵其應守之規則，抑或自由退出保險公司之醫院者。

工人行為不正或有意染疾病者，此現金之利益，可以減去一半，或可以完全拒絕發給。(第三條)

3. 受保險人，由疾病之日起，最少至規定停止發給保險費之日止，享有診費，醫藥用品費之一切權利，若國家法律或法令規定時，則受保險人須出法令所定之醫藥費。

設受保險人病時無充分之理由，而不遵醫生之吩咐，或不守受保險人疾病時之規則，抑或輕視不用保險公司對於病人種種利便之設置時，可以免除應發給之醫藥費。(第四條)

4. 國家法律有權規定醫藥利益給與受保險者之家人，及決定在某種情形下可以付與此種利益。(第五條)

5. 疾病保險，應毫無利益觀念，且由當局監督之自治團體辦理，若私人團體辦理此事，且其未成立前，須經當局審查批准後方為有效。

在國家法律條例規定下，受保險人有參加管理自治保險團體之權。對於疾病保險之行政，設有若何困難，或因國家環境，抑因勞資雙方團體發展之不當，而發生困

難時，無論如何，此種行政，應由國家直接收回辦理。(第六條)

6. 受保險人與僱主應担任疾病保險之基金捐出，同時主管官署應否為財政上之幫助，由國內法定之。(第七條)
7. 預防應得之利益有問題發生時，受保險人有權上訴。(第九條)
8. 此公約祇適合于稠密，及稀薄人口之國家，但不適用於人口散居各地，與交通不便之地方，及難于組織保險制度之地方。  
國家中對於其國內任何地方，若須作例外有效之施行時，在正式批准此公約時，可以通國際聯盟祕書長，及其實施之理由。(第十條)

## 二五 關於農業工人之疾病保險公約<sup>(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通過)</sup>

1.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應組織一強迫農業工人疾病保險制度，但該項之組織，須根據本公約內所規定之條例辦理。(第一條)
2. 強迫疾病保險制度，適用於農業上之手工業，與非手工業工人及學徒。若任何國家法律，對於下列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可以作為本公約之例外。
  - 甲、短期工作僱員，其工作時間少於國家法律或法令所定者，非以僱主所經營之商業，或職業為目的之臨時僱員，及該職業暫時或因補助所用僱員。
  - 乙、工人之薪金，或所得超過國家法律或法令所規定之額。
  - 丙、不給與薪金之工人。
  - 丁、與普通工人工作情形不同之戶外工人。
  - 戊、工人之年齡超過或低於國家法律所規定者。
  - 己、僱主之家人，及經法律規定享有與本法所定強迫保險權利相等之工人，亦應認為例外。本公約不適用於海員與漁人。(第二條)
3. 受保險之工人，若因身體或健康上有特殊之情形而缺乏工作能力者，得享有由第一日起，最初二十六星期獲得現金之權利。

對於受保險人利益之發給，或須有條件之限制，即受保險人須經過合格之時間，在此時期以後，其等候時期，不能多過三日。

有以下各種情形之工人，不能享有現金賠償之擴利：

甲、同一種疾病，若該工人經法律規定享有別方面之賠償權利，其所得之權利少過或與本公約所規定之利益相等者，將酌量減少一半，或減去全有之利益。

乙、受保險工人，若有因別種危險而失去其工作能力者，不論由保險基金，或公共基金維持其生活費，設該工人有家庭負擔之責者，無論如何，其應得之現金利益，祇能減少一半。

丙、工人有疾病，而無充分之理由不遵醫生之吩咐，或不遵其應守之規則，抑或自由退出保險公司之醫院者。

工人行為不正，或有意染疾病者，此現金之利益，可以減去一半，或可以完全拒絕發給。(第三條)

4. 受保險人，由疾病之日起，最少至規定停止發給保險費之日止，享有診費，醫藥用品費之一切權利，若國家法律或法令規定時，則受保險人須出法令所定之醫藥費。

設受保險人病時無充分之理由，而不遵醫生之吩咐，或不守受保險人疾病時之規則，抑或輕視不用保險公司對於病人種種利便之設置時，可以免除應發給之醫藥費。(第四條)

5. 國家法律有權規定醫藥利益給與受保險者之家人，即決定在某種情形下可以賦與此種利益。(第五條)

6. 疾病保險應毫無利益觀念，且由當局監督之自治團體辦理，若私人團體辦理事，且其未成立前，須經當局審查批准後方為有效。

在國家法律條例規定下，受保險人有參加管理自治保險團體之權。對於疾病保險之行政，設有若何困難，或因國家環境，抑因勞資雙方團體發展之不當，而發生困

難時，無論如何，此種行政應由國家直接收回辦理。(第六條)

7. 受保險人，與僱主應担任疾病保險之基金捐出，同時主管官署應否為財政上之幫助，由國內法定之。(第七條)
8. 預防應得之利益有問題發生時，受保險人有權上訴。(第九條)
9. 此公約祇適合於稠密，及稀薄人口之國家，但不適用於人口散居各地，與交通不便之地方，及難于組織保險制度之地方。

國家中對於其國內任何地方，若須作例外有效之施行時，在正式批准此公約時，可以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及其實施之理由。(第十條)

## 二六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一九二八年第十一次大會通過)

1.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工資異常低廉，及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工資之各種職業之全部或一部(尤其是家庭工作職業)之工人，應創設或維持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公約所謂職業乃包括工商業言。(第一條)
2.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徵詢各種職業之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後，得制定最低工資法，指定該法適用於何種職業或其某部分，尤須注意家庭工作職業或其他部份。
3.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時，應注意左列三款：
  - 甲、應徵詢某種職業有關係之僱主與工人代表或僱主與工人團體之意見，經主管官署認為與某種職業有關之人員，亦應徵詢之。
  - 乙、關係之僱主與工人均須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雙方參加人數及權限一律平等。至參加至如何程度，及採用何種方式，則由國內法定之。
  - 丙、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協約減少規定之工資率。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例。(第三條)
4. 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相當手續，俾有關係之僱主與工人明

悉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凡受上述最低工資率利益之工人，其所得之工資，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訴之法庭，或用其他合法手續，請求補償其少得之工資。是項請償權之有效時間，以國內法定之。(第四條)

## 二七 關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公約<sup>(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通過)</sup>

1. 凡任何包裹或貨物之總量在一千公斤(一米突噸)以上者，寄售于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由海道或內河來往運輸者，應在未裝載船舶之前，用明晰與堅固之標示，註明重量于該件之皮面上。

特種貨物難以決定其重量者，得由國內法規定，載明其約量。

督察實行上述辦法之義務，應由寄包裹國之政府，單獨負責以外，由該包裹所經行之國負責。

至于標明上述重量于包裹上之義務，由寄貨者，抑由其他人或團體負責，須由國內法規定之。(第一條)

## 二八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sup>(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通過 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修正)</sup>

1. 為解釋本公約起見：

甲、所謂工作手續，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所從事于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起卸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于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乙、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于上項工作者。(第一條)

2. 凡工人從事工作手續之地點，及港塢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夫岸上同樣工作地點，對於工人應維護其安全，爰規定如左：

甲、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乙、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防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間之通路。

丙、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尺隙地，並須時常掃淨其中所有之障礙物。

丁、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量實行者：

(一)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陷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

(二)凡橋上之危險途徑浮閘箱及船塢門，應于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戊 關於所用器具，倘實際上於本公約批准之日，猶不及第四項所規定之十分之一時，則本條第四項規定應有之設備，應完全辦到。(第二條)

3. 甲、為工作手續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為工人往來之用。但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時，此項特殊設備，得免除之。

乙、上下船設備之規定：

(一)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二)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丙、本條乙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迴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按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一)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二)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丁、本條乙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戊、(一)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二)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己、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第三條)

4.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于船舶之工作時，應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即用為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亦包括在內。(第四條)

5. 甲、工人從事工作于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乙、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為安全。

(一) 扶梯踏腳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二) 扶梯放置，祇須艙口不生障礙時，不必過于陷入甲板。

(三) 在艙口欄板（如繫繩鐵角或形似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四)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其踏腳處連其設備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

(五)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量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惟遇船舶構造，不適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設備，不及本項(一)(二)兩款規定之一時，應即遵照(一)(四)兩款之規定，加以更換。

丙、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艙口欄杆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丁、煙囪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梯及踏脚。

戊、在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于梯頂設鈎或他物，以期穩固。

己、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庚、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于自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乙項(一)(四)二款暨丁項所規定之種種設備。(第五條)

6. 甲、凡工人常往來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作，而該艙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尺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律例規定之。

乙、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甲)之同樣設備。(第六條)

7. (凡進出口設備)裝置之處，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明設燈光。

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第七條)

8. 為保護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掩護及支持掩護橫樑時之安全起見，規定辦法如次：

甲、貨艙掩護及支持掩護之橫樑，應妥為安置。

乙、貨艙掩護，除貨艙及掩護之結構上不須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柄。

丙、掩護所用橫樑，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丁、所有貨艙掩護及前後貫船之橫樑，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戊、貨艙掩護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第八條)

9.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持規定辦法如左：

甲、凡國家律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轆，及其附件鐵絲索鎖練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為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乙、凡國家律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一) 所有難于拆卸之動臂灣，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轆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二)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鉤，以及其他未包括在(一)款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練索鉤環)除于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于每次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絞練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折毀。

所有鐵絲索啣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丙、凡國家律例規定之練索絞轆等項，(如鉤箍鏈鉤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左列規定鍛鍊之。

(一) 關於船用之練索及絞轆，

(1) 半吋經以下之常用練索及絞轆，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2) 其他常用之練索及絞轆，包括活臂或柱上之絞練繩練，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之。

絞轆之僅用于擺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1)款，原定六

個月一次者，改爲一年一次。(2)款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爲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及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爲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述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消之。

(二) 關於非船用之鍊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三)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鍊索及絞轆等，業經以銲接法展長拗薄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丁、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甲乙兩項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丙項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戊、所有擺動鐵桿，動臂練帶，以及國家律例所規定需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練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于本練，或附着本練之圈或牌上，惟此項圈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己、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氣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爲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庚、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墜落。

辛、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蒸氣之衝洩，致矇工人工作部份。

壬、絞盤脚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臼，或離座之危險。(第九條)

10.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信號，監察貨物降落于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成可靠者充之。(第十條)

11. 下列規定均應切實施行：

甲、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乙、爲工人安全計，僱用專人于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辦法規定。

丙、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辦法規定，以防危及工作。

丁、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樑，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戊、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下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于逃避之戒備。

己、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庚、凡在船底貨艙間內，從事解除或連接桅索以外之工作時，規定辦法如左：

(一) 鈎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二) 不得使用空心扎鈎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辛、凡起卸貨物，除有特殊情形，或經國家律例許可者外，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載重量。

壬、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桿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于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灣垂之安全載重力。(第十一條)

12.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康健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律例規定之。(第十二條)

13.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置工作場所便于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第十三條)

14.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規復。(第十四條)

15.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能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第十五條)
16. 凡船艘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經批准後，在初建船艘，應即施行。其他船艘，亦應于四年內，酌擇施行。(第十六條)
17. 爲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規定如下：
- 甲、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 乙、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 丙、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于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第十七條)
18.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交互權利義務，尤應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或鍊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所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零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第十八條)

## 二九 強迫勞動公約 (一九三〇年第十四次大會通過)

1. 凡屬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經批准本公約者，擔任于最短期間廢止各種強迫勞動。強迫勞動如上所定應完全廢止，在過渡時期只有爲進行公共事業，處非常情形之下，得以徵取強迫勞動，惟須受本公約所規定下列各條之限制。
- 本公約發生效力期滿五年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按本約三十一條之規定，擬具報告時，須研究可否不延長過渡時期，廢止各種強迫勞動，並應否將此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提出討論。(第一條)
2.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係指一切工作或勞役，因脅於威勢，恐受責罰，而非出于本人自願勞動者而言。

本公約所稱強迫勞動，不包括下列各款：

甲、任何工作按強制軍役法所徵取而純屬軍事性質者。

乙、任何工作為完全自治國公民義務之一部者。

丙、任何工作為法庭判決之結果，並須由官署監督管理者，且其工人未交與私人公司，及社團之僱用或處理。

丁、任何工作因意外事變而發生者，所謂意外事變係指戰爭，或災害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劇烈之傳染病，或寄生蟲病，禽獸昆蟲或植物毒症之侵害，概言之凡危害全體大部份人民幸福之一切情事。

戊、服務鄉里某種小規模工作，與當地社會有直接之利益，得視為該社會公民通常之義務者，惟此項工作之需要與否，該地人民或其直接代表應有商酌之權利。

(第二條)

3. 本公約所稱主管官署，係指統治國或當地之中央最高官署而言。(第三條)

4. 主管官署不得為私人公司或社團之利益徵取強迫勞動，並不得准許私人公司或社團為之。

凡會員國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為本公約批准之登記時，如有私人公司或社團利益徵取強迫勞動情事，須于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此種強迫勞動完全廢止之。(第四條)

5. 凡私人公司或社團，獲得特許之權利者，取得其所利用或經商物品時，不得附有使用強迫勞動之權。

如特許中附有強迫勞動之規定者，此項規定應從速取消，以符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第五條)

6. 行政官吏雖有鼓勵所屬人民從事勞動之責，然不得勉強人民或任何個人為私人公司或社團而工作。(第六條)

7. 凡無行政權之酋長，不得徵取強迫勞動，凡有行政權之酋長，得主管官署明白許

可，得徵取強迫勞動，但須受本公約第十條之限制。

凡經相當承認之酋長，而無其他方式之相當報酬者，得享受他人之服役，惟須受相當規定之限制。並採取各種必要方策以防止其流弊。(第七條)

8. 每次徵取強迫勞動可決權，操于有關領土之最高官署。

該官署得將徵取無須工人離家住宿之強迫勞動權委付最高地方官署，遇為便利行政官吏執行職務時之行動及運輸政府貨物起見，該最高官署亦得將徵取務須工人離家住宿之強迫勞動權委付最高地方官署，但其時期與條件須受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條例之限制。(第八條)

9. 除本公約第十條之特別規定外，凡官署之得徵取強迫勞動者，于未決定徵取以前，須備下列各款：

甲、所作之工對於該社會有重要直接之關係者，

乙、所作之工有立刻或及早舉辦之必需者。

丙、所作之工雖出相當工資而尚不能得自願勞動者，且其待遇亦不差于當地之通常辦法者。

丁、所作之工按當地所能得勞工之人數，及其工作能力，不致予當地人民以過重之負擔者。(第九條)

10. 強迫勞動之作爲賦稅替代品者，及由有行政職權之酋長爲公共工作所徵取者，均應逐漸廢止之。

在此種強迫勞動尚未廢止以前，關係官署須備具下列各款：

甲、所作之工作對於該社會有重要直接之性質者。

乙、所作之工有立刻或及早舉辦之必需者。

丙、所作之工按當地所能得之勞工人數，及其工作能力，不致予當地人民過重之負擔者。

丁、所作之工不致使工人離開其通常住宿之地者。



戊、所作之工係按宗教社會生活以及農業之需求而行者。(第十條)

11. 惟有體格健全之男子，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得徵充強迫勞動，此種勞動，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者外，須受下列各種之限制：

甲、在可能範圍內，須經官署所指定之醫官，先行檢驗關係工人確無傳染疾病，且身體健全，與工作狀況適宜，並足勝任所需工作者。

乙、凡學校教師學生及一切行政官吏概應豁免。

丙、為當地社會存留若干成年男子為，家庭及社會生活上不可少者。

丁、遵重夫婦家庭之關係。

為符上列第三款規定起見，按本公約第二十三條所擬具之條例須規定某社會中同時得以被徵成年壯丁之比利率，此項比例利率在任何情形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于規定之際，主管官署須顧及該地人口之密度，社會及物質之發展，時季之關係，及相關工人自己之工作；概言之即須顧及該社會通常生活之經濟及社會之利益。(第十一條)

12. 強迫勞動之最長期間，在十二個月時期內，對於任何人不得逾六十日，其往返工作地點所費時間一併在內。

凡經徵充強迫勞動之人，均須給以證書，證明其所完成工作之時期。(第十二條)

13. 強迫勞動之通常工作時間，須與自願勞動者相同，逾此工作時間之報酬，亦應與自願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之報酬相同。

強迫勞動者每週應有一日之休息，此日在於可能範圍內，當適合於該地習俗之規定。(第十三條)

14. 除本公約第十條所規定之強迫勞動外，一切強迫勞動者之工資，應以現金支付，且不得少於遷往地域或原來地域同樣工作之工資，兩地工資以較高者為標準。

強迫勞動由有行政權之酋長所徵取者，應及早按上項之規定，創立付給工資之辦法。

工資應付給勞動者個人，而不應付給頭目或其他官署。

從工作地點往返之時日，應照工作日計算給資。

本條所定不禁止以糧食折價充當一部份工資付給工人，所給糧食之價值，至少須與所扣工資相等，惟捐稅特別食品或其他設備等費用，因維持工人於特種情況下工作能力而供給者，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之。(第十四條)

15. 在關係地域，凡賠償工人因僱傭關係發生災害或疾病之法規，及工人死亡賠償其家屬與賠償殘廢工人等法規，強迫勞動者，及自願勞動者，一併適用之。

凡僱用強迫勞動者之官署，在任何情形遇有工人因僱傭關係發生災害或疾病而身體致全部或一部份殘廢時，應負保障其生活之責，並應負維持直接依賴該工人之家屬生活之責。(第十五條)

16. 強迫勞動者除於特別必要時，不得遷移至飲食氣候與彼等所習慣者有大相差別之處，致礙健康。

強迫勞動者，非待於衛生及其他適應當地環境之必要設備能切實辦到俾其健康可保無虞時，無論如何不得遷移。

遇此種遷移不能避免時，宜從資格相當醫生之意見，採用各種方法使工人習慣當地飲食漸服水土。

遇強迫勞動者，須做非所素習之工作時，宜設法使之習慣，至於漸進的訓練工作之時間與休息時間之規定，以及膳食之增加或改良，而為情形所必要者，尤須特別注意。(第十六條)

17. 強迫勞動者如為建設或維持建設事業起見，須在工作地點作長期停留時，主管官署於未徵取此項勞動以前須備下列各款：

甲、設各種方法保障其健康及必要之治療，尤應注重者：(一)工人在工作以前，及在一定工作時間，應經醫生檢驗，(二)置力能勝任之療治人員藥房病舍醫院及其他必要設備，俾足應付一切之需要，(三)工作地點之衛生狀況，飲水食物燃料烹

餽器具之供給，並於必要時住屋衣食之設備，均須充分使之滿意。

乙、應有切實辦法保障強迫勞動者家屬之生活，尤應注重用安全方法，經工人之請求，或同意，便利匯寄一部份工資至工人家中。

丙、工人往返工作地點之路費，及其責任，應歸管理機關負擔，該機關並應用各種可能之運輸方法，便利其行程。

丁、強迫勞動者如有疾病，或災害，以致其一定時期之內，不能工作時，管理機關應資送其返回原地。

戊、任何強迫勞動者，如願於強迫工作期終止後，留作自由工人，應聽其自便，而彼於二年以內仍得享受資送回返原地之權利。(第十七條)

18. 強迫勞動之用於運送人員或貨物者，如挑夫船夫等，應在最短期間廢止之。

在未廢止以前主管官署應公佈條例，規定辦法，並應包括下列各款：(一)此種勞動祇得在便利行政官吏執行職務時之行動，或政府貨物之搬運時適用之，至於運送非官吏人員非絕對必要時不得使用。(二)從事此種強迫勞動之工人，如醫生檢驗為可能時，則當經醫生檢驗其身體合格與否，如醫生檢驗為不能時，則僱主當負責保證其身體合格且無傳染病症。(三)工人負荷之最高重量。(四)工人從他處調往他處之最遠距離。(五)工人每月或其他一定期間內最可以被徵之最多日數，回家日數一併在內。(六)准許徵取此種強迫工作之人員及其範圍，當規定以上所列(三)(四)(五)各節最高限度時，主管官署應顧及有關各端，如該項工人體格發達之程度，彼等須經過之地域氣候等均包括之。

主管官署又須規定此種工人通常每日之行程，不得超過平均每日八小時工作之行程，且不僅工人負荷之重量，及行程之距離，當加注意；即道路之情形，時季之關係，以及其他有關各節，亦應顧及，如所行之時間過于通常一日之行程，則工人應得比通常較高率之報酬。(第十八條)

19. 強迫耕種為預防飢荒或糧食恐慌時，主管官署得准許之，其收穫之產物，必須歸

生產之個人或生產之社會。

凡按法律或習俗以社會為生產基礎之地方，且其產物或其所獲之利益歸社會所有者，本條不廢止該社會按法律或習俗徵求人民工作情事。(第十九條)

20. 凡一社會全體因其中分子之行為，而按照‘團體懲罰法’處罰者，該法不得規定以強迫勞動為懲罰方法之一。(第二十條)
21. 強迫勞動不得使用于地下鑛工。(第二十一條)
22.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按凡爾賽和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擬具施行本約之年務報告于國際勞工局時，其記載當力求詳盡，對於關係地域，實施強迫勞動之範圍，強迫勞動徵取之用途，該項工人之疾病和死亡率，工作之時間，工資率，及其支付之方法，及其他有關各節，均應詳細敘述。(第二十二條)
23. 主管官署為施行本公約起見，應公佈徵用強迫勞動之完備及明確施行條例，此項條例之中，應規定任何強迫勞動者，得將其一切不滿情形，陳於主管官署，予以審查注意。(第二十三條)
24. 管轄僱用強迫勞動之法規，應採相當辦法，嚴格實施之，其法或將監察自願勞動之機關擴大範圍，同時監察強迫勞動情形，或者另採適當辦法，又此項強迫勞動法規，應妥為傳播，俾被徵之勞動者得以週知。(第二十四條)
25. 非法徵取強迫勞動當以刑法科罰，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負責確認其所訂罰則，實屬充分並嚴格施行。(第二十五條)

### 三十 商界及辦公室工作時間公約(一九三〇年第十四次大會通過)

1. 本公約適用下列公私業務機關所僱之人員：
  - 甲、商業及貿易機關，並包括郵政、電報、電話，及其他業務機關之商業部，或貿易部。
  - 乙、業務機關及行政事務所，其所雇人員之主要工作，為事務室工作者。
  - 丙、商業及工業之混合業務機關，而非認為工業機關者。

商業貿易機關，及業務機關，其所雇人員之主要工作為事務室工作者，其與工業農業業務機關之界說應由主管官署劃分之。本公約不適用下列業務機關所雇之人員：

- 甲、醫治或照料疾病，孱弱，貧苦，及腦筋不健者等之業務機關。
- 乙、旅館，餐館，宿舍，俱樂部，咖啡館，及其他飲食商店。
- 丙、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但如(甲)(乙)(丙)等項業務機關，設有獨立經營之支部，其所雇人員屬本公約範圍之內者，本公約仍適用之。

本公約之規定各國主管官署得准許其不適用於左列各款：

- 甲、僅雇主之家屬，雇用於業務機關者。
- 乙、事務室職員辦理，關於官署行政事務者。
- 丙、居經理地位，及屬親信性質之雇用人員。
- 丁、行旅商人，及充任代表，其工作在業務機關之外者。(第一條)

2. 本公約中‘工作時間’之意義，係指雇員應受雇主支配之時間，但其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不在此限。(第二條)
3. 適用本公約人員之工作時間，除本公約另有特別規定外，每星期不得逾四十八小時，每日不得逾八小時。(第三條)
4. 按第三條規定之每星期最多工作時間，得通融分配之，但無論何日之工作時間不得逾十小時。(第四條)
5. 甲、若大部工作停滯係由於(一)地方假日，(二)意外事端，或不可抗逆事變，(廠店發生意外，或動燈光熱力水供之停滯，或遭遇事變，致業務機關受重大損失。)為補償其損失之工作時間起見，每日之工作時間，得增加之，但須遵照下列之條件：

(一) 補償損失工作時間之日數，在一年中不得逾三十日，並須在長短相當時期

中完成之。

(二) 每日增加之工作時間不得逾一小時。

(三) 每日工作時間共計不得逾十小時。

乙、大部工作停滯之性質原因日期，以及工作時間損失之鐘點，及工作時間表之臨時更改，均須知照主管官署。(第五條)

6. 處特別情形，若工作必須進行，致不能遵照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時，官署于訂立之章則中，得許可支配工作之時期，超過一星期，但在該時期數星期中其平均工作時間每星期仍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任何日仍不得逾十小時。(第六條)

7. 官署所訂章則，應規定下列各款：

甲、遇下列情形得許可為永久之例外：

(一) 某項人員其工作性質，係時有時無者，如看門者，看守工作場所及堆棧者。

(二) 某項人員直接僱用于預備或補充之工作，其工作時間，必在業務機關，其餘雇員工作時間之外者。

(三) 商店及其他業務機關，其工作性質及當地人口之多寡，或雇用人員之數目，使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不能實施者。

乙、遇下列情形得許可為臨時之例外：

(一) 當意外險變發生，或有發生之危時，或遭不可抗逆事變，或急需整理機器廠店時，得許可之，但僅以保存業務機關，通常工作不至受重大之阻滯為限。

(二) 為免除易壞貨物之損失，或為保護技術工作之結果時。

(三) 為進行特別工作，如檢查貨品，預備賬單，結算賬務，以及清算結束賬目等項時。

(四) 處特殊情形工作異常忙迫時，為使業務機關得以應付，而按情理雇主亦無他法時。

丙、除乙款一項規定外，本條規定之章則，應規定每日得增加之工作時間至臨時之例外，應規定每年應增加之工作時間，但按本條乙款(一)(二)(三)各項之規定，增加工作時間者，其工資之增加不得少于通常工資百分之二十五。(第七條)

8. 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章則，應在征集勞工及雇主兩方團體意見後規定之，若勞工與雇主團體間已經締結團體契約，尤須特別顧及之。(第八條)
9. 本公約條文之施行，無論何國政府，因戰事及其他緊急事變，致危害國家安全時，得暫停止之。(第九條)
- 10 甲、凡因風俗或契約所定之工作時間，較本公約所規定者為短，或工資率較本公約規定者為高時，絕不受本公約之限制。(第十條)

11. 為實施本公約各條有效起見：

甲、應採取必須步驟以確保充分之檢察。

乙、凡雇主必須遵照下列各款辦法：

- (一) 必須在顯明處所張貼布告，或遵照主管官署贊成之他種方法，通告工作開始及完結時間，又如論班工作，必須通告每班開始及完結時間。
- (二) 雇員休息時間，按第二條之規定，不在工作時局之內者，亦須用相同方法通告之。
- (三) 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增加工作時間，及其工資之多寡，須遵照主管官署規定格式登記之。

丙、在本條乙款(一)項規定時間之外，或在本條乙款(二)項規定時間之內，使僱員工作者，應以違法論。(第十一條)

2. 凡批准本公約會員國，應採取必須步驟，規定罰則，以確保本公約之實施。(第十二條)

### 三一 限制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一九三一年第十五次大會通過)

1. 本公約適用於各種煤礦，即硬煤，褐煤，或以硬煤褐煤為主要成分，而兼含其他礦物之開採。

本公約中所稱之‘褐煤礦’，係指所採之礦區，按地質學分期，其時期為結炭時期以後者。(第一條)

2. 本公約所稱之‘工人’其意義如左：

甲、凡在地下鑛場，受任何人之僱用于地下，從事各種工作之人員，惟職在監督或管理而非以勞力工作為主要任務者除外。

乙、凡在露天鑛場，直接或簡接從事採煤之人員，惟職在監督或管理而非以勞力工作為主要任務者除外。(第二條)

3. 地下硬煤鑛場之工作時間，係指‘在鑛場中之時間’，其計算如下：

甲、在地下鑛場之‘在鑛中時間’，係指工人自入升降機下降以至上升離開升降機之時間。

乙、在由鑛槽進入之鑛場，‘其在鑛中時間’係指工人自入鑛槽起，以迄回至鑛外之時間。

丙、工人在地下硬煤鑛場之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第三條)

4. 每班或任何一組之前非工人，其離地面入鑛以迄回至地面之時間，如適合本公約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者，視為遵照本公約，再工人進鑛與出鑛之次序，及所需之時間，必須大致相等。(第四條)

5. 為計算‘在鑛中之時間’起見，如國家法律或條例按全煤礦工人各組升降之時間，以加權平均數，規定升降之時間標準者，若不違反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當視為遵照本公約，遇此情形外，自最後之工人離開地面起，以致同組最先之工人回至地面之時間止，無論何鑛，均不得超過七小時十五分，再對於掘煤工人，並不得另行規



定，使其工作時間較其他地下工人為長。

凡會員國之已施行本條所規定方法者，如欲改行本公約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必須全國一律改行，不得為一部份之變更。(第五條)

6. 甲。凡星期日及法定公共休假日，不得僱用工人在地下工作，但對於十八歲以上之工人，國家法律得為以下例外之規定：

(一) 工作之性質非連續不可者。

(二) 為鑛場之通風，及防止通風器具之損壞工作，安全工作，災害，疾病之救急工作，及牲畜之飼養工作。

(三) 宜于假日辦理，以免防礙通常工作進行之測量工作。

(四) 非通常工作時間，所能辦理之關於機器，及其他設備等緊急工作，暨非僱主能力所能避免之其他緊急或非常工作。

乙。除本條所許可者外，主管官署應以適當方法，確保星期日及法定公共休假日并無工作。

丙。本條第一項所許可之工作，其工資之給付，至少應較平時工資率增加四分之一。

丁。從事于本條第一項許可之工作工人，應確保其享受補償休息時間，或于本條第三項規定之工資外，領受特別之報酬，對於本規定之施行細則，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第六條)

7. 工人之工作場所，其因異常溫度，或潮濕，或其他原因，以致特別有礙衛生者，則較低于本公約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所規定之限度，應由主管官署另以條例規定。

(第七條)

8. 甲。主管官署得製定條例，規定工作時間，遇下列情形時，得超過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條之規定。

(一) 遇意外情事發生，或有發生之危時，或遇不可抗之事變，或以鑛中機器工作廠或設備等之崩壞，而須緊急處理時，如偶然運帶發生採煤之必須亦

可行之，但僅以防止通常工作受嚴重之阻滯為限。

(二) 某種工人之工作其性質為連續進行者，或從事技術工作者，依日常手續而為預備，或停息工作者，或為第二班開始之準備工作者，但此等工作不得為採煤及運煤，本條所許可之延長工作時間，任何工人不得于一日間超過半小時，又在工作照常進行之各煤礦中，其從事于延長工作時間之工作者，無論何時，每礦不得超過全體工人總數百分之五。

乙。依本條規定所作延長工作時間之工作，其工資至少應較平時工資率多四分之一。(第八條)

9. 主管官署得製定條例，准許全國之業務機關，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得延其工作時間，但全年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小時，此種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較平時工資率，多四分之一。(第九條)
10. 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所稱之條例，主管官署應與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後製定之。(第十條)
11.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零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各條所繕之常年報告中，應將遵照本公約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規定最多工作時間，所採之方法，暨依照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所規定之條例，及其他施行狀況，為完備之報告。(第十一條)
12. 為促進本公約各條實施有效起見，各煤礦之管理當局應：
  - 甲。在礦口或其他相當處所，張貼布告，或以官署所核准之其他方法，通告每班或每組工人，開始入礦，及全體出礦之時間，此等時間之限制，須經主管官署核准，每工人在礦中之時間，不得超過本公約所規定之限制，且一經公布後，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變更，其布告之辦法，亦須合乎主管官署之規定。
  - 乙。遵照國家法令所規定之方式，將第八第九兩條所許可延長工作時間，為詳細之紀錄。(第十二條)

13 在地下褐煤礦場，得以下列之規定，適用本公約第三第四及第六至第十二各條。

甲。依國家律例所規定之情形，主管官署得准許在礦場中有團體之休息，此項休息時間得不視為工作時間，但每班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再此種許可，每次均須經正式調查，認為有必要時，并與有關之工人代表會商後，方可為之。

乙。第九條所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全年得增至七十五小時，再主管官署得批准規定于上述之延長工作時間外，更延長七十五小時，一年之團體協約，對於此項再延長之工作時間，其工資仍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付給之，惟此項再延長工作時間之許可，僅以因技術上或地質上有特殊情形之鑛區為限，不得對於地下褐煤礦場，為一般之允許。(第十三條)

14. 本公約第三條至第十三條各規定，不適用於露天硬煤，及褐煤礦場，但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對於此等煤礦應施行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公約所規定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限制，惟延長工作時間，應遵該公約第六條乙項之規定，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小時，遇特別需要時，主管官署得批准規定于上述一百小時外，再延長其工作時間，至全年一百小時之團體協約。(第十四條)

15. 凡國家之法律，或條例，對於工作時間，予工人以較優之保障者，絕不因本公約之影響而變更。(第十五條)

16. 如因危害國家安全之緊急事變，則各該國政府得暫時停止施行本公約各規定，(第十六條)

### 三二 非工業雇用兒童之最低年齡限制公約<sup>(一九三二年第十 六次大會通過)</sup>

1. 甲。凡不在下列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範圍內之僱工，得適用本公約。

工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大會通過)

海上僱用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〇年基諾大會通過)

農業童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一年日內瓦大會通過)

各國主管官署，與有關僱主，及工人之主要組織，商酌後，應將本公約所包括之僱工與上述公約所指之僱工劃分清白。

乙。本公約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一) 海上漁業之僱工。

(二) 專門暨職業學校之工作，實含教育性質，而非謀利益，受當局之限制，批准。與監督者。

丙。各國主管官署得准免應用本公約之下項：

(一) 工場僱工之全係僱主家屬者，但本公約第三條與第五條所指之有傷害損失或危險之僱工除外。

(二) 家庭中家人所操之家庭工作。(第一條)

2. 凡國家律例規定仍須入初等學校之十四歲以下，或十四歲以上的兒童，不得僱用于適用本公約之任何職業，但下文別有規定者除外。(第二條)

3. 甲。凡年滿十二歲之兒童，得在學校規定受課時間以外，僱用于輕便工作。

(一) 不致損害其健康，或正當發育者。

(二) 不致妨礙其入學，或領受教益之可能者。

(三) 不論在授課日，或放假日，其工作時間，每日不逾兩小時，或每日讀書連工作時間總共不逾七小時者。

乙。遇下列情形輕便工作亦應禁止：

(一) 星期日及法定公共假日。

(二) 夜間，即指自午後八時至午前八時間之連續十二小時內而言。

丙。僱主及工人主要組織，既經磋商後，政府應以律例規定：

(一) 合于本條所稱輕便工作之僱工種類。

(二) 童工在被僱于輕便工作前，所應遵行用作保障之預定條件。

丁。依照上文甲款第一項規定。

(一) 國家律例，得規定允許第二條所指年齡在十四歲以上之兒童，于放假日所可做之工作，及每日工作時間，

(二) 各國無強迫入學之規定者，每日輕便工作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半。(第三條)

4. 各國律例，得為便利藝術科學，或教育起見，本公約第二及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個別准許，使兒童得參與任何公共娛樂，及為戲劇演員，與作電影配角，惟須適合下列規定：

甲。凡職業含有第五條所指之危險性質者，如馬戲場，雜戲場，或酒店舞場之僱工，不在准許之列。

乙。對於保障兒童之健康，身體與德育之發展，及保證有良好之待遇，適當之休息，與求學之繼續，均應嚴訂辦法。

丙。依照本條所准許之兒童，不得在午夜以後工作。(第四條)

5. 凡任何工作之性質，或進行工作之環境，有危及雇工之生命健康或道德者，國家律例對於被僱于是項職業之兒童或青年，應有高于本公約第二條所定之年齡規定。(第五條)

6. 凡應僱用年齡較高人員担任之工作，如沿街販賣，及常在鋪外設攤，或游行職業之類，國家律例對於被僱于是項職業之兒童，或青年，應有高于本公約第二條所定之年齡規定。(第六條)

7. 為確定實施本公約各條款起見，國家律例應規定下列各事：

甲。規定適當公共檢查，與監督制度。

乙。規定適當辦法，以便證驗，及監督第六條所載之工作，或職業所僱用規定年齡內之人員。

丙。規定違犯是項律例之處罰，以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第七條)

8.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八條或其他和約相類條款所應交之年報，應充分載明關於實施本公約各條款之各項律例，消息，其中包括下列各事：

甲. 律例為第三條而規定之輕便工作職業表。

乙. 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國家律例規定高於第二條所定年齡之各種職業表。

丙. 關於根據第四條條款所作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准許情形的充分消息。

(第八條)

## 第四章 我國對於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各 公約辦理之情形

### 第一次大會(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 1. 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未批准)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修正工廠法第八條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八小時’。又第十條規定，‘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2. 失業公約(未批准)

實業部於二十年十二月曾頒行‘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亦為幫助勞工獲得工作辦法之一種。

#### 3. 女工生產前後雇用限制公約(未批准)

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有‘女工分晚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之規定。

## 4. 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未批准)

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國民政府對此條之施行有猶豫期間為兩年之規定。

## 5. 工業雇用兒童限制其最低年齡公約(未批准)

修正工廠法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又第六條規定‘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6. 工業雇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公約(未批准)

修正工廠法十二條規定，‘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二次大會(一九二〇年在基諾開會)

## 7. 海上雇用兒童之年齡限制公約(未批准)

## 8. 海員遇險之失業賠償公約(未批准)

## 9. 便利海員受雇公約(未批准)

## 第三次大會(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以下均在日內瓦)

## 10. 農業雇用童工之年齡限制公約(未批准)

## 11.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之公約(未批准)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直接有關係之事業者。’

## 12. 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未批准)

13. 油漆業中限制使用白鉛之公約(未批准)

14.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未批准)

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5. 船上雇用火夫艙守等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未批准)

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曾將此兩案交與交通部審查。

16. 海上幼年與少年工人應受體格檢驗公約(未批准)

### 第七次大會(一九二五年)

17 工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未批准)

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所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18. 工業工人因工作致病應得賠償之公約(未批准)

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月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19.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未批准)
20. 麵包房禁止夜間工作之公約(未批准)

### 第八次大會(一九二六年)

21. 海上移民之檢查應於從簡便之公約(未批准)

### 第九次大會(一九二六年)

22. 海員雇用契約公約(未批准)
23. 解雇海員應送回本國之公約(未批准)

### 第十次大會(一九二七年)

24. 工商業工人及傭僕之勞動疾病保險公約(未批准)

正在起草中之勞動保險法案，其內容包括傷害保險，及疾病保險二種，其被保險人爲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及合於礦業法之礦場所雇用之工人。此外凡含有危險性或有礙衛生工作之受僱人，經主管官署指定者亦得爲被保險人。但此法僅實用於工業工人，對於店員及傭僕均無規定。

25. 關於農業工人疾病保險公約(未批准)

### 第十一次大會(一九二八年)

26.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已批准)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批准全年五月向國際聯合會祕書廳登記。實業部曾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呈院，但尙未經核准。

### 第十二次大會(一九二九年)

## 27. 關於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公約(已批准)

民國二十年第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批准，全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二十一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 28.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未批准)

(本公約於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修正)已由實業部咨令有關係之各機關徵詢意見。

## 第十四次大會(一九三〇年)

## 29. 強迫勞動公約(未批准)

## 30. 商界及辦公室工作時間公約(未批准)

## 第十五次大會(一九三一年)

## 31. 限制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未批准)

## 第十六次大會(一九三二年)

## 32. 非工業雇用兒童之最低年齡限制公約(未批准)

本公約與碼頭裝卸工人之防護公約草案均已由實業部向各機關徵詢意見。

## 附錄 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

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三二年止，計開十六次大會。共採納四十一個建議，茲列於下：

第一次大會(華盛頓，一九一九年。)

一 失業補救。

二 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相平等待遇。

- 三 羊毛上煤毒之防禦。
- 四 婦女與幼童受鉛毒之防禦。
- 五 設辦政府勞工衛生事業。
- 六 禁用黃磷製造火柴，(實施一九〇六年之卑那公約)

第二次大會(基諾，一九二〇年。)

- 七 漁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 八 內河航行工作時間之限制。
- 九 海員僱用條例之編纂。
- 十 海員之失業保險。

第三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一年。)

- 十一 農作失業之防禦。
- 十二 農業女工生產前後之保護。
- 十三 農業婦女夜工之取締。
- 十四 農業青年及幼童夜工之取締。
- 十五 農業專門技術教育之發展。
- 十六 農工住居之改良。
- 十七 農業之社會保險。
- 十八 商業店鋪每週休息一月之規定。

第四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二年。)

- 十九 關於移民統計及消息，報告國際勞工局。
- 二十 實行工廠檢查。

第五次大會。

無建議

第六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四年)

二一 工人暇時之利用。

第七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五年。)

二二 工人災害賠償之最低限度。

二三 關於工人賠償糾紛之訴訟管轄。

二四 工人因職業疾病之賠償。

二五 對於工人災害賠償,外國及本國工人之同等待遇。

第八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六年。)

二六 僑外婦人及女子,在船上之保護。

第九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六年。)

二七 船主及學徒之途歸原籍國土。

二八 海員工作狀況檢查之原則。

第十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七年。)

二九 疾病保險之原則。

第十一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八年。)

三〇 規定最低工資率辦法之應用。

第十二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九年。)

三一 工業危險防禦。

三二 機器安全之責任。

三三 裝卸貨物工人之危險防禦之相互原則。

三四 關於訂立裝卸貨物工人安全之規則,應徵詢工人及僱主團體之意見。

第十三次大會。

無建議。

第十四次大會

三五 間接強迫勞動之防止。

- 三六 強迫勞動之限制規則。
- 三七 旅館、飯店、與同性質之營業工作時間之規定。
- 三八 戲園及其他娛樂場所工作時間之規定。
- 三九 醫院、療養院、瘋狂院、救貧院工作時間之規定。

### 第十五次大會

無建議案。

### 第十六次大會(一九三二年四月)

- 四〇 一九三二年大會所通過為促進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相互權利義務協定之建議
- 四一 非工業僱用兒童年齡之建議

# 第五編 勞動法令

本編取材，一仍他編之例，各種法令，均以本年頒布者為限。惟第一二次中國勞動年鑑，以當時搜尋匪易，脫漏在所不免，本編為求完備計：凡以前未及刊載而尚在有效期間者，皆分別增入；又前此所頒，雖經第一二次年鑑刊載，而今已另行修正者，自與原法令有異，本編亦悉力羅集，以資參照。至第一二次年鑑業經備載，條文並未更訂者，則例不復出；讀者欲窺全約，則二書俱在，可並覽焉。

## 第一章 勞動組織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規

#### 一 修正工會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與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 二 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暫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 三 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產營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 四 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 五 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覆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 六 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 七 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 八 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 九 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 十 條 工會為法人

第 十一 條 工會須設理事會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登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 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当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

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

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存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結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

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

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

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由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其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除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 某省某縣某市某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制定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業部令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某市某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在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處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現在從事某校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二)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三)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檢舉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得分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伸張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爲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時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如該會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sub>縣市</sub>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置設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事項悉依工會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sub>縣市</sub>黨部及某<sub>縣市</sub>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sub>縣市</sub>黨部及某<sub>縣市</sub>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 (一)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 (二)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職業工會之類是
-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字樣
- (四)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須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 三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 員 人 數	每 組 人 數	代 表 人 數
1 0 0 — 5 0 0	5	1
5 0 1 — 1 0 0 0	1 0	1
1 0 0 1 — 1 5 0 0	1 5	1
1 5 0 1 — 2 0 0 0	2 0	1
2 0 0 1 — 2 5 0 0	2 5	1
2 5 0 1 — 3 0 0 0	3 0	1
3 0 0 1 — 3 5 0 0	3 5	1
3 5 0 1 — 4 0 0 0	4 0	1
4 0 0 1 — 4 5 0 0	4 5	1
4 5 0 1 — 5 0 0 0	5 0	1
5 0 0 1 — 5 5 0 0	5 5	1
5 5 0 1 — 6 0 0 0	6 0	1
6 0 0 1 — 6 5 0 0	6 5	1

6 5 0 1 — 7 0 0 0	7 0	1
7 0 0 1 — 7 5 0 0	7 5	1
7 5 0 1 — 8 0 0 0	8 0	1
8 0 0 1 — 8 5 0 0	8 5	1
8 5 0 1 — 9 0 0 0	9 0	1
9 0 0 1 — 9 5 0 0	9 5	1
9 5 0 1 — 1 0 0 0 0	1 0 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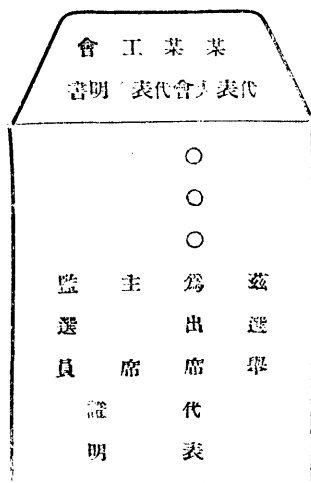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為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議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議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四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為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技丁 (二)電報差 (三)領班及正副班長 (四)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只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五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之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應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為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六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知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 (一) 郵差 (二) 信差 (三) 郵務佐

-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七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工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在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一港埠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幫助鬥爭 (五)勒索旅客
-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八 修正漁會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

-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 二 條 漁會爲法人

第 三 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改良漁業事項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養會事項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 四 條 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 五 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 六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 七 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五)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六)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七)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 漁會議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 十 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 十 一 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

越軌權之行爲或因自己疏忽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會章之變更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會員之除名 (四)經費之籌集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決議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會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項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於大會之決議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重大者應召集會員人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政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銷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通用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九 修正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公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修正

-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部備案
-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用記名投票法
-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廳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實業部查核
-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二節地方頒行法規

### 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公佈施行

- 一 發起組織工會須有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同一產業工人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及發起人履歷表(履歷表向本會領取)正副本各一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 二 本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
  - (一)所呈理由是否確實 (二)份子是否忠實 (三)該會從前有无工會或相同之組織 (四)與資方關係如何 (五)有无組織之必要
- 三 據視察員報告後應否許可設立由本會核議批復之並函社會局查照
- 四 工會奉本會批復准予許可後應即派員來會具領許可證書



- 五 已奉批復許可籌備之工會應推舉籌備員(人數標準照通則規定)組織籌備會並呈請本會及社會局備案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 六 籌備會應照本會核定之名稱刊刻籌備會之圖記其式樣以營造尺一寸五分見方為度四邊各二分文以上海特別市某某會籌備會文字用正楷並將啓用日期及印鑑呈報備查
- 七 工會籌備期間以籌備會備案後三星期為限籌備就緒後應將所擬之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會章及會員名冊膠寫紙來會領取)呈候本會審核
- 八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五)會員入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十一)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 九 工會章程及名冊經本會核准後應即召集成立大會呈請本會派員指導
- 十 工會成立後應即填具該會重要職員一覽表工會概況表(該項表格可來會領取)並聲敘章程及會員名冊中變更之處呈報本會經派員審核認為健全後即由本會批令該會為之證明並函社會局查照
- 十一 工會領到上項批令後應即向社會局請求立案
- 十二 工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呈請本會核准備案  
 (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職員 (三)會員之進退 (四)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 (五)會員之處罰或除名 (六)改組或解散 (七)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之結果
- 十三 本組織程序經工會通過施行之

## 二 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會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會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并檢同市黨部許可證書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 第三條 工會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星期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員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簿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并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規定 (六)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辭職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十一)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星期尙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并取締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會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并公告之

第七條 工會自籌備會呈請備案後籌備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向社會局請求蓋印使用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份存會所一份存繳社會局

第八條 工會立案後應將發行之各種印刷品隨時檢送社會局備查并於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將左列各項表格賬簿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職員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九條 工會立案後如有修改章程及處罰會員等情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立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職員 (三)變更財產 (四)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 (五)聲請清算 (六)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一條 工會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撤銷立案證書及圖記并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三 湖北省屬各產業工會理事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產業工會理事會由會員選舉理事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候補理事規定為一人至四人

第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職業之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

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  
 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他就業失業并編  
 製勞工統計

第 四 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 五 條 理事會於常務理事之下分設下列三股

(甲)訓練股 (乙)組織股 (丙)調查股

第 六 條 理事會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

第 七 條 各股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 八 條 理事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公佈施行

第 十 條 本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修正之

#### 四 湖北省屬各產業工會理事監事選舉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根據省屬各產業工會改組選舉條例制定之

第 二 條 開會時由監選員指定監票員唱票員散票員記錄各二人分別担任下列各項任務

(一)辦理選舉人簽到事宜 (二)檢查出席證對照相片 (三)分發選舉票 (四)記錄選舉時一切  
 情形 (五)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數相符 (六)朗讀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 (七)記錄被選  
 人姓名及票數 (八)考核選舉票是否合法及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九)其他

第 三 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由選舉人親自投入票筒

第 四 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選舉場內舉行之

第 五 條 開會時記錄員應先報告到會人數及收到票數

第 六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非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頒發之選舉票 (二)未加蓋訓練部印信之選舉票 (三)字  
 跡不能辨認者 (四)填寫不依照規定格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簽名蓋  
 章而與出席證之姓名不符者

第 七 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而由監選員代表填寫一如其所欲選舉者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本細則與改組選舉條例有同等之效力

### 五 南京市社會局人民團體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南京市社會局爲實施監督所屬人民團體起見得派遣人民團體視察員視察之

第二條 視察員由社會局局長就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三條 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攷查各人民團體會務之過去及現在情狀 (二) 攷查各人民團體對於：應遵守之法規是否切實遵行 (三) 攷查各人民團體聲請登記事項是否切實 (四) 攷查各人民團體財產狀況及經費收支賬目 (五) 攷查各人民團體職員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六) 督促各人民團體會務之進行 (七) 解答各人民團體之疑問并糾正其錯誤 (八) 調查各人民團體糾紛事項 (九) 辦理其他臨時指定關於人民團體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時須帶視察證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關係機關之協助時得隨時呈由局長轉請派員會同辦理

第六條 視察員須將每次視察情形附具意見呈報局長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六 長沙市政籌備處視察工人團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訂

第一條 本處爲謀澈底明晰各工人團體之狀況并攷察各團體會員生活及負責人工作成績起見特派視察員分別視察

第二條 凡本處所派之視察員均按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三條 視察員職務於下

(甲) 召集各該團體負責人談話報告視察意義 (乙) 調查各該團體過去現在之實際情形 (丙) 考查各該團體會員生活狀況及負責人工作成績 (丁) 糾正各該團體過去之錯誤并指導一切工作 (戊) 出席各該團體各種會議 (己) 指導各該團體關於改選事項

第四條 視察期間如發生異常情形視察員得隨時呈報本處核辦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各團體應隨時詳細呈報

第 六 條 視察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 七 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七 青島市工會改組立案手續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施行

- 一 本辦法係參酌工會法人團體設立程序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訂立之適用於經黨部指導改組之工會
- 二 凡本市改組之工會除工會法第三條所指各機關工人組織工會向該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外應向市社會局呈請立案
- 三 工會呈請立案得在改組完竣後經黨部審查認為健全時行之
- 四 工會呈請立案須備具下列各件
  - (一)黨部許可證 (二)工會章程草案二份 (三)當選職員之履歷書二份 (四)當選職員之住址
- 五 工會在未呈准立案前具呈應用改組虛名義
- 六 呈請立案手續經市社會局認為欠完備時工會須遵照指示補辦
- 七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二章 勞資關係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

####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 第 三 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并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請請運付仲裁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并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并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并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第二節 仲 裁 機 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指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并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各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解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以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調解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聲請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二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索閱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為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攤負 (二)介紹費須于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一)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三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實業部王字第八一一七號咨行各省市

(一)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

1.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2.公司行號因營業蕭條或確有實據或部分停業者

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二)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1.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四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2.店員有精神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務者 3.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癩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4.店員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5.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6.店員賭博或狎妓者放棄職務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者 7.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會秘密向外洩洩致受店主重大之損失者 8.店員未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9.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10.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二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四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於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請發給
- (一)駕駛部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二)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手
-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
- 第六條 未成年入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發
-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船籍港後呈送補蓋印片
-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由保管人繳還之
-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
-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退職之證明
- 第十三條 船長被雇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證明
- 第十四條 航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 (一)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二)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三)因特別事變而終止航行或駛回時 (四)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五)航行中發見他船舶衝突或遇難時 (六)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七)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為時 (八)航行中船員或旅客中有死亡時 (九)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十)船長於航程有急迫之危險而難離去船

航時 (十一)船舶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具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為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第十六條** 海員雇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航行之種類 (三)職務之規定 (四)工資之額數 (五)其他待遇 (六)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雇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冊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名冊或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

**第十八條** 船員解雇時船長應將雇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

**第十九條** 船員雇傭或解雇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雇傭契約遇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

**第二十三條** 航員於服務期間如有逃脫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即知照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五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鐵道部公佈

- 第一條 國營鐵路雇用工人除應遵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有關雇用各條之規定外應適用本通則  
公營或民營鐵路均準用之
- 第二條 因事實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或增加工人時應由主管人員先將理由名額工資陳明該管理處長核准並呈局備案
- 第三條 雇用工人應檢查體格並就工作需要之知識技能予以相當之考驗
- 第四條 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由各該處主管人員會同醫生分別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考驗工人之知識技能得筆試或口試及實際工作
- 第六條 招雇工人應將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預期揭示或登報通知
- 第七條 凡身家清白性行純良具有相當知識技能投充工人者應備二寸半身相片填具名冊聽候考驗并須覓確實保證担保之
- 第八條 雇用工人應依本通則附表填具名冊三分分別存局報部
- 第九條 曾在其他路工作得有該路主管人員證明書經審查屬實得酌免檢查及考驗全部或一部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經考驗及格不得雇用  
(一)因過斥革通行不准錄用有案者 (二)曾有劣跡者 (三)有不真嗜好者
- 第十一條 雇用工人應視其技能之高下核給工資以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內酌定留去其繼續雇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異者得進支較高工資但不得超過兩級
- 第十二條 高級工人員缺應於其較低級中之工人中擇其技能合格者儘先依次升補  
技能相等應就其工作年限最久及已進支本級最高工資者提升之
- 第十三條 工人之雇用或解雇應由主管人員按月造具工人進退月報表呈送主管處分送有關各處備查并應由局報部
- 第十四條 本通則公布以前雇用之工人應依本通則附表填具三分訂成工人名冊分別存局報部
- 第十五條 短期雇工不適用本通則
-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六 交通部電政技工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假川資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或線路之工作者稱為技工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

(一)工頭 (二)機工 (三)線工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一)線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線路 (二)機工 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 (三)工頭 率領機工或線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 第二章 錄 用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機工線工須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穩確能從事於機械或線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二)工頭由機工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異工作勤慎者升充之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稱為特別技工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報司請求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定為一年

## 第三章 薪 給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薪	60	57	54	51	48	45	42	39	36	33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甲)電報機關技工

(一)電報機器廠電池製造廠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得升至第四級 (二)電政管理局幹線工務處工頭得升至第一級 (三)管理水線地線或架空電纜工頭得升至第一級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四)有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線八條以上之線工得升至第一級 (五)無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空線五條至七條之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六)管理架空線二條至四條之線工得升至第七級 (七)管理架空線一條之線工得升至第十級

以上架空線數之計算不得以進局線數為標準

(乙)電話機關技工

(一)有電力裝置或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二)有電力裝置或無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得升至第七級

(丙)無線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五級

第十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且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其平常三 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三分 (二)優其者二分 (三)平常者一分

第十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屬彙核

第十七條 技工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 勵



**第十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特獎金 (二)年獎金 (三)勞績金

**第十九條** 技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平給特獎金

(一)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在危險區域裝機設線通報通話者  
(三)消除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防杜未發生重大危害者 (五)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面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之月薪八成 (二)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之月薪六成  
(三)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之月薪四成 (四)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之月薪二成 (五)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十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三條** 技工已升五等職最高級後每兩年考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一)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二)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四)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五)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六)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十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 第六章 懲 戒

**第二十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開革 (二)降級 (三)停止升級 (四)察罰 (五)罰薪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毀壞電機電線意圖阻礙通電者 (二)盜竊材料者 (三)詐取財款者 (四)工餘材料隱匿不繳者 (五)私取公家物品者 (六)捏報工作淨開費用者 (七)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八)私自

兼營他項職業者 (九)吸食鴉片者 (十)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十一)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二)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三)捏名誣控者 (十四)受刑罰處分者 (十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索之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未出巡諜謠報已巡者 (二)性情不真與人爭鬧者 (三)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者

第三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上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二)報告失實者 (三)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四)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 (五)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 (六)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次屆仍加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有左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行爲放縱不受拘束者 (二)工作偷惰者 (三)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一)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未經聲明遲到班者 (三)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在班玩忽者 (五)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六)發見機線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 (七)機線發生障礙無當正當理由修復延遲者 (八)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 第七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技工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丁假 (四)婚假 (五)例假

第三十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并呈報交通部電政司

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并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并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均 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患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 第八章 川 資

**第四十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票價或統給票價其不通輪船火車之處實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費填明路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單交該工隨帶作證此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四十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設撥給之

**第四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五十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五十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其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此程川資

**第五十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車費每日并給食費二角如當日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 第九章 郵 養

**第五十三條** 技工之郵養分左列四種

(一)養老金 (二)慰卹金 (三)慰償金 (四)撫卹金

- 第五十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工時認為身體健全尚可工作者延長其服務至六十歲為止
- 第五十五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 第五十六條 技工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 第五十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能提防或無法抵禦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 第五十八條 如所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 第五十九條 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照一次給予該故工之直系家屬領
- 第六十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并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 第六十一條 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殮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 第六十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 第六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各工人來局服務均須覓取妥保填具保證書并遵照局章向管理員司領取工牌過檢查時立即呈驗如對於上項規定手續未經履行而先行上工者除不給工資外并不得與其他工人享受同等待遇

**第 三 條** 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井工工人日分三班每班八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鑛局隨時規定之 (二)非井工工人每日一律定爲九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鑛局隨時規定之

**第 四 條** 非井工工人之工作時間除規定外遇有延長之必要時被指派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每加工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計算核給

**第 五 條** 凡本會規定放假日鑛局均放假休息裏工資照給如遇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但以裏工爲限

**第 六 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具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工工資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 七 條** 工人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并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以自願解雇論

**第 八 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鑛局醫院診斷酌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工資照扣藥費由鑛局擔任不另取資但患花柳症者不在此例

**第 九 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長莠由主管職員隨時查閱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記三次大過者扣除前項功過得由主管職員或主管課酌量情形呈准局長具以獎金或罰金

**第 十 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陳報主管課轉呈局長核准取銷之如功過相等經局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 十 一 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

(一)不注意公共衛生者 (二)毀壞公物者 (三)賭博酗酒鬥毆並在井下吸烟或染育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在工作時間嬉笑出語懈怠工作者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擅至鑛內者 (六)造謠生事舉動乖張者 (七)不服從主管職員指揮故意抗命令者 (八)遲到或早散至三次以上或在外有不規避行爲者 (九)保證人中途撤保保費曾經因過開除者

**第 十 二 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爲保管用畢應即歸還原處概不得擅自攜出工作場所以外倘因粗心損壞或遺失除照第十一條第二項處罰外并須負賠償之責

**第 十 三 條** 工人應用鑛局一切材料不得濫費尤不得將公家材料製作私人用件違者除開除外並須負責賠償如

擅將公家材料私攜出外者以行竊公物論

第十四條 鑛局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工作勤慎成績優異者由主管職員呈報主管課轉呈局長記功或給加工資 (二)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鑛局採納施行後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特別獎勵 (三)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當時救護出力者記功有特殊功績者給予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地方頒行法規

### 一 上海工人服務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所雇用之工人及學徒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工人均須承受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工人應遵守受僱時團體協約所規定或與僱主所協定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工人對於工場內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并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五條 工人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六條 長僱工人未經請假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或請假期內在他處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七條 工人因事請假如正值工作緊急時僱主得拒絕之但婚喪重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僱主得隨時派工人力所能及之工作在不減少原有工資範圍內工人不得無故違抗

第九條 工人如因工作上之事故互相發生爭執應即報告管理人員處理不得私自爭論

第十條 凡僱主合法之通告工人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遇有親友探訪時須經管理人員之許可方得會晤談話時間以僱主所規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寄宿工人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十三條 工人不得僱主之許可不得帶領兒童入工場

- 第十四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一)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二)在工作時間與人嘻笑閒談致妨害秩序者 (三)隨意唾涕者 (四)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五)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六)誤毀貨物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一)與人爭吵謾罵妨礙工作者 (二)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三)在工場內調戲女工者 (四)在工作時間擅離職守者 (五)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六)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一元五角者
- 第十六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一)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二)侮辱他人者 (三)毆人未嘗致傷者 (四)酗酒滋事者 (五)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六)藉故停工或怠工要挾者 (七)撕毀僱主或管理人員合法通告者 (八)在禁止吸煙處吸煙者 (九)故意毀貨物查明有據或誤毀貨物價值在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十)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 第十七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理之 (一)工作疏忽出品低劣經兩次警戒不改善者酌扣其工資 (二)因工作不慎誤損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照價賠償 (三)故意損毀貨物查明有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照價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雇之 (四)毆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
- 第十八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  
 (一)毆人致重傷者 (二)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毆打職員者 (四)聚眾搗亂工場者 (五)受刑罰處分者 (六)患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七)吸食鴉片烟或其他代用品者 (八)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九)喪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但因公而致殘廢被解雇時其待遇應依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者
- 第十九條** 各工場於不抵牾本通則之範圍內得另訂工人服務規則但須呈解社會局核准佈方生效力
- 第二十條** 本通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工廠管理工人規約如有與本通則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二 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其僱主待遇工人均應遵守本通則
- 第二條 僱主不得干涉工人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 第三條 僱主雇用工人須訂立工作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雇用期限 (四)工資定額
-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 第五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人並無過失而僱主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並准其請假出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定較長之預告期者從其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時應於十日前預告僱主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七條 僱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工人應儘先發給前條所規定預告期間之工資長僱件工之工資依照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 第八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工人或學徒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故意陷害有據者 (三)平日虐待有據者
- 第九條 雇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工人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工作時間及成績 (四)離廠時工資 (五)離廠原因 (六)經理或協理之簽名
- 第十條 成年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如有天災事變季節或地方特殊情形得呈准社會局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僱主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不得雇用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兒童為工人學徒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與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 第十三條 僱主對於童工及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對於失學工人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 第十四條 工人每月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 第十五條 凡政府命令公布之放假日均應休息工資照給其及僱件工之工資應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 第十六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满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
- 第十七條 僱主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工人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 第十八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并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十九條 僱主對於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 第二十條 僱主若供給工人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 第二十一條 僱主為工人黨警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是工資之一部份但應徵得工人同意并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 第二十二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在廠因執行職務而致病雖有實據者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雇並須每日酌給平均工資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津貼
- 第二十三條 前條傷病工人死亡時僱主應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遺族撫卹費
- 第二十四條 前條傷病工人治愈後如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殘廢津貼且工廠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得呈請社會局核減其數目  
 (一)終身殘廢喪失工作能力者應給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津貼 (二)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應至少給與平均工資半年之津貼  
 前項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 第二十五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十六條 僱主收用學徒須與其監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有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自由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僱主所招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社會局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

- 第二十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逾三年
- 第二十九條 僱主與工人所訂工作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三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店員均應遵守本通則
- 第二條 店員均須承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第三條 店員應遵守受僱時與僱主協定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四條 店員不得干涉僱主規定 營業時間
- 第五條 店員對於工廠商店之一切貨物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并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 第六條 店員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 第七條 店員未請假繼續曠工滿五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十日以上者作自願解雇論但確有特殊情形未竟請假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寄宿之店員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 第九條 店員非得僱主同意不得使他人代服勞務
- 第十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一) 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二)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三) 遲到早退三次者
- 第十一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一) 怠慢顧客情節較重者 (二)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三) 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 )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一元五角者
- 第十二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二) 侮辱他人者 (三) 毆人未曾致傷者 (四) 酗酒滋事者 (五) 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六) 毀壞貨物查明有據或毀壞者在  
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之數者 (七) 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 第十三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一)工作疏懶經再次警戒或仍未悔改得酌扣其工資 (二)毀壞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大過一次外得責令照價賠償 (三)毆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 (四)故意損壞貨物查有實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照價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雇之

第十四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

(一)工作疏忽致顧客有受重大損害之可能或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 (二)毆人致重傷者 (三)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四)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有重大之損失者 (五)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六)患肺癆病花柳病癩瘋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七)吸食鴉片烟或其他代用品者 (八)在工作時間賭博或冶遊以致放棄職務經勸告不改者 (九)喪失工作能力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至三個月以上仍不能服務者 (十)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或擅自挪用店款者

第十五條 各業主得依其業務性質之需要另訂工廠或商店店員服務規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曾經社會局核准揭布方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在本通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業店員服務規約如有與本通則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四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待遇店員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僱主不得干涉店員加入依法組織之團體

第三條 僱主對於店員應立雇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雇用期限 (四)工資定額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雇用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五條 凡雇用契約中未定雇用期限者如店員並無過失而僱主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預告之並准其請假出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店員欲終止契約亦應於一個月前預告僱主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店員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店員以該條所定預告期之工資

- 第七條 僱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店員應儘先發給前條預告期內之工資
- 第八條 成年店員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得延長至十二小時惟須詳敘理由呈報社會局  
工商業之營業時間由僱主規定之
- 第九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 第十條 凡店員繼續工作滿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工資照給
- 第十一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店員照常工作者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店員或學徒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故意損害有據者 (三)平日怠惰有據者 (四)事前並無通知突然歇業者
- 第十三條 雇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店員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店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工作時期及成績 (四)離店時工資 (五)離店原因 (六)僱主之簽名
- 第十四條 僱主對於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
- 第十五條 僱主對於女店員之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 第十六條 僱主若供給店員膳宿應以適合衛生營養為原則
- 第十七條 工資之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約金或賠償等用
- 第十八條 僱主為店員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之一部分應徵得店員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 第十九條 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十條 僱主與店員所訂僱用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 第二十一條 僱主每屆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店員應酌給獎金或分派盈餘
-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五 湖南水口山鑛務局工人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局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人來局勤務須填具五人聯結并請妥實保人填具保結證明確係身家清白者
- 第三條 工人須向各主管科領取符號常掛衣襟以免髒混除時仍將符號繳還
- 第四條 工人工作須受主管職員及領首工頭之支配
- 第五條 工作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或晝班或夜班由主管職員輪理
- 第六條 工人出班進班以汽笛為準不得遲到早退進班時各自攜取名牌退班時仍將名牌掛置原處
- 第七條 工人于星期例假未停工者以雙工計(月計工不在此例)除規定時間外工作者酌予加工或津貼
- 第八條 工人領用工作器具或材料務須由主管職員核發登記隨時愛護節省不得濫用亦不得私自攜出廠外除因公損耗外倘有遺失須照原價賠償
- 第九條 工人如有攜出廠外之物品須由主管職員驗明發給放行證加蓋私章否則齣門檢查扣留報告主管職員查辦
- 第十條 工人因事歇工須呈明主管人核准並派工代理不得私自覓人代班或任意曠誤
- 第十一條 工人無論因公因私彼此發生爭執時須將事由呈報主管職員處理不得互相口角或鬥毆違者分別處罰或革退
- 第十二條 工人因違犯局規或有不軌行為開除者各科課不得再行雇用
- 第十三條 各科課工人服務細則另定之

## 六 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青島市政府製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代為指定之代表及第十三條第四款指定之代表不得推諉如係實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即行聲明  
前項代表聲明不能出席經行政官署核准時行政官署得依職權另行代為指定或指派之但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如不聲明推諉又不出席者行政官署得就仲裁委員名單中取銷其仲裁委員之資格並咨部備案
-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書類

- 第五條 當事人已提出調解聲請書後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新要求條件
- 第六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事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或仲裁委員會仲裁確定後應即督促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所訂辦法切實履行
-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聲明異議時自聲明異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依法向所屬法院起訴逾期不起诉者仍以不聲明異議論
- 第八條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之決定或裁決如有存續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 第九條 除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行為限制以外若爭議當事人有其他行為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不當時得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後公佈之日施行

### 七 青島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議簡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施行

- 第一條 本簡則於本市社會局召集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議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委員到會須先簽到於出席簿上
- 第三條 開會時社會局代表係二名時以名次在前之代表為主席
- 第四條 開會時委員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旁語及有一切阻人言聽之行動
- 第五條 委員發言須先起立向主席討得地位如有二人同時起討發言地位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委員如有動議須先向主席提出經主席接述其動議正式討論但在其他動議待決時無論何種方得復得提出
- 第七條 委員討論事項須就題討論不得軟出議題範圍以外
- 第八條 討論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如可否兩數得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主席接述動議後無人發言可逕付表決表決之後不得再有異議
- 第十條 討論事項經宣佈表決後如有以特別重大理由動議復議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動議不議
- 第十一條 會議完畢由主席簽名蓋章於記錄簿上
- 第十二條 會議結果由記錄編就存會並分別函知社會公安兩局
-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八 青島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市政府召集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會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舉行全體委員均須出席

第四條 討論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如可否同數得由主席裁決之

第五條 本會仲裁案件經會議決定由主席作成仲裁書並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後送達爭議雙方并送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調查事件及議決事項在未發表前委員及紀錄不得向外發表

第七條 會議完畢由主席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於紀錄簿上

第八條 會議結束由紀錄員就存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公佈之日施行

### 九 南京市工商業僱主受職工人保證金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市政府指令修正備案

- 一 本市工商業僱主如因所僱工人在業務上負有責任關係依各該業行規或習慣須使工人繳納保證金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款額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 三 僱主對於業務上負有重大責任之工人除依照前條之規定令其繳納保證金外得同時令其另具商鋪保證或連環保證
- 四 僱主於受取工人保證金時除填給收據外應將保證金以僱主及工人兩方之名義存儲於公實銀行或錢莊至解雇時本息均如數退還工人
- 五 僱主如將工人保證金移充流動資金時應覓具股實給保保證退還之責協商給付利息
- 六 本辦法施行前僱主已受取工人保證金者不適用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但須於兩個月內補：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手續

- 七 工業罷工違反本辦法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八 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十一 平漢鐵路職工計薪章程

- 第一條 本路所屬職工之薪資起訖數目視其技能及工作情形按各主管處分別列表定之
- 第二條 各處每項職工之最高最低薪資即依列表施行之
- 第三條 各處職工除總務處所屬各項小工及庶役雜役月給薪資九元者外一律以日薪四角月薪十二元為最低額
- 第四條 工匠夫役每次加薪數目分列於後  
 (一)日薪由三角至六角或月薪九元至十八元每次得加日薪五分或月薪一元五角 (二)日薪由六角至一元或月薪十八元至三十元每次得加日薪八分或月薪二元四角 (三)日薪由一元至一元五角或月薪三十元至四十五元每次得加日薪一角或月薪三元 (四)日薪一元五角以上或月薪四十五元以上每次得加日薪一角二分或月薪三元六角
- 第五條 匠首副匠首名稱另列表每次加薪數目分列於後  
 (一)日薪在一元一角以內或月薪在三十三元以內者每次得加日薪一角或加月薪三元 (二)日薪由一元一角至二元或月薪由三十三元至六十元每次得加日薪一角五分或加月薪四元五角 (三)日薪在兩元以上或月薪在六十元以上者每次得加日薪二角或加月薪六元
- 第六條 駕駛機車之司機月薪在四十元以內者每次得加薪三元已滿四十元者每次得加薪五元升火一律每次得加薪三元
- 第七條 各項職工因年老力衰或體弱關係調充閒散職務時可支原薪惟以後不再加薪但體力恢復調回原職或調充較繁職務時得仍照章加薪
- 第八條 所有各處各項職工之薪資按表加至終點為止
- 第九條 職工每次加薪數除第六條規定外依照第四條規定加薪對照表列後
- 第十條 職工加薪年限分為積資加薪特別加薪三種  
 (一)凡職工技藝出眾或有特別成績者得由主管首領聲明理由專按呈請特別加薪 (二)凡職工服務勤奮每屆二年得由該管首領由呈請加薪一次 (三)凡職工日薪六角或月薪十八元以下者服務勤奮每屆一年半得由該管首領由呈請加薪一次



- 第十一條 職工加薪年限應扣足計算不論事假病假應將請假日期補足後再加薪
- 第十二條 職工每年請事假除婚喪假外積計逾十日以上者自一日至十日延期加薪一個月自十一日至二十日延期加薪三個月自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延期六個月
- 第十三條 職工每年請病假按照工役請假暫行規則之規定積計逾二十八日以上者每逾期在十日以內延期加薪一個月逾期在二十日以內延期加薪兩個月依次類推
- 第十四條 調職升職降職之職工應照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 改調同等職務者仍須扣足規定年限方得加薪 (二) 調升較高職務者須距上次加薪日期屆滿一年方得加薪 (三) 因過失降調職務者應照章減薪自減薪後至少非半年不得恢復原職原薪或加薪
- 第十五條 職工互調以同等職務為限
- 第十六條 所有加薪日期無論為積資加薪或升職加薪均作為末次加薪日期
- 第十七條 凡職工違背路章犯有過失者得酌量予以延期加薪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學徒藝徒等加薪辦法另定之(附平漢鐵路工廠藝徒暫行規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十一 重慶市社會局管理工徒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為改善學徒制度保護幼童利益暨執行管理全市各行工徒之一切事項而設凡屬本市各行工業主工兩方招收學徒之締約解約及工作待遇等事悉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行工業之主工兩方均得招收學徒或任何一方單獨招收悉依同業規約或歷來習慣辦理並得受其限制  
 前項招收學徒之主工兩方團體均得於規約及習慣範圍以內議決補充及限制條件但遇主工關聯事件須經雙方同意認可方能生效並不得以單方議決案破壞原有之規約及習慣或違反規約精神變更習慣效率
- 第三條 本市各行工業主工兩方應與所招收之學徒立於對等地位無論主工概稱曰工師其學徒概稱曰工徒
- 第四條 本市各行工業之工徒學習工藝期限一律定為三年畢業不得自由伸縮但因特別情形由各工師報

經工業會或工會核准縮短畢業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市各行工業之工徒應由師徒兩方同意締結工徒契約其未成年者之契約須由工徒之父母或監護人負責締結其解除契約之手續亦同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工徒契約應行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工師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其牌名 (二)工徒之姓名年齡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三)介紹人或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介紹或保證人之責任與期限 (四)締結契約之年月日 (五)開始習業之年月日及畢業期限 (六)學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與平時待遇 (七)師徒兩方中途輟業之責任與範圍 (八)學習期滿後之服務年限 (九)學習期間之工作限制標準

前項契約由社會局規定格式計正副兩紙各執為據存根存局備查並由局印製成套酌取工本以便領用而歸一律

**第七條** 工徒之年齡及工作限制標準如左

(一)未滿十四歲之幼童不得招收為工徒 (二)未滿十六歲之工徒不得從事笨重工作 (三)未滿十八歲之工徒不得從事含有危險性質之工作 (四)未滿十六歲之工徒不得作夜工夜間七時後晨早七時前 (五)未滿十六歲之工徒平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六)未滿十八歲之工徒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十小時

**第八條** 師徒兩方中途輟業者工師方面最低限度應有工徒轉學之責任工徒方面最大限度只負擔伙食費三分之一之責任均得依照局業規約及歷來習慣辦理但不得超出本規定之限度

**第九條** 工師平時對於工徒應與一班工人平等待遇不得岐視虐待

**第十條** 工徒習業期內例不給薪金由工師供給伙食並給予洗衣剃頭費計算逐年遞加不得減少尅扣

前項洗衣剃頭費數目之最低限度定為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應視業務之大小而定數目之多寡依前項標準比例推算只准增加不准減少

**第十一條** 工徒之工作除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外須以本人之技術及能力為標準不得按件計工限定工口或以威脅利誘之手段使與一班工人同等工作致妨害其身體之康健學發育

**第十二條** 工徒畢業時照例應辦出師酒其費用以十元為限不准工師遇事需索額外苛求及故意遲延勒擱

**第十三條** 師徒兩方之爭執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投訴工徒之父母或監護人及介紹保證人等或工業會及工會秉

公理落如果不能調處以市社會局爲最後裁決之機關

第十四條 工徒習業期間技術疏能力薄弱關於工作上任意損壞一律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工師對於工徒非因重大事件不得無故開除

第十六條 工師對於工徒平時感情惡劣或雙方不能融洽應由工師負有工徒自由轉學之責任不得任意刁難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處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

第十八條 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市社會局爲主管機關市公安局爲執行機關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經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之處並得以命令修改之

## 十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一款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暫由社會局選派兼任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職工供求之調劑事項 (二)關於職工供求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被介紹職工工作情形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舊式介紹所監督取締事項

第四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定爲下列三種

(一)男女店員及學徒 (二)男女工友及學徒 (三)男女傭工

第五條 凡請求介紹之職工應偕同舖保填具保證書二份向本所登記

第六條 各工廠商號機關住戶如須添雇或招僱職工時得先通知本所由本所介紹

第七條 本所介紹職工概不取費

第八條 各工廠商號應將本所介紹各該廠號之職工任事及離職日期與辭職原因等隨時報告本所報告書由本所製發

第九條 凡經本所介紹之職工如有違反定約等情事應即由本所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十條 本所爲圖職工介紹之便利起見得由必要時設立職工介紹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就左列機關呈請社會局聘任之

(一)實業團體 (二)工人團體 (三)慈善團體 (四)其他有關機關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三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介紹職工簡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所暫行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所登記合格之失業職工即由本所量其能力向本市各工廠商號住戶機關設法介紹授以相當工作

第三條 凡本市工廠商號住戶機關需要職工時得報請或委託本所介紹之

第四條 凡報請或委託本所介紹職工者應將所需職工之技能及待遇言明以便代為選擇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經由本所介紹者須覓具妥實鋪保填具保證書對本所負責担保保證書由本所製發

第六條 被介紹工作之職工先以三日為試用期在試用期內僱主與被僱者認為不相宜時得自由解僱工資膳費兩不計較但須將解僱原因報告本所備查

第七條 凡試用期滿雙方認為相宜時須報告本所填發介紹書給僱主收執介紹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僱者及被僱者雙方中有一方欲解僱時須由原動者將解僱原因報告本所以便查考原動者若係僱主方面應將前發之介紹書繳還本所後僱約始作撤銷若係職工方面即由本所代向僱主聲明解僱並將介紹書索回後僱約始作撤銷

第九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被介紹職工之工作及其待遇情形

第十條 僱主如遷移地址須即報告本所備查

第十一條 被介紹職工如因故請假或請人替工時除商得僱主同意外須報告本所備查

第十二條 本所介紹職工不取介紹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十四 南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實業部公布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凡係為人民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而設立之公營或私營職業介紹所應依

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呈請社會局登記時應履行下列各手續

- (一)填繳登記表 (二)取具殷實鋪保二家隨繳保證書 (三)呈驗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繳納登記證費大洋四角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履行前項登記手續經社會局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證後方准在本市區城內執行業務

第五條 凡營職業介紹所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拒絕其登記

- (一)有反革命嫌疑者 (二)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三)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寧程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四)曾受破產宣佈未清理完竣者 (五)有違法行爲經政府查究尚未完案者

第六條 職業介紹所有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或有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社會局得隨時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職業介紹所遷移所址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歇業時應呈報社會局並將登記證呈繳註銷

第九條 職業介紹所在本規則未施行前開設者限兩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提請市政府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五 北平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北平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實業部公布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公營商營職業介紹所均應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之主辦團體或聲請人須爲官署核准或領有營業執照者始准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聲請登記時應付給簡章證件(團體備案文件或營業執照)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如係商營並須取具兩家鋪保

- (一)名稱 (二)介紹所之地址 (三)聲請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 (四)經費或資本 - 來源  
二額數 (五)設立之年月日 (六)其他聲請書及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已登記之職業介紹所如有改組遷移或停辦者應於事後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職業介紹所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得勒令登記但查有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十六條各款情事者不

予登記或撤銷之

第七條 依前條及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十六條不予登記或撤銷設立者如有私擅營業情事得予解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十六 貴州省公營職業介紹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貴州建設廳訂呈該省政府轉咨實業部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救濟勞工失業起見並參酌本省情形特飭各縣工商團體聯合設立公營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各縣公營職業介紹所因勞工之供給與需要先由貴陽安順遵義等三縣試辦其他各縣如需設立時亦得舉辦之

第三條 各縣設立公營介紹所除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有明文規定者外餘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縣公營職業介紹所由所在地之縣商會工商同業公會職產業工會或其他公益團體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團體應先推舉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籌辦一切事宜並訂立章程交由籌備會議通過呈請縣政府登記

第六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章程應載明下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職務 (五)職員名額及產生方法 (六)經費及會計

第七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應備下列各種簿記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第八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應將該地勞工之需要與供給及其介紹之實現按月呈報該管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查考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七 寧夏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寧夏省建設廳擬訂由該省政府咨送實業部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所章程依中央頒發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寧夏市職業介紹所

第 三 條 本所在市政府未成立之前以寧夏省政府建設廳為主管官署

第 四 條 本所組織如左

(甲)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遴選或指派廳中職員兼任之

(乙)設辦事員一人應由所委任

(丙)設勤務一人由主任臨時僱用之

第 五 條 本所地址附建設廳內

第 六 條 本所經費暫定月支洋五十元應擬具預算表呈准省政府逐月由財政廳支領

第 七 條 本所介紹職業之種類如左

(甲)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乙)各公私機關團體及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 八 條 凡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址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本所請求介紹

(甲)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乙)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作者

第 九 條 凡請求代謀職業人及請求介紹僱傭者其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應雙方之請求本所得代為協定

第 十 條 本所介紹職業凡在會城以外者應呈請主管官署發給護照

第 十 一 條 本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逐月呈報主管官署

第 十 二 條 本所對於職業之介紹人概不抽取介紹費

第 十 三 條 本所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所圖記由建設廳刊發之

第 十 六 條 各縣職業介紹所對於介紹職業有所諮詢或疑難時本所應負確實指導之責

第 十 七 條 本章程自建設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後實行之

## 十八 察哈爾省宣化縣公營職業介紹所草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經縣政府呈察哈爾省備案

第 一 條 本所依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一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所以介紹職業救濟失業勞工爲目的
- 第三條 本所定名爲彰化縣公營職業介紹所
- 第四條 本所附設建設局內
- 第五條 本所經費由地方公款撥給每月約計洋二十元
-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科長二人介紹員三人書記一人
- 第七條 本所分設兩科第一科爲介紹科第二科爲登記科
- 第八條 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由所長指定本局技術員一人兼任之介紹員三人由本局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兼任之其掌管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介紹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傭員 (二)關於介紹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傭員
- 第九條 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由本局文牘員兼任之書記一人由本局書記暫時兼任之
- 第十條 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第一科科長及介紹員或所長之命辦理介紹諸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二科科長及書記承所長之命辦理登記諸事項
- 第十三條 依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本所請求介紹
-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者
- 第十四條 本所應就前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便索閱
- 第十五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但因雙方請求本所得代爲協定
- 第十六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本所應詳細答覆
- 第十七條 介紹職業於所在地以外時 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 第十八條 本所與救濟失業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 第十九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章則第八條第一二兩項規定請求介紹
- 第二十條 本所置僱傭職業登記簿一冊請求僱傭登記簿一冊介紹日記簿一冊
- 第二十一條 各公司機關團體或家戶若需工人或傭員須向本所聲明登記
- 第二十二條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戶若需工人或傭員不得私自僱用工人或傭員



- 第二十三條 凡工人或僱員在登記時均須覓妥適當鋪保以憑介紹否則不予登記
- 第二十四條 僱者與傭者若不經本所之介紹私自僱用以違反章程論由本所呈請縣政府究辦
- 第二十五條 本所為傭者謀生傭者得人起見毫不徵收費用
- 第二十六條 本所成立應先自城區施行將來於各區添設分所以備普遍
- 第二十七條 本草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修正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草案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三章 工廠管理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規

#### 一 修正工廠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更變部份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動車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溶液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化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行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警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

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期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應給與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則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其入工廠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食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以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

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屬時依遺屬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並選派監督工廠或勞工情形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并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場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或在工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有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務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學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償還學徒在廠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傳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更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辦
-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記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官署
-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並同全年休息日期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國  
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七月九日 國  
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其他  
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五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  
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其一手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  
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以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時應即停止  
使用並 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廠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廠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作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份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注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三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為溝通勞資團體及有關勞工各機關之意見設立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就上項之團體機關或有關上項之行政人員及專家聘任或派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甲 厘發工廠法之疑難解除勞資之誤會
  - 乙 贊助政府辦理工廠檢查
  - 丙 調查勞資兩方實際之困難建議於實業部
  - 丁 輔導勞資各方改善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
  - 戊 聯絡各有關係團體通力合作以減少行政實施困難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呈報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並輔助推行工廠檢查起見設置工廠檢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遴派專家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秘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實業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廳局所委之檢查員須呈請實業部加委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俸額	280	25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10	100	90	80

工廠檢查員初任時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敘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為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一)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呈准辭職者 (三)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程序

廳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誠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工廠工人待遇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工人待遇規則之規定釐定之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因軍用緊要得呈請延長之

第三條 工人加工每三小時作半工計算但以出品數量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人非因特別緊要事故每月請假不得超過三日

第五條 繼續請假期內如有例假或特假日不列請假日數內

第六條 工人患病經醫務課驗明呈准廠長給假休養者其工資照下列二項給予之

(一)服務一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十日以內者給正工資在十日以

上至二十日以內者自十日起給半工工資在二十日以上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停給逾二月者得暫行除名 (二)繼續服務十年以上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二十日以內者照給正工工資在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自第二十一日起給半工工資在三十日以上者自三十一日起停給逾三月者得暫行除名

**第七條** 工人在服務或請假期間因積勞病故經醫務課證明(五)廠長核准者除給喪葬費一百元外按其繼續服務年數給與一次卹金如下

滿五年者正工資一個月 滿十年者正工資二個月 滿十五年者正工資三個月 滿二十年者正工資四個月 滿二十五年者正工資五個月 滿三十年者正工資六個月

以上所稱正工資均指該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而言

**第八條** 工人因公致傷或病醫務課認為須送他院醫治呈奉廠長核准者其醫藥費由廠供給

**第九條** 工人因公受傷經醫務課證明須休養並呈廠長核准者在一月以上二月以內者照給正工工資二月以上六月以內者給三分之二之工資六月以上者給半工工資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條** 工人因公受輕傷者仍須入廠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一條** 工人因公受病致成殘廢不能工作者除醫藥費由廠担任并給予一次一年之平均工資以示體卹外按其服務年限再加給一次贍養金如下

未滿五年者五十元 滿五年者一百元 滿十年者一百五十元 滿十五年者二百元 滿二十年者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五年者三百元 滿三十年者三百五十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贍養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十二條** 工人因公殞命除給喪葬費五十元外並給予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十三條** 凡工人年在六十歲以上者得自請或命其告退歸家休養其在廠繼續服務之年數滿十年以上者給予養老金如下

滿十年者給予二百元 滿十五年者給予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年者給予三百元 滿二十五年者給予三百五十元 滿三十年者給予四百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養老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十四條** 工人工作勤奮全年事假未過五日者每屆年加獎正工資一個月全年事假不滿二十日者每屆年給加獎正工資半個月(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十五條 本簡章在工人待遇規則發布前為有效期間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會首都電廠服務之工人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作時間及加工辦法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時季早晚關係工務課得呈報廠長變通辦法

(二)值班工人分頭中末三班頭班自上午零時至八時中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末班自下午四時至十二時

(三)因事實之需要特別指派工作之工人其時間由主管職員隨時酌定之

(四)遇有緊要工作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

(五)凡逾過規定時間之工作在一小時至三小時以內者作半日工資計算三小時至五小時以內者作全日工資計算五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作兩日工資計算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是日輪值暨臨時指派服務之工人應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照前條第五項辦理

第四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假單經主管課核准後方得離廠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期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五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證明屬實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六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診單經廠醫或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住院等費經主管課認可者由廠給予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期滿未愈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係花柳症或有其他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長秀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八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廠長取消之相當功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抵

## 銷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不注意公眾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傾瀉者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言生事者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五)未得主管職員  
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第十條** 工人遲到或早退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致被拘禁者其工資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者或犯事情節  
重大時即行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所用工具須持牌向工具房領取用畢即行歸還不得攜出廠外同時並須妥為保管加意愛護倘有  
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電廠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私自攜出備作私用違者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  
担負之

**第十四條** 電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二)工作勤慎成績  
優異者每屆年終由主管呈請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中採納得有相當  
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功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五)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地方頒行法規

### 一 湖南第一紡織廠實施工廠法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廠為實施工廠法便利起見遵照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併參酌本廠情形擬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工人係指工作場內各部技工小工學徒而言工作場外之小工公丁陸兵等不在此例

**第三條** 依照工廠法第七條之規定本廠童工女工不得從事下列各部工作

(一)電機部 (二)修機部 (三)保全部 (四)清花部 (五)成色部 (六)製紗部 (七)其他不能勝任之工作

**第四條** 依照工廠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廠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標準但修機部工人得減少至九小時鍋爐房工人得減少至八小時

**第五條** 依工廠法第九條本廠規定清花梳併粗紗細紗搖紗織布電機各部採用晝夜兩班制每星期更換一次其餘各部均作日班

**第六條** 工廠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依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以二年內為實施預備期間

**第七條** 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廠每星期日晝夜兩班均停工休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一日之休息工資

一 每星期缺工四日者

二 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前一日午後及後一日午前均缺工者

**第八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及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工作年數本廠規定自民國十五年收歸公辦之日起按各工人入廠年月計算

**第九條** 依工廠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特別假本廠向例之婚喪假包括在內每年並得給寒假日十暑假最低限度三十日最高限度四十五日其期間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依工廠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廠規定工人最低工資率每人每日為四角

**第十一條** 依工廠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廠每月發給工資在本月二十四日以前發給一部份至次月七日以前全數發清

**第十二條** 依工廠法第二十三條本廠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時按鐘點計算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十分之六

**第十三條** 依工廠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本廠設有工餘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凡在廠工作之童工學徒失學工人及其子弟得入校補習

**第十四條** 依工廠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本廠得令工人按月儲蓄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依工廠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廠設有俱樂部及圖書室凡本廠工人均得於工暇入室閱書或進部娛樂

**第十六條** 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廠營業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十七條** 依工廠法第四十條及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本廠每營業年度終結如有贏餘除提出官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工人提給獎金或分配贏餘其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
- 第十八條** 依工廠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工人遇有婚喪大故雖不在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發給工資日期得預支本月內已作工之工資
- 第十九條** 本廠為體恤夜班工人起見按照向例每工每晚酌給點心洋五分
- 第二十條** 本廠工人死亡除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不適用該條者照向例發給三個月工資額之撫卹金外另給棺木費二十元
- 第二十一條** 依工廠法第五十四條及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廠工廠會議廠方與工人各派代表五人各部工人代表分配如下  
紡織部三人 織布部一人 原動部一人  
候補代表人數同前
- 第二十二條** 依工廠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本廠學徒每人每月給膳宿費六元零用費二元派替時得給予派替所得之工資不另給膳宿及零用費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廠呈請修改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二 廣東士敏土廠員工服務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廣東士敏土廠之員工均得適用
-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建設廳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廠長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 第三條** 員工應守法令及本廠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勤慎服務

### 第二章 管理

- 第四條** 本廠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廠長及主管人員負責辦理員工或工會不得干涉
-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廠長及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成績及效率過低者得撤換之

第六條 員工未經呈奉核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七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廠長核准不得自由召集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八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除休息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分班輪值如因工作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加開夜工每工一小時作二小時計在二小時至三小時者作半工計超過四小時者作一工計按照工值計算給予加工工資

第九條 凡員工如因工作之必要或於星期日及例假日回廠工作者給予補工

第十條 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成年工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幼年工祇可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條 員工因事請假除婚喪疾病外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倘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計扣薪金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由廠長派員查驗屬實除給予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照其在職時最後之薪額一次酌量發給其遺族由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薪資以為撫卹

第十三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廠指定之醫院担任外其治療期內應給其全薪資作為津貼若一個月尚未痊愈津貼減半支給但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按其最後之薪額量其服務之淺深酌給予一次過由半年至一年之薪資作為養費

第十五條 本廠營業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在純利項下提撥百分之二十為全廠員工獎金照薪資額比例分配離職人員亦照在職期間計算補給但因犯規被撤革者不得給獎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六條 員工具有左列之一者得酌量加給薪資

(一)遇有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全本廠利益者 (二)記大功三次者

**第十七條** 員具有左列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對於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記功三次者

**第十八條** 員具有左列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工作勤慎克盡職守者 (二)品行端正成績優異者

#### 第六章 懲則

**第十九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聚眾要挾妨礙秩序者除革職外應按其首從送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期得按軍法處辦

**第二十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職外得送法院懲處

(一)故意毀壞機器者 (二)造謠煽動工潮者 (三)私藏違禁物品者 (四)濫私舞弊獲有證據者  
(五)盜竊公物當場拿獲者 (六)有其他重大犯罪行為者

**第二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革職或減薪

(一)失職致誤公務者 (二)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怠於工作屢戒不悛者 (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二十二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職守者 (二)故意損耗物料者 (三)記過三次者

**第二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品行不端者 (二)遲到早退屢戒不悛者 (三)違反規則者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日施行

### 三 河南各縣平民工廠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各縣由公款設立之工廠即稱為某縣平民工廠

**第二條** 各縣平民工廠以普及工業技術改良工業製造發展平民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各縣平民工廠由各縣建設局監督指導之

### 第二章 辦法

第四條 各縣平民工廠得利用各縣之公地或廟宇舊址為廠址

第五條 各縣工廠創設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一)廠址及房屋間數 (二)基本金或開辦費數額 (三)經常費數目 (四)科目 (五)機械種類及數目 (六)工徒數目及工資 (七)工作時間 (八)補習教育設備 (九)衛生設備 (十)其他

第六條 各縣平民工廠分為甲乙丙丁四種

每月經費在三百元以下者為甲等須培養工徒二十五名至三十名

每月經費在二百五十元以下者為乙等須培養工徒二十名至二十五名

每月經費在二百元以下者為丙等須培養工徒十名至二十名

每月經費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為丁等須培養工徒五名至十名

第七條 各縣工廠經費有超過甲等者應另擬辦法呈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工廠工徒須由全縣分區招收

第九條 招收工徒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素無嗜好賭博文字者為合格

第十條 工徒學習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同時祇准專習一科

第十一條 工徒畢業時應將製造成績暨工徒名冊呈送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平民工廠領取經費時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平民工廠應將每季辦理情形營業狀況編製報告書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平民工廠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成績及營業狀況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進行計劃及改革意見呈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各縣平民工廠應設職員如左

(一)廠長 承建設廳之命令商同建設局長掌理全廠一切事務 (二)技師 承廠長之命分配工務指導工徒兼理機械保管工廠衛生及原料成品之檢驗等事項 (三)事務員 承廠長之命辦理撰擬

文件保管室宗編製報告收支款項預算決算營業儲存以及其他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各縣平民工廠廠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建設廳委任之但亦得由建設局長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委之

(一)在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受職業教育一年以上並在廠從事技術成績卓著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工廠廠長二年以上對於工業確有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七條** 各縣平民工廠技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建設廳委任之但亦得由廠長商同建設局長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委之

(一)中等工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工廠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卓著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八條** 事務員以具有經小學畢業熟於公廠者由廠長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委任或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九條** 甲乙兩等工廠應置技師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丙丁兩等工廠應置技師事務員各一人

**第二十條** 各工廠職員服務額則由廠長酌量情形擬定呈送建設局轉呈縣政府及建設廳備案

#### 第四章 科目

**第二十一條** 各縣平民工廠應置酌情形置設左列科目

(一)蒸染科 (二)編製科 (三)草辦科 (四)造膜科 (五)縫製科 (六)竹木科 (七)於以上諸科外就地方之需要及特產得斟酌情形設立他種科目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各縣平民工廠之開辦經費由該管縣政府就本縣地方公款項下呈請撥撥之

**第二十三條** 各工廠職員之薪資由各縣建設局長商准縣長酌定呈報但廠長每月不得過三十元技師不得過二十五元事務員不得過二十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工廠適時由建設廳派員稽查分別優劣以定獎懲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四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審議本市各業工廠設備及改進管理方法為任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社會局局長分別委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社會局分別延請各業專家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報社會局核定行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社會局令有關係之工廠管理員或工程師及工人代表等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件遇必要時得推定委員赴與該事件有關之工廠或其他處所實地查察
- 第八條 本會開會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事件取決多數
-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在未經社會局核定以前不得對外發表
- 第十條 本會辦理文書等事務由社會局指定人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報由社會局核准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五 青島市限制工廠招僱童工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施行

- 第一條 凡本市中外各工廠招僱工人除遵照工廠法規定者外均須依照本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市為稽查各工廠對於童工是否遵照工廠法規定辦理得由社會教育兩局隨時會同派員稽查如有放違工廠法第五第七兩條之規定者得依工廠法第十二章罰則之規定處罰之
- 第三條 各工廠對招十四歲以上之童工須遵照本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各工廠嗣後招僱童工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填表分別呈報社會教育兩局備案並不得有呈報不實情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通告各工廠遵照
- 第六條 本辦法自通告達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四章 勞工福利

### 第一節 中央頒行法規

#### 一 教育

##### (一)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實業部教育部會同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于最短時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添置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之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 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 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

## 會等

-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班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于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程連同本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異者由當市縣主管機關體察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佈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 實業教育兩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兩部會同公佈

-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勞工教育增進工人知識而設定名實業教育兩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  
(乙)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規劃調查勞工教育狀況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擬定各項勞工教育章程及標準事項 (四)關於籌議各項勞工教育之推行提倡事項 (五)關於實業教育兩部交議之勞工教育事項
- 第七條 前項事務由本會議決呈實業教育兩部會核施行
-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實業教育兩部各指派一人兼任掌理紀錄文書事項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實業教育兩部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商修改呈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實業教育兩部呈行政院核定後由兩部會令公布施行

(三)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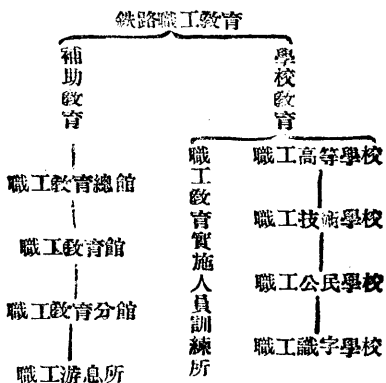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之決議案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規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之實施分學校教育補助教育兩種其教育系統依左表所規定

鐵路職工教育系統表



第三條 本部為適合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起見關於學校教育暫設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兩種俟初步教育實施後視各路需用職工技術情形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定年限分期設立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至補助教育之職工教育館等應儘先設立

第四條 為便利職工識字起見得於未設職工識字學校地點視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職工識字班職工識字處其設立標準另定之

前項職工識字班及處之職工其畢業時必經職工識字學校之考驗及短期訓練

第五條 為實施職工識字便利起見由本部設立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養成職工師資俟訓練完畢後派往

各路辦理職工教育事宜其訓練期間人數地點分定如左

(甲)期間 暫定為三個月 (乙)人數 暫定為六十人 (丙)地點 暫定為北平或南京

第 六 條 各路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變更由本部斟酌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 七 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等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學制及課程

第 八 條 職工學校之畢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職工識字學校 暫定為半年 (二)職工公民學校 暫定為一年

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之畢業年限俟開辦時規定之職工識字學校每班畢業期間除去假期須  
扣滿五個月各路職工普及識字教育期間暫定為兩年分四期實施完畢

第 九 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課程除職工高等學校職工技術學校俟開辦時再行規定外職工識字學校暫定為

(一)識字 (二)寫字 (三)註音符號

職工公民學校暫定為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 (三)算術 (四)社會公民 (五)繪圖 (六)職工常識

第 十 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教學時間以工餘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學校當局呈請本部核准本部轉知  
路局於工作時間內酌予通融

第 十 一 條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學  
校

第 十 二 條 凡全路職工數不滿一千人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千人左右者設兩所類推其沿路各站有職工五  
百人左右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百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班一所六十人左右者設職工識字處一所

第 十 三 條 凡全路職工中有識字學校畢業生總數在四百人以上或某站有識字學校畢業生近二百人者均須設  
立職工公民學校一所

## 第三章 職工教育館

第 十 四 條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四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一處八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兩處餘  
類推

凡鐵路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或一站職工在千人以上者均得設立教育分館一處但全路職工不滿二千人時得聯合臨近鐵路合設職工教育館或分館凡設立有職工識字學校之處得設職工休息所

第十五條 職工教育館設左列各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一)休閒 (二)講演 (三)書報 (四)組織 (五)健康 (六)生計

第十六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職工休息所之設置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由職工教育館擬定呈部批准施行

第四章 職教員之任免及待遇

第十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教職員均由本部任免之

第十八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教職員之待遇另定之

第五章 校舍館址及設備

第十九條 職工教育館職工學校均以建築專用館舍為原則至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在未建築校舍時暫

借用舊有職工學校扶輪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

第二十條 凡實施職工教育之處應分期設立體育場公園休息所等以為職工身體之保育

第二十一條 凡職工學校教室內用具桌椅等項均應特製以期適合於職工身體

第六章 經費概算

第二十二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等處經常費臨時各費依附表所規定

類 別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備 註
	建 築	設 備	辛 工	公 費	學 工 或 磁 置 用 品	
職工識字學校	四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五十元	每月六十元	
職工識字處		六十元 二十元	每月二十元	每月十五元	每月十五元	教室借用扶輪學校 或公共處所教室借 用私塾或工人住房
職工公民學校 教育館	八千元	四千元	每月二百元 四百元	每月六十元 一百元	每月九十元 二百元	校舍借用職工學 校或教育館
職工教育分館 休息所	四千五百元 一千元	每月二千元 五百元	每月二百元 三十元	每月六十元 十元	每月一百元 十元	
職工教育實施 人員訓練所		六百元	每月八百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一千二百元	學員每月津貼15元 以食住之資此款 列在學用品欄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經費如有出入須經本部核准其應支各費由各路按月撥發

###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獎勵之

#### (甲)路局

子。全路職工於實施職工識字教育兩年內完全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丑。實施職工識字教育時期內並辦職工公民學校確有成績者 寅。對於職業學校校舍及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優良者

#### (乙)個人

子。辦理或推行職工教育異常出力者 丑。畢業於職工學校品學優良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懲戒之

#### (甲)路局

子。對於職工識字教育推行不力者 丑。對於職工學校校舍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有意玩忽者

#### (乙)個人

子。違背三民主義者 丑。辦事辦學不力者 寅。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在實施職工教育兩年期間內尚不能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第二十六條 前兩條之獎勵方法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四)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鐵道職工知識技能及工作效率起見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總務教育調查編輯四股

第三條 各股職掌如左

#### (甲)總務股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開會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

其他各股事項

(乙)教育股

(一)關於學校之設計籌備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師資事項 (三)關於教授事項 (四)關於訓育事項 (五)關於圖書館影戲話劇講演事項 (六)其他屬於教育股事項

(丙)調查股

(一)關於調查事項 (二)關於統計事項 (三)其他屬於調查股事項

(丁)編譯股

(一)關於教材事項 (二)關於出版及宣傳品事項 (三)其他屬於編譯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秘書一人主任四人幹事十一人助理幹事十人錄事三人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由部長派充主任由委員兼任秘書幹事及助理幹事由委員長遴員呈請部長委任錄事由委員長委充但秘書得由委員長兼任之

第六條 委員長處理本會常務執行一切決議案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核擬文稿分配文件掌理會議紀錄并辦理各種指定之事項

各股主任承委員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幹事與助理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受本股主任之指揮分理各股事務

錄事承上官之命辦理繕校事務

第七條 本會遇有特種事務得隨時指定人員或組織特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討論進行方針決定一切會務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辦理職員教育各項特別費用由本會編定預算呈請部長核發

第十條 本會除重要事件及重要決議案應呈請部長核定以部令執行外其尋常事件均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 (五)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部批准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通則適用於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

### 第二章 行政與組織

第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直隸于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奉職工教育法令 秉承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命令綜理學校一切行政事項

第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得聘教員若干人關於學校之訓育教務體育衛生等事項得由校長指定教員分別担任之

第六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視其學校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視其學校雜務之繁簡得僱用校工若干人

第八條 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行政與組織之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學額與編級

第九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各級招收職工之學額至多不得過五十名

第十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學額編制以採用單式編制為原則

第十一條 在單式編級制下為齊一職工之智力與學力或補救劣等職工之成績起見得酌採分團制或助教制以救濟之

### 第四章 課程與教材

第十二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依本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九條之規定暫定如左

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暫定為

(一)識字 (二)寫字 (三)注音符號

職工公民學校之課程暫定為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 (三)算術 (四)社會公民 (五)繪圖 (六)職工常識

第十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所採用之教材須經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審定通過方得採用

第十四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各科教學時數及教學起止時間之標準另定之

### 第五章 教育與考查

第十五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各科教育過程及教學方法得由各校長及教員酌按職工之學力及智力分別參考現行各種教學法擬定之

第十六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學生修學成績之考查法另定之

### 第六章 學制與休假

第十七條 職工公民學校之學制暫定如左

(一)一年畢業 (二)一年分為二學期 (三)每一學期分為二十六學週 (四)修滿五十二學週為畢業

第十八條 職工識字學校之學制暫定如左

(一)一學季畢業 (二)一學季分為六個學月 (三)六個學月分為二十五學週 (四)修滿二十五學週為畢業

第十九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寒假暑假一律免休

第二十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星期日照常授課不得休假

第二十一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關於紀念日之休假規定於左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二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五月一日世界勞動節紀念日 (五)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日 (六)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七)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 (八)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上列紀念日准予休假并須舉行紀念儀式及演講

### 第七章 設備與經費

第二十二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之設備須力求完善以適合職工身心之發展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職工公民學校及職工識字學校每校之經費由職工教育委員會編造概算呈請部長批准指令路局撥



給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 (六) 鐵路職工補助教育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經部批准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補助教育之實施依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得按各路各站職工情形酌量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左列各種補助教育機關

(一)職工教育 (二)職工教育分館 (三)職工游息所

## 第二章 行政

第三條 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直隸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職工教育館及職工教育分館各設館長一人職工游息所設主任一人依照職工教育法令秉承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命令掌理各該館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館員或所員若干人助理之但須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六條 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應酌量舉辦休閒講演書報組織健康生計之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七條 各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應與各該路之鐵路職工學校實施連絡以符補助教育之本旨

第八條 各職工教育館及游息所之辦事細則由各該館館長或主任訂定之并呈報職工教育委員會備案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職工教育館應酌設休閒講演書報組織健康生計各組

第十條 職工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規定于左

- (一) 閒組 以養成良好習慣增進欣賞志趣為目標如組織新劇音樂會娛樂會茶社等屬之 (二) 講演組 以鍛鍊說話能力發展個人思想為目標如組織討論演說會談話會等屬之 (三) 書報組 以提高閱書能力增進政治興趣為目標如組織閱報室讀書會等屬之 (四) 組織組 以倡導羣體生活養成紀律習慣為目標如集會之訓練及其他關於組織事項屬之 (五) 健康組 以增進衛生知識鍛鍊健康體魄為宗旨如田徑賽與各項運動及防疫清潔等衛生事項皆屬之 (六) 生計組 以增進服務之效力充實生活上應需之智識與能力為目標凡組織信用生產消費及職業各種合作社等屬之

第十一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游息所得依前條之規定酌設各組

第十二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游息所各種之工作實施辦法依第十條之規定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各職工教育館分館及游息所之經費由職工教育委員會編造預算呈請鐵道部長審核令飭各路局撥發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鐵道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 二 衛生

### (一) 修正實業部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實業部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內政兩部為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為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由實業部內政部就主管人員中派四人

乙 由實業內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至三人

第 三 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担之

第 五 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廠衛生建議事項 (二)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擬定各項勞工衛生章則標準事項 (四)關於勞工健康保險設計事項

第 七 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部核奪施行

第 八 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 九 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之仍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三 儲蓄

#### (一)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 一 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工廠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 三 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 四 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 五 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主管官署 市為市政府 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為主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 六 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四)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委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于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

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係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室之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 (二)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路局為策勵員工工作安定員工生活舉辦儲蓄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儲蓄金應按全體職員以及工匠警役薪資數目(公費津貼房金一律除外)月達二十元者照左列比例

按月扣儲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二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四

薪資三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以每月薪資二十元者為儲蓄起點每遞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零數不及五元者不計

儲蓄金比例之細數得於路局專 按本條第一項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 第三條 路局按各員工每月薪資數目照左列比例提出金額按月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 |          |          |
|----------|----------|
|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 提補助金百之五  |
| 薪資五十元以上者 | 提補助金百分之四 |
|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 提補助金百分之三 |
|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 提補助金百分之二 |
-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路局照二十元之百分之五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 補助金比例之細數得於路局專章按本條第一項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 第四條 員工薪資遇增減或扣罰時按其增減扣罰之月實支數目扣儲路局所提之補助金亦如之
- 第五條 員工因故暫時停止薪資時亦暫時停止扣儲蓄金及提存補助金
- 第六條 關於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收支保管存放生利等事項由路局會同儲金人設立儲蓄管理委員會處理之前項儲蓄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員工與路局脫離關係時除有虧欠公款情事應行扣抵外其各該名下儲蓄金本息一概發還
- 員工儲蓄每屆滿十年得發還各該名下儲蓄金本息二分之一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二項辦法外員工在服務期內儲蓄金不得提回並不得以之抵借或担保
- 第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發給補助金
- (一)依法定年齡退休者 (二)自行辭職者 (三)因故離職者 (四)在職身故者
- 第十條 凡因重大過犯而停職或撤職者僅發還儲蓄金本息不給補助金
- 第十一條 補助金應依左之規定分別發給
- (一)服務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十 (二)服務二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四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五十 (四)服務六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七十 (五)服務八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九十 (六)服務十年以上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
- 第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賸餘補助金另行提存於五年後逐年連同利息退還路局
- 第十三條 員工在職身故除生前曾經以書面聲明其預定之承受人者外其儲蓄金本息及應得補助金本息均交其遺族具領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通則第十一條所稱之服務年資計算辦法依照本部頒布之員工年資計算辦法辦理其在部及在路

之服務年資得接續計算

第十五條 員工調路服務時其各該名下之儲蓄金暨補助金應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已辦儲蓄之路互調者應將其儲蓄金本息暨補助金一併移轉其年資得接續計算 (二)由已辦儲蓄之路調至未辦儲蓄之路者應將其儲蓄金本息暨補助金本息一併發給 (三)由未辦儲蓄之路調至已辦儲蓄之路者應自調路到差之日起依本通則照扣儲蓄金暨照提補助金但以前年資不得接續計算

第十六條 各路所用之外籍人員不適用此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撫卹

### (一) 郵政職工撫卹金章程(分甲乙兩種)

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

#### 甲 種

在局員役因執行職務受傷以致終身殘廢及殞命者當將左列撫卹金給予本人如本人已死則予其家屬代表

(一)郵務長銀元五千元 (二)副郵務長銀元四千元 (三)甲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以上者銀元三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二千元 (四)乙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以上者銀元一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一千元 (五)郵務佐服務在十年以上者銀元一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七百五十元 (六)信差及信差以次公役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元四百元

#### 乙 種

華洋員役於服務郵政期間之內亡故者縱其亡故係在長假期之內均應於亡故之日停給薪水得按左列發給撫卹金於死者之妻或子或其家屬代表惟此項恤金完全為死者治喪之用不得加併於死者之遺產

甲等郵務員及以上人員等於兩個月實辦之數目

乙等郵務員及其以次員役服務未及三年者等於三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三年至六年者等於四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在六年以上者等於五個月實薪之數目

上項撫卹金之最低數額如左各照以上計算其數目不及最低數額者可按左列發給

乙等郵務員 銀元一百五十元

郵務佐 銀元一百元

信差雜役等 銀元八十元

## (二)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左列郵政員工得給予養老金

(一)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呈准退休者 (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以上(郵差滿四十五歲以上)呈准退休者 (三)服務滿四十歲或年齡滿六十歲(郵差五十五歲)強令退休者

第二條 前條員工按其服務年分及退休時之薪額依第一號附表所列金額支給養老金但超過二十五年之年分依表列金額支給半數員工養老金作為一次支給之

第三條 員工退休日期分為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凡呈請退休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將呈文送達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四條 郵政總辦因處理事務上有窒礙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前條之聲請得先儘年老者核准年齡相等者先儘資深者核准其餘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五條 員工呈請退休依前條之規定分別准駁後由郵政總辦于退休日期一個月以前分別通告其強令退休者亦同

第六條 具有第一條資格之員工因過失被辭退者得由郵政總辦依其情節輕重酌量減給予養老金

第七條 左列員工不得請求支給養老金

(一)被退革者 (二)棄職潛逃者

第八條 左列員工或其遺族得請求支給撫卹金但第一二兩款以非出於自己過失者為限

(一)因處理公務致死亡者 (二)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疾者 (三)在職死亡者 (四)因病休致者 (五)被禁退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并第二號附表甲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三款員工其撫卹金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并第一號附表乙項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四五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支給之

-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遺族以左列親屬為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配偶人 (二)子女 (三)孫男女 (四)曾孫男女 (五)父母 (六)祖父母 (七)曾祖父母
- 第十一條** 撫卹金應依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經郵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核實後支給之但其情節無證明之必要者得不經檢驗
- 第十二條** 前條之請求自死亡致傷休致或裁退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向郵政總辦具呈在各郵區由省郵務長核實轉呈在總局者由處長核實轉呈其逾期不請求者視為拋棄不得再請但能證明確因故障未能在期內請求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應得養老金或撫卹金之員工如係照章對於郵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者應由其養老金或撫卹金內扣除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之程序由郵政總辦擬訂呈部核准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郵政員工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等規程均廢止之但關於保證書部分仍繼續有效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郵政養老撫卹金以左列款項充之  
(一)原有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餘款之金額及所生利息五分之三(其餘五分之二撥充郵政綱要第五百八十條規定之特別金) (二)每月由郵政收入項下提出等於全體員工薪水百分之七之款(此項提出之款歸營業支出項下出賬) (三)每年由郵政盈餘項下提撥十分之一 (四)二三兩項之利息及每年支付養老撫卹金所餘之款並不分配之畸零
- 第二條** 每年應支之養老撫卹金以一百萬元為限所餘之款悉數充作基金
- 第三條** 基金除遇第五條但書情形外不得動用
-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三兩項之款俟基金積累至其每年所生利息足敷支付該年度養老撫卹金之用時即行停

撥

- 第五條 每年應支付之養老撫卹金如超過第二條規定之限度時照支給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在該年度養老撫卹金業經支配後發生因公致傷或致死之員工必須於該年度內支出撫卹金以致超過此限時得暫由積金內撥付以次年度按方提撥之款儘先撥還之
- 第六條 郵政養老撫卹金由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郵政司長郵政總辦會辦為當然委員其餘由交通部就郵局處長中遴選二人部員及局員中遴選二人至四人派充之
-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以郵政總辦為委員長並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商承委員長處理常務及基金營運事項
-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應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常務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管理委員會議事規程應依一般會議之通例
-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投資營運應以最穩妥之方法行之
-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管理情形詳細報部查核
-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得酌調局員助理事務
-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人員不得另支薪水或津貼
- 第十四條 關於養老撫卹金之管理設監查委員二人由交通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監查委員對於養老撫卹金之支配及投資營運方法應隨時視察情形稽查賬目表冊及第十二條之報告應列席各項會議但不得參與表決  
監查委員遇必要時得請派部員隨同助理查賬
- 第十五條 監查委員對部各自單獨負責遇必要時逕呈部長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鐵道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呈奉行政院轉咨考試院鈐款部審議准予備案

第一條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定之合同或函約辦理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在該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次之左列撫卹費

服務二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十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十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十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二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為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

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並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撫卹喪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營喪葬

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為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

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辦理

前項事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

與全薪作為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

第七條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資者不再發

給三個月之給養費

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卹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局詳具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特許酌給恤金

第九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

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八條給卹但須自治療限期屆滿日起按其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一年二十年以上得展為二年

第十一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二)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三)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

(二)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三)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

(四)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為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 第十二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  
 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其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其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之限制同前）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失權或死亡之事實  
 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 第十三條 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 第十四條 聲請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長官核發前項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
- 第十五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 第十六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具卹金證書前項證書及第十四條之聲請書另以附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五 合作

### （一）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民國二十年四月實業部制定

#### 一。消費合作社必具之條件

（一）凡有社員人數在九人以上者（不滿九人者可組合作購物處）（二）收集股金者（三）開社員大會通過社章選舉理事監事並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者（四）有適當社址者（五）向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立案者（六）遵照合作原則及社章販賣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貨品者

#### 二。社員

##### （一）社員之資格

1.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十六以上者（因工廠學徒大都年齡較輕故如此擬定） 2. 居住本社所在地

區以內者 3.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凡具有列各條者不論男女職業貧富及識字與否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購貨取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均得為社員(未成立時可由發起人或購備員介紹)

#### (二)社員之權利

1.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建議權申訴權等 2.有取得盈利之權 3.於理事會或監事會不克召集社員大會時有與社員聯名召集社員大會之權 4.有享受社中公益事業之權

#### (三)社員他義務

1.購社股一股以上 2.遵守社章服從社員大會之議決 3.絕對向社中購物 4.購物一律現金 5.本人出席社員大會 6.維持並發展社務

#### (四)入社

入社基於入社者意志之自由經社員二人介紹或自行請求填具入社願書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會議通過入社者之名額為無限制

#### (五)退社 退社分三種如左

1.因社員本人身故為自然退社 2.因居離社址所在地為自請退社 3.因社員妨害本社社務為除名退社

以上各種退社均須經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六)退股 股款通常以不退為原則但在本社經濟範圍以內不致動搖基本時亦得允其退股其退股辦法如下 1.自請退社者之股份除因特別事故經理監聯席會議議決扣留者外須於年終結算退還其本人或代理人 2.除名退社者之股份應不退還撥充社中公積金 3.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以上各種股份退還如社中有損失時均應於股款中扣除之

### 三 股份

(一)股額自國幣一元至十元不等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倘分期繳納第一次應繳若干方能開辦必須規定 (二)股款總額應否限制須於社章規定之 (三)社員入股最多者不得超過總股額十分之一(借貸資本不在此限) (四)股款憑據用股票或股摺社員取得後不得變賣抵押 (五)股票或股摺之遺失或轉讓應另行規定之 (六)股息不得超過年率六厘



#### 四 組織

(一)消費合作社應暫為有限責任社員所負責任以所入股款為限 (二)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利機關 (三)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執行機關 (四)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若干人組織之為本社監察機關 (五)經理由理事會延聘為經理社務之負責人 (六)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舉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本社教育或公益事項 (七)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由消費合作社發起聯絡其他消費合作社組織聯合會列舉如下

1.縣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2.市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3.省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4.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5.國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 五 職員

##### (一)理事之資格

1,為本社社員者 2,具有合作知識與商業經驗者 3,為人誠實聰明辦事幹練熱心者 4,無不良嗜好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理事

1,為本社之雇員者 2,虧欠款項者 3,與本社締結任何契約因而享受利益者 4,為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 (二)監事之資格

1,為本社社員者 2,具有會計常識與經驗者 3,辦事精明練達者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監事 1,為本社之雇員或其他職務者 2,為同一營業性質之商店店東者 3,在財產上失有信用者

##### (三)經理之資格

1,有舖保或押款者 2,具有下列之品性智能者

(1)嚴敏勤懇和悅 (2)辦事正確肯負責任 (3)富於組織訓練才能

(四)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應改選三分之一(第一次開會以抽籤法定之某某一年某某二年某某三年然後挨次改選遞補) 監事任期為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五)理事監事人數由社員大會定之社中雇員人數由經理社務之繁簡商同理事會定之

## 六 職權

## (一)社員大會

1, 通過社章 2, 決定存立時期 3,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等職 4, 決定社址 5, 決定營業範圍 6, 審查一切帳目 7, 指定儲款機關 8, 議決社員入社退社開除社籍及退股辦法 9, 議決本社成立及解散處理社務社產及 持解散後之清算事宜 10, 議決併處理其他重要事件

## (二)理事會

1, 受社員大會之委託備置社章併遵照社章辦理一切社務 2, 關於計劃事項 3, 關於聘請經理及雇用人員之進退事項 4, 關於規定職員工作與薪金事項 5, 關於管理本社業務報告財產目錄及分配盈餘事項 6, 關於規定本社租金修理電燈電話保險及納稅等事項 7, 關於編製預算及帳目簿表事項 8, 關於協同經理訓練僱員工友事項 9, 關於掌管本社對外事務聯絡其他合作社組織合作聯合會或營業上委託事項 10, 關於備置社員名簿選舉召集社員大會保管紀錄印送議決案事項 11, 召集社員大會前一星期應先將本屆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本期盈餘分配案等提交監事會審查再提出社員大會 12, 關於其他執行範圍事項 13, 關於理事會之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為主席書記與會計由理事互選之 14, 理事個人除經合法委託外不得以合作社或理事會名義有何私人活動

## (三)監事會

1, 受社員大會之委託遵照社章監察理事會執行業務有無弊端及違反社章與合作原則等事 2, 關於監事會之工作如下 (1) 核算發票及收貨記錄 (2) 審查出入帳目簿表 (3) 計算各項貨物之利率 (4) 與經理商酌更定貨品價目 (5) 察看水脚費租車費及其他項運費等是否記在貨品成本價值之內 3, 關於審核一切帳目 (如定貨數日收貨數日貨物損壞數日銷出總數等類) 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4, 協同理事會盤查貨底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5,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立契約或訴訟時監事會代表合作社 6, 每三個月將社中帳務總檢查一次並造具檢查報告書分送各社員每年度將社務帳目彙編總報告提交社員大會審核 7, 關於監事會應保存事項

(1) 每週營業總表 (2) 發票紀錄 (3) 每週貨品收發表 (4) 貨品結算表 (5) 盤貨清單 (6) 貨品週轉記錄 (7) 貨品利得分類表 (8) 監事會主席以社員大會得票最多者為主席以上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應否在盈餘項下酌支津貼或酬金其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 (四)經理之職務

1,受理事監事兩會之指揮與監察辦理社務 2,營業遵守社章及議決案絕對公開 3,保管下列紀錄

(1)定貨紀錄 (2)貨品收付紀錄 (3)價格變動紀錄 (4)現金出納紀錄

4, 管理下列簿表

(1)現金簿貨品簿分錄簿總清簿 (2)營業計劃月計劃期計劃年計劃 (3)營業報告表日表週表月表期表年表 (4)出入計算書 以上各種帳簿表冊不拘何方式以簡核切實為要

5, 經理手續

(1)負全部貨品銀錢帳目之責 (2)商承理事會雇用或辭退職員技師等 (3)理事會交辦事件認為不當時得請其復議並得於每次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4)購辦貨品 (最好向批發合作社農業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購辦) (5)商承監事會決定貨品賣價報告理事會 (6)管理訓練僱員工友 (7)本人向社中購貨時須由僱員付貨收款 (8)接收社員僱員教育或公益事業委員會之建議送理事會審議施行 (9)每星期應造具營業報告報告理事會

#### (五)會議之召集

1,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2,社員大會如選理事會因故不能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會不能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3,臨時社員大會經理監事席會議之議決或社員四分之一連名請求時得召集之 4,理事會監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5,以上各會不設會長皆以主席行之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 (六)教育事業

1,合作社應注意社員之訓練 其責宣傳合作之責任 2,合作社於相當時期應設備社員子弟之教育 3,合作社應常訓練社內僱員工友使其對於合作宗旨與辦法更加明瞭

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應徵合作文字編成刊物以廣宣傳

#### 七 營業機關

(一)合作社 凡社員滿九人以上者組織之 (惟名稱只可冠以某地或某區消費合作社不得冠以姓族祖先或何團體職業字樣)

(二)合作分社或支店 此項分設機關須俟本社辦有成效又為事實所必需時得分設之切不可急進

(三)合作購物處 凡有同志之結合不滿九人者組織之

按合作社之組織有兩個要素一為社員人數二為經濟能力倘人數達九人以上而經濟能力不及時則仍組合作購物處為宜合作購物處仍應有簡單規約以資遵守

#### 八 營業

(一)營業計劃由理事會製定併預決算案發交經理執行 (二)營業範圍由理事會根據社員之需要及消費數量決定之 (三)營業目的以供給社員日常生活上一切需要為主 (四)合作社不得販賣非必要品如煙酒奢侈品及違禁之類 (五)合作社應盡其與其他合作社聯合購買貨品非不得已時不得向私人批發商賒買 (六)合作社營業應注意下列二點

1,設法避免他方之剝削免致本社損失 2,嚴防貨品銀錢產業之走漏侵蝕

#### (七)營業所忌

1,切忌與普通商店作同樣之投機爭利 2,不問社員需要與否而惟憑一己或少數人之好惡任意購辦多量貨物以致銷路不旺因而損夫 3,徇私見用人以致用失其當影響社務 4,愛好虛榮企圖本人佔着商場地位 5,不按程序驟等前進 6,少數人擅權開會議決者 7,利用合作社名義發展或保護私人利益者 8,一切貨物器具佈置不得宜出售又多費手續者 9,僱員招待顧客傲慢無禮與辦事遲鈍者 10,賒賬者

#### 九 結算

(一)期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一期期終結算 (二)年結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年終結算

以上結算均須製成下列書表

1,存欠對照表附說明 2,貨品銷存對照表 3,出入計算書 4,財產目錄表 5,其他

#### 十 盈餘

合作社營業所獲除應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為盈餘盈餘之分配如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其效用有二

1,存儲為彌補社中損失之用使股息不致挪用動搖基金 2,或為社址建築基金或為社務擴充之用

(二)酬勞百分之十為職員工友酬勞暫按薪金數目比例分配

(三)教育與公益金百分之二十其用途有三

1,宣傳合作出版物圖書紙報等類 2,開辦社員補習教育社員子女教育及娛樂等事項 3,設備社員醫藥保險修補道路救濟災變等事項

(四)紅利金百分之五十為社員購買貨物者始能享受其數目按購買貨物額比例分配之

(五)非社員曾向合作社購買貨物者如社章規定得分配紅利其數目以不超過社員所得紅利數內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如其所得之紅利自願改作社股者更應歡迎

以上盈餘分配時間最好每半年一次倘因營業週轉之故亦得於年終支付之但付款須用現金不得以物品有價證券及其他債權代替之

#### 十一 籌備開辦以至解散程序

(一)籌備前之事項如下

##### 1,發起合作社之資格

(1)了解合作意義及辦法深信合作方法可以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實現民生主義者(2)心地純潔毫無私利作用完全為社員公共之利益者

2,由上項發起人先行研究何項貨物為當地民衆所必需而因價格太高難於購買然後向其他誠實者作個別談話或家庭談話或開小演說會從事宣傳其宣傳應注意之點如左

(1)說明消費合作社之意義與辦法(即是訓練社員之初步) (2)說明消費合作社可以解除經濟困難之理由措詞須淺顯務使聽者容易了解 (3)說明當地所需之貨物與一般人生活之關係

(二)第一次籌備會議事項

1,決定股金數目及收股與籌資方法(籌資例如工廠合作社向廠方請借基金之類) 2,起草宣言議決章程要點(先由發起人擬稿付議) 3,推定或票選三人或五人為籌備員 4,籌備員應辦事項

(1)起草章程 (2)覓選籌備合作社社址 (3)進行收集股款籌劃資金 (4)草擬呈請立案文稿

(三)第二次籌備會議事項

1,籌備員報告籌備進行情形 2,通過章程草案及呈文稿 3,討論社址租金與社址之修理及社中設備大概情形 4,籌備員應辦事項

(1)繕具呈文及社章草案呈請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為初步立案 (2)辦理修葺社址購辦適宜(器

具等事（器具初辦時以簡省為主）（3）繼續收股集資事項

#### （四）成立時之事項

##### 1, 召集社員開成立大會

###### （1）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甲主管機關立案之事 乙主管機關社章有修改之事 丙股款資金收集情形 丁社址修理及設備狀況 戊其他事項

（2）通過已經主管機關修改之社章 （3）票選理事員若干人組織理事會 （4）票選監事若干人組織監事會

##### 2, 理事會應辦之事

###### （1）延聘經理與其他職員 （2）按照社章訂立各種規則與條例

甲各種會議定則 乙各種辦事細則 丙社款存放規則 丁股票或股摺規定 戊合作訓練施行細則 己其他規則 （3）以簡明方法訓練社員使其明瞭合作能負相當之責任

##### 3, 經理應辦之事

（1）商承理事會僱請夥友夥友應於社員中選用非不得已時不得僱用非社員倘僱用非社員必先示以合作意義及辦法使其了解加入為社員並須得理事會之通過 （2）僱用工友 （3）購辦貨品佈置陳列 （4）定期開幕

#### （五）解散變更及清算之事項

##### 1, 解散之理由

（1）因社員大會之議決解散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2）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如合作法規所規定或社員大會所決定之人數因故陸續退出者之謂） （3）破產 （4）社章預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 （5）存立期滿未經政府復准者 （6）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2, 合作社除合併及財產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解散事實及解散後財產處置辦法連同財產處置財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立案 3, 合作社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前將合併事理及辦法連同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照左列情形分別立案

（1）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解散立案 （2）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立案 （3）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立案

4,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 5,合作社應於實行解散合併後十五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 6,合作社解散後理事會應即召集社員大會選出清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清算委員會社員大會不能選出清算者或選不足額時理事會應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選派之 7,清算委員會成立後即應將委員姓名住址及成立年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案 8,清算者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分別通知各債權人於兩個月內聲明債權並公告之 10,清算委員會成立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收支帳目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但社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11,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委員會應即申請為破產之宣告 12,清算委員會於清算終了後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職務 13,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 十二 辦法變通

合作事業不外緊扣合作原則及根據事實已如序中所述至本篇所舉辦法案不過提出綱要藉以示例其辦法仍非一定不變者例如

(一)消費合作社亦可稱購買合作社 (二)理事會亦可稱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或董事會 (三)監事會亦可稱監察委員會 (四)理監聯會亦可稱社務委員會 (五)消費合作聯合會亦可稱消費合作同盟 (六)其他辦法除不違反合作原則外或大或小或多或少儘可隨時隨地自由運用不必受此方案之限制

## 十三 附錄章程

### 消費合作社章程舉例

#### 第一 章 總則

第一 條 名稱 本社定名為某某(某地或某區)消費合作社

(說明)消費合作之上不得冠以姓氏祖先或其他團體職業字樣

第二 條 宗旨 本社本互助公平兩原則販賣社員日用必需品并宣傳合作為宗旨

第三 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某某地

(說明)社址應設於社員住宅適中之地

第四 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說明)社中萬一損失社員所負責任以所入股款為限

## 第二章 社員

### 第五條 資格 社員須備左列之資格

一不論性別職業識字與否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二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并贊成本社宗旨及業務者

(說明)最初應由發起人向入社者宣傳合作意義與辦法對不識字者教以「贊成」或「不認」各字以便開會時參與決議

### 第六條 入社 社員入社之規定

一填具入社志願書由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查審認可  
二填具入社志願書自請入社經理事會查審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者

(說明)理事會對於自請入社者須查問其入社之動機是否由於了解合作大意與辦法否則拒絕之

三每一社員認購社股在一股以上者

### 第七條 退社 社員退社之規定

一社員身故時為自然退社 二社員遷居離社址區域以外地方因路途遙遠不克赴會及向社中購物時得自請退社 三社員妨礙本社社務時予以除名退社  
右三項退社均須經理事會認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 第八條 退股 合作社社員以不退股為原則倘因有第七條一二三等項事之一得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其辦法規定如下

一自請退社者其股款除有特別事故經監聯席會議決扣留外得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本人或代理人 二除名退社者其股款應否退還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自然退社者於年終結算後退還其股款於承繼人或代理人

以上三項退股各社中有損失時其退股社員應負之責任得於股款內扣除之

## 第三章 股份

### 第九條 股款 股款之規定如下



(一)每社員至少須入一股至多不得超過全社總股額十分之一 (二)每股股額定為國幣若干元第一次應繳若干元(股額數目過少應為一次繳齊) (三)股息定為年率六厘於年終結算後付給之 (四)股款收付以股摺為憑 (五)社股總額以若干元為限 (六)股份轉讓手續另行規定之 (說明)受轉讓者必具社員之資格否則應拒絕之又社中不宜向外借款如必須借款時其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 第十條 股摺 股摺之規定如下

(一)股摺由本社製定蓋用社戳及理事會章 (二)股摺由社員備價領用 (三)股摺掛失換新另行規定之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組織 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社員全體組織之 (二)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若干人組織之 (三)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出監事若干人組織之 (四)各種事業委員會由社員大會選出各種事業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說明)社中如教育醫藥等特殊事件得組織各種事業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五章 職權與集會

#### 第十二條 職權 本社各部職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主持全社事務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 (二)理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辦理社務為本社執行機關 (三)監事會承社員大會之委託監查社務為本社監察機關

#### 第十三條 集會 本社集會依左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不克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之監事不克召集時由社員四分之一連名召集之

注意 凡社員大會每一社員不論購股多少祇有一表次權并不得請人代替

(二)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理事召集之 (三)監事會由監事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其他監事召集之 (四)社員大會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

召集之

理事監事會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均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任期 本社各職員任期如左之規定

(一)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二)其他辦事人員之任期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營業

第十五條 經營 本社營業由理事會延聘經理一人專負其責

第十六條 業務 本社業務以販賣社員生活日用品為限

第十七條 現金 社員購買物品概用現金不得賒欠

## 第七章 盈餘

第十八條 盈餘 本社營業所獲除有開支及股息外所剩之利為盈餘

第十九條 分配 盈餘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及發展社務之用 (二)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作為創辦社員公益及教育事業之用(此項公益金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三)以百分之十為酬勞金為酬報職工辛勤之用 (四)以百分之五十為社員之紅利其數按社員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說明)公益事業如宣傳合作及教育醫藥保險等事至社員應得之紅利或給現款或改作股份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 第八章 結算

第二十條 結算 本社帳目之結算時期規定如左

(一)期結算每年二次——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年結算每年一次——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期結算與年結算之一切帳目經監事會審核後提交社員大會審查

## 第 九 章 宣 傳

第二十一條 宣傳 本社爲謀合作事業普及起見規定宣傳如左

## 一 宣傳之對象

(一)本社夥友工人等 (二)社員 (三)非社員

## 二 宣傳方法

(一)談話演講 (二)刊報或學校 (三)其他方法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監兩席會議修改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立案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規則 本章程規定事項應訂之規則如左

(一)社員大會議事細則 (二)理事會辦理細則 (三)監事會辦理細則 (四)本社營業施行細則  
(五)本社營業規則 (六)本社社款存支規則 (七)各種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股摺掛失或  
轉讓規則 (九)盈餘分配規則 (十)清算規則 (十一)宣傳施行細則

## (二)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 二 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一)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蓄業務者屬之 (二)供給  
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三)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四)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  
之農產品者屬之 (五)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六)儲藏合

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七)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損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  
雹害病虫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八)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九)其他  
合作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二)有限責任 社員對  
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三)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尙負若干  
金額之責任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  
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第  
一次交納金額 (八)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公積金之存儲  
十一) 確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委員  
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證記事  
項如左

(一)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  
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

### 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盈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 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與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出者社 (五)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依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保

## 證責任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理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 第 六 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宣告破產者 (六)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 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承繼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 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監事及取消社



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 第 九 章 合 作 社 聯 合 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制定本條例凡

劃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二)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

(三)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

(四)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

(一)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有無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尚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為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日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五)事務所 (六)社資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第

一次繳納股金額 (八)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各社員認定之股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為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為合作社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 (二)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禁治產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但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自請出社 (二)除名 (三)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份前項股款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担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并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理處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為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擡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為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認
-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 第五章 職員

-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長
-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年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查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并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為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會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理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前項之代理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 章 監 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 第八 章 解 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組織之合併 (四)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四

## 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并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會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四)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全年二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除適用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以減輕消費負擔改善經濟生活提倡合作精神為主旨由社員自行組織但為進行便利起見得由路局派員指導之

第三條 凡在鐵路服務之職員及職工警察均得為消費合作社社員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資本由社員分任其總額及募集方法應於社章詳細規定但每股以一元為限每人所認股份並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社員無論認識多少每人祇有一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賬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第八條 消費合作社得聘請經理及專務員辦理社務

第九條 消費合作社因社員所繳之資本不足供採辦物品之支出時得向路局借墊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所繳資本全額之半數

第十條 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為限如米麵雜糧煤炭燃燒等類如因特別情形必需採購前所列以外之物品時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局長核准

-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經由本路運輸者准予免費其經過他路者繳納現款半價  
採辦物品名目及數量無論經由本路或他路須開具清單呈請路局察核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一項減免運費之規定鐵道部得酌量情形限制之
-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物品售價之標準應按原購價額加入各項運費及開支等費參照市價定之前項定價比較  
市價減低數額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第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職員薪金及房租雜費等一切開支應擬具預算書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第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於各該路員工居住最多之處並得酌設分社
- 第十五條 凡屬社員均得在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但以本身及家屬需用者為限不得代他人購買或轉賣
- 第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 第十七條 鐵路員工向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俱以現金為原則但實有困難情形得經理之許可者准暫記賬其價  
額不得超過該員工每月薪金三分之一並通知路局會計處於每月發薪時扣清
- 第十八條 消費合作社關於採辦及發售物品出入款項等事應製備簿冊詳細登記逐日清結妥為保管以備檢查
-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為一會計年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除應有開支及付股息外其餘純利照左列規  
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二)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三)公益積金 百分之二十 (四)社  
員消費紅利 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賬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路局亦得派員檢查
- 第二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案
- 第二十二條 關於消費合作社會議選舉營業會計及其他應規定之事項應於開辦時擬具詳細章程呈由該路局察  
核轉呈本部核定
-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五) 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強制勞工保險分左列二種

## (一)傷害保險 (二)疾病保險

- 第 二 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責任為被保險人因傷致疾或疾病或分娩及因而死亡時依本法之規定給以醫療費殘廢津貼廢年金養病津貼分娩費生產津貼喪葬費遺族卹金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工資指事業上之受雇人為業主工作所得之薪水俸金報酬及其類似者而言
- 第 四 條 保險費或保險給付之數額應根據被保險人所得工資之平均數計算之
- 第 五 條 屬于本法保險之書據不繳印花稅
- 第 六 條 保險人對於雇用被保險人之業主得請求以口頭或書面報告關於該被保險人之狀況工資及其他施行保險上必要事項
-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 第 八 條 保險人應將徵收金額之全部存儲于主管官署指定之銀行
- 第 九 條 本法各規定於國營公營事業之受雇人適用之

## 第 二 章 被保險人

- 第 十 條 凡適用工廠法之工廠或適用礦業法之礦場其受雇人均為強制傷害及疾病保險之被保險人但不滿一月之臨時雇用人及年薪超過千貳百元之職員不在此限
- 第 十 一 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凡從事含危險性或有礙衛生工作之受雇人經主管官署之指定後亦得為被保險人前條但書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 第 十 二 條 因年薪增加超過千貳百元而喪失被保險人之資格時如曾為被保險人六十日以上者得向保險人聲請繼續為被保險人前項繼續之聲請應在喪失資格之日起十日內行之但保險人認為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 第 十 三 條 依前條規定之被保險人自依前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資格之月始如百八十日不繳保險費時仍喪失其資格

## 第 三 章 保險人

- 第 十 四 條 強制傷害及疾病保險之保險人為業主與受雇于各該事業之被保險人合組之保險社
- 第 十 五 條 保險社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保險社爲法人

**第十七條** 實業部省市主管官署及縣市政府對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適用鑛業法之礦場之各業主得限期令其組織或聯合組織保險社

**第十八條** 保險社之組織由業主擬訂章程呈由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保險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社址之所在地 (三)各事業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社員之範圍 (五)保險費及保險給付之概要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險社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社設理事四人至十人處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前項理事之半數由各業主互選之其他半數由被保險人之社員互選之另由主管官署指派一人爲常任理事會議時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省市主管官署及縣市政府對於保險社得檢查其事業及財產狀況或命令其修改章程並執行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省市主管官署及縣市政府對於保險社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認爲違法或損害社員利益時或對於其財產狀況認爲不能繼續進行時得令其取銷決議撤換職員或全部改組

####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工作負傷或因傷致疾時除給實際醫療外依左列規定給付傷病津貼或殘廢年金

(一)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者自受傷日起至復工日止每日給以工資四分之三 (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一部者給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工資 (三)永久喪失原任工作能力全部者給以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工資 (四)永久喪失各種工作能力全部者按每年所得工資給以終身殘廢年金

前項第一款之應受保險給付人如過一年不能復工時保險人得以其傷病之輕重依第二三四款之規定辦理但已領受之津貼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如因傷死亡時除給喪葬費外依左列狀況給與遺族卹金

(一)有依賴被保險人維持生計之親屬三人以上者給以兩年之工資 (二)有前款規定之親屬二人

者給以一年之工資（三）有第一款規定之親屬一人者給以八個月之工資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由職業發生疾病或由職業發生疾病而致死亡者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疾病或分娩時除給實際醫療費或分娩費外依左列規定給付養病津貼或生產津貼

（一）疾病自生病之第四日起至病愈日止每月給以工資百分之六十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時其每月津貼得減至百分之四十但以一年為限（二）分娩按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分娩期間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病或分娩致死亡時除給喪葬費外依左列狀況給以遺族卹金

（一）有依賴被保險人維持生計之親屬三人以上者給以一年之工資（二）有前款規定之親屬二人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三）有第一款規定之親屬一人者給以四個月之工資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之傷病津貼或殘廢年金第二十七條之養病津貼或生產津貼第二十五條及前條之遺族卹金其計算均應按被保險人在職最後三個月工資之平均數為準

第二十五條及前條之喪葬費應以被保險人在職最後三個月工資最高一個月之工資數為準但不及五十元者仍給五十元

第三十條 本章各種保險給付之支給應有醫院或經官廳登記之醫師對於被保險人所給之診斷書

被保險人對於前項診斷書認為不滿意時得提出異議並自行指定醫師會同原給診斷書之醫院或醫師舉行第二次診斷第二次診斷之結果加仍不滿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指定附近之醫學團體為最後之診斷

第三十一條 保險人得收容被保險人于醫院或產院以代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醫療費及分娩費之給付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得酌定年金辦法代替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遺族卹金但以取該得被保險人遺族之同意者為限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如無遺族領受喪葬費得對於事實上之喪葬人按實際費用給付之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如保險人在事後發覺被保險人用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受取保險給付時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追還或扣支其保險給付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條 應受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以之讓與或扣押

## 第 五 章 費 用 租 賃

第三十六條 國庫及地方金庫對於各保險社得酌與補助

第三十七條 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及雇用被保險人之業主依左列規定徵收保險費

(一)傷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每月繳納工資百分之一業主擔負百分之四 (二)疾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每月繳納工資百分之二業主擔負百分之三

第三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對於傷害及疾病保險費應按在職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月繳納百分之十不適用前條業主擔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正當理由辭職時得向保險人請求發還所繳之保險費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不願繼續保險者亦同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在領受傷病津貼殘廢年金養病津貼生產津貼期間免繳保險費

第四十一條 業主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交付保險社並得就被保險人之工資中扣交應行繳納之保險費

## 第六章 審查之請求及訴願

第四十二條 有不服保險給付之決定者得於十日內向主管官署請求審查對於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請求再審查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審查再審查由主管官署以左列人員組織委員會行之

(一)主管官署代表二人 (二)雇用被保險人之業主二人 (三)被保險人二人

第四十四條 對於再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業主無正當理由拒絕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官署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七條規定之命令或至指定之限期尙不為設立之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國營公營事業各機關如拒絕設立保險社時實業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保險社無正當理由拒絕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官署或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檢查或命令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保險社無正當理由拒絕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官署或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依據第六條規定有所請求時雇用被保險人之業主如無正當理由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或拒絕出示文書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六)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實業內政部咨送

- (一) 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 (二) 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 (三) 資本自千元至若千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聯絡隣縣合資興辦
- (四) 縣市民生工廠無論為官辦為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或其他法令予以獎勵及維持
- (五) 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 (七)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實業部內政部咨送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者得予獎勵

- (一) 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以上者
- (二) 籌畫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彙集在一萬元以上者
- (三) 倡行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 (四) 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 (五) 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成績者
- (二) 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 (三) 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 (四) 原有資本五千元以下工廠停頓不設法

恢復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升級 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 (二)加俸 依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三)記功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勵事項由省實業廳舉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呈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地方頒行法規

### 一 教育

#### (一)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十九年十一月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行及改進職工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局代表二人 社會局代表二人 市訓練部民訓會代表各一人 職業教育專家三人(由教育局聘請)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行各項職工教育法規所載事項 (二)關於職工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編訂改進事項

(三)關於職工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勸導設立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其他職工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代表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兼譽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中途辭職時應由原機關改派或改聘請假時得由原機關派人代表但須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件如能直接執行時得分別呈請教育局社會局執行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劇時得隨時呈請教育局社會局派員協助



第十一條 本市各工廠均須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秉承本會指導辦理該廠職工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各工廠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簡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二) 青島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月施行

為提高工人知識增加生產效能起見勞工教育之設施為不容緩且本市工廠林立勞資階級意識逐漸明顯尤非實施勞工教育納入三民主義之正軌不足以弭爭鬥之風而收互助之益本此主旨特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如左

###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外工廠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第二條 各校經費全由工廠負擔有特殊情形時政府得酌予補助

第三條 各工廠工人均須一律入校補習不得藉故規避如有藉故規避者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通知工廠酌予懲罰

### 第二節 設立標準

第四條 按照本市工廠實際情形分期設立

甲中外工廠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二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乙中外工廠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三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丙中外工廠不論資本多少凡有工人五十以上者應於通告後五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辦理之

第五條 各工廠工人總數在十人以上者至少同時須設立四班五百人以上者至少須設立三班其工人總數五百人以下者得酌量情形設立相當班次

### 第三節 編制課程

第六條 各校分班得考察實際情形以程度或性別為標準但祇設一班時應不分性別並以招收不識字工人為原則

第七條 每班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人

第八條 初級（不識字）課程暫定國語黨義珠算常識技藝等五科高級（已識字）課程暫定黨義國語珠算技藝工會法合作法等六科（技藝視工廠之需要自行酌定之）  
各課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各班卒業時間定為四個月期滿應繼續辦理

#### 第四節 指導監督

第十條 本市各工廠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調查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令在限期內一律籌備成立其未奉令以前已成立者應於限期內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各校成立後應呈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局社會局備案未經教育局許可並不得自由停辦

#### 第五節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令由社會局教育局轉令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通告各工廠遵辦

### （三）浙江杭縣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浙江省教育廳建設廳會令准施行

第一條 杭縣教育局建設局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遵照教育部實業部頒行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制定杭縣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杭縣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區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分別實施

第三條 杭縣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杭縣教育局建設局督促各區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杭縣各區所有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杭縣勞工學校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世界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說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

要酌設之)

- 第六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 第七條 杭縣勞工學校及勞工班之教學員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呈經杭縣教育局建設局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兩年
- 第八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補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酌予獎勵
- 第九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生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材料
- 第十條 杭縣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杭縣縣教育局建設局備查  
在備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 第十一條 杭縣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員應就各地之小學教職員社會教育服務人員選任之職業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補習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 第十二條 杭縣勞工學校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標準取得杭縣縣教育局建設局同意後施行之  
校長主任及教員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 第十三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 第十四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
- 第十五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取得杭縣縣教育局建設局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 第十七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預算表設備表等呈報杭縣縣教育局建設局備案
- 第十八條 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及決算呈報杭縣縣教育局建設局由局再請縣政府核

轉省教育廳建設廳備查

第十九條 各主辦杭縣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辦理勞工教育局建設局廳舉事實及證明文件呈請縣政府核轉省教育廳建設廳獎勵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呈請杭縣縣政府轉呈省教育廳建設廳核准施行

#### (四) 上海市立職工補習學校簡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市為提高職工智識增進工作效率並陶冶其品性起見設立職工補習學校若干所

第二條 本校每班學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標準

第三條 各校招收學生以年齡在十四以上並略識文字之職工為合格

第四條 學生入學時應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第五條 各校課程分黨義國語國民常識服務道德工商業常識實用書信筆算珠算條業概況簡單簿記簡易英語等科並隨時舉行職業演講職業指導

第六條 各校每日上課一百分鐘上課時間以不妨礙職工校外工作為原則

第七條 各校學生一律免費

第八條 各校學生修業期以一年為一階段視科目之繁簡學生之程度酌定畢業期限

第九條 本簡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五) 重慶市工人夜課學校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暫以本市總工會所屬各分工會選送學生於每日夜間輪流訓練故定名為重慶市工人夜課學校

第二條 本校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工人性質實施訓練培養工人之智識增進工人之技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暫假市總工會為校址

第四條 本校由民生局報准市政廳設立之

第五條 本校除適用章程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民生局呈請市長核准

第六條 本校承民生局監督指導辦理之

## 第 二 章 教 科

第 七 條 本校教授課目如左

- (一)高級 近代勞工政策 民衆團體組織法 勞動史 公民道德 中國革命史略 中國國恥史略 三民主義 政治經濟概論 民權初步摘要 精神教育 工業常識
- (二)中級 國語 公民 歷史 地理 社會 算術 習字 三民主義淺說 精神教育 工業常識
- (三)初級 識字 習字 算術 國語 常識 社會 精神教育

## 第 三 章 編 制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分高初中初三級總額暫定一百六十人每四十人爲一班高中兩級各設一班初級設兩班各級畢業後依次升

說明 一，已識字而能作粗淺文字者爲高級 二，略識字爲中級 三，全不識字者爲初級

## 第 四 章 組 織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由本市總工會所屬各分工會輪流選送之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由民生局委任之教員文牘收支由校長分別聘雇

第 十 一 條 本校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但不得違反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 第 五 章 入 學 修 業 及 畢 業

第 十 二 條 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工徒均得入校修業

第 十 三 條 本校學生修業時期初級三月中級三月高級六月其程度於入學時另定之

第 十 四 條 學生學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校給予畢業證書呈報民生局加蓋印信

## 第 六 章 上 課 及 休 假

第 十 五 條 本校學生於每日晚間定時上課以不妨害日常工作爲原則

第 十 六 條 本校假期除星期日外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有未完事宜得酌量情形由民生局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 (六) 察哈爾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實業部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勞工教育實施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省勞工教育除省會外各縣應由教育局督飭商會及同業公會負責按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編級須經過相當考試(筆試及口試)或測驗務期程度相同以免教授時發生困難

第四條 學生年齡之差不得超過二十歲其過老過幼者應分班分組教授

第五條 數學科目除大綱第五條規定者外應加注音符號於入學第一個月內教授之

第六條 歷史地理自然等科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民衆教本或平民教育促進會所編之平民教本但對於本省或本縣參考材料應特別注意採用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均須於每星期一之第一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教員或臨時聘請人員講演

第八條 各工廠農場礦場商店或團體機關如聯合設立勞工班時須其性質相同

第九條 各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得視其設立機關之性質加授該種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

第十條 各校班成立後應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備案時須呈報學校資產設備教職員履歷薪給表學生姓名履歷等以及教授科目鐘點等項

第十一條 勞工學校須有相當教室以專用爲原則最低限度在授課時不得兼作他種用途

第十二條 每班每週至少須授課八小時每小時至少須授課五十分鐘前項授課時間應遵照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於工作時間外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室最低限度應置備之器具如左

學生書桌椅或凳黑板痰盂課程表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勞工班對於學生應用之書籍用具均須置備完全依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概不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課外生活依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參酌當地習慣辦理但不得影響正式授課時間

- 第十六條 學生上課時間各廠場公司商店不得減扣其工資
- 第十七條 學生依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修業期滿並試驗及格時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  
證書尺度一律寬三十五公分高二十八公分以國產宣紙為限證書正面應註明修業期限所習科目及各科成績  
學生成績優良之獎勵方法由各負責人員酌量規定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 第十八條 畢業學生對於所習科目或其專門職業有疑問時得向原校教師提出問題該教師有詳細解答之義務
- 第十九條 校長或主任之聘任依大綱第十條之規定應由原設立機關行之如併聯合設立者應聯合署名但須合於大綱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
- 第二十條 校長主任及教員之待遇以本省民衆或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為標準由各原設立機關酌量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縣教育局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教建兩廳得隨派員會同赴各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視察指導以資策勵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成績表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 第二十三條 甲校學生如因就業之轉移得轉入乙校肄業但須經過編級試驗並呈報縣教育局  
前項轉校學生各校班於報告成績時應聲明其轉校之理由
- 第二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負擔辦法依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應擬製預算呈報教建兩廳備案
- 第二十五條 本省勞工學校勞工班之設立限於本細則公佈後六個月內完成除省會外各縣均由縣長負督催之責
- 第二十六條 各縣教建兩局得依本細則所定範圍擬定單行辦法但須呈報教建兩廳核准後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請教育部實業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教育部實業部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 二 衛生

### (一) 道清鐵路局工廠衛生規則

- 第一條 本局為注重員工健康起見訂定工廠衛生規則由工廠主管人員督飭在廠員工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各廠每日派定值日小工一人或二人專司掃除及其他清潔事項每月派員施行大掃除一次
- 第三條 廢棄物件如並汲油膩物及爐灰木屑等項均須在指定地點放置或堆積之
- 第四條 痰盂廁所逐日均須用臭藥水沖刷之

- 第五條 除廁所外任何地點不得傾瀉
- 第六條 廠內設有茶水專處以期清潔
- 第七條 各廠窗戶須令洞開流通空氣所有玻璃須定期遍擦一次
- 第八條 冬季廠屋須隨時保持適宜溫度如係裝設火爐之屋尤須指派要人司理以防意外
- 第九條 各廠左近空地由各廠負責清理之
- 第十條 廠內備有棉紗布帶等物以便臨時救急之用
- 第十一條 各監工應負檢查之責如該管工夫役有違反本規則行為時應隨時取締之
- 第十二條 工廠主管首領對於該管工廠宜隨時抽查如查有異常清潔及頓形污穢之處應呈明局長量予獎懲前項獎懲分記功獎金記過罰薪由局長隨案批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 (二) 平漢路工人診病簽假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局令第三九五九 公布

- 一 各級首領對於發給工人就醫單應加慎重
- 二 各院醫員對於工人病疾非確有休養必要者不得徇情簽假若發現濫病應隨時呈報核辦
- 三 工人應服從醫員之處置不得任意要求違者呈報核辦
- 四 醫員在各人就醫單上註明到院及離院時刻復診者在復診日期註明之以資考核
- 五 工人每次診病回廠應將就醫或復診憑條(即就醫單乙之下半張)呈繳該管首領考核(注意是否確經診治及到院離院返廠時刻)
- 六 工人赴院診病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二小時(原定一小時)逾限者照章扣一日薪金
- 七 機關現行之工人診病扣薪辦法應即停止
- 八 凡醫員簽給員工病假如遇星期日及放假日不得除外計算

## (三) 南粵鐵路員工診病規則

- 第一條 本路為體卹員工起見特向九江法國廣州兩醫院及省城南昌醫院訂立送診規約以便員工遇有疾病



得送醫院診治但患花柳病者不在此例

- 第二條 凡九站至永站員工患病者規定在九江法國廣州兩醫院診治除站至省站員工患病者規定在南昌醫院診治
- 第三條 凡患病員工無論住院或門診須將病症呈報各主管長官領取請發診病證憑單再由本人持單送交庶務課醫約室換給視病證(惟在南昌醫院診治者須由南昌各段主管處核給視病證)方得免費入院診病但以員工本人為限倘有假借情事當即呈報管理局嚴懲
- 第四條 施醫門診各種視病證係依照各主管所給請發視病證憑單內之種類填給惟各主管於發給請發視病證憑單時須嚴密視察該員工病象之輕重不得隨便填給以免濫發致有虛糜公款之弊
- 第五條 凡赴診員工均須遵照所發視病證種類及醫院通例就醫不得自由更改否則一切費用全歸本人自備
- 第六條 發給視病證時間九江每日以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南昌以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為限如遇特別危急病症復經局長核准者得隨時發給
- 第七條 凡診病者除治病必需之藥費由公家支給外如服滋補藥劑概由本人自備
- 第八條 凡患下列各種病症經局長批准者方得住院或有醫生證明非住院不可者亦得准其住院  
(一)危險症 (二)傳染症 (三)重傷症
- 第九條 凡住院者規定工人每日住院費為五角至七角五分職員每日住院費為一元至一元三角五分由公家支給倘欲住規定以上者其用費由本人自備
- 第十條 凡因病住院在一個月以內者其用費全數由公家支給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者其用費公家担任半數兩個月以上者其用費概由本人自備
- 第十一條 凡危急症經醫生證明必須施用注射者至多以三次以外者其注射費由本人自備但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九江廣州法國兩醫院每月醫藥費由庶務課藥室直接結算報銷南昌醫院每月醫藥費由車務第二段段長負責結算將清單收據彙齊送交庶務課報銷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四) 湖南第一紡織廠職工診治規則

- 第一條 本廠遵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廠設醫務室一所聘請中醫西醫各一人常川駐廠凡本廠職員工人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及一切傳染急症均可赴醫務室診治
- 第三條 醫務室設備中西藥品病人領用概不收費
- 第四條 本廠職員工人如因公受傷過重而為本廠醫務室不能醫治者得由本廠送往省城醫院醫治
- 第五條 凡患花柳及毆傷者本廠概不負醫治之責
- 第六條 本廠醫藥費有限職員工人患病如須補劑者其藥費概由自理
- 第七條 診治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遇急症可隨時醫治
- 第八條 發現時疫時本廠得令全廠職員工人注射防疫針以資預防
- 第九條 本廠于每年春秋兩季佈種牛痘各一次本廠職工須一律放種
- 第十條 病人領取藥品須由醫生診單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廠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 儲蓄及借貸

#### (一) 青島市某廠工人儲蓄會章程準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施行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某廠工人儲蓄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某地
- 第四條 凡現在本廠工作之工友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除終止本廠工作關係時不得退會
-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章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
- 第八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 人候補管理委員 人監察委員 人候補監察委員 人管理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三分之二工廠派選三分之一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
- 第九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條 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應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務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會員儲蓄之勸導事項 (三)關於儲金利息之商洽事項  
(四)關於儲金存摺之收轉事項 (五)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六)關於支付儲金之證明事項  
(七)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八)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九)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全體管理委員或全體監察委員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開會時監察委員候補管理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管理委員缺席時候補管理委員並得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之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九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及支付儲金證明書之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約定儲蓄金數額凡經本會認為應行強制儲蓄之會員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由會員自動儲蓄凡滿一月者均得存儲並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存儲地點由全體管理委員於殷實銀行或工廠隨舉一處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本會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管理委員在主管官署監督之下會同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核扣之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三)家遭重大之災變(四)本人或妻室生產(五)本人傷病甚重(六)本人失業或身故(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符號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得商請工廠撥給

第二十七條 本章未規定事項悉依工人儲蓄會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 (二) 青島市工人儲蓄指導委員會暫行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施行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為指導全市工人遵照部頒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辦理儲蓄事務起見暫設工人儲蓄指導委員會以利進行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社會局代表三人 辦理儲蓄事業有經驗者一人 熱心工人福利事業者一人

前項人員除社員代表係委派外悉由社會局聘任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工人儲蓄會組織及進行之指導 (二)工人平日收支狀況之調查 (三)工人儲蓄之勸導與宣傳 (四)銀行界之接洽 (五)儲蓄安全之籌劃 (六)儲蓄章程規則之審定 (七)各工人儲蓄會職員產生之監督 (八)各工人儲蓄會賬目簿冊之核定 (九)其他關於工人儲蓄會事務之協助

第五條 本會委員皆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如有中途辭職時由社會局改派或另聘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如有特殊事故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劇時得陳請社會局派員協助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三) 青島市工廠存儲工人儲金担保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施行

- 一 凡本市工廠存儲工人儲金者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 三 確實担保品以有價證券銀行存單及在本市之房產為限  
取具前項担保品時須由各該廠會同工人儲蓄會先將担保品呈由社會局核准並經依法過戶後方為有效  
有價證券照市價七折計算房產照估價七折計算
- 四 担保品金額由工廠依照該廠工人每月存儲之約數按一年至五年之總額預繳之如儲款超過担保品金額時應隨時增繳担保品
- 五 社會局認為担保品有更換或增加之必要時得通知工廠照辦
- 六 担保品之保管由該廠及該工人儲蓄會呈請社會局發交指定之銀行或機關保管之該保管銀行或機關於收到担保品時以各該廠工人儲蓄會名義出具收據呈送社會局令發該工廠并通知該廠工人儲蓄會
- 七 担保品之提取應由各該廠工人儲蓄會背書會同該工廠呈請社會局核准令知保管銀行或機關遵行
- 八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四) 湖北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儲蓄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由湖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一條 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由工廠連同工人十人以上發起成立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儲蓄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武昌文昌門外湖北官布局為會址
- 第四條 本會專辦本廠工人儲蓄事宜其儲蓄分左列兩種  
甲定期儲蓄 乙活期儲蓄

第五條 本會採自由儲蓄制由工人自動儲蓄凡不及一元之數皆得儲蓄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六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

第七條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產生依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行之

第八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期滿時得連選連任均無給職

第九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蓄辦法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條 管理委員每月開會三次以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查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其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六月底舉行一次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項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三十日前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儲金由工廠交殷實銀行存儲由監察委員隨時監察之

第十五條 本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十六條 本會應備儲金名冊登記會員之姓名及每月儲金數目

第十七條 儲金會員支取儲金時對於指定用途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概由工廠負擔

第十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簡章由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 (五) 河北井陘煤礦業產業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河北省政府咨送實業部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井陘煤礦業產業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
- 第 三 條 本會以使工人節省費用儲蓄資財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地址設于河北井陘礦廠礦工房
- 第 五 條 凡屬河北井陘煤礦廠工人均得加入本會
- 第 六 條 凡加入本會之工人均為本會會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非失業身故或離開本廠不得請求退會
- 第 八 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 九 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總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 十 條 管理委員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遇必要時常務委員之下得設辦事員一人助理會務由管理委員任用
- 第 十 一 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 十 二 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并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 第 十 三 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修正工會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 第 十 四 條 管理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十 五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 第 十 六 條 管理委員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 十 七 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 第 十 八 條 每屆會員大會閉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于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管理委員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二十條 本會儲蓄分左列兩種
- (一)強制儲蓄凡入本會之工人每月工資十元以下者每月存儲二角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每月存儲四角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者每月儲蓄六角以次類推 (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并得自行指定用途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儲金得存儲於井陘鐵廠由鐵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鐵廠破產時須將本會儲蓄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儲蓄如遇特殊情形不存儲時由管理委員選定殷實銀行存儲唯應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鐵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備存摺發給工人于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蓄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概由鐵廠負擔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井陘縣政府修改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准井陘縣政府備案施行

### (六) 浙江吳興縣立農民借貸所放款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第十一條及吳興縣立農民借貸所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放款以貸與本縣農民所組織並無縣政府核准註冊之有限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各種合作社為限
- 第三條 放款分為左列六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定期保證放款 (三)定期抵押放款 (四)分期信用放款 (五)分期保證放款 (六)分期抵押放款

第 四 條 定期或分期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 五 條 凡向本所申請定期或分期信用放款如認為信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改為他種放款

第 六 條 定期或分期保證放款應由錢莊或殷實商店為之保證如本所認為無保證之能力者得拒絕之

第 七 條 定期或分期抵押放款如係以不動產抵押者以本縣境內之產業為限其額數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值十分之六

前項不動產抵押品須檢送契據戶摺及最近三年權串其有未全者應自行補具完備後再行檢送並由本所呈請縣政府註冊以杜流弊

第 八 條 定期或分期抵押放款如係以動產抵押者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抵押品時價十分之七但本所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 九 條 放款須先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送由本所呈請縣政府派合作促進員調查後再行依據調查結果酌量辦理

前項借款如係保證或抵押借款須將保證書或抵押品隨同檢送

第 十 條 保證書或抵押品送到本所時應由本所發給收據俟借款還清再由借款人持據領回

第 十 一 條 放款經確定後應由借款人到所領取但因借款人之要求得由本所代為匯寄其匯費由借款人負擔

第 十 二 條 放款經確定後如欲將抵押品掉換時須經本所之許可

第 十 三 條 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

第 十 四 條 放款期限最長一年但得先期償還其利息算至償還之日為止

第 十 五 條 凡放款到期不還者應自期滿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二厘計算如延至二日以上即按照契約處理但申請展期經縣政府及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隨時索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借款用途不依照申請書所規定者 (二)保證放款之錢莊或商店如遇保證能力不足時本所認為不能繼續保證者 (三)借款之保證人如遇死亡無繼續為之保證者 (四)抵押借款之抵押品時價低落者 (五)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六)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

月息一分二厘者 (七)抵押之土地被官廳徵用或沒收者

第十七條 凡借款之保證者與債務者應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放款手續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悉照本所定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得經董事會之議決隨時修改之但須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實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實行

### (七) 浙江德清縣立農民借貸所定期存款規則

第一條 定期存款每月存入金額須在銀元二十元以上如以現元存入時須照市面銀元計算

第二條 本所對於存款人負無限責任暫以本所全部資本金為擔保品

第三條 定期存款之利息以按月計其利率規定如下

一個月以上每月六厘三個月以上每月六厘半六個月以上每月七厘一年以上每月七厘半二年以上每月八厘

第四條 本所收到定期存款即填給定期存款單

第五條 定期存款未到期以前不得支取本利

第六條 定期存款利息自存款之日起算至到期之前一日止

第七條 定期存款到期本所即備款待取如過期始來提取過期後之日數不計利息

第八條 定期存款到期如欲續存須向本所換取存單以換單之日起重新計息

第九條 存款人如欲憑印鑑或簽字支取者須預將印鑑票或簽字式樣交存本所

第十條 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或續存期存款人事前如有印鑑或簽字留存本所者須在存單背面蓋章或簽字經由本所核驗相符方准付款或換給存單如圖章遺失或偶忘簽字式樣致核對不符須有相當保證人或殷實商舖代為證明方可付款或換給存單但經本所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定期存款存單遺失時存款人須將該存單號數存款金額遺失原由報知本所註失並須於新聞紙上詳登告白聲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邀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始可補給存單如未註失以前(無印鑑者)被人冒取本所不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所定期存款存單如經本所同意得向本所貼現或抵押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實行其修改時亦同

## (八) 江西省農民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四五七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銀行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設立直隸屬於江西省政府並分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 元由江西省政府先行籌撥 元開始營業餘額分作五萬股每股國幣二十五元以非農民不得入股為原則應由名縣農村合作社陸續認繳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期期滿後經理事會議議決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並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本銀行設於南昌在縣農民銀行未正式成立之各縣經理事會議通過設分行或辦事處

### 第二章 業務

- 第六條 本銀行經營業務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對於各縣農民銀行為各種放款在縣農民銀行未成立之各縣暫由分行或辦事處直接放款於該法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 (二)在信用合作社未發達以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產等亦得為抵押或保證放款 (三)代理農民收解款項 (四)設置並經營農業倉庫 (五)受地方公共團體之委託經理地方各項公款 (六)辦理各種存款及匯兌
- 第七條 前條之放款暫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 (一)辦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項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農產品之運輸屯積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事項
- 第八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短期中期為限八個月或八個月以內者為短期八個月至三年者為中期
-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利率得參照市場放款利率酌量減輕
- 第十條 本銀行放款征取抵押時以第一次之抵押為限其總額至多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隨時分期發行輔幣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六倍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遇必要時得發行輔幣兌換券其額數及發行規程另定之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行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在民股未繳足以前其選派方法如左

(一)民股未繳足五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以前理事監事全數由主管機關選派之 (二)民股繳足五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即召集股東大會選舉理事一人以後民股每達五分之一時以次遞加由股東大會選舉一人 (三)民股選出理事滿三人時得由股東大會選舉監事全數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四期每二年改選一次但第一屆理事任期二年者二人四年者三人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均得連選連任派充之理事監事任期未滿以前遇有股東大會選出理事或監事時應按選出名額抽籤退出但須任事至營業年度終了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業務方針 (二)審定預算決算 (三)決定資本增減 (四)決定債券及輔幣發行之數量 (五)決定分行處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六)決定各項規章之編訂 (七)審定其他總副經理建議事件

第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賬目 (二)審核預算決算 (三)檢查基金準備金等項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推選呈請主管機關任命之其任期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副經理襄助總經理辦本行事務

第二十條 本行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調查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提出經理事會通過委任之股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主任承總副經理之命主管該股事務股員助理員承總副經理及各股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股事務

### 第四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由總副經理編具左列表冊書類送請理事會審定轉送監事會審核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分配表

第二十三條 本行應於每年盈餘項下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十分之四為民股股東紅利十分之一為職員獎勵金十分之二為獎勵農村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前項獎勵農村教育及慈善事業之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之並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修正章程自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四 撫卹

### (一) 津浦鐵路臨時僱工暫行撫卹附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鐵道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附則依據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參酌製訂於臨時僱用日工匠役等執行職務以致死傷者適用之

第二條 (甲)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撫卹通則第二條第一等事故者得酌予一百八十元以內之一次撫卹費(乙)為保全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者倍之(丙)因過失者則按其出事情節及路局所蒙結果酌予八十元以內之一次撫卹費

第三條 因執行職務同前條甲項以致撫卹通則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除酌予五十元以內之一次給養費外並按日發給半薪至六個月為限倘在六個月內因而致死者仍得依照前條給卹同前條乙項者於上項辦法其給養費及發給半薪期限倍之前條兩項者則按其出事情節及路局所蒙結果核減之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項撫卹外並另給喪葬費三十元

第五條 因公受傷無論屬於何項經醫生證明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担負醫藥費外在治療期間應照給每日半天工資作為津貼最多以二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請領撫卹各費手續受領撫卹金之限制以及各費之計算等項除按照本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撫卹通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附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二)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工人撫卹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礦廠工人撫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之撫卹分左列二種

(一)因公傷亡 (二)積勞病故

### 第二章 因公傷亡

第三條 凡本公司礦廠工人因工作遇險立時殞命或治療中身故者給以一次卹金三百元另給殮葬費五十元其工作在二年以上者再依左列各項分別給以卹金

(一)二年以上六年以下者給以二年之平均工資 (二)六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以二年半之平均工資 (三)十年以上者給以三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作為標準(以下準此)

第四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經醫院診察傷勢輕微尙可工作者均按期診治免收一切醫藥等費

第五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經醫院診察不堪工作但亦無須住院者除免收一切醫藥費外依醫院診察在其不能工作期間內裏工仍照給工資外工則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

第六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甚重必須住院醫治者除免收一切醫藥伙食等費外裏工仍照給工資但工人不欲住院回家療治者依醫院診察在其不能痊愈期間裏工照給工資外工照給津貼如逾期不來工作且未經醫生證明尙未痊愈聲請延期者一律停止其工資及津貼

第七條 凡回家治療之工人在療中死亡者經該所屬股醫院及大醫部前往檢驗無誤後得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予卹金

第八條 凡工人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在本公司各科處院醫尙能有相當工作者酌量分配其工作仍支原額工資

第九條 凡殘廢工人在公司各科處院醫不能工作者給以一次之撫金一百元其服務在三年以上之裏工再依左列各項給予撫金

(一)三年以上六年以下者給以一年之平均工資 (二)六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以二年之平均工資

(三)十年以上者給以三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一)(二)(三)各款規定給予撫金計算在一百元以下者仍給以一百元

### 第 三 章 積 勞 病 故

第 十 條 凡 妻 積 勞 病 故 者 給 以 一 次 卹 金 六 十 元 另 給 殮 葬 費 二 十 元 其 服 務 三 年 以 上 者 再 依 左 列 各 項 之 規 定 給 予 卹 金

(一)三年以上六年以下者給以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二)六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給以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十年以上者給以十八個月之平均工資

前項(一)(二)(三)各款規定給予卹金其計算在八十元以下者仍給以八十元

第 十 一 條 凡 外 工 積 勞 染 病 殞 斃 身 亡 者 給 以 一 次 卹 金 五 十 元 另 給 殮 葬 費 二 十 元

### 第 四 章 檢 驗 及 領 款 手 續

第 十 二 條 凡 工 人 死 亡 者 由 所 屬 股 醫 院 大 隊 部 招 其 遺 族 當 場 檢 驗 後 填 具 工 人 死 亡 證 明 書 (證 明 書 式 附 後) 呈 送 工 程 科 長 轉 呈 監 督 鑒 核

第 十 三 條 凡 死 亡 工 人 應 給 予 之 卹 金 及 殮 葬 費 由 事 務 股 招 其 遺 族 親 自 具 領

第 十 四 條 領 受 卹 金 為 工 人 之 妻 或 夫 無 妻 或 無 夫 者 依 左 列 順 序 但 工 人 有 遺 囑 時 依 其 遺 囑

(一)子女孫及孫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同胞兄弟姊妹 (五)同胞伯叔 (六)胞姪

第 十 五 條 凡 殘 廢 者 應 給 予 撫 金 由 事 務 股 招 其 本 人 具 領 不 得 代 替

第 十 六 條 凡 妻 工 受 傷 不 堪 工 作 或 住 院 醫 治 者 由 醫 院 通 知 所 屬 股 其 應 領 工 資 按 照 普 通 支 付 程 序 發 給

第 十 七 條 凡 外 工 受 傷 不 堪 工 作 者 其 應 領 津 貼 由 醫 院 墊 發 每 月 終 呈 報 工 程 科 長 批 由 事 務 股 撥 還 並 呈 報 監 督 備 案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十 八 條 凡 本 公 司 各 科 處 院 隊 除 由 監 督 直 接 委 任 之 職 員 外 其 他 一 切 從 事 人 員 均 得 適 用 本 條 例 之 規 定

第 十 九 條 凡 工 人 因 違 犯 規 則 致 受 傷 亡 者 不 得 享 受 本 條 例 之 撫 卹

第 二 十 條 本 條 例 有 未 盡 事 宜 得 隨 時 呈 請 修 正 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五 其他

### (一) 南京市勞工福利事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南京市政府為謀改良工人生活起見設立南京市勞工福利事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由政府函請市黨部指派代表一人外餘由左列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並延聘專家組織之

(一)社會局 (二)教育局 (三)衛生局 (四)商會 (五)工會

第三條 設計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教育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勞工衛生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勞工職業介紹所之設置及失業救濟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生產等各種合作社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職工俱樂部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勞工儲蓄勞動保險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勞工福利事業之設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設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常務委員指定或呈請市政府調派之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設計委員會各項設計應隨時呈請市政府鑒核施行

第八條 設計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二) 山西保護工人暫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山西實業廳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保護工人限制泥工土石等工頭剝削工資虐待工人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工頭承攬工程須取具殷實鋪保經雙方簽約後於呈報動工時應連同包價及估計之工料價目開列清單一併呈報當地公安局或行政區署核准後方可動工
- 第三條 鋪保除照慣例担保工程外子包約內須加叙如有拖欠工人工資情事得向鋪保追索
- 第四條 工人作工須覓妥實介紹人
- 第五條 雇工無論大小工日工月工須由工頭將工價事前明定清楚宣佈衆工
- 第六條 工頭雇用工人如係日工者工資至遲十日內清結一次月工者按月清結
- 第七條 雇主發價須由工頭會同鋪保領取領到後一面由工頭當衆宣佈工料數目一面由鋪保即時分別開支
- 第八條 雇主如係分期發款經工頭及鋪保每期領到後須分別工料價目即時開支不得拖延
- 第九條 凡工頭承攬工程後不得隨意轉包憑空取利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分類轉包時連工帶料轉包者提成不得超過原包價百分之五包工不包料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第十條 凡工頭有虧累情事不得提扣工人工資以作彌補
- 第十一條 凡工頭對子工人支墊款項代購日用物品不得賤買貴賣
- 第十二條 凡工人如有玩日偷工情事工頭得督責之但不得隨意毆打
- 第十三條 凡工人如有過錯工頭得開除其名額不得折扣已賺之工資
- 第十四條 凡工人請求退工時工頭須酌量情形以定去留不得故意把持強令工作
- 第十五條 凡工人如在工作以致受傷或斃命者工頭須酌情優恤
- 第十六條 如有違犯本條例者一經告發或被查覺得按情形輕重處以包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罰金倘包工人無力繳納時由官廳勒令鋪保代墊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凡工頭對工人無師徒關係者均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編附錄

### 附錄一 關係勞動法之普通法規

####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臨時約法第四章

(三十九條至四十二條)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公布

-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況施以特別保護
-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 二、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令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如下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三、民法債編第七節僱傭

(四八二條至四八九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 第七節 僱傭

-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予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雇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雇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動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終止契約
-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雇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率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報酬未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 四、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法人

(二十五條至五十八條)

##### 第一 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不得設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償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款 社團
-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解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担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五，海商法第三章海員

(三十九條至六十九條)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權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時日**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

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之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憑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自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離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抵押船舶 (二)為金錢之借入 (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賣

船長變賣或出賣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賣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 二 節 船 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愈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籍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籍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

-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達到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 附錄二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 (一)工會法

#### (I)工會法適用範圍之解釋

一，查挑夫既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且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與人力車夫完全相同，自無組織工會必要。

按本條疑義係由安徽省建設廳呈請實業部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二，各班挑夫。雖所營運各有不同，其為挑夫則一，自應依照上述規定，組織一個工會。惟各班分子，既不相同，所處城鎮復異，設立分事務所，於事實上但較便利。但查工會分事務所簡則第一條，係限於工會下之工廠，方得設立分事務所，似專指產業工會而言；職業工會，究竟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事關人民團體組織，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核見復，並指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復開，查該縣各班挑夫，既屬抗運工人，自應合併組織該縣挑夫職業工會，惟各班挑夫營運，既有不同，所屬城鎮復異，確有特別情形自可准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

按本條疑義，係由浙江建設廳呈請實業部，函經中央訓練部核復後，於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勞字第九六七號咨各省市府解釋。

三，查該醫藥丸散飲片兩部工作人員，既兼顧內外兩場工作，應視其主要工作而定。倘該兩部工作人員於內場工作之餘，兼司外場工作，則應加入工會；如於外場工作之餘，兼司內場工作，則仍應加入同業公會，以符法制。

按本條係由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轉咨實業部解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會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亦應適用。

五，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

按上二條係北平市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由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八號咨復行政院解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 (2)會員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解釋

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二，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認可者為限。

三，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按上三條係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解釋。（十九年六月）

四，工會法第二條但書既經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則凡雇主或代理人，即無加入工會為會員之資格，故會員於受任為雇主或代理人時，其會員資格，應不存在。

五，會員資格之取得，須經請求入會手續。其資格之恢復，亦須經過同一手續，方合程序。故會員因任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於復充工人時，應再請求加入工會，始得恢復會員資格。

六，工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為會員。本法立法主旨，即在一工人祇得加入一工會。其已加入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為會員者，於未經退會時，自不得加入其他工會為會員。

七，甲地工會與乙地工會，難係同一產業或職業。然其組織并無聯屬關係，仍各為單一組織，故甲地之工會會員，因服務地點移動，請求加入乙地工會時，不得視為轉移會籍，仍應依照入會手續辦理。

按上數條係行政院第三二〇九號訓令解釋

八，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為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本旨。即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按本條係山東農礦廳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咨司法院，於二十年四月八日院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九，加入工會會員之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之資格本不相同，此觀於工會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至為明瞭，不能以組織工會限於現在從事業務之工人，遂疑加入工會會員，亦應受此限制。故凡失業及尙未復工之工人如其資格合於該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為會員

按本條由司法院院字第七二〇號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十，店員份子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工會法第一條明白規定，組織工會祇以工人為限，是則店員當然不能包括在內。

按本條係由江蘇建設廳轉奉工商部指令解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3) 主管與監督機關及其區域劃分之解釋

一，查路，電，郵，航，四政，固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是該條條文規定界限已甚明顯，各有職權，不虞混淆，更何有糾紛之來，正未有文之可言。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也。

二，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該條規定，則該部所稱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該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者也。

按以上二條係由交通部函請解釋經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依照工會法第六條工會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祇得設立一個同一產業之工會，除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但書，經主管官署認為有特別情形另行劃定區域外，應與該區域內同一產業之工會共同設立一工會。

按本條係江蘇建設廳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咨立法院第一六九次會議議決。(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按本條係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解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自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

按本條係司法院字第二四九號咨行政院解釋者。(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 (4) 工會人數限制之解釋

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二，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九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按上二條係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解釋(十九年六月)

#### (5)工會聯合會之解釋

一，查工會聯合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及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是縣與縣或與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

按本條係由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

二，工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工會祇得聯合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並無總工會名稱，自未便許其再行存在。

按本條係河北省政府咨實業部解釋。

三，工會聯合會之範圍雖無明文限制，而因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自仍依本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復段所載，以省政府所管理之區域為範圍，在此管轄區域範圍內，凡屬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不問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如數在兩個以上以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至組織之程序，自應依工會法關於呈准主管官署各項規定辦理。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九號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罷工爭議事項之解釋

一，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為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也。

按本條係交通部函請經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解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所謂非經過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指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

按本條係天津市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經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九號咨復行政院解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7) 團體協約權之解釋

查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家為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按本條係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解釋(十九年六月)

#### (8) 理事監事職權之解釋

- 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 二、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商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

### (二) 工會法施行法

按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來函所述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三七四號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三) 工廠法

#### (1) 工廠法適用範圍之解釋

- 一、查關於礦山待遇，其鑛業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是者外，應一體適用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之規定。

按本條係山東實業廳呈請實業部指令解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 二、適用工廠法之工人，或依該法第一條之規定，係指使用汽力等之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來文所稱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自不包括在內。
- 三、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履行行使管理權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原可加入工會，但其工作無關生

產，與前項相同，更不能因其與工人同屬於被雇地位，即認為工廠法第一條所列之工人。

按上二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四號查復行政院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2) 僱傭契約之解釋

- 一，契約規定存續期間者為定期契約，未經規定存續期間者為無定期契約。至短工與工與契約之定期或無定期，不相關涉。
- 二，工人應否每人訂立契約，法無明文限制。至契約期限長短，契約當事人得自由協定其標準，非廠方片面所能擬定。續訂契約，應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三，除團體協約所規定者外，契約並無固定方式，亦不限定書面，要以合於習慣或條理為準

按以上三條係由上海市社會局呈奉實部勞字第七〇七號指令解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 四，僱傭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
- 五，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
- 六，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法文祇定停工一月以上，並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
- 七，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
- 八，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為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違反工廠規則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罪行為溢出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別一問題。

按以上五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二號查復行政院解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3) 休假及休假給資之解釋

- 一，查工廠法十條有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
- 二，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按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
- 三，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為國曆之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

自無倍給工資必要。

按以上三條係行政院第三九五八號訓令轉奉中央解釋者。(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四、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以日計資之日工或點工，而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應均有一日之休息。惟件工則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方得享有此種權利。若專係以件計資，當然不包抱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行性質，故該法施行後關於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及勞資雙方默認之慣例，如有與此抵觸者，要不能認為有拘束之效力。

按本條係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四號咨復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五、依工廠法第一條所謂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則同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八小時以外。至於施行三八制之工廠，關於此項時間如何勻配，應由工廠酌定，不屬解釋範圍。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七九二號咨復行政院解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4) 童工年齡之解釋

- 一、查工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其在本法公布後僱用者，應不適用該項規定。
- 二、寬其年限與核展期限，意義原無二致，各該條立法原意，重在維持工作原狀，其規定當係指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寬其未滿十四歲不屬僱用之年齡制限而言。

按以上二條由江蘇建設廳呈奉實業部勞字第七五一號指令解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三、工廠法第十一條規定童工每日八小時工作，係取保護政策，自不能因顯全廠方利益，而變更原意

按本條係由上海市政府註意見呈奉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二九號訓令核准解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 (5) 工廠會議代表資格及權限之解釋

- 一、按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并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故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

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四號咨復行政院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二、工頭既同屬工人，應有被推為工人代表之資格。
- 三、工廠代表原可自由選派，惟由第三點之解釋，工頭同屬工人，且有選任工人代表之資格，即不得為工廠代表。

按以上二條係上海市社會局呈奉實業部勞字第七〇七號指令解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四，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依工廠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該項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法定人數之疑問。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四號查復行政院解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四)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範圍之解釋

- 一，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工人團體，自係指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至店員係屬商民，已經司法院加以釋明，而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於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案內，呈奉鈞院第四七七—號訓令本案已經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現在各地工會種類，亟待劃分，應請咨催立法院速予核定，俾有遵辦。惟店員既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其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為之決定或裁決，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
-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原為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工人生活素巨，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臨時失業，爰制定此種特別法，以為應用。若照狹義言，則本法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且所謂僱傭條件，就條件二字論，凡屬要求因應事項，皆可稱為條件，故對於已成立書面條件，設有廣義各點之議，亦即屬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於法並無如何限制。以是論斷，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自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當無疑義。

按上二條係由行政院發交工商部核議後呈奉行政院第二二一—號訓令核准

三，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事件。應飭當事人向法院呈訴。倘因爭議發生罷工或停業情事，行政官署臨時處理予以制止或會同黨部設法調處，均無不可。

按本條由上海市社會局呈上海市府第五四三四號指令解釋。

四，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為僱主，一方為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

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

按本條係由司法院院字第四〇四號查復行政院解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2) 仲裁效力之解釋

一，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於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駁斥其訴，仍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為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為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並不抗辯，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於起訴時，雖未為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辯，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即因法院判決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即無庸更本於仲裁裁決而為執行之處分；其已為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七二三號查復行政院解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二，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訟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決亦歸其掌理。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四七七號查復行政院解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一號查復行政院解釋。(十九年十月七日)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者，視同爭議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九號查復行政院解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3) 仲裁委員會之解釋

一，查仲裁委員會之組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省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之代表各



一人。此種勞方及資方之代表，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並應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預先推定之仲裁委員，經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核准名單中指定充任。所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行政官署依職權代當事人雙方指定之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一節，依法不但不能適用，即仲裁時於法亦無必須當事人或推派代表到會之規定。蓋仲裁性質屬於公斷，並非如普通訴訟採取審理主義者可比。故仲裁委員會令當事人或推定代表到會以備查詢，雖無不可。而當事人倘不到會，或不遵推代表，在仲裁委員會並無無從召集開會之慮。

按本條係工商部核議，呈奉行政院第二五八二號指令核准解釋。

二、仲裁委員如有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三、按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既經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推定，則其人在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必有相當資望。而仲裁委員之任務，在以公平之處斷，謀勞資雙方之利益，尤為被推定核准後所應盡責任。故仲裁委員於開會前，如果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聲明理由，經原召集之主管官署許可，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充之。其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即認為該代表自行放棄，由原召集之主管官署，呈報省市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取消其仲裁委員之資格；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以為名譽上之懲戒，庶可使其知所戒懼，藉維法令施行。關於此種辦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上，確無明文規定，可於各省市政府擬具施行細則時，明白規定，以資補救。

按以上兩條係工商部核議後呈奉行政院第一九七七號核准解釋。

四、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四五二號咨復行政院解釋。（二十年三月二日）

五、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之組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正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六號咨復行政院解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五）（農會法）

## (1) 會員資格之解釋

-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有農地者，其爲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可不問。惟在甲區域內有農地而至乙區域內工作者，如非住居之區域內，不得爲乙區域農會會員；若住居甲區域（住居指現住住所居而言與籍貫不同）而在乙區域內有農地，或任其他工作者，其獲得委員資格，自應在住居之甲區域。至農地爲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
- 二、佃農兄弟數人共耕佃田十畝，祇能推舉一人爲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農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始得爲農會會員，耕作園地祇須其面積在三畝以上，即得爲農會會員。推立法本旨係爲兩者在經濟上顯有區別。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括之。
- 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

按上三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五九〇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 四、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利，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
- 五、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限制明文，自均得爲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并得被選爲職員。

按以上兩條係司法院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字第四八〇號）

## (2) 選舉法之解釋

- 一、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託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者，在文件上須有一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
-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四八〇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之規定，須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爲職員時，即不得認爲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五八九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 (3) 代表及職員權限之解釋

- 一、農會評議員無對外關係，不得對外活動。若其數達三人以上，自可組織評議員會。評議員爲議事機關，

幹事為執行機關；評議員會之職權與幹事會之職權自不相同。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七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查農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農會設立前應擬具章程；章程應載明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則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惟評議員為農會之議事機關，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為農會之執行機關者，職務原各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

按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八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該市為市組織法第二條之市，抑為第三條之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三號咨復行政院解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四、依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

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七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四月六日)

五、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為其期間。

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六〇八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 (六)農會法施行法

### 第四條出席代表之解釋

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如何派定，農會法及施行法未定明文，自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

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五四五號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解釋。(二十年八月十日)

## (七)佃農保護法

### 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解釋

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為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減輕之。在土地法施行後並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本條係司法院院字第一七號訓令陝西高等法院解釋。(二十年八月七日)

### (八)漁會法

#### (七)漁會會員資格之解釋

依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為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為限。况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

頁	行	字	誤	正
目 錄				
1	13(上)	2	運	運
4	14(上)	2	總數農戶與數	總戶數與農戶數
5	1(下)	1	十	二十
13	2(下)	1	島島	青島
第 一 編				
6	1	末字	分配	分配表
10	下表末行	末格	2,59,295	259,295
18	下表13行	2格	裝帽	製帽
30	上表下	末字	者	者1
60	表7	橫2格	平民工常	平民工廠
60	8	2	溜川	溜川
81	末行	末字後	總	總數
82	2表3	末格	*1.60	*160
82	2表9	末格	16,299	16,285
84	上表2	末格	1,8,669	18,699
86	上表末行	總計	1124;385;6124; 14964	3576;1217;2819; 14964
88	下表5	2格	金召	金台
91	表15	13格	.274	.374
112	化學門		酸業業	酸業
129	第一個表下		木料門	木料門
130	上表4(上海)		.70 40 30	.70 .40 .30
130	全		.726 .695 .826 .6	*.726 *.695 *.826 *.6
130	上表下附註		*大因	*綢
130	中表下附註		*大因絲業	(不要)
131	第三表上		醬湖業	漿湖業
137	第二表下		差童	差童
149	上表1	1格	鹹菜	鹹業
156	15表	1字	湖北	湖北
159	上表8	1格	玻璃	玻璃

頁	行	字	誤	正
184	第4表上(72)		管銅業	管筒業
187	第5表題		工平工廠	平民工廠
189	7	1	林吉	吉林
189	表1	3格	?	3
189	表3	2格	上午6.45 午2	上午6.45 下午2
189	表3	3格	10.45	下午10.45
195	5	5	先隆	老隆
217	註(→)項	7	稅財	稅則
236	下表末行	末格	216警備	21年6月警備
241	表下註2	,	日本人者,168	日本人者168,
254	第二節3	,	先後,關係	先後關係,
254	全4	16	對此參考	對比參考
256	上表1	4格	2238174	(1)238,474
256	五安南華工1	末2字	命	命
256	六加拿大華工1	末2字	城市	城市
257	2	13	者	著
257	表4	2格	甯	富
257	表5	1格	朝鮮兼	朝鮮
257	表5	2格	羣	郡
257	表11	1格	職	聯
257	表16	2格	維多省美爾亞鉢	維多利亞省美爾鉢
258	上表?	2格	受知	愛知
258	上表10	1格	尼拉斐	馬尼拉斐
253	上表末行	1格	打根山	山打根
260	上表7	3格	070	0.70
265	下表1	3格	工	土
266	表4	2格	美爾鉢	美爾鉢
266	表9	2格	受知	愛知
266	表17	1格	羣	羣
271	表11	2格	堪近	堪區
273	表3	2格	威鏡	威鏡
273	表11	1格	職	聯

頁	行	字	誤	正
275	12	11-12	稅繳	繳稅
275	13	1-2	遺送惟有被」	惟有被追遺送
276	11	8	係	多
277	1	14	毋	復
279	7	4	排測	排斥
280	末行	英字	Pentea	Plants
284	6	15	查九三一	查一九三一
287	表1	2格	礦局	鑛局
283	下表2-13	1格	(缺)	一九三一年
289	下表15	2格	受知縣名大屋	愛知縣名古屋
289	下表末行	2格	苦川君	苦川郡
290	上表末行	1格	羅山州	羅州
291	第二表1	4格	威	威
294	表16	2格	受,大	愛,古
294	表末3行	2格	紐約	紐約
295	8	29	世紀	世紀
295	13	23	輸送	輸送
295	18	21	衆	處
295	20	末四個字	「猪子買賣」	「猪子買賣」
295	6	,		(不要)
296	18	11	粉	粉
297	10	1字後	種幣	種種幣
298	2	末2字	員派	員,派
298	3	末4字	糖園	糖蔗園
298	表3	單位後脫 一十字		
301	下表2	5格	按農戶平均	每農戶平均
315	倒數5行	末4字	價	產
318	文字第4行	4	既	現
318	下表1	6格	沿	沼
320	12	15-16	500餘	500萬
335	倒數14	14	歎	歎
336	3	20	抵	底

頁	行	字	誤	正
336	倒數4	16	卷	券
337	後表中深水 不要			
338	倒數	23	利字,零	
338	倒數3	註前漏一*		
339	中表2	3,8格	元以下,以以上	元以上,元
340	2	10	口	田
341	(5)即下第2行	倒數8	鷓	驢
342	L(2)表脫漏 (2)行第3字		戶	工
343	文字第4行	8	獲	獲
343	文字第9行	24	獲	獲
344	6,標題	7	獲	獲
344	文字第5行	倒數5	獲	獲
363	三江西省下 1行	倒數15字後	百以	百萬
363	全2行	11-13	在歲入	歲入
365	16	末5字	急	極
379	16	1-2	之落	大
382	上表下文字1	14	是見	足見
382	全2	8	三〇五四	三〇,五
384	倒數第2行	12	571%	76.1
386	上表下4行	9	4.1%	14.1
388	下表1	3格	短工一年	短工-
第 二 編				
2	上表2行	3格	1.44	1.43
10	表2行	2格	掘業工會	掘紙業
12	表22行	2格	鑿品業職業工會	鑿工業職
13	上表下附註 1行	29	僅得49個	僅得4
13	下表9行	1格	大連海上勞動 同 組合	大連海上同
17	2行	14-16	其原因如下	其原因
17	3行	7	均可以組織,工會,	均可以組
20	下表附註		二十一	二十一
21	表1行	3格	成立日未	成立日

廿一年中國勞動年鑑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5	12	11-12	稅繳	繳稅
5	13	1-2	遺送惟有被	惟有被遺送
6	11	8	係	多
7	1	14	毋	復
9	7	4	排測	排斥
10	末行	英字	Pentes	Plants
14	6	15	查九三一	查一九三一
17	表1	2格	礦局	鑛局
18	下表2-13	1格	(缺)	一九三一年
19	下表15	2格	受知縣名大屋	愛知縣名古屋
19	下表末行	2格	苦川君	苦川郡
20	上表末行	1格	羅山州	羅州
21	第二表1	4格	威	威
24	表16	2格	愛,大	愛,古
24	表末3行	2格	紐約	紐約
25	8	29	時紀	世紀
25	13	23	輪送	輪送
25	18	21	衆	處
25	20	末四個字	「豬子買賣」	「豬子買賣」
26	6	,		(不要)
26	18	11	粉	粉
27	10	1字後	種幣	種種幣
28	2	末2字	員派	員,派
28	3	末4字	糖園	糖蔗園
28	表3	單位後脫一十字		
30	下表2	5格	按農戶平均	每農戶平均
35	倒數6行	末4字	價	產
38	文字第4行	4	既	現
38	下表1	6格	沿	沼
40	12	15-16	500餘	500萬
35	倒數14	14	歎	歎
36	3	20	抵	底

頁	行	字	誤	正
336	倒數4	16	卷	券
337	後表中深水不要			
338	倒數	23	利字	利
338	倒數3	註前漏一*		
339	中表2	3,8格	元以下,元以上	元以上,元以下
340	2	10	日	田
341	(5)即下第2行	倒數8	鷓	驢
342	L(2)表脫漏(2)行第8字		戶	工
343	文字第4行	8	獲	獲
343	文字第9行	24	獲	獲
344	6,標題	7	獲	獲
344	文字第5行	倒數5	獲	獲
363	三江西省下1行	倒數15字後	百以	百萬以
363	全2行	11-13	在歲入	歲入在
365	16	末5字	急	極
379	16	1-2	之落	大量
382	上表下文字1	14	是見	足見
382	全2	8	三〇五四	三〇,五四
384	倒數第2行	12	571%	76.1%
386	上表下4行	9	4.1%	14.1%
388	下表1	3格	短工一年	短工一日

第二編

2	上表2行	3格	1.44	1.434
10	表2行	2格	掘業工會	掘紙業工會
12	表22行	2格	鑒品業職業工會	鑒工業職業工會
13	上表下附註1行	29	僅得49個	僅得4個
13	下表9行	1格	大連海上勞動同組合	大連海上同盟組合
17	2行	14-16	其原如下	其原因如下
17	3行	7	均可以組織,工會,	均可以組織工會,
20	下表附註		二十一	二十一年
21	表1行	3格	成立日末	成立日期

頁	行	字	誤	正
27	重慶市下1行	10-11	3.07)	3.097
30	下表1行	2格	委員人數	會員人數
31	末行		而此所運存之工會	而此14所運存之工會
33	2行	29	別	則
35	2行	6	寶	寶
35	2行	31-32	其餘均在	其餘均向在
37	20行	29	籃	監
40	23行	33	襲	數
42	浙江省下1行	28	輿	輿
60	5行	9	扶	覽
66	綏遠省下1行	20	頗	頌
70	上海市下1行	22	相	應刪去「相」字
82	12行	25	髮	髮
82	16行	30	髮	駭
97	7行	30	權	椎
97	13行	5	兩	兩
100	15行	32	二	聚
102	3行	19	聽	廳
104	上表15行		百分數各,	.
112	13行	14	配	析
118	下表1行			應加原因月份
162	上表6行	末格	5.32	5,325
181	5行	9	畫	益

第三編

6	8	13-14	範圍	模範
10	8	18	一脫字	法
10	16	附註	二十二	二十一
12	6	23	東川	東北
16	3	倒數2字	唯	儘
19	10	26	橫機織業	橫機針織業
20	8	10	權利	權

頁	行	字	誤	正
22	14	2	調查查表	等調查表
33	續表	備考欄	自和詳	自行和詳
34	10	2	截止	截至
39	表下1行	28	截至年二十	截至二十年
46	表	民十九年收回放款數合計件數	原表無	188
46	表	合計金額	原107,471	107466
46	表	民二十年收回放款合計件數	原無	139
46	表	全上	全上	7
46	表	合計欄收回放款件數	原無	324
53	下表	最低利率欄三月份	一分厘	一分二厘
54	續表	全上六月份	一分厘	一分二厘
54	續表	放款額八月份	7.14	7.141
54	全上	最低利率十月份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57	5	16	以個月為限	以八個月為限
58	4	19	他他	其他
60	表	廣饒成立日期欄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60	表	禹城成立日期欄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63	3	倒第一字	農村	農業
65	12	倒第三字	合社	各社
67	8	14字	餘担	担餘
69	1	12	積	集
72	12	倒第三字	特	持
82	表(1)	未承認者社員數21年	16,68	16,968
82	表(2)	放款數目已到期還20年小數	0	50
82	表(2)	放款數目20年總數	187,08,	187,085
82	表(2)	放款數目21年總數	2 2080	252,080
86	下表	社數	計共	共計
86	下表	社員19年未認股數	7,49	7,849
87	續表	社員20年未認股數	28,1556	2,815,850
87	續表	2格	已認社之自資本	已認社之自積資本
87	續表	已認社之自積資本19年存款	4546,8	4,546,78
87	續表	第三格	總社對已認放款額	總社對已認社放款總額

頁	行	字	誤
88	表(3)	期限第4格	一年半以上至年者
89	表(5)	民國二十年甲項百餘數	0.0.5
89	表(5)	民國二十年甲項數額	13,422,41
90	表	代表縣名	涿縣式
91	表	會期第九	十一年
91	表	籌備社第十四組	苗辛社
91	下表	18年總會費用	60,76
92	10	12	或
94	表註第二	9	第五,九三期
95	續表	中央大學消費合作社職員總數	支薪職員人
95	續表	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	60
96	表	社址第九格	開北交交路

第四編

10	10	23	
15	4	26	
17	6	3	及
33	14	16	
37	17	31	入

第五編

2	1	5-6	
2	6	17,13	產營
5	3	1	
6	2	32,33	問由
6	7	9	除
7	16	6	校
8	8	14-15	
8	11	43-45	
8	17	34	情
14	18	24-25	
17	1	2	軌

勘誤表

誤	正
查查表	等調查表
和淨	自行和淨
截止	截至
年二十	截至二十年
表無	188
7,471	107466
原無	139
全上	7
京無	324
分厘	一分二厘
分厘	一分二厘
7.14	7.141
分三厘	一分二厘
月為為限	以八個月為限
他他	其他
十二年	二十一年
年九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農村	農業
合社	各社
餘担	担餘
積	集
持	持
5,68	16,968
0	50
7,08,	187,085
2080	252,080
計共	共計
7,49	7,849
5,556	2,815,850
比之自資本	已認社之自積資本
546,8	4,546,78
已認放款額	總社對已認社放款總額

頁	行	字	誤	正
88	表(3)	期限第4格	一年半以上至年者	一年半以上至二年者
89	表(5)	民國二十年甲項百全數	0.05	30.05
89	表(5)	民國二十年甲項數額	13,422,41	18,422,47
90	表	代表縣名	涿縣武	涿縣武清
91	表	會期第九	十一年	二十一年
91	表	籌備社名第十四組	苗辛社	苗辛塞社
91	下表	13年總會費用	60,76	620,76
92	10	12	或	成
94	表註第二	9	第五,九三期	第五八九三期
95	續表	中央大學消費合作社職員總數	支薪職員人	支薪職員四人
95	續表	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	60	670
96	表	社址第九格	開北交夾路	開北交通路

第四編

10	10	23		農
15	4	26		採
17	6	3	及	乃
33	14	16		一
37	17	31	入	人

第五編

2	1	5-6		職
2	6	17,13	產營	營產
5	3	1		封
6	2	32,33	間由	間內
6	7	9	除	解
7	16	6	校	種
8	8	14-15		計
8	11	43-45		事
8	17	34	情	情
14	13	24-25		並
17	1	2	軌	應刪去「軌」字

頁	行	字	誤	正
19	3	38-39		呈
20	13	16	會	全
21	3	2-3		之
21	7	15	籌	應
21	11	3	賑	賑
22	12	5-6		條
29	12	1	員	目
30	22	30	會	之
30	22	38	受	應刪去「受」字
30	23	1-2		受
31	15	14-15		行
31	15	17	行	應刪去「行」字
31	21	5	航	船
31	26	35	難	應刪去「難」字
32	13	25	簿	籍
32	17	24-25		船籍
32	22	42	舶	應刪去「舶」字
35	18	35-36		種
37	13	7-8		列
38	19	12-13		丁
40	22	32-3		遠
45	10	13-14		之
47	17	7-8		付
49	17	42-44	方得復	動議不
49	22	42-44	動議不	方得復
50	15	11	職	取
51	24	10	書	著
51	25	15	由	尤
52	12	20	遠	遠
52	22	23	破	破
56	8	7	程	秩
57	24	14	所	處

頁	行	字	誤	正
62	8	17-18		四
63	20	40	次	決
64	4	22,23	工廠	廠工
64	16	2	防	應刪去「防」字
65	18	10	場	廠
65	18		傳	徒
67	22	11-12		四
67	24		請	報
67	26	6	採	採
68	2		國	革
68	22	3-4		從
73	21	23	遇	醫
74	19	6-7		則
82	22			順
83	18			經
86	13		本由	由本
87	2			附
91	23	6	驢	戰
93	3	1-2		休
94	22	12-13		在
94	23	19-20		為
107	7	4	他	之
109	5	11-12		主
109	18			算
110	7			任
110	20	12-13		使
113	12	2	已	及
113	25	11-12		為
113	25	13-14		之
114	5	4,5	者算	應刪去「者算」二字
114	13		者	會
118	8	7	攷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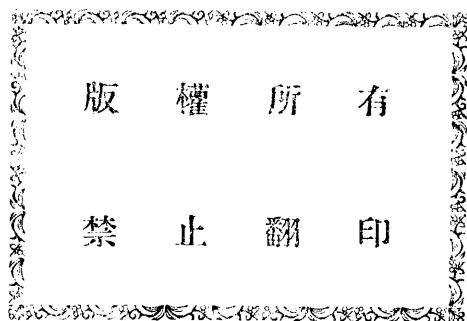
頁	行	字	誤	正
122	14	6	理	社
123	7			府
123	24	10-11		維
139	24	10-11		不
141	11		名	各
142	8	1-2		者
157	3			章
165	5			之
167	16	18	勝	賡
169	7	17	冶	治
169	21	12	呈	應刪去「呈」字
170	1			八
170	8	23	減	減
171	15	19	但	似
172	20	11	難	難
173	1		不	應刪去「不」字
173	7	21	尤	九
174	15	43	復	後
175	14	18	揮	指
176	26	21	之	元
177	25	8	自	自
178	6	1	(一)	(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122B





精裝國幣叁圓  
平裝國幣二圓伍角

本書全一冊實價

編纂者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新聞路福康路內

代售處 神州國光社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版

